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八月一十月

第二十期

監察院公報

監察院編印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監察院公報第二十期目錄

法規

修正官吏服務規程

監察

彈劾案件

提劾浙江嘉興印花稅分局長洪範等違法舞弊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

委員李夢庚彈劾文

委員王憲章劉三邵鴻基審查報告書

提劾湖南寧鄉縣長趙鴻濫用體刑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

監察院公報 第二十期 目錄

六

六

五

五

委員王平政彈劾文……………七

委員樂景濤何輯五王憲章審查報告書……………八

提劾河北南皮縣承審員李雲翹怠職廢事案

本院咨司法院文……………八

提劾江蘇民政廳長趙啓驟賣官鬻缺非法拘禁案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一〇

委員劉三彈劾文……………一一

委員白瑞田炯錦程運鵬審查報告書……………一二

提劾郵政儲金匯業總局前後局長劉書蕃楊建平舞弊營私違法失職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一二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一三

委員羅介夫彈劾文……………一四

委員吳瀚濤鄭螺生楊亮功審查報告書……………一六

提劾河南陽武縣承審員趙德懋開封地方法院推事李作楷溺職枉法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二一七

委員劉莪青彈劾文.....二一七

委員姚雨平張華瀾于洪起審查報告書.....二一九

提劾湖南黔陽縣長席世琨濫職殃民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二一九

委員李夢庚彈劾文.....二二〇

委員楊亮功高魯吳瀚濤審查報告書.....二二〇

提劾河北景縣縣長董大年承審員林向陽教育局長張英倫保衛團副團長陳峻嶺貪污濫職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二二一

本院致司法法院公函.....二二一

委員高友唐彈劾文.....二二二

委員杜羲胡伯岳黎丹審查報告書.....二二五

續劾浙江天台縣長張寶琛毘匪燒殺濫押濫罰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三六

委員李夢庚彈劾文.....三六

委員吳瀚濤朱雷章李止樂審查報告書.....三七

提劾前平綏鐵路管理局局長曾廣勳等貪污失職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三七

委員劉莪青彈劾文.....三八

委員白瑞程運鵬田炯錦審查報告書.....三九

提劾甘肅前民政廳廳長現任國民政府參軍林慶侵吞公款觸犯刑章案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四〇

委員周利牛彈劾文.....四一

委員王平政杜羲胡伯岳審查報告書.....四一

提劾山西絳縣縣長苑友梅違法瀆職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四二一

委員李夢庚彈劾文……………四二一

委員楊仁天王憲章白瑞審查報告書……………四三二

續劾江西廬山管理局長劉一公警察署長陳劬等唆使害命違法失職案

本院咨司法院文……………四三二

委員邵鴻基彈劾文……………四四四

委員田炯錦梅公任程運鵬審查報告書……………四四五

本院咨豫鄂皖三省勦匪總司令部文……………四四六

本院令江西省政府文……………四四八

附查復文
(一)司法院咨復文……………五〇〇
(二)豫鄂皖三省勦匪總司令部復函……………五〇〇
(三)江西省政府呈復文……………五一一

提劾浙江第三區營業稅徵收局局長胡廷玉等違法征收病商害民案

本院咨司法院文……………五一

委員王平政彈劾文.....五二

委員姚雨平張華瀾于洪起審查報告書.....五三

本院咨行政院文.....五三

附呈復文

(一) 咨法院咨本院文.....五四

(二) 行政院咨本院文.....五四

提劾前熱河省政府委員湯佐輔私刑拷打搶掠財產案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五五

委員李夢庚彈劾文.....五六

委員高魯鄭螺生何輯伍審查報告書.....五七

提劾江蘇民政廳長趙啓麟違法任用張鵬案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五八

委員李夢庚彈劾文.....五八

委員高魯李世軍鄭螺生審查報告書.....五九

提劾河北高等法院推檢吳奉璋石秉鐸等違法廢職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五九

委員李夢庚彈劾文.....六〇

委員王平政杜義胡伯岳審查報告書.....六一

提劾浙江寧海縣縣長胡鼎仁假借權力草菅民命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六一

委員邵鴻基彈劾文.....六二

委員于洪起王平政杜義審查報告書.....六二

提劾江寧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張濟霖冠扣囚糧吸食鴉片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六三

委員樂景濤彈劾文.....六四

委員劉三姚雨平張華瀾審查報告書.....六四

提劾安徽穎上縣長張鼎家等違法殃民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六五

委員王平政邵鴻基彈劾文.....六五

委員王憲章姚雨平張華瀾審查報告書.....六六

提劾全國經濟委員會工程處長席德炯冒工糜款濫蔽欺騙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六六

委員邵鴻基彈劾文.....六七

委員曾道朱雷章楊仁天審查報告書.....六八

提劾江西上高縣長張明達故釋匪犯縱屬勒索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六九

委員邵鴻基彈劾文.....六九

委員劉覺民李夢庚謝无量審查報告書.....七〇

提劾長蘆鹽運使荆有岩勒索商民私收捐款破壞鹽綱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七〇

委員李夢庚彈劾文……………七一
委員謝无量王憲章姚雨平審查報告書……………七二

提劾安徽蚌埠第五公安分局長楊寅假借名義非法勒捐剝削人民案

本院咨司法院文……………七二

委員姚雨平張華瀾彈劾文……………七三

委員鄭螺生何輯五楊仁天審查報告書……………七三

本院電安徽省政府文……………七四

附呈復文

安徽省政府電復本院文……………七四

提劾江蘇省政府主席顧祝同違法亂紀蔑視官常案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七五

委員曾道彈劾文……………七五

委員姚雨平張華瀾杜羲審查報告書……………七七

提劾江蘇省松江縣縣長沈庸及法院院長王思賢等違法濫職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七八

委員高一涵彈劾文.....七九

委員胡伯岳白瑞田炯錦審查報告書.....八〇

提劾江蘇省前邳縣縣長彭國彥興化縣長華振奉賢縣長沈清塵等貪贓枉法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八一

委員高一涵彈劾文.....八二

委員程運鵬楊亮功高魯審查報告書.....八三

提劾河北省安次縣縣長楊薰田違法失職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八三

委員王廣慶彈劾文.....八四

委員李夢庚王憲章謝元量審查報告書.....八四

提劾河北灤縣前公安局長姚嘉謨縣長洪聲等貪污枉法一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八五

委員李夢庚彈劾文……………八五

委員朱雷章劉莪青楊仁天審查報告書……………八六

提劾江蘇建設廳長劉汝璠貪污違法案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八六

委員李夢庚鄭螺生彈劾文……………八七

委員姚雨平熊育錫張華瀾審查報告書……………八九

提劾浙江昌化縣縣長婁啓銓承審員馬鍾琦措置乖張濫職營私一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九〇

委員李夢庚彈劾文……………九〇

委員王廣慶程運鵬王憲章審查報告書……………九一

提劾安徽渦陽縣縣長許世欽等違法濫職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九一

委員王廣慶李夢庚彈劾文……………九二
 委員胡伯岳白瑞田炯錦審查報告書……………九四

提劾江蘇寶山縣區長沈步吟侵吞公款案

本院咨司法院文……………九四
 委員高一涵彈劾文……………九五
 委員鄭螺生楊天驥王子壯審查報告書……………九六

提劾甘肅永登縣縣長曾廣裕等貪污殘忍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九六
 委員田炯錦彈劾文……………九七
 委員李正樂李夢庚楊普笙審查報告書……………九八
 本院咨行政院文……………九八

懲戒案件

江蘇省政府主席兼民政廳長張難先濫用職權任用私人建設廳長石瑛朋比為奸案

國民政府政務官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一〇一

前南京市長魏道明受賄舞弊違法債職偽造收據舞弊吞款案

國民政府政務官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一〇四

河北省政府委員嚴智怡兼教育廳長陳寶泉散布流言案

國民政府政務官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一〇九

淮北鹽務稽核分所經理兼兩淮鹽運使繆秋杰濫用職權破壞定章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一一〇

前交通部參事兼代郵政總辦林實違法貪污死而復活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一一三

前四川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傅春宜違法瀆職誣良為盜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一一八

江蘇阜寧縣縣長吳寶瑜善用白狀漏貼印紙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一二二

江蘇儀徵縣長徐照疏脫人犯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一二七

江蘇睢寧縣長李寒秋承審員孫維驊違章借用白狀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一二九

天台縣長張寶琛等非法捕勒縱警毀擄賄放著匪販槍圖利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一三一

雲南宣威縣縣長陳其棟二次疏脫人犯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一三五

江蘇崇明縣縣長沈江等不知自檢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一三七

江蘇無錫縣縣長嚴慎子等疏脫人犯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一三八

前江蘇江陰縣縣長馬鎮邦等疏脫人犯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一四〇

山西聞喜縣承審員張拱翼改供違法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一四二

前江蘇吳江縣縣長王爵澄等疏脫人犯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一四四

考試院參事兼綏遠普通考試典試委員伍非百玩忽職責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一四六

前江蘇安陰漣阜泗東灌贛沭菸酒牌照稅稽征分局淮安支所職員吳秉炎違法舞弊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一四七

河南永城縣縣長楊保東違法失職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一五〇

江蘇東台縣縣長黃次山違法殃民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一五七

江西德安縣長羅運璧管獄員鄧必讓疏脫人犯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一六二

浙江崇德縣長周燕蓀勾結劣紳貪贓枉法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一六四

安徽天長縣長魏善潤勒派儀命斂財有據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一六八

河南陽武縣承審員趙德懋開封地方法院推事李作楷溺職枉法冤陷良民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一六九

江蘇灌雲縣縣長胡劍鋒違法吞款貪贓等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一七三

河北正定縣科長兼承審員饒均藝營私舞弊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一七八

江蘇丹陽縣菸酒稅稽徵分所主任張濱濶營私舞弊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一八一

熱河寧城設治局長李滄霖疏脫人犯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一八五

浙江武康縣縣長戴時熙廢弛職務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一八六

審計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為教育部二十一年四五六月份經費超過五成支給由……………一八九

本院致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據審計部呈復調查中央各機關扣征飛機捐及所得捐情形請函達轉陳由……………一八九

本院行審計部指令 據呈復調查中央各機關扣征飛機捐及所得捐情形由.....一九〇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為 內政 教育部電影檢查委員會二十一年二月份計算超越縮減標準由.....一九一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為 實業部所屬全國度量衡局等三機關計算案件超越縮減標準由.....一九一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揚子江防汛委員會請撥防汛經費六十萬元一案由.....一九二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行政院決議由財政部在前經決定撥交揚子江防汛委員會之六十萬元內未付之款先行移撥為防治黃河水患之用一案由.....一九三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二十一年二兩年度普通總概算意見書並核定廿二年度國家普通歲出十三類預算一案由.....一九三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外交部教育兩部會呈請撥款一萬元留英東北留學生一案由.....一九五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外交部教育兩部會呈請撥東北留英學生救濟費追加二十一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一案由.....一九六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主計處呈為救濟由墨國被逐難僑一案擬懇先行准予備案俟該項概算送達後再行呈請核轉追認以符程序一案由.....一九六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外交部追加海牙公斷院國際事務局攤費二十一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一案由.....一九七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中國童子軍總會籌備處追加二十一年度歲出經常概算一案由.....一九八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中國童子軍總會籌備處追加二十一年度補助費歲出概算一案由.....一九八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建設西北農林專科學校籌備委員會二十一年度下半年度追加歲出概算一案由.....一九九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二十一年度各省地方概算其中附有營業概算者三省擬予以備案一案由	二〇〇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財政部追加二十一年度各項外債經手費歲出經常概算一案由	二〇一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外交部撥助美國羅安棋地方震災賑款追加二十一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一案由	二〇三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撥助南京新農場股本二萬五千元一案由	二〇四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文官處上年九月至十月份各月支出經費總額准予核銷由	二〇五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呈據審計部呈復遵令核銷文官處七年九月至十二月份各月支出經費總額一案由	二〇八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前案呈奉國府指令轉飭知照由	二〇九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教育部追加天文數學物理討論會暨國防化學討論會二十一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一案由	二〇九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蒙藏委員會編造青海敏珠爾等七呼圖克圖聯合駐京通訊處補助費二十一年度歲出經常概算一案由	二一〇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威海衛管理公署二十一年度實在收支概算一案由	二一一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二十一年度各省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概算其中雲南察哈爾兩省概算應不核定一案由	二一二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賑務委員會編造東北水災急賑費二十一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一案由	二一三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海關總稅務司署追加十九年度歲出預算一案由	二一四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海關總稅務司署追加二十年歲出經常概算一案由……………二一五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譚故院長延闔國葬補充工程設備暨墓工落成典禮經費二十一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一案由……………二一七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實業部追加中國經濟年鑑編纂委員會二十一年度經臨各費概算一案由……………二一七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各省市二十一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概算一案由……………二一九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蒙旗宣化使署開辦費二十一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一案由……………二二三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交通部船員檢定委員會二十一年度歲出經常概算一案由……………二二四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海軍部所屬江元軍艦打撈修理補充等費二十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一案由……………二二四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僑務委員會華僑革命義捐稽獎局二十一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一案由……………二二五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海軍部建造甯海軍艦二十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一案由……………二二六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參軍處編造政府臨時修繕費二十一年度歲出概算一案由……………二二七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外交部通兩部會編接運蘇炳文李杜等部回國輪船租金及各項墊費追加二十一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一案由……………二二八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撥款接運長崎失業僑胞回國概算一案由……………二二九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財政部補助太平洋國際學會第五次大會派員出席經費追加二十一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一案由……………二三〇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教育部請補助在巴黎舉行中國近代畫展覽會追加二十一年度歲出概算一案由	一三三一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實業部改編二十一年度出席第十七次國際勞工大會代表經費臨時概算一案由	一三三二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實業部青島商品檢驗局二十一年度歲出經常臨時追加概算一案由	一三三一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外交部派員赴歐美暨南洋視察經費一案由	一三三四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華僑教育補助費及蒙藏教育經費各案由	一三三四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財政部於七月內儘先撥付陵園經費十五萬元一案由	一三三六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撥助林樂若所辦宏發印務局損失五千元一案由	一三三七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僑務委員會二十一年度國家歲出假預算所列經費增加一案由	一三三八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關於各機關積欠所得捐嚴飭解繳並由審計部嗣後隨時派員查催一案由	一三三九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為司法行政部國難期間支出計算超越縮減標準由	一三四〇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據審計部呈請轉呈通令各機關按照法定程序挪用款項呈請鑒核施行由	一四一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前案奉指令轉行知照由	一四一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前案奉通令飭遵由	一四二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豫皖鄂贛四省勸匪治本治標各費一案由	一四三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古宮博物院二十一年度新概算一案由.....	二四三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蒙藏委員會編造派赴察綏各盟旗慰問專員 川旅雜費二十一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一案由.....	二四四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參加芝加哥博覽會出品協會補助費追加二十一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一案由.....	二四五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外交部追加宜慰歐美僑胞專員二十一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一案由.....	二四六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實業部漢口商品檢驗局二十一年度歲入經常歲出經臨追加概算一案由.....	二四七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江西印花菸酒稅局改編二十一年度歲出經常概算一案由.....	二四八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全國航空建設會二十一年度歲出經臨及二十一年度歲出經常概算一案由.....	二四九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國立山東大學二十一年度經費一案由.....	二五〇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浙海關監督署主管之大榭北渡海燈維 持會二十一年度補助費經常概算一案由.....	二五一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最高法院二十一年度添設臨時庭各費概算一案由.....	二五二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設立中山文化教育館五萬元一案由.....	二五二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轉呈審計部二十一年度預算分配表由.....	二五三
本院行審計部指令 前案准予存轉由.....	二五四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前案呈奉府令准予備案由.....	二五四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考選委員會追加二十二年度經常費一案由	二一五五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查實業部所屬正字棉業試驗場暨北平種畜場計算案件超越縮減標準由	二一五六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賑務委員會因二十二年度假預算數目無法執行擬 動支內務費第一預備費以資挹注應准照辦一案由	二一五六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疏濬河北省海河工程短期公債基金保 管委員會二十一年度歲出概算一案由	二一五八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撥四百萬元辦理黃河水災急賑一案由	二一五九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青海副盟長及青海藏回漢各族代表來京招待費一案由	二一五九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副盟長索諾木達什中途折回並未來京請將招待費原案撤消一案由	二一六〇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羅部長文幹奉令出巡新疆旅費刊入二十二年度國家歲出 時費并准在二十二年度國務費第一預備費內動支一案由	二一六一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二十二年度經費不敷分配 擬在內務費第一預備費內每月撥給一千元一案由	二一六一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教育部特約編輯員薪金動支教育文化費第一預備費一案由	二一六三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財政部籌撥運河海塘工程搶險經費一案由	二一六四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主計處撥補助費類二十二年度運河 海塘工程搶險經費歲出臨時概算一案由	二一六五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國立北洋工學院等三校追加二十二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一案由	二一六六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武昌造幣廠保管處修理費臨時支付概算三十八元六角准在二十二年財務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一案由

二六七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杭州造幣廠保管費二十二年歲出經常概算擬在二十二年財務類第二預備費項下動支一案由

二六九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稅務人員養成所二十二年歲出經常概算書一案由

二七〇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財政部送審計部核簽之二十一年一月起之支付命令仍請核准簽發由

二七一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稅務人員養成所二十一年度六個月經臨歲出概算擬在二十一年度統稅票照印刷費餘額內動支一案由

二七二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北江鑛稅專員辦事處添設五和查驗所二十一年度經臨預算一案由

二七四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古宮陳列所古物南運裝箱等費一案由

二七六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江蘇印花菸酒稅局二十一年度選委各縣菸酒分局長臨時費預算書准予備案一案由

二七七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首都建設委員會結束費及遣散費准依照預算章程第三十九條辦理一案由

二七七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行政院二十二年度假預算不敷分配擬請動支國務費第一預備費以資挹注一案由

二七八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河南印花菸酒稅局二十一年度選委各縣菸酒分局長臨時支出預算書一案由

二七九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交通部及所屬機關在國難期間所支經費超越原數預算五成以上准予援案核銷由

二七九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爲實業部所屬首都國貨陳列館商標局兩機關計算案件超越縮減標準由	二一八〇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法醫檢驗所籌備處二十一年二月至六月份支出	二一八一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計算書超越縮減標準因特殊情形准予核銷一案由	二一八一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實業部暨所屬各機關二十二年度假預算一覽表准予備案一案由	二一八二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主計處呈爲財務費類二十二年歲出各單位預算數目變更支配主管部擬將所減經費均歸入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擬請核准備案一案由	二一八三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行政院建築辦公房屋二十二年度臨時概算一案由	二一八四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軍政部呈請增撥軍事委員會北平分會運輸處經費一案由	二一八五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外交部追加波蘭捷克兩使館二十二年歲出臨時概算一案由	二一八六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二十二年度河南省補助費七十二萬元一案由	二一八七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全國運動大會追加二十二年歲出臨時概算一案由	二一八七

公 文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致本院公函 司法警長認爲非公務員之解釋	二一八九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致本院公函 軍政海軍各部次長以下各員職掌純屬軍事行政其各級公務員自應認爲行政官之解釋	二一八九
本院咨司法院文 爲催各省市高等地方法院限期將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一律即日成立由	二一九〇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各區監察使行署二十一年度歲出經常概算一案由	一九〇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呈為本院監察委員谷正鼎呈請辭職請予照准由	一九一
國民政府令	一九二
本院 <small>呈國民政府 咨考試院</small> 文派本院監委于洪起羅介夫為河南省普通考試監試委員由	一九三
國民政府令	一九四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呈為本院監察委員馬良呈請辭職請予照准由	一九五
國民政府令	一九六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據審計部呈請轉呈開去中央銀行審計機關代表監事王敬禮職務以該部專員謝銘勳接充呈請核示遵行由	一九七
本院致行行政院公函 前案請准如所擬由	一九八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文官處錄令通知中央銀行監事任免一案由	一九九
本院令	二〇〇
本院令	二〇一
本院令	二〇二

本院令.....一九六

統計

監察院七月份施政成績.....一九七

監察院八月份施政成績.....一九八

監察院九月份施政成績.....一九八

監察院公報 第二十期 目錄

二八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八月一十月

第二十期

監察院公報

監察院編印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尙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監察院公報第二十期目錄

法規

修正官吏服務規程.....

監察

彈劾案件

提劾浙江嘉興印花稅分局長洪範等違法舞弊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

委員李夢庚彈劾文.....

委員王憲章劉三邵鴻基審查報告書.....

提劾湖南寧鄉縣長趙鴻濫用體刑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

監察院公報 第二十期 目錄

六

六

五

五

委員王平政彈劾文.....七

委員樂景濤何輯五王憲章審查報告書.....八

提劾河北南皮縣承審員李雲翹怠職廢事案

本院咨司法院文.....八

提劾江蘇民政廳長趙啓驟賣官鬻缺非法拘禁案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一〇

委員劉三彈劾文.....一一

委員白瑞田炯錦程運鵬審查報告書.....一二

提劾郵政儲金匯業總局前後局長劉書蕃楊建平舞弊營私違法失職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一二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一三

委員羅介夫彈劾文.....一四

委員吳瀚濤鄭螺生楊亮功審查報告書.....一六

提劾河南陽武縣承審員趙德懋開封地方法院推事李作楷溺職枉法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二一七

委員劉莪青彈劾文.....二一七

委員姚雨平張華瀾于洪起審查報告書.....二一九

提劾湖南黔陽縣長席世琨濫職殃民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二一九

委員李夢庚彈劾文.....二二〇

委員楊亮功高魯吳瀚濤審查報告書.....二二〇

提劾河北景縣縣長董大年承審員林向陽教育局長張英倫保衛團副團長陳峻嶺貪污濫職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二二一

本院致司法院公函.....二二一

委員高友唐彈劾文.....二二二

委員杜義胡伯岳黎丹審查報告書.....二二五

續劾浙江天台縣長張寶琛毘匪燒殺濫押濫罰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三六

委員李夢庚彈劾文.....三六

委員吳瀚濤朱雷章李止樂審查報告書.....三七

提劾前平綏鐵路管理局局長曾廣勳等貪污失職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三七

委員劉莪青彈劾文.....三八

委員白瑞程運鵬田炯錦審查報告書.....三九

提劾甘肅前民政廳廳長現任國民政府參軍林慶侵吞公款觸犯刑章案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四〇

委員周利牛彈劾文.....四一

委員王平政杜羲胡伯岳審查報告書.....四一

提劾山西絳縣縣長苑友梅違法瀆職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四二一

委員李夢庚彈劾文……………四二一

委員楊仁天王憲章白瑞審查報告書……………四三二

續劾江西廬山管理局長劉一公警察署長陳劬等唆使害命違法失職案

本院咨司法院文……………四三二

委員邵鴻基彈劾文……………四四四

委員田炯錦梅公任程運鵬審查報告書……………四四五

本院咨豫鄂皖三省勦匪總司令部文……………四四六

本院令江西省政府文……………四四八

- 附查復文
- (一) 司法院咨復文……………五〇〇
 - (二) 豫鄂皖三省勦匪總司令部復函……………五〇〇
 - (三) 江西省政府呈復文……………五一一

提劾浙江第三區營業稅徵收局局長胡廷玉等違法征收病商害民案

本院咨司法院文……………五一

委員王平政彈劾文.....五二

委員姚雨平張華瀾于洪起審查報告書.....五三

本院咨行政院文.....五三

附呈復文

(一) 咨法院咨本院文.....五四

(二) 行政院咨本院文.....五四

提劾前熱河省政府委員湯佐輔私刑拷打搶掠財產案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五五

委員李夢庚彈劾文.....五六

委員高魯鄭螺生何輯伍審查報告書.....五七

提劾江蘇民政廳長趙啓麟違法任用張鵬案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五八

委員李夢庚彈劾文.....五八

委員高魯李世軍鄭螺生審查報告書.....五九

提劾河北高等法院推檢吳奉璋石秉鐸等違法廢職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五九

委員李夢庚彈劾文……………六〇

委員王平政杜義胡伯岳審查報告書……………六一

提劾浙江寧海縣縣長胡鼎仁假借權力草菅民命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六一

委員邵鴻基彈劾文……………六二

委員于洪起王平政杜義審查報告書……………六二

提劾江寧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張濟霖冠扣囚糧吸食鴉片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六三

委員樂景濤彈劾文……………六四

委員劉三姚雨平張華瀾審查報告書……………六四

提劾安徽穎上縣長張鼎家等違法殃民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六五

委員王平政邵鴻基彈劾文.....六五

委員王憲章姚雨平張華瀾審查報告書.....六六

提劾全國經濟委員會工程處長席德炯冒工糜款濫蔽欺騙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六六

委員邵鴻基彈劾文.....六七

委員曾道朱雷章楊仁天審查報告書.....六八

提劾江西上高縣長張明達故釋匪犯縱屬勒索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六九

委員邵鴻基彈劾文.....六九

委員劉覺民李夢庚謝无量審查報告書.....七〇

提劾長蘆鹽運使荆有岩勒索商民私收捐款破壞鹽綱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七〇

委員李夢庚彈劾文……………七一
委員謝无量王憲章姚雨平審查報告書……………七二

提劾安徽蚌埠第五公安分局長楊寅假借名義非法勒捐剝削人民案

本院咨司法院文……………七二

委員姚雨平張華瀾彈劾文……………七三

委員鄭螺生何輯五楊仁天審查報告書……………七三

本院電安徽省政府文……………七四

附呈復文

安徽省政府電復本院文……………七四

提劾江蘇省政府主席顧祝同違法亂紀蔑視官常案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七五

委員曾道彈劾文……………七五

委員姚雨平張華瀾杜羲審查報告書……………七七

提劾江蘇省松江縣縣長沈庸及法院院長王思賢等違法瀆職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七八

委員高一涵彈劾文.....七九

委員胡伯岳白瑞田炯錦審查報告書.....八〇

提劾江蘇省前邳縣縣長彭國彥興化縣長華振奉賢縣長沈清塵等貪贓枉法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八一

委員高一涵彈劾文.....八二

委員程運鵬楊亮功高魯審查報告書.....八三

提劾河北省安次縣縣長楊薰田違法失職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八三

委員王廣慶彈劾文.....八四

委員李夢庚王憲章謝元量審查報告書.....八四

提劾河北灤縣前公安局長姚嘉謨縣長洪聲等貪污枉法一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八五

委員李夢庚彈劾文……………八五

委員朱雷章劉莪青楊仁天審查報告書……………八六

提劾江蘇建設廳長劉汝璠貪污違法案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八六

委員李夢庚鄭螺生彈劾文……………八七

委員姚雨平熊育錫張華瀾審查報告書……………八九

提劾浙江昌化縣縣長婁啓銓承審員馬鍾琦措置乖張濫職營私一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九〇

委員李夢庚彈劾文……………九〇

委員王廣慶程運鵬王憲章審查報告書……………九一

提劾安徽渦陽縣縣長許世欽等違法濫職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九一

委員王廣慶李夢庚彈劾文……………九二
 委員胡伯岳白瑞田炯錦審查報告書……………九四

提劾江蘇寶山縣區長沈步吟侵吞公款案

本院咨司法院文……………九四
 委員高一涵彈劾文……………九五
 委員鄭螺生楊天驥王子壯審查報告書……………九六

提劾甘肅永登縣縣長曾廣裕等貪污殘忍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九六
 委員田炯錦彈劾文……………九七
 委員李正樂李夢庚楊普笙審查報告書……………九八
 本院咨行政院文……………九八

懲戒案件

江蘇省政府主席兼民政廳長張難先濫用職權任用私人建設廳長石瑛朋比為奸案

國民政府政務官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一〇一

前南京市長魏道明受賄舞弊違法債職偽造收據舞弊吞款案

國民政府政務官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一〇四

河北省政府委員嚴智怡兼教育廳長陳寶泉散布流言案

國民政府政務官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一〇九

淮北鹽務稽核分所經理兼兩淮鹽運使繆秋杰濫用職權破壞定章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一一〇

前交通部參事兼代郵政總辦林實違法貪污死而復活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一一三

前四川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傅春宜違法瀆職誣良為盜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一一八

江蘇阜寧縣縣長吳寶瑜善用白狀漏貼印紙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一二二

江蘇儀徵縣縣長徐照疏脫人犯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一二七

江蘇睢寧縣縣長李寒秋承審員孫維驊違章借用白狀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一二九

天台縣長張寶琛等非法捕勒縱警毀擄賄放著匪販槍圖利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一三一

雲南宣威縣縣長陳其棟二次疏脫人犯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一三五

江蘇崇明縣縣長沈江等不知自檢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一三七

江蘇無錫縣縣長嚴慎子等疏脫人犯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一三八

前江蘇江陰縣縣長馬鎮邦等疏脫人犯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一四〇

山西聞喜縣承審員張拱翼改供違法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一四二

前江蘇吳江縣縣長王爵澄等疏脫人犯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一四四

考試院參事兼綏遠普通考試典試委員伍非百玩忽職責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一四六

前江蘇安陰漣阜泗東灌贛沭菸酒牌照稅稽征分局淮安支所職員吳秉炎違法舞弊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一四七

河南永城縣縣長楊保東違法失職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一五〇

江蘇東台縣縣長黃次山違法殃民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一五七

江西德安縣長羅運璧管獄員鄧必讓疏脫人犯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一六二

浙江崇德縣長周燕蓀勾結劣紳貪贓枉法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一六四

安徽天長縣長魏善潤勒派儀命斂財有據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一六八

河南陽武縣承審員趙德懋開封地方法院推事李作楷溺職枉法冤陷良民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一六九

江蘇灌雲縣縣長胡劍鋒違法吞款貪贓等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一七三

河北正定縣科長兼承審員饒均藝營私舞弊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一七八

江蘇丹陽縣菸酒稅稽徵分所主任張濱濶營私舞弊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一八一

熱河寧城設治局長李沍霖疏脫人犯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一八五

浙江武康縣縣長戴時熙廢弛職務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一八六

審計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為教育部二十一年四五月六月份經費超過五成支給由……………一八九

本院致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據審計部呈復調查中央各機關扣征飛機捐及所得捐情形請函達轉陳由……………一八九

本院行審計部指令 據呈復調查中央各機關扣征飛機捐及所得捐情形由.....一九〇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為 內政 教育部電影檢查委員會二十一年二月份計算超越縮減標準由.....一九一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為 實業部所屬全國度量衡局等三機關計算案件超越縮減標準由.....一九一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揚子江防汛委員會請撥防汛經費六十萬元一案由.....一九二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行政院決議由財政部在前經決定撥交揚子江防汛委員會之六十萬元內未付之款先行移撥為防治黃河水患之用一案由.....一九三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二十一年二兩年度普通總概算意見書並核定廿二年度國家普通歲出十三類預算一案由.....一九三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外交部教育兩部會呈請撥款一萬元留英東北留學生一案由.....一九五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外交部教育兩部會呈請撥東北留英學生救濟費追加二十一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一案由.....一九六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主計處呈為救濟由墨國被逐難僑一案擬懇先行准予備案俟該項概算送達後再行呈請核轉追認以符程序一案由.....一九六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外交部追加海牙公斷院國際事務局攤費二十一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一案由.....一九七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中國童子軍總會籌備處追加二十一年度歲出經常概算一案由.....一九八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中國童子軍總會籌備處追加二十一年度補助費歲出概算一案由.....一九八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建設西北農林專科學校籌備委員會二十一年度下半年度追加歲出概算一案由.....一九九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二十一年度各省地方概算其中附有營業概算者三省擬予以備案一案由	二〇〇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財政部追加二十一年度各項外債經手費歲出經常概算一案由	二〇二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外交部撥助美國羅安棋地方震災賑款追加二十一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一案由	二〇三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撥助南京新農場股本二萬五千元一案由	二〇四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文官處上年九月至十月份各月支出經費總額准予核銷由	二〇五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呈據審計部呈復遵令核銷文官處七年九月至十二月份各月支出經費總額一案由	二〇八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前案呈奉國府指令轉飭知照由	二〇九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教育部追加天文數學物理討論會暨國防化學討論會二十一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一案由	二〇九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蒙藏委員會編造青海敏珠爾等七呼圖克圖聯合駐京通訊處補助費二十一年度歲出經常概算一案由	二一〇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威海衛管理公署二十一年度實在收支概算一案由	二一一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二十一年度各省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概算其中雲南察哈爾兩省概算應不核定一案由	二一二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賑務委員會編造東北水災急賑費二十一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一案由	二一三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海關總稅務司署追加十九年度歲出預算一案由	二一四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海關總稅務司署追加二十年歲出經常概算一案由……………二一五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譚故院長延闔國葬補充工程設備暨墓工落成典禮經費二十一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一案由……………二一七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實業部追加中國經濟年鑑編纂委員會二十一年度經臨各費概算一案由……………二一七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各省市二十一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概算一案由……………二一九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蒙旗宣化使署開辦費二十一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一案由……………二二三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交通部船員檢定委員會二十一年度歲出經常概算一案由……………二二四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海軍部所屬江元軍艦打撈修理補充等費二十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一案由……………二二四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僑務委員會華僑革命義捐稽獎局二十一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一案由……………二二五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海軍部建造甯海軍艦二十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一案由……………二二六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參軍處編造政府臨時修繕費二十一年度歲出概算一案由……………二二七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外交交通兩部會編接運蘇炳文李杜等部回國輪船租金及各項墊費追加二十一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一案由……………二二八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撥款接運長崎失業僑胞回國概算一案由……………二二九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財政部補助太平洋國際學會第五次大會派員出席經費追加二十一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一案由……………二三〇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教育部請補助在巴黎舉行中國近代畫展覽會追加二十一年度歲出概算一案由	一三三一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實業部改編二十一年度出席第十七次國際勞工大會代表經費臨時概算一案由	一三三二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實業部青島商品檢驗局二十一年度歲出經常臨時追加概算一案由	一三三一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外交部派員赴歐美暨南洋視察經費一案由	一三三四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華僑教育補助費及蒙藏教育經費各案由	一三三四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財政部於七月內儘先撥付陵園經費十五萬元一案由	一三三六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撥助林樂若所辦宏發印務局損失五千元一案由	一三三七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僑務委員會二十一年度國家歲出假預算所列經費增加一案由	一三三八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關於各機關積欠所得捐嚴飭解繳並由審計部嗣後隨時派員查催一案由	一三三九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為司法行政部國難期間支出計算超越縮減標準由	一三四〇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據審計部呈請轉呈通令各機關按照法定程序挪用款項呈請鑒核施行由	一三四一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前案奉指令轉行知照由	一三四一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前案奉通令飭遵由	一四二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豫皖鄂贛四省勸匪治本治標各費一案由	一四三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古宮博物院二十一年度新概算一案由.....	二四三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蒙藏委員會編造派赴察綏各盟旗慰問專員 川旅雜費二十一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一案由.....	二四四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參加芝加哥博覽會出品協會補助費追加二十一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一案由.....	二四五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外交部追加宣慰歐美僑胞專員二十一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一案由.....	二四六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實業部漢口商品檢驗局二十一年度歲入經常歲出經臨追加概算一案由.....	二四七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江西印花菸酒稅局改編二十一年度歲出經常概算一案由.....	二四八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全國航空建設會二十一年度歲出經臨及二十一年度歲出經常概算一案由.....	二四九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國立山東大學二十一年度經費一案由.....	二五〇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浙海關監督署主管之大榭北渡海燈維 持會二十一年度補助費經常概算一案由.....	二五一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最高法院二十一年度添設臨時庭各費概算一案由.....	二五二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設立中山文化教育館五萬元一案由.....	二五二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轉呈審計部二十一年度預算分配表由.....	二五三
本院行審計部指令 前案准予存轉由.....	二五四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前案呈奉府令准予備案由.....	二五四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考選委員會追加二十二年度經常費一案由	二一五五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查實業部所屬正字棉業試驗場暨北平種畜場計算案件超越縮減標準由	二一五六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賑務委員會因二十二年度假預算數目無法執行擬 動支內務費第一預備費以資挹注應准照辦一案由	二一五六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疏濬河北省海河工程短期公債基金保 管委員會二十一年度歲出概算一案由	二一五八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撥四百萬元辦理黃河水災急賑一案由	二一五九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青海副盟長及青海藏回漢各族代表來京招待費一案由	二一五九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副盟長索諾木達什中途折回並未來京請將招待費原案撤消一案由	二一六〇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羅部長文幹奉令出巡新疆旅費刊入二十二年度國家歲出 時費并准在二十二年度國務費第一預備費內動支一案由	二一六一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二十二年度經費不敷分配 擬在內務費第一預備費內每月撥給一千元一案由	二一六一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教育部特約編輯員薪金動支教育文化費第一預備費一案由	二一六三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財政部籌撥運河海塘工程搶險經費一案由	二一六四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主計處撥補助費類二十二年度運河 海塘工程搶險經費歲出臨時概算一案由	二一六五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國立北洋工學院等三校追加二十二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一案由	二一六六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武昌造幣廠保管處修理費臨時支付概算三十八元六角准在二十二年度財務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一案由

二六七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杭州造幣廠保管費二十二年度歲出經常概算擬在二十二年度財務類第二預備費項下動支一案由

二六九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稅務人員養成所二十二年度歲出經常概算書一案由

二七〇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財政部送審計部核簽之二十一年一月起之支付命令仍請核准簽發由

二七一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稅務人員養成所二十一年度六個月經臨歲出概算擬在二十一年度統稅票照印刷費餘額內動支一案由

二七二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北江鑛稅專員辦事處添設五和查驗所二十一年度經臨預算一案由

二七四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古宮陳列所古物南運裝箱等費一案由

二七六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江蘇印花菸酒稅局二十一年度選委各縣菸酒分局長臨時費預算書准予備案一案由

二七七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首都建設委員會結束費及遣散費准依照預算章程第三十九條辦理一案由

二七七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行政院二十二年度假預算不敷分配擬請動支國務費第一預備費以資挹注一案由

二七八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河南印花菸酒稅局二十一年度選委各縣菸酒分局長臨時支出預算書一案由

二七九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交通部及所屬機關在國難期間所支經費超越原數預算五成以上准予援案核銷由

二七九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爲實業部所屬首都國貨陳列館商標局兩機關計算案件超越縮減標準由	二一八〇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法醫檢驗所籌備處二十一年二月至六月份支出	二一八一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計算書超越縮減標準因特殊情形准予核銷一案由	二一八一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實業部暨所屬各機關二十二年度假預算一覽表准予備案一案由	二一八二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主計處呈爲財務費類二十二年歲出各單位預算數目變更支配主管部擬將所減經費均歸入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擬請核准備案一案由	二一八三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行政院建築辦公房屋二十二年度臨時概算一案由	二一八四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軍政部呈請增撥軍事委員會北平分會運輸處經費一案由	二一八五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外交部追加波蘭捷克兩使館二十二年歲出臨時概算一案由	二一八六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二十二年度河南省補助費七十二萬元一案由	二一八七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全國運動大會追加二十二年歲出臨時概算一案由	二一八七

公 文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致本院公函 司法警長認爲非公務員之解釋	二一八九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致本院公函 軍政海軍各部次長以下各員職掌純屬軍事行政其各級公務員自應認爲行政官之解釋	二一八九
本院咨司法院文 爲催各省市高等地方法院限期將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一律即日成立由	二一九〇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各區監察使行署二十一年度歲出經常概算一案由	一九〇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呈為本院監察委員谷正鼎呈請辭職請予照准由	一九一
國民政府令	一九二
本院 <small>呈國民政府 咨考試院</small> 文派本院監委于洪起羅介夫為河南省普通考試監試委員由	一九三
國民政府令	一九四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呈為本院監察委員馬良呈請辭職請予照准由	一九五
國民政府令	一九六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據審計部呈請轉呈開去中央銀行審計機關代表監事王敬禮職務以該部專員謝銘勳接充呈請核示遵行由	一九七
本院致行政院公函 前案請准如所擬由	一九八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文官處錄令通知中央銀行監事任免一案由	一九九
本院令	二〇〇
本院令	二〇一
本院令	二〇二
本院令	二〇三

本院令.....一九六

統計

監察院七月份施政成績.....一九七

監察院八月份施政成績.....一九八

監察院九月份施政成績.....一九八

監察院公報 第二十期 目錄

二八

法 規

修正官吏服務規程 二十二年七月五日公布施行

第一條 官吏接奉任狀後，除程期外，應於一個月內就職。但具有正當事由，經主管高

級長官特許者，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以一個月為限。

第二條 官吏應依法律命令所定，忠於職守，恪守誓言，執行職務。

第三條 官吏須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縱貪惰，損失名譽之行爲。

第四條 官吏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加

害於人。

第五條 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屬官有服從之義務。但屬官對於長官所發命

令，如有意見，得隨時陳述。

第六條 官吏對於兩級長官同時所發命令，以上級長官之命令為準，主管長官與兼管長

官同時所發命令，以主管長官為準。

第七條 官吏對於本機關機密及未公布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退職後

亦同。

第八條 官吏應依法定時間到署辦公，其有特別職務，經長官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官吏除左列情形外，不得請假。

一 疾病。

二 正當事由。

請假規則另以法令定之。

第十條 官吏無論直接簡接，均不得兼營商業，或公債交易所等一切投機事業。

第十一條 官吏除法令所定外，不得兼任他項職務。其依法兼職者，不得兼薪。

官吏不得兼任新聞記者。

第十二條 官吏對於屬官不得推荐人員。並對其主管事件，不得為親故關說或請託。

第十三條 官吏有隸屬關係者，無論涉及職務與否，不得餽受財物。

官吏於所辦事件，不得收受外間餽遺。

第十四條 官吏執行職務時，遇有涉及本身或其家族之利害事件，應行迴避。

第十五條 官吏在職務內所保管之文書財物，應盡善良保管之責，不得遺失毀棄，私用變

更，或借供私人營利之用。

第六十條 官吏對於左列各項與其職務有關係者，不得私相借貸，訂立私人間互惠契約，

或享受不當利得。

一 承辦本機關或所屬機關工程者。

二 經管本機關或所屬事業來往款項之銀行錢莊。

三 承辦本機關或所屬事業公用物品之商號。

四 受有官署補助費者。

第十七條 官吏有違反本規程者，該管長官應按情節輕重，依法申誡或懲戒。

第十八條 本規程凡受有俸給之公務員均適用之。

第十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監察

彈劾案件

提劾浙江嘉興印花稅分局長洪範等違法舞弊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 第一號 二十二年七月六日

爲移付事，案據監察委員李夢庚提劾嘉興印花稅分局長洪範，局員方祝年，甯元甫，違法舞弊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王憲章劉三邵鴻基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一奉交李委員夢庚彈劾嘉興印花稅分局長洪範等違法舞弊一案，經委員等詳細審查，認爲該分局長洪範，局員方祝年，甯元甫等違法舞弊，證據確鑿，應卽一併移付懲戒等語。據此，相應抄檢各件，備文移付 貴會查核辦理。

此移。

計抄送彈劾案原文審查報告原文各一件

檢送本院調查專員呈復文乙件附名片各一張原具訴人代電一件報告書一件附嚴票處單六紙

委員李夢庚彈劾文

監察院公報 第二十期 監察

五

爲提案事，查嘉興縣印花稅分局長洪範等違法舞弊一案，前經本院派員調查去後，茲據呈復前來。「查得該分局局長洪範等，於各商行將稅款交出之後，不予發給印花稅票，於戲館戲券及商行臨時簿記買商聯單，均不照貼印花，但視每日營業如何，收費若干，或令每季認稅若干，飽入私囊」，病商蠹國，違法舞弊，應即提起彈劾。請即將被彈劾人嘉興印花稅分局長洪範，局員方祝年，甯元甫等，移付懲戒，以正稅務，而蘇民困。

謹呈。

委員王憲章劉三邵鴻基審查報告書

爲審查報告事，案奉 交下李委員夢庚彈劾嘉興印花稅分局長洪範等違法舞弊一案，經委員等詳細審查。認爲該分局長洪範，局員方祝年，甯元甫等三員，不照定章征收印花稅，且勒收稅款而不發印花稅票，違法舞弊，證據確鑿，應即一併移付懲戒。

謹呈。

提劾湖南寧鄉縣長趙鴻濫用體刑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 第二號 二十二年七月六日

爲移付事，案據委員王平政以擅用刑訊，傷害人民身體，顯屬違法瀆職，提劾湖南甯鄉

縣縣長趙鴻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樂景濤何輯五王憲章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奉交王委員平政彈劾湖南甯鄉縣長趙鴻濫用體刑一案，經審查，認為本案既經查明屬實，證據確鑿，該縣長違法瀆職，罪無可道，應請移付懲戒」等語。據此，相應抄檢各件，備文移付貴會查核辦理。

此移。

計抄送彈劾案審查報告原文各一件

檢送司法部公字第二四五號函一件

又原呈一件

委員王平政彈劾文

為提案事，案查湖南甯鄉縣長趙鴻被□□□等呈控濫用體刑一案，前經本院函行司法行政部轉令湖南高等法院查復在案。茲准司法行政部函，「據湖南高等法院轉據長沙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賀壽嵩呈稱，甯鄉縣長趙鴻，曾在半仙閣酒席館，於本年二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用分做兩邊的竹扁擔，將姚濟堂笞打板子四百下，將張玉生笞打板子兩百下，並由檢驗員將姚濟堂張玉生傷痕分別驗明填單」等情。是該縣長擅用刑訊，傷害人民身體，業經查有實據，顯屬違法瀆職。茲特依法提起彈劾，請即將湖南甯鄉縣長趙鴻，移付懲戒，以維法

治，而障人權。

謹呈。

委員樂景濤何輯五王憲章審查報告書

爲審查報告事，案奉 交下王委員平政彈劾湖南甯鄉縣長趙鴻濫用體刑一案，經審查，認爲本案既經湖南高等法院轉據長沙地方法院查明屬實，證據確鑿，該縣長違法瀆職，罪無可逭。應請將被彈劾人湖南甯鄉縣長趙鴻移付懲戒。

謹呈。

提劾河北南皮縣承審員李雲翹怠職廢事案

本院咨司法院文 第三號 二十二年七月七日

爲咨請轉移事，案據監察委員高友唐提案稱，「爲彈劾事，查法官受理民刑案件，關於審限，規定綦嚴，所以防積壓，省當事人之拖累也。友唐訪聞河北南皮縣承審員李雲翹於十九年一月到差，嗜好甚深，懶於治事，訴訟案件經年不審不判，刑事人犯任意羈押數年之久，從不提訊，多有瘦死獄中者。最近友唐赴河北監試，聞及該省于主席學忠出巡各縣，製有巡巡記事，載在省政府出版之河北月刊內，有調查南皮縣司法狀況一節，查有強盜肆登雲一

名，於十九年四月間緝獲，同月二十四日提訊一次，以後即未審理，至今尚在羈押。詐財嫌疑黑九一名，十九年四月緝獲，同月二十日提訊一次，以後即未審理，至今尚在羈押。盜匪孫友三一名，十八年十月間收押，十九年一月以後，共提訊四次，迄未判決，尚在羈押。傷害尊親屬梁星一名，十九年三月間經高等法院發回重審，迄今尚未審理，仍在羈押。綁匪嫌疑張徐氏一名，十八年十月間收押，先後提訊數次，迄未判決，仍在羈押。竊盜張貞一名，十七年七月收押，李雲翹到差後，從未提訊，現仍羈押。放火行搶嫌疑鄭永勝一名，十八年一月收押，李雲翹到差後，竟未提訊，現仍羈押。盜匪孫元貞一名，二十年一月間收押，同年五月提訊二次，以後從未提訊，現尚羈押。以上均係由主席于學忠出巡記事中撮要摘錄，證據確鑿，與友唐平日所聞，完全相符。刑事案件之黑暗已如此，其民事訴訟之積壓不與焉。綜觀各押犯均在六年至三年左右，其中有輕微罪犯，即使判罪確定，亦未必有六年至三年徒刑。該承審員到差三年以來，對於案犯間有審訊一次者，有從未審訊者，惟以濫押了事，其中不知瘦斃若干，人命似此怠弛，實非尋常失職可比。更稽之該主席于學忠出巡日記中所載，謂該縣法警下鄉傳案，於規定數目外，仍有勒索積習，繕狀生亦有浮有情弊等因，是該承審員之失職，更不僅不理訟獄一端也。縣長兼理司法，有監督承審員之責，該承審員失職一至於此，該縣長不問不聞，亦屬難辭其咎。應依彈劾法請將河北南皮縣承審員李雲翹，交

付懲戒。并將十九年一月以後歷任南皮縣長查取職名及現任南皮縣長王德乾，一併交付懲戒，以儆效尤，而雪民冤。」當經依法派由監察委員張華瀾王平政楊天驥等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爲審查報告事，奉交高委員友唐提劾河北南皮縣承審員李雲翹息職廢事等情一案，經委員等審查，結果一致認爲該承審員李雲翹對於在押人犯，或久不提訊，或延不結案，對於法警之勒索，繕狀生之浮收，並不嚴加制裁，實屬廢弛職務，咎無可辭。至該縣歷任縣長有無庇循情事，尙無若何證明。應請即將被彈劾人南皮縣承審員李雲翹移付懲戒，特此報告」等語。據此，相應咨請 貴院查核轉發河北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辦理是荷。

此咨。

提劾江蘇民政廳長趙啓騷官窩缺非法拘禁案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二十二年七月八日

呈爲依法呈送事，案據監察委員劉三以違法等情，提劾江蘇省民政廳廳長趙啓騷一案，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白瑞，田炯錦，程運鵬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奉交劉委員三舉劾江蘇民政廳長趙啓騷一案，委員等細加審核，咸認爲該廳長違法亂紀，應請依法移付懲戒」等語。據此，理合繕全彈劾案，暨審查報告各原文，並檢全各件，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施行。

謹呈。

計抄呈彈劾案審查報告原文各一件 檢呈本院調查專員呈復文一件 □□□等原代電一件

委員劉三彈劾文

爲舉劾事，據全蘇公會□□□等呈訴江蘇省民政廳長趙啓麟賣官鬻缺，非法拘禁縣長等情，經院派員密查，嗣得報告，略謂「據各民衆機關僉稱，一趙啓麟自一次更調四十四處縣長後，引起社會一般反感，賣官鬻缺，由張鵬居間介紹，買者既不敢聲張，賣者更不肯洩露，以故得據極難。就事實而言，睢甯縣縣長文欽明經民衆迭次控告，反升十三區督察專員，兼署東海縣長。沈靖華以公安局長而升沭陽二等縣縣長，擢拔不次，羣情誠詫。現在被其拘禁者，爲邳縣縣長彭國彥，興化縣縣長華振，銅山縣縣長楊蔚，奉賢縣縣長沈清塵等，均經被訴貪污，已各在押一年以上，既不依法審訊懲處，又不移交法院，永遠拘禁」云云。竊惟蘇省吏治窳敗，縣長貪贖尤多，平時核閱人民訴詞，致疑戾氣鍾於江左。今知若輩務於貪婪之行爲，聊以取償賄賂之不足，所謂將本求利，事實宜然。趙啓麟到任未久，卽有倡察被捕之傳聞，行止不檢，見於報章。其賣官方法，務取舊任，誘其蟬聯，論萬論千，取價不一，居間關說，則由張鵬任之，幾於衆口一詞，觀於報告而益信。至其拘禁縣長，不予審訊，又不移交法院辦理，其爲違法，尤爲顯著。伏乞速下審查，移付懲戒，以蘇蘇民，以申法紀。年

來政治日見萎敗，而贖貨心情，愈演愈工，若必刺得契約以爲憑，則永世無發覆之日矣。附陳鄙見，并候鑒核。

謹呈。

委員白瑞田炯錦程運鵬審查報告書

爲審查報告事，案奉 院長交下劉委員三舉劾江蘇民政廳長趙啓驥一案，經委員等細加審核，咸認劉委員之提案，係根據本院調查專員之報告，報告中所陳各節，足爲該廳長違法亂紀之確證。爲此應請將江蘇民政廳長趙啓驥依法移付懲戒。

謹呈。

提劾郵政儲金匯業總局前後局長劉書蕃楊建平舞弊營私違法失職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 第五號 二十二年七月十一日

爲移送事，案據監察委員羅介夫呈劾郵政儲金匯業總局舞弊營私，違法失職一案，經依法派由監察委員吳瀚濤，鄭螺生，楊亮功等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委員等將本案一切調查報告詳查，認爲證據確鑿，該總局前後局長劉書蕃楊建平二人在其任內，擅購房地產，及買賣有價證券，濫放儲款，違法營私，有犯刑章。應請將被彈劾人等依法移付懲戒。其有關

刑事部分，並請即交法院審理」等語。據此，除呈請 國民政府爲急速救濟處分外，相應檢同原案各件，移請 貴會查核辦理。

此移。

附鈔原彈劾文乙件審查報告乙件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二十二年七月十二日

呈爲呈請飭行事，案據監察委員羅介夫提案稱，「查郵政儲金匯業總局前後局長劉書蕃楊建平等，舞弊營私，違法失職各情，證據確鑿，應依法提起彈劾，移付懲戒。並應依法先請轉呈 國民政府，爲急速救濟之處分。（一）嚴令交通部從速制定該局條例，對於其營業範圍嚴密規定限制。（二）改組該局監察委員會，頒布該會章程，使儲戶人民團體代表參加，能實行其監察職權。（三）仍令該局隸屬於郵政總局，並令其裁汰冗員，嚴格用人，以保障儲戶利益，而恢復國家信用。」等語。當交監察委員吳瀚濤，鄭螺生，楊亮功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委員等將本案一切調查報告，詳加審查，認爲證據確鑿，該總局前後局長劉書蕃楊建平二人，在其任內，擅購房地產及買賣有價證券，濫放儲款，違法營私，有犯刑章。應請將被彈劾人等依法移付懲戒，並先請轉呈 國民政府立爲急速救濟之處分」等語。據此，除移付外，理合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施行。

謹呈。

計抄呈原彈劾文一件原審查報告一件

委員羅介夫彈劾文

爲郵政儲金匯業總局舞弊營私，違法失職，證據確鑿，特提起彈劾事。案據郵政儲金儲戶利益維持會控稱，「郵政儲金匯業總局舞弊營私，濫放賬款」各情，經由委員劉莪青邵鴻基簽呈請派介夫在滬前往調查。今據交通部調查員張威廉等調查報告，及該局監察委員會會計師陳日平檢查報告書，再加以實地調查，所得結果如下。

在劉書蕃任局長時，關於購買房地產事項

(一)靜安寺路白克路房地產，該局於二十年四月間向開宜地產公司購進，計地畝六分八厘五毫，舊店面二十一間，住宅十四所，其估價單三，共估計值銀七十六萬四千二百五十九兩。照滬地習慣凡購買房地產，必先託經理地產專家切實估計，故其所估計價值，極爲可靠，即查英工部局十九年及法工部局二十年地價表與估價單亦不相上下。今其購價爲一百一萬零八千五百七十五兩，超過估價單三十四萬餘兩。查該房地產原屬華安保險公司，於民國十九年八月間售與開宜地產公司，計價銀六十五萬餘兩，不到一年幾漲至一倍。上海歷來地價無如此高騰者，顯爲貴價購買，其定銀十一萬兩之收據，又非開宜地產公司，而以立大銀公

司出面蓋章，及吳培初簽字蓋戳。所謂立大銀公司者，爲花旗銀行買辦吳培初之辦公室，并無正式招牌，該房產既爲開宜地產公司所有，則郵政儲金匯業總局應向開宜公司購買，方合正當手續。既由吳培初經手出售，而向其查詢詳情，乃據稱「不能將事實發表。」儲金匯業總局係一政府儲蓄匯兌機關，無論何種營業，都應公開辦理，况買賣至百餘萬兩，尤宜示人以信，今詭秘至此，此中自不無可疑。且其支付餘數銀九十九萬八千五百七十五兩，查無收據。雖云滬地習慣產銀對交即可了事，此係對個人交易而言，當無問題。而儲金匯業總局，乃爲政府機關，非私人可比，手續應該完備，無論其他大小款項支付，均應附具收據，送呈上級機關查核。即他項地產購入，亦有收據，何以如此巨款反無，其中情弊不言而喻。

(二)巨額達路采壽里房地產，該局於民國二十年九月向雲豐公司購進，計地三畝八分九厘，單開間三層樓店面四間，單開間三層樓住宅二十五幢，其估價單共估計值銀十七萬五千零八十兩。今其購價爲二十五萬兩，超過估價單六萬三千餘兩。雲豐公司設在四川路騰鳳里愛字第九十號西廂房內，經往查詢購買情形，據該處辦事人趙某聲稱，「該地係王姓經手，并非該公司產業，然爲營業起見，應守祕密，不能告人。」此中顯有情弊。查該房地產原爲秦載南所有，雲豐公司於是年八月間買來，即以重價售與儲匯總局。據調查外間所說，係該局中人與雲豐公司勾結兜來。從中漁利，自有可信。

關於買賣有價證券事項

凡市場買賣公債，應以交易所成交單載有年月日并貼有印花方足以資憑信。該局自開辦以來，其買賣有價證券，多半與證券交易所經紀人明大號或華茂號購買，當初成交單尚有該兩號日期戳記可憑。乃查自十九年五月一日起至十三日止，計由證券交易所明大號買進各項債券票面三十萬元，既無該號日戳，又未貼印花，祇有副局長簽字。再自六月六日起至十二月止，共由明大號購入證券票面五十四萬元，每次合同雖有明大戳記，然祇有年月，并無日期。於二十年二月五日由明大號購入十八年關稅庫券票面十萬元，祇蓋經理圖章，而無日戳。又二十年五月二日所購入編遺庫券六萬元，而其合同六日後始送會計處。六月九日所購入編遺庫券十萬元，而其合同遲至十五日後始送會計處。公債市價，日有漲落，該局買賣證券既無日期，以資憑證，或購券合同留存經手人手中至十餘日之久，各種證券究係何日所購，殊難斷定。顯係從中作弊，為有利歸私，無利歸公之鐵證。故該局自買賣公債以來，幾無一次得有贏利者。經赴明大等號查對賬目，據該號辦事人聲稱，「所有十九年及二十年帳簿，均不在證券交易所，不能交出查閱。」其情弊可想而知。此劉書蕃任內經營地產公債舞弊營私之實在情形也。

關於抵押放款事項

(一)大夏大學借款於二十年一月二十三日訂立合同，共借洋二十二萬元，除已還兩期外，尚欠十七萬六千元，按照合同係以該校房地產全部計地一百六十一畝六分零一毫，連同地上建築物及房內一切生財作抵，經前交通部長王伯羣保證。查銀行抵押放款，對於抵押品必取得所有權，萬一借款到期，借款人不能履行契約時，即可自由處分，歸還借款，方為正當辦法。今大夏大學借款其抵押雖有相當價值，但以土地所有權及抵押權設定之手續，均未完妥。該局對於抵押品毫無自由處分之權，一旦借款人不履行契約時，即不免發生危險。

(二)雙清借款於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四日以貴州省城房產兩所作抵，一所購價為貴平票銀二千兩，一所購價為貴平票銀二千二百兩，向該局押借銀一萬元，并由王前部長伯羣保證償還，期限三個月，到期展緩已有四次之多。現在保證人改為符矩存，該款除陸續償還外，尚欠本金五千六百零四元六角九分，其抵押品係遠在貴州之房產，價值究竟若干，不能查悉，并無法可以變抵，實等於無抵押品。無論上海何種銀行，萬無通融借款之理，不意國家儲蓄機關，乃有此危險放款。

(三)仁記公司借款三萬兩，以二十年九月二十三日租地擬造之屋及押租一萬二千元收據一紙作抵，係租借陳芝麟新開路池濱橋轉角之基地一畝九分，租借期限二十年，期滿之後拆除建物，交還原主。查該地建造西海大戲院，包工六萬六千兩，保火險三萬兩，已建築成功

。但第五個年內須年納租金一萬二千兩，其押租金祇足以扣付一年欠租，是以收據一紙作借款抵押，直等於無。且此種遊戲場所，并非生產實業，如受時局影響或經營不善，即足以損害借款利益，是此項抵押放款，實不免帶有危險性質。

(四)林幼誠借款於二十年六月二十四日以江灣路東體育會路地三畝三分零四毫，及江灣廠東橫浜路地九分三厘六毫作抵押，借銀一萬二千兩。查該借款未成立之先，該局業經派員調查，據其調查報告，有「橫浜路地屬華界，且貼近松滬鐵路，建築住宅，頗不相宜。東體育會路地，鄰近除一二村舍外，尙無住宅房屋，一時似難發達」等語。考察其報告書，該借款不應成立。乃調查報告係二十二日，而二十四日該借款仍然成功，實不可解。該借款到期已久，尙未歸還。

(五)上海電話局於二十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以上海王家關路地六畝零五厘六毫，并其房屋，及永興路彭浦廠金號地四畝六分五厘一毫，并其房屋作抵，借款八萬五千元。至本年九月八日到期，尙欠本金八萬五千元，利息五千九百二十三元二角八分。查各種抵押契據，均係白契，并無正式契據，經官廳蓋印，實不能爲借款之抵押品。雖電話局與儲匯局係同一部轄機關，但儲匯局抵押放款，純係銀行營業性質，而抵押品手續有無不合，亦應該辦理清晰，方爲正當辦法。今如此含混，實有未合。

(六)招商局借款十萬零五千二百十九元六角，於二十年五月八日由透支項下轉作借款，以已抵押與中國營業公司之福州路地二畝五分五厘八毫，及地上建築物作為第二抵押。但中國營業公司出示其與該局債務關係，不允具函承認，是直與無抵押一樣。此款至本年一月十九日到期，屢催未還，而其押款契約，似不易履行。

(七)保君建於民國二十年四月十四日以包俊生戶安徽益華鐵礦公司股票五十股，及包潤生戶建華公司股票五股為抵押品，借銀四千元，償還期限三個月。查該抵押品市面並無價值，公司亦不知在何處，儲匯局不加調查考察，遽爾成立借款，實不免冒昧。

(八)查暫記金內於二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代遞記付購債券價銀元四七、一〇二、〇六元，二十六日又代付七四、〇一八、九五元，二十九日又代付一二、〇一〇、九二元，三共二二二、一三一、九三元。二十七日遷記始開支第九三七號支票儲金戶，計存元四、四五五、〇二元，同日以所購債券票面四十八萬元作押抵品，押借十四萬元。十二月三日將押借之款，并前劉局長所開支票規銀六萬兩，按七二四五合銀元八二、八一五、七三元，沖還代墊購債券之款，餘數一六四、六二元交還該戶清訖。其抵押款本息於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償清。查此款雖已償清，然該戶在十一月二十七日始有存款四千四百餘元，而該局於十一月二十三二十六兩日，已代為墊款購買債券至價值十二萬一千餘元。雖有債券在局，但債券行市常

有變化，設遇低落而該戶不能清了，實不免危險。銀行中所謂暫付款項科目，原為應付款中有一時未能確定性質者，設今全係代客墊付，收買債券價款，事實上與對客放款無異，不宜隨便使用。暫付金內尚有景記沈燕記等係同一手續辦理，顯係與局中有關係人員代其墊款，經營購買債券之投機事業，實有違背銀行放款性質。此劉書蕃任內濫放賬款，違法失職之實在情形也。

在楊建平任局長時，關於購買房地產事項

(一)愚園路岐山邨計地八畝三分六厘七毫，住宅二十五所，汽車間九間，於民國二十一年六月間購買，其估價單共估計值銀十七萬八千一百零四兩，今其購價為四十一萬零一百兩，超過估價單二十三萬餘兩。查儲匯總局第二四九二號函所附之表則，稱「該房產係由輝光公司購買。」但經赴該房產所在地切實查詢，據居住該處之任姓男傭聲稱，「渠在該屋居住已四年，頗知內容，該房地產十三幢，實係黃季巖君所有，售得銀二十二萬兩。其餘十二幢係任姓產，售得銀十五萬兩，共計銀三十七萬兩。」而儲匯總局則云以四十一萬兩，向輝光公司購買，此中情弊，實有可疑。又查於二十一年六月二十日付定銀四萬一千兩，有輝光公司收據，其餘三十六萬九千兩，并無收據，若謂以產價換回契據，則其契據之上，又無價銀，則該地產究竟價值若干，餘款究交何人，實無從查悉。

(二)霞飛路亞爾培路興業里於二十一年七月間，由都益地產公司買進，計地十二畝零三厘一毫，三層樓店面二十六間，過街樓一個，二樓二底二層樓二十宅，三樓三底二層樓五宅，其估價單共估計價銀九十六萬九千零十五兩，今購價爲一百二十萬兩，超過估價單二十三萬餘兩。該產購價雖概有都益地產公司收據，但該局所發出支票，其背後經都益公司簽名者，祇一百零五萬兩，其餘十五萬兩未經都益公司簽名，而由楊培昌手，存入浙江實業銀行。可證此款非都益公司所得。楊培昌者前係儲匯總局之職員，現已辭職充裕民銀公司經理，而該局購地產之款，入於其手，實令人難解。該款後又由浙江實業銀行發出本票十萬兩，交由上海銀行收去。經向上海銀行查明，此十萬兩之存戶，係住西摩路二百十八號之招保山，爲上海分局副經理，招保民之胞弟，而楊建平局長之內弟也，現在裕民銀行任事。其後招保山名下所發出之支票，其中有是年七月三十一日，支出五五七三二二二號支票一紙，計規元五千兩，適與楊建平同日存上海分局規銀五千兩之上海銀行支票號數相符。又十一月十九日發出第五五七六零四九號支票一紙，計銀六千三百兩，調換上海銀行中文不記名本票一紙，轉存上海分局楊局長戶下。七月二十八日發出第五五七三二二一號支票一紙，計銀二萬三千零二十五兩，付與大新公司，經向該公司副經理探悉，該支票係楊建平親自送去，劃作股本。并抄得股票記名爲楊務本堂五千元，楊務知堂五千元，招揮記一萬元，楊錫德堂一萬元，共

計港幣三萬元，合銀二萬三千零二十五兩。其股票代表人即為楊建平。是上海銀行招保山之戶，即楊建平戶之變名，可想而知。公家購買房地產之款項，其中有一部份經輾轉入於楊建平之手，此中情弊，不待言喻。

(三)勞而東路頤德坊於二十一年八月間向義生地產公司直接購進，計地六畝五分，單開間三層樓五十四幢，過街樓一個，其估價單共估計值銀三十一萬二千八百兩，今其購價為三十七萬兩，超過估價單五萬七千餘兩。據該房產司閤人聲稱，「該產業原係錦興地產公司所有，於是年一月開始售與義生地產公司祇付一部份定洋，其餘數約於八月間付清。」而儲匯總局恰於是月購妥，是義生地產公司似確有把握，早知儲匯總局必購此產業也。此項交易情形，實不無可疑。

(四)西摩路南陽路計地二畝九分零三毫，三層樓單開店面九間，三層樓單幢住宅十二幢，其估價單共估計值銀十七萬一千一百二十六兩，今其購價為二十二萬兩，超過估價單四萬八千餘兩。該房產於二十年七月間購進。查閱付款支票存根，註明交與洽豐公司，但查詢滬地，並無此項公司。又聞係大陸銀行之產，然經該行信託部詢問，據稱「並非該行產業，不過從前租數月而已。」一則儲匯總局對於該房產，究係向何處購進，款項係交何人，實無從查悉。非確有情弊，何必如此祕密。此楊建平任內購買房地產舞弊營私之實在情形也。

該局前後局長舞弊情形最大者，爲購買房地產，次之爲買賣有價證券，至於濫放賬款，雖非舞弊，實違背銀行放款原則，亦屬不法。以該局性質而論，係中產以下人民之國家儲蓄機關，該機關對於保障存戶之利益，負有極重大的責任，倘有疏虞，必喪失國家信用，貽害平民生計，爲禍至酷。故關於儲蓄資金運用問題，首貴隱妥，且必投於極有利益之生產，在各國均定有專法，限制異常嚴密，而投機與損害營業，須絕對禁止。今查該局存款章程，活期利息最低爲三厘，定期利息最低爲七厘，而放款利息應較此爲高，方爲營業正當辦法。購買房地產係爲固定放款的營業，則必以定期存款運用利息，應該超過七厘。今其購地利息低者僅一厘九毫，最高亦不過六厘，其損失均歸該局負擔，則對於保障儲戶的利益，就不免發生危險。房地產的價格不能永久一定，視乎商業盛衰與人口增減而常有漲落，在經濟原則上經營房地產的事業，頗帶有投機的性質。且以活錢變作死產，一旦存款人提取存款，非即時可以應付。故各國一般銀行，除土地銀行與農工銀行外，對於房地產的營業，均規定有禁止條例。而國民政府的中央銀行條例，亦禁止購入不動產，而該局爲一國家儲蓄匯兌機關，與土地銀行等性質迥異，乃以購買房地產爲其最大營業。查該局存款以全國計算常在二千萬元上下，而定期存款不到五分之一，今其購買房地產款項乃至五百萬元以上，實有違背銀行營業性質與存款運用方法的原則。且因其資金固定，致使可靠的票據貼現，與有確實担保的放

款，爲之減少，則根本上與該局營業範圍相反。身爲該局局長，對於此等銀行營業之最大原則與性質範圍，豈有不知。而所以專意經營此業者，實欲於其中漁利也。至於購買國家公債，在各國儲蓄銀行在其營業範圍規定，本有購買國家公債存於國家銀行作爲儲款保證，實爲良法美意。但是我國國家公債，對內對外非有担保不能發行，其信用遠非歐美各國之可以由發售、銀行界爭相引受者可比。一旦政局如有變動，則担保物必爲之動搖，致使公債的價值，往往一落千丈，欲以此而作儲款保證，適得其反。各國國家公債在市場上價格漲落甚少，購買國家公債實爲極穩健的投資，今我國內債，在北平政府時代，其價格有低落至二成以下者，在國民政府時代，亦有低落至三四成者，且時受政局影響，担保物搖動日有異常漲落，爲現在市場上最大部投機物。儲蓄機關爲保障儲戶利益起見，實不應該有此營業。今該局除購買房地產外，爲其第二之最大營業。且各國儲蓄銀行所謂購買國家公債，以存於國家銀行作爲儲款保證，今該局對於國家公債有係在交易所爲遠期近期的買賣，無異乎買空賣空的投機營業，致使其公債營業虧損至一百五十萬元以上，則儲戶利益不免發生莫大的危險。儲蓄事業，大之關係國家財富，小之關係國民經濟，立法精良，投資穩健，始能提高國民儲蓄觀念，使社會事業發展，國家與人民均受其益。故各國國家儲蓄銀行對於其營業範圍，均定有專法，嚴密限制。今該局成立已有三年之久，人民存款至二千萬元以上，如此重大的國家

儲蓄機關，關於營業範圍，至今尚無條例規定，以致該局人員，日從事於投機事業與徇私借款，有損害儲戶利益。又各國國家儲蓄機關爲慎重保障儲戶利益起見，常設立監察委員會採取嚴格的干涉主義，聘請會計師爲公證人，負責檢查其狀況，以報告政府及儲戶。即該局如有重大及特別營業，如購買地產等，須經監察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始執行。今該局雖設有監察委員會，但至今祇開會一次，對於購買房地產至數百萬元之多，概不過問，實屬形同虛設。社最金融機關，須與政治上脫離關係，方不至捲入政潮漩渦，致被牽制發生動搖，而國家儲蓄機關，尤宜具有獨立的資格，不受絲毫政治影響，然後儲戶利益始能夠保障安全。該局原隸屬於郵政總局之下，不爲政治所支配，其投資異常穩妥，僅有票據貼現及存摺抵押放款等營業，即用人行政亦均極有秩序，故年有贏餘。自劉書蕃任局長時，建議於交通部與郵政總局分離，而爲交通部直接隸屬的機關，於是交通部長遂視該局爲政治運用莫大的財源，而其局長遂與交通部長發生密切關係，於是濫放賬款，經營投機事業，亦從此發生矣。局內人員惟其親暱是用，升遷不論等級，有超過五六級者，並擴充組織，增加冗員，使經費日益膨脹。至其局長王去則易之以楊，朱來又易之以唐，一若該局局長與交通部長的去留，負有連帶責任的關係，社會金融機關，隨政治轉移搖動不定，又何能有穩妥安全的營業，無怪其敗壞一至於此也。今查該局前局長劉書蕃楊建平等舞弊營私，違法失職各情，證據確鑿，應依

法提起彈劾，移付懲戒。並應依法先請轉呈國民政府，立為急速救濟之處分。(一)嚴令交通部速制定該局條例，對於其營業範圍嚴密規定限制。(二)改組該局監察委員會，頒布該會章程，使儲戶人民團體代表參加，能實行其監察職權。(三)使該局脫離政治關係，仍令其隸屬於郵政總局，並令其裁汰冗員，嚴格用人，以保障儲戶利益，而恢復國家信用。是否有當，祈速付審查。

謹呈。

委員吳瀚濤鄭螺生楊亮功審查報告書

為審查報告事，案奉 交下羅委員介夫彈劾郵政儲金匯業總局舞弊營私違法失職一案，經委員等將關於本案一切調查報告，詳加審查，認為證據確鑿，該總局前後局長劉書蕃楊建平二人，在其任內擅以鉅款購買房地產，及買賣有價證券之投機事業，於中攫取私利，至於不取妥實之抵押品為契據，而濫放儲款，尤屬不法之至。身為局長者，不顧國家信用及儲戶利益，違法營私，有犯刑章。應請將被彈劾人等依法移付懲戒，並先請轉呈 國民政府立為急速救濟之處分。至其關於刑事部份，並請即交法院審理。

謹呈。

提劾河南陽武縣承審員趙德懋開封地方法院推事李作楷溺職枉法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 第六號 二十二年七月十五日

爲移付事，案據監察委員劉莪青以假借權威，非法拘禁人民，隱匿公文，變造卷宗，欺陷良民，舉劾河南陽武縣承審員趙德懋；以失職瀆職，舉劾開封地方法院推事李作楷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姚雨平張華瀾于洪起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奉交劉委員莪青提劾河南陽武縣承審員趙德懋，及開封地方法院推事李作楷溺職枉法，冤陷良民，經審查結果，認爲證據確鑿，應即將該被彈劾人河南陽武縣承審員趙德懋，開封地方法院推事李作楷，移付懲戒」等語。據此，相應抄檢各件，備文移付 貴會查核辦理。

此移。

計抄送彈劾案審查報告原文各一件

抄送本院秘書報告文一件（附民事所押犯暫記簿一冊陽武縣縣長蕭德馨開條一紙，開封地方法院卷一宗共計六十

二頁，陽武縣司法股卷一宗。）

檢送原呈一件

委員劉莪青彈劾文

爲提案事，案查河南陽武縣□□呈訴該縣承審員趙德懋，及開封地方法院推事李作楷溺職枉法，冤陷良民一案，前經本院派員前往調查，並飭提取本案全卷，以憑核辦在案。茲據

該員呈復，並關於本案全卷，該承審員趙德懋，推事李作楷，實有違法瀆職情事，茲分敘於下。

陽武縣承審員趙德懋於三月一日將韓斌堂訊判決之下，未待確定，即收押於看守所，強制執行。至三月三日，韓斌將地契地價分別交領後，始經開釋，有該縣民事所押犯暫記簿，並該縣縣長蕭德馨開條爲證。是該承審員假借權威，非法拘禁人民者一也。又三月一日既將韓斌收押，依法必有堂諭，經本院調查員向該承審員一再追問，據云「並無此項堂諭。」核其情節，該承審員實有隱匿公文，變造卷宗，欺陷良民之跡者二也。

韓斌在陽武縣承審員趙德懋脅迫之下，忍辱受屈，心有不服，乃上訴於開封地方法院。該院主任推事李作楷，對於此案受理之後，僅質訊一次，即以本案在縣判決，業經表示心服，其上訴人堅稱確係由原縣強迫等情，顯屬捏飾爲理由，將韓斌之上訴駁回，實屬辦事疏庸。此失職者一也。况此案訟爭地畝價額不滿三百元，按民訴法第四百三十三條第一項前段之規定，第二審判決後，即不得上訴，該推事不能鄭重將事，率爾駁回上訴，人民財產權利失去保障。此瀆職者二也。

基上各點，茲特依法提出彈劾，應請將陽武縣承審員趙德懋，開封地方法院推事李作楷，一併移付懲戒，以維法治，而崇人權。

謹呈。

委員姚雨平張華瀾于洪起審查報告書

爲審查報告事，案奉交下劉莪青委員提劾河南陽武縣承審員趙德懋，及開封地方法院推事李作楷溺職枉法冤陷良民一案，經審查結果，認爲本案既經本院派員查得該被彈劾人等違法瀆職，證據確鑿，應即將該被彈劾人河南陽武縣承審員趙德懋，及開封地方法院推事李作楷，移付懲戒，以維法紀。

謹呈。

提劾湖南黔陽縣長席世現瀆職殃民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 第八號 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爲移付事，案據監察委員李夢庚提劾湖南黔陽縣長席世現瀆職殃民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楊亮功高魯吳瀚濤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奉交監察委員李夢庚彈劾湖南黔陽縣長席世現瀆職殃民一案，經委員等審查，認爲應請移付懲戒」等語。據此，相應抄檢各件，備文移付 貴會查核辦理。

此移。

計抄送彈劾案審查報告原文各一件

檢送湖南省政府呈復本院文兩件 原呈原電等四件附照片七件佈告一紙

委員李夢庚彈劾文

爲提案彈劾事，查湖南黔陽縣縣長席世現，迭被控訴到院，前經委員簽請令行湖南省政府詳查去後。茲據該省政府呈覆所稱，細加核閱，認爲該縣長席世現於增加團防附加，隨意更動上級官廳成案，私擅發行流通券，擾亂地方金融，對於零星股匪，不予清剿，任其坐大，設廠造槍，設卡抽捐，已屬不合。更進而收編匪徒，以爲常備隊獨立班，公然比匪，貽害地方。該縣長違法瀆職，殃民之罪，實無可逭。應請將被彈劾人席世現移付審查。

謹呈。

委員楊亮功高魯吳瀚濤審查報告書

爲審查報告事，案奉 院長交下監察委員李夢庚提劾湖南黔陽縣長席世現瀆職殃民一案，經委員等審查。結果僉稱該縣長席世現違背省令，增加課稅，擅發證券，擾亂金融，縱容土匪，不予清剿，甚至引虎自衛，貽害地方，其違法失職殃民之罪，皆確有證據。應請移付懲戒。

謹呈。

提劾河北景縣縣長董大年承審員林向陽教育局長張英掄保衛團副團長陳峻嶺貪污瀆職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 第七號 二十二年七月十五日

爲移付事，案據監察委員高友唐以貪污瀆職等情，提劾河北景縣縣長董大年，承審員林向陽，教育局局長張英掄，保衛團副團長陳峻嶺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杜羲胡伯岳黎丹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奉交高委員友唐彈劾河北省景縣縣長董大年，承審員林向陽等貪污瀆職一案，委員等當經會同審查，認爲該被彈劾人董大年林向陽等應依法交付懲戒」等語。據此，相應抄檢各件，備文移付 貴會查核辦理。

此移。

計抄送彈劾案一件 審查報告一件

檢送河北省政府呈復文一件附抄呈一件報告書一冊抄件一冊 □□□□□等原呈一件 益世報一張

本院致司法院公函 公字第二六號 二十二年七月十五日

案據監察委員杜羲胡伯岳簽呈稱，「案奉交下審查高委員友唐彈劾河北省景縣縣長董大年，承審員林向陽等貪污瀆職，請付懲戒，並請由本院函司法行政部令河北高等法院督飭新任景縣縣長將德厝村張福盛，賈呂村賈馮氏兩命案之原押嫌疑各犯，及經手過付賄賂之土劣

馮珖程希聖等依法審判，以平冤獄等情一案，經委員等審查結果，認爲該被彈劾人董大年等，均應移付懲戒，業經具文報告在案。惟查原請關於張福盛賈馮氏兩命案冤獄平反辦法，委員等認爲應由本院另函司法行政部，轉令河北高等法院，依法辦理，謹簽呈鑒核」等語。據此，除將原彈劾案移付外，相應據情抄案，函行 貴部查核辦理，並希見復是荷。

計抄附原彈劾案一件

委員高友唐彈劾文

爲彈劾事，案據河北景縣人民□□□等先後呈控該縣縣長董大年貪贓枉法等情，當由本院令行河北省政府澈查，數月之久，未據呈復。適友唐奉簡派至津監試，見益世報載該縣長以訴訟勝利，公然在署演劇慶賀。復聞民政廳所派視察員葛琛早已將董大年被控各節，查明呈復到廳，擱置不辦。似報紙所載演戲慶賀，不爲無因。友唐當函該廳長魏鑑將視察員葛琛查覆原呈抄送。該廳長隨將原呈抄送前來，始將該縣長董大年停職。計視察員葛琛之呈復擱置，已有月餘之久。查核該視察員葛琛查覆各節，該縣長董大年承審員林向陽，實有貪污瀆職者數端，應行彈劾，列舉於下。

(一)該縣保衛團總部會計主任馮漢維，原係慣造毒丸馮珖之子。馮珖前開設大同公司，製造嗎啡毒品，槍傷警察，劫奪犯人，曾判處無期徒刑有案。現在馮漢維更名馮毅，且吸食

毒品成癮，經該縣教育局長張英掄以戚誼之私，介紹於董大年，委充保衛團會計主任，其胞兄馮漢卿又攜帶槍枝，運載大批嗎啡毒品，赴山東德縣銷運，被駐德旅部查獲羈押。馮毅竟持官銜名片，往爲求情，均經視察員葛琛查明。似此肆意犯法，該縣長董大年對於馮氏父子之劣跡，豈能毫無覺察，乃徇私任用，貽害地方，雖不必如原控月給董大年以重利酬報，而假公營私，植黨舞弊，實無可辭。此應彈劾者一。

(二)該縣德廂村民張福盛於十八年二月間被謀害身死一案，經四任縣長動之以重利，均未准予和解，批駁有案。自民國二十一年董大年到任，竟勾通幫匪程希聖孫燕甫及旅長杜繼武等關說，由視察員葛琛查明被告劉金波等出洋三千八百元，除原訴人張玉齡外，給縣府洋七百元，班房洋五十元。得贓之後，不察案情，不審原卷，率爾竟將重要押犯，一律釋放。更造一張三僞名爲正兇，通緝了案。原查覆呈稱，「該縣長董大年及承審員林向陽，實難辭圖賄故縱之重大嫌疑。」此應彈劾者二。

(三)該縣賈呂村賈馮氏於二十年三月被謀害身死一案，由著名嗎啡犯馮珖，幫匪程希聖戴振清等關說，經視察員葛琛查明被告賈文桐吳賈氏等共攤洋二千一百元，據屍主賈秀珍供稱，「縣府亦不能沒有好處，」各中人均，「供馮珖先與該縣長私行說妥，始由民等具名作保」等語。又馮珖給馮玉珂在龍華泰和布店開三百元票子，得洋三百元，贓款係由馮珖所過付。

所有一切串供改名，均係由馮珖事先與縣府接洽，並更造一王玉春偽名為正兇，通緝了案。贓款到手，竟將重要押犯，一律釋放，與上案如出一轍。原查覆呈稱，「該縣長董大年與承審員林向陽，均有圖賄故縱之重大嫌疑。」此應彈劾者三。

(四)該縣教育局長張英掄引用私人張進祿代理鄉村師範校長，因張進祿時寫別字，遭學生之質問。該縣長董大年因馮珖之關係，且其子與張英掄拜為盟兄弟，極為親密，聽其一面之詞，壓迫學生，釀成風潮。竟蒙蔽省府，請兵彈壓。及帶兵至縣，該縣長大肆逮捕，既將原保衛團長張桂林撤差，復捏詞而通緝之，凡與教育局不睦者均成罪人，除鎖押大批學生並其父兄外，而被通緝者十餘人，緝票竟殃及旅津同鄉之處。又將素日反對教育局長張英掄迭次要求成立清理學款委員會索要帳目之王毓桐羈押，至今八個月之久，加以鐐銬下獄，儼如盜匪。業經該視察員葛琛親赴獄中目擊。是該縣長濫用職權，專為張英掄報服，不惜蹂躪人權，極為顯然。此應彈劾者四。

(五)該縣支應催征兵車委員，經視察員葛琛查明，向委員行賄二百四十元。保衛團副總團長陳峻嶺與其會計馮漢維勾結，任意浮支冒報，侵蝕肥己，均由原查各店舖帳簿，及支應局帳簿可證，實屬貪劣。該縣長董大年不為審核，率予批准，雖無朋分實據，然以平日與運輸毒物馮珖之父子勾結，狼狽為奸情形斷之，其不實不盡之處，正為藉此斂財肥己之重大嫌

疑。此應彈劾者五。

綜論上列五款，董大年身為縣長，恃旅長杜繼武為護符，任令著名運售毒物迭次犯案之馮珖，及幫匪程希望平日出入衙署，已屬不知避嫌。而又公然受賄，私和命案，且由馮珖介紹與教育局長張英掄，勾結保衛團副團長士劣陳峻嶺，激起學潮，濫捕濫押，浮開冒報，均屬觸犯刑章。現在雖經該省府將董大年林向陽停職，實不足以蔽厥辜。特提出彈劾，請將該縣長董大年，承審員林向陽，教育局局長張英掄，保衛團副團長陳峻嶺，分別交付中央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分別懲戒，並移送法院治罪，以儆貪污。至德廂村張福盛，賈呂村賈馮氏兩命案，竟以金錢運動消案，肆無忌憚，致令兇手逍遙法外，死者含冤九泉，尤為法界之污點，違背刑章公訴不准和解之原則。應由本院函司法行政部令河北高等法院，督飭新任景縣縣長勒令舖保，將原押嫌疑各犯，及此次經手過付賄賂之士劣馮珖程希望等依法審判，以平冤獄，而申法紀。

謹呈。

委員杜羲胡伯岳黎丹審查報告書

為呈報事，案奉 交下高委員友唐彈劾河北省景縣縣長董大年承審員林向陽等貪污瀆職一案，委員等當經會同審查。以為該被彈劾人董大年林向陽等，貪贓枉法，罪無可辭，既查

復屬實，自應依法交付懲戒。

謹呈。

續劾浙江天台縣長張寶琛縱匪燒殺濫押濫罰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 第九號 二十二年八月一日

爲移付事，案查浙江天台縣長張寶琛，經本院於上年九月二日移付懲戒在案。茲又據監察委員李夢庚另案提劾該縣長縱匪燒殺，濫押濫罰前來。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吳瀚濤，朱雷章，李正樂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奉交李委員夢庚提劾浙江天台縣長張寶琛縱匪燒殺，濫押濫罰無辜一案，經會同審查，咸以該縣長袒縱匪黨，押罰無辜，證據確實，應請依法移付懲戒」等語。據此，相應抄檢各件，備文移付 貴會查核辦理。

此移。

計抄彈劾案原文一件 審查報告原文一件

委員李夢庚彈劾文

爲提案事，查浙江天台縣長張寶琛非法捕人，藉捐勒款，前經委員彈劾，移付懲戒在案。旋又據甯海縣民□□控訴該縣長縱匪燒殺，濫罰無辜案由到院，即經院函浙江高等法院

澈查去後。茲據復稱，「查得該縣長既確知戴招梗爲土匪之中堅人物，反令其藉剿匪名義，隱匿於保衛團部隊中，濫肆燒殺，已屬失職。保衛團指良爲匪，捕送縣府，該縣長又復濫押無辜良民等至十日之久，勒令繳款二百元，始予釋放。該縣長縱匪燒殺，濫押濫罰，證據確鑿，罪無可道，請即移付懲戒，以維法紀，而重民命。」

謹呈。

委員吳瀚濤朱雷章李正樂審查報告書

爲報告事，奉 交下李委員夢庚再彈劾浙江天台縣長張寶琛縱匪燒殺，濫押濫罰無辜一案，經會同審查公民□□□等呈訴原文，及浙江高等法院調查報告，咸以該縣長袒縱匪黨，押罰無辜，證據確實，罪無可道。應請依法移付懲戒，以儆官邪，而伸法紀。所有審查意見，理合繕具報告。

謹呈。

提劾前平綏鐵路管理局局長曾廣勳等貪污失職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 第十號 二十二年八月一日

爲移付事，案據監察委員劉莪青提劾前平綏鐵路管理局局長曾廣勳，總務處長徐洪，會

計處長莫介福，材料課長嵇岑孫貪污失職等情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白瑞，程運鵬，田炯錦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奉交劉委員莪青提劾前平綏鐵路管理局局長曾廣勤，總務處長徐洪，會計處長莫介福，材料課長嵇岑孫等一案，委員等詳核查復，咸認該前局長曾廣勤，實係貪污瀆職。總務處長徐洪，會計處長莫介福，材料課長嵇岑孫等對於購料之舞弊一項，應負連帶責任，請一併移付懲戒」等語。據此，相應抄檢各件，備文移付 貴會查核辦理。

此移。

抄送彈劾案審查報告原文各一件

委員劉莪青彈劾文

爲提案事，案查前平綏鐵路職員□□□呈訴前平綏鐵路管理局局長曾廣勤，串同該局處長徐洪，莫介福等，侵蝕路款，貪污卓著一案，前經本院函咨行政院，轉飭鐵道部查復核辦在案。茲准行政院據鐵道部呈復轉咨前來，該局長曾廣勤被控各節，多爲事實，祇就六七兩項而論，該局長自十九年十月起，至二十一年八月止，月支交際費洋三千元，公宴，招待及其他非常各費，平均約四百數十元，共計洋在八萬元以上。其以劣煤充數一項，如以該局二十一年機車用煤，與歷年統計客運人數延人公里，貨運噸數延噸公里，及進款相比較，則實

多用煤二萬五千九百餘噸。枕木一項，如以本年該局採購之各種價格，與以前價格比較，則二十一年購入之俄松枕木，較本年所購，價昂一元二角五分，二十年購入之美松道木，較本年所購，價昂一元三角。文具紙張一項，如以從前採購價格，與本年價格比較，竟有高過二三倍者，殊屬貪污之至。他如濫用公款，遍加所攜祕書課長等津貼，雇用衛士，唆使親信用樂送匾等情事，均屬失職。至於總務處長徐洪，會計處長莫介福，及材料課長嵇岑孫，對於材料之優劣，價格之貴賤，應負相當責任，實有串同之跡。查年來貪污官吏，視各鐵路爲利澤之淵藪，一旦充任局長，從事搜括，無所不用其極，致路政窳敗，營業不振，對於外國債款，甚有不能償付利息者，不加糾彈，其何以做效尤，而維路政。應請將前平綏鐵路管理局局長曾廣勳，總務處長徐洪，會計處長莫介福，材料課長嵇岑孫等，一併移付懲戒，實爲公便。

謹呈。

委員白瑞程運鵬田炯錦審查報告書

爲審查報告事，案奉 院長交下劉委員莪青提劾前平綏鐵路管理局局長曾廣勳，總務處長徐洪，會計處長莫介福，及材料課長嵇岑孫等一案，委員等詳核行政院轉來鐵道部之查覆，咸認該前局長曾廣勳，實係貪污瀆職，目無法紀，總務處長徐洪，會計處長莫介福，材料

課長嵇岑孫，對於購料之舞弊一項，實應負連帶責任。爲此，應請將其一併移付懲戒，以儆效尤，而維路政。

謹呈。

提劾甘肅前民政廳廳長現任國民政府參軍林競侵吞公款觸犯刑章案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第六號 二十二年八月九日

呈爲依法呈送事，案據監察委員周利生提劾前甘肅民政廳長林競侵吞公款，觸犯刑章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王平政，杜羲，胡伯岳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奉交周委員利生彈劾前甘肅民政廳長林競侵吞公款一案，委員等審查結果，僉以該廳長在蚨豐永商號之存款，即令果係賑款，自應隨到隨放，何得發商生息至數月之久，此層已屬違法。况據調查所得，該項存款係用林妙音名義，旋改爲林烈敷，繼又欲改爲林競，並已陸續取用千餘元，其爲該廳長私人存款，情節顯然。及至蚨豐永商號倒閉，始強指爲賑款，意在使公家受損害，爲個人圖侵佔，實屬觸犯刑章。應請將被彈劾人前甘肅民政廳長林競，移付懲戒」等語。據此，理合繕檢各件，具文呈送鈞府，伏祈 鑒核施行。

謹呈。

計繕呈彈劾案原文一件 審查報告原文一件

委員周利生彈劾文

爲彈劾事，查甘肅前民政廳長林競，迭被該省民衆控其賣官鬻爵，侵吞公款等情到院，當經本院函請甘肅高等法院，就近查明具覆去後。茲據該院呈覆，略稱，「賣官鬻爵一節，無從獲得證據，至該廳長以其幼女妙音名義，存放公款於蚨豐永一層，確有其事。且查蚨豐永經理劉俊光在高等法院供詞謂『當蚨豐永倒閉時，民廳視察員王文萱曾將存摺上林妙音改爲林烈敷，又在帳上批『民政廳款』四字。後來徐主任又叫我補具聲明，改林妙音爲林競，我不敢再改，便把我送到蘭皋縣押起』云云。」顯見該廳長初則欲以公款化爲私款，後來存款之店倒閉，又將私款指爲公款，似此圖利自己，損害公家，非惟有玷官箴，而且觸犯刑章。特依法提出彈劾，請將該前廳長現任國府參事林競移付懲戒，以儆貪污，而重公帑。

謹呈。

委員王平政杜羲胡伯岳審查報告書

爲審查報告事，案奉 交下周委員利生彈劾前甘肅民政廳長林競侵吞公案一案，委員等審查結果，僉以該廳長在蚨豐永商號之存款，即令果係賑款，自應隨到隨放，何得發商生息至數月之久，此層已屬違法。况據調查所得，該項存款係用林妙音名義，旋改爲林烈敷，繼

又欲改爲林競，並已陸續取用千餘元，其爲該廳長私人存款，情節顯然。及至夔豐永商號倒閉，始強指爲賑款，意在使公家受損害，而個人圖侵佔，實屬觸犯刑章。應請將被彈劾人前甘肅民政廳長，現任國民政府參事林競，移付懲戒，特此報告。

謹呈。

提劾山西絳縣縣長苑友梅違法瀆職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 第一一號 二十二年八月三日

爲移付事，案據監察委員李夢庚提劾山西絳縣縣長苑友梅違法瀆職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楊仁天，王憲章，白瑞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奉交李委員夢庚彈劾山西絳縣縣長苑友梅一案，查該縣長違令苛罰，任意濫支，實屬瀆職殃民，應請將該縣長苑友梅付懲戒」等語。據此，相應抄檢各件，備文移付 貴會查核辦理。

此移。

計抄送彈劾案審查報告原文各一件

委員李夢庚彈劾文

爲提案彈劾事，查山西絳縣縣長苑友梅，被控瀆職殃民一案，前經院令山西省政府調查

去後。茲據復稱，「該縣長違法科罰早經明令禁止之公益捐至五千餘元，既不專案呈報，又復任意開支。」實屬違法瀆職，罪無可逭。應請即將該被彈劾人絳縣縣長苑友梅移付懲戒，以維法紀，而蘇民困。

謹呈。

委員楊仁天王憲章白瑞審查報告書

爲審查報告事，奉 院長交下李委員夢庚彈劾山西絳縣縣長苑友梅一案，查該縣長違令苛罰，任意濫支，實屬瀆職殃民，罪無可逭。該省政府僅予撤職，殊不足以蔽其辜。應請將該縣長苑友梅移付懲戒，以伸法紀，而肅官方。

謹呈。

續劾江西廬山管理局長劉一公警察署長陳堃等陵使害命違法失職案

本院咨司法院文 第十號 二十二年八月十四日

爲咨請事，案據監察委員邵鴻基提劾前廬山管理局長劉一公，暨警察署長陳堃等，教唆嗾使，謀殺人命，又其在職時，違法失職各節，均經偵查屬實，併案提起彈劾，請付懲戒，並請施以急速救濟處分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田炯錦，梅公任，程運鵬審查去後。茲

據報告稱，「奉交邵委員鴻基提劾廬山管理局長劉一公，警察署長陳堃等，殺害盧新成，彭喜寶一案，詳核內容，應請依法移付懲戒。並請依彈劾法第十一條之規定，分別咨請南昌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並令行江西省政府，將劉一公陳堃送交法院，免其脫逃，而維法治」等語。據此除分行外，相應抄檢本案各件，備文咨請 貴院，轉飭江西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迅速依法辦理，是荷。

此咨。

計抄送彈劾案原文乙件 審查報告原文乙件

檢送□□□等稟乙件 附九江地方法院檢察官公訴書乙件 照抄盧新成代廬山公民擬控劉陳十大罪狀遺稿原文乙

份 彭興旺呈訴原文 布冤單乙件

委員邵鴻基彈劾文

爲提案事，委員奉令視查江西政治，馳抵九江後，即據人民□□□□□□等兄弟二人面訴，「盧新成因代同鄉彭興旺作稟鳴冤，致觸廬山管理局長劉一公，警察署長陳堃等之忿怒成仇，遂起謀殺之心，即派警訪查盧新成行踪，於上年八月十七日，將盧新成槍殺於廬山月弓塹警察分所附近，移屍石穴內，希圖滅跡。越日查出，狀請九江地方法院檢驗，並呈控該局長，署長等謀殺盧新成之罪。當經法院偵查屬實。疊經被害人控追嚴究，迄未判決。事關

官吏違法害民，懇請澈查」等語，並具稟前來。委員以案起輕微，致傷二命，（盧新成被殺彭喜寶因傷致病現已斃命）竟發現於廬山名勝之區，茲按控訴各節，明查暗訪，與被害者家屬所控無異。且本案亦經九江地方法院檢察官蔡志道提起公訴在案。其所以遲遲未判決者，蓋該局長等恃勢，抗傳不到，更迴護案內主要罪犯，不令歸案，且縱逃要犯，使法院無法判決，被冤殺者亦無從昭雪。核本案前後情形，該局長，署長雖未親手殺人，其教唆嗾使，謀殺人民，事實俱在，罪無可逭。若不從嚴懲處，則旅居廬山中外人士生命前途，頗堪危險。再查該局長等在職時，違法失職各節，均經蔡檢察官偵查屬實。爲此依法併案提起彈劾。請將前廬山管理局長劉一公，警察署長陳堃等，卽行移付懲戒。再本案關係殺傷二命，情形至爲重大，復查被彈劾人劉一公現在南昌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服務，署長陳堃現已辭職，應呈請 國民政府施以急速救濟之處分，立令各該主管官署，將劉一公，陳堃等二人送交九江地方法院歸案訊辦，以重民命，而維綱紀。

謹呈。

委員田炯錦梅公任程運鵬審查報告書

爲審查報告事，案奉 院長交下邵委員鴻基提劾廬山管理局長劉一公，警察署長陳堃等殺害盧新成，彭喜寶一案，并附有江西九江地方法院檢察官起訴書等件，資爲佐證。詳核內

容，該陳堃等縱警擅入民宅，意圖奸污，誣良爲匪，殺人滅跡，實屬目無法紀，蹂躪人權。在廬山中外會萃之區，負治安之責者，應如何勤慎奉公，免貽人譏，乃跡其行爲，直類寇盜。在江西匪禍蔓延之境，爲官吏者，應如何視民如傷，以安其心，乃竟誣良爲共，擅行捕殺，何異逼民挺而走險，資匪利用。故爲維護民權計，劉一公，陳堃等理應嚴予究辦。卽爲國家剿匪安良大計着想，其罪尤不容誅。應請依法移付懲戒，並請依彈劾法第十一條之規定，分別咨請南昌豫鄂皖三省勦匪總司令部，並令行江西省政府，將劉一公，陳堃送交法院，免其脫逃，而維法治。

謹呈。

本院咨豫鄂皖三省勦匪總司令部文 第九號 二十二年八月十二日

爲咨行事，案據監察委員邵鴻基提案稱，「爲提案事，委員奉令視察江西政治，馳抵九江後，卽據人民□□□□□□等兄弟二人面訴，「廬新成因代同鄉彭興旺作稟鳴冤，致觸廬山管理局長劉一公，警察署長陳堃等之怒，遂起謀殺之心，卽派警訪查廬新成行跡，於上年八月十七日，將廬新成槍殺於廬山月弓塹警察分所附近，移屍石穴內，希圖滅跡。越日查出，狀請九江地方法院檢驗，並呈控該局長，署長等謀殺新成之罪。當經法院偵查屬實。叠經被害人訴請嚴懲，迄未判決。事關官吏違法害民，懇請澈查」等語，並具稟前來。委員以案

起經微，致傷二命，（盧新成被殺彭喜寶因傷致病現已斃命）竟發現於廬山名勝之區，茲按控訴各節，明查暗訪，與被害者家屬所控無異。且本案亦經九江地方法院檢察官蔡志道提起公訴在案。其所以遲遲未依法判決者，蓋該局長等恃勢，抗傳不到，更迴護案內主要罪犯，不令歸案，且縱逃要犯，使法院無法判決，被冤殺者亦無從昭雪。綜核本案前後情形，該局長，署長雖未親手殺人，其教唆嗾使，謀殺人命，事實俱在，罪無可道。若不從嚴懲處，則旅居廬山中外人士生命前途，頗屬危險。再查該局長等在職時，違法失職各節，均經蔡檢察官偵查屬實。爲此依法併案提起彈劾。請將前廬山管理局長劉一公，警察署長陳堃等，即行移付懲戒。再本案關係殺傷二命，情形至爲重大，復查被彈劾人劉一公，現在南昌豫鄂皖三省勦匪總司令部服務，署長陳堃現已辭職，應呈請 國民政府，施以急速救濟之處分，並令各該省主管官署，將劉一公，陳堃等二人送交九江地方法院，歸案訊辦，以重民命，而維綱紀」等語。據此，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田炯錦，梅公任，程運鵬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一案奉交下邵委員鴻基提劾廬山管理局長劉一公警察署長陳堃等，殺害盧新成，彭喜寶一案，並附有江西九江地方法院檢察官起訴書等件，資爲佐證，詳核內容，該劉一公等，縱警擅入民宅，意圖奸污婦女，且誣良爲匪，殺人滅跡，實屬目無法紀，蹂躪人權。在廬山中外會萃之區，負治安之責者，應如何勤慎奉公，免貽人譏，乃跡其行爲，直類寇盜。在江西匪禍

蔓延之境，爲官吏者，應如何親民如傷，以安其心，乃竟誣良爲共，擅行捕殺，何異逼民挺而走險，資匪利用。故爲維護民權計，劉一公，陳堃等理應嚴予究辦。卽爲國家剿匪安良計，其罪尤不容誅。應請依法移付懲戒，並請依彈劾法第十一條之規定，分別咨請南昌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並令行江西省政府將劉一公，陳堃送交法院，免其脫逃，而維法治」等語。據此，除將彈劾案移付，並分令外，相應咨行 貴總司令部查明，並希見復，是荷。

此咨。

本院令江西省政府文 第六九號 二十二年八月十二日

爲令行事，案據監察委員邵鴻基提案稱，「爲提案事，委員奉令視察江西政治，馳抵九江後，卽據□□□□□□等兄弟二人面訴，「盧新成因代同鄉彭興旺作稟鳴冤，致觸廬山管理局長劉一公，警察署長陳堃等之怒，遂起謀殺之心，卽派警查訪盧新成行跡，於上年八月十七日，將盧新成槍殺於廬山月弓塹警察分所附近，移屍石穴內，希圖滅跡。越日查出，狀請九江地方法院檢驗，並呈控該局長，署長等謀殺盧新成之罪。當經法院偵查屬實。疊經被害人控追嚴徵，迄未判決。事關官吏違法害民，懇請澈查」等語，並具稟前來。委員以案起輕微，致傷二命，（盧新成被殺彭喜寶因傷致病現已斃命）竟發現於廬山名勝之區，茲按控訴各節，明查暗訪，與被害者家屬所控無異。且本案亦經九江地方法院檢察官蔡志道提起公

訴在案。其所以遲遲未依法判決者，蓋該局長等恃勢，抗傳不到，更迴護案內主要罪犯，不令歸案，且縱逃要犯，使法院無法判決，被冤殺者，亦無從昭雪。綜核本案前後情形，該局長，署長雖未親手殺人，其教唆嗾使，謀殺人命，事實俱在，罪無可道。若不從嚴懲處，則旅居廬山中外人士生命前途，頗屬危險。再查該局長等在職時，違法失職各節，均經蔡檢察官偵查屬實。爲此依法併案提起彈劾。請將前廬山管理局長劉一公，警察署長陳堃等，即行移付懲戒。再本案關係殺傷二命，情形至爲重大，復查被彈劾人劉一公，現在南昌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服務，署長陳堃現已辭職，應呈請 國民政府施以急速救濟之處分，立令各該主管官署，將劉一公，陳堃等二人送交九江地方法院，歸案訊辦，以重民命，而維綱紀」等語。據此，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田炯錦，梅公任，程運鵬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奉交邵委員鴻基提劾廬山管理局長劉一公，警察署長陳堃等殺害盧新成，彭喜寶一案，並附有江西九江地方法院檢察官起訴書等件，資爲佐證。詳核內容，該陳堃等縱警擅入民宅，意圖奸污，誣良爲匪，殺人滅跡，實屬目無法紀，蹂躪人權。在廬山中外會萃之區，負治安之責者，應如何勤慎奉公，免貽人譏，乃跡其行爲，直類寇盜。在江西匪禍蔓延之境，爲官吏者，應如何視民如傷，以安其心，乃竟誣良爲共，擅行捕殺，何異逼民走險，資匪利用。故爲維護民權計，劉一公，陳堃等理應嚴予究辦。卽爲國家剿匪安良大計着想，其罪尤不容誅。應

請依法移付懲戒，並請依彈劾法第十一條之規定，分別咨請南昌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並令行江西省政府，將劉一公，陳堃送交法院，免其脫逃，而維法治」等語。據此除移付，並分咨外。合行令仰遵照，並將遵辦情形具覆。

此令。

附查復文

(一) 司法院咨復文 第四四號 二十二年八月十九日

為咨復事，准 貴院本月十四日(第一零號)咨開，「據監察委員邵鴻基提劾前廬山管理局長劉一公，暨警察局長陳堃等教唆喉使謀殺人命，又其在職時違法失職各節，均經偵查屬實，併案提起彈劾，請付懲戒，並請施以急速救濟處分一案，抄檢原附各件，咨請轉飭江西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迅速依法辦理」等由到院。除令飭該委員會依法辦理外，相應咨復 貴院查照。

此咨

(二)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復函 第二八一號 二十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逕復者，案准 貴院咨開，「以據監察委員邵鴻基提案彈劾前廬山管理局長劉一公警察署長陳堃等縱警殺害盧新成彭喜寶一案，當經依法發交審查。旋據報告，「該劉一公等縱警擅入民宅，意圖奸污婦女，誣良為匪，殺人滅跡，實屬目無法紀，蹂躪人權，應請移付懲戒。並分別咨行交犯法辦」等語。除將彈劾案移付，並分令外，咨行查照，並希見復」等因。准此，查此案於上年九月間，據盧福成二次來部呈訴，當經批示，「應候九江地方法院處理。」嗣於十月間，據旅潯湖北同鄉會常務委員張光翰等，暨湖北大冶縣黨部執行委員常委田維中，先後轉呈前情。復經電達江

西省政府併案查辦，迄未據復。茲准前因，該劉一公是否在南昌行營服務，無從懸揣，除函轉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第四廳核辦外，相應函復 貴院，請煩查照，為荷。

(二)江西省政府呈復文 二十二年九月二日

呈為呈復事，案奉 鈞院第六九號訓令內開，「案據監察委員邵鴻基提案稱，『為提案事，委員奉令視察江西政治，馳抵九江後，即據人民□□□□□□等兄弟二人面訴盧新成因代同鄉彭興旺作東鳴冤，致觸廬山管理局長劉一公，警察署長陳堃等之忿怒成仇，遂起謀殺之心』等情一案，除原文有案，邀免冗敘外，尾開合行令仰遵照，並將遵辦情形具覆。此令。」等因。奉此，遵查此案本年一月間，奉 鈞院一九九號訓令，業將辦理經過情形，呈復在案。至該被告劉一公，陳堃，本府早經囑其自赴法院投審，現聞已經判決矣。奉令前因，理合具文呈復 鈞院鑒核。

提劾浙江第三區營業稅徵收局局長胡廷玉等違法征收病商害民案

本院咨司法院文 第十一號 二十二年八月十七日

為咨請事，據監察委員王平政以違法徵收，病商害民，提劾浙江第三區營業稅徵收局局長胡廷玉，請付懲戒，並請為急速救濟一案，經交監察委員姚雨平，張華瀾，于洪起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奉交王委員平政彈劾浙江第三區營業稅局長胡廷玉等違法徵捐一案，經會同審查，認為應將該被彈劾人胡廷玉等移付懲戒，並請咨行行政院，電令浙江省政府為急速救濟之處分，將該第三區營業稅違法徵收部分，迅予撤銷，以清稅務，而維商艱」等語。據

此，除分行外，相應抄檢本案各件，備文咨請 貴院，轉發浙江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辦理。

此咨。

計抄送彈劾案原文一件 審查報告原文一件

檢送西瓜販戶口口口等原呈一件原附照片兩張

監察委員王平政彈劾文

為提劾事，查浙江第三區營業稅徵收局局長胡廷玉等，被控違法徵收，變相厘捐一案，經將全案詳加核閱，並比對附呈證據，認為該局長於平湖縣屬距離不及三十里之區域內，設分卡至五處之多，對資本額不滿五百元，應免予課稅之西瓜船，勒索十分之二之重稅，均屬違反該省營業稅懲收章程「向各行家，各店家直接整數收取，及水菓業稅率千分之五」之規定。至該縣教育局徵收西瓜教育樂捐，每石二角，亦屬變相厘金。苛捐雜稅，病商害民，應請將浙江第三區營業稅徵收局局長胡廷玉移付懲戒，並請將本案為急速救濟之處分，咨請行政院，電令浙江省政府迅將該第三區營業稅局違法徵收部分，予以禁止撤銷，以清稅務，而蘇商困。

謹呈。

委員姚雨平張華瀾于洪起審查報告書

爲審查報告事，案奉 交王平政委員彈劾浙省第三區營業稅局長胡廷玉等違法徵捐一案，經會同審查，咸以該局長等於平湖縣屬距離不及三十里之區域內，竟敢設分卡至五處之多，對資本不滿五百元，應予免稅之西瓜船，亦勒索十分之二之重稅，又該縣教育局徵收西瓜教育樂捐，每石二角，均屬變相厘金，病商害民，莫此爲甚。自應依法將該被彈劾人胡廷玉移付懲戒，並請爲急速救濟之處分，咨請行政院，電令浙江省政府將該第三區營業稅局違法徵收部分，迅予撤銷，以清稅務，而維商艱。

謹呈。

本院咨行政院文 第十一號 二十二年八月十七日

爲咨請事，據監察委員王平政提案稱，「爲提劾事，查浙江第三區營業稅徵收局局長胡廷玉等，被控違法徵收，變相厘捐一案，經將全案詳加核閱，並比對附呈證據，認爲該局長於平湖縣屬距離不及三十里之區域內，設分卡至五處之多，對資本額不滿五百元，應免予課稅之西瓜船，勒索十分之二之重稅，均屬違反該省營業稅徵收章程「向各行家，各店家直接整數收取，及水菓業稅率千分之五」之規定。至該縣教育局徵收西瓜教育樂捐，每石二角，亦屬變相厘金。苛捐雜稅，病商害民，應請將浙江第三區營業稅徵收局局長胡廷玉移付懲戒

，並請將本案爲急速救濟之處分，咨請行政院，電令浙江省政府迅將該第三區營業稅局違法徵收部分，予以禁止撤銷，以清稅務，而蘇商困」等語。據此，當經交由監察委員姚雨平，張華瀾，于洪起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案奉交下王委員平政彈劾浙江第三區營業稅局長胡廷玉等違法徵捐一案，經會同審查，咸以該局長等於平湖縣屬距離不及三十里之區域內，竟敢設分卡至五處之多，對資本不滿五百元，應予免稅之西瓜船，亦勒索十分之二之重稅，又該縣教育局徵收教育樂捐，每石二角，均屬變相厘金，病商害民，莫此爲甚。自應依法將該被彈劾人胡廷玉等移付懲戒，並請爲急速救濟之處分，咨請行政院，電令浙江省政府，將該第三區營業稅局違法徵收部分，迅予撤銷，以清稅務，而維商艱」等語。據此，除將彈劾案，連同證件，移付懲戒外，相應咨請 貴院轉飭查照辦理。並希見復，是荷。

此咨。

(一) 司法院咨本院文 第四五號 二十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附 復 文

爲咨復事，准貴院本月十七日第十一號咨開，「據監察委員王平政提劾『浙江第三區營業稅征收局局長胡廷玉違法征收，病商害民，應移付懲戒』一案，請轉發浙江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辦理」等由。抄檢各件，咨行到院。除令飭該會依法辦理外，相應咨復查照。

此咨。

(二) 行政院咨本院文 第三三七號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

案查前准 貴院第一一號咨，「以據監察委員王平政提案彈劾浙江第三區營業稅征收局長胡廷玉等違法征收西瓜船重稅一案，經審查被彈劾人等應付懲戒，並應為急速救濟之處分，請轉飭查照辦理」等由。准此，當經電令浙江省政府遵照辦理，並令知財政部，暨咨復在案。茲據浙江省政府呈復稱，「查此案前迭據平湖縣民人口口口等先後呈訴，業經令據財政，教育兩廳呈復，已分飭查復在案。茲奉前因，遵經令飭財政，教育兩廳併案查明辦理去後。茲據財政廳復稱「查西瓜為平湖縣大宗出產，每年營業收入，為數甚鉅，對於販賣西瓜之商人，按其營業額數，分別課稅，係依照營業稅法之規定辦理。上年第三區營業稅局征收西瓜營業稅，因有另行刊用查驗單情事，經本廳認為手續不合，業予指令糾正。本年分應收是項營業稅，曾據該局呈報，「由商人蔣溥生願以稅額二千元，自行認繳，」當即令行照准，並飭該局督飭遵章辦理，毋得稍涉苛擾，致干查究在案。至對於西瓜業之課稅，係照浙省現行營業稅稅率，按營業額征收千分之五，並無設卡抽收，及勒索十分之二情事。除關於西瓜教育樂捐，係由平湖縣政府征收，應會同教育廳另行查明具報外，所有征收西瓜營業稅情形，理合先行備文呈復，仰祈鈞府鑒核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具文呈復鑒核轉咨」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備文咨請 貴院查照。

此咨。

提劾前熱河省政府委員湯佐輔私刑拷打搶掠財產案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第八號 二十二年八月十九日

呈為呈送事，察據監察委員李夢庚提案稱，「為提劾事，查湯玉麟次子湯佐輔仗乃父權

監察院公報 第二十期 監察

五五

暴之勢，曾任熱河省政府委員等十三要職，平日作奸犯科，無所不爲，迫害社會，前被控私刑拷打，搶掠財產一案，經院派周利生，高友唐兩委員往天津調查去後，茲據查復所稱，原控私擅逮捕非刑拷打搶掠財物各節，均經調查屬實，似此殃民禍國，違法作亂，實屬罪大惡極，不容於死，應提彈劾，請即將被彈劾人湯佐輔移付懲戒。其關於刑事部分，並應將幫同作惡之黃金標等十二人一同交付法院，從嚴法辦，以快人心，而張國法」等語。據此，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高魯，鄭螺生，何輯五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奉交李委員夢庚彈劾湯佐輔仗乃父權勢，曾任熱河省政府委員等十三要職，縱容惡黨，非刑拷打，搶掠財物一案，業由高委員友唐，周委員利生親自實地調查，附有地方法院檢察處公緘，證明是實。經委員等詳細審查，認爲高，周兩委員調查湯佐輔縱容羽黨黃金標等，殘民違法之舉，證據確實，應即將被彈劾人湯佐輔移付懲戒。關於刑事部分，並將幫同作惡之黃金標等十二人一併移交法院法辦以維法紀」等語。據此，理合繕檢各件，具文呈送鈞府，伏祈 鑒核施行。

謹呈。

附呈彈劾案原文乙件 審查報告原文一件

委員李夢庚彈劾文

爲提劾事，湯玉麟次子湯佐輔仗乃父權暴之勢，曾任熱河省政府委員等十三要職，平日

作奸犯科，無所不爲，迫害社會，前被控私刑拷打，搶掠財產一案，經院派周利生，高友唐兩委員往天津調查去後。茲據查覆所稱，原控私擅逮捕，非刑拷打，搶掠財物各節，均經調查屬實，似此殃民禍國，違法作亂，實屬罪大惡極，不容於死。應提彈劾，請即將被彈劾人湯佐輔移付懲戒。其關於刑事部分，並應將幫同作惡之黃金標等十二人，一同交付法院，從嚴法辦，以快人心，而張國法。

謹呈。

委員高魯鄭螺生何輯五審查報告書

爲報告事，案奉 院長交下李委員夢庚彈劾湯佐輔仗乃父權勢，曾任熱河省政府委員等十三要職，縱容惡黨，非刑拷打，搶掠財物一案，業由高委員友唐，周委員利生親自實地調查，附有地方法院檢察處公緘，證明是實。經委員等詳細審查，認爲高，周兩委員調查湯佐輔縱容羽黨黃金標等殘民違法之舉，證據確實，應即將被彈劾人湯佐輔移付懲戒。關於刑事部分，並將幫同作惡之黃金標等十二人一併移交法院法辦，以維法紀。

謹呈。

提劾江蘇民政廳長趙啓騷違法任用張鵬案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二十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呈爲呈請 交付懲戒事，案據監察委員李夢庚呈劾江蘇省民政廳長趙啓麟違法任用張鵬一案，當經依法交付監察委員高魯、李世軍、鄭螺生審查去後。茲據報告，認爲應付懲戒等語。據此，理合抄檢原案各件，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施行。

謹呈。

附抄呈原彈劾文乙件 原審查報告乙件

檢呈文官處公字第八八八三號公函乙件 江蘇鎮江縣長張鵬被付懲戒議決書乙件

委員李夢庚彈劾文

爲提案彈劾事，查民國二十年十一月四日本院奉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八八八三號公函內開，「逕啓者，查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未成立以前，所有懲戒事件，由國民政府辦理，前經奉 國民政府第一五三號訓令，通飭知照在案。現奉 國民政府交下貴院呈請將江蘇鎮江縣長張鵬交付懲戒一案，議決書一件，奉批「依法送達並通知」等因。除依法送達該被付懲戒人知照，並函達江蘇省政府查照辦理，暨分行外，相應檢同議決書，函達查照，並附懲戒議決書第三號邀免錄全文，節錄被懲戒人主文，爲「降二級改敘」。「又查公務員懲戒第五條，「依其現任之官級降一級或二級改敘，自改敘之日起，非經過二年不得進敘」。而張鵬經過

懲戒後，不知依據何種理由，又任爲鎮江縣長，且於本年四月間任爲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查專員係簡任待遇爲進級職，何以江蘇民政廳長趙啓麟不顧及此，悍然提出省政府會議通過。在此極力澄清吏治之時，萬不可開此惡例，使懲戒案件等於具文。此種違法事實，宜由其主管長官負責。爲此提起彈劾案，應請將被彈劾人趙啓麟依法移付懲戒，及已經懲戒之張鵬依法免職，執行前案，以肅官方，而正法紀。

謹呈。

委員高魯李世軍鄭螺生審查報告書

案奉 院長交下李委員夢庚彈劾江蘇民政廳廳長趙啓麟違法任用張鵬案，委員等審查結果，認爲江蘇民政廳長趙啓麟藐視法令，任用曾受懲戒未滿停敘處分之官吏，殊屬失職。應將被彈劾人交付懲戒。

謹呈。

提劾河北高等法院推檢吳奉璋石秉鑄等違法廢職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 第一二號 二十二年八月廿五日

爲移付事，案據監察委員李夢庚呈劾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推事吳奉璋，王克忠，黃承

堃，及檢察官石秉鑄違法廢職一案，當經依法派由監察委員王平政，杜義，胡伯岳審查去後。茲據報告，「認爲應付懲戒」等語。據此，相應鈔檢原案各件，移請 貴會查核辦理。

此移。

附鈔原彈劾文乙件 原審查報告乙件

檢高友唐周利生兩委員調查報告乙件 閱字一四零八號卷乙件 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刑事判決乙件 不服刑事

第二審判決案非常上訴文乙件

委員李夢庚彈劾文

爲提案事，案查河北薊縣人民□□□呈訴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推事吳奉璋、王克忠，黃承堃，及檢察官石秉鑄違法及廢弛職務一案，前經本院派高友唐，周利生兩委員前往北平，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調查，以憑核辦在案。茲據高，周二委員稱，「該推事，檢察官等辦理傅和培預謀殺人一案，既未盡調查之能事，開庭一次，卽予判決，已有不合，而判決理由，尤多爲被告（傅和培）巧於開脫之詞，該推事，檢察官等顯有偏袒情形，實屬違法失職。」應請將被彈劾人河北高等法院推事吳奉璋，王克忠，黃承堃，及檢察官石秉鑄等，移付懲戒，以維法紀。

謹呈。

委員王平政杜義胡伯岳審查報告書

爲審查報告事，奉 交李委員夢庚提劾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推事吳奉璋，王克忠，黃承堃，及檢察官石秉鑄，違法廢職一案，經委員審查結果，僉認爲該推事，檢察官等辦理傅培和殺人一案，對於傅培和是否預謀殺人，並不調查證據，僅憑該兇犯一面之詞，即認爲事實。對於與案情極有關係之傅劉氏，既不傳訊，又拒絕其狀訴，遽率爾認爲與人通姦，均屬異常疏忽。縱無偏袒情弊，亦難辭怠忽職務之責。應請將被彈劾人吳奉璋，王克忠，黃承堃，石秉鑄，一併交付懲戒。特此報告。

謹呈。

提劾浙江寧海縣縣長胡鼎仁假借權力草菅民命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 第一三號 二十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爲移付事，案據監察委員邵鴻基提劾浙江甯海縣縣長胡鼎仁假借職務上之權力，代催捐款，違法逮捕拘禁，草菅民命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于洪起，王平政，杜義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奉交邵委員鴻基彈劾浙江甯海縣長胡鼎仁強迫索捐，違法濫押一案，委員等以該案業經浙江高等法院查復該縣長被控各節，多係事實，應即將該縣長移付懲戒」等語

。據此，相應抄檢本案各件，備文移付 貴會查核辦理。

此移。

計抄送彈劾案審查報告原文各一件

委員邵鴻基彈劾文

爲提案彈劾事，案查浙江省甯海縣民□□呈控該縣縣長胡鼎仁強迫索捐，違法濫押一案，當經委員簽請函行浙江高等法院查復，以憑核辦在案。茲據復稱，與所控大致略同，查該縣縣長假借職務上之權力，代催捐款，初次於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將姜正蘭傳案拘押，至本年二月四日開釋，計共拘押四十天之久。本年四月復派差拘傳，至四月二十日，姜正蘭到縣報到，即被拘押，延至病重不食，始准回家，而姜正蘭已不能行走，乃派差扶出，氣絕身死。旋經法院檢驗，委係生前受傷，氣鬱身死。該縣長不僅違法，濫押斃命，實有縱屬繩縛，違法刑訊之嫌。查訓政時期約法第八條，人民非依法律不得逮捕，監禁，審問，處罰。該胡鼎仁身爲一縣長官，應如何勤政愛民，奉公守法，竟敢違法逮捕拘禁，草菅民命，莫此爲甚。茲特依法提起彈劾，應請將甯海縣長胡鼎仁即日移付懲戒，以重民命，而維法紀。

謹呈。

委員于洪起王平政杜羲審查報告書

爲審查報告事，案奉 交下委員邵鴻基彈劾浙江甯海縣長胡鼎仁強迫索捐，違法濫押一案，委員等以爲該案業經浙江高等法院查復，該縣長被控各節，多係事實，應即將該縣長移付懲戒。茲具報告如右。

謹呈。

提劾江寧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張濟霖尅扣囚糧吸食雅片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 第一四號 二十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爲移付事，案據監察委員樂景濤提劾江甯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張濟霖尅扣囚糧，吸食雅片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劉三，姚雨平，張華瀾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奉交樂委員景濤彈劾江甯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張濟霖尅扣囚糧，吸食雅片一案，業經調查屬實。委員等認該所長應付懲戒」等語。據此，相應抄檢各件，備文移付貴會查核辦理。

此移。

計抄送彈劾案審查報告原文各一件

檢送口口口等原呈一件

本院調查專員呈復文一件附抄供詞一件

監察院公報 第二十期 監察

六三

委員樂景濤彈劾文

爲提案事，案查江甯地方法院看守所長張濟霖，被控尅扣囚糧，吸食鴉片等情一案，當經委員簽請派員調查，以憑核辦在案。茲據本院調查專員馬震報告內稱，「據該所廚房劉金貴面供，張濟霖任內，每月囚糧約一千五六百元不等，每次出具領款收條，必由該所長填就數目，然後蓋章，其收條數目，與實際收到數目，大都不符，相差輒爲一分四五上下。」照此計算，該所長每月尅扣囚糧，竟達二百三十元左右之譜。又稱，「抬高物價一節，亦係實情。」則核原控稱，「窮困在押人，連開水不得入口」情事，該所長盡事剝削，可謂敲骨吸髓矣。至吸食鴉片一節，已經該院法醫調驗，「認爲小便中有烟毒，」是事證明，確已無疑義。「綜上情形，該所長貪污瀆職，實屬罪無可辭。茲特依法提起彈劾。應請將江甯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張濟霖移付懲戒，藉維法紀，而儆貪污。」

謹呈。

委員劉三姚雨平張華瀾審查報告書

爲報告事，奉 交樂委員景濤彈劾江甯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張濟霖尅扣囚糧，吸食鴉片一案，業經馬專員震調查屬實。委員等認該所長違法有據，依法應付懲戒。

謹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第十五號 二十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爲移付事，案據監察委員王平政邵鴻基提案稱，「爲提案事，查安徽穎上縣長張鼎家等被控違法殃民各案，前經院令安徽省政府飭查去後，茲據該省政府查復屬實，特提彈劾，請將被彈劾人穎上縣縣長張鼎家，政務警隊長洪光典，區長林子青，林漢冲，陳國選等，移付懲戒」等語。據此，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王憲章，姚雨平，張華瀾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奉交王平政邵鴻基二委員彈劾安徽穎上縣長張鼎家等違法殃民一案，經會同審查，咸以該縣長縱屬舞弊，廢弛煙禁，違法濫罰，實屬罪無可道，自應依法將安徽穎上縣長張鼎家，及政警隊長洪光典，區長林子青，林漢冲，陳國選等移付懲戒」等語。據此，相應抄檢各件，備文移付 貴會查核辦理。

此移。

計抄送彈劾案審查報告原文各一件

委員王平政邵鴻基彈劾文

爲提案事，查安徽穎上縣長張鼎家等被控違法殃民各案，前經院令安徽省政府飭查去後

。茲據該省政府查復呈稱，「令據鳳台縣長文聖舉先後呈復前來，復准第七區羅專員經猷呈稱，查得該縣政警隊長洪光典，向城鄉各烟館索取規費，區長林子青，林漢冲，陳國選詐財欺民，區長林子青保荐匪徒，充任法警，均經查明實有其事。」該縣長縱屬舞弊違法濫罰廢弛烟禁實屬罪無可道，特提彈劾，請將被彈劾人穎上縣縣長張鼎家，政警隊長洪光典，區長林子青，林漢冲，陳國選等移付懲戒，實爲公便。

謹呈。

委員王憲章姚雨平張華瀾審查報告書

爲審查報告事，案奉 交下王平政邵鴻基二委員提劾安徽穎上縣長張鼎家等違法殃民一案，經會同審查，咸以該縣長身爲一縣長官，應如何整頓吏治，以身作則，乃竟縱屬舞弊，廢弛煙禁，違法濫罰，倒行逆施，實屬罪無可道。自應依法將安徽穎上縣長張鼎家，及政警隊長洪光典，區長林子青，林漢冲，陳國選等移付懲戒。

謹呈。

提劾全國經濟委員會工程處長席德炯冒工糜款濫蔽欺騙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 第十六號 二十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爲移付事，案據監察委員邵鴻基以捏報工程，虛靡巨款，朦蔽國家，欺騙民衆等情事，提劾全國經濟委員會工程處長席德炯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會道，朱雷章，楊仁天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奉交邵委員鴻基彈劾全國經濟委員會工程處長席德炯捏報工程案一件，經加審查，應請將被彈劾人席德炯，依法交付懲戒」等語。據此，相應抄檢本案各件，備文移付 貴會查核辦理。

此移。

計抄送彈劾案原文一件 審查報告原文一件

檢送全國經濟委員會工程處揚子江江堤概況表一份

委員邵鴻基彈劾文

爲提案事，上月奉 院令視察長江隄防，並監視揚子江防汎委員會工作等因。遵於上月十日馳抵九江，旋即由防汎委員會派工程師，陪由九江沿隄向下遊視查，經安慶至蕪湖，復折回九江。茲查得九江對面，鄂贛屬七口堤，劉佐堤，又鄂贛皖屬之馬華堤各段，內數處正在搶險工作期間，以本年最高水位，僅距該堤面五六寸，至尺餘不等，是以該堤段內發生險工四五處，賴防汎委員會督飭地方官紳民夫等搶修得法，未致出險。查長江堤防原由水災委員會以工振所築，嗣經全國經濟委員會接收修築。茲據該會工程處處長席德炯表報江堤高度

，以民國二十年最高洪水位爲零點爲標準，沿江新築之堤，高度率多超過最高洪水位零點三尺，以防水患。本年最高水位，據各處報告，較二十年最高洪水位尙低二三尺不等，以現在七口堤之劉佐堤馬華堤兩堤堤身高度，與超過二十年最高洪水位三尺相比例，尙差四尺五寸，至三四尺不等，由此足資證明該工程處長席德炯捏報工程。虛靡鉅款事小，而矇蔽國家，欺騙民衆事大，本年若搶護不力，則三省七縣人民之生命財產，直接被水淹沒，間接則爲該處長席德炯一人所斷送也。查席德炯失職事小，而矇上欺下，誤國害民罪大，爲此依法提起彈劾。請將全國經濟委員會工程處長席德炯，即日移付懲戒，以重隄防，而爲失職害民者戒。附呈揚子江江隄概況表一張，以備參考。

此呈。

委員曾道朱雷章楊仁天審查報告書

爲報告事，奉 交下邵委員鴻基彈劾全國經濟委員會工程處長席德炯捏報工程案一件，經加審查，僉以此案，係本院特派長江堤防委員親加巡視後，報告之一部，以實地視察所得，並檢附該被彈劾人所填江堤概況表，證據確鑿。此次雖經防汛會督飭地方紳民搶修得法，幸未成災，而該被彈劾人，平時對於堤工漫不經心，復任意填報，虛靡鉅款，誤國害民，情節較重。應請將被彈劾人席德炯依法交付懲戒，以資炯戒。

此呈。

提劾江西上高縣長張明達故釋匪犯縱屬勒索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 第一七號 二十二年九月一日

爲移付事，案據監察委員邵鴻基以庇匪誣良，濫押無辜，縱屬勒索，憑權索賄等情事，舉劾江西上高縣縣長張明達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劉覺民李夢庚謝无量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奉交邵委員鴻基彈劾江西上高縣縣長張明達故釋匪犯，漠視協勸，縱屬勒索濫押無辜一案，經審查結果，認爲證據確鑿，應請將被彈劾人張明達移付懲戒」等語。據此，相應鈔檢本案各件，備文移付 貴會查核辦理。

此移。

計抄送彈劾案審查報告原文各一件

檢送□□□原呈一件 附彙抄證據一份照片一張 □□□原呈一件 附□□□函一封 上高縣省同鄉送邵委員函一件(內罪狀一紙 驅除張明達宣言一紙)

委員邵鴻基彈劾文

爲提案事，前 奉令赴江西視察政情，途次該省上高縣，人民□□□等先後呈訴縣縣長張明達故釋匪犯，漠視協勸，縱屬勒索，濫押無辜，懇請查辦一案。經委員親加訪訊，該縣

長庇匪誣良，濫押無辜，縱屬勒索，憑權索賄，事實證據俱在，顯屬違法貪污，法無可追。應即依法提起彈劾，請將上高縣縣長張明達，即日移付懲戒，以維法紀，而肅官常。

謹呈。

委員劉覺民李夢庚謝无量審查報告書

爲報告事，奉 交邵委員鴻基彈劾江西上高縣縣長張明達故釋匪犯，漠視協勸，縱屬勒索濫押無辜一案，經審查結果，咸以此案既經邵委員親加訪詢，係屬事實。認爲證據確鑿，應請將被彈劾人張明達移付懲戒，以維法紀。

謹呈。

提劾長蘆鹽運使荆有岩勒索商民私收捐款破壞鹽綱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 第十九號 二十二年九月四日

爲移付事，案據監察委員李夢庚提案稱，「爲提案彈劾事，案據國民經濟調查員□□□呈訴長蘆鹽運使荆有岩，勒索商民，私收捐款，破壞鹽政一案，當經委員簽請函行財政部查復，以憑核辦。茲據行政院一九五號咨開，「案據財政部密呈，查明該鹽運使荆有岩，對於收受陋規一款，係屬實在。」其縱屬違法，玩忽職守，顯係破壞鹽政。茲特依法提出彈劾，

請將該長蘆鹽運使判有岩移付懲戒」等語。據此，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謝无量，王憲章，姚雨平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奉交李委員夢庚彈劾長蘆鹽運使判有岩一案，經委員等審查，認為該長蘆鹽運使判有岩，縱屬違法，收受陋規，既經財政部查明屬實，自應依法移付懲戒，以儆官邪」等語。據此，相應抄檢本案各件，備文移付 貴會查核辦理。

此移。

抄送彈劾案原文一件 審查報告原文一件

檢送行政院一九五號咨文一件附抄送□□□呈財政部原呈一件 委員調查報告一件 財政部節略一件 長蘆現行鹽

稅稅率表一件 □□□呈本院原呈一件

委員李夢庚彈劾文

為提案彈劾事，案據國民經濟調查員□□□呈訴長蘆鹽運使判有岩，勒索商民，私收捐款，破壞鹽政一案，當經委員簽請函行財政部查復，以憑核辦。茲准行政院一九五號咨開，「案據財政部密呈，查明該長蘆運使判有岩，對於收受陋規一款，係屬實在。」其縱屬違法，玩忽職守，顯係破壞鹽政。茲特依法提起彈劾，請將該長蘆鹽運使判有岩移付懲戒，以清稅務。

謹呈。

委員謝无量王憲章姚雨平審查報告書

爲報告事，奉 交李委員夢庚彈劾長蘆鹽運使荆有岩一案，經委員等審查，僉認爲該長蘆鹽運使荆有岩，縱屬違法，收受陋規，既經財政部查明屬實，自應依法移付懲戒，以儆官邪。

謹呈。

提劾安徽蚌埠第五公安局長楊寅假借名義非法勒捐剝削人民案

本院咨司法院文 第一四號 二十二年九月五日

爲咨請事，案據監察委員姚雨平，張華瀾提案彈劾安徽蚌埠第五公安局長楊寅，假借名義，非法勒捐，剝削人民，請將該分局長楊寅，交付懲戒，並請施以急速救濟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鄭螺生，何輯五，楊仁天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奉交姚委員雨平，張委員華瀾彈劾蚌埠第五公安局長楊寅一案，查該分局長任意苛派，並對居民擅行逮捕拘押，殊屬違法殃民，應將該分局長楊寅，移付懲戒，並請電安徽省政府，立予轉飭將該項捐款停收，以恤民困」等語。據此，除電知外，相應抄檢本案各件，備文送請 貴院查核，轉發安徽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辦理。

此咨。

附抄送彈劾案原文一件 審查報告原文一件

檢送□□□等原控呈四件附收據二紙

委員姚雨平張華瀾彈劾文

爲提案彈劾事，據安徽蚌埠三徑街公民代表□□□等呈稱，「蚌埠商業消防隊，係各資本家所組設，所需經費，已有寶興，信豐等各大商號擔任，每月所收，已足敷用而有餘，乃公安局第五分局長楊寅，竟假借名義，非法勒捐，按照全區五千餘戶，每戶收一角，二角，三角，五角，一元不等，違者卽行逮捕拘押，美其名曰捐助，以圖掩飾耳目」等情。呈內並附有該蚌埠商業消防隊收據二紙。又據安徽蚌埠朱家崗農民代表□□□等呈訴，所述亦復相同。查各種法外苛捐，歷經中央明令嚴禁，今蚌埠公安局第五分局長楊寅，竟敢假借名義，非法勒捐，其藐視法令，剝削人民之罪，實無可道。謹依法提出彈劾。除請將該公安局第五分局長楊寅，交付懲戒外，並請施以緊急救濟處分，轉咨行政院，電飭安徽省政府，立令蚌埠公安局，將該項捐款取消，以蘇民困，實爲公便。

謹呈。

委員鄭螺生何輯五楊仁天審查報告書

爲審查報告事，奉 院長交下姚委員雨平，張委員華瀾彈劾蚌埠第五公安局長楊寅一案，查消防隊之設，既有商戶負責，自不累及貧民，該分局長任意苛派，並對居民擅行逮捕拘押，殊屬違法殃民。應將該分局長楊寅，移付懲戒，並請電安徽省府，即刻電停該項捐款，以恤民困，而利公安。

謹呈。

本院電安徽省政府文

安徽劉主席鑒，蚌埠第五公安局長楊寅，被控假借名義，非法勒捐，經監委姚雨平等提案彈劾，並請依法急速救濟，又經監委鄭螺生等審查，該分局長應付懲戒，並請電令轉飭將該項捐款，即予停收，以恤民困。據此，除移付外，合即電令，轉飭遵照。

並覆。

安徽省政府電覆本院文 二十二年九月八日

附呈覆文

監察院長于鈞鑒，歌電奉悉。蚌埠第五公安局長楊寅，被控借名勒捐一案，迭經據呈令飭民廳查明，依法嚴辦在卷。除再令該廳從速遵照，併案查明，分別法辦報轉外，謹電鑒核。職劉鎮華叩。虞。

提劾江蘇省政府主席顧祝同違法亂紀蔑視官常案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二十二年九月九日

呈爲依法呈送事，案據監察委員會道提劾江蘇省政府主席顧祝同違法亂紀，蔑視官常一案，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姚雨平，張華瀾，杜羲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奉交會委員道彈劾江蘇省政府主席顧祝同違法亂紀，蔑視官常一案，經委員等審查結果，認爲江蘇省政府主席顧祝同應依法移付懲戒」等語。據此，理合繕同原彈劾案，原審查報告，具文呈送 鈞府鑒核施行。

謹呈。

繕呈彈劾案原文乙件 審查報告原文乙件

委員會道彈劾文

爲江蘇省政府主席顧祝同違法亂紀，蔑視官常，特行提劾事。查江蘇民政廳廳長趙啓騷，前經本院監察委員劉三提出彈劾，業經依法移付懲戒在案。該被付懲戒人趙啓騷，依照法定程序，儘可自行申辯。省政府爲地方最高行政機關，全體委員受中央之任命，自應恪守行政系統，在懲戒機關未予裁決以前，決無以全體委員名義，代被付懲戒人妄行聲訴之理。乃該省府主席顧祝同，對於屬僚之違法失職，事前既未加以糾正，迨本院彈劾案移付懲戒之後，復以蘇省府全體機關名義，呈訴行政院，陳請中央政務官懲戒委員會，將趙啓騷一員，免

付懲戒。原文揭載各日報，措詞悖謬，妄肆辯訐。該主席顧祝同對於中央行政系統，懵然罔覺，對於所屬委員任情袒庇，紊亂國家立政之紀綱，蔑視五權獨立之精神，倘使各省大吏相率效尤，將置行政權威於何地。再查趙啓駿被移付懲戒案內，僅據其撤換各縣長一款，既未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之規定，而看管拘押，動至經年，更不得以第十六條第二款相比附。又查刑事訴訟法，對於羈押之規定，明有制限，而被懲戒人拘押縣長至一年以上，既未依法審理，亦不移交法院，是其違法失職，毫無置辯之餘地。乃該主席顧祝同，不唯徇縱於事前，且爲文飾於事後，竟謂「審理在押各縣長，應俟貪污專庭之成立。」夫設專庭以懲貪墨，此爲國家澄清吏治之大計，然當專庭尙待成立，條例尙未頒布，則從前官吏之貪污瀆職者，仍屬於普通刑事案件，按律懲辦，自有司法機關（執行其審理與判決），專庭成立，案移專庭，專庭未立，案在司法，一命之吏，孰得諉爲不知。該主席顧祝同顯欲以行政權力，干與司法，視蹂躪人權爲不值一盼之事，案經舉發，乃不得不以專庭將立爲口實。詎知國家設法，原以繩人，絕非先繩其人，以待立法，以一二年尙待偵查之罪人，必移付於一二年後未可預料之專庭。設使專庭十年不成立，此等在押人員，罪狀未明，將終其身無受審理之日乎。該主席威福自恣，直不知法紀官常之爲何物，尤屬無可姑容。又查原呈所云，「犯罪官吏，法律不能加以斷然之裁判，一旦悠然而逝，方且轉地營謀，甲省之廢員，可爲乙省之

顯宦。」此類不法事實，未據舉證，無從查察。惟查前鎮江縣長張鵬，經國民政府議決降二級改敘在案。該主席顧祝同，民政廳長趙啓騾抗不奉行，且於同年二月，新委督察專員案內，將張鵬一員，擢爲專員，敘以簡任。然則營謀轉地，何必他省，縱有明令爲之處分，而逍遙事外，反膺顯擢，以質顧氏，又將何詞。他如銅山縣長楊蔚，奉賢縣長沈清塵，貪污不法，彰彰在人耳目，該主管長官所司何事，必待蔣委員長電令始行發覺，平時溺職，抑又可知。趙啓騾被移付懲戒案內，參列不止一款，關於贓私諸罪，容可以查無實據，巧爲彌縫，然其違法干紀之大惡，則非一手之所能盡掩。該主席顧祝同平時不知整躬率屬，以肅官常，及經舉發，又復不自檢束，徇庇同僚，曲爲辯解，越權干紀，不惜破壞最初試行之五權憲法，爲此提出彈劾。請將江蘇省政府主席顧祝同，及民政廳廳長趙啓騾，一併移付懲戒，以維威信，而固大防。

謹呈。

委員姚雨平張華瀾杜羲審查報告書

奉交會委員道彈劾江蘇省主席顧祝同違法亂紀，蔑視官常一案，經委員等審查，結果如下：

一 本院前彈劾該省民政廳長趙啓騾違法一案，業經移付懲戒，該被付懲戒人自應遵照公務

員懲戒法第十五條之規定，靜候懲戒機關通知，在指定期間內，提出申辯。乃該省主席顧祝同在該案尚未正式成立以前，竟違背懲戒法定程序，袒庇僚屬，向行政院代為陳訴，殊屬破壞中央體制，蔑視五權獨立精神。

二 邳縣縣長彭國彥等貪污瀆職案，係屬於普通刑事，依法應交法庭審理，該主席將該縣長等拘押在一年以上，留待尚未成立之貪污專庭治罪，實有蹂躪人權，侵害司法行為。

三 鎮江縣長張鵬，既經國府議決降二級改敘在案，該主席反擢升其為專員，進敘簡任，違抗明令，目無中央，尤屬咎無可道。

基上各點，江蘇省主席願祝同，應依法移付懲戒。

謹呈。

提劾江蘇省松江縣縣長沈庸及法院院長王思賢等違法瀆職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 第二十二號 二十二年九月十二日

為移付事，案據監察委員高一涵以違令縱庇，串通舞弊，縱容舞弊等情事，提劾江蘇省松江縣縣長沈庸；以枉法瀆職，提劾松江法院院長兼推事王思賢，請併移付懲戒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胡伯岳，白瑞，田炯錦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奉交高委員一涵彈劾江

蘇松江縣長沈庸，及法院院長王思賢違法瀆職一案，經委員等審查結果，認為該縣長沈庸，串通縱容，無可諱言。該法院院長兼推事王思賢，對本案判詞，前後兩歧，任意出入，且改判決為裁定，尤屬違法瀆職。應請將前松江縣長沈庸，松江縣法院院長兼推事王思賢，即日一併交付懲戒」等語。據此，相應抄檢各件，備文移付 貴會查核辦理。

此移。

抄送彈劾案原文乙件 審查報告原文乙件

檢送本院書記官黃仁中呈復文一件(附附件開單一號至七十三號共四頁並附單開各件)原控呈四件

委員高一涵彈劾文

為彈劾事，案查江蘇省松江教育會常務委員□□□等，呈訴該縣前縣長沈庸等，違法瀆職，暨松江縣黨部張寰治等，函控松江銀行行長謝良達等，侵吞公款，縣長沈庸得賄故縱，及松江法院院長王思賢，檢察官祝宗海枉法徇私各案，准本院祕書處函交委員，及書記官黃仁中順便調查。茲查得松江銀行於二十一年二月五日，因上海分行倒閉，在廢歷年節後，即呈報縣政府，停止營業。該縣長沈庸(現任青浦縣縣長)既接到松江縣黨部二月九日，函請將該行所有賬目及現款，派員查封，及各債權人律師等，呈請迅為查封該行，保存證件各在案，乃竟遷延至半月之久，至二月二十三日，始行查封。縱容該行行員及清理委員會從容消滅

證據，與偽造證據。及至三月四日以後，迭奉江蘇民政，實業，教育，財政四廳會電，令該縣長將張嘯帽等看管查辦，並嚴緝該行行長謝良達歸案訊辦各在案，而縣長竟違抗電令，或朦呈四廳，多方爲張嘯帽等開脫，或故爲延遲，始將張嘯帽等移送法院。所有該行行員消滅證據，及偽造證據等舞弊行爲，皆由該縣長縱容袒庇而成。據此，則該縣長之串通舞弊，及縱容舞弊之實情，幾爲有目者所共覩。至於松江法院院長兼推事王思賢，承辦債權人控案，先後判決，如出兩人，又復狐埋狐搯，改判決爲裁定，其審判之任意出入，已可概見。似此枉法瀆職，將何以維法律之威信，保法院之尊嚴，更將何以保障人民之權利利益。茲特提出彈劾，乞將該縣長沈庸，及該院長兼推事王思賢，依法付懲，以肅官常，而維法紀。至於該行行長謝良達，在任時之舞弊營私，及吞沒現金各節，暨該行行員，及清理委員會委員等之消滅證據，及偽造證據各節，應令法院依法嚴辦，以重法治，而儆刁商。

謹呈。

委員胡伯岳白瑞田炯錦審查報告書

爲審查報告事，案奉 交下高委員一涵彈劾江蘇松江縣長沈庸，及法院院長兼推事王思賢等，違法瀆職一案，經委員等審查結果，認爲該縣長沈庸，處理松江銀行債務糾紛一案，初則對債權人等請求查封該行財產，保存證件，遷延半月，始爲執行。繼又違抗江蘇民政，

實業，教育，財政四廳令，對該行董事張嘯喟等，不予拘辦，且飾詞爲之開脫。後移送張嘯喟及文件於法院，又故爲遲延，致該行有湮滅證據，偽造賬目，及隱匿財產等舞弊行爲，是該縣長與之串通，故意縱容，無可諱言。至松江縣法院院長兼推事王思賢，對本案判詞，前後兩歧，任意出入，且改判決爲裁定，失法庭之尊嚴，尤屬違法瀆職，應請將前松江縣長沈庸，松江縣法院院長兼推事王思賢，即日一併交付懲戒。特此報告。

謹呈。

提勅江蘇省前邳縣縣長彭國彥興化縣長華振奉賢縣長沈清塵等貪贓枉法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 第二十三號 二十二年九月十四日

爲移付事，案據監察委員高一涵提勅江蘇省前邳縣縣長彭國彥，興化縣縣長華振，奉賢縣縣長沈清塵等貪贓枉法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程運鵬，楊亮功，高魯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奉交高委員一涵彈劾江蘇邳縣縣長彭國彥，興化縣縣長華振，奉賢縣縣長沈清塵等貪贓枉法一案，委員等審查結果，認爲應依法將被彈人該縣長彭國彥，華振，沈清塵等移付懲戒，以肅官常，特此報告」等語。據此，相應抄檢各件，備文移付 貴會查核辦理。此移。

抄送彈劾案原文乙件 審查報告原文乙件

檢送江蘇省政府主席顧祝同致高委員一涵函乙件附節略乙份

委員高一涵彈劾文

爲彈劾事，委員此次奉 派視察江蘇，風聞被控之貪污縣長彭國彥等，業經江蘇省政府撤職扣留在案，理應切實調查，以明真相。茲准江蘇省政府主席顧祝同函送前任邳縣縣長彭國彥，興化縣縣長華振，奉賢縣縣長沈清塵，阜甯縣縣長洪福元等四人，貪污罪案重要節略前來，摘敘各該縣長貪污違法之事實，頗爲確鑿。查該前邳縣縣長彭國彥勒索四隅徵收總書記杜懷芳，梁得中，石鵬年，張明遠等例規，計現洋，及期票一千八百餘元，均經質訊明白。其浮收賦稅部分，亦經派員查明，並有該縣長所出之布告爲憑，均屬證據確鑿。該興化縣長華振到任十個月內，得不正當收入一萬五千元，業經該省民政廳派員查實。其對於盜匪車鵬慶，顧長吉等得賄故殺，及得賄故縱之嫌疑，亦經江蘇省政府證明是實。該前奉賢縣縣長沈清塵夥同祕書楊長佑，得朱錦文之父賄金一案，業經查訊確實。該前阜甯縣縣長洪福元藉辦理烟案，詐索賄賂一款，亦經該省政府查訊，認爲確鑿有據。該縣長等如此貪贓枉法，實爲國法所不容，除該洪福元一名，早經本院彈劾，交付懲戒外，尙有該縣長彭國彥，華振，沈清塵等，雖由該省政府撤職，尙未經中央明令懲戒。茲特提起彈劾，請一併依法交付懲戒。

，以正官邪，而警貪風。理合檢同江蘇省政府主席顧祝同公函，連同所開節略，一併呈請院長鑒核施行。

謹呈。

委員程運鵬楊亮功高魯審查報告書

爲呈覆事，案奉 院長交下高委員一涵彈劾江蘇邳縣縣長彭國彥，興化縣縣長華振，奉賢縣縣長沈清塵等貪污枉法一案，委員等審查結果，認爲該縣長彭國彥，華振，沈清塵等，既經江蘇省政府查實，確有貪枉證據，自應依法將被彈劾人移付懲戒，以肅官常。特此報告。

謹呈。

提劾河北省安次縣縣長楊蕙田違法失職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 第二四號 二十二年九月十九日

爲移付事，案據監察委員王廣慶提劾河北安次縣縣長楊蕙田違法失職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李夢庚，王憲章，謝旻量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奉交王委員廣慶，彈劾河北安次縣縣長楊蕙田違法失職一案，審查結果，認爲證據確鑿，應將被彈劾人楊蕙田，移付懲

戒」等語。據此，相應抄檢本案各件，移付 貴會查核辦理，此移。

附抄送彈劾案審查報告原文各一件

檢送原控呈二件 河北省政府呈文一件

委員王廣慶彈劾文

爲提案事，查河北安次縣農民□□□等，具訴該縣縣長楊蕙田爲政才絀，誤國情重，請撤職查辦一案，經委員簽請令行河北省政府查明具復，核奪去後。茲據河北省政府主席于學忠，令行民政廳查明該縣長楊蕙田違法失職，不勝縣長之任，覆呈到院。應即依法提出彈劾，請即交付審查，移付懲戒。

謹呈。

委員李夢庚王憲章謝无量審查報告書

爲報告事，奉 交王委員廣慶彈劾河北安次縣縣長楊蕙田違法失職一案，審查結果，咸以本案既經河北省政府，據該省民政廳查明有案，認爲證據確鑿，應將被彈劾人楊蕙田移付懲戒。

謹呈。

提劾河北灤縣前公安局長姚嘉謨縣長洪聲等貪污枉法一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 第二五號 二十二年九月十九日

爲移付事，案據監察委員李夢庚提劾河北灤縣前公安局長姚嘉謨，縣長洪聲，貪污枉法一案，當經依法派由監察委員朱雷章，劉莪青，楊仁天審查去後。茲據報告，「認爲應付懲戒」等語。據此，相應抄檢原呈各件，移請 貴會查核辦理。

此移。

附鈔原彈劾文原審查報告各一件

委員李夢庚彈劾文

爲提案事，查據河北省灤縣公民□□□呈控該縣前任公安局長姚嘉謨，縣長洪聲，貪污枉法一案，業經本院令行河北省政府調查去後。茲據該省政府覆，據民政廳委飭警務處督察長李明岩查復報告，加具意見書等情由，具轉前來，核與該公民□□□所控各節，大同小異。該前任公安局長姚嘉謨，對於該縣開灤礦局津貼警額截曠動支移用，似名爲節款挹注，而實有侵占貪污之嫌疑。其勒收船捐，雖經呈各該省政府施行在案，惟國府對於苛捐雜稅，早經三令五申，命令各省市縣杜絕。乃該局長姚嘉謨竟敢公然勒收船捐，以充警費，顯屬漠視

中央，不守法紀。該縣長洪聲縱無袒護舞弊之事跡，然對於國家正稅之串票，價目之例置錯誤，雖經天津文竹齋承認，係印刷工人之錯誤，而該串票令行一年之久，該縣長始得發覺，可謂尸位失職已極，雖曾自請議處，及懲戒負責職員，然亦不過藉此掩飾，希圖辭咎。似此貪污失職之官吏，若不嚴予懲處，將何以服民情，而儆效尤。茲特提起彈劾，應請將被彈劾人灤縣前任公安局長姚嘉謨，縣長洪聲，即日移付懲戒。

謹呈。

委員朱雷章劉莪青楊仁天審查報告書

為審查報告事，案奉 院長交下李委員夢庚彈劾河北灤縣前公安局長姚嘉謨，洪聲，貪污枉法一案，經委員等詳細審查，認為姚嘉謨侵占公款，勒收船捐，貪污違法，證據確鑿。洪聲對於國家正稅串票，價目倒置，歷時一年，未曾發覺，縱非故意浮收舞弊，亦屬失職無疑。應一併移付懲戒。

謹呈。

提劾甘肅建設廳長劉汝璠貪污違法案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

呈爲依法呈送事，案據監察委員李夢庚，鄭螺生，提劾甘肅建設廳長劉汝璠貪污違法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姚雨平，熊育錫，張華瀾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奉交李委員夢庚，鄭委員螺生提劾甘肅建設廳長劉汝璠貪污舞弊一案，委員等審查結果，認爲該廳長貪污舞弊，罪無可道，應即移付懲戒」等語。據此，理合繕檢各件，具文呈送 鈞府 鑒核施行。

謹呈。

附繕呈彈劾案原文一件 審查報告原文一件

檢呈甘肅高等法院第三六五號呈復文一件附調查筆錄四分

委員李夢庚鄭螺生彈劾文

爲提案事，查國家之敗，由官邪也，官所由邪，寵賂彰也，故欲救國難，必先整吏治，政府用是迭頒法令，嚴肅官箴，爲地方長官者，苟不能以身作則，廉潔自守，已屬不忠於國，不忠於民，如敢假公濟私，任意貪污，其罪更不容誅。茲查甘肅各機關，在畎豐永銀號存款舞弊一案，業經本院函行甘肅高等法院查復在案。頃據函復前來，其中關於甘肅建設廳長劉汝璠（幼琛）存款部分，經委員審閱全卷，詳核事實，該廳長在畎豐永所有直接存款，係用劉幼琛，近智堂，建設廳等三項，並有以其妻沈頌萱名義存款一宗，其中營私舞弊，損公利

己，不法情事，不一而足。茲分列於后。

甲、劉幼琛名義下，在古歷七月十七日前，共存洋五千五百五十餘元，下批事業費三字。最末次又存五千元，下批未入流水四字。據蚨豐永銀號經理劉俊光供稱，「事業費三字，係歇業後，劉廳長強令在建設廳所批，最後五千元下所批之未入流水四字，亦係該號夥計賈姓在建設廳批注。」苟係問心無愧，何必於該號破產後，強令批注，據此，該廳長用劉幼琛名義所存之款，其原存性質，爲公爲私，顯係營私舞弊。且將其在該號所存其他款項之認爲私有者，（乙項用近智堂名義所存之一萬四千餘元）事後支取五千元，移存劉幼琛名下，注以事業費，及未入流水字樣。查商家流水賬，爲總出入之所，事後萬難填入而舞弊。該廳長令該行夥計賈姓，又在五千元下添未入流水四字，其公開造賬，損公利己，貪污違法，情形如此。

乙、近智堂名義存款一萬四千六百餘元，後取出五千元，據劉俊光供，「此款爲劉廳長所存，旋取出五千元，同日又在前述（甲）項劉幼琛名義下，移存五千元。」據此則前甲項所述添批未入流水四字黑幕，益足證明其以私款之損失，報歸公家。

丙、沈頌萱名義下，共存一萬餘元，據劉俊光供，「該行倒閉後，劉廳長強令將沈頌萱三字，改爲周濟時三字。」此款是否公款，固不能確實斷定，但既係來歷光明之存款，以妻

名義存放亦可，何必塗改。此其內幕，顯有可疑。且蚨豐永銀號破產時，該廳長到任不及一年，甘肅各廳長薪金，及辦公費，合計每月不到三百元，而該廳長用近智堂，及其妻子名義存款兩萬餘元，苟非貪污，何來若此巨款。

丁、建設廳名義存款，既用法人名義，自係公款。

總計上述，除丁項外，其甲乙丙三項事實，該廳長劉汝璠（幼琛）所存各款，在銀號未倒閉之前，以公作私，及該號倒閉之後，以私作公，並公開塗改賬目，且既係公款，即應在建設廳名義下存放，何必另立私人名目，顯係假公濟私，希圖蒙混，其貪污違法，情節顯然。茲依法提起彈劾，請將被彈劾人甘肅建設廳長劉汝璠（幼琛）移付懲戒。至公款之保存，應移法院追究執行，以儆貪污，而正官邪。

謹呈。

委員姚雨平熊育錫張華瀾審查報告書

為報告事，奉 交下李委員夢庚，鄭委員螺生提劾甘肅建設廳長劉汝璠貪污舞弊一案，委員等細查甘肅高等法院院長曾友豪呈復文，及蚨豐永經理劉俊光等供詞，認為此等款項，該廳長於存放時，不用建設廳名義，而用私人名義，及蚨豐永倒閉，又稱均係公款，且公開塗改賬目，利則歸己，害則歸公，其貪污舞弊之罪，實無可逃。應即移付懲戒，以警貪污。

謹呈。

提劾浙江昌化縣縣長婁啓銓承審員馬鍾琦措置乖張瀆職營私一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 第二七號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

爲移付事，案據監察委員李夢庚提劾浙江昌化縣長婁啓銓，承審員馬鍾琦，措置乖張，瀆職營私一案，當經依法派由監察委員王廣慶，程運鵬，王憲章審查去後。茲據報告，「認爲應付懲戒」等語。據此，相應抄檢原呈各件，移請 貴會查核辦理。

此移。

附抄原彈劾文一件 原審查報告一件

檢送原控呈四件

委員李夢庚彈劾文

爲提案彈劾事，案查浙江昌化縣鄉鎮公民代表□□□等呈訴該縣縣長婁啓銓，承審員馬鍾琦，措置乖張，瀆職營私一案，及該縣公民□□□□等以玩忽烟禁，庇縱烟犯等情，呈訴該縣承審員馬鍾琦一案，當經委員先後簽請函行浙江高等法院，併案查復，以憑核辦在案。茲據函復前來。核其內容，該員平日之人格卑污，不治輿情，行爲浪漫，不副衆望，民所共棄

，顯係事實。且公餘雀戰，嗜好賭博，何以臨民，何以束下，尤屬不成體統，有玷官箴。至該縣縣長婁啓銓，雖無瀆職之事，然失察之罪，已百口莫辯。茲特依法提起彈劾，請將該縣縣長婁啓銓，承審員馬鍾琦，一併移付懲戒，以肅吏治，而正官邪。

謹呈。

委員王廣慶程運鵬王憲章審查報告書

爲審查報告事，案奉 交下李委員夢庚提劾浙江昌化縣長婁啓銓，承審員馬鍾琦，措置乖張，瀆職營私一案，經會同審查。咸以該縣長督下無方，有乖職守，該承審員嗜好賭博，行爲浪漫各節，殊屬有玷官箴。委員等認爲應即將該被彈劾人昌化縣長婁啓銓，及承審員馬鍾琦，一併移付懲戒，以維法紀，而正官常。

謹呈。

提劾安徽渦陽縣縣長許世欽等違法瀆職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 第二八號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

爲移付事，案據監察委員王廣慶，李夢庚提劾安徽渦陽縣長許世欽財政局長張得成，保安第三中隊長王淮清等違法瀆職，請一併交付懲戒，其刑事部份，應並將許世欽，張得成，

及櫃書邱志剛，王清芬等交法院訊辦，並請咨行行政院令飭安徽省政府，將許世欽嚴緝歸案審辦一案，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胡伯岳，白瑞，田炯錦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奉交王委員廣慶，李委員夢庚彈劾安徽渦陽縣長許世欽等貪污瀆職，縱匪殃民一案，經委員等審查結果，僉認該被彈劾人等，其違法瀆職行爲，均經先後查實，確屬咎無可道，應請將前渦陽縣長許世欽，財政局長張得成，保安第三中隊長王淮清，與櫃書邱志剛，王清芬等，卽行一併移付懲戒，特此報告」等語。據此，相應抄檢各件，備文移請 貴會查核辦理。

此移。

抄送彈劾案原文一件，審查報告原文一件。

彈劾文

委員王廣慶李夢庚

爲提案事，案查安徽渦陽縣公民□□□等，先後呈控該縣卸任縣長許世欽，貪污瀆職，縱匪殃民，櫃書邱志剛等，勾結縣長，擅加田賦等情，當經委員等簽請令行安徽省政府澈查在案。茲據該省政府轉呈該省民財兩廳調查報告，該縣長實有違法行爲，舉列如下。

(一)關於包庇海洛英，抽收土捐事項。該縣長自去夏蒞任，卽包庇土捐，及海洛英土捐，每月三千元。兩月後，因銷路不旺，減爲一千六百元。製海洛英廠，每廠月定一千二百元。史小莊之廠，因繳費遲滯，卽被破案，當將人犯數名，機器一架，及其他原料等物，一

併拿獲，人犯經往辦之保安隊長王淮清，受賄洋三千元縱釋，而所呈縣之機器，後經該廠房主史獻玉，該縣財政局長張得成，以四千五百元賄許，亦予發還。黃家店廠破案後，經第五中隊馮排長，託張得成賄許，爲銷滅證據起見，於二月六日，召集各法團，聲明將兩架機器，及其他原料，公開焚燬，然所焚者祇機器一架，原料多係偽造。程管理等於一月八日，舉發王壽卿製造海洛英案，該縣長至十二日，始派隊搜查，在此四日中間，而王壽卿不時來往縣政府，亦屬可疑。此受賄包庇，抽收毒物捐稅，違法瀆職者一也。

(二)關於征收案據事項。此項案捐，在王前縣長任內，呈請財政廳核示，經批斥不准在案。該縣長繼任，舊案重提，竟征收五萬元之鉅，派隊逼繳，提押人民。此違抗省令，勒索民財，違法瀆職者二也。

(三)關於袒庇櫃書事項。該縣丁槽，向由縣府委託四櫃征收，每遇征收，減加均出臆斷。十八年，十九年，二十年之丁槽串票，與二十年以後之丁槽串票，核對銀數，確不相符，而櫃書王清芬等，舞弊浮收正稅，先後共一千八百餘元，縣府立於監督地位，不自發覺，而聽由人民檢舉，此串同舞弊，故意袒庇櫃書，違法瀆職者三也。

基上各點，茲特提起彈劾，應請將卸任渦陽縣長許世欽，財政局長張得成，保安第三中隊長王淮清等，一併移付懲戒。其關於刑事部分，應並將許世欽，張得成，及櫃書邱志剛，

王清芬等，交法院訊辦。再本案被彈劾人許世欽，尙未到案，應咨行行政院，令飭安徽省政府嚴緝歸案審辦，以正官常，而維法紀。

謹呈。

委員胡伯岳白瑞田炯錦審查報告書

爲審查報告事，案奉 交下王委員廣慶，李委員夢庚彈劾安徽渦陽縣長許世欽等貪污瀆職，縱匪殃民一案，經委員等審查結果，僉認該縣長袒庇櫃書，浮收丁漕，違抗財政廳令，征收寨捐，並抽收土捐，包庇海洛英，並由財政局長張得成作介，收受賄款，發還毒品製造機器，以及該縣保安隊第三中隊長王淮清，受賄縱釋毒品人犯等違法瀆職行爲，均經先後查實，確屬咎無可逭。應請將前渦陽縣長許世欽，財政局長張得成，保安第三中隊長王淮清，與櫃書邱志剛，王清芬等，卽行一併移付懲戒，特此報告。

謹呈。

提劾江蘇寶山縣區長沈步吟侵吞公款案

本院咨司法院文 第一七號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爲咨請轉移事，案據監察委員高一涵呈劾江蘇寶山縣前第三區長沈步吟侵吞公款一案，

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鄭螺生楊天驥王子壯等審查。茲據報告，「認爲應付懲戒，其侵吞公款部份，移交法院審訊」等語。據此，相應檢同原案各件，咨請 貴院查核轉發，依法辦理是荷。

此咨。

附抄原彈劾文一件 原審查報告一件

檢寶山縣黨務整理委員會洪光堯等節略一件 洪光華等致楊維熊函稿一件 楊維熊覆洪光華等函稿一件 劉守全等證明前任第三區長卽現任第五區長公函一件

委員高一涵彈劾文

爲彈劾事，案據江蘇寶山縣黨務整理委員會委員洪光華等舉發該縣前任第三區區長沈步吟（現任第五區區長）侵吞公款一案，經委員調查，該區長移交案內虧欠公款甚多，業經繼任區長楊維熊函覆洪光華等證明。據稱「該區長除將前區長移交各項餘款洋九百六十八元九角二分七厘，願陸支路餘款二十五元，貧農借本存款四百零二元七角二分，盡行用去外，共計虧空洋二千七百八十七元四角一分五厘。（原函存黨務整理委員會洪光華等處）至借該區養善堂戶名公產田單七紙，私自抵押之款，尙不在內。」查縣區經費能有幾何，而該區長竟虧欠公款如此之巨，其違法濫職，情節顯然。茲特提起彈劾，請將該區長依法移付懲戒，其

侵占公款部分，移交法院審訊，以重自治，而警效尤。

謹呈。

委員鄭螺生楊天驥王子壯審查報告書

爲審查報告事，案奉 交審查高委員一涵彈劾江蘇寶山前第三區長沈步吟侵吞公款一案，經委員等開會審查，認爲沈步吟之侵吞公款，既據該區繼任區長楊維熊函證明屬實，自應依法移付懲戒。其侵吞公款部份，移交法院訊究。

謹呈。

提劾甘肅永登等縣縣長會廣祜等貪污殘忍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 第二十九號 二十二年九月廿九日

爲移付事，案據監察委員田炯錦以貪污殘忍等情事，提劾甘肅永登縣縣長會廣祜，前任通渭縣縣長張琳，靜甯縣縣長毛光明，臨夏縣縣長郭任天，請併付懲戒。並請依彈劾法第十條之規定，咨請行政院，電令甘肅省政府，將該永登縣長會廣祜暫行停職，聽候法辦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李正樂，李夢庚，楊譜笙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一奉交田委員炯錦彈劾甘肅永登縣縣長會廣祜，通渭縣長張琳，靜甯縣長毛光明，臨夏縣長郭任天等貪贓枉法

一案，委員等當即會同審查。僉以此案既經派委員調查明確，該縣長曾廣祜等均屬違法失職，自應一併移付懲戒。並應咨請行政院令甘肅省政府將該永登縣長曾廣祜先行停職，聽候法辦」等語。據此，除咨行政院外，相應抄檢本案各件，備文移付 貴會查核辦理。

此移。

抄送彈劾案原文乙件 審查報告原文乙件

檢送監察委員李世軍呈復文一件附永登縣旅省同鄉會代表□□□等呈一件並附二件甘肅永登縣旅省同鄉會訴縣長會
廣祜航空代電一件卸任甘肅臨夏縣管獄員兼看守所官□□訴縣長郭任天呈一件北平正聞通訊社蘭州分社稿共八
紙

委員田炯錦彈劾文

為提案事，案查甘肅永登縣縣長曾廣祜，通渭縣縣長張琳，靜甯縣縣長毛光明，臨夏縣縣長郭任天被控貪贓枉法各等情，經院令交李委員世軍赴甘密查。茲據呈復，「該永登縣長曾廣祜被控吊拷紳民，勒詐巨款，任用非人，威逼民命，庇獲劣紳，私擅逮捕，放縱交代不清之前任縣長，強收財廳已免之災款各款，以及違法濫罰等情，均有實據。通渭縣長張琳貪婪瀆職，壓迫民衆，派警燒攻該縣金城鎮等處，每破一堡，奸淫擄掠，過於土匪，派員苛征重收等等，均屬實情。靜甯縣長毛光明苛斂浮收，虐民逼命，受賄濫罰各節，事實確鑿。臨

夏縣長郭任天濫用非刑，杖笞祁沛永等達十餘次之多，每次血肉橫飛，昏暈倒地。「查縣長爲親民之官，應如何守法奉公，廉潔自矢。乃迹該縣長等行爲，貪污殘忍，有類寇盜，不惟觸犯刑章，亦實駭人聽聞。茲謹依法提劾，請將該現任永登縣長曾廣祜，前任通渭縣長張琳，靜甯縣長毛光明，臨夏縣長郭任天一併移付懲戒，以維法紀，而安民生。並請依彈劾法第十一條爲急速救濟，咨請行政院電令甘肅省政府，將該永登縣長曾廣祜暫行停職，聽候法辦，以解該縣民衆之倒懸。

謹呈。

委員李正樂李夢庚楊譜笙審查報告書

爲報告事，案奉 院長交下監委田炯錦彈劾甘肅永登縣長曾廣祜，通渭縣長張琳，靜甯縣長毛光明，臨夏縣長郭任天等貪贓枉法一案，委員等當即會同審查。僉以此案既經派委員調查明確，該縣長曾廣祜等均屬違法失職，自應一併移付懲戒，以維法紀，並應咨請行政院令甘肅省政府將該永登縣長曾廣祜先行停職，聽候法辦。特將審查意見，繕請 鑒核。謹呈。

本院咨行政院文 第十八號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爲咨請事，案據監察委員田炯錦提案稱，「爲提案事，案查甘肅永登縣縣長曾廣祜，通

渭縣縣長張琳，靜甯縣縣長毛光明，臨夏縣縣長郭任天被控貪贓枉法各等情，經院令交李委員世軍赴甘密查。茲據呈復，「該永登縣長曾廣祜被控吊拷紳民，勒詐巨款，任用非人，威逼民命，庇護劣紳，私擅逮捕，放縱交代不清之前任縣長，強收財廳已免之災款各款，以及違法濫罰等情，均有實據。通渭縣長張琳貪婪瀆職，壓迫民衆，派警燒攻該縣金城鎮等處，每破一堡，奸淫擄掠，過於土匪，派員苛征重收等等，均屬實情。靜甯縣長毛光明苛斂浮收，虐民逼命，受賄濫罰各節，事實確鑿。臨夏縣長郭任天濫用匪刑，杖笞祁沛永等達十餘次之多，每次血肉橫飛，昏暈倒地。」查該縣長等爲親民之官，應如何守法奉公，廉潔自矢？乃迹該縣長等行爲，貪污殘忍，有類寇盜，不惟觸犯刑章，亦實駭人聽聞。茲謹依法提劾，請將該現任永登縣長曾廣祜，前任通渭縣長張琳，靜甯縣長毛光明，臨夏縣長郭任天，一併移付懲戒。並請依彈劾法第十一條爲急速救濟，咨請行政院電令甘肅省政府將該永登縣長曾廣祜暫行停職，聽候法辦，」等語。據此，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李正樂，李夢庚，楊譜笙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奉交監察委員田炯錦彈劾甘肅永登縣長曾廣祜，通渭縣長張琳，靜甯縣長毛光明，臨夏縣長郭任天等貪贓枉法一案，委員等當即會同審查。僉以此案既經派委員調查明確，該縣長曾廣祜等均屬違法失職，自應一併移付懲戒，並應咨請行政院令甘肅省政府，將該永登縣長曾廣祜先行停職，聽候法辦」等語。據此，除移付外，相應據案咨請

貴院查核辦理，并希 見覆爲荷。

此咨。

懲戒案件

浙江省政府主席兼民政廳長張難先濫用職權任用私人建設廳長石瑛朋比爲奸案

國民政府政務官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二年第七號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被付懲戒人 張難先 原任浙江省政府主席兼民政廳廳長 年五十九歲 湖北沔陽縣人

石 瑛 原任浙江省建設廳廳長 年五十二歲 湖北陽新縣人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濫用職權，罷免無辜，及朋比爲奸，濫用私人等情各一案，經監察院先後呈由國民政府移付懲戒，本會併案議決如左。

主文

張難先 申誡。

石 瑛 應不受懲戒。

事實

本案被付懲戒人張難先，原任浙江省政府主席兼民政廳廳長，被付懲戒人石瑛，原任浙江建設廳廳長。緣該省建設廳於二十年三月間，標賣省有武林造紙廠一案，經監察院令派高

參事朔，赴杭調查，曾在武林造紙廠機器房內，令隨同前往之杭縣公安局長盧約，黏貼國民政府監察院封條兩張，上填二十年六月二十六日封，保留浙江省有武林造紙廠機件全部字樣。張難先以監察院調查員不應將省有財產擅行發封，因致該廠得標人具呈責問，損失官廳威信，乃將張貼封條之公安局長盧約，以不明事理為詞，予以免職。經監察委員周覺等，以監察院職員他出調查時，就地警官應有協助義務，該盧約奉公守法，遽予免職，實屬濫用職權，罷免無辜。又二十年十二月，監察委員于洪起等，復以該張難先在該省政府及民政廳內任用人員，鄂籍佔數甚夥，省府祕書處新委職員三十六人，其中鄂籍佔二十六人，民政廳職員原為一六四人，現增至一八三人，鄂籍占四十三人，均有職員錄可考。認為有違就職誓言。建設廳長石瑛，辦事顛預，於其所屬公路局帳目，自認糊塗，經局長報銷三任，不聞檢舉，朋比為奸，情弊顯然各等情，分別提案彈劾。先後經監察委員田炯錦劉成禺等審查屬實，呈由國民政府移付懲戒到會。

理由

茲就本案被劾事實分別審議如下。

一 關於張難先濫用職權部分 查公務員懲戒法施行後，公務員有違法失職情事，應依該法送交懲戒。杭縣公安局長盧約，依照監察院高參事朔意旨，黏貼該項保留封條，縱該兼

民政廳長認爲不明事理，亦應依照懲戒法規定辦理，何得擅行逕予訓令免職。原彈劾案謂爲濫用職權，自無不當。

二 關於張難先任用私人部分 核閱二十年四月該省政府祕書處暨同年六月該省民政廳職員錄，新任人員，確如原彈劾文所云：鄂籍佔數甚夥，固難免任用私人之嫌。惟原彈劾文僅云，「今其擢用，不能後勝於前，大都如原控所謂無學無才，營私舞弊，幾無醜不備等語。」並未列舉具體事實，自未能據以認定該張難先確有違法任用，及其他舞弊失察情事。

三 關於石瑛朋比爲奸部分 本件關係人該省公路局長陳體誠黃靄如劉光興等，經監察院交由浙江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審議，當經該會以先後三公路局長報銷移交帳目，均經建設廳依章派員審核照准在案，並無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議決應不受懲戒。是公路局帳目既無違法舞弊情事，自不得認該建設廳長爲朋比爲奸。

綜上論結，第(一)(二)(三)兩部分被付懲戒人張難先石瑛尙無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關於第(一)部分被付懲戒人張難先確有同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爰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議決如主文。

前南京市長魏道明受賄舞弊違法濫職偽造收據舞弊吞款案

國民政府政務官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二年第八號 二十二年十月五日

被付懲戒人 魏道明 原任南京市長 年三十四歲 江西人 住上海福開森路三九三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受賄舞弊，違法瀆職，暨偽造收據，舞弊吞款各一案，經監察院先後移付懲戒，本會併案議決如左。

主文

魏道明應不受懲戒。

事實

本案事實分爲二部分。

(一)受賄舞弊違法瀆職部分 魏道明前在南京市長任內，以籌辦首都自來水工程，於二十年一月，以工字第三號通告，登京滬各報，招標承辦自來水管，及其附件。旋由巴黎工業電機廠三菱公司等八家應徵投標，於同年二月十六日開標，結果由巴黎工業電機廠得標，於二十年四月十八日雙方定立合同，計共貨價美金三十五萬元。於合同第五條內規定上項貨款，半數爲現金，半數爲期票，每次付款，期票各半。並於合同第一號附件內載明，上項期票，自二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起，分期兌現。又於合同第四條內規定，該廠應於二十年十月十日，將貨件交清，逾期每日處罰美金二百元，府方得於末期付款內扣除之。又於合同第十

二條內規定，於保固期內，經雙方證明發現任何材料有損壞破裂情事，由於質料不良，即由廠方負責調換。若有爭執時，由雙方共聘中立專家裁定之。又於合同第十三條內規定，廠方應以銀行擔保其履行合同條件。嗣雙方即依照上列合同各條，進行交貨發款，第一二批貨件運到，適值本京大水，市府未予詳驗。自第三批至第九批到驗後，查出損壞貨件計六百零六件。當經市府扣存第一至第六批壞件加倍扣價一千四百六十九元三角，又第七至第九批按值扣價美金六百四十二元九角六分，又未交自動節流閘門兩件，扣價美金一百九十八元，三共扣存美金二千三百十元零二角六分。市府又因第八期水管廠方遲至二十年十一月七日，第七九兩批遲至十一月十一日始行運到，乃按照合同扣存末期貨款計美金九千七百二十八元九角一分，以備扣罰。同年十二月十六日，自來水工程處長金肇組，簽呈市府，以廠方管件遲到原因，係屬爲遷就本京大水，放管困難起見，情有可原，請予免罰。當經市府於四月二十九日以第一零九九號指令該處，謂原簽所稱各節，無案可稽，令併聲復。該處尙未呈復，魏即卸職。嗣於二十一年二月三日巴黎廠又申前請，乃由代市長谷正倫批准免罰，乃將上項扣存末期貨款備扣罰金之美金九千七百餘元，於二月十六日全數發給廠方。又於同年三月七日，准廠方要求，將第三批至第六批之加倍扣值美金三百二十六元八角二分發還。水管裝埋時，據工務局報告，於太平路爆裂一根，查僅十三公厘有餘。按合同所定，水管共爲六種，其厚

度隨長短而各殊，此不符公厘之一根，爲管徑五零四公厘者，故其公厘，依合同說明應爲十六公厘，其厚度相距達百分之十五，其不符公厘者，雖據報有案，僅此一根，而破裂者則陸續發現，經市府據向廠方交涉更換。嗣於二十二年二月二十四五兩日廠方連函聲明，「雖保固期滿，關於已交材料之質料，並不認爲責任已卸，意圖卸責，」等語，確足證明該廠有履行合同第七條第十二條之誠意。最近未到貨件，均已交齊，市府與該廠正進行罰款與更換壞件之磋議。至銀行擔保書遍查市府卷宗，確已遺失無存，經監察委員以被付懲戒人（一）提前撥兌美金十萬五千元，（二）貨件遲到不照合同處罰，（三）水管質料不良，厚度不符公厘，廠方延不調換賠償，（四）於卸職前得賄將保證書撤交廠方各點，提起彈劾。

（二）偽造收據舞弊吞款部分。

（一）房捐舞弊事實 二十二年二月三日，南京市政府財政局銷冊員劉鳳翔，發覺房捐底冊上所蓋該員名戳不符，呈報主管長官詳究。遂於各捐戶處發見不符庫據多張，經財政局長程遠帆呈報市政府請予嚴辦。由市長石瑛將全案人員卷宗一併移送江甯地方法院檢察處，業經數月，由檢察官嚴密偵查完畢，由前財政局票照室主管科員施濟謙，於十八年九月，串通各區征收員余仁綬等，及與京印書館浮印市庫收據及代市庫收據行使。復於二十一年七月以後，及十一月以後，串通文善印務局偽造庫據二次，共同行使。現已將全案所有舞弊吞款人

員施濟謙等二十人拘押，以侵占偽造文書詐欺竊盜等罪起訴。

(2) 魏漢卿遺失廢票事實 二十一年一月二日市政府財政局長齊敘，以呈字一一零八號呈報市府，以該局管理報銷票照辦事員魏漢卿，呈報遺失廢票百張，請予核銷。時魏馬兩任正值交替之際，魏已離職去京。由祕書長馬壽華，於批示欄內，批既係廢票，准予備案等字樣，並於代字上蓋印馬氏私章，並由市府指令備案。

以上兩端，經監察委員以被付懲戒人廢除三聯單，改用二聯收據，致造成大舞弊案。並列舉(甲)偽造金庫收據行使舞弊，(乙)征收房捐人員內外串同舞弊，並魏漢卿遺失捐票，不深追究，僅以一批了事，顯係預留將來舞弊地步等情，提起彈劾。

案經監察院先後呈由國民政府移付懲戒到會。

理由

(一) 受賄舞弊違法瀆職部分 按魏道明於二十一年一月九日卸除南京市長之職，而合同第一附件第二項內載明期票兌撥期自二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起，而卷查事實第一號期票乃於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七日由市公債監用會付出，嗣後陸續兌撥，均已在魏道明卸職之後。巴黎廠七八九批貨件遲到，當時市府會依照合同扣存末期貨款美金九千七百餘元，以備抵罰。雖經自來水工程處呈請免罰，均未允許。至准予免罰及發還扣款一節，按上事實，均係後任內

事，自難使其負責。水管之壞件，於第三批至第九批檢驗後，曾依照價值扣款備償，且於第三至第六批按加倍扣價，以抵第一二批因水未驗之壞損管件，辦理亦尙周審。不符公厘水管，據報有案，僅只一根。後雖陸續發見破裂管件，而巴黎廠既屢函聲明，依照合同保固期滿，亦不卸責，該被付懲戒人於在任時辦理交涉，既扣款備償，又力爭更換，而巴黎廠亦未圖卸責，自無不合。至銀行保證書，雖經本會派員調查具報，究爲何時遺失，無從證實。但據被付懲戒人呈送證件內，取有卸任時將任內各項文卷移交清楚之後任切結，並行政院准予備案之指令，按之公務員交代條例之規定，自不能謂爲不合。至得賄撤還一節，既係傳聞之詞，復經查無實據，亦難認爲實在。

(二) 偽造收據舞弊吞款部分 按房捐舞弊案，經財政局呈報市府舉發後，業移交江甯地方法院檢察官詳密偵查，現已完竣，並經正式提起公訴。所有全案舞弊情形，及凡有關舞弊人員，均於起訴書中列舉，備極詳審。本會調核起訴書，并未對該被付懲戒人起訴，尙無串通舞弊嫌疑。至廢除三聯單改用二聯收據，卷查係十七年九月劉紀文任內所改更。而財政局於二十一年一月二日呈報魏漢卿捐票遺失時，該被付懲戒人亦已離職他去，雖由其代理之祕書長馬壽華批准備案，然距交替僅只數日，似無預爲後任留備將來舞弊地步之理。

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魏道明尙無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特爲議決如主文。

河北省政府委員嚴智怡兼教育廳長陳寶泉散布流言案

國民政府政務官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二年第九號 二十二年十月十九日

被付懲戒人 陳寶泉 現任河北省政府委員兼教育廳廳長 年五十八歲 河北天津人 住天津河北黃緯路教育廳

嚴智怡 現任河北省政府委員 年五十二歲 河北天津人 住天津文昌宮西

右被付懲戒人等被劾散布流言一案，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陳寶泉嚴智怡申誠。

事實

本案被付懲戒人陳寶泉，現任河北省政府委員兼教育廳長，嚴智怡現任河北省政府委員。緣在本年四月間，日軍侵擾華北河北，公民華世奎等聯名電呈國民政府暨軍事委員會，請迅飭華北當局，設法援救華北民衆，並分電河北天津省市政府。電文措詞多係摭拾傳聞，不符事實。該被付懲戒人等亦一同署名，爲報章所登載。監察委員王子壯，認爲該被付懲戒人等散布流言，提案彈劾，由監察院呈請國民政府移付懲戒，發交到會。

理由

查公務人員對於政府設施，原不應妄事譏評，如有意見，應以書面建議於長官，不得逕自向外發表，曾經國民政府以洛字第一五二號訓令飭遵在案。乃該被付懲戒人等，身為地方政府高級長官，當國難嚴重之際，對此華北人民撫拾浮言詭難中央之聯名公電，忘其本身地位，未經考慮，遽許列名，殊屬失檢。

綜上論結，該被付懲戒人陳寶泉嚴智怡，實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爰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議決如主文。

淮北鹽務稽核分所經理兼兩淮鹽運使繆秋杰濫用職權破壞定章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二年度鑑字第七十一號 二十二年七月四日

被付懲戒人 繆秋杰 淮北鹽務稽核分所經理兼兩淮鹽運使 年四十五歲 江蘇江陰 住淮北鹽務稽核分所

右被付懲戒人，因濫用職權，破壞定章案件，經監察院提起彈劾，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繆秋杰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三月。

事實

緣鄂省水災，淹銷鹽斤共計二十萬五千担十六斤，奉准免繳半稅補運。本年二月江日楊

州四岸鹽業事務所，電請悉數購運淮北色質均佳之鹽，俾易疏銷。被付懲戒人未經呈准，卽一面簽發單照，准商人繳稅，並掣放鹽斤，一面於二月十日呈請部署鑒核。迨二月十五日奉到財政部咸電，飭令仍照原案，按南北鹽配額分運。被付懲戒人復於同月嘯日電呈部署稱，「災鹽補運，係屬特案，不能以配銷原案爲準。並謂十五日上午，據各該運商繳到稅款二十萬六千二百三十一元六角九分，計鹽十三萬七千四百八十七担七十九斤，持同鄂岸稽核處所發災鹽補運憑照呈驗，經卽核收稅款，並驗發准單。同日下午九時，始奉到咸電，仍懇體恤商艱，准予該商等選購北鹽」等情。財政部據此，以該商等鹽斤被災，損失甚重，請購北鹽，以輕成本，情尙可原，該兼運使以急於籌措稅款，未經呈准，遽發單照，究屬專擅。經卽電令申斥，並飭將繳稅之十三萬七千餘担，實以掣放北鹽若干，從速查復。旋據復稱，「前請放運北鹽，查已掣放者，共計七萬九千四百九擔十五斤半，仍有五萬八千七十八担六十三斤半，連同其餘五萬九千一百九十二担三十八斤，自應遵令飭商配運南鹽」等語。卽由部令從寬照准，嗣後不得援以爲例。監察委員嚴莊因此對於被付懲戒人，以濫用職權，破壞定章，提起彈劾。原彈劾案謂被付懲戒人，自任淮北稽核分所經理以後，時與北商，酒食徵逐，及兼攝兩淮運使，復引北商汪壽康爲運署運銷主任，有爲官商暗通聲氣之嫌。第觀其扶植北商，抑壓濟南之舉，卽非意圖賄賂，亦爲感情用事，是非抑此扶彼，巧取豪奪而何云云。經

監察委員高友唐周利生鄭螺生審查，認爲被付懲戒人，於請示未經核准以前，擅自違背定章，發給單照，縱非舞弊，亦屬失職，應付懲戒，移交到會。

理由

查鹽務分岸配額，本有定案可循，關於淮北三場與濟南場，配銷湘鄂西皖四岸鹽斤之額，向照民國十四年杜運使呈准之案辦理，卽如被付懲戒人申辯書所云，此案有不盡公平之處，但在未經依法變更以前，不得擅自增損，此固毫無疑義者也。縱謂災鹽補運，係屬特案，不能以配銷成案爲準，然亦必須先行呈准，始能允許商人擇場購運，乃在未奉呈准之先，遽允揚州四岸鹽業事務所之請，悉數運銷淮北鹽斤，殊屬不當。雖遽辯稱所奉財政部核准免繳半稅補運之令，並未定有輪運帆運，及南北分配等限制，然配銷既有成案，財政部自不必另爲限制，何得以此藉口，而任意支配。原彈劾案所稱，有指運濟南鹽場者，繳稅且被拒收一節，雖經被付懲戒人否認，然據被付懲戒人於本年二月十日呈部署文，及二月嘯日呈部署電，均稱鄂災淹銷鹽斤，已准四岸鹽業事務所電請，悉數選購北鹽，則指運濟南鹽場者之繳稅被拒，自可不問而知。此外原彈劾案所稱，被付懲戒人引用北商汪壽康爲運署運銷主任，有爲官商暗通聲氣之嫌，並謂被付懲戒人所爲，卽非意圖賄賂，亦爲感情用事云云，雖無何等確實證據，然被付懲戒人此舉，既與定章違背，又未奉令核准，原審查報告，認爲縱非舞弊，亦

屬失職，殊難有辭爲之辯解。部令以其急於籌措稅款，僅予申斥，未能免除失職之責任。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繆秋杰，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六條議決如主文。

前交通部參事兼代郵政總辦林實違法貪污死而復活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二年度鑑字第七十二號 二十二年七月六日

被付懲戒人 林實 前交通部參事兼代郵政總辦 年五十一歲 福建閩侯 住南京漢口路六十一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貪污，死而復活等情一案，經監察院提起彈劾，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林實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三月。

事實

綠被付懲戒人林實，於民國十九年任交通部參事兼代郵政總辦時，曾與英商德納羅公司訂印郵票合同，財政部印刷局工人，以民國三年交通部郵政總局與財政部印刷局，曾經訂立承印郵票合同，自此以後，郵票概由該局承印。該被付懲戒人竟改向外國公司訂印郵票，不

特別奪該局工人生計，摧殘國立營業，並有瀆職喪權，損害公帑情事。於民國二十年四月，由該局職工代表沈志仁等呈控於監察院，附有郵票印價印刷局與外洋比較表。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復有錢學文等向監察院呈控，謂該被付懲戒人與德納羅公司訂印郵票，有營私舞弊情事，附有林實擅定郵票合同國庫所受損失之概數表。又謂該被付懲戒人因訂立此項合同，被交通部呈請國民政府，予以撤職查辦，曾畏罪潛逃青島，並在上海各報登載病故，以緩租政府之追查。乃於去年五月間，乘上海郵務工人罷工之際，又從中煽動要挾，得復任郵政司長。監察委員高友唐李夢庚鄭螺生據此認為該被付懲戒人，擅與外國公司訂印郵票合同，已屬喪失權利甚鉅，且德納羅公司印刷價值，比較財政部印刷局原價為昂，不知是誠何心，而必舍賤就貴，其曾否收受回扣佣金，雖無確據，但若非貪得回扣佣金，何至倒行逆施如此，並認該被付懲戒人因迭被控告，畏監察院彈劾，曾避居青島，旋登報宣布身故，以減輕社會視線。乃陳銘樞任交通部長時，又現身乘機夤緣，得重任郵政司長，因此以違法貪污，死而復活等情，提起彈劾，經監察委員劉三謝无量高魯審查，認為應付懲戒，移交到會。原審查報告抄件，誤寫高魯為鄭螺生，亦經監察院檢送原件，並函請本會，據以更正在案。

理由

卷查民國三年，交通部郵政總局與財政部印刷局所訂承印郵票合同，並無將郵票承印權

完全授與印刷局之字樣，更無不得委託第三人承印郵票之限制。至民國十九年，被付懲戒人林實與外國公司訂印總理遺像郵票合同，實係奉命而行，有交通部長及郵政司長之函電可憑。對於此項訂印郵票合同，有礙財政部印刷局工人生計，被付懲戒人亦曾慮及，有函致郵政司長，請其注意，是與外國公司訂印郵票合同，不特非被付懲戒人私擅之行爲，更非被付懲戒人本意所主張。若謂印製郵票，不應向外國公司訂立合同，以致喪失權利，則負其責任者，當爲命令之長官，而非被付懲戒人。惟查被付懲戒人辦理此事經過情形，既未向交通部長與郵政司長所介紹之美鈔公司，及華德路公司等訂立合同，而自行另向英國德納羅公司商訂，迨合同完全訂結後，始行報部備案，交通部長以其未照交通部附屬機關購料暫行條例，暨郵政總局章程第十三條辦理，認爲玩忽法令，違背定單，請予免職查辦。嗣經交通次長查覆稱，所訂合同，與北平財政部印刷局承印郵票合同，大致相同，且加入違約金賠償公斷，及因交納佣金性質之費用，將合同作廢各節，其條款尙稱完備，並按當時市價，以國幣折合美金，其印價亦比財政部印刷局爲廉。至未先呈驗樣本，因德納羅公司遠在數萬里外之英倫，往返寄遞，動逾數月，而部令催辦，迫不及待，總之郵票合同，大體雖屬可行，手續上實有不甚完備之處云云。復經交通部購料審查委員會審查屬實，請予撤銷查辦在案。是就合同本身而論，尙少可議之處，亦未發見被付懲戒人曾經收受回扣佣金等證據。所有被付懲戒人

被控瀆職舞弊各節，核之原合同，及交通部案卷，均無從證明。至謂被付懲戒人未遵交通部附屬機關購料暫行條例，及郵政總局章程第十三條辦理，據被付懲戒人申辯書稱，交通部附屬機關購料暫行條例，係規定招標辦法，非奉命與外國公司訂印郵票合同所得引用。且該條例至民國十九年七月，始經實行，而與德納羅公司簽訂合同，乃在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郵政總局章程第十三條之郵政重要章程，及契約一語，可引申為郵政重要章程，及郵政重要契約，契約與章程並稱，則所謂郵政重要契約，係指屬於郵遞之政務的重要契約而言，如關於國際間郵政重要契約之類，故須經過核准後，方能施行，條文末句，有核准施行四字，益覺顯明，否則商業上買賣之契約，乃屬私法上權利義務之關係，自無施行之可言，故無須先行擬訂，呈請核准。以上申辯，關於交通部附屬機關購料暫行條例一節，經本會函請交通部查覆無異。關於郵政總局章程第十三條之規定，被付懲戒人所解釋者，亦不無相當理由，然即令條例及章程，於此合同之締結，均不適用，被付懲戒人亦有不能免其責者。查被付懲戒人未與英商德納羅公司訂立合同之先，交通部於介紹美國鈔票公司承印時，曾有沁電，囑將接洽情形具報，後有梗電，催將總理遺像一分二分四分，及一角，一元二元五元郵票，暨明信片，趕速接洽印製，並將辦理情形報部。其後交通部於介紹華德路公司承印時，又囑將該公司所開價目，於呈部時聲敘，以資參核。繼有郵政司號電，詢及華德路公司，所開印版三

種，每種價值若干，請即詳細查復，以便轉陳鑒定，而江電更令將辦理情形，從速呈候核定，雖據被付懲戒人申辯書稱江電係專指改印先烈遺像郵票一事，非指總理遺像郵票而言，然江電雖僅有先烈遺像郵票字樣，但此電既在被付懲戒人尙未與德納羅公司簽訂合同以前，即可認爲包含總理遺像郵票在內，不得因電文簡略，而諉卸自己之責任。即如被付懲戒人所云，江電係僅指先烈遺像郵票，然先烈遺像郵票之改印，尙須呈候核定，豈總理遺像，更屬重要，反可不須呈候核定乎。且即置江電不論，而前此各函電，均囑令將接洽辦理情形，呈候參核或鑒定，律以官吏服從命令之義務，是被付懲戒人在簽定合同之先，理應遵照呈請核准，然後簽訂。乃於簽訂後，始行呈報備案，殊屬不合。此外關於監察院彈劾被付懲戒人，死而復活部分，查財政部印刷局職工代表向監察院控告被付懲戒人，係在二十年四月二十一日，當時被付懲戒人因該職工等攻擊甚烈，曾於二十年五月一日，五月五日，五月十日先後在北平上海南京各報登載啓事，謂與外商公司訂印郵票合同，純係奉命辦理云云，有交通部案卷，及被付懲戒人檢送證據可考。是被付懲戒人，於二十年四月被控，二十年五月尙在各處登報聲明，則所謂因被控告畏懼彈劾，故發報伴稱死亡者，殊非確實。其他亦無何種事實，可證明被付懲戒人有僞死復活之舉。而被付懲戒人申辯書，除否認有違法貪污，死而復活等情外，並謂就程序法上研究，被付懲戒人在代理郵政總辦任內，因訂印郵票案，已由

交通部呈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以明令免去本職，聽候查辦。嗣經查無舞弊情事，令將查辦案撤銷各在案。其時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尙未成立，所有關於公務員懲戒事件，概歸國府管轄處理。國民政府依行政院之呈請懲戒，對於被付懲戒人爲免職處分，查辦處分，及撤銷查辦處分，皆係本於懲戒權之發動，是本案業已經過懲戒處分終結，按之一事不再理之原則，即不能再爲懲戒處分云云。查交通部因訂印郵票案，呈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將被付懲戒人明令免去本職，聽候查辦，係本於主管長官監督權之行使，而非本於懲戒權之發動，其所依據者，係交通部處務規程，而非公務員懲戒法，故本案不能藉口一事不再理之原則，而免其處分。被付懲戒人所述理由，殊有未當。

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林實，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六條議決如主文。

前四川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傅春宜違法瀆職誣良爲盜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二年度鑑字等七十三號 二十二年七月十九日

被付懲戒人傅春宜 前四川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年五十六歲 四川大邑 四川成都少城金星樓街二十二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瀆職，誣良爲盜案件經監察院提出彈劾，本會議決如左。

正文

傅春宣降一級改敘。

事實

本件據四川公民王占奎，彭阮氏，高選之聯名呈控前四川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傅春宣違法瀆職一起，計分三項，（一）王占奎之妻王段氏，被代理法警韓雲卿，串通該街隊長王淩興，恐嚇致死，而承辦該案之檢察官蔣尊榮，擅改傷單，傅春宣並未澈究。（二）彭阮氏與毛用章因債務涉訟，經判決執行，而檢察處復作刑事受理，顯係傅春宣與律師串通所致。（三）高選之與其妾宋惠君脫離關係後，檢察官劉子成復因宋惠君之告訴，即認為刑事，擅將高選之管押，而傅春宣明知違法，因劉子成爲其黨羽，遂不追究。又據公民李天華續控傅春宣誣良爲盜一起，係以傅春宣擅押良民數月之久，未經提訊，顯係故意剝奪人民之自由。以上兩起，均呈經監察院先後提出彈劾，移付懲戒，呈請國民政府發交到會。經本會函託四川高等法院，就所控各節，分別調查，并令傅春宣依法申辯，提出大會審議。茲將議決理由，說明於次。

理由。

甲 王占奎等呈控之部分。

(一)王占奎之童養媳汪氏，於十九年二月，不知因何事故，自縊身死，當即投憑街鄰驗明裝殮。乃事隔旬餘，有汪氏族人汪治藩，以王占奎之妻段氏有虐待其媳情事，訴經成都地方法院檢察處，飭令代理法警韓雲卿，稟傳段氏到案。該韓雲卿串通該街隊長王淥興，向段氏勒索差費，以至段氏被其恐嚇，服毒自盡。經明王占奎訴由成都地方法院，判處王淥興韓雲卿各徒刑四年，而承辦該案之檢察官蔣尊榮，於驗汪氏無傷之後，復私將傷單改爲受傷後，自縊身死，繼又將自縊二字圈去。是蔣尊榮之處理該案，自屬違法已極。但經成都地方法院檢察處首席檢察官楊奉璋，呈報高等法院檢察處後，已由被付懲戒人，將蔣尊榮免職，並令行成都法院檢察處，依法秉公辦理，有迭次條令附卷，在被付懲戒人自無失職之可言。乃王占奎控詞，遽以蔣尊榮爲被付懲戒人之黨羽，指爲故意包庇，殊非有據。

(二)彭阮氏之夫彭雲超與毛用章，夥開美利長，在彭雲超任經理時，曾經手代葉世傳存放另號美於斯之洋五千元，毛用章誤爲美利長存款，訴經成都地方法院，判歸彭雲超承領。嗣彭雲超病故，彭阮氏遂向該院執行處請求執行，毛用章無以爲計，復以彭阮氏有詐欺侵占等情，在同院檢察處告訴，該處因不明本案事實之真相，即另行稟傳該彭阮氏，遂以毛用章之代理律師李淵謨，曾受被付懲戒人之委任，有串通違法受理之嫌，此種事

實，全屬推測，毫無證明方法，不能以檢察官受理人民告訴，一經稟傳，遂指為違法，因之被付懲戒人，即無失職可言。

(三)高選之之妾宋惠君，因事與高選之脫離家屬關係，當時立有合同，及領銀字據，事後宋惠君復以高選之虐待逼逐等詞，向成都地方法院檢察處告訴，檢察官劉子成傳案偵訊後，即暫將高選之管押，高選之遂以劉子成為被付懲戒人之黨朋，因宋惠君得識於劉子成，故唆使宋惠君告訴而為此處分云云。此種偵查手續，無論是否適法，在被付懲戒人並未令劉子成為此處分，即無責任之可言。至報載劉子成收受宋惠君賄賂二百元，業經宋惠君去函更正，果有其事，在高選之并非不可另行告訴，要不能以劉子成為被付懲戒人所委遂歸責於被付懲戒人，而即指為違法。

乙 李天華呈控之部分。

四川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原為李德芳，於民國二十年一月，該被付懲戒人奉司法行政部令代理斯職，正擇定期日接事，而李德芳先已攜印離院，該院法警隊長王占雲亦隨同去職，所有隊長室內什物，該隊長即囑託其戚李天華照看。被付懲戒人入院接事，見李天華居住法警隊長室中，詢其職守，並非法警，該被付懲戒人即以李天華私自潛入法警隊長室中，顯係意圖竊取法警隊中公物，當即憑同軍警團連長詹汝欽，及本街團正徐正卿，令李天華親書監

守自盜認狀一紙，發交成都地方法院看守所收押。事經數月，並未提訊一次，俟被付懲戒人於最年七月卸任後，始行開釋。此種事實，在被付懲戒人之申辯書，並不否認。即是以觀，則李天華雖不應以無職守之久，私自居住法警隊長室中，但既經被付懲戒人舉發認為有盜取公物嫌疑，交所收押，自應飭令檢察官依法偵查，以決定應否起訴。乃收押數月，並未提訊一次，顯屬違背審限。該被付懲戒人亦未督促進行，其廢弛職務之責，實無可辭。至李天華所書監守自盜認狀一紙，查據李天華在押狀稱，雖有前寫認狀，係受被付懲戒人之迫脅，若不照寫，立即槍決之語，但其呈控狀中，並未就迫脅情形，予以釋明，經本會囑託調查，亦無何等確證，自應免予置議。

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關於甲項各部分，應不受懲戒。關於乙項部分，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爰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條第一項議決如主文。

江蘇阜甯縣縣長吳寶瑜售用白狀漏貼印紙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二年度鑑字第七十四號 二十二年七月十二日

被付懲戒人 吳寶瑜 江蘇阜甯縣縣長 年四十九歲 廣東惠來 住江蘇阜甯縣政府

右被付懲戒人，因售用白狀，漏貼印紙案件經司法行政部送交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吳寶瑜降二級改敘。

事實

本案被付懲戒人吳寶瑜，現任江蘇阜甯縣縣長，緣江蘇高等法院派委調查司法委員朱中起，前往阜甯縣，查得被付懲戒人，於二十一年五月到任起，迄今先後呈領民事訴狀二百十套，刑狀一千二百四十四套，又接收洪前縣長移交民狀一百五十套，刑狀二十套，總計一千六百二十四套各在案。而吳任收發處所設之收狀編號簿內，除保繳各狀，多不列號數難稽考外，共計收到民狀一千二百餘號，刑狀六千一百餘號，兩相比較，其中民刑代狀之數，至少約在六千本以上。又查所有各項訟費，除聲請費七角五分粘貼印紙在卷外，其餘審判送達抄錄等，大多不貼印紙，爲數若干，因無正式簿據，無從查考。核其草帳，每月各項法收，平均約在三二百元之間，以此推算，則至少亦在兩千元以上，詰據該縣長聲稱，「實因久歷戎幕，對於一切法令，諸多未諳，現已深知過失，業已備價先行呈領民刑訴狀各五百本，印紙五百元，以便如數更換補貼後，當再續領檢換，並出具切結，以後絕不再上有上項情事發生」等語，呈由江蘇高等法院。認狀紙印花，爲司法收入大宗，迭經令飭違章購貼，不得以白紙代替，及漏貼印紙，被付懲戒人，實屬違背定章，檢同原結，呈由司法行政部咨請審議到會

。經令由被付懲戒人申辯，略稱（一）狀紙部分，因收發員售狀號簿，編跨三千號，故實售數，並無如朱委查報者之多。（二）印部紙分，應貼各數，已經按月呈報高等法院有案，且接收移交與請領總數，並不少於應貼數。（三）狀紙印紙均須現款請領，因到任起，墊支逾額押犯口糧四千餘元，籌墊困難，故有稽遲請領之事實，且郵遞亦往往有遲到情事，故在尚未領到時，不能不暫以白狀代用，或懸貼印紙，但一經領到，即經分別換貼各等語，復經函請蘇高法院查明，旋准覆稱，「四月間，已復派委書記官吳載基，前往查明，認號簿跨誤叁千號，係事後彌縫，印紙無漏貼事，不足徵信」云云，後先到會。

理由

本案根據上項事實，分別論列如下。

一 售用白狀部分 欲明此事真相，自以調取該縣售狀號簿，加以精密審查為必要。茲經本會令由被付懲戒人，將到任起，迄最近止之售狀號簿，呈送到會，經詳加核閱，製成附表五件附後，計得要點如下。

甲 根據該號簿將被付懲戒人呈報跨誤三千號處，詳加審察，覺月日筆跡紙張裝訂，並與前後冊比對，均無瑕疵，殊不能發現此項錯誤，係屬事後彌縫之證據。

乙 根據該簿將被付懲戒人任內售狀製成附表四件，查跨誤叁千號者，係刑事續訴狀，

照表四所列，自二十一年五月份起，至本年四月份止，內除二十二年一二三月份售狀數，爲自一一四號以至一九九號外，其餘逐月均爲自二百號以至三百號左右。若認三千號數爲實售數，而跨誤爲事後彌縫，則九月份售狀數，須在三千二百八十餘號以上，較其他各月，恰多三千號左右，且幾過超全年售狀之總數。準諸情理，實不能不認爲大遠於事實。

丙 根據被付懲戒人呈繳逐月售狀號簿，加以細密之審核，除由被付懲戒人業經聲明之跨誤三千號外，復發現跨號重號之錯誤多處，業經製成附表五附後。

基上三點，足徵一跨誤係屬事實。二跨誤與重誤，係被付懲戒人售狀號簿內習見之事。三江蘇高等法院前後所派朱吳兩委二次調查，俱僅根據該號簿每一冊首冊尾號數，囫圇計算，並未經過詳查細核。且吳委所查刑事起訴狀七〇六號數，與本會審查爲一〇一〇者，所差亦甚鉅，以致所得結果，遂均與真正事實不符。且查被付懲戒人，因此事交付懲戒，除跨誤三千號，業經發覺聲明外，其他跨重錯誤多處，迄未查覺，於此既可見其平日處事之疏忽顛預，與其用人失當，督察不力，而其並無侵占意圖，與實因墊支逾額押犯口糧過鉅，墊款困難，致稽遲領狀之處亦足互資證明，蓋如果蓄意舞弊，則於對最易稽查之售狀號簿，必加以精密之布置，決不肯跨誤三千號，無故增加鉅額售狀數目，轉予調查委員以容易注意之罅隙

，此固可斷言者。查自被付懲戒人到任起，截至四月止，該縣實售民狀二二八三號，刑狀三八六五號，命劫案狀八十三號，交保領結狀九百三十九號，又查前後接領民狀一一六六套，刑狀四二六四套，又接收領限狀四十四套抵除，實溢售民狀一一七號，餘存刑狀三一六號，溢售交保結限狀四九二號，兩抵相差無幾。並經被付懲戒人聲明，繼續請領掉換，故其行爲雖屬不合，但因墊款困難，致稽遲請領，其情不無可原，是關於本款刑事部分，證據既不充分，自應免議。惟其違背定章，與其疏忽顛預，用人失當，督察不力等處，仍屬咎無可辭。

二 漏貼印紙部分 查本款據被付懲戒人申辯書稱，「各項法收，均經按月呈報有案，其中因墊款困難，與請領遲到關係，致應貼者未能完全貼齊，但一經領到，即行補貼」云云。而高法院查覆文內，則稱「未貼印紙之款，不免匿不列報」等語。查不免云云，係屬推測之詞，且前後二次調查，均未據查有具體事實，列舉證明，故關於本款，雖被付懲戒人因墊款與請領未到關係，在某一時期間，應貼部分，暫時漏貼，係屬事實，然既將法收數目，按月呈報有案，並經聲明漏貼者，候領到即補貼，而截至三月份止，其接收與領到印紙總數，共爲二千八百九十五元二角五分，應貼數則爲二千三百六十七元一角五分，領到數並不少於應貼數，是在刑事方面，實無嫌疑可言，但其違背定章之咎，仍屬無可解免。

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

五條議決如主文。

江蘇徽縣縣長徐照疏脫人犯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二年度鑑字第七十五號 二十二年七月十七日

被付懲戒人 徐 照 江蘇徽縣縣長 年三十歲 江蘇宜興縣人 住儀徵縣政府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人犯一案，經司法行政部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徐照降一級改敘。

事實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十日，准司法行政部函開，「據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呈稱，「儀徵縣監獄寄禁犯王寶餘，王寶旺等，於六月二十三日，乘機穿挖牆洞，趁看守收封，衝毀監門，闖擠而出，奪槍守衛隊士槍枝，由監犯王德勝，李漢成分持把守監門，執槍嚇制各看守，其他各犯，分赴管獄員室，與看守宿舍，搜劫衣洋，管獄員廖炳湘，被用繩細縛，口塞碎販，幾瀕於死，搜羅已畢，始鳴槍嘯聚而逃。計共逃二十六名之多。縣署因聞開槍聲，知監獄有變，即以電話飛飭警察隊，公安局，警衛隊跟蹤追捕。旋據管獄員報同前情，飭由承審員開庭驗明該管獄員受傷情形，並赴該監勸明走竊後，監門沖損，與管獄員室及宿舍，均有翻

亂形跡，即由縣長率同全體警察，並徒手勤務等追擊至西門城外，該逃犯四面奔竄，於當日晚間，截回逃犯十二名，二十四日追獲逃犯七名，二十五日捕獲三名，二十七日監獄西首城河內，發現屍身一具，兩脚有鐐。經飭看守劉桂芳認明，確係逃犯徐松山之屍身，併驗明該犯委係生前落水身死。綜計先後截回逃犯，及發現之屍身，共二十三名，尚有十三名雖飭嚴緝，尙未弋獲。（內蘇二監寄禁者八名，高郵寄禁者二名，本縣案犯二名）詳查該管獄員等，尙無賄縱，及便利脫逃情事，復經院派六合縣承審員楊勳澈查，據稱，「該監看守僅有四人，衛兵僅有二名，以實力欠缺，難以抗拒，且查該監又在荒僻之區，監牆門扇，亦不甚牢固，戒護上原不易爲力，管獄員任事尙未匝月，尙無刑事嫌疑」等情。除將管獄員廖炳湘，予以免職外，該縣長徐照，應送請核辦」等語到會。

理由

查該被付懲戒人，兼理司法事務，於修理監獄，及監督方面，應有充分注意，方爲克盡厥職。乃此次疏脫人犯，至十三名之多，殊屬有虧職守。雖據辯稱，該縣監獄，設備本甚簡陋，不能再加寄禁人犯，一再籲請高院免寄，未蒙察准。然該被付懲戒人責任所在，自應設法特別防維，何得藉詞推諉，疏忽之咎，實無可辭。又據辯稱，同一事件，既經民廳記過，不應再受懲戒。不知此次疏脫大批人犯，就中尙有一名落水身死，雖經查明尙無刑事嫌疑，

要之情節異常重大，非尋常疏忽可比，該直屬長官，雖經予以記過，然該主管長官既認為事件重大，呈請交付懲戒，自仍應審酌情形，予以懲處，以儆未來。

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依同第三條第二款第五條議決如主文。

江蘇睢寧縣縣長李寒秋承審員孫維驊違章僱用白狀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二年度鑑字第七十六號 二十二年七月十九日

被付懲戒人 李寒秋 江蘇睢寧縣縣長 年三十五歲 江蘇江寧 住南京石壩街三十六號

孫維驊 江蘇睢寧縣承審員 年二十八歲 江蘇清江 住睢寧縣政府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章僱用白狀案件，經司法行政部咨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李寒秋降一級改敘。

孫維驊記過二次。

事實

民國二十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准司法行政部咨開，「據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首席檢

察官王恩默呈稱，「竊查睢甯縣政府，久未向本院請領民刑訴狀，究竟有無混用私製白狀情事，業於上年十二月，令飭宿遷縣承審員潘炳英，前往查明該縣政府近兩年來，多係售用白狀，列表呈復前來。除該縣政府迅速備價請領，逐件更換外，該縣長李寒秋，到任已近一年，延不請領正式狀紙，竟藉口彌補囚糧，售用白狀，影響法收，實屬違背定章。該承審員孫維驊，在職一年，匿不揭報，亦屬不合，擬懇交付懲戒，以儆效尤，」咨請審議」等情到會。即經委託江蘇省府調查，據復稱，「當經令飭第十區行政督察員余念慈，派員張振華澈查。據稱『自二十一年三月，被付懲戒人李寒秋到任時起至同年十二月止，據其任內會計王澤如面稱，共墊囚糧二千三百零七元六角八分，共收白狀費洋七百九十五元四角八分，收支兩抵，不足洋一千五百十五元二角三分。又查溢額囚糧，向係由歷任縣長，自行妥籌彌補，他縣事同一律，未聞有以售用白狀彌補之事』」云云。

理由

按第一被付懲戒人，因仍惡習，售用白狀，破壞定章，殊屬不合，雖因彌補逾額囚糧，查無侵占情事，不無情有可原，然據江蘇省政府調查報告，他縣彌補辦法，未聞有售用白狀者，則實際上縱因實係彌補囚糧，亦不能解除被付懲戒人違法之責。至第二被付懲戒人孫維驊，身為司法官吏，遇有違法之事，理宜秉直訐發，不應瞻徇隱蔽，一味畏葸，失職之咎，

亦屬難辭。

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李寒秋，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被付懲戒人孫維驊，有同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二款第四款及第五條議決如主文。

天台縣長張寶琛等非法捕勒縱警毀擄賄放著匪販槍圖利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二年度鑑字第七十七號 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被付懲戒人 張寶琛 天台縣縣長 年四十一歲 浙江東陽 住天台縣政府

周 健 天台縣承審員 年四十一歲 浙江青田 住鰲里

王 斌 天台縣管獄員 年四十八歲 浙江金華 住天台縣監獄

右被付懲戒人，因非法捕勒，縱警毀擄，賄放著匪，販槍圖利案件，經監察院提出彈劾，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張寶琛降二級改敘。

周健王斌應不受懲戒。

事實

緣天台縣長張寶琛，於民國二十年十月三十一日，在住居該縣東門內小嶺頭地方之陳彩屏家內，查獲煙土紅丸等物。正訊辦間，旋據縣民陳競西密報「徐三楷即三楷，係該縣大土販，常由上海販土到台銷售，一經飭第一區區長張楠棠查明屬實。嗣因徐三楷於同年十一月九日，前往陳彩屏家探望，當被該縣長率警捕押監獄署內多日，始訊一堂。至十二月九日經徐三楷與其妻陳氏，託張慶餘等向該縣長說項，由徐三楷認捐該縣剿匪善後委員會洋四百元，又監所協進會洋一百元，交保釋放。後徐三楷不服，因以該縣長囑串監獄署員王斌，出頭接洽，以金錢為釋放條件等情，向浙江民政廳，及高等法院檢察處呈控。嗣該縣長於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三日，及五月九日，先後派司法警長馬又春，及承審員周健，率警分赴徐三楷家內搜索，除由徐三楷以該縣長一再飭派馬警長，及周承審員搗毀門窗，搶擄財物各詞，續向浙江民政廳，及高等法院檢察處呈控外，並以前情，訴由監察院，將該縣長張寶琛，承審員周健，及管獄員王斌等一併移付懲戒。後復據該縣公民袁文彬，及徐瀛洲等呈控該縣長，有賄放著匪陳采江，及販槍圖利等情，移請併案核議前來。

理由

本件應分三部，說明如下。

甲 關於張寶琛部分 查徐三楷素以販運煙土紅丸為業，事前既據陳競西密報，並由第

一區區長張楠棠查復屬實，而其於二十年十一月九日被捕，又經自認係往販土被拿之陳彩屏家內看看所致。（天台縣政府徐三楷販運毒品案卷內，二十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徐三楷所供，我聽到他（指陳彩屏）被縣政府拿來，我到他家看看等語參照）且陳彩屏於二十年十月三十一日，被該縣長獲案時，曾在其家內搜出煙土，煙膏，紅丸，煙灰，煙槍等物甚多。同年十二月十五日，並據陳彩屏供稱，「我同徐三楷交易有三四年，共欠他鴉片煙賬一千三百元左右」等語。（見上述該縣徐三楷販運毒品案卷內）是徐三楷原呈稱，「伊素營茶酒生意，向無販土行爲，此次因訪友，被該縣長非法捕禁」云云，顯係砌詞狡飾。至該縣長於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三日，及五月九日，兩次飭派司法警長馬又春，及承審員周健，率警到徐三楷家內實行搜索，係據密報，徐三楷攜有大宗煙土祕密回家而起。按諸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一百四十五條，及第一百四十六條等規定，尙難指該搜索爲有何不合。且其搜索時，曾請該鄉鄉長徐善惠，及前村長徐昭容等到場監視，有該承審員周健搜索筆錄，及司法警長馬又春報告書分別載明，而該鄉長徐善惠，於二十一年六月九日，曾在天台縣供證，當日並未損壞徐三楷家物，復有卷可稽。則徐三楷原呈稱該縣長，飭派馬警長，及周承審員，兩次搗毀門窗，搶擄財物各節，亦自不足置信。惟該縣長於二十年十一月九日，將徐三楷拘押獄署後，延至同月二十四日，經徐三楷之狀請，始於二十六日提案訊問，核與刑事訴訟法第五

十八條所載，被告因拘提到案者，應即訊問，至遲不得逾到案之日之規定，不無違背。再該縣長於二十年十二月九日，經袁楚卿之具保，將徐三楷釋放時，並令徐三楷認捐該縣剿匪善後委員會洋四百元，又監所協進會洋一百元，雖據張慶餘，齊琅卿，葉楚珩，姜信齋等，於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三日，浙江民政廳派員周良到天台縣查案時，具結證明徐三楷同其妻陳氏，自動的再三要求伊等，向該縣長介紹認捐，並經該縣長將款如數交付剿匪善後委員會，及監所協進會，尙未有人私囊情事，然該縣長並不澈查徐三楷，究竟有無犯罪行爲，徒以經人關說認捐款項，即予釋放，其辦理手續之失當，即亦無可諱言。次爲袁文彬呈控該縣長賄放著匪陳采江一節，查該縣長於二十一年七月間，先後緝獲九龍山匪首孫立森，及匪夥盧英潮，曹德泮及王本清等多名，據該匪等在縣所供，並無陳采江曾入伊幫爲匪之說，茲該呈乃稱陳采江於二十年九月被釋後，又與孫立生（即立森）等匪衆，嘯聚萬年山地方，顯屬無根之談。况據浙江民政廳查案員周良報告，該陳采江係由被擄人陳錚於脫險後一日，路遇陳采江，疑其與當日之綁匪形貌相同，因請縣政府派警拘拿到案。後因無實證，由張慶餘袁定綱等出爲保釋云云。如果該縣長確有賄縱情事，被害人陳錚何肯就此息事，反由袁文彬代爲呈控之理。餘如該縣長因地方多匪，墊款向浙江省政府購槍，未能足額，復派該縣署祕書朱馥桂，在省設法轉購五十七枝，既由浙江省政府發給護照運回該縣，分發各區應用，且其槍枝數額

與價目，均經該縣長召集購槍各戶，開會審核無異，並報由浙江省政府備案可查。徐瀛洲等茲指該縣長爲私販槍枝，並浮價轉賣不良份子，亦與事實不符。

乙 關於周健部分 查周健爲該縣承審員，依法原有搜索犯罪嫌疑人住宅之權。且其於二十一年五月九日到徐三楷家內，實行搜索，并曾由鄉長徐善惠等到場監視，並無損壞徐三楷家物各情，業如前述。徐三楷茲乃空言攻擊該承審員，爲違法毀擄財物，自無足採。

丙 關於王斌部分 查徐三楷在該縣監獄署拘押多日，雖屬事實，但其所稱捐繳剿匪善後委員會洋四百元，及監所協進會洋一百元，係由王斌所接洽一層，不特王斌堅不肯予承認，而徐三楷又無何項確據可證，固難懸斷爲實。况依上開浙江民政廳查案員周良之報告，徐三楷捐繳該款，係由其本人與其妻陳氏要求張慶餘等所介紹，自更可不予置議。

據上論結，除被付懲戒人周健，王斌並無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所定情事，應不受懲戒外，被付懲戒人張寶琛，實有同法第二條所列各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條議決如主文。

雲南宣威縣縣長陳其棟二次疏脫人犯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二年度鑑字第七十八號 二十二年八月一日

被付懲戒人 陳其棟 雲南宣威縣縣長 年五十四歲 四川筠連 住雲南昆明市南昌街

右被付懲戒人，因二次疏脫人犯案件，經司法行政部咨送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陳其棟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四月。

事實

緣雲南宣威縣縣長陳其棟，前因疏脫人犯一名，經本會議決減俸處分有案。茲於二十一年六月六日夜間有軍隊寄押人犯馬長毛一名，又復在監挖洞脫逃，司法行政部以該縣長二次疏脫人犯，咨請依法懲戒。嗣該逃犯因他案被軍隊擊斃，司法行政部據報復咨請併案審議到會。

理由

查被付懲戒人於上年四月間，疏脫殺人要犯，未及兩月，又疏脫軍隊寄押人犯一名，雖據申辯書稱，「監獄年久失修，無款改良建築，邊地人才缺乏，管獄難得其人，逃犯業經格斃，請求免予置議。」然該被付懲戒人兼理司法，監督獄務是其職責，何得藉口費絀才難，及逃犯格斃，而希圖諉卸其責任，廢弛職務之咎，要無可辭。

綜上論結，該被付懲戒人陳其棟，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

一項第三款第六條議決如主文。

江蘇崇明縣縣長沈江等不知自檢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二年度鑑字第七十九號 二十二年八月一日

被付懲戒人 沈 江 江蘇崇明縣縣長 年四十二歲 浙江東陽 住崇明縣政府

徐式昌 崇明縣承審員 年四十七歲 浙江杭縣 住上海白克路六五七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不知自檢案件，經司法行政部咨送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沈 江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四月。

徐式昌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二月。

事實

緣沈江任江蘇崇明縣縣長，兼理司法，徐式昌任同縣承審員。有崇明縣民黃稚卿者，經商滬上，被銀行在原籍訴追鉅款，曾於本年二月一日，由被付懲戒人徐式昌開庭審理，案未終結。乃被付懲戒人沈江，於同月四日，假座黃稚卿別墅宴客，并邀同徐式昌共飲，經縣民張模以承審員赴訟人家宴飲，是否干禁等情，向司法行政部呈報。由部令飭江蘇高等法院查

悉前情，認該縣長沈江，承審員徐式昌均屬不知自檢，有失職務上之尊嚴，咨請懲戒到會。

理由

查兼理司法縣長，掌管全縣訟案，承審員爲承辦訟案專員，觀瞻所繫，應如何隨事檢束，免滋人疑。該黃稚卿既爲訟案當事人，訟事尙未終結，該被付懲戒人沈江，縱有宴客之必要，何得卽假座於訴訟當事人家，該被付懲戒人徐式昌亦何得共赴訴訟當事人家宴飲，授人口實，尙復何辭。乃據辯稱，「該黃稚卿盡室遷滬，現已有年，原籍別墅，託人看管，假地宴敘，與無錫之梅園聚餐，西湖之高莊茗敘無異。」不知梅園高莊，爲公開遊覽場所，黃稚卿別墅爲私人庭園，比擬不倫，適成遁飾。况假地宴敘，與黃案開庭中間，相距僅有三日，嫌疑所在，何竟懵然。黃稚卿遷滬，雖經查明屬實，然如上述情形，究屬不自檢束，失職之咎，均甚顯明。

綜上論結，該被付懲戒人沈江徐式昌，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六條議決如主文。

江蘇無錫縣縣長嚴慎子等疏脫人犯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二年度鑑字第八十號 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被付懲戒人 嚴慎予 無錫縣縣長 年三十三歲 浙江海寧 住無錫縣政府

韓毓文 無錫縣管獄員 年四十五歲 浙江杭縣 住無錫縣監獄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人犯案件，經司法行政部送交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嚴慎予記過二次。

韓毓文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六月。

事實

緣江蘇無錫縣監獄疏脫已決強盜犯俞三寶一名，江蘇高等法院據報，委無錫縣法院澈查，旋據該法院查復，本年四月二十四日上午六時，看守主任提出俞三寶與闕細阿根二人，除去脚鐐一隻，上登六號監房。修理滲漏，由值崗看守賈心正，與加派看守張永懷協同監視。因張看守洗手他去，俞犯見有機可乘，下屋移梯靠西邊圍牆，以摘枸杞爲詞，賈看守喝止不聽，一躍登上，跳出牆外而逸。西牆外小巷地勢較監內高二尺，牆上跳下，高僅一丈，脫逃極易。除賈張二看守另由縣署送法院偵訊外，被付懲戒人嚴慎予監督不力，韓毓文疏於防範，均屬咎有難辭。由江蘇高等法院呈請司法行政部，咨送懲戒到會。

理由

本案被付懲戒人嚴慎予，係無錫縣縣長，有監督該縣監獄之責。該監獄既有脫逃人犯情事，責任自所難辭。惟據申辯書稱，到任僅十餘日，獄政監督，容有尙未徧及之處，酌予輕微處分，以爲監督差失者戒，庶得情法兼到之平。被付懲戒人韓毓文負戒護專責，申辯書稱，服務監所十有九年，對於獄務，應如何處理周至，乃於強盜要犯俞三寶及闕細阿根等，聽憑看守除去腳鐐，上屋工作，已屬不合。接管無錫獄務，又將近一年，監牆外小巷地勢較監內高二尺，平日竟未注意及之，予該犯跳出監牆之便利，應受處分，較縣長自當加重。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嚴慎予，韓毓文，均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嚴慎予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韓毓文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六條，議決如主文。

前江蘇江陰縣縣長等疏脫人犯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二年度鑑字第八十一號 二十二年八月八日

被付懲戒人 馬鎮邦 前江蘇江陰縣縣長 年三十五歲 江蘇淮安 住江都縣政府

陳 常 前江蘇江陰縣管獄員 年四十歲 江蘇武進 住宜興西珠巷三十五號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疏脫人犯案件，經司法行政部咨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馬鎮邦記過二次。

陳常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六月。

事實

本案被付懲戒人馬鎮邦，前任江蘇江陰縣縣長，兼江都縣縣長，陳常任江陰縣管獄員，民國二十二年三月一日，江陰縣監獄管押之女犯許蘇氏，李王氏，何陳氏，邱張氏，顏王氏等五人，將女看守翁劉氏，及同監女犯楊于氏等，用布帶縛其手足，口塞棉絮，使其不能抵抗聲張，相率逃逸。嗣經該縣將該許蘇氏，李王氏，何陳氏，顏王氏等，先後拏獲，惟邱張氏迄未獲案。司法行政部認爲應予懲戒，咨請審議到會。

理由

查兼理司法之縣長，負有監督獄務之職責，此次江陰縣監獄脫逃女犯許蘇氏等五名，雖在被付懲戒人馬鎮邦兼任江都縣縣長期中，因常駐江都，對於江陰縣之政務，事實上往往不能兼顧，然該被付懲戒人既尙未卸脫江陰縣縣長職務，究不得謂毫無責任之可言。至被付懲戒人陳常，身任獄官，對於管理人犯，職有專司，應如何嚴加防範，以免疏虞，乃時非深夜，脫逃女犯竟至五名之多，事前又毫無察覺，其防範不力，可以斷言。雖經江蘇高等法院派員調查，尙無賄縱情事，而其廢弛職務，實無可辭。

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等，俱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應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第六條分別議決如主文。

山西聞喜縣承審員張拱翼改供違法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二年度鑑字八十二號 二十二年八月十四日

被付懲戒人 張拱翼 山西聞喜縣承審員 年四十三歲 山西渾源 住渾源城內果家巷六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改供違法案件，經司法行政部送交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張拱翼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一月。

事實

緣被付懲戒人，前在聞喜縣承審員任內，有陳崇德者與席文繡夥開同樂堂等商號有年。嗣因虧折閉歇，陳崇德以侵占偽造等情，訴席文繡於縣政府，由被付懲戒人審理數次，彼此各執一詞，莫明真相，乃指派郭鴻勛詳為清算帳目。郭鴻勛清算二次，因流水與底帳不符，不能清算，又因不能繕具報告，承辦該案書記姚裕德，即據此二語，錄成供單。被付懲戒人以所錄過於簡略，飭令喚同郭鴻勛當面修改。姚書記正就原錄供單修改間，適郭鴻勛到不承

認所改意思。姚書記即將所改部分塗抹，將原單交郭鴻勛帶去，令其另具報告，適為陳崇德所見，遂將原單攝成照片，以被付懲戒人違法改供，有受賄枉法嫌疑，臚列偏袒被告，與被告對榻吸煙，收受被告餽遺，抽去被告供詞，違法撤回拘票多款，向山西高等法院告訴。由同法院令據第一分院，派員查覆，認該被付懲戒人有改供違法情事，一面先行停職，一面呈請司法行政部交付懲戒，由同部咨請審議到會。

理由

查訊問筆錄，如有錯誤，在刑事訴訟法上，唯受訊人有請求更正之權。郭鴻勛陳述之清算情形，姚書記所錄固過簡單，然其本人既未請求更正，該被付懲戒人，應即再加訊問，使之當庭詳述，製成筆錄。乃計不出此，竟令書記在室修改，其為違法，自甚顯明。而書記修改時，郭鴻勛并不在場，致違反其意思，不予承認，告訴人陳崇德，指為私改供詞。山西高等法院檢察處比之於以不正之方法取供，則實該被付懲戒人所難自為辯護者也。至陳崇德所控被付懲戒人其他各款，就第一分院檢察官調查呈覆所認定，核之同檢察官實地調查筆錄，或係全無證據，或係出於誤會，自應免予置議。

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六條議決如主文。

前江蘇吳江縣縣長王證澄等疏脫人犯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二年度鑑字第八十三號 二十二年八月十四日

被付懲戒人 王證澄 前江蘇吳江縣縣長 年四十九歲 江蘇江寧人 住本京文正橋四十號

朱點 江蘇吳江縣管獄員 年五十歲 浙江紹興人 住吳江監獄署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人犯案件，經司法行政部咨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王證澄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三月。

朱點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六月。

事實

司法行政部據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呈稱，「吳江縣監獄疏脫已決犯高金玉一名，按該犯係前任管獄員劉維霖開去腳鍊，派在炊場服役。本年四月五日下午一時許，乘外役犯呂福康在稻柴院井中取水之際，潛匿該院稻草中。旋扭斷後門小鎖，脫逃無縱。按該監後門，向未派有警衛，事後由該管獄員朱點報告該縣長王證澄，並詳查看守主任李瑤，值班看守沈福生等，尙無賄縱，及便利脫逃等情事。」司法行政部以該縣長王證澄，管獄員朱點應付懲戒

，送請審議到會。

理由

查兼理司法事務之縣長，有監督監獄之責，管獄員尤有嚴密管理監犯之義務，此次疏脫判處十二年之盜犯高金玉一名，雖係前任管獄員卸去腳鍊，使充勞役，但該管獄員接事之後，應即糾正其失，嚴加管束，方為正辦。按此項判處重刑之犯，其惡性尤較尋常人犯不同，豈可任其自由行動，一若常人。又後門使用小鎖，且無一警備，尤覺疏忽已極。申辯書稱「掌司獄政有年，祇以前任謂此輩品行馴良，若驟然加鍊，恐將激動風潮，且到任未久，布置未就」云云，殊屬遁辭。又該縣長在職一年有餘，於管獄員之舉措，及管理事宜，均應隨時認真督察，使無疏懈，乃為克盡厥職，何以對判處重刑之囚，解去械具，不加干涉，門戶扃鑊，不加考慮，事前亦難免疏忽之處。申辯書謂「出事之翌日，即行交卸職務，此後實無權過問」云云。但出時之時，究在該被付懲戒人任職之中，詎可飾詞諉卸，疏忽之咎，亦無可辭。

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等，均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合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六條議決如主文。

考試院參事兼綏遠普通考試典試委員伍非百玩忽職責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二年度鑑字第八十四號 二十二年八月十四日

被付懲戒人 伍非百 考試院參事兼綏遠普通考試典試委員 年四十四歲 四川蓬安

右被付懲戒人，因玩忽職責案件，經監察院提出彈劾，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伍非百記過二次。

事實

被付懲戒人伍非百，前奉簡派綏遠普通考試典試委員，於本年五月八日，由京起程前，預支旅費五百元，乘平浦路火車，與監試委員王平政，典試委員余鍾秀同車，於同月十日到北平，因定於同月十三日在綏遠就職。王余兩委員屆期抵綏，詎該被付懲戒人，忽於同月十四日，以途中感受風寒，病劇未能就道等情，快郵代電，請考選委員會呈考試院，轉呈國民政府備案。嗣經監察委員，認該被付懲戒人，因慮赴綏行途不易，畏難中止，置典試職責於不顧，實屬貽誤要公，提出彈劾，由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

理由

按被付懲戒人，於奉簡派綏遠普通考試典試委員後，即以典試職務名義，領取旅費洋五百元，由京起程赴綏，即不得不謂為奉職前往。迨到北平後，如果實係染病，並無畏難中止情事，亦應在定期就職以前，於五月十二日未能赴綏之際，電呈考試院，轉報國民政府，庶便另簡他員，以重要公。乃不知出此，遲至試期前一日，（即五月十四日）僅用一快函，致考選委員會，述明因病不能就道等情，是該函直至試期後始能到達，雖經國民政府准予備案，然該被付懲戒人對於奉職中應盡之責任，究不能謂非有所廢弛。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議決如主文。

前江蘇安陰連阜泗東灌贛沭菸酒牌照稅稽征分局淮安支所職員吳秉炎違法舞弊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二年度鑑字第八十五號 二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被付懲戒人 吳秉炎

前江蘇安陰連阜泗東灌贛沭菸酒牌照稅稽徵分局淮安支所職員

年三十八歲 籍貫江蘇淮安 住水洞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舞弊案，經監察院提出彈劾，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吳秉炎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三月。

監察院公報 第二十期 監察

一四七

事實

本案被付懲戒人吳秉炎，前任江蘇安陰漣阜泗東灌贛沐菸酒牌照稅稽徵分局淮安支所職員，因徵收菸酒商營業牌照稅款，不給正式整零牌照，擅用臨時收據，被淮安公民譚淦臣等連同分局長潘傳銘，支所主任許家驥，以不給部照舞弊各款等情，一再向監察院控告，並附呈臨時收據之影片，以爲證據。經監察院先後函託財政部調查，復經財政部轉飭江蘇印花菸酒稅局調查，據兩次查復，均稱「被付懲戒人吳秉炎，確有擅自變更徵收方法，不發正式牌照，先給臨時收據情事。惟查該局所等，尙無營私舞弊實據。」財政部據此，當即指令將該分局長潘傳銘，該支所主任許家驥，及職員吳秉炎等，均從寬一體申斥，並飭將此項臨時收據，嗣後一律革除，不准沿用在案。監察委員邵鴻基因此以違法失職，提起彈劾。經監察委員田炯錦，姚雨平，鄭螺生審查，認爲被付懲戒人吳秉炎，以臨臨收據，徵收菸酒牌照稅款，實屬違法舞弊，應行移付懲戒。至潘傳銘，許家驥固有失於覺察之咎，然似未共同舞弊，既經財政部指令申斥，似可免與處分，由監察院呈請國民政府鑒核。經國民政府發交司法部奉發到會，本會因原審查報告，對於潘傳銘許，家驥有似可免與處分之語，認監察院移付懲戒者，限於吳秉炎一人，故祇令被付懲戒人吳秉炎，提出申辯書在案。

理由

查財政部菸酒營業牌照稅暫行章程第二條規定，營業牌照由財政部製發，第三條規定，營業牌照分菸類酒類洋酒類三種，年分四季具領。又財政部菸酒營業牌照稅施行細則第十條規定，菸酒營業牌照，由財政部印製，發交各省印花菸酒稅局轉發所屬於徵收牌照稅後，填給各商收執，不再另給收款收據，每季換領新照時，應將舊照繳還原發機關核明，送由省局，按期彙繳財政部核銷，如有遺失，應聲敘切實理由，呈部核奪，否則即責令按等級賠繳以昭覈實。據上各條，則被付懲戒人吳秉炎，對於徵收菸酒營業牌照稅款，不給部頒整零牌照，而擅自刊發臨時收據，顯屬違背定章。據被付懲戒人辯書稱，「此種辦法，或因款未足額，暫給臨時收據，係徇商方要求，許其分期繳款，以示體恤，俟稅款繳足，即憑據換照，並經許主任稟明潘分局長同意。或因照未領到，先給臨時收據，以憑營業，俟部照領到，即憑據換照。」但據江蘇印花菸酒稅局查覆案，則該前分局長潘傳銘，雖稱此事係支所徇地方商號請求，依照上年習慣辦理，然不承認事前同意，而查覆案亦僅認該前分局長事先失於覺察。據此則被付懲戒人所為，何得諉責於前分局長，而不任其咎，雖據江蘇印花菸酒稅局兩次查覆，均稱被付懲戒人，尚無營私舞弊侵蝕稅款實據，然擅發臨時收據，違章徵收，已屬無可諱飾。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吳秉炎，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六條議決如主文。

河南永城縣縣長楊保東違法失職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二年度字第八十六號 二十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被付懲戒人楊保東

河南永城縣縣長 年四十一歲 河南內鄉 住河南永城縣政府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提出彈劾，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楊保東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

事實

本案被付懲戒人楊保東，於民國二十一年九月，就任河南永城縣縣長，本年二月，被該縣民丁濟普，以違法放匪，貽害地方等情，呈控於監察院。經院令行河南省政府澈查具覆。旋據該省政府轉據民政廳查案委員李增榮併案查明之報告，並附抄該委員報告原文，呈覆到院。經監察委員邵鴻基發見李委原報告內，有丁濟普原控所未及之事實數項，（一）該被付懲戒人到任以後，仍照前任原案，繼續徵收地方附加畝捐，每忙銀一兩，帶徵洋三元五角，較之該縣舊有正稅，每忙銀一兩，折收二元二角附加之數，已超過正稅一倍半以上，該被付懲戒人事先並未呈請上級機關核示。（二）該被付懲戒人，由拿獲李成五通匪案內，搜得海洛英

一包。據李成五供，係劉廣鈞之僕人高生寄存，且係爲其主人購買者。遂將劉廣鈞逮捕監禁後，捐洋二千元，始准予保釋。(三)該縣有陳雁明者，因其子陳廷傑帽子上帶有毒品，被人檢舉後，由戒煙所送交縣府管押後，捐洋六百元，亦予保釋。此外關於丁濟普原控所舉之釋放匪犯張尿，及周元修兩案，李委原報告中所述，雖與丁濟普控詞頗有出入，然張周二犯，均係由保衛團拿獲，供認爲匪，先後送交縣政府管押者，迨經先後提訊，二犯均當庭翻供，卒得先後保釋則均係事實，爰以違法徵收，非法逮捕監禁，任意憑權勒捐，寬釋嫌疑匪犯，顯有違法瀆職，及失職之咎等語，提出彈劾案。經監察委員李正樂，李夢庚，劉三共同審查，認爲該被付懲戒人，非法逮捕，任意勒捐，徵收附加，超過正稅，確有違法失職，及瀆職之咎，請由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

理由

茲就原彈劾案所列各項事實，分別審議如左。

(一)徵收附加畝捐超過正稅部分 審閱李委增榮報告原文，此項畝捐之徵收，實始於該縣前縣長熊文煦任內。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熊前縣長批准成立畝捐委員會，該會常務委員爲丁燾等五人，其徵收辦法，係隨糧帶徵，每忙銀一兩，帶徵畝捐洋三元五角，其用途係充訓練大隊，各區訓練隊，及其他各學校機關經費，或補助費，而以用之於訓練隊者爲

最多。(該縣分用此款之機關，共計有十五處，其分配細數，詳載李委原報告中。)事歷二年，迭經縣政會議議決有案。又據被付懲戒人辯稱，「到任之時，查悉此項畝捐，已歷熊賈兩任徵收，核計收數，已有十分之八九，只餘尾數無多，當經招集全縣大會討論，咸以此項畝捐，係辦理民團，及各項新政之需，若有變動，不惟新政不能舉辦，訓練隊勢必解散。永城素稱多匪之區，地方秩序，必難維持，是以議決照舊辦理」云云。是此項畝捐，殊不能專責該被付懲戒人，而嚴繩以明知不應徵收而徵收之罪。惟查限制田畝加賦辦法，業經財政部於二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通令施行，其第二條規定，田賦附捐之總額，不得超過舊有正稅之數，其已經超過正稅之各縣，不得再加附捐，並須陸續設法核減，至多與正稅同數為止，意義極為明顯。况據李委原報告中，「有二十一年八月縣政第六次會議，邑紳魯紫銘提議撤銷畝捐，曾經通過，但因各機關經費不敷，迄未實行」等語。該被付懲戒人於同年九月到任，關於此項附加超過正稅一倍半以上之畝捐，既經招集全縣大會，縱不能附利前議，全部撤銷，亦宜遵照部令，主張核減，另圖彌補，乃一聽其議決照舊辦理，議決之後，又未將會議情形，及不能核減之理由，呈請省政府，或財政廳核示。原彈劾案謂為擅自違法徵收，自不能以曾經召集全縣大會議決，即可免除該被付懲戒人之責任。又卷查該縣此項畝捐，每年可收洋十二萬六千餘元，據該被付懲戒人辯稱，「熊賈兩任，徵收已有十分之八九，只餘尾數無

多，「而其繼續徵收，是否僅以收清尾數爲止，未據聲敘，細察申辯書中詞意，似迄今尙無遵令核減之計畫。是該被付懲戒人未免專顧事實，輕視法令，關於此一部份，河南省政府雖已予以記過處分。但細繹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二條之法意，懲戒處分之得逕由主管長官行之者，僅以記過爲止，今被付懲戒人違法徵收之行爲，僅予記過，尙嫌未當，本會應更予以適當之懲戒處分。

(二)逮捕劉廣鈞捐款保釋部分 查閱李委原報告內稱，「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縣府以據密報李成五通匪，當派政警隊長李英俠，將成五拿獲，搜得海洛英一包。成五供係劉廣鈞之僕人高生寄存，爲其主人購買，遂又將劉逮捕拘禁。嗣經保人李平甫等七人具保，聲明劉廣鈞並無嗜好，甘願出洋二千元，捐助教育，並願振濟地方五千斤雜糧，因於十二月五日，經楊縣長堂諭開釋」等語。按原彈劾案意旨，似謂當時搜得之海洛英，其持有人顯爲李成五，應即將李依法處理。此項海洛英果係劉廣鈞之僕人高生寄存與否，尙未證實。至高生係爲其主人購買一層，尤僅有李成五之口供，故認劉廣鈞爲案外之人，而以被付懲戒人之逮捕拘禁爲非法，且以其勒捐釋放爲瀆職。查該被付懲戒人，以縣長兼理司法，有偵查犯罪之職權，劉廣鈞既經李成五供如上述，則被付懲戒人當拘拿高生，未獲之間，逕將劉廣鈞逮捕審訊，尙無不合，惟據被付懲戒人辯稱，「當審訊時，劉廣鈞雖聲明並無此項嗜好，而此項毒品

，亦自認爲其僕所購，是買雖無吸食確據，而販賣嫌疑，無可諱言。惟其僕高生，逃不到案，無法證明核判。嗣經李平甫等具保聲明，伊以有失覺察，甘願捐助教育費洋二千元，並願賑濟地方災黎雜糧五千斤，當以本案久懸爲難，准予逕交了案」云云。是被付懲戒人初因根究海洛英來由，逕將劉廣鈞逮捕，繼因認定劉廣鈞有販賣嫌疑，並予拘禁，卒因高生逃不到案，無法證明核判，遂於劉廣鈞捐繳鉅款之後，准予保釋了案，實屬違法處斷。雖此項捐款，已經教育局振務會分別領收有卷，尙無侵占情事，亦應酌予懲戒處分，以儆效尤。

(二)陳雁明之子陳廷傑觸犯煙禁捐款保釋部分 查閱李委原報告內稱，「查此案係陳雁明之子陳廷傑，帽子上帶有毒品，經人檢舉後，由戒煙所送交縣府管押。增榮曾親問陳雁明，據稱，「因仇人陷害，將海洛英藏其子陳廷傑帽上，絕無吸食情事，惟因此嫌疑，情願捐洋六百元，以五百元修理監獄，以一百元捐辦教育。至本年一月十八日，經張君顯，張兆隆，毛永年等具保開釋」等語，核與縣卷相符」云云。按原彈劾案意旨，係根據上述報告，與前項劉廣鈞案合併論定，其結論爲該縣長對於此二案，不依法處理，竟將案外之人，非法逮捕監禁，假職務上之權勢，復非法勒捐，美其名曰捐款，試問被逮捕監禁後，不認捐豈肯釋放乎，不問捐款之用途如何，是則該縣長已觸犯瀆職罪，毫無疑義等語。核閱被付懲戒人申辯書，及其呈復民政廳原文，本案被管押者祇有一由戒煙所送交縣府之陳廷傑，並無其他案

外之人，即李委原報告中，亦未言及陳廷傑以外，尙有何人曾被逮捕監禁，是原彈劾所稱非法逮捕監禁一語，似係出於誤會。惟查被付懲戒人呈復民政廳原文，既有陳廷傑自知愧悔，情願捐洋六百元，請求免究，姑念該民志在戒煙，只以未能堅忍，遂觸刑章，衡情論理，無可原，故允所請等語。而其申辯書中又謂，陳願捐款六百元，當以此項毒品，係由伊（指陳廷傑）帽上檢出，人物兩證均有，即無此項嗜好，亦恐有販賣重大嫌疑，因准所請云云，語意前後歧異，顯係曲爲解說，其爲違法處斷，亦與前項劉廣均案相同。此項捐款，亦已經教育局管獄員具領有卷，尙無侵占情事，仍應酌予懲戒。

（四）釋放嫌疑匪犯張尿部分 據李委原報告內稱，「查張尿係二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由保衛團副團長王子超送交縣府。檢閱卷宗，伊在保衛團供稱，「係陳集人，年三十四歲，曾與胡正位同夥打鄭店集，該集未打得開，隊伍來勦，準備回去，路過太邱被獲」等語，及到縣府提訊，伊又變供，「謂與張心田要錢，行至太邱，適遇辦匪，將其拿獲，前因在團部受苦不過，所以承認爲匪，其實並無那事」云云。嗣經鄉長劉邦彥，團長陳照臨，莊長楊茂昌，及商號魁盛樓等具保，遂於同年十月二十九日堂訊，准保開釋。又本案准保堂諭，係前任承審員趙綬曾署名，原卷蓋有手章，似與楊縣長無涉」等語。查嫌疑犯初因供認被押，卒因訊明省釋者，事所恆有，似不能以張尿初在團部業已供認爲匪，及到縣之後，又復翻供，

終得保釋，遂認定審判官有受賄或失職情事。况本案准保堂諭，係趙承審員綬會署名辦理，既無不合，亦難責備被付懲戒人有監督不嚴之咎，本部分應予免議。

(五)釋放嫌疑匪犯周元修部分 據李委原報告內稱，「周元修係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九日，由保衛團送押縣府。核閱卷宗，伊在保衛團供稱，「徐州人，今年(即二十一年)正月，即到大王村陳東林店內住，用湖北造槍，與陳東林，孟廣欽等五人同夥」等語。比縣府提訊，又供稱，「係山東濟甯州人，正月二十八日來永城買煙土，住陳東林店內，帶洋一百二十元前以受苦不過，承認是虛，並不認識孟廣欽。其兄曾在銅山縣住，(即徐州)做有生意」云云，後經楊縣長保東，趙承審員綬會審訊十數次，批令解回原籍。未及起解，乃母乃妻又復哀懇取保，旋經新喬集孫獻有，趙多福及連環鋪保宴賓樓，雙興胡記等具狀担保，遂於十二月十八日，准保候訊」等語。查嫌疑犯准予保釋，不能遽認為審判官有受賄或失職情事，業如前項所述，况本案周元修之翻供，顯在被付懲戒人接任以前，既經被付懲戒人，暨趙承審員審訊十數次，認無犯罪證明，始批令解回原籍，又經多人具狀擔保，確非匪人，始准保出候訊，尤不能謂其既不嚴訊，復不履行偵查。雖查周元修供詞中，有來永城買煙土一語，未據該被付懲戒人聲敘，曾否偵查如何處分，原有未合，惟查原彈劾案中，並未提及此層，是本部分亦應不予置議。

綜上論結，除(四)(五)兩部分外，被付懲戒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爰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條議決如主文。

江蘇東台縣縣長黃次山違法殃民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二年度鑑字第八十七號 二十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被付懲戒人 黃次山 江蘇東台縣縣長 年四十八歲 江蘇銅山 住丹陽小東門橋二十七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殃民案件，經監察院提出彈劾，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黃次山免職，並停止任用五年。

事實

被付懲戒人在東台任職以來，疊被縣民控告，經監察院令據江蘇省政府轉據民政廳查覆，認定該被付懲戒人辦理蔣海清欠繳屠稅案非法濫押其子。辦理刑事案件，法警須向收發處買票。東台水災以後，並不依照田賦減徵定案，仍一律十成普徵。培林公司蛋莊經理柴省三等雅片賭博案勒罰鉅款，不准上訴。庇護僚屬，吃食鴉片，浮徵額外牙稅，濫准程吉甫侵佔官街。年餘不焚燬烟土，攔壓馮麒麟訟案數年。監察委員高友唐根據上項呈覆情形，並以該被

付懲戒人被控後竟將控告之人民逮捕收押，尤爲濫肆淫威，目無法紀，提起彈劾。經監察委員周覺姚雨平田炯錦審查屬實，由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嗣監察委員李夢庚復據啓東縣民宋秉九以身受濫押等情，呈控該被付懲戒人，認爲應併案辦理，由監察院函請本會併案核辦。

理由

茲就上述事實分款論究如下

(一)追繳蔣海清屠宰稅欠款部分 查蔣海清即蔣玉衡承包屠宰稅時之化名，因欠繳稅款萬餘元，乃使其弟名蔣秉章者冒充蔣海清，希圖脫卸。該被付懲戒人因到任未久，不知承辦屠稅究爲何人，比將蔣秉章蔣玉衡一併收押。嗣因久押無從追款，乃派警監視蔣玉衡出外催收，蔣秉章羈押如故。後據蔣秉章自白前情，並經包稅合同內之證人王伯平證明爲與包稅無關之人，乃將蔣秉章釋放。江蘇民政廳調查員葉震東所稱以其子代押者誤也。蔣玉衡承包屠稅欠繳鉅款，又復以其弟秉章頂替化名包稅之蔣海清，朦混官廳，蔣玉衡蔣秉章固均有應得之咎。然該被付懲戒人不即查明承包屠稅之果爲何人，遽予一併收押，已屬異常顛預。況查本會函據鎮江地方法院查復所附鈔該被付懲戒人呈件，其中蔣秉章呈稱民被押至今，將近十八個月之久云云。核之申辯書收押蔣秉章兄弟，係在該被付懲戒人十九年十二月到任時，而開釋蔣秉章則爲二十一年四月一日，(見鎮江地方法鈔件)是所稱收押近十八月時日，相差並

不甚遠。此種行爲，實不無妨害自由之嫌疑。雖其收押原因在追欠稅，犯罪故意，難遽認定，然此種收押，無論爲民事管押，抑爲刑事羈押，法定期限固甚嚴明，該被付懲戒人收押蔣秉章等竟至一年數月之久，其爲重大違法，要屬無可寬假。

(二)法警傳案買票部分 查被付懲戒人因前任雇用法警太多，到任後考錄法警二十四名。傳案係親自依次輪派，辦理尙屬認真。葉調查員震東所稱買票雖無證據，惡習自屬不免，原係一種揣測之詞。本會疊據鎮江地方法院先後查覆，經抽閱案卷，確係親筆輪派，並無收發處買票情弊。此部分自應准予置議。

(三)田賦十成普徵部分 查東台田賦二十年秋勘成數，既定爲五成，該被付懲戒人自應按照災情輕重，分區減徵，並查照江蘇勸報災歉辦法第十條之規定，於串票上加蓋某區核減幾分戳記，乃以無魚鱗冊可稽之故，定爲仍照造串數啓徵，由各大戶自動赴櫃完納徵足五成爲止，辦法已屬不合。况所謂大戶姓名，迄未調查明白，催徵忙漕全假手於冊書，究竟大戶已否完納，小戶是否免徵，在縣政府轉，無由查悉。雖所收成數經本會函據鎮江地方法院先後查覆，尙不及全年田賦三成，自無普徵十成情事。然徵收手續之不完備，及應盡職務之廢弛，殊甚顯明。

(四)處理榮省三等鴉片賭博案部分 據申辯書略稱，本案係初級案件，由承審員黃性泉

審理，被付懲戒人既未出庭，亦未參加意見，馮有勒令具結不准上訴之理。本會函據鎮江地方法院查復，係該被告等當庭捨棄上訴，旋又不服，經上訴審判決駁回有案。是不准上訴固屬無從證明，然本案所科各被告罰金頗鉅，量刑輕重，實欠允當。該被付懲戒人兼理司法，何得全卸其責於承審員。

(五)庇護僚屬吸食鴉片部分 本會函據鎮江地方法院查復，東台建設局局長姚鴻緒吸食鴉片案，業經該被付懲戒人送由江蘇高等法院裁定，移轉鎮江地方法院管轄，並因疊次抗傳，依法通緝有案。縣府公安科長翟甲生亦經由縣函請南通縣立戒烟醫院驗明無癮，具有診斷書證明。此部分自難認有庇護情事，亦應免予置議。

(六)浮徵牙稅部分 民廳調查員葉震東既親赴祥和順木行查明帳載牙帖登錄證費銀三十六元，又經偕同金森泰木行夥友趙眉伯親赴徵收專員夏寶堃私宅交足銀三十六元，始將牙證換出，浮收情節，自甚顯明。惟究係該被付懲戒人串通夏寶堃浮收，抑係夏寶堃個人行為，亟應加以研究。據鎮江地方法院第一次查復，略稱查縣卷附有布告，載明三等牙照大洋二十五元八角，夏寶堃私收三十六元，業已撤職看管，由縣政府依法偵辦。第二次查復略稱夏寶堃郭醉塵(郭醉塵係夏寶堃僱用辦事員)浮收牙稅案，因郭醉塵聲請移轉管轄，已送江蘇高等法院核辦等語。牙證額徵銀數，既已明白布告在先，案發之後經徵人員又已依法訊究，是該

被付懲戒人自難認有共同犯罪嫌疑。惟徵收稅款行於私宅，浮收之事層見疊出，該被付懲戒人所司何事，乃竟一無聞知，則其廢弛職務，監察不周之咎，實非尋常可比。

(七)處理程吉甫侵占官街案部分 商人程吉甫占用官街十公分，該被付懲戒人因查據程吉甫呈稱，水災後商業蕭條，懇免拆讓，並據商會陳明門面甫行修好，一經拆讓，所費不貲，認屬實情，遂予批准。其用意固在體恤商艱，然不酌定期限，令於市况恢復後，照章拆讓，究於建築規則未合。

(八)年餘不焚燬烟土部分 查焚燬烟案贓物，原無一定期間，惟查該被付懲戒人於二十一年三月焚燬一次後，遲至二十一年九月始續行第二次焚燬，中間相距竟至一年有半。且查鎮江地方法院附送毒物清冊，所列烟案積至百數十件之多，必遲至年半之後，始有續行焚燬之舉，其為廢弛職務，要亦無可諱言。

(九)攔壓馮麒麟訟案部分 查此案係吳願兩家以刑事互訴，(馮麒麟與願吳兩家均有戚誼，與其母馮願氏又為訟案關係人，原彈劾文稱馮麒麟訟案故仍之)吳寶璋吳馮氏等訴願鳳溶沈霖森為結夥強取，願鳳溶沈霖森反訴吳寶璋吳馮氏等為偽造契據，自十七年十月起纏訟多年，訖未終結。該被付懲戒人查經傳訊，願沈又抗不到案。嗣出票拘到，訊有犯罪嫌疑，乃將願沈交保，交保以後，又復抗傳，及再拘案訊結。判處願沈罪刑，予以羈押，以待上訴

審提訊。就此經過情形論，訊結固嫌遲緩，然謂爲擱壓未理，則亦未免不合事實。又其羈押顧沈既係出於上述原因，謂爲挾舉發之嫌，濫予羈押洩忿，亦似出於誤會。

(十)宋秉九身受濫押部分 查宋秉九曾控汪育三販田抗稅小尺撥地，經該被付懲戒人查悉東台田地有民灶之分，契稅有縣場之別，原呈所稱全屬灶境，應歸場署辦理，小尺撥地，亦非事實，呈遵民政廳指令傳諭宋秉九逕呈淮南鹽運副使公署核辦。嗣據汪育三以恐嚇詐財告訴宋秉九到案，由承審員余銘森審理，認有犯罪嫌疑，隨予收押。宋秉九因向江蘇高等法院聲請移轉管轄，經裁定移轉鎮江地方法院江都分院爲第一審審判，嗣該分院定期審理，隨於期前解往受訊。就此經過情形而論，其羈押既依於一定事由，自難認爲濫權，應即毋庸置議。再此部分係原彈劾案外之新事實，經本會一再函詢監察院彈劾程序，是否完成，雖准函復究未明晰聲敘。惟審核案情，既如上述，懲戒程序即無因此久延之必要，故附帶敘明於此。

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二各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條議決如主文。

江西德安縣長羅運甓管獄員鄧必讓疏脫人犯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二十二年度鑑字第八十八號 二十二年九月一日

被付懲戒人 羅運璧 江西德安縣縣長 年四十五歲 江西豐城 住德安縣政府

鄧必讓 江西德安縣管獄員 年三十七歲 江西南昌 住德安縣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人犯案件，經司法行政部咨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羅運璧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二月。

鄧必讓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六月。

事實

本案被付懲戒人羅運璧，現任江西德安縣縣長，鄧必讓任同縣管獄員。緣該縣監犯楊經文傷害人致死罪犯，曾經判處有期徒刑三年六月，旋於法定期內，據告訴人呈明不服上訴。案。該犯旋覓請該縣城內張義順米號具保在外服役，由吳前管獄員核准。被付懲戒人鄧必讓接任後，即准前任移交該犯在外服務保結一紙，未予繼續允許，未幾又由張義順重具保結一紙，再行請保。被付懲戒人鄧必讓乃准其在監內供洒掃役，至本年二月二十八日該犯乘看守王吉生出外理髮之隙，於下午一時潛由廁所越牆逃逸無蹤，經江西高等法院轉令被付懲戒人羅運璧偵查，結果實由看守過失所致。惟該管獄員對於職務上督率不嚴，究屬疏忽。該縣長羅運璧監督未週，亦難辭咎，呈由司法行政部函請審議到會。

理由

查該押犯楊經文係傷害人致死之罪犯，雖判決徒刑三年六月，後經原告訴人聲明不服，正在上訴進行中，然其為重要罪犯，而非普通罪犯，實至明瞭。被付懲戒人鄧必讓負有管獄職責，對於此項案未確定之重要罪犯，擅准充任勞役，已非法之所許。又不督率監內看守，嚴加戒護，遂致於日午發生越獄逃逸事件，其為重大疏忽，實無可辭。被付懲戒人羅運巽對於獄政有監督責任，其於監督權不免廢弛，亦至顯明。

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等俱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爰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六條議決如主文。

浙江崇德縣長周燕蓀勾結劣紳貪贓枉法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二年度鑑字第八十九號 二十二年九月九日

被付懲戒人 周燕蓀 浙江崇德縣縣長 年三十歲 浙江富陽 住杭州岳王路百福街

右被付懲戒人因勾結劣紳，貪贓枉法案件，經監察院提出彈劾，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周燕蓀降二級改敘。

事實

本案被付懲戒人周燕蓀原任浙江崇德縣縣長，於二十年八月間被該縣公民吳澄等以被付懲戒人勾結劣紳，貪贓枉法等款，計一·金保良吸烟案。二·金甫卿毆打李文娥致死案。三·曹徐韻初控乃母徐豐氏爭遺產案。四·王阿寶被逼羞憤自殺案。五·賄賣鄉警案。呈控於監察院，由院轉令浙江省政府查覆。結果認曹徐韻初爭遺產案，該縣長與曹秉哲雖屬舊交，當此案涉爭產相與周旋宴會，即無其他情弊，亦屬不知避嫌。王阿寶羞憤自殺一案，既未檢驗，復不追究，玩視人命，咎實難辭等語。經監委于洪起根據以上二點，提出彈劾，審查結果，認為應付懲戒，由監察院呈國民政府令由司法院，發交到會。復經本會函託浙江杭縣地方法院吳興分院覆查，發現原控第一款金保良吸烟案，第二款金甫卿毆打李文娥致死案，被付懲戒人均有刑事嫌疑，經於本年二月二十四日第二十八次委員會議決，由本會移送該管法院依法辦理在案。本年六月十四日准浙江高等法院檢察處公函開，周燕蓀被控侵占及妨害自由一案，經令由杭縣地方法院檢察處偵查，結果認為犯罪嫌疑不足，予以不起訴處分等語，並將不起訴處分書函送到會。

理由

查本案彈劾範圍，經詢明監察院為原控之第三第四兩款，茲分別審議如下。

一 曹徐韻初爭遺產案 查浙江省政府調查報告開，已故徐藕卿生二子，均去世，現存兩孫尚幼，徐韻初爲其第三女，現年五十餘，曹秉哲則爲徐韻初之子。該案發生在二十年七月十八日，原告徐韻初撰狀律師即其子曹秉哲，案情以估計母家遺產三十萬元，照派應得六萬元，當經該縣批候通知被告答辯，定期傳審。七月三十一日，原告聲請延期傳審。七日再予傳審，至八月十九日又聲請撤還訴訟全部。此該案經過情形也。復查調解結果，徐韻初得洋二萬元，和解契約證約律師爲曹秉哲馬念仁。至曹秉哲與前任周燕蓀爲舊交，曹到縣後該縣長設宴款曹，及同赴李炳甫家宴會各節，均屬實在等語。據被告懲戒人申辯略稱，徐韻初起訴時，並未冠以曹姓，故不知爲曹秉哲之母，女子承繼遺產，在法律上本有根據，起訴係依合法程序，迨後和解成立，狀請撤銷，並未載有利解條件，故不知其內容。至曹秉哲因事在崇至府探訪，係在其母徐韻初撤銷訴訟之後，故人遠來，杯酒言歡，亦人情之常，案經終了，更無所用其避嫌等語。查崇德係兼理司法縣份，即使對於爭產案，果如被告懲戒人所申辯，事先毫不知情，事後又無嫌可避，然徵逐宴會既經浙江省政府查明屬實，已爲違背前司法部十七年五月十九日第三一九號訓令之行爲。矧卷查徐韻初爭產起訴期經一月，據浙江省政府民政廳調查報告，稱以五十餘歲之出嫁女控爭遺產，在崇德事屬創見云云，當時輿論紛紛，滋爲口實，被告懲戒人非無耳目，決無毫不知其內容之理。其爲飾詞，實至顯明。故關

於本款被付懲戒人違背法令、於行止失檢之咎，實屬無可解免。

二 王阿寶被逼羞憤自殺案 卷查沈沈氏有外孫女王阿寶，於二十年夏間被鄰居何壽年即吳壽年誘往上海傭工，欲娶爲妻，女不願，託言返里後，壽年追蹤至崇，責其逃回，並誣以他事口角，結果女憤而吞烟自盡。案發，由該縣婦女團體主任王乘光報請勘驗。被付懲戒人乃派承審員沈溥於八月五日往驗，訊據王阿寶外祖母沈沈氏及鄰人徐陸氏供明被逼辱服毒情形，並由沈沈氏請求免驗，具有免驗切結存卷。六日復據沈沈氏狀請免究，略稱甥女阿寶被何壽年誘往上海作工，欲圖非理，不允回家，氣憤吞服鴉片致死云云。十日經被付懲戒人批以狀悉此批等字樣。此後本案在被付懲戒人任內，遂迄未進行。又浙江省政府調查報告，及被付懲戒人申辯情形，大概相同。查被付懲戒人爲兼理司法之縣長，對於本案由承審員訊明各關係人王阿寶服毒屬實，徇其外祖母之請求，准予免驗，雖無不合，惟其因被逼辱而自殺等情形，亦至明瞭。被付懲戒人如認本案爲告訴乃論之案件，則宜以不起訴處分書或堂諭終結之，如認爲非告訴乃論之案件，則仍應依法偵查，乃自批以狀悉此批四字後，本案遂無形擱置。其廢弛職務之處，要不能因其申辯諉責承審員，及不諳司法程序等理由遂減免或減輕被付懲戒人之責任。

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爰依同法第三條第一款第二款

，第五條議決如主文。

安徽天長縣長魏善潤勒派儀金斂財有據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二年度鑑字第九十號 二十二年九月十四日

被付懲戒人 魏善潤 安徽天長縣縣長 年四十歲 湖北武昌 住天長縣政府

右被付懲戒人因勒派儀金，斂財有據案件，經監察院移付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魏善潤記過一次。

事實

本案被付懲戒人在天長縣縣長任內，因安徽警備獨立團第一營營長徐葆霧在盱防次，舉行結婚典禮，天長縣境亦徐營長勦匪區域，以結婚喜帖千封，寄天長各機關人員，請代分送。各機關人員召集會議，議決請縣政府保衛團加具公函，隨帖送出。被付懲戒人以各機關團體請求，遂與團副張同庚，管帶趙振堂會銜具函，加蓋縣印，隨帖送出。事經中央黨部據密報函致監察院，監查委員提出彈劾，審查結果，謂其與徐葆霧均屬斂財有據，應交付懲戒，由監察院移送到會。

理由

本案被付懲戒人魏善潤以縣境匪風日盛，對於勦匪軍隊，深資倚重，交際酬酢，固所難免。惟爲他人結婚私事，以縣長地位出具公函，代圖餽送，並加蓋縣印，殊屬有損官廳之尊嚴。失職之咎，要無可辭。至徐葆霧部分，據安徽省政府函復各節，徐葆霧係屬軍職，應移送軍事機關核辦。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議決如主文。

河南陽武縣承審員趙德懋開封地方法院推事李作楷溺職枉法冤陷良民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二年度鑑字第九十一號 二十二年九月 日

被付懲戒人 趙德懋 前河南陽武縣承審員 年三十八歲 河南汜水縣 住汜水縣城

李作楷 開封地方法院推事 年四十二歲 河南濟源縣 住開封地方法院

右被付懲戒人因溺職枉法冤陷良民案件，經監察院提出彈劾，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趙德懋免職，並停止任用二年。

李作楷應不受懲戒。

事實

緣被付懲戒人趙德懋，原任河南陽武縣承審員。本年一月，有該縣民韓芝龍與韓倉韓斌因地畝涉訟一案，於三月一日將韓斌收押。惟收押時，未有堂諭，亦無押票。三月三日，堂諭判決，以韓倉無權擅賣韓芝龍之地畝，韓斌知情故買，殊屬不合。令韓斌將買地交回韓芝龍贖回，領回原價，兩造各具繳領各狀附卷，始將韓斌釋放完案。韓斌不服，上訴於開封地方法院，承辦此案之推事即被付懲戒人李作楷，調閱縣卷，見卷內附有兩造情願所具繳領各狀，並傳兩造質訊，當庭供述，實係自遞無異。雖韓斌供稱有在縣被押強迫一語，但以縣卷內無收押堂諭，又無押票回證，經合議庭評議，認為雙方既服縣判，即係捨棄上訴，依法裁定，將上訴駁回。事後韓斌復以濫職枉法，冤陷良民，承審推事，前後一轍等情，向監察院控告。經該院派員前往調查。查得韓斌確係於三月一日被押，當時縣卷並無記載，既無質訊筆錄，又無堂諭，亦無押票，認為違反現行訴訟法律，及訓政時期約法第八條，構成刑法第一百四十條、及同法三百十六條之罪名。又以縣卷堂諭判決，為三月三日，而質訊筆錄，則為同月四日，有堂諭而無供詞，有供詞而無堂諭，顛倒錯亂，不免有變造卷宗之行爲。又以前一再向趙德懋追詢收押韓斌時之堂諭，則云無有，不免有隱匿公文之嫌疑，似即構成刑法第

一百四十四條之罪名。又查得該案訟爭地畝，價格不滿三百元，在第二審判決後，即依法不得上訴，開封地方法院，爲該案終審法院，其判決公允與否，關係當事人權利非淺，乃該主任推事李作楷，於受理後，僅質訊一次，即率爾裁定，將上訴駁回，而於上訴人所稱確由原縣收押強迫一語，不予調查，即行裁定，實屬瀆職等語呈復。經監察委員劉莪菁提起彈劾，審查結果，認爲應付懲戒，由監察院移付到會。

理由

茲就原案分別論斷如左。

一、趙德懋部分 查民刑訴訟事件，非判決確定後，不得執行。而民事之強制執行，尤非據當事人之聲請，及合於強制執行之法定條件，不得爲之。該被告懲戒人對於民事被告，於未判決之先，即予收押，判決後不待確定，即強制執行，已屬非法。而收押又不遵法定手續，既未堂諭，又不用押票，更屬違法。雖據辯稱，「當時係因發見韓斌有盜買地畝，及重利盤剝情事，案涉刑事嫌疑，押候偵查，原係行使職權，祇因由地畝糾紛，牽涉之刑事嫌疑，故暫押民事管收所，以待偵查。當時適值審案繁冗，未書堂諭，漏欠手續，事誠有之，並非非法濫押，亦無變造隱匿公文之事。」核之韓芝龍原狀，雖係以民事起訴，而其內容，實控有盜賣及重利謀產等情事，與申辯書所述，發見刑事嫌疑情形，尙屬相符。且收押在先，

判決在後，亦尙與以收押爲民事強制執行手段之情形不符。然羈押刑事被告手續，刑事訴訟法規定甚詳。該被付懲戒人收押時，既未堂訊，又不用押票，縱令當時確係因韓斌有刑事嫌疑，以職權將其羈押，而手續欠缺，究屬違反現行法律。其違法之咎，自屬無可解免。至原卷堂諭在前，筆錄在後，有堂諭而無供詞，有供詞而無堂諭，顛倒錯亂，可謂已極。但就原卷編訂形狀上觀察，尙難遽斷爲有變造及隱匿之顯著痕迹，即難遽認爲有變造及隱匿之事實。

二、李作楷部分 查上訴法院，對於上訴案件，應先審查上訴程序是否合法，再行調查事實。而程序之審查，自應以原審卷宗爲憑。被付懲戒人李作楷，主辦韓斌地畝上訴案，函調原審縣卷，見卷內附有兩造情願遵判所具繳令各狀，復爲明瞭真相起見，傳訊兩造供認上述各狀，實係自遞無異。而上訴人所供原審收押強迫情事，在縣卷內既無收押堂諭，又無押票回證，認爲雙方既服縣判執行，即係捨棄上訴權。依法根據合議庭評議結果，製作裁定書，將上訴駁回，在程序上尙無不合。申辯書申辯各節，不能不認爲有理由。自應不受何種懲戒。

據上論結，除被付懲戒人李作楷，應不受懲戒外。被付懲戒人趙德懋，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同法第四條議決如主文。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第九二號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被付懲戒人 胡劍鋒 江蘇灌雲縣縣長 年五十歲 湖南辰谿縣 住鎮江湯園巷一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吞款，貪贓種種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胡劍鋒免職，並停止任用四年。

事實

江蘇灌雲縣公民張志等同監察院呈控縣長胡劍鋒違法吞款貪贓，計共十二款：一賄放監犯。二賄縱鹽犯。三誣良爲共。四恐嚇逼財。五縱屬敲詐。六袒庇烟犯。七賄壓命案。八紊亂財政。九私造狀紙。十侵占稅款。十一浮收庫券。十二浮收繕費。經監察院據控各款，呈由國民政府令行政院轉飭江蘇省政府查復，並令將被付懲戒人先行撤職，聽候查辦。旋據江蘇省政府呈，民政廳呈轉被付懲戒人前被張志等呈控到廳，當經令委盧視察逐款詳查，所控各款，均屬實在。當經提會免職在案。並認定賄縱人犯，恐嚇詐財，私造狀紙各部分，有違法瀆職嫌疑，將全案函送鎮江法院依法偵查。經該法院檢察處調卷核辦，除賄縱人犯恐嚇詐

財各部分不予起訴外，私造狀紙部分，訴經法院判處徒刑。被付懲戒人聲明不服，提起上訴，復經江蘇高等法院改判徒刑一年，科罰金千元，褫奪公權二年，詳情各在卷。案經監察委員提出彈劾，審查結果，移付懲戒。由監察院呈請 國民政府發交司法院轉發到會。

理由

本案被付懲戒人應否予以懲戒之處分，試依原訴呈各款之次第分別論列如左。

一 賄放監犯部分 原呈訴謂孫犯如珠，執行徒刑未滿，以病重之故，准保出外就醫後，飭警勒保交押，訖未還押。卷查被付懲戒人在鎮江地方檢察處供稱，管獄員呈報病重繳驗藥方，承審員親身詣驗，病情屬實，故爲准保。按之監獄規則第六十六條之規定，准保雖非不是，而未經呈請監督官署許可，手續殊欠完備。亦難辭違法責任。

二 賄縱鹽犯部分 原呈訴謂淮北鹽務緝私局，獲送巨匪餘黨到縣收押。有王守基等七人，向縣行賄保出。王等保出後，又曾勾結匪黨劫搶緝私隊槍械，擾亂地方。然區長張四維等公呈王守基七人，均係海濱鄉保衛團團丁，誤遭捕獲，保請恢復自由。被付懲戒人諭交鋪保釋出，事後緝私局函請勒保交案，迭次飭警勒交，並經傳保押交，職責並未疏忽。謂王守基等爲匪不應保釋，則各區長公呈確係良民。謂其釋出後勾結徐田二匪，劫搶槍械，擾亂地方，證之公安局萬督察長所言劫搶之事，是否王守基所爲，無從證明。且自徐田二匪逃走，

地方亦已平靖。是王守基等已無爲匪確證，被付懲戒人衡情准保，自無不當。

三 誣良爲共部分 原呈訴謂王佐良逆產，租戶無力完租，被付懲戒人委何保管員挨戶逮捕，槍殺農民，且誣農民有共黨嫌疑。證之被付懲戒人呈省卅電，謂租戶受匪共利用，集衆頑抗，各執土炮鋼鎗，跟蹤追擊警隊，還擊被流彈仆地者三名，所謂槍殺農民係屬正當防衛。又二十年二月二十八日被付懲戒人呈復民政廳文稱，會同各區長訊得莊文富等三十餘人供稱，事前潘學山侍奎等勾結巨匪，孫學仁孫雨香等數百人鋼鎗盒子鎗數十枝，叫我等藉抗租名義，一致暴動。又被付懲戒人查實孫學仁孫雨香等，係著匪田開科及反動派陳文釗之黨羽，均屬迭緝未獲要犯。今既煽動租戶暴動，則卅電所稱受匪共利用，不爲無據。

四 恐嚇逼財部分 于偉卿因案被朱警隊長捕押，由馬耀揚接洽，于出洋五百元了事。吳紹文代于偉卿鳴不平，朱隊長亦率警捕押，逼吳妻出洋一千元了事。細查縣卷吳紹文於二十年三月十一日在縣訊供，對於于偉卿出洋五百元，曾有後查縣長承審，不知道事之供，自可證明逼索賄賂，非被付懲戒人之行爲。吳紹文之妻出公益捐一千元，撥歸地方款產處收用，是否由於被付懲戒人所強逼，固屬無從證明。惟吳紹文出押之日，卽吳鄧氏輸捐之日，事之湊巧，殊不能使人無疑。至朱隊長貪橫不法，情節顯然，被付懲戒人事先不能制止，事後不加根究，廢弛職務，迥異尋常。

五 縱屬敲詐部分 原呈訴謂朱隊長詐于偉卿案，被付懲戒人事先知情。沈仲長冒占學產案，教育廳令縣查明呈報時，沈行賄七千元。傅祕書起稿，將學產報爲私產濫請發還。第一案朱隊長詐于偉卿洋五百元，吳紹文既在縣署有後查縣長承審概不知情之供述，吳乃代于鳴不平之人，其供詞爲被付懲戒人有力之反證，不得認其事先知情。惟對於屬吏監督不嚴，亦應負責。第二案沈仲長濫占學產，乃縣祕書傅琦於代拆代行時與沈勾結舞弊。雖七千元賂金不能證實，而傅祕書之作奸犯科，證之二十年二月被付懲戒人分呈民教兩廳所列各情節，殊屬胆大之極。被付懲戒人勦匪回縣，於代行情間，文卷不急清理，竟任其逍遙法外，廢弛職務之咎，顯屬難辭。

六 袒庇煙犯部分 原呈訴謂縣祕書傅琦，清理積案委員王文堪，均犯煙禁，僅以罰金了事。查傅祕書王委員雖被土地局股長陳三舉，在其私宅拿獲煙土煙膏煙具，並未目擊其吸煙。據盧視察報告，縣府曾將二人調驗，適合禁煙法第二十條之規定，既未露出煙癮，自不可以烟犯目之。惟既搜獲上述各件，酌處罰金，與禁煙法第十三條之規定亦相適合，不能謂其非是也。

七 賄壓命案部分 原呈訴謂孫朝斌之父秀寶，被鎗彈身死，由某科員用重金運動。被付懲戒人將朝斌收押三四閱月，逼其自請撤銷，以遂得賄之私。此案以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

院函復被付懲戒人呈復辦理此案經過情形，及該分院指令准予撤銷抗告各節觀之，被付懲戒人辦理此案，殊無賄壓之可言。然以人命重案，未經詣驗，遽予撤銷，要難認為適法。

八 紊亂財政部分 原呈訴謂其將教育建設款項挪用三萬餘元，私用者不在少數。卷查私用一節，告訴人既未指出實在證據，公家款項挪移用途，以公濟公，瘠苦縣分，為圖行政上之便利，乃縣長不得已之辦法。况灌雲財政入不敷出，歷任縣長均以挪移用途，藉資挹注。被付懲戒人申辯代前任填償挪移款項不在少數，為灌雲各法團所共知，此無可議之處也。

九 私造狀紙部分 已受徒刑處分，並經褫奪公權。

十 侵占稅款部分 原呈訴謂灌雲縣十九年度發出牙照二三百張，印花價悉數吞沒，概未購貼。又保狀結狀行政稟等十九年度僅代貼四元有奇，所收印花稅，多被吞沒。據盧視察報告，漏貼印花，手續不合。是雖無侵占情事，要不能辭違法之咎。

十一 浮收庫券 原呈訴謂省令灌雲募集關稅庫券一萬元，被付懲戒人按區攤派，計有一萬二千餘元。據盧視察報告，查核收據及用費細賬，未發見浮收情事。此應無庸置議也。

十二 浮收繕費部分 原呈訴謂縣府並未設員代繕，而每百字收繕費洋壹角。又收繕費達一元者，登簿入冊僅在半數內外。據盧視察報告，被付懲戒人聲稱縣府房屋不敷，辦公繕狀人員在外工作，繕狀多少，無從調查，似有可以原情之處。惟辦事無一定方式，司法尊嚴

，豈容如此敷衍。此應任廢弛職務之咎。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除第二第三第六第八第十各款，應不受懲戒，及第九款已有刑事判決，應毋庸置議外，其第一第七第十各款，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第四第五第十二各款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條議決如主文。

河北正定縣科長兼承審員饒均藝營私舞弊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會 二十二年度鑑字第九十三號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

被付懲戒人 饒均藝 原任河北正定縣科長兼承審員 年五十八歲 湖北人 住北平油房胡同

右被付懲戒人因營私舞弊案件，經監察院提出彈劾，送交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饒均藝記過二次。

事實

被付懲戒人饒均藝，原任河北正定縣科長兼承審員，被彈勾結土劣伍秀山，誣村長張殿

彥抗徵屠稅，致被協緝。又因辦理司法案件，爲人所指摘者五起。計案受賕，騰諸報端。但據河北省政府派員葉炳蔚，會同後任縣長程廷恆調查復稱，「逐案查卷，或已上訴，或已和解，且有在冉縣長任內者，索賄行賄，查無證據。案由列下，（一）大馬村閻兩姓，因地畝涉訟，徧查案卷，祇有閻萬成與李林因莊基涉訟一案，於民國十九年八月二十一日，閻萬成以李林房屋滴水，損害伊之房牆，到縣狀訴，閻萬成敗訴，上訴於石門地方法院，至二十年三月九日發還更審。旋經和解。（二）南五女村任德成叔姪爭產涉訟，查此案經高等法院和解。（三）塔底村宋洛瑞與翟營村容衍慶貨款涉訟，查此案先經安縣長判決，容衍慶不服，赴石門地方法院上訴，已將卷宗檢送，尙未判決。（四）二十里鋪韓雲因欠租投於地主井內身死，查此案於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受理，二十七日由屍親領埋完案。（五）談固村張姓兄弟爭產，查此案於民國十九年十二月十八日涉訟，已在安縣長交卸後，由冉縣長任內和解了案。」

據該省府調查意見，以受賄行賄，並無具體事實，且查無證據，自難認爲真實。惟據石門地方法院調查報告，則謂「該縣長安當世，素不問事，一切唯被付懲戒人是賴。被付懲戒人辦理訴訟案件，諸多失當，聲名狼籍，以致怨聲載道」云云。並經該調查員向該縣各機關及紳商並民衆方面廣諮博訪，認爲報載受賄，確係事實，且有王仰南及高慧忱證言可憑。令據被付懲戒人申辯，謂原訴詞及石門地院調查，均屬空洞虛恍之言，並無具體事實及佐證，僅憑

報載人言，一縣之大，箕畢各殊，高王諸人，加以訾議，亦事所恆有，但欲爲犯罪之證明，必須確切之證據，報章所載，十九捕風等語。復經本會函託石門地方法院暨正定縣政府實地詳細調查。旋據石門地院查復，王高證言，均係得之傳聞，而正定縣政府並傳齊各關係人到案，逐一詳加訊問，均謂並無賄賂情事，取具甘結各在卷。

理由

按被付懲戒人饒均藝，於勾結土劣伍秀山，誣村長張殿彥抗徵屠稅，致張殿彥被協緝一節，既係抗稅被緝，自與無故誣陷不同，殊難謂爲不合。至報載辦理司法案件，受賄一節，既經一再調查，無積極證明，亦難認爲有犯罪嫌疑。然被付懲戒人既爲該縣長安當世所信任，該縣長素不問事，一切唯被付懲戒人是賴，允宜勤慎奉公，廉潔自矢，踐履忠實，方無忝於厥職。乃據石門地方法院調查報告，則謂被付懲戒人辦理訴訟案件，諸多失當，聲名狼籍，以致怨聲載道云云。雖刑事嫌疑尙難證明，而失職之咎，自無可免。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饒均藝，（即姚均藝）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議決如主文。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二年度鑑字第九十四號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被付懲戒人 張濱遜 前江蘇丹陽菸酒稅稽徵分所主任 年三十六 江蘇無錫 佳無錫西門內

右被付懲戒人因營私舞弊案件，經監察院提出彈劾，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張濱遜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五月。

事實

本案被付懲戒人張濱遜，於民國十八年十九年度由前江南菸酒稅局委充丹陽菸酒稅稽徵分所主任，於二十年六月，該所奉令裁撤時離職。二十年三月有丹陽長興源記酒行周永清等，向監察院呈控稱被付懲戒人張濱遜，乃酒商夏慕唐化名，夏在未充丹陽菸酒稅所主任以前，係已革縣府錄事，因侵蝕稅款，經省令縣拘辦有案。其充丹陽菸酒稅所主任時，有私設稅簿，不填稅票，另填運單，不給正式稅票，且仍徵收已取銷之坐賈稅等情事。二十年五月，復有丹陽縣公和行等，向監察院呈控稱，夏慕唐有不按稅則，浮收稅款，以稅簿私代稅票，間或以分運單抵擋稅票，並於徵收行運銷售稅外，另抽存貨稅等情事。經監察院派員查復，監察委員劉莪青據此提起彈劾，以夏慕唐化名張濱遜，其在職時私立稅簿，對於行銷外縣土酒，僅填給分運單，不發正式稅票，顯係有意舞弊，圖吞稅款，違法營私。經監察委員姚雨

平蕭蒼羅介夫審查，認爲應付懲戒，由監察院呈經國民政府，發交司法院奉發到會。

理由

本案就彈劾範圍可分爲下列三部分論之。

一 夏慕唐化名張濱遜部分 監察院調查員黃承毅，攜來丹陽縣政府檔案內有錄事夏炳章契稅舞弊被控兩案。而夏慕唐申辯書，亦自認「原名夏炳章，前充縣府錄事，曾兩次被控契稅舞弊。」但稱實係同事攘奪職務，捏名具控，嗣經查無舞弊情事。雖因該案停職，始終無有拘辦明文云云。據張濱遜夏慕唐兩申辯書，則十七年度該分所主任夏珍即夏慕唐，至十八年度以後，前江南菸酒稅局改委張濱遜充任。張濱遜因夏慕唐熟悉情形，聘充經徵員，以資臂助，月薪三十元。核閱監察院調查員攜來該分所稅務總登，則十七年度載主任月薪三十元，至十八年度以後，則載夏慕記月薪三十元，並無主任字樣。更據江蘇印花菸酒稅局派督徵員袁德馨查復呈稱，「查得張濱遜確有其人，籍隸無錫，現在蘇州閶門外蘊豐昌廠經營顏料肥皂生意，略有辦稅經驗，於民國十八年奉江南菸酒稅局委充丹陽分所主任，曾赴江南稅局晉見商洽公務，有案可稽。當張濱遜蒞丹就任之日，因夏慕唐係本邑人士，熟悉菸酒稅務情形，僱用在所爲稽徵員助理稅務」云云。是十八年度以後夏慕唐雖仍在該分所主持稅務，而主任名義，則另由張濱遜擔任，所謂夏慕唐化名張濱遜之說，殊非確實。

二 私立稅簿部分 據張濱遜申辯書稱，「繳稅辦法，各酒行應照當日所收數量，繳清稅款，填給稅票，乃各酒行以逐日所收之酒不能隨時銷出，稅款亦不能逐日繳清，且逐日所給之稅票，以之隨貨銷運，數量日期，均不符合，萬難適用，要求稅所暫時欠宕立簿登記，月終彙集繳款，待各行出售指定行銷地點，及商號戶名與所銷數量，再行填給稅票，隨貨出運，從無另納稅款之事。丹陽自有稅所以來，均照此法辦理」云云。而民國二十年二月，江南菸酒稅局呈江蘇印花菸酒稅局查覆案所稱，大致相同。當經江蘇印花菸酒稅局以該所長張濱遜，通融稅則，不按手續徵收，致起酒商誤會，特予指令申斥，並呈報財政部在案。更據江蘇印花菸酒稅局派督徵員袁德馨查覆呈稱，「丹陽交通雖屬方便，究不同於通都大邑，市場金融，向屬呆滯，自民初菸酒稅開辦之始，商民納稅，多未能當天清結，時有拖欠登簿記帳，月終收清，遂成習慣，迄今未改」云云。是被付懲戒人張濱遜不遵稅則填給稅票，而用憑簿收稅之通融辦法，已極顯然。此雖當地向來之習慣，非由被付懲戒人開始，然違法責任，仍難解除。

三 對於行銷外縣土酒僅填給分運單不發正式稅票部分 據江蘇印花菸酒稅局督徵員袁德馨查覆呈稱，「蘇屬十八年度土燒酒類稅率為每百斤徵銀七角五分，當張濱遜主辦丹陽菸酒分所之日，土燒酒類徵稅連同分銷外縣一併計算，每百斤僅及六角七分五釐。查丹陽土燒

酒徵稅習慣，係以罇爲單位，每罇實重六十斤，收稅時祇照四十斤折算，張濱遜任內每罇收稅二角七分，每二罇半合一百斤，共收稅銀六角七分五釐，核與額定七角五分之稅率相差尙遠，實未能徵收足額。事緣從來遷就商人減收折讓，習非成是，祇求副比，不遑論及稅率之徵足與否。十七年夏眵任內，當接辦之初，對於土燒酒分運，實係作兩次徵收，當日土燒酒每罇照四十斤折算，收稅二角一分，出運每罇補徵三角。（每罇七罇半）卽每罇加收四分。嗣夏眵於卸辦之際，經各商行向夏情商，卽將原徵出運之每罇二角停收。迄十八年度張濱遜接充主任，雖將原徵之每罇三角名義取銷，而無論本銷出運，一律改爲每罇收稅二七角分，實則經將昔日每罇補徵三角之數，併加在內矣」云云。此與被付懲戒人張濱遜申辯書所述無異。至監察院調查員攜來裕大雲酒行帳簿，十八年度有付分運費一元五角及三角兩項，而該分所稅務總登十八年度有收分運費三角一項，與裕大雲所付分運費三角之月日相同。據被付懲戒人申辯書稱，「此係每罇徵收三角時之滯欠，事後始行收回者，並非照舊徵收。」更據被付懲戒人申辯書稱，「分運單係省局製發，應用各行需用票單之時，均有來條爲憑，如需稅票，則填稅票，如需分運單，則填分運單悉隨行家本意，實非不給稅票。」並將各行來條檢送十二張爲證。但據江蘇印花菸酒稅局覆本會公函，「前江南菸酒稅局係屬通過稅，其徵收手續，無所謂分運單。並謂所有徵收菸酒公賣費辦法，除正式填給徵收公賣費憑單外，尙有分

運單一種，係商人報運菸酒已至銷地，應繳公賣費，手續均經完備。嗣以營業關係，必須改銷他縣者，應報明原指銷地，公賣分局填給分運單，運至改銷地，報請驗放，不再重徵」云云。卽以此而論，被付懲戒人對於各行來條不問係改銷他縣者否，一概依條給予稅票，或分運單，殊非定規所許。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張濱遜，雖非夏慕唐化名，並無營私舞弊實據，實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第二款情事，依公務員懲戒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六條議決如主文。

熱河寧城設治局長李滄霖疏脫人犯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第九五號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被付懲戒人 李滄霖 熱河寧城設治局長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人犯案件，經司法行政部咨送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李滄霖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五月。

事實

李滄霖原任熱河甯城設治局長，該局附設有看守所一處，屬於該局長監督。二十一年五

月八日晚，押犯劉福林詭稱「腳鍊損壞，請求更換。」看守長等進屋更換，劉福林等遂乘機暴動，毆傷看守，蜂擁而出。除當場格斃一名，追獲二名，並嗣後緝獲一名外，計尙脫逃葛秧子等十五名。由熱河高等法院呈經司法行政部，移付懲戒到會。

理由

查該設治局所設之看守所，據該高等法院原呈稱，「係由局長直接監督，此次押犯等乘機暴動，該被付懲戒人事前既未能督飭看守，嚴密預防，臨事又未能急速處置，遂至疏脫人犯至十五名之多。」按其原册所列又多係強盜殺人重犯，實屬有虧職守。雖據其原呈稱，「因設治伊始，押所狹隘，難於戒護，」然防範未周，究非尋常疏忽可比，自難免責。

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爰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六條，議決如主文。

浙江武康縣縣長戴時熙廢弛職務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二年度鑑字第九十六號 二十二年九月三十日

被付懲戒人 戴時熙 前浙江武康縣縣長 年三十七歲 雲南 住吳興縣政府

右被付懲戒人因廢弛職務案件，經監察院提出彈劾，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戴時熙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二月。

事實

本案被付懲戒人戴時熙，前任浙江武康縣縣長。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二十日，該縣監獄署脫逃烟犯王福康一名。經監察委員以監獄署書記陳彥本看守李宜星有賄縱情事，該縣長亦難辭廢弛職務之咎，呈由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

理由

查陳彥本李宜星對於烟犯王福康有無賄縱情事，因刑事程序尙未終結，固屬無從懸揣。惟據該縣管獄員陳烈文於民國二十一年一月呈該縣政府文載，本月二十日據看守李宜星報稱，「本日下午三時，督率囚犯王福康林松青等二名，掃除垃圾，並將天井內堆積穢物，挑運監外西面桑園地。當垃圾挑出門口，看守跟同在前，至垃圾傾倒後，仍督該囚犯等同監再挑。林松青前走，王福康落後二丈餘。復又在桑樹腳邊小便，不料小便間遂反身快步逃走，跳出圍牆，該看守目見趕去，已屬不及。職聞聲得悉脫逃情形，即派其他看守四出追緝，業已不知去向」等語。是烟犯王福康之脫逃，係由於看守李宜星之異常疏忽，實屬顯然。被付懲戒人戴時熙，身為監督長官，即難辭平時監督不嚴之咎。至書記陳彥本看守李宜星，並非

委任職以上之公務員，本會未便予以議處。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六條議決如主文。

審計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二十二年七月一日

爲教育部二十一年四五六月份經費超過五成支給由

據審計部呈稱，「竊中央各院部會在國難期間縮減經費一案，曾經 中央政治會議議決，自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一日起，六個月內暫按原額五成發給，並經 國民政府令飭各機關遵照辦理在案。茲查教育部二十一年四五六各月份經費支出計算數，均超過五成，實與中政會議不符，理合將各月超越數目，另行列表，備文呈請鑒核，轉呈 國民政府，批示祇遵」等情。據此，理合檢同原表，備文呈請鑒核，訓示祇遵。

謹呈。

本院致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七號 二十二年七月三日

據審計部呈復調查中央各機關扣征飛機捐及所得捐情形請函達轉陳由

前准 貴處函，「爲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函，「各機關扣征職員飛機捐，多未能按期解繳，又自國難發生，各機關折減俸薪以來，對於職員所得捐，業經規定依照實發數扣除，並經令行有案。而各機關每藉口國難，恆不按期繳解，或未依照折發薪額據實扣征，種種

情形，亟待澈查，以免弊竇，而維捐收。奉 常務委員諭，「函國民政府，轉令監察院，飭由審計部派員詳查催繳，據實報告，「函達查照」各案由，經即轉陳，奉 主席諭，交監察院。分別抄同原函，暨各機關欠繳所得捐表，函達查照」等由。准此，當經抄發原件，先後令行審計部遵照辦理各在案。茲據該部呈復末稱，「遵即令派本部審計聞亦有，協審李文伯分赴中央各機關，切實查催去後。茲據呈復節稱，「查中央各機關，自國難發生，政費緊縮以來，俸薪之發給，參差不齊，而征收捐款之辦法，亦頗不一致。有照實發薪額征捐者，如主計處，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實業部，導淮委員會等是。有照國難期間生活費征捐，而另以補助，及借支名義，具領足額或未足額俸薪，不照所得捐數征捐者，如參軍處，交通部等是。有始則照生活費，繼則照實發薪額征捐者，如文官處，財政部等是。有按實發薪額征收所得捐，而照生活維持費扣征飛機捐者，如司法院等是。有未征飛機捐，僅征所得捐者，如海軍部，參謀本部，首都警察廳是。有飛機捐已征，而復發還者，如中央研究院是。此各機關經征捐款之實在情形也」等情。並附呈調查中央各機關代征飛機捐一覽表，暨調查中央各機關代征所得捐一覽表各一件。據此，理合檢同原一覽表二件，具文呈復鑒核，轉呈 國民政府，實爲公便」等情。據此，相應檢送原表二份，函達 查照，轉陳爲荷。

本院行審計部指令 第三號 二十二年七月三日

據呈復中央各機關扣征飛機捐及所得捐情形由

呈件均悉。已函文官處轉陳核轉矣。仰即知照。

此令。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二十二年七月四日

為教育
內政 部電影檢查委員會二十一年二月份至五月份計算超越縮減標準由

案據審計部呈稱，「呈為教育
內政 部電影檢查委員會計算案件，超越縮減標準，呈請轉呈核

示事。案准教育
內政 部先後咨送電影檢查委員會二十一年二月份至五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到部，查此

項計算均超越原列預算之五成，核與央政治會議議決之審核標準，未能符合。究竟應否准予核銷之處，遵照前次中政會決議案，應由 國府查明情形，酌量辦理。理合將各月份預算計算各數，開列清單，備文呈請 鑒核，轉呈 國民政府核示祇遵，實為公便等情。據此，理合抄同原件，備文呈請 鑒核示遵，實為公便。

謹呈。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二十二年七月五日

為實業部所屬全國度量衡局等三機關計算案件超越縮減標準由

監察院公報 第二十二期 審計

一九二

案據審計部呈稱，「呈爲實業部所屬全國度量衡局等三機關計算案件，超越縮減標準，呈請轉呈核示事。案准實業部先後咨送全國度量衡局二十一年一月份，北平國貨陳列館二十一年二月至六月，漢口商品檢驗局二十一年二月至六月各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到部。查此項計算，均超越原列預算之五成，核與中央政治會議第三二四次會議議決之審核標準，未能相符。應否准予核銷之處，遵照前次中政會決議案，應由 國民政府查明情形，酌量辦理。理合將各該機關月份預算計算各數，另繕清單，備文呈請 鑒核，轉呈 國民政府，核示祇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理合檢同原件，備文呈請 鑒核示遵，實爲公便。

謹呈。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一九號 二十二年七月五日

令轉揚子江防汛委員會請撥防汛經費六十萬元一案由

案奉 國民政府第三零五號訓令內開，「案奉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據行政院函稱，「據揚子江防汛委員會委員長周象賢呈，「爲江水大漲，防汛緊要，請先撥防汛經費六十萬元，以濟眉急」等情，轉請核辦」等由。經本會議第三六三次會議決議，由財政部照撥六十萬元。相應抄附原件，函達查照飭遵」等由。准此，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抄發附函，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部遵照。

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一九九號 二十二年九月一日

令轉行政院決議由財政部在前經決定撥交揚子江防汛委員會之六十萬元內未付之款先行移撥爲防治黃河水患之用

一案由

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第四零七號內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 中央政治會議祕書處函開，『據行政院函稱，『據河南，山東，安徽，江蘇等省政府先後電陳黃河水漲情形，經本院第一二零次會議決議，由財政部在前經決定撥交揚子江防汛委員會之六十萬元內，未付之款，先行移撥，爲防治黃河水患之用。謹錄案函請核奪』等情到會。經陳奉常務委員批，『照辦。』除報告本會議第三六零次會議外，相應函達查照，迅予轉陳，分別飭遵』等由。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錄案令仰遵照。

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三三號 二十二年七月八日

令轉二十一、二兩年度普通總概算意見書并附核定二十二年國家普通歲出十三類假預算一案由

案奉 國民政府第三二零號訓令內開，「准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案准政府先後編送二

監察院公報 第二十期 審計

一九三

十二兩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概算書，並補送二十一年度補編追加各案，經交財政組審查去後。茲據財政組報告略稱，「二十一二兩年度普通總概算，均收不敷支，所擬抵補辦法，又有窒礙，似均未便據以核定。二十一年度瞬將終了，各機關支出經費，有預算章程救濟辦法，及本會議三二四次決議案，可以遵照分別辦法，其臨時支出，及新增經費，爲事實上不可免除者，另經本會議逐案予以提出核定，執行無虞困難。總概算似亦不必過行改編送核，二十二年行將開始，若因總概算不能核定，仍令照舊案執行，未免時間愈長，鑿枘愈甚，擬即將二十二年國家普通總概算所列黨務，國務，內務，外交，財務，教育，司法，實業，交通，蒙藏，建設，補助，撫卹十三類，歲出一萬六千一百四十八萬另一百六十元，提出照數核定，作爲二十二年度抽編假預算，均自二十二年開端起，照案實行，並撮舉執行時應行注意事項六款，通知政府，其未擬列數之各單位，另依本會議最近核定案辦理」等語。經提出本會議第三八二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抽編二十二年國家普通歲出十三類預算，及執行注意事項，並交「國民政府飭遵」等語，紀錄在卷。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分別轉令飭遵」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附件，令仰遵照，並由主管院部，及主管彙編機關，分別轉行遵照。此令。計抄發核定抽編二十二年國家普通歲出十三類假預算，暨執行注意事項各一份一等因。奉此，合行抄發附件，令仰遵照。

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四二號 二十二年七月十二日

令轉外交教育兩部會呈請撥款一萬元救濟留英東北留學生一案由

奉 國民政府第三一四號訓令內開，「案查前據行政院呈，「據外交，教育兩部會呈，「請撥款一萬元，救濟留英東北學生」等情，經提會決議通過，已令飭財政部先行墊撥，請鑒核令行監察院，轉飭審計部查照」一案，當交主計處去後。茲據呈復稱，「查留英東北學生在英困難情形，尙屬實在，既據外交，教育兩部會呈請撥救濟費一萬元，經行政院第一百零八次會議決議通過在案，事關特殊應急之需，擬請准予如數照列，並請鈞府俯准令行監察院，轉飭審計部查照辦理。所有遵核撥款救濟留英東北學生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連同原送概算書一份，暨本處簽注意見書一本，一併備文呈復，仰祈鈞座鑒核，轉送中央政治會議核定施行。等情前來，除指令，「呈件均悉。准如所議辦理。候送中央政治會議，並令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查照辦理可也。仰即知照。此令。」印發，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辦理。

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一七三號 二十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令轉外交教育兩部會呈請撥東北留英學生救濟費追加二十一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一案由

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九二號內開，「准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案准政府核轉外交，教育兩部會呈請撥東北留英學生救濟費追加二十一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一案到會，經交財政組審查去後。據報告稱，「查東北留英學生，以家遭天災匪禍，輟學斷炊，經該主管（外交教育）兩部呈請撥款救濟，會編追加臨時概算，原列一萬元，提奉行政院會議第一零八次通過，轉由政府發交主計處初審，轉請如數照列，復核尚無不合，擬予專案核定爲一萬元」等語。復經本會議第三七零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轉令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遵照。

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四八號 二十二年七月十五日

令轉主計處呈爲救濟由墨國被逐難僑一案擬懇先行准予備案候該項概算送達後再行呈請核轉追認以符程序一案由

奉 國民政府第三二一八號訓令內開，「案查前據行政院呈，「據僑務委員會呈，「請飭財政部撥款一萬元，以資急救由墨國被逐歸國難僑」等情，經提會決議通過，已飭部照撥，請鑒核，令行監察院轉飭審計部查照」一案，當交主計處去後。茲據呈復稱，「查墨僑被迫回國

，辦理救濟，洵屬當務之急。該會請撥經費一萬元，尙未准編造概算送處，無從審查。惟念難僑待救情殷，擬懇鈞座先行准予備案，並令行監察院轉飭審計部查照，俟該項概算送達後，再行呈請核轉中央政治會議追認，以符程序。所有違核由墨回國難僑救濟費，請准備案緣由，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准如所議辦理。候令行政院分別轉飭遵照，并令監察院轉飭查照可也。仰即知照。此令。」印發，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四九號 二十二年七月十五日

令轉外交部追加海牙公斷院國際事務局攤費二十一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一案由

奉 國民政府第三二一號令開，「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案准政府核轉外交部追加海牙公斷院國際事務局攤費二十一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一案到會，當交財政組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案緣我國應攤海外常設公斷院國際事務局經費，經主管（外交）部提出行政院第九十四次會議通過，補編二十一年度追加臨時概算，原列一萬六千五百零一元，查核尙無不合，擬予專案核准動支」等語。復經本會議第三六四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轉令飭遵」等由。准此，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遵

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五零號 二十二年七月十五日

令轉中國童子軍總會籌備處追加二十一年度歲出經常概算一案由

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二二號內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准政府核轉中國童子軍總會籌備處追加二十一年度歲出經常概算一案到會，當交財政組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緣該會籌備處以童子軍事業重要，經費來源向未規定，影響進行，經呈奉中央執行委員會財務委員會第十三次會議決議，『該會二十一年度預算，自本年二月份起支，』編具二十一年度追加概算，送由該主管（教育）部專案核轉，政府主計處初審，轉請如數核定，原列五個月經常費三萬二千八百五十五元，案關新增經費，擬予專案提前照數核列」等語。復經本會議第三六四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轉令飭遵」等由。准此，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一九五號 二十二年九月一日

令轉中國童子軍總會籌備處追加二十一年度補助費歲出概算一案由

案奉 國民政府第四零九號訓令內開，「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案准政府核轉中國童子軍總會籌備處追加二十一年度補助費歲出概算一案，經交財政組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童子軍事業，以前直隸中央，其經費亦由中央訓練部統盤支給，自二十一年六月改歸該籌備處辦理以還，行政系統未經確定，經費問題隨之懸擱，截至二十二年一月止，計七個月中，所有經常經費，皆于各地童軍所繳之登記費及所捐 總理紀念亭建築費等項下挪用，計達銀一萬六千三百元，曾申請中央撥還歸墊，提奉中央財務委員會第十三次會議決議，「挪用之款，應向政府另請補助費，」因而編具追加補助費概算，原列一萬六千三百元，由主管（教育）部提經行政院第九十八次會議通過，轉呈政府發交主計處初審，請予照列前來。查核尚無不合。惟據原文聲敘，此項概算，係籌備處二十一年七月，至二十二年一月七個月經常經費，所列項目，亦概係經常性質，自應以經費概算列報，合予糾正。案關新增經費，擬專案核定該籌備處七個月經費為一萬六千三百元」等語。復經本會議第三六九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轉令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五一號 二十二年七月十五日

監察院公報 第二十期 審計

一九九

令轉建設西北農林專科學校籌備委員會二十一年度下半年度追加歲出概算一案由

奉 國民政府第三二零號訓令內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查建設西北農林專科學校籌備委員會業經遵照本會議第三二七次會議決議案，組織成立，茲據編具二十一年下半年度追加歲出概算，原列二十五萬五千二百五十二元，送政府主計處，附具意見，請將該會籌備經費減列爲三萬二千六百六十九元，原列第三項設備費二十萬元，應予提出，改爲開辦臨時費，減列爲十六萬元，專案轉請核議前來。當經交由財政組審查。結果，認爲「該會二十一年下半年度籌備經費，應如擬改列爲三萬二千六百六十九元，開辦臨時費，查本會議第三二四四次會議，有撥勞動大學財產一部份，給該農林專科學校之決議，既另有受撥財產，則應支開辦費自可減少，應俟接收後，再估計編造，列入下半年度請核，暫不置議」等語。復經本會議第三六四四次會議決議，照審查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轉令飭遵」等由。准此，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五二號 二十二年七月十七日

令轉二十一年度各省地方概算其中附有營業概算者三省擬予以備案一案由

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二二三號內開，「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案據政府文官處先後

函，以遵照政府批示，轉送二十一年度各省地方概算，並各附主計處初審意見書到會。節經交付財政組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奉交審查各省地方二十一年度歲入歲出普通概算，其中附有營業概算者三省，茲經分別核擬如次。

(一)安徽省原列營業歲入歲出各爲五十七萬三千六百元，據主計處初審意見略謂，「該省所營電燈，電話以及水東煤礦等業，均屬收不敷支，純賴路政贏餘挹注，殊失官營業意義」等語。自應由該省政府積極負責，督飭整頓。茲擬姑就原列收支，予以如數備案。

(二)廣西省原列營業歲入四十八萬元，歲出二百八十七萬七千三百一十四元，兩抵不敷二百三十九萬七千三百一十四元，另據普通概算收支贏餘恰爲此數，意在挹彼注此。但普通歲入經予核減結果，收支贏餘僅爲一百九十四萬七千八百七十元，業予代列爲撥充營業資本。是該省營業歲入應列二百四十二萬七千八百七十元，以抵歲出二百八十七萬七千三百一十四元，仍屬不敷。現除擬予備案外，其不敷之數，擬由該省政府別籌抵補。至其所營各業，嗣後該省政府尤應督飭整頓，最低目的亦宜達到收支自給，毋任虧折。

(三)湖北省原未另編營業概算書表，係由主計處於核轉普通概算案內，代爲剔列，據謂，「原列普通歲入門下列有路政，航政，電政，鑛業等項收入一百六十二萬五千七百二十元，歲出門下列有象鼻山鐵鑛管理處，航政處輪渡事務所輪渡職工休假日補工，襄花漢宜鄂東

各汽車路，省道護路隊，長途電話管理處等項經臨費一百三十五萬七千五百二十八元，核其性質，均屬營業會計，擬即分別剔除，另編營業概算。其收支相抵所餘二十六萬八千一百九十二元，仍應移列普通歲入營業純益項下，以補普通歲入之不足，因擬定該省營業概算收入爲一百六十二萬五千七百二十元，支出爲一百三十五萬七千五百二十八元」等語。查初審此項主張，係屬根據定章辦理。惟營業純益之數，既在普通概算歲入門下列收，則營業概算歲出門下應亦如數列支，方合實際。所有該省營業概算，擬按歲入歲出各爲一百六十二萬五千七百二十元之數，予以備案。

以上審查三省營業概算，均擬備案各緣由，理合提請公決」等語。復經提出本會議第三六四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飭遵照」等由。准此，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五三號 二十二年七月十七日

令轉財政部追加二十一年度各項外債經手費歲出經常概算一案由

奉 國民政府第三二九號訓令內開，「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案准政府核轉財政部追加二十一年度各項外債經手費歲出經常概算一案到會，當交財政組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

查善後英法湖廣三項借款，因改用金撥付，致各該經理銀行損失金銀折合之匯兌利益，經各該銀行根據合同，提出抗議，由該主管（財政）部核准，自上年五月起，一律於原有經手費之外，再按匯付本息，及經手費數目，增付千分之一二五經手費。編具二十一年度追加概算，原列善後借款四萬五千六百零八元，英法借款七千五百三十八元，湖廣借款三千一百七十九元，共計五萬六千三百二十五元，專案送由主計處初審，轉請如數核定，復核尙無不合。案關新增經費，擬予專案核定爲五萬六千三百二十五元」等語。復經本會議第三六四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轉令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五四號 二十二年七月十七日

令轉外交部撥助美國羅安琪地方震災賑款追加二十一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一案由

案奉 國民政府第三二七號訓令內開，「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准政府核轉外交部撥助美國羅安琪地方震災賑款，追加二十一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一案到會，當交財政組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一緣美國羅安琪地方附近一帶地震爲災，經外交部呈請撥洋二萬元，匯往賑濟，提奉行政院第九十五次會議通過，補編二十一年度追加臨時概算，送由主計處初審，轉

請如數核定，查核尙無不合，擬予專案核准」等語。復經本會議第三六四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轉令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五五號 二十二年七月十七日

令轉撥助南京新農場股本二萬五千元一案由

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二六號內開，「據主計處呈稱，『爲遵核撥助南京新農場股本二萬五千元一案，仰祈鑒核備案事，案准文官處密函內開，『奉主度交下行政院呈報，『在南京設立新農場，經院決議通過，令飭財政部撥助二萬五千元，請鑒核備案』一案，奉諭，『交主計處』等因。相應抄檢原件，函達查照，計抄送原呈一件，檢送原附辦法大要一份，節略一份，又分析表，計算表，支配表各一份』等由，准此，查農村復興委員會所擬設立南京新農場，呈請撥助股本二萬五千元一案，既准行政院決議，令飭財政部撥，擬請准予備案，並令行監察院轉飭審計部遵照辦理，仍一面令行行政院轉飭農村復興委員會，速編該項概算，送處審核，俾便呈請轉送中央政治會議追認，以符程序。是否有當，敬候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分行，並指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

合行令仰遵照辦理。

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五六號 二十二年七月十七日

令轉文官處上年九月至十二月份各月支出經費總額准予核銷由

案奉 國民政府第三一九號令開，「據本府文官處呈稱，『呈為謹將職處上年九月至十二月份各月支出經費總額，開列清單，懇請鑒核，准照實支數目核銷，以完法定手續，而副通案事。竊查國難期內，中樞厲行減政，先後規定減支經費，及維持生活費辦法，奉令通飭施行，職處業經切實遵照辦理，關於每月各項開支，無不迭經縮減，就必需之數，勉為應付，計自二十一年二月份起，至八月份止，各月支付計算書，均經據實造報，陸續送請審計部審核。在此七個月內，雖事實上確有種種困難，不易支持，而每月支出數目，均在原預算五成以下，現有已經審計部核銷發給證明書者，餘亦經在該部審核之中。惟自上年九月份起，經奉規定就原預算劃歸本府委員會經費數目每月三萬六千元，令由財政部按月分別撥款，由府委員會另行造報，因是職處經費益見支絀，較之從前情形，已有不同，今謹據實略舉數端，分別陳之。查職處二十年度預算，本係按照十九年度數額核定，內容極為緊縮。迨年度開始，實際支出，已有增加，久苦無從挹注，至上年二月，又值國難折半發款，七月以後，本已轉入

二十一年度預算，新增之數，迄未核定照撥。乃自九月起又，劃出原有經費三萬六千元，歸府委員會另行開支，因之困難情形，百倍於前，誠以每月支出，盡係必不可省之款，而經費則已銳減，財政部撥款根據之預算，且係十九年度額數，近年情形，遠非昔比，此應陳明者一也。又查政府上年移駐洛陽辦公，職處所屬各職員奉命隨節前往者，爲數甚多，嗣因行都事務殷繁，陸續調往者，尤不乏人，其原在首都辦事處各職員，亦復時有公務，更番來往於京洛之間，且以各院部會辦公，實際上仍皆在京，本府收受公文，均由駐京辦事處辦理，加封轉遞至洛，各項手續，較之從前，無不繁重倍蓰，京洛兩處人員，在本府駐洛前後十個期期內，大都夙夜疲勞，工作異常忙冗，加以轉徙無恆，室家亦受影響，較之其他機關並不在洛辦公，僅調少數人員前往短期駐洛者，情形迥有不同，回京後，各職員迭請准將生活費略予提高，以示體恤，請詞懇惻，原屬可憫。但以經費奇絀，在上年十一月以前，仍係比照其他各機關支給，或尙遠有未逮，直至十二月年關，該員等重申前情，當經切實考察，各級人員因政府駐洛將近一年，羣感痛苦，以至生活艱窘，狼狽情形，不堪言狀者，實屬十有八九，當經轉陳督核，准自該月起，將生活費略予提高，仍不得與其他機關相懸殊，但自是支出之數，不免又較往前略有增加，此應陳明者二也。又職處承辦各項事務，大都有關樞要，應支各款，亦多陳明核定，始行動支，絲毫不敢浮濫，國難期間，尤格外撙節，奈以十九年度預

算過於緊縮，就此折半領支，實屬無法應付，因於二十一年度概算，就實際必需之款，略為增加，每月計增洋九千九百七十元，業經送由主計處彙編審核。本年度除劃歸府委員會之數不計外，其屬於職處者，每月經費應為十萬零三千九百零六元，而實支之數，則上年七八兩個月，連府委員會，及職處之新預算合計，均尚不及三成，自九月劃分以後，由職處單獨支出者，每月亦尚不及五成，惟新預算未奉核定公布以前，仍應以二十年度核定之預算為準，中央政治會議前據行政院簽據意見，「國難期間，各機關支出總額，超過原預算五成者，應由國民政府查明情形，酌量辦理」等語，經決議通過，函知到府，當奉洛字第二六二號訓令通飭遵照，自是各機關開支，自上年二月起，即已超過原預算五成以上者，均經先後呈奉准予核銷，令由監察院轉飭審計部查照辦理。而職處則自上年二月至六月，每月支出總額，按二十年度預算，不惟不及五成，且均在四成以下，七月份僅合三成有奇，八月份支出尚不及三成，自九月起與府委員會經費劃分以後，按二十年度預算，九月份仍復不及五成，十月至十二月超過五成，數亦有限，通盤計算，不及五成之數，實較超過五成之數為多，以視其他機關自上年二月起，始終超過五成者，究有不同，此應陳明者三也。以上所陳，均係職處開支之實在情形，除將上年九月至十二月支出計算書，連同單據，送請審計部審核外，理合將各該月份支出總額，開具清單。按各機關之例，呈請鑒核，准予令行監察院，轉飭審計部知

數核銷，以完法定手續，而副通案，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應予照准。候令監察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核銷可也。仰卽知照。此令。印發外，合行檢發原附清單，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計抄發原附清單一件，」等因。奉此，合行抄發原件，令仰遵照。

此令。

計抄發原開清單一件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第三四號 二十二年九月十四日

呈據審計部呈復遵令核銷文官處上年九月至十二月份各月支出經費總額一案由

案奉 鈞府第三一九號訓令，「據文官處呈爲『將該處上年九月至十二月份各月支出經費總額，開列清單，懇予轉飭核銷』應予照准，轉飭查照」一案，遵卽抄發原開清單，令飭審計部遵照核銷在卷。茲據該部呈復末稱，「謹查文官處二十一年九月至十二月份各月支出經費總額，間有超過預算五成情形，唯按之以前奉鈞院第六九一號令，轉 國民政府洛字第十三號令，略開，『關於國難期間政費減縮一案，經 中央政治會議決議，「中央政府，各院部會經費，自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一日起，於六個月期內，暫按原額五成支給」之規定，並無抵觸，自可予以核銷。奉令前因，理合具文，復請鈞鑒」等情。據此，理合備文復請 鈞鑒。

謹呈。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二六七號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日

前案呈奉國府指令轉飭知照由

案奉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七三七號內開，「令監察院，呈「據審計部呈復，「文官處上年九月至十二月份各月支出經費總額，按照國府第十三號令之規定，并無抵觸，自可予以核銷」，據情轉請鑒核」由。呈悉。已據情令飭知照矣。此令」等因。奉此，合行錄案，令仰知照。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五七號 二十二年七月十七日

令轉教育部追加天文數學物理討論會暨國防化學討論會二十一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一案由

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二五號內開，「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案准政府核轉教育部追加天文數學物理討論，暨國防化學討論會二十一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一案到會，當交財政組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緣該部以中小學課程標準，歷經召集專家討論，已先後正式公布施行。同時大學課程標準，中學，大學科學設備標準，及各科譯名等問題，關係重要，特乘各校春假期內，聘定各地專家會員共九十人，舉行天文數學物理討論會。又上年八月間，該部應時勢之需要，召集國內化學專家來京，開國防化學討論會共五天，計會員五十六人，所

有開會臨時費用，以部中經費支絀，無款開支，呈奉行政院第九十五次會議通過，飭由財政部專款撥付，補編二十一年度追加各個臨時概算，原列天文數學物理討論會四千五百元，國防化學討論會二千一百四十六元一角三分，呈院轉府，發交主計處初審，轉請照列前來。復核尚無不合，擬予照數核定」等語。復經本會議第三六四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轉令飭遵」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五八號 二十二年七月十七日

令轉蒙藏委員會編造青海敏珠爾等七呼圖克圖聯合駐京通訊處補助費二十一年度歲出經常概算一案由

奉 國民政府第三二零號訓令內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前准政府核轉蒙藏委員會編造青海敏珠爾等七呼圖克圖聯合駐京通訊處補助費二十一年度歲出經常概算一案，經交財政組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查該項通訊處之設立，業經合法呈准政府，給予補助，並經行政院會議議決有案。茲據列報二十一年度五個月補助費概算二千五百元，與院議月撥五百元之案，尚屬相符，此為本年度新事業經費，擬請專案核准，如數列支」等語。復經本會議第三六四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分別飭遵」等由。

准此，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六六號 二十二年七月十八日

令轉威海衛管理公署二十二年度實在收支概算一案由

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三二號內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案據政府文官處函，以遵照政府批示，轉送威海衛管理公署二十年度實在收支概算一案到會。當交財政組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案查前據威海衛管理公署列報二十年度概算，歲入爲二十萬零八千三百九十八元、歲出爲五十一萬六千九百八十八元，當經本組審查，核以原列收不敷支，本年度概算殊難成立，應由主計處切實指導，妥擬辦法，使編製下年度概算時，收支接近」等語。提經本會議第三二二次會議決議通過，錄案函請政府飭遵在案。現在該公署另編此項實在收支概算，送經主計處初審，謂「其用途皆係應支，收支各爲四十二萬六千五百一十元零一角三分，亦屬平衡，按之預算原則，及本處會商財政部所擬補救辦法，均無不合，似可准如所請，作爲法案，以資結束」等情，呈由政府函請核定前來。查所列收入內，有暫借當地商會一款，計銀一萬一千九百一十四元五角四分，此種暫借之款，顯非合法抵補，謂爲收支平

衡，殊屬錯誤。收支既仍不平衡，自難認為改編概算，予以核定。至概算未核定之地方收支，審核根據，應依預算章程第六十條規定辦理，似無庸由本會議核示」等語。復經提出本會議第三六四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一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六八號 二十二年七月十八日

令轉二十一年度各省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概算其中雲南察哈爾兩省概算應不核定一案由

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三三號內開，「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案據政府文官處先後函，以遵照政府批示，轉送二十一年度各省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概算，並各附主計處初審意見書到會。節經交付財政組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查地方總概算，照章應循收支適合原則，編成書表，方得送請本會核定，茲奉交付審查二十一年度各省地方普通收支總概算，其中

(一)雲南省原列歲入三百六十八萬五千八百六十九元，歲出四百七十九萬七千一百七十九元，以收抵支，不敷甚鉅，收支顯不適合，且其內容復有違章闖入營業收支之處。

(二)察哈爾省原列歲入歲出各為三百零五萬一千九百一十二元，表面上雖若收支適合，

而其歲入門下，侵收國稅，及就國稅攢收附捐，經主計處初審主張剔除者，共爲一十一萬二千五百零九元，歲出門下，應屬國家支出，經初審主張剔除者，共爲一萬六千九百零八元。由此剔除結果，影響總數，收不敷支至九萬五千六百零一元，初審但主剔除，並未代籌抵補，自亦不能認爲收支適合。

是此二案照章均不能予以核定。至慮實際支銷發生窒礙，則有預算章程第六十條規定之辦法，足資救濟，固不患支銷之乏根據也。所有審查雲南，察哈爾兩省地方普通總概算，應不核定各理由，是否有當，理合提請公決」等語。復經提出本會議第三六四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飭遵照」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六九號 二十二年七月十八日

令轉賑務委員會編造東北水災急賑費二十一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一案由

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三五號內開，「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前准政府核轉賑務委員會編造東北水災賑費二十一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一案，經交財政組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本案係緣上年秋間，吉黑兩省，暨哈爾濱境內，淫雨成災，賑務委員會遵奉院令，曾向

財政部領款五萬元，施行急賑。茲爲補完手續，編具概算書，引用預算章程第三十九條，請予追認前來。查救濟災黎，確係特殊應急之經費，但其動支之先，未經國民政府會議通過，未便照所引條文辦理。擬改按同章程第三十八條，予以專案核定，俾資根據」等語。復經本會議第三六四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通達，即希查照，分別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七零號 二十二年七月十八日

令轉海關總稅務司署追加十九年度歲出預算一案由

案奉 國民政府第三三六號訓令內開，「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案據財政部呈送海關總稅務司署追加十九年度歲出預算一案，計列追加經費關平銀二百四十九萬八千六百五十四兩四錢五分，並據呈稱，「海關總稅務司署十九年度歲出預算，原列關平銀一千九百九十二萬九千四百兩，曾經呈奉核定，遞轉飭遵在案。嗣據該署編送十九年度決算，計實支關平銀二千二百四十二萬八千零五十四兩四錢五分，超過預算核定數二百四十九萬八千六百五十四兩四錢五分，經飭據造具追加預算書表到部，詳核所注超越預算各原因，尙屬實在，理合

檢同原書，轉請核定」等情。當交財政組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本組查核海關稅務司署預算，款鉅目繁，所有計算根據，向來未據詳載，茲因十九年度決算超越預算，造送此項追加預算，既經該主管部核屬實在，擬准如數備案，並按向例以一五申合國幣三百七十四萬七千九百八十一元六角七分五釐，以昭整齊，而使計算」等語。復經提出本會議第三六四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分別轉行該部，及審計部遵照」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二二八號 二十二年九月八日

令轉海關總稅務司署追加二十年歲出經常概算一案由

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二二三號內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案據政府文官處函，以遵照政府批示，轉送財政部海關總稅務司署追加二十年度歲出經常概算案，暨主計處審查意見書到會。當交財政組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本追加案，列關平銀六十六萬五千四百九十三兩九錢三分，係緣決算越過預算，事後呈請追加，據附送決算表載，超過部份，計為租賦一節，及關員養老金，匯兌虧折等二目，共超過關平銀三百二十八萬六千零六錢五分

，除以其他各目節結餘流抵外，不敷此數，故請追加。並據說明中，『以匯兌虧折一目，超過原預算三百零九萬六千四百三十三兩七錢五分，其所以相差若斯之鉅者，大部份係因賣出金單位，買進規平銀，所受虧折所致。至規平銀之買進，則爲所收用銀繳納之關稅，不敷償還內債用途，不得不用金單位買進濟用，而金單位售出之價格，低於收進之價格』等語。查金銀兌換，市價固屬時有低昂，然其損益，恆爲相對，而非絕對，海關收稅折存金單位，以之換銀濟用，其收，其換，皆不止於一次，關於價格既有換出低於收入之時，即應有換出昂於收入之時，收換多次，低昂相劑，縱結果損益不能歸於平衡，要亦不應過損。今閱說明，本年度內售出金單位總數五千二百萬個，而兌換虧折乃達三百餘萬兩，是殆純損不益，倘非中有不實不盡，即屬甘受金融機關之剝削欺罔，而主持未善之失，終無可辭，此種不正當之損失，國庫殊難承受。况預算公布後，提出追加，定章限制極嚴，僅規定本於法令，或契約所必不可免之經費，遇有不足時，得請追加。本案條件並不相合，已據主計處初審照章指正，請不准列，並主張俟該署將盈虧清單，及其他根據送處，暨二十年度計算造報齊全，再憑核辦，似可依議辦理。至租賦，及關員養老金各目節略有超過，既係由其他目節結餘流抵有餘，如果主管部認爲應支，但須報由主計處照流用手續核准登記，毋庸呈請追加。本案擬予「否決」等語。復經提出本會議第三七一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

查照，轉飭遵照」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七一號 二十二年七月十八日

令轉譚故院長延闡國葬補充工程設備暨墓工落成典禮經費二十一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一案由

奉 國民政府第三三七號訓令內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前准政府核轉譚院長延闡國葬補充工程設備，暨墓工落成典禮經費二十一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一案，經交財政組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本概算原列補充工程設備費三萬九千七百八十九元，落成典禮經費二千元，兩共四萬一千七百八十九元，關於補充工程等事，並據聲明，係緣動工以後，有臨時變更，或原預算未列，而必需補充之處，查核尙無不當，案關新增經費，所有本概算四萬一千七百八十九元，擬請專案核准，如數動支」等語。復經本會議第三六四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分別飭遵」等由。准此，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七二號 二十二年七月十八日

監察院公報 第二十期 審計

二二七

令轉實業部追加中國經濟年鑑編纂委員會二十一年度經臨各費概算一案由

奉 國民政府第三三八號訓令內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據文官處函，『以奉政府交下主計處呈轉實業部追加中國經濟年鑑編纂委員會二十一年度經臨各費概算，請轉送核定一案，遵批送達』等由到會。書列全年經常費二萬四千一百八十元，搜集材料，及印刷等項臨時費八千五百元，初審意見，擬按該會在成立日期，核列十個月零三天經常費，爲一萬九千八百四十六元，臨時費則照原列數，但將印刷費移列經常門，經交財政組審查。旋據報告稱，「查編纂經濟年鑑，其材料之搜集，與統計有關，而其工作，又與編纂勞動年鑑大致相同，似應與該部統計長辦公處，及中國勞動年鑑編纂委員會，併力合作，毋庸多設專員；另增經費。即印刷費一項，此種年鑑，爲有價值之刊物，將來印製完竣，不難收回成本，亦無需由國庫負擔，惟細按該概算內容，有專任編纂四人，及平滬兩通訊處幹事，錄事各一人，爲中國勞動年鑑編纂委員會，及統計長辦公處經費內所未列，姑擬准月增俸給費一千元。本年度准列十個月零三天經常費，一萬零一百元，並照預算章程第三十八條之規定，提前核定，俾便動支」等語。復經提出本會議第三六四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轉飭遵行」等由。准此，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七五號 二十二年七月十九日

令轉各省市二十一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概算一案由

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三四號內開，「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案據政府文官處先後函，以遵照政府批示，轉送各省市二十一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概算，並各附主計處初審意見書到會。節經交付財政組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查二十一年度地方普通總概算之循收支適合原則，編成書表，送經政府主計處加具意見書，轉請核定者，計有五省，四市，及管理公署。茲經本組審查，分別核擬如次。

(一)河南省原列歲入歲出各爲一千零一十二萬六千六百五十八元，比較上年度收支，各減七百七十餘萬，頗能力矯過去虛收實支之病，初審對此總數未有異議，第謂『歲出門下教育，建設兩費，皆較上年度擴大，曾據自行聲明，另編詳細概算，專案送核，應與漏送之營業概算，一併注意，分別速送』等語。擬就本案歲入歲出，各予核定如數附列，其應補之件，並飭照補。

(二)安徽省原列歲入歲出各爲九百八十二萬九千一百三十九元，係經初審糾正通知後，改編送核之數，比較上年度收支亦各減縮五百七十餘萬元，擬予核定各如原數照列。

(三)湖北省初報之數，本屬收不敷支，中經主計處函詢，據復，請就歲入臨時門下，代為增列公債收入一百八十六萬六千八百四十三元，於是歲入歲出各為一千八百三十八萬一千零四十九元，比較上年度收支各減鉅額，初審議以「原列歲入門下，路政，航政，電政，公鑛等項收入一百六十二萬五千七百二十元，及歲出門下，象鼻山鐵鑛管理處，航政處輪渡事務所輪渡職工休假日補工，襄花漢宜鄂東各汽車路，省道護路隊，長途電話管理處等項經費一百三十五萬七千五百二十八元，皆屬營業收支，應予分別剔列營業概算，而就此項剔出之數，以收抵支，尚餘二十六萬八千一百九十二元，乃應列入本案歲入臨時門營業純益項下，以補普通歲入之不足」等語。似可依議辦理。計擬核定該省歲入歲出各為一千七百零三萬三千五百二十一元。

(四)河北省原列歲入歲出各為二千九百五十二萬四千七百七十八元，比較上年度收支，亦各減縮三百六十餘萬元，初審議以「歲入門下所列抵補金達一千一百餘萬元之多，未免太鉅，請依該省自行聲明擬減之司法費一百三十萬元，及債務費五百萬元，就歲出門下分別剔除，庶得於抵補金內照數減收六百三十萬元，以輕負擔」等語。似可依議，分別剔減。計擬核定該省歲入歲出各為二千三百二十二萬四千七百七十八元。

(五)廣西省原列歲入一千三百六十九萬二千七百四十元，歲出一千一百二十九萬五千四

百二十六元，以收抵支，計贏二百三十九萬七千三百一十四元，表面數字雖不適合，第據同時造送之營業概算，收不敷支，恰爲此數，是其意在以普通概算之贏餘，補營業概算之不足，而於本案歲出門下漏未列支營業資本之一項目，僅屬形式錯誤，自可代爲補列，俾相符合。惟初審對於原列歲入，尙有主張剔除之款，據謂，「調查中央補助該省款項，實僅權運局撥交鹽稅八十一萬零九百零八元二角六分爲報部有案者，原列補助費一項中，應剔除四十四萬九千四百四十四元七角四分」等語。似應依議剔除。計擬核定該省歲入爲一千三百二十四萬三千二百九十五元二角六分，並就以收抵支贏餘之一百九十四萬七千八百六十九元二角六分，代爲列支營業資本。計擬核定該省歲出亦爲一千三百二十四萬三千二百九十五元二角六分。至於初審對於原列司法收入各項，認係侵收國款，主張剔除一節，是未知司法收入，依內，財，司法三部會議定案，原有四成畝縣之款。而應屬國家收入部份，復有劃支補助之款，原列未據注明來源，僅可謂其稍嫌籠統，本年度似可免予置議，但飭來年注意。

(六)南京市原列歲入歲出各爲一千一百七十七萬四千一百二十五元，初審議以「歲入門下所列菸酒牌照稅三萬六千元，侵越國稅，照章應予剔除」一節，查菸酒牌照稅一成留歸中央收入，其餘撥歸地方收入，係經營業稅法特別規定，初審未及與聞，乃有斯誤，應毋庸置議。至謂「歲出門下財務費，較其他各費本年度獨形激增，其中固有土地局歸併財政局之主

要原因，而裁併機關，原爲節減經費起見，要宜顧及，請就所增，酌減半數，計銀七萬元，以及性質相同之協助費，不應分別經臨兩門』等主張，均屬持之有故，似可依議別減財務費七萬元，仍將別出之數，列入第二預備費，以維收支平衡之原則；並將歲出臨時門下協助費二萬四千元，歸併於歲出經常門下之協助費內，以昭齊一。綜擬核定該市歲入歲出仍如原數各爲一千一百七十七萬四千一百二十五元。

(七)上海市原列歲入歲出各爲九百八十一萬九千零八十四元，初審議於歲入門下，別減菸酒牌照稅四萬元，是緣未知營業稅法之別有規定，此層應毋庸議。至謂『歲出經常門下黨務費，歲出臨時門下之行政費，本年度均覺激增太鉅，擬將黨務費酌減五萬四千零四十元，行政費酌減一十萬元』之處，似可依議照減。但此項別減之數，仍應移併第二預備費列支。綜擬核定該市歲入歲出仍如原數各爲九百八十一萬九千零八十四元。

(八)北平市原列歲入歲出各爲四百五十七萬零四十二元，初審對此總數，未有異議，第謂『上年度曾列慈善收入二萬餘元，本年度漏未列報，不符滿收滿支之規定，已函該市政府另案補報』等語，擬就本案歲入歲出各予核定如數照列，其應補之件，並飭照補。

(九)青島市原列歲入歲出各爲五百四十三萬六千八百一十八元，初審未有異議，擬予核定各依原數照列。

(十)威海衛管理公署原列歲入歲出各爲四十六萬六千五百一十二元，係經初審糾正通知後，改編送核之數，擬予核定各依原數照列。

以上共擬核案十案，檢查各案原送書表，編製上尙多不合定式之點，均經主計處逐點指注，擬即飭由該處分別逕函糾正，俾各注意於將來一等語。復經本會議第三六四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飭遵辦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遵照。此令一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七七號 二十二年七月十九日

令轉蒙旗宣化使署開辦費二十一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一案由

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四二號內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前准政府核轉蒙旗宣化使署開辦費二十一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一案，經交財政組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本案原列四千四百九十元，查係以蒙藏委員會一度核減之數，尙屬切實，可予照列，此項經費，具有預算章程第三十八條所載情形，似宜專案核准動支」等語。復經本會議第三六四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分別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遵照。此令」奉此，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七八號 二十二年七月十九日

令轉交通部船員檢定委員會二十一年度歲出經常概算一案由

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四三號內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前准政府核轉交通部船員檢定委員會二十一年度歲出經常概算一案，經交財政組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查此項檢定委員會，係因交通部以船員技術之優劣，關係航行安危。爰呈由行政院核准設立，用資取締，據報二十一年度歲出經常概算，年列一萬二千四百八十元，堪稱節約，擬予專案如數核定，以利進行」等語。復經本會議第三六四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分別飭遵」等由。准此，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七九號 二十二年七月十九日

令轉海軍部所屬江元軍艦打撈修理補充等費二十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一案由

奉 國民政府第三四七號訓令內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准政府核轉海軍部所屬江元軍艦打撈修理補充等費二十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一案到會。經交財政組審查。據報告

稱，「緣江元艦於二十年九月間，在興化附近觸礁沉沒，海軍部以現時建造此種軍艦，值在百萬以上，乃雇日本打撈公司打撈，復運江南造船所修理，並補充械彈書具等項，共費四十八萬二千六百八十三元，先經呈奉行政院，令飭財政部分期籌撥。茲將全數編具二十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並附合同估單等件，送由主計處，核以列數屬實，擬按其支付時期，劃列二十年度概算爲十萬元，餘數悉列二十一年度概算，轉請核定前來。查初審所擬分年劃列，具有理由，列數既據簽明屬實，當無虛糜，擬予分別照列。惟屬於二十年度者，應指定在軍務費類第二預備費類動支。屬於二十一年度者，合照預算章程第三十八條，專案予以核定」等語。復經本會議第三六四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轉飭遵行」等由。准此，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八零號 二十二年七月十九日

令轉僑務委員會華僑革命義捐稽獎局二十一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一案由

案奉 國民政府第三四零號訓令內開，「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前准政府核轉僑務委員會華僑委員會華僑革命義捐稽獎局二十一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一案，經交財政組審查去後。

茲據報告稱，「查該局係依據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之華僑革命義捐稽獎局條例而設，為本年度新增之臨時機關，原列八個月支出四千三百六十元，其間辦公費，特別費兩項，尙屬必需，應准照列。夫馬公費一項，除主任為該機關長官，照章得支特別辦公費，擬月予酌列四十元外，關於兼職人員之夫馬，向為功令所不許，應全數刪除。茲擬核定該局本年度八個月概算為一千五百六十元，並依預算章程第三十八條，專案准其動支」等語。復經本會議第三六四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分別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遵照。此令」等因。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八九號 二十二年七月二十日

令轉海軍部建造寧海軍艦二十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一案由

奉 國民政府第三四四號訓令內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准政府核轉海軍部建造甯海軍艦二十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一案，經交財政組審查。旋據報告稱，「本案原列建造費，及添購魚雷，改換礮械，並監製員兵費用等項，共計國幣九百零六萬元，軍政部簽以十九二十兩年度預算案內，各列有監製員兵費用六萬餘元，此重支之款，應予剔除，復經主計處查明除重支部份不計外，自十九年度起，其經陸續支付，及應付未支之款，共為七百六十

四萬二千六百二十元，是即建造該艦必需經費。因建造該艦，時歷三年，擬按實際支付情形，分年劃列，計十九年度爲三百零六萬四千五百九十四元，二十年度一百七十八萬二千九百五十七元，指在總預備費內動支。二十一年度爲二百七十九萬五千零六十九元，即由該年度總概算所列海軍部軍港，軍艦建設費內劃列。查主計處所擬分年核列各數，既係根據事實，擬予照准。惟劃列二十年度部分，應在軍務費類第二預備費內動支，二十一年度部分，合照預算章程第三十八條專案，予以核定」等語。復經提出本會議第三六四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轉飭遵行」等由。准此，除函復，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九四號 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

令轉參軍處編造政府臨時修繕費二十一年度歲出概算一案由

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五一號內開，「准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案准政府核轉參軍處編造政府臨時修繕費二十一年度歲出概算一案，經交財政組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此案既據參軍處聲敘，府內房屋，年久失修，觀瞻所繫，不能不急加整理，所列概算數二萬零零八十四元，係依據汪炳記營造廠估計，覆加查核，均無不合，惟來函未據敘明，曾經國民政

府會議議決，未便如請照預算章程第三十九條追認。擬改按同章程第三十八條，予以專案核准動支」等語。復經本會議第三六五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分別轉令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一零一號 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令轉外交交通兩部會編接連蘇炳文李杜等部回國輪船租金及各項墊費追加二十一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一案由

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五二號內開，「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案准政府核轉外交，交通兩部會編接連蘇炳文，李杜等部回國，輪船租金，及各項墊費，追加二十一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一案，經交財政組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查蘇李等部此次由海參威回國，係主管（外交）部商請交通部租用無恙輪接運，計有學生官吏平民婦孺一千五百八十七人，經外交，交通兩部會編二十一年度追加概算，原列四萬一千九百七十一元，提奉行政院第一百次會議通過，呈府備案，發交主計處初審，轉請照列前來。查核尙屬實在，擬予如數核准動支」等語。復經本會議第三六五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轉令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一零二號 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令轉撥款接運長崎失業僑胞回國概算一案由

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五三號內開，「案據本府主計處呈稱，「爲違核交通部，僑務委員會會呈，請撥款接運長崎失業華僑回國一案，仰祈鑒核事。竊准文官處函開，「奉主席交下行政院呈，「爲據交通部，僑務委員會會呈，「請飭財政部撥款六千九百零二元，接運長崎失業華僑回國」等情，經提院會決議通過，並由交通部，僑務委員會與財政部接洽辦理，錄案呈請鑒核，令行監察院，轉飭審計部查照」一案。奉諭，「交主計處」等因。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等由，計抄送原呈一件到處。復准行政院函同前由。查行政院原呈內聲敘，長崎失業華僑共二百十七人，由長崎至滬，三等船票共計日金四千一百二十三元，折合國幣約四千三百五十元，另由滬至福州一百八十四人半價船票，共計五百五十二元，又僑民到滬，候船回籍，旅食等費約二千元，總計國幣六千九百零二元，經處審查，此項費用，事關救濟被難僑胞，係屬特殊應急之需，似應准予依照預算章程第三十九條辦理。擬請鈞座先行核定，以命令行之，令知監察院，轉行審計部查照，並令行政院轉飭交通部，僑務委員

會迅編概算送處，轉請中央政治會議追認，以符程序。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應予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一零三號 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令轉財政部補助太平洋國際學會第五次大會派員出席經費追加二十一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一案由

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五四號內開，「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案准政府核轉行政院呈，據財政部請補助太平洋國際學會第五次大會派員出席經費追加二十一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一案，當交財政組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該國際學會第五屆大會，於二十二年八月在坎拿大集會，我國為會員國之一，自應遣派代表出席會議，因而遴選代表十五人，多購宣傳文件，以作國際宣傳工作。惟程途遙遠，需費不貲，經財政部先行墊撥代表出席經費二萬五千元，提奉行政院第九十次會議通過，呈府備案，發交主計處初審，轉請照列前來，查核尚無不合。擬專案核定此項補助費為二萬五千元」等語。復經本會議第三六五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轉令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一零六號 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令轉教育部請補助在巴黎舉行中國近代畫展覽會追加二十一年度歲出概算一案由

案奉 國民政府第二五九號訓令內開，「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案准政府核轉行政院呈，據教育部請補助在巴黎舉行中國近代畫展覽會，追加二十一年度歲出概算一案。經交財政組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國立中央大學畫學教授徐悲鳴，前由教育部派赴歐洲考察美術時，李委員煜瀛等，為宣揚吾國文化，引起國際觀感起見，乘此機會，與法國政府，及學者，從事接洽，在巴黎開中國近代畫展，並經法國政府指定國家博物院之一部，為展覽場，即由徐教授擔任籌備，進行一切。嗣以經費不敷，經主管(教育)部呈請行政院，轉飭財政部，儘先籌撥補助費二萬元，由院呈府發交主計處初審，轉請照列前來。查核尙無不合。事關補助文化宣傳，擬予如文核准動支。再本案請款，係補助費性質。查補助費僅應由財政部彙編二級概算，並無由受補助者編送概算之必要。主計處擬飭教育部補編概算，係屬錯誤，應毋庸議」等語。復經本會議第三六五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轉令飭遵」等由。准此，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一零七號 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令轉實業部改編二十一年度出席第十七次國際勞工大會代表經費臨時概算一案由

案奉 國民政府第三六零號訓令內開，「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案准政府核轉實業部改編二十一年度出席第十七次國際勞工大會代表經費，臨時概算一案到會。當經交付財政組審查。據報告稱，「該項代表經費，原照歷屆成案編列四萬四千五百元，彙入二十一年度總概算。茲經主管部以國難期間，力圖撙節，改就駐歐人員選派，就近出席，改編概算，減列為五千八百元，轉請更正前來。查二十一年度總概算，業經否決，而該項經費，為事實上所必需，擬照此次改編概數，予以核定，俾便動支」等語。復經本會議第二六五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轉飭遵行」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一零八號 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令轉實業部青島商品檢驗局二十年度歲出經常臨時追加概算一案由

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六一號內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准政府核轉實業

部青島商品檢驗局二十年度歲出經常臨時追加概算一案到會。當經交付財政組審查。據報告稱，「本案原列該局，及血清製造所經常歲出，實支銀十八萬一千六百三十二元，除預算數，溢支三萬一千六百三十二元。該所設備修繕等臨時歲出，實支銀四千七百四十元。主計處以屬事後請求追認，請照經常溢支，及臨時實支數，核准在總預備費項下動支，其中並擬將十九年度臨時費節餘金二十五元一角六分沖抵。查辦理檢政，酌收檢驗費，原欲免除國庫負擔，乃該局經常費，不獨超過預算，且有收不敷支情事。本應不准追加，姑念二十年度預算核定較遲，該局在未奉核定之前，另遵部令開支，無法追減。所有經常溢支部份，擬予照數追認。並因實業費類第二預備費，已無餘款，即擬指在總預備費內動支。該臨時列數，據主管部錄呈函復主計處文內所敘，該局所二十年度，共支臨時費，不過一萬六千一百五十六元六角四分。查有總概算准列該局臨時費一款，及另案核准該所購屋及設備等臨時費一款，共准支一萬六千八百一十六元，兩抵並未超過，毋庸另請追加概算」等語。復經本會議第三六五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轉飭遵行」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一一五號 二十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令轉外交部派員赴歐美暨南洋視察經費一案由

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第六三號內開，「據本府主計處呈，『爲遵核外交部派員赴歐美暨南洋視察經費一案，仰祈鑒核備案事。案准文官處密函內開，『奉主席交下行政院呈，『據外交部密呈，『擬派政務次長，帶同祕書親往歐美視察，需費三萬元，並曾派司長，科長視察南洋各地僑民，約需一萬二千元，請併令財政部照撥。』經院議決議照准，請鑒核備案』一案。奉諭，『交主計處』等因。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等由；並准行政院函同前由。准此。查外交部擬派政務次長徐謨，帶同祕書一名，親往歐美視察，請列旅費國幣三萬元，又派朱司長鶴翔，及周易通科長，前赴南洋視察僑民狀況，所需旅費一萬二千元，合計二項經費四萬二千元，既經行政院會議決議照准，擬請鈞府准予備案，並令行監察院，轉飭審計部查照，仍一面飭由行政院迅飭外交部補編概算送處審查，再行呈請核轉中央政治會議追列，以符程序。是否有當，敬候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應如所議辦理。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一一五號 二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令轉華僑教育補助費及蒙藏教育經費各案由

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六九號內開，「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准行政院先後來函，略稱，「據僑務委員會呈，「以僑民教育重要，前經中央訓練部於民十八年召集華僑教育會議決議，在庚款，或國庫項下年撥五十萬元，以為補助，節經函請管理中庚庚款董事會，並呈請轉飭財政部照案籌撥，迄無結果，擬請編入二十二年度國家預算，飭部照撥。」又據蒙藏委員會呈，「以蒙藏教育經費五十萬元，國立南京，康定兩蒙藏學校經費共十三萬八千九百九十八元，開辦費共七萬二千元，麗江康藏師資養成所經費八千八百三十二元，開辦費二千元，北平蒙藏學校經費十一萬元，均經列入二十年度國家普通歲出總預算案內，除北平蒙藏學校，按月由河北財政特派員公署撥發四千元外，其餘經費，迄未准財政部撥發。近查二十二年度預算，對於上項各費，均未列入，而北平蒙藏學校經費，則減列為四萬八千元，每月仍僅四千元，擬請轉呈分別補列恢復，令飭照發，俾利進行二各等由。經即併案交由石委員瑛等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查華僑，蒙藏兩教育費，各五十萬元，係中央議決之案，祇因列入預算後，國難發生無力撥付，此次核定二十二年度預算，係根據會查擬列數，而會查時，因歷年並未支款，無憑擬列，本會議核定案中業已聲明，未擬列數各單位，另依本會議最近核定案辦理，該兩項教育費，即應依此項聲明，另由主管部（教育財政）會會商

，切實按二十二年度需要最低數額提出概算，經行政院依法核轉再議。其蒙藏委員會請求補列國立南京，康定兩蒙藏學校，麗江康藏師資養成所經費預算，及增列北平蒙藏學校經費預算各款，亦即併入前項概算辦理」等語。復經本會議第三六六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轉令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一一九號 二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令轉財政部於七月內儘先撥付陵園經費拾伍萬元一案田

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三七一號內開，「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准林森，于右任，孫科，葉楚傖四委員提議稱，一查總理陵園，中外觀瞻所繫，各種設施，自應積極進行，以垂吾 總理偉大之革命精神于不朽。政府有鑒及此，特設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專責辦理。溯自成立迄今，業已四載。其間設施，雖無特殊貢獻，然亦已略樹基礎。惟以國難當前，國庫支絀，所有陵園經費，財政當局，未能確照預算定額，如數撥付，以是各種原定計劃，非特不能依序進行，且有中途停頓之處。財政部歷年欠撥陵園經費，已達二百三十萬元之鉅，若無相當救濟，陵園建設，不惟無擴展之希望，即舊有事業，亦難以維持。茲因陵園界內

多數困苦農民之地價，亟待發給，以舒民困。陵園各種已經興辦建築工程，所欠工款，尤應悉數清償，以維信用。核計兩項經費，亟需拾伍萬元。擬請轉行政府，令飭財政當局，迅予設法。在欠撥陵園臨時門經費項下，於七月內，一次撥付十五萬元，即或萬不得已，亦須自七月份起，月撥二萬五千元，分六期撥清，方足以濟最近之急需。是否可行，應請公決」等由。當經提出本會議第三百六十七次會議討論，並經決議，先飭財政部於七月內，儘先撥付十五萬元。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飭遵照辦理」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一二七號 二十二年八月四日

令轉撥助林槩若所辦宏發印務局損失五千元一案由

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七六號內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本會第八十次常會准汪兆銘，陳樹人，陳公博，甘乃光等四委員提議，「為民國十四年，香港工友為援助五三慘案，發難罷工後，團員三十四人被逐歸國，經政府批准按月補助有案。茲查林槩若所辦宏發印務局，為代印宣傳品被封，損失甚巨，擬由中央令飭政府撥款五千元，以作追償，用示體恤。當否，請公決」一案，當經決議通過在案。除函復外，相應錄案，並抄同原提案

函達，即希查照辦理」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提案，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抄發原提案，令仰知照。

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一二八號 二十二年八月四日

令轉僑務委員會二十二年度國家歲出假預算所列經費增加一案由

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七五號內開，「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案據行政院呈轉僑務委員會呈，「以二十二年度國家歲出假預算所列本會經費，窒礙難行，請予增加」一案，經交財政組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奉交審查僑務委員會呈請增加二十二年度經費預算一案，原呈所列理由有五：（一）俸薪發足，月須二萬二千餘元。（二）辦公費無着。（三）委員陸續來京供職。（四）經費本已緊縮，無可挹注。（五）原定未能照他機關實支數比例增加。綜上理由，乃有將原定月支經費二萬元，增為二萬六千元之請求。查二十二年度假預算所定該會經費，係根據政府主計處，及財政，審計兩部會查，依據各機關最近收支實況擬定。另據本組派往指導員報告：『僑務委員會最近月支俸給平均一萬一千元，委員支公費者十三人，至十七人不等。』據此推算，申足俸給，每月不過一萬四千元之譜，委員公費平均以十五人計，並長官公費，每月不過三千六百餘元，則每月定為二萬元，其中辦公費尚在二千元以上

，距俸給什二比例，並不甚遠，以該委員會職掌並不甚繁，辦公費當無列最高比例之必要。該會謂發足薪俸，月須二萬二千餘元，又謂委員在京者約三十人，則並長官公費，辦公費每月應在三萬元以上，何以最後請求，祇二萬六千元。足證所述尙有不盡實在之處。至以前各機關實領數，與實支數原不相當，因而有會查擬列之辦法，故此次擬列之數，祇能較實支數爲高，然亦有較實支數核減之例外，該會舉蒙藏委員會實領數爲比，似尤錯誤。總之二十二年度支出預算，係經會查實況，各有相當根據，值此國難嚴重期中，各機關本不應率請追加，惟該會委員陸續來京，將來在京供職者，較前倍增，事實係與會查時不同，擬特准該會月增委員公費三千元，此項准增之數，應以實支公費，委員超過十五人方許動支爲限制。是否適當，仍候公決」等語。復經本會議第三六七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分別轉令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一四三號 二十二年八月十日

令轉關於各機關積欠所得捐嚴飭解繳並由審計部嗣後隨時派員查催一案由

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七七號內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執行委員會

祕書處函開，「頃准貴處二零九三號函，『以關於本京各機關征收所得捐，及飛機捐情形，經監察院飭由審計部派員查催，並將各機關征收上兩項捐款情形，列表送呈。特檢送原表兩份，請查照轉陳』等由過處。查各機關對於征存捐款，多未按月報解，且有自行挪用者。細核該表所列所得捐一項，爲數已達十餘萬。此項積欠，自應剋期報解，以重公帑。其有未照實發數扣征，并應照實補征，以符規定。案經陳奉常務委員批，『再函政府，照原表分別嚴飭各機關。(一)征存未解，及自行挪用捐款，限期悉數解繳。(二)嗣後應隨征隨解，不得延宕。(三)令監察院轉飭審計部，在該部派員調查各機關帳目時，隨時切實查催』等因。除關於飛機捐款，移全國航空建設會核辦外，特錄批函達，即希查照轉陳，分別飭辦』等由。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飭處函復，暨分飭各機關遵照辦理外，關於第三項，由審計部在該部派員調查各機關帳目時，切實查催一節，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辦理。

此令。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二十二年八月十六日

爲司法行政部國難期間支出計算超越縮減標準由

據審計部部長李元鼎呈稱，「爲司法行政部國難期間支出計算，超越縮減標準，呈請轉

呈核示事。案准司法行政部公字第二七九號函送二十一年一月至六月份計算書類到部。查此項計算，均超越原列預算之五成，核與中央政治會議第三百二十四次會議議決之審核標準不符。應否准予核銷之處，遵照前次中政會決議案，應由國民政府，查明情形，酌量辦理。合將各月份預算計算各數，開列清單，備文呈請鑒核，轉呈國民政府核示祇遵」等情。據此，理合繕具原開清單，備文呈請 鑒核示遵，實爲公便。

謹呈。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二十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據審計部呈請轉呈通令各機關按照法定程序挪用款項呈請鑒核施行由

據審計部呈稱，「案查各機關挪用款項，多不按法定程序辦理，以致本部審核計算時，每感困難，茲爲尊重法令起見，嗣後各機關凡有挪用款項之處，須先向財政部辦理轉賬手續，方得動支，否則不能予以核銷。上述緣由，擬請 鈞院轉呈 國民政府通令各機關遵照辦理。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等情。據此，查該部所請，係爲申明法定程序起見，理合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施行，實爲公便！

謹呈。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二一六號 二十二年九月六日

前案奉指令轉行知照由

案奉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六二七號內開，「令監察院，呈據審計部呈，請轉呈通令各機關按照法定程序，挪用款項，呈請鑿核施行由。呈悉。應准照辦。候通飭各機關遵照可也。仰即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錄令，仰即知照。

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二二九號 二十二年九月八日

前案奉通令飭遵由

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二四二號內開，「據監察院呈稱，『爲呈請事，據審計部呈稱，「案查各機關挪用款項，多不按法定程序辦理，以致本部審核計算時，每感困難，茲爲尊重法令起見，嗣後各機關凡有挪用款項之處，須先向財政部辦理轉賬手續，方得動支，否則不能予以核銷。上述緣由，擬請鈞院轉呈國民政府，通令各機關遵照辦理。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鑿核」等情。據此，查該部所請，係爲申明法定程序起見，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鑿核施行，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分行，并指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一八六號 二十二年八月三十日

令轉鄂豫皖贛四省剿匪治本治標各費一案由

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三八七一號開，「逕啓者，中央政治會議函，「爲據行政院函，「准軍事委員會蔣委員長電稱，「鄂豫皖贛四省剿匪，治本需費一千五百萬元，治標約需一百八十萬元，請令部儘先撥付。」經本會議決議通過。請查照轉飭遵辦」一案。奉主席諭，「轉飭遵辦」等因。除由府令行轉飭遵照外，相應函達 查照，轉行審計部知照，爲荷」等由。准此，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一八七號 二十二年八月三十日

令轉故宮博物院二十二年度新概算一案由

奉 國民政府第三九九號訓令內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據行政院函稱，「據代理故宮博物院院長馬衡摺呈稱，「奉頒二十二年度假預算，核定該院經費月支一萬零五百元，不敷支用，瀝陳事實上困難情形，並擬訂新概算，請特准施行」等情。查該院所請增加經費一節，情形尙屬實在，似可適用預算章程第三十八條之規定辦理。除函主計處外，抄呈，並檢同原送概算書，函請核辦」等由到會。當以該院組織亟需改善，而該代院長所陳理由

，亦不無可採，爰經本會議第三七一次會議決議：「（一）故宮博物院，及其理事會，應隸屬於行政院。（二）該院物品之保管處分，與基金之存放，均由該院理事會秉承行政院辦理。（三）關於該院基金之存放，及該院向銀行透支款項情形，由行政院飭該院理事會，及基金保管委員會澈查具報。（四）該院組織應力求縮小，交行政院將該組織法，及理事會條例修改，并另編切實概算，呈政治會議核議。（五）上海寄頓保管費用，由財政部自七月份起照發，仍由該院另編臨時概算，照章送核。（六）該院概算未核定以前，其經費自七月份起，由財政部月撥二萬元」等因。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飭遵」等由。准此，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遵照。

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一八八號 二十二年八月三十日

令轉蒙藏委員會編造派赴察綏各盟旗慰問專員川旅雜費二十一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一案由

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第四零六號內開，「准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案准政府核轉蒙藏委員會編造派赴察綏各盟旗慰問專員川旅雜費二十一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一案到會，經交財政組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此案緣蒙藏委員會，前以察綏蒙族各盟旗接近戰區，宜加慰問，經呈准行政院遴派該會委員陳炳光，蒙事處長巴文峻，為正副慰問專員，分途出發辦理。茲補

編該員等旅雜各費概算，共列陸千八百四十八元，請予追認前來。本組審查此項經費，確係特殊應急之需，惟政府核轉，未聲敘曾經國民政府會議議決，未便遽照預算章程第三十九條追認，擬改按同章程第三十八條，予以專案核准核動支」等語。復經本會議第三六九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分別轉令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錄案，令仰遵照。

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一八九號 二十二年八月三十日

令轉參加芝加哥博覽會出品協會補助費追加二十一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一案由

奉 國民政府第三九八號訓令內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准核轉參加芝加哥博覽會出品協會補助費追加二十一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一案，當交財政組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本案係由財政，實業兩部長會同向行政院提議撥助該協會國幣五萬元，經行政院會議通過，轉由政府發交主計處初審，請予補列前來，查核尙無不合，擬予專案如數核准。再本案係補助性質，似毋庸補編概算書送核」等語。復經本會議第三六九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轉令飭遵」等由。准此，查此案前據行政院呈請到府，

當經指令准予照辦，及令行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并交主計處去後。嗣據該處呈復前來，復經核轉 中央政治會議各在案。茲准前由，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一九一號 二十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令轉外交部追加宣慰歐美僑胞專員二十一年度歲出臨時概算及赴墨銀業考察團追加二十一年度歲出臨時概算各

案由

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第四零零號內開，「准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案准政府先後核轉外交部追加宣慰歐美僑胞專員二十一年度歲出臨時概算，原列三萬三千元，暨外交部，僑務委員會會編赴墨銀業商業考察團追加二十一年度歲出臨時概算，原列三萬元，由主計處分別簽註，「以宣慰經費，係庚續前案追加，惟該專員既於五月奉命赴墨考察，另請專款，擬將宣慰經費扣至二十二年四月份止，考察經費照列，併請核議」前來。經交財政組審查。旋據報告稱，所擬尚無不合。惟該宣慰專員二十一年上半年度概算，前由主計處彙編入總概算案內送核，現在二十一年度總概算未能成立，擬併案核定該宣慰專員二十一年上半年度概算為三萬三千元，下半年度四個月概算為二萬二千元，考察團經費照列為三萬元」等語。提由本會

議第三七零次會議討論，並據外交部長羅文幹列席，補具節略，說明該專員雖於本年四月間新有任命，而截至現在為止，尙未離美，仍在繼續宣慰工作情形，本會議覆核無異。當經決議，二十一年度宣慰經費核定爲六萬六千元，考察團經費不必再列。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轉令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一九二號 二十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令轉實業部漢口商品檢驗局二十一年度歲入經常歲出經臨追加概算一案由

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第四零一號內開，「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前准政府核轉實業部漢口商品檢驗局二十一年度歲入經常，歲出經臨，追加概算案到會，經交財政組審查。據報告稱「緣該主管部于彙編二十一年度概算之際，正值該局所屬沙市分處業經裁併，因祇列該局經費二十萬零四千元，嗣以鄂境棉產豐收，旋將該分處恢復，經費由該局勻支，仍未補列概算，茲復以開辦猪鬃毛皮，新增經費，不敷支配，遂編經臨收支追加概算書，原列歲入經常二萬七千九百元，歲出經常一萬四千八百五十六元，歲出臨時一千二百元。主計處擬將歲出經常減列爲一萬三千七百七十六元，餘擬照列，轉請核定前來。查二十一年度國家普通

總概算，業經否決，決議案內容於各機關支出經費，訂有辦法，該局處原列，及追加經常開支，合計既較二十年度核定案並無超溢之處，應即遵前項指示辦理，似無庸另行核定。其歲出臨時一千二百元，則擬准照列」等語。復經本會議第三六九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轉行遵照」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遵照。

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一九三號 二十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令轉江西印花菸酒稅局改編二十一年度歲出經常概算一案由

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第四零二號內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案據主計處函送江西印花菸酒稅局改編二十一年度歲出經常概算一案到會，當交財政組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按江西印花菸酒稅局二十一年度經常費，原列一十六萬一千四百九十六元，前據主計處於總概算案內彙編送核在案。該局旋以所屬各菸酒分局，自九月份起，為選委制度，經費一律提成支給，因而續送此項改編概算，計改列該局全年度經常費為一十九萬一千四百八十九元。查二十年度總概算現已決定，不能成立，該局二十年度經常費，照預算章程應依二十年度核定案辦理。乃此項改編概算，則較上年度核定舊額超過一萬五千八百九十三元，缺乏支

付根據。本案既經該主管(財政)部核准照轉，自屬整理稅收必要支出，擬就此項超過舊額一萬五千八百九十三元之數，予以核定，俾便開支」等語。復經提出本會議第三六九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行遵辦」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一九四號 二十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令轉全國航空建設會二十一年度歲出經臨及二十二年度歲出經常概算一案由

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第四零三號內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准政府先後核轉全國航空建設會二十一年度歲出經臨，及二十二年度歲出經常概算書到會，經併案交由財政組審查。據報告稱，「緣該會為最近成立機關，所有二十一、二兩年度經費，均未及彙編入總概算，茲據專案分編轉會，原列開辦費四千元，經常費平均月支五千元，初審請予分別照數暫列國務費類。查該會負責委員均係有關係機關長官，其辦公地點，及人員，自應就有關係機關內分撥兼調，所有原概算一、三兩項，應分別刪除，二、四兩項，亦應力求節省，既不另闢會所，新增人員，則所需開辦費尤可減少。茲擬核減開辦費為二千元，每月經常費為二千五百元，計二十一年度一個月又十天經常概算數，准列為三千三百五十三元，二十二年全年度全年

爲三萬元。又該會職司航空建設，經費預算應列建設費類，以符名實」等語。復經提出本會議第三六九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轉飭遵行」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遵照。此令」等因。合行錄案，令仰遵照。

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一九七號 二十二年九月一日

令轉國立山東大學二十一年度經費一案由

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一一號內開，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據主計處核轉教育部函據國立山東大學另編二十一年度歲入歲出概算，請予分別改列一案。經交財政組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該大學二十一年度歲入歲出概算，前經政府主計處分別彙編入總概算內送核，而以學年開始，院系組織變更，收支數目因而增減，另編各個一級概算，呈由該主管（教育）部，簽列歲入概算一萬六千三百九十七元，歲出概算五十七萬六千元，專案轉請主計處，准予分別改列。經初審附具意見，歲入概算照列，歲出概算減列爲五十萬零四千元，轉請核議前來。茲經審查結果，認爲二十一年度總概算未能成立，關於該大學歲入部份，准留備查考，歲出部份，擬依議改列爲五十萬零四千元，其較舊案允予新增之二萬四千元，應依

預算章程救濟辦法，予以專案核定，俾便動支」等語。復經本會議第三六九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轉令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一八九號 二十二年九月一日

令轉浙海關監督署主管之大榭北渡海燈維持會二十一年度補助費經常概算一案

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第四零八號內開，「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案據主計處函送財政部轉據海關監督署主管之大榭北渡海燈維持會二十一年度補助費經常概算一案到會，經交財政組審查去後。據報告稱，「本案係該主管（財政）部依照預算章程第三十八條之規定，專案送由主計處，轉請核列之件。事緣該海燈維持會補助費，以油脂昂貴，不易維持，原列概算數五百六十元，較二十一年度預算數增加二百六十元，前經主計處彙編入二十一年度總概算內送核在案。現在二十一年度總概算未能成立，事關公益，且屬新增經費，擬予專案如數核准，俾便支付」等語。復經本會議第三六九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轉令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錄案，令仰遵照。

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二零零號 二十二年九月一日

令轉最高法院二十一年度添設臨時庭各費概算一案由

奉 國民政府第四一二號訓令內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據政府文官處函，「以奉批轉送主計處呈轉司法院函請提前核定最高法院二十一年度添設臨時庭各費概算」一案到會，經交財政組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查最高法院為清理積案起見，前經呈准添設臨時民刑各二庭，並擬定開辦費，暨六個月臨時經費，共一萬八千三百零七元，送由主計處編入二十一年度國家普通歲出總概算之內，茲因該項總概算不能成立，照章請予救濟，審查尚無不合，擬准提出專案，如數核定，俾免困難」等語。復經本會議第三六九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分別轉令飭遵」等由。准此，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遵照。此令」等因。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二零一號 二十二年九月一日

令轉設立中山文化教育館按月補助事業費五萬元一案由

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一四號內開，「案查前准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本會議第三百

四十五次會議，准林森，戴傳賢，葉楚傖，于右任，陳果夫，孫科，居正七委員臨時提議稱，「文化爲民族之生命，而領導我國新文化運動之三民主義，又亟待於發揚光大，爰創議設立中山文化教育館，專門致力於文化運動，一以推進民族文化之動力，一以留總理永久之紀念。前在三中全會時，即經本黨同志一致贊成，簽名發起，國內工商學界領袖，對於斯舉，亦表同情，紛紛來函，列名發起，除已呈准本會備案，教育部立案外，並定三月十二日在陵園舉行成立典禮。凡全國公私團體，所未曾注意，或注意而力有所弗勝之文化教育事業，以及對於大多數有利益，而合於現代動向之文化教育事業，皆在儘先舉辦之列。惟於一計畫之實行，固賴羣力並舉，而欲持久遠，尤需政府之援助，擬請中央按月補助事業費五萬元，使我國唯一之社會文化團體，得持久勿替，並請咨國民政府，成爲定案，按月撥給，則民族文化前途，實利賴之」等由。當經決議通過，相應錄案，函請政府查照，並轉飭遵照辦理」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錄案令仰知照。

此令。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二十二年九月四日

轉呈審計部二十二年度預算分配表由

監察院公報 第二十期 審計

二五三

據審計部呈稱，「竊查本部二十二年度預算，業經中央政治會議核定，計年支六十六萬元，按月分配，每月各支伍萬五千元正，茲已照數分配，編造就緒，理合檢同預算分配表二份，具文呈請鑒核，抽存備查，并轉呈 國民政府備案」等情。據此，除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將其餘預算分配表一份，備文呈請 鑒核，准予備案，實爲公便。

謹呈。

本院行審計部指令 第四零號 二十二年九月四日

前案准予存轉由

呈件均悉。准予存轉。

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二四七號 二十二年九月十四日

前案呈奉府令准予備案由

前據該部呈送二十二年度預算分配表二份，除抽存一份備查外，當經檢同原表，呈請 國民政府鑒核備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六八號內開，「呈據審計部呈送該部二十二年度預算分配表二份，「請鑒核抽存備查，並轉呈備案」等情。除抽存一份備查外，檢同原表一份，呈請鑒核備案」由。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等因。奉此，

合卽令仰該部知照。

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二一三號 二十二年九月六日

令轉考選委員會追加二十二年度經常費一案由

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一九號內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准政府核轉考選委員會請追加二十二年度經常費一案，經交財政組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查此案係二十二年度假預算成立後，因考試法修改，考試經費負擔原則變更，舉凡高等，及普通考試應考人資格之審查，從前分別由地方，或中央臨時請款辦理者，現均劃歸考選委員會掌管，致預算內所列該會經費不能應付，乃爲此請，是與尋常泛言不敷，率請追加者，已有不同；且該項審查用費，原屬考試經費之一部，考試費二十二年度概算內未擬列數之單位，在核定假預算案內，業經聲明，應依另案核定辦理，茲以其中一部，隨事務移轉考選委員會，此增彼減，於整個國用並無伸縮，自應予以核准。惟原請追加數目，月達四千五百元，當此厲行緊縮之時，似嫌稍鉅，擬採主計處意見，酌減一千元，核定二十二年全年度追加四萬二千元，俾於國庫負擔，同時兼顧」等語。復經本會議第二七一次會議決議，全年度准追加四萬八千元。相應錄案函達，卽希查照，分別轉令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

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二十二年九月七日

為實業部所屬正定棉業試驗場暨北平種畜場計算案件超越縮減標準由

據審計部呈稱，「案准實業部，先後咨送正定棉業試驗場二十一年一月份至七月份，及北平種畜場二十一年二月份至六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到部。查該計算，均超越原列預算之五成，核與 中央政治會議第三二四次會議議決之審核標準不符。惟查該兩機關，係屬事業機關，非普通行政機關可比。所有試驗種畜各費，似難縮減。且其超越預算五成，為數無多，似應准予核銷。可否之處，理合將該機關月份預算計算各數，另繕清單，備文呈請鑒核，轉呈國民政府，核示祇遵」等情。據此，理合將原開清單，備文呈請 鑒核示遵，實為公便。謹呈。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三二五號 二十二年九月七日

令轉賑務委員會因二十二年度假預算數目無法執行擬動支內務費第一預備費以資挹注應准照辦一案由

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二二號內開，「據本府主計處呈，「為賑務委員會因二十二年度假預算數目無法執行，擬動支內務費第一預備費，以資挹注一案，具呈仰祈鑒核，准予備案

事。准內政部函開，「案查賑務委員會函，擬動支內務費第一預備費四萬二千九百十二元一案，曾經函復，完全同意，並函貴處備案。嗣准該會咨送擬請行政院核轉貴處備案之會呈簽稿各件到部，復經分別會判，會印，交由來員帶回封發各在案。茲奉行政院第二二九八號指令內開，「會呈暨附件均悉。查所陳該會經費困難情形，自係實在。惟內務費第一預備費總額僅七萬九千七百元，而該會此次請撥之數，竟達四萬二千九百十二元，已逾全額之半，萬一他項經費再發生不足時，勢將無法挹注。且二十二年度各機關假預算，比較二十年度核定預算數，均有減無增，而該會此次另編預算，連駐平，駐滬兩辦事處在內，全年共支十一萬八千八百七十二元，比較二十年度核定預算數九萬九千六百七十二元，實超過一萬九千二百元，自應酌予核減，以資撙節。所有該會及附屬機關本年度經費，應准仍照二十年度核准預算數開支，除假預算第三款第二項第一目已列七萬五千九百十元外，全年應准動支內務費第一預備費二萬三千七百十二元。除函達國民政府主計處備案，並令知財政部外，仰即遵照減定數目，另編預算五份，送院核轉，原費預算書，及提要發還。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分函賑務委員會外，相應函復查照辦理」等由。並准行政院函同前由。經處審查賑務委員會，及其附屬機關二十二年度動支經費數目，除假預算第三款第一項第一目已列七萬五千九百六十元外，全年度另行動支內務費第一預備費二萬三千七百十二元，共計支九萬

九千六百七十二元，既准內政部呈經行政院照准動支，核與預算章程尙無不合，除俟另編概算書送院轉處，即行彙案編列外，擬請鈞府准予備案，並請分別令行行政院，轉飭財政部，內政部，暨監察院，轉飭審計部知照。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二二六號 二十二年九月八日

令轉疏濬河北省海河工程短期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二十年度歲出概算一案由

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二零號內開，「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案據政府主計處核轉財政部函送疏濬河北省海河工程短期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二十年度歲出概算一案，原列七個月經費五千九百五十元。據稱，「疏濬河北省海河工程短期公債基金，從前向由津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基金保管委員會，代爲保管。嗣因該會結束，乃設此機關專司其事。經由財政部呈奉行政院核准，於二十二年十二月一日成立，擬定每月份經費八百五十元，即以整理海河委員會押借海河公債基金所押海河公債票三十萬元之利息撥充」等語。經交財政組審查去後。茲據報告，審查結果，「認爲列數尙無不合。惟二十年度國家總預算，早經核定公布，此案編送後時，其經費來源，總預算內既未列收入，本年度應暫作另款備案。一復經本會議第三七一

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分別轉令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錄案，令仰遵照。

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二二七號 二十二年九月八日

令轉撥四百萬元辦理黃河水災急賑一案由

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二二號內開，「查黃河暴漲成災，受災各省，待賑孔殷，業經明令設立黃河水災救濟委員會，並發國幣四百萬元，辦理急賑。除令行政院轉飭財政部遵照撥發，並令主計處知照外，合亟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二二零號 二十二年九月八日

令轉青海副盟長及青海藏回漢各族代表來京招待費一案由

爲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第四二五號訓令內開，「案據主計處呈稱，「案准行政院函開，「案據蒙藏委員會呈，「爲青海左翼副盟長索諾木達什，偕同青海藏回漢各族代表，來京報

告青海情形，擬定招待費用爲一千五百元，即在蒙藏費項下動支，編造預算書，呈請察核照准，分別轉函主計處備案，及令行財政部照撥，以資招待」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令飭財政部照撥外，相應抄同原呈，及檢同原附概算書一份，依照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之規定，函達查照備案」等由。並附送原呈一件，概算書一份到處。查蒙藏委員會擬定招待青海左翼盟副盟長索諾木達什，及青海藏回漢各族代表招待費一千五百元，請在蒙藏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據該會原呈聲稱，「該副盟長索諾木達什，此次偕同回漢各族代表，來京報告青海情形，有所建白，遠道遄征，傾嚮中央，援照招待青海敏珠爾呼圖克圖例，應併加以招待，以示懷柔，」等語。經處查該，該盟長等遠道來京，似應優予招待，所請動支二十二年度蒙藏費第一預備費一千五百元，查與預算章程，尙無不合。擬請准予備案，理合備文呈請鈞府核准，令行政院轉飭財政部，迅予照撥，並令行監察院，轉飭審計部知照，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二七零號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令轉副盟長索諾木達什中途折回並未來京請將招待費原案撤銷一案由

爲令行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五二號內開，「據行政院呈稱，「案奉鈞府第四二五號訓令略開，「主計處呈，「關於青海副盟長，及青海藏回漢各族代表來京招待費，擬請准予動支蒙藏費第一預備費，並分別令行政院，監察院，轉飭知照」等情。應准照辦，令行轉飭知照」等因。奉此，查此案前據蒙藏委員會呈，「以該副盟長索諾木達什赴京途中，半道折回，僅回漢兩代表到京，照例應免招待，以節國帑，請將原案撤銷」等情到院。當經指令照准，並函達主計處，令知財政部在卷。奉令前因，理合鈔同原呈，具文呈復鑒核備案」等情。據此，應准備案。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錄案，令仰查照。

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三三一號 二十二年九月八日

令轉羅部長文幹奉令出巡新疆旅費列入二十二年度國家歲出臨時費并准在二十二年度國務費第一預備費內動支一

案由

奉 國民政府第四二六號訓令內開，「案查前據行政院呈，「據司法行政部，兼外交部部長羅文幹呈，「以奉令出巡新疆，請飭財政部撥旅費二萬元，並飭交通部將專用飛機票價記帳」等情，經院決議，「旅費着財政部先行墊付，票價着交通部酌量辦理。」請鑒核令行查照」

一案，當交主計處核復去後。茲據呈復稱，「查羅部長出巡新疆，所需旅費，係屬急需，既經行政院決議，『旅費着財政部先行墊付二萬元，票價約一萬六千元，着交通部酌量辦理』在案。應請列入二十二年度國家歲出臨時費，並准在二十二年度國務費第一預備費內動支，擬請鈞府准予備案，並令行政，監察兩院，分飭遵照辦理。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復，仰祈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二三三號 二十二年九月八日

令轉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二十二年度經費不敷分配擬在內務費第一預備費內每月撥給一千元一案由

案奉 國民政府第四二七號訓令內開，「據本府主計處呈稱，『呈為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二十二年度核定經費，不敷分配，擬請在內務費第一預備費內，每月撥給一千元，仰祈鑒核，准予備案事。竊准行政院函開，『案據內政部呈，略稱，『據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呈，以奉頒二十二年度假預算，本會部份，不過二十年度核定預算數十分之一，實屬無法支配。本會事業停頓已久，亟待規復進行，伏祈鈞部俯念本會困難情形，先行恢復補助本會經費每月一千元，並懇根據本會前經財政委員會核定之原預算，請求中央政治會議，將本會二十二年度

假預算設法追加，以重事業，而利進行」等情到部。查該會經費，二十年度核定爲二十三萬七千五百四十元，本年度竟減至二萬四千元，兩比不過十分之一，支配殊感困難，自屬實情。該會請轉中央政治會議，將此次核定經費，設法追加，依照執行注意事項第二款之規定，似有未便，惟所請恢復補助經費每月一千元，事屬可行。但本部經費，現亦奇絀，無力補助，擬在內務費第一預備費內，每月撥給一千元，俾資挹注。除指令，暨函主計處備案外，理合呈請鑒核備案，並令行財政部按月照撥，以憑轉發」等情。據此，查該會困難情形，尙屬實在，所請在內務費第一預備費內，每月撥給一千元，俾資挹注之處，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之規定，尙無不合。除指令照准，並令行財政部按月照撥外，相應抄同原呈，函達查照備案」等由。並准內政部函同前由，經處審查，以該會本年度核定經費，不敷分配，擬在內務費第一預備費內，每月撥給一千元，俾資挹注，既准內政部呈經行政院照准動支，核與預算章程尙無不合，擬請鈞府准予備案，仍請令行行政院，轉飭財政部，內政部，暨監察院轉飭審計部知照。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一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本行審計部訓令 第三三三號 二十二年九月八日

令轉教育部特約編輯員薪金動支教育文化費第一預備費一案由

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二九號內開，「據本府主計處呈稱，『審查教育部特約編輯員薪金動支教育文化費第一預備費一案，仰祈鑒核備案事。案准教育部函開，『案准財政部公函，『以本部編送七月份總支付預算書第九項特約編輯員薪金動支第一預備費，依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應通知貴處備案』等由。查此項薪金年支一萬六千八百元，月支一千四百元，於十九年度預算核定案內，准予歸入第二預備費內開支，是以二十，二十一，二十二年度，本部編製第二級概算，未曾另列單位，本年度第二預備費改稱第一預備費，故仍遵照前項核定案列支。准函前由，相應函請准予備案』等由。准此，經處查核，與預算章程尚無不合，擬請鈞府准予備案，並請分別令行行政院，轉飭財政，教育兩部，暨監察院，轉飭審計部知照。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二三九號 二十二年九月十一日

令轉財政部籌撥運河海塘工程搶險經費一案由

案准文官處公函第四一二二號內開，「奉主席交下行政院呈，為院議決定飭財政部籌撥十

萬元，爲運河海塘工程搶險經費，請鑒核備案一案，奉 諭，「案經中央政治會議決議由行政院酌量補助，與普通追加經費不同，應先准備案，仍交主計處從速照章簽復，以應急需，而符章則，並由處函監察院，轉飭審計部知照」等因。除由府指令備案，並分函外，相應抄同原呈，函達查照」等由。准此，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部知照。

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二四八號 二十二年九月三十日

令轉主計處遵核補助費類二十二年度運河海塘工程搶險經費歲出臨時概算一案由

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七六號內開，「據本府主計處呈稱，「遵核補助費類二十二年度運河海塘工程搶險經費歲出臨時概算一案，仰祈鑒核示遵事。竊准文官處函開，「奉 主席交下行政院呈爲院議決定飭財政部籌撥十萬元，爲運河海塘工程搶險經費，請鑒核備案一案，奉 諭，「案經中央政治會議決議，由行政院酌量補助，與普通追加經費不同，應先准備案，仍交主計處從速照章簽復，以應急需，而符章則，並由處函監察院，轉飭審計部知照」等因。除由府指令備案，並分函外，相應抄同原呈，函達查照等由。」准此，查運河海塘工程搶險經費，業由行政院會議決議，撥給十萬元，經處查核此項臨時經費，確爲特殊應急之需。擬依照預算章程第三十九條規定辦理，懇祈鈞府俯賜核准，以命令行之，一面令行行政

院，轉飭財政部，迅予撥發十萬元，以資應用，並請專案送請中央政治會議追認，以符程序。所有遵核二十二年度運河海塘工程搶險經費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示遵。再本案係補助性質，可援案省略補編概算，合併聲明等情。據此，經提出本府委員會第八次會議決議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一等因。奉此，合行錄案，令仰知照。

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第二四零號 二十二年九月十一日

令轉國立北洋工學院等三校追加二十二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一案由

奉 國民政府第四三二號訓令內開，一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案准政府核轉國立北洋工學院武漢大學上海醫學院等三校追加二十二年度歲出臨時概算案，當交財政組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本案係該主管（教育）部，以國立北洋工學院武漢大學上海醫學院等三校，原列建築費，具有特殊緊急性質，繕具提案，提奉行政院第一二〇次會議通過，編具追加二十二年度臨時概算，經政府主計處分別簽注，減列北洋工學院為十二萬元，武漢大學照列為二十四萬元，上海醫學院，照列為十萬元，轉請核定前來。查二十二年度假預算，對於教育文化費，原列各臨時費，概未予以核定。茲既據主管部原提案內稱，「武漢大學為實施預

定第二期工程計劃，重編該項建築費概算，原列七十六萬元。除另請中華文化基金委員會，及英庚款委員會補助二十八萬元外，其餘四十八萬元，擬請由國庫按月撥付二萬元，以兩年為期，已自二十二年五月起，在國庫月支二萬元，所有二十二年度內，武漢大學第二期建築費，應支二十四萬元。及北洋工學院，以工鑛大樓被焚，校舍不敷，須一次建築費十二萬元，上海醫學院院舍，被燬於兵災，另經捐有基地，須一次建築費十萬元，均屬必不可緩」等語。似具有相當理由，擬請概予專案照數核定。「復經本會議第三七三次會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轉令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二五零號 二十二年九月十四日

令轉武昌造幣廠保管處修理費臨時支出概算三十八元六角准在二十二年度財務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一案由

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三五號內開，「案據本府主計處呈稱，「案准財政部函開，「案查前據湖北省會公安局函「請轉令武昌造幣廠保管處，將勢將傾圮之圍牆，如期拆去，以重公安」等由，當經本部錢幣司抄錄原件，函令該廠保管員查明，籌擬辦法去後。茲據復稱，「廠東面圍牆，距近北端轉角處，牆身腐蝕，向外歪斜，迭准湖北省會公安局函催拆修，經

電呈鑒核，並准函囑設法支持。經在沿牆危險部份，加柱支固，詎入夏以來，風雨兼旬，牆身歪裂益甚，正擬再函懇修，適准函前因，趕招泥匠估修，當由胡福記估具拆修費用單，計需洋三十八元二角，因恐生意外危險，祇得立令搶修，未及先行請准，現已趕修完竣，照數編就臨時支付預算書，送請核轉，並懇准予在收入租金項下動支」等由前來。查該廠拆修圍牆，係恐發生意外危險，尙屬實情，原書所列臨時費銀三十八元二角，亦尙核實。上項臨時費既屬意外支出，而該廠二十二年度經常歲出概算，又經核減，無可挹注，自應按照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之規定，准其在二十二年度財務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以資救濟。相應檢同原書一份，函請查核備案見復，並轉行審計部查照」等由。並附送原支付預算書一份到處。查武昌造幣廠保管處修築圍牆二十二年度臨時支付概算，計列三十八元二角，准主管部聲請「按照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之規定，准其在二十二年度財務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以資救濟」等語。經處查核保管處爲防意外危險，拆修圍牆，自屬急務，此項臨時費，所請動支二十二年度財務類第一預備費三十八元二角，查與預算章程尙無不合，理合備文呈請鈞府准予備案，並請令行行政院，轉飭財政部照數撥發，及令行監察院，轉飭審計部知照，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錄案，令仰知照。

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二五一號 二十二年九月十六日

令轉杭州造幣廠保管費二十二年度歲出經常概算擬在二十二年度財務費類第二預備費項下動支一案由

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三七號內開，「據本府主計處呈，『爲杭州造幣廠保管費二十二年度歲出經常概算，擬在二十二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以資救濟一案，仰祈鑒核，俯准備案事。竊准財政部函開，「案查本部所屬杭州造幣廠，自二十一年一月起，業已停鑄，該廠各項機件，自應妥爲保管，以免損壞，前據該廠呈請自二十二年七月份起，每月發給保管費九百七十元，曾經本部核准，飭編二十二年歲出概算，呈部核轉在案。茲據該廠呈送上項概算前來，計列銀一萬一千六百四十元，查核尙屬覈實，擬予照列。惟上項經費，未及列入二十二年度財務費概算案內，併案核定，擬即按照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規定，指定在二十二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以資救濟。除指令遵照外，相應檢同原概算書，函請查核備案見復，並轉行審計部查照」等由。並附送原概算書二份到處。查杭州造幣廠保管費二十二年度歲出經常概算，計列一萬一千六百四十元，准主管部聲稱，「擬按照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規定，在二十二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項下動支，以資救濟」等語，經處查核無異。此項保管經費，既未及列入二十二年度財務費概算案內，併案核定，擬動支二

十二年度財務費第一預備費，查與預算章程尙無不合，擬請鈞府俯准備案，並請令行行政院，轉飭財政部照數撥發，暨令由監察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二五三號 二十二年九月十六日

令轉稅務人員養成所二十二年度歲出經常概算書一案由

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三九號內開，「案據主計處呈稱，『呈爲稅務人員養成所二十二年度歲出概算，擬按照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款規定，在二十二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以資救濟一案，仰祈鑒核，俯准備案事。竊准財政部函開，『案查本部稅務署所屬稅務人員養成所，係二十一年度內新設機關，未經另立預算單位，所有二十一年度六個月經費，曾經本部依同項統籌支配辦法，在統稅票照印刷費預算餘額內動支，函請備案在案。茲據呈送二十二年度歲出概算前來，計列銀六萬零七百四十四元，比較上年度六個月概算數，頗有節減，擬准照列。惟上項經費，未及列入二十二年度財務費概算案內，併案核定。擬即按照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款規定，指定在二十二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

，以資救濟。除指令遵照外，相應檢同原概算書，函請查核備案見復，並轉行審計部查照」等由，並附送原概算書二份到處。查該養成所係二十一年度內成立，計六個月經費，曾由主管部擬在統稅票照印刷費餘額內動支，函請備案前來，業經本處查核，專案呈請鈞府俯准備案在案。茲准主管部核轉二十二年歲出經常概算原書，計列六萬零七百四十四元，並聲稱上項經費，未及列入二十二年年度財務費概算案內，併案核定，擬即按照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款規定，指定在二十二年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以資救濟等語。經處查核該所本年度所報概算，較上年度略有減少，既准主管部聲稱，因係新設機關，未及列入本年度財務費概算案內，自應援案追列。所請動支二十二年年度財務費第一預備費，查與預算章程，尚無不合。擬請鈞府俯准備案，並令行政院，轉飭財政部照數撥發，及令由監察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錄案，令仰知照。

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二五八號 二十二年九月十九日

令轉財政部送審計部核發之二十一年一月起之支付命令仍請核撥發一案由

前據該部稱：「爲財政部查所屬機關應發二十一年一月起，各月份之支付命令，未能遵

照簽發」等情。當經據情轉呈 國民政府核示，并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第四四二號訓令內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行政院公函開，「案查前准貴處第三五四二號公函，「奉主席交下監察院呈，「據審計部呈，「爲財政部暨所屬各機關所送二十一年一月起，各月份之支付命令，未能遵照簽發」等情，轉呈核示祇遵」一案。奉諭，「先交行政院查復，有無違背審計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未經核簽支付命令，先在國庫支款之情事」等因。相應抄同原呈，函達查照辦理」等由。准此，當經令行財政部查明聲復去後。茲據該部復稱，「遵照審計部原呈，引用審計法第三條第一項，凡未經審計院核准之支付命令，國庫不得付款之規定，自係爲尊重事前審計之精神起見。惟本部經費，在減政期內，所支原預算五成以上之數，原屬自行借墊，所屬各機關經費，亦由各核機關長官負責借支。本部依據呈准原案，按照實支數目，填具支付命令送簽，正所以要求國庫付款歸墊，與現行審計法令，非經簽准支付命令，國庫不得付款之條文，尙無抵觸，自應仍請審計部核准簽發，以清墊款。理合具文呈復，仰祈核轉施行」等情前來。相應據情函復查照，轉陳飭知」等由。准此，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

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二六五號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日

令轉稅務人員養成所二十一年度六個月經臨歲出概算擬在二十一年度統稅票照印刷費餘額內動支一案由

案奉 國民政府第四四七號訓令內開，「據本府主計處呈稱，「呈為稅務人員養成所二十一年度六個月經臨概算，擬在二十一年度統稅票照印刷費餘額內動支一案，仰祈鑒核，俯准備案事。案准財政部函開，「案查本部稅務署，前以所管稅務日繁，範圍日廣，擬請設立稅務人員養成所，造就專門人材，並使現任人員，補充學識，以增進效能裨益稅務。經部飭據擬具章程，籌備開辦各在案。茲據呈送該所經臨費預概算前來，計列二十一年度六個月經常費三萬二千八百九十六元，開辦費八千四百六十九元七角二分。該所為二十一年度內新設機關，未經另立預算單位，現在二十一年度早已終了，所有上項經費三萬二千八百九十六元，開辦費八千四百六十九元七角二分，即由本部依同項統籌支配辦法，在統稅票照印刷費預算餘額內動支。除將原書隨同支付書另案送請審計部核簽外，相應檢同原書二份，暨抄錄章程一份，函請查照備案見復」等由，並附送原概算書，及支付預算書各一份到處，查二十一年度國家普通歲出總概算，迄未奉中央政治會議核定公布。茲准財政部函送稅務人員養成所二十一年六個月經臨概算，計列經常費三萬二千八百九十六元，開辦費八千四百六十九元七角二分。此項經費，該部依同項統籌支配辦法，在二十一年度統稅票照印刷費餘額內動支，經處查核二十一年度預算，雖未依法成立，惟查統稅票照印刷費二十一年度概算，與二十年

度預算數，尙屬相符，即在該項印刷費額內動支，似屬可行。擬請鈞府准予備案，並令行行政院，轉飭財政部照數撥發，暨令監察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主計處前曾函准中央政治會議祕書處，復稱，「財政部所轄各局原編收支概算，在總概算核定案內，同屬一項者，該主管部變更支配。如合計在核定總數範圍以內，無庸請本會議重爲核定，應由財政部統籌估計」等語有案。茲既據呈稱，本案係依同項統籌支配辦法辦理，應准照辦，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二六六號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日

令轉北江鑛稅專員辦事處添設五和查驗所二十一年度經臨預算一案由

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第四四九號內開，「據本府主計處呈稱，『呈爲北江鑛稅專員辦事處添設五和查驗所，二十一年度八個月零二十天，經臨費預算，擬在法定預算餘額內挹注一案，仰祈鑒核，俯准備案事。案准財政部函開，『案據廣東建設廳呈送所屬北江鑛稅專員辦事處添設五和查驗所經臨費預算，計列二十一年度八個月另二十天，經常費一千五百六十元，開辦費一百三十元。該所係二十一年度內添設，所需經費，未包括於該廳所屬各鑛稅專員

二十一年度原概算之內，而各鑛稅征收機關法定預算，尙有餘額，可資挹注。所有上項二十一年度八個月另二十天，經費一千五百六十元，開辦費一百三十元，即由本部依同項統籌支配辦法辦理。該廳原送預算，編製程式，及所列科目，頗多不合規定之處，除由部修正改編，連同原書送請審計部備案外，相應檢同代編概算各二份，函請查照備案」等由。并附送代編概算，及原編概算各二份到處。查二十一年度國家普通歲出總預算，迄未奉經核定公布，茲准函送廣東建設廳所屬北江鑛稅專員辦事處添設五和查驗所經臨費預算，計列二十一年度八個月零二十天，經常費一千五百六十元，開辦費一百三十元，并准主管部聲稱，「該所係二十一年度內添設，所需經費，未包括於該廳所屬各鑛稅專員二十一年度原概算之內，而各鑛稅征收機關法定預算，尙有餘額，可資挹注」等語。查二十一年度預算，雖未依法成立，茲經核明該廣東鑛稅處二十一年度概算，與二十年度預算數，尙屬相符，既有餘額挹注，擬請鈞府准予備案，以資結束，並請令行監察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主計處前曾函准中央政治會議秘書復稱，「財政部所轄各局原編收支概算，在總概算核定案內同屬一項者，該主管部變更支配，如合計在核定總數範圍以內，無庸請本會議重爲核定，應由財政部統籌估計」等語有案。茲既據呈稱，「本案係依同項統籌支配辦法辦理」，應准照辦。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

令」等因。奉此，合行錄案，令仰知照。

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二七七號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令轉古物陳列所古物南運裝箱等費一案由

奉 國民政府密字第七一號令開，「案據主計處呈稱，『爲審查內政部北平古物陳列所古物南運裝箱等費一案，仰祈鑒核事。竊准內政部函開，一案奉行政院第一六五零號訓令內開，『查北平古物陳列所古物，前次所運南來之件，僅屬全部五分之一，其餘多係精品，現尙留置北平，亟應悉數南運保存，俾照慎重。所有裝箱等費，除令飭財政部撥款五萬元，以資應用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電飭該所，迅將未運物件，全部裝箱，交由故宮博物院，附於第四批古物，併運南下保存，并電飭該部，現派赴平查案之司長盧錫榮，就近督同辦理爲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函財政部，請撥前項經費，以資應用，並分電北平古物陳列所，暨司長盧錫榮，遵照辦理外，相應函請查照預算章程第三十九條規定，呈請國民政府，迅予核准，并令行監察院，辦飭審計部知照」等由。准此，查北平古物，悉數南運，所需裝箱等費五萬元，既准函稱，經行政院令飭財政部照撥在案，所請援用預算章程第三十條辦理之處，尙無不合，擬請鈞座先行提交國府會議議決，以命令行之。一面令行行政院，轉飭該部

，迅即補編概算送處，轉呈中央政治會議追認，以符程序。所有審查內政部古物陳列所古物南運裝箱等費，請按照預算章程第三十九條規定辦理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示遵」等情。據此，經提出本府委員會第八次會議決議，照辦在案。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二八三號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令轉江蘇印花菸酒稅局二十一年度選委各縣菸酒分局長臨時費預算書准予備案一案由

案准文官處公函第四三三九號內開，「主席交下主計處呈，「爲審查江蘇印花菸稅局二十一年度選委各縣菸酒分局長臨時支出預算，祈鑒核，俯准備案。」奉諭，「應予照辦。分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等因。除分交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 查照，轉飭審計部知照」等因。並附送原呈乙件，准此，合行抄發原呈，令仰知照。

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二八五號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令轉首都建設委員會結束費及遣散費准依照預算章程第三十九條辦理一案由

奉 國民政府第四五七號訓令開，「案查據本府主計處呈，「爲遵核首都建設委員會續

呈結束費，及遣散費，擬請依照預算章程第三十九條之規定，核准動支」一案，業經以第二一七四號訓令該院，轉飭知照在案。茲查此案復經列表補行提出本府委員會第八次會議決議通過，紀錄在案。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并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奉 國民政府第二七四號訓令飭知，經即以九五五號訓令該部遵照，並據呈復遵照辦理在案。茲奉前因，合即令仰知照。

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二八六號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令轉行政院二十二年度假預算不敷分配擬請動支國務費第一預備費以資挹注一案由

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五六號內開，「案據主計處呈，『為議復行政院二十二年度假預算不敷分配，擬請動支國務費第一預備費，以資挹注一案，仰祈鑒核示遵事。案准文官處第三九零二號公函內開，「奉主席交下行政院呈，『為本年度假預算，該院列支八十四萬元，殊感困難，援照預算章程規定於國務費第一預備項下，按月動支三千元，全年動支三萬六千元，另編預算，請鑒核准支』一案，奉諭，「交主計處」等因。相應抄檢原件，函達查照」等由，到處。查行政院自國民政府組織法修正後，事務擴張，員額加多，一切辦公費用，隨之激增，原呈內稱，「本年度假預算列支八十四萬元，實屬不敷支配」等語，自係實情。所請

在國務費第一預備項下，全年動支三萬六千元，以資挹注之處，按之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規定，似無不合，擬請俯賜核准，並分別令行知照。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復，敬乞鑒核示遵。等情。據此，經提出本府委員會第八次會議決議，照辦在案。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錄案，令仰知照。

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二八七號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令轉河南印花菸酒稅局二十一年度選委各縣菸酒分局長臨時支出預算書一案由

案准文官處公函第四三六號內開，「奉 主席交下主計處呈，『爲審查河南印花菸酒稅局二十一年度選委各縣菸酒分局長臨時費預算書，請鑒核准予備案，並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一案。奉諭，『應予照辦。分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等因。除分交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轉飭審計部知照』等由。並抄原呈乙件，准此，合行抄發原呈，令仰知照。

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二八八號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令轉交通部及所屬機關在國難期間所支經費超越原預算五成以上准予撥案核銷由

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五八號內開，「案查前據行政院呈，『據交通部呈稱，『該部及

所屬機關具有特殊情形，所支經費，在原額五成以上者，請援例核銷，」並據該院呈，據審計部呈，「爲交通部，暨附屬機關印刷所等計算案件超越縮減標準，轉請核示」各等情，均經飭交主計處核復去後。嗣據該處呈復稱，「查國難期間政費縮減辦法，前經中央政治會議依據行政院簽註意見，其支出總額，超過原預算五成者，應由鈞府查明情形，酌量辦理一節，決議通過，並奉鈞府通令遵照在案。茲查交通部原呈聲稱，「以該部及所屬均係交通重要機關，具有特殊情形，一尙屬實情。又審計部所送清單內載，「該部及所屬機關月支計算數，亦能照預算縮減成數，總核各節，尙無不當，一旦經行政院准予援案實銷，擬請鈞府俯念該部，及所屬機關，具有特殊情形，准予援照財政部之例，令行監察院，轉飭審計部，照實支數目核銷。惟該部附屬機關，每月開支經費向較其他普通機關爲優，不得於奉准核銷後，將各機關未領足之預算餘額，再行補發，以節虛糜，而重國幣。所有遵核交通部，及所屬機關，在國難期間，所支經費超越原預算五成以上，擬請准予援案核銷緣由，理合備文呈復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應准照已送審計部之計算數核銷。除指令，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錄案令仰遵照。

此令。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爲實業部所屬首都國貨陳列館商標局兩機關計算案件超越縮減標準由

案據審計部長李元鼎呈稱，「爲呈請轉呈核示事，案准實業部先後咨送首都國貨陳列館二十一年一月至六月及商標局二十一年四月至六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到部。查此項計算，均超越原列預算之五成，核與中央政治會議第三二四次會議議決之審核標準，未能相符。惟所列超出五成預算，爲數無几，似應予以核銷。可否之處，理合將各機關月份預算計算各數，另繕清單，備文呈請鑒核，轉呈 國民政府核示祇遵，實爲公便」等情，並附呈清單一份。據此，理合抄同清單乙份，備文呈請 鈞府核示祇遵，實爲公便。

謹呈。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二三九號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令轉法醫檢驗所籌備處二十一年二月至六月份支出計算書超越縮減標準因特殊情形准予核銷一案由

奉 國民政府第四七三號訓令內開，「案查前據該院呈『據審計部呈，『爲審核法醫檢驗所籌備處二十一年二月至六月份支出計算超越縮減標準，請轉呈核示』等情，轉請鑒核示遵』一案。當經飭據主計處核復，「以該所有無特殊情形，未據聲敘，無憑核復，請令行政院，轉飭司法行政部查明具復，再行酌量辦理」等情。經交行政院轉飭辦理去後。旋據本府文宣處簽稱，「准行政院函復，『據司法行政部呈復查明該所具有特殊情形，請查照轉陳』等由。

理合簽呈鑒核」等情。復經飭交主計處在案。茲據該處呈復稱，「復查該所二十一年二月至六月份支出計算超越縮減標準，實具有特殊情形，擬請鈞府俯念該所困難情形，令行監察院，轉飭審計部照實數，准予核銷，以示體恤。所有遵核法醫檢驗所籌備處二十一年二月至六月份支出計算書超越縮減標準，請准核銷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復，仰祈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應准核銷。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前據該部呈請轉呈核示，當經據情呈請 國民政府鑒核示遵在案。茲奉前因，合行令仰該部遵照。

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二四零號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令轉實業部暨所屬各機關二十二年度假預算一覽表准予備案一案由

案准文官處公函第四四零九號內開，「奉 主席交下主計處呈為轉呈實業部，暨所屬各機關二十二年度度假預算一覽表，仰祈鑒核，令飭遵照一案。奉諭，「應予照辦。分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并報告 中央政治會議備案」等因。除報告 中央政治會議備案，并函知，暨分交外，相應抄同原附件，函達查照，轉飭審計部知照，為荷」等由。准此，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知照。

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二四一號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令轉主計處呈爲財務費類二十二年歲出各單位預算數目變更支配主管部擬將所減經費均歸入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擬請核准備案一案由

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第四六六號內開，「據本府主計處呈稱，一呈爲審查財務費類二十二年歲出各單位預算數目變更支配一案，仰祈鑒核俯准備案事。竊准財政部函開，一案查二十二年國家財務費歲出各單位數，業在抽編十三類假預算案內核定在案。茲以本部所屬機關，間有自動縮減經費者，或因征收制度變更，事務移轉，經費數目互有增減，并須添列單位者，自應依照執行二十二年度抽編國家歲出假預算應行注意事項第二款規定，重行支配，以期實在。除將各單位數變更支配情形，開單分函審計部查照外，相應檢同清單一份，函請查照備案見復」等由。并附送清單一份到處。查二十二年國家普通歲出十三類假預算，業奉中央政治會議核定，并經鈞府分別令飭遵照各在案。茲准財政部將二十二年度財務費歲出各單位數變更支配情形，開單函請查照備案前來。查原單所載，「青海權運局等機關，有自動縮減經費者，因制度變更，事務移轉，經費數目互有增減，并有添列單位者，其經費即係就各機關縮減經費內移充，總計各機關經費增減相抵，仍減列二十萬零三千六百八十四元

。主管部擬將所減經費，均歸入財務類第一預備費，將來如有增加之必要，或收入超過比額，所須提支溢額經費，均在預備費項下動支，以便處理」等語。經處查核此項縮減部份，既准主管部聲請歸入財務類第一預備費，以備嗣後必要支出之用，似屬可行。擬請鈞府俯准備案。并令行行政院，監察院，分飭財政部，審計部知照。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函達 中央政治會議，并指令，暨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查照。

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二四二號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令轉行政院建築辦公房屋二十二年度臨時概算一案由

奉 國民政府第四七一號訓令內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案准政府核轉行政院建築辦公房屋二十二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一案，經交財政組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該院辦公房屋，原係國府一部，因陋就簡，確有添建之必要，所列建築設備等費七萬九千九百七十元，既經主計處查無不合，似可如數照准」等語。復經本會議第三七五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分別轉令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二四五號 二十二年九月三十日

令轉軍政部呈請增撥軍事委員會北平分會運輸處經費一案由

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七五號內開，「前據行政院呈據軍政部呈，為軍事委員會北平分會請增撥運輸處經費，轉呈鑒核一案，業經飭交主計處在案。茲據該處呈復，「查北平軍事運輸處成立經過，本處無案可稽，惟行政院原呈所敘該處成立經過，及各路按月攤解經費共八千八百元各節，尙屬詳盡，皆為當時從權應急之辦法。茲據聲請每月增撥經費三千一百三十八元八角，仍由北甯平漢津浦平綏四路平均增攤，逕解該處一案，事屬急需，似可准予照辦。惟各路攤解數目，原文所列，微有錯誤，如按前後兩次攤解成數計算，應改正為北甯路連前每月應攤解四千三百零四元七角，平漢津浦平綏等二路，連前每月各應攤解二千五百四十四元七角，庶與核定該處經費總額一萬一千九百三十八元八角之數，仍屬相符，謹依據預算章程第三十九條之規定，擬請鈞府准予先行令行監察院，轉飭審計部查照，并令行行政院，轉飭軍政部，飭令該處依據實況，迅即補編二十一年度歲出概算，呈轉送處，以憑簽註意見，呈請鈞府核轉中央政治會議追認，以符程序。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經提出本府委員會第八次會議決議，照辦。除指令，并分令外，合行抄發行政院

原呈，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抄發行政院原呈，令仰遵照。

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二四九號 二十二年九月三十日

令轉外交部追加波蘭捷克兩使館二十二年度歲出經臨概算一案由

奉 國民政府第四八四號訓令內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案准政府核轉外交部追加駐波蘭，捷克兩使館二十二年度歲出經臨概算一案，經交財政組審查去後。據報告稱，「案緣政府任命李錦綸爲駐波蘭，兼捷克公使，該兩使館亟應尅期成立，由主管（外交）部編造二十二年度追加概算，原列經常費二十萬零二千三百二十元，開辦川裝臨時費八萬五千九百五十六元。經主計處簽註意見，「以此次李公使兼任兩館事務，原爲節省經費，擬比照二十二年度假預算內巴西瑞典祕魯丹麥等四使館實支總數，平均核計，減列波蘭常駐公使館經常費爲七萬三千三百四十四元，捷克兼公使館經常費爲三萬一千四百十六元，其臨時門項下，共擬減列爲三萬四千六百七十二元，轉請照列」前來。查核尙無不合。擬專案核定波蘭捷克兩使館追加經臨費共爲十三萬九千四百三十二元」等語。提經本會議第三七五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轉令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二五一號 二十二年九月三十日

令轉二十二年度河南省補助費七十二萬元一案由

奉 國民政府第四八三號訓令內開，「據本府主計處呈稱，「案准財政部函開，「查二十二年度國家普通歲出十三類假預算經常門第十二款第一項第七目，河南省補助費七十二萬元，係依河南區鹽稅收數，及上年實撥情形，估計編列。茲查該項補助費，係以該區鹽稅附加五角，儘收儘撥，與湘岸區加餘舫稅貼邊費，撥補湖南省情形相同，原書未及註明。相應補行聲明，函達查照」等由。准此，除由本處函達河南省政府查照外，懇祈鈞府鑒核，轉請中央政治會議察核備案，并令行監察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函 中央政治會議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

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二五二號 二十二年九月三十日

令轉全國運動大會追加二十二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一案由

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第四八二號內開，「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案准政府核轉全國運

動大會，追加二十二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一案，經交財政組審查去後。據報告稱，「案緣該會經費，因二十二年度假預算案內，經本會議減列爲五萬元，委實不敷支用，迭由該主管（教育）部召集該會商討，就最少限度核計，另編追加概算，原列七萬九千六百三十四元，提奉行政院第一二四次會議通過，經政府主計處簽請，將原列俸給辦公特別等費，各比照前編概算減列，並照章剔除預備費，擬減列追加經費爲一萬七千八百八十九元，轉請核定前來。茲經本組審查結果，認爲此係假預算內核減，請求恢復一部份之案，與尋常泛請追加不同。惟總額雖較前編請求爲少，而俸給辦公特別等費，轉較前編增加，殊無理由。似應依主計處主張，准予專案恢復一萬七千八百八十九元。再查假預算內核減該項臨時費，經照數劃入教育文化費類第一預備費。茲既准恢復一部份，應即仍在該類預備費內劃出，另據教育部聲述增加各費，事實上實有必需」各等語。提經本會議第三七五次會議決議，准加列二萬九千六百三十四元，在假預算教育文化類第一預備費內劃出。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轉令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錄案，令仰遵照。

此令。

公文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致本院公函 第一〇〇號 二十二年八月十二日

司法警長認爲非公務員之解釋

前准 貴院移付浙江天台縣長張寶琛等被劾一案，請予懲戒到會。茲經本會委員會議決處分，作成議決，除依公務員懲戒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分別辦理外，相應連同議決書及前准 貴院檢附各件，備函送請 查收見覆爲荷。至案內司法警長馬又春非懲戒法上之公務員，故未併予審議，合併聲明。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致本院公函 第一〇八二號 二十二年八月十四日

軍政海軍各部次長以下各員職掌純屬軍事行政其各級公務員自應認爲行政官之解釋

前准 貴院移付懲戒海軍部常務次長李世甲被劾通敵瀆職一案到會，准經函請行政院查明見覆，並令被付懲戒人依法申辯。嗣據該被付懲戒人提出身分問題，而行政院查復又久未送到，經於本年三月提會議決，本案應先行呈請司法院解釋軍政海軍各部各級公務員應否認爲軍人疑義，再行辦理，備文呈請在案。茲奉 司法院院字第九五二號指令內開，「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決議，軍政海軍各部爲行政系統下之官署，不能視爲服軍人勤務

之部隊，其次長以下雖有將校尉之分，而其職掌純屬陸海軍行政事務，其各級公務員自應認爲行政官。合行令仰知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繼續進行。惟查公務員懲戒法第十條，業經修正，其第二項規定「同一懲戒事件，被彈劾者不止一人，而不屬於同一懲戒機關者，應移送官職較高者之懲戒機關，合併審議」等語。本案前准 貴院移付文載，尙有海軍部長陳紹寬被劾部份，合於上述之第十條第二項規定情形，相應檢同本案原卷，函請 貴院依法移送官職較高者之懲戒機關，合併辦理，以符程序，并希 見覆爲荷。

本院咨司法院文 第一號 二十二年七月三日

爲催各省市高等地方法院限期將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一律即日成立由

查本院成立，已兩年有餘，而各省市之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尙未一律成立，本院行使職權，往往發生窒礙。本年六月二十七日本院第二十五次會議，僉稱應咨由司法院，令催各省市高等地方法院，限期將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一律即日成立，並分別逕報本院，以利進行，當經議決。相應咨請 貴院查照辦理，並希見復。

此咨。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六七號 二十二年七月十八日

令轉各區監察使行署二十一年度歲出經常概算一案由

奉 國民政府第三二八號訓令內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前准政府核轉監院編造各區監察使行署二十一年度歲出經常概算書一案，經交財政組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本案原列十四區，每區全年經費六萬一千一百七十六元。政府主計處提供意見，擬將祕書以次職員俸給，分別減低，並將書記官書記名額，各減一員，辦公購置特別等費，亦予酌減，改列每區每月三千四百八十三元。本年度內，暫就已見任命之第六第十兩區，各以一個月計算，共列六千九百六十六元，尙屬允協。此係新機關經費，擬請按照預算章程第三十八條，專案核准，卽照主計處所擬數目動支」等語。復經本會議第三六四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卽希查照，分別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二十二年七月三日

呈爲本院監察委員谷正鼎呈請辭職請予照准由

案據本院監察委員谷正鼎呈稱，「正鼎現任鐵道部總務司司長，事務繁縟，勢難兼任監察委員之職。爰特備文呈請辭職，敬祈轉呈 國民政府俯賜照准」等情前來。查該委員所陳，係屬實情，理合具文呈請 鈞察，俯賜照准，實爲公便。

謹呈。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七月十八日

監察院監察委員谷正鼎呈請辭職。谷正鼎准免本職。此令。

本院呈國民政府 第九號 二十二年八月十一日
咨考試院文

派本院監委于洪起羅介夫爲河南省普通考試監試委員由

案准貴院第三七號咨開，一查河南省普通考試，經定於本月二十二日開始舉行，依照

修正監試法第一條之規定，應請貴院就監察委員中，提請國民政府簡派監試委員，爲此咨達，即希查照，迅予提請簡派河南省普通考試監試委員二員，以重試政一等由到院。准此，

茲派本院監察委員于洪起，羅介夫兩員，爲河南省普通考試監試委員。相應依法提請

鈞府，予以簡派，實爲公便，國民政府相應咨復，即希查照爲荷。

謹呈。

此咨。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八月十二日

派于洪起羅介夫爲河南省普通考試監試委員。此令。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二十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呈爲本院監察委員馬良呈請辭職請予照准由

案據本院監察委員馬良呈稱，「前奉 國民政府特任爲軍事參議院上將參議，復蒙任命爲監察院監察委員，良既在軍事參議院服務，對於監察委員一職，勢難兼任，爲此呈請院長轉呈 國民政府，准予辭去監察委員一職，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監察委員依法不能兼任他職，該委員所請辭去本院監察委員本職各情，似應照准。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核准施行，實爲公便。

謹呈。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九月八日

監察院監察委員馬良呈請辭職，馬良准免本職。此令。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二十二年八月九日

據審計部呈請轉呈開去中央銀行審計機關代表監事王敬禮職務以該部專員謝銘勳接充呈請核示遵行由

據審計部部长李元鼎呈稱，「查中央銀行條例第十二條載，「中央銀行設監事會，由國民政府特派監事七人組織之。七人之中，應有代表實業界，商界，銀行界者各二人，代表國

民政府審計機關者一人。又監事任期，除審計機關代表，由政府隨時選派」等語。又查中央銀行章程第三十一條載，「監事之職務，爲（一）全行賬目之稽核。（二）準備金之檢查。（三）預算，決算之審核」等語。是監事一職，關係甚爲重要。茲爲計政進行便利計，應由本部派員充任，方免隔閡。查現任中央銀行審計機關代表監事王敬禮，係由前監察院院長蔡元培提請派充，其職務上經過之事實，該代表既無所報告，本部亦未便過問，似此情形，殊於計政，不無窒礙，擬請開去王敬禮代表監事職務，以本部專員謝銘勳接充，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鈞院鑒核，轉呈 國民政府指示遵行」等情。據此，理合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准予所請，實爲公便。

謹呈。

本院致行政院公函 第二一八號 二十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前案請准如所擬由

案據審計部呈稱，「查中央銀行條例第十二條載，「中央銀行設監事會，由國民政府特派監事七人組織之。七人之中，應有代表實業界，商界，銀行界者各二人，代表國民政府審計機關者一人。又監事任期，除審計機關代表，由政府隨時選派」等語。又查中央銀行章程第三十一條載，「監事之職務，爲（一）全行賬目之稽核。（二）準備金之檢查。（三）預算，決

算之審核」等語。是監事一職，關係甚為重要。茲為計政進行便利計，應由本部派員充任，方免隔閡。查現任中央銀行審計機關代表監事王敬禮，係由前監察院院長蔡元培提請派充，其職務上經過之事實，該代表既無所報告，本部亦未便過問，似此情形，殊於計政不無窒礙，擬請開去王敬禮代表監事職務，以本部專員謝銘勳接充」等情。查核所請，係為計政進行便利起見，相應函請 查照，准如所擬，開去王敬禮代表監事職務，以謝銘勳提請特派，以重計政，實為公便。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二二零號 二十二年九月六日

令轉文官處錄令通知中央銀行監視任免一案由

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第四零二六號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令開，「中央銀行監事王敬禮另候任用，王敬禮應免本職。此令。」又奉 令開，「特派謝銘勳為中央銀行監事。此令」等因。奉此，除填發特派狀，并公布，及分函行政院外，相應函達 查照，轉飭遵照，為荷」等由。准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本院令 第一三五號 二十二年八月五日

茲委袁序丹為科員，支委任一級俸。此令。

本院令 第一五三號 二十二年八月十七日

茲派張振河爲本院警衛長。此令。

本院令 第一六八號 二十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茲改委錄事黃鳳池爲辦事員。此令。

本院令 第三二九號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派張霞明爲荐任祕書。此令。

本院令 第二八九號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茲委馬文彥，爲本院一等科員。此令。

統計

監察院七月份施政成績

(1) 彈劾與移付懲戒案件之概況

本月份本院提劾之案件，共計九件。其中呈請 國民政府交付懲戒者一件，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者七件，咨請司法院轉發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辦理者一件。關於控案調查方面行文京內外各機關查復者六十一起，派員調查者二十五起。

(2) 其他有關監察事項

甲 草擬監察統計分析表

本院爲肅清貪污，解除民間疾苦起見，對於歷年所收訴狀之數量及內容，與夫彈劾案之提出，懲戒之結果，以及各機關施政成績，公務員在職行動，加以精確考察，編製監察統計分析表。分爲十項。(一)關於本院統計之規劃及進行。(二)關於彈劾案件之統計。(三)關於急速救濟處分及質詢案件之統計。(四)關於人民書狀之統計。(五)關於控案調查之統計。(六)關於懲戒之統計。(七)關於各機關施政之統計。(八)關於公務員政績及行動之統計。(九)關於人民疾苦及冤抑事項之統計。(十)關於統計材料之搜集及編譯各項。內另分細目，

期其周密，現已製成初稿，正在審查整理中。一俟完竣，即可明瞭全國吏治之清濁，為監察職權行使之一大助力。

乙 法規集覽之編印

本院依據監察院組織法行使彈劾職權，對於現行有關監察職權之各項法規，認為有彙編成帙，藉資參考之必要。特將各種法律規程，以及法案命令之於本院職權有關者，搜集成書，定名監察院法規集覽。計四類：（一）法律類。（二）規程類。（三）法案命令及解釋類。（四）附錄。現已印成單本，藉便觀覽，而資遵循。

監察院八月份施政成績

（一）彈劾與移付懲戒案件之概況

本月份本院提劾之案件，共計十三件。其中呈請 國民政府交付懲戒者三件，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者八件，咨司法院轉發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辦理者二件。關於控案調查方面行文京內外各機關查復者六十一件，派員調查者二十三件。

監察院九月份施政成績

（一）彈劾與移付懲戒案件之概況

本月份本院提劾之案件，共計十七起。其中呈請 國民政府交付懲戒者二件，移付中央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者十三件，咨司法院轉發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辦理者二件。關於控案調查方面行文京內外各機關查復者六十件，派員調查者十二件。

(2) 其他有關監察事項

呈請改良禁烟辦法

禁烟爲本黨多年一貫政策，無論事實上感受若何困難，此種政策絕對不宜中途變更，現在各地方行政機關因特種原因，往往變更名目，仍揭禁烟之名，暗行保護之方；而法院執法以繩，未便稍事寬假，以致政令上時生矛盾之弊。查禁烟方法甚多，大都利害參半，若操之過急，不惟使私販增多，並且易令外貨潛入，實非萬全之策。自宜施之以漸，分期進行，庶較易於奏效。特於九月十二日呈請中央政治會議，酌採六年禁烟計畫，參照二十二年四月三日豫鄂皖三省勦匪總司令部所頒禁烟條例，另訂禁烟特別法，並將刑法第十九章關於鴉片罪各條，暫行停止適用，以絕私運私販之流弊，而除司法行政之隔閡。務使積年毒害，得以盡革，本黨禁烟政策，得以貫徹，實爲本院行使監察職權應盡之任務。

(按月出版)

交通雜誌

(材料豐富)

第二卷 第五期出版

監察院公報 第二十期 統計

卷頭語	章勃
一年來我國交通事業進展之動向	洪瑞濤
一年來之鐵路工程	薩福均
一年來之鐵道業務暨聯運概況	俞棫
一年來之電政建設與整理	顧任光
一年來之郵政建設	章以猷
一年來之航空	高廷梓
一年來之揚子江	朱士俊
全國經濟委員會督造各省聯絡公路之經過	趙祖康
我國鐵路警察之過去與現在	沈崧
交通部職工事務委員會一年來之工作及今後計劃	余森文
中國航空公司一年來之概況與將來發展之計劃	戴思基
浙江一年來之交通	曾養甫
江蘇一年來之交通	沈百先

安徽一年來之交通	劉貽燕
山東一年來之交通	張鴻烈
河南一年來之交通	張靜愚
廣東一年來之交通	林雲陔
河北一年來之交通	林成秀
陝西一年來之交通	趙守鈺
察哈爾一年來之交通	張維藩
江西一年來之公路	胡嘉詔
甘肅急應修建之六大公路	許顯時
一月來之路政	金正懋
一月來之電政	劉駿祥
一月來之郵政	飛鴻
一月來之航空	施復昌
一月來之交通新聞	萬琮
專載	
郵電合設法	

(總發行所) 南京大石橋新民坊五號交通雜誌社

(定價) 月出一册零售三角本期專號每册六角
 預定半年連郵一元六角全年連郵三元

三〇〇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一日
（一九三二年）

監察院公報

第二十一期

監察院編印

監察院公報第二十一期目錄

法規

國民政府政務官懲戒委員會處務規程	一
國民政府軍事長官懲戒委員會會務規程	三
監察院調查規則	五

監察

彈劾案件

提劾浙江民政廳長張難先任意罷免無辜屬員案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七
本院咨行政院文	八
委員周覺周利生劉三彈劾文	九

委員鄭螺生田炯錦王平政審查報告書

一〇

甘肅省政府呈送西和縣前縣長石作柱違法瀆職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

一一

委員樂景濤白瑞田炯錦審查報告書

一二

解釋江西高安縣前任縣長車幅彈劾案內彈劾範圍

本院致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

一三

補送河北南皮縣承審員李雲翹彈劾案書狀

本院致司法院公函

一四

提劾甘肅秦安縣政府第二科科長楊遇林枉法非刑案

本院咨司法院文

一五

委員李世軍彈劾文

一六

委員朱雷章劉莪青楊仁天審查報告書

一七

提劾山東萊陽縣縣長楊酉桂區長王華亭非刑濫押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一四

委員朱雷章彈劾文.....一五

委員王廣慶謝无量王憲章審查報告書.....一七

提劾江蘇海門縣長章維燮承審員鄧貢三廢弛職務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一七

委員朱雷章彈劾文.....一八

委員姚雨平熊育錫張華瀾審查報告書.....一九

提劾前新疆省主席金樹仁禍新釀變違法擅訂新蘇商約案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一九

委員鄭蠟生彈劾文.....二〇

委員羅介夫程運鵬楊亮功審查報告書.....二一

提劾江蘇江陰縣建設局長楊品蓀違法受賄案

本院咨司法院文.....二二

委員李夢庚彈劾文.....二一

委員李正樂楊譜笙姚雨平審查報告書.....三三

查復文

本院調查專員丁岐祥呈復文.....三三

提劾湖北黃梅縣長黃丹初貪暴違法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二四

委員周利生彈劾文.....二五

委員邵鴻基程運鵬高魯審查報告書.....二五

提劾湖北漢口市市長吳國楨濫權逮捕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二六

委員周利生彈劾文.....二六

委員高魯朱雷章李世軍審查報告書……………二一七

提劾湖南岳陽縣公安局局長翁篤楨湖南各級法院檢察官單先緒等違法失職玩忽袒庇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二一八

本院咨司法部文……………二一九
致司法行政部公函……………

提劾江蘇泰興縣屠宰稅局主任蔡公玉侵吞地方附稅縣委調查員蔡陶吾調查不力案

本院咨司法院文……………二二四

委員劉莪青彈劾文……………二二五

委員高一涵胡伯岳白瑞審查報告書……………二二五

提劾河南密縣保安隊長謝楚藩禍害殃民案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二二六

本院咨行政院文……………二二七

行政院咨復本院文……………二二七

提劾江西彭澤縣縣長項廣雲違法失職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三八

委員邵鴻基彈劾文.....三八

委員高一涵胡伯岳白瑞審查報告書.....三九

提劾江西德安縣縣長羅運璧承審員丁從周違法失職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四〇

委員邵鴻基彈劾文.....四〇

委員張華瀾杜羲楊仁天審查報告書.....四一

提劾江蘇漣水縣承審員朱漢璽受賄枉法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四一

委員田炯錦彈劾文.....四二

委員于洪起王平政杜羲審查報告書.....四二

湖北黃梅縣長黃丹初貪暴違法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致本院公函

四三

提劾河南商邱縣鹽警隊長殷春榮摧殘民命案

本院咨司法院文

四五

委員邵鴻基彈劾文

四五

委員姚雨平張華瀾于洪起審查報告書

四六

提劾浙江嘉興縣縣長姜若建設科長梁華非法禁斃良民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

四六

委員朱雷章彈劾文

四七

委員曾道王子壯楊仁天審查報告書

四九

提劾浙江仙居縣前縣長彭梅巖征收員王明甫失職違法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

四九

委員邵鴻基彈劾文……………五〇

委員楊天驥曾道王子壯審查報告書……………五一

提劾河南蘭封縣長趙一鶴瀆職舞弊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五一

委員劉莪青彈劾文……………五二

委員李正樂周覺劉二審查報告書……………五二

提劾河北獲鹿縣公安局長王佐華瀆職枉法案

本院咨司法院文……………五三

委員白瑞彈劾文……………五三

委員于洪起張華瀾杜羲審查報告書……………五四

提劾浙江定海縣公安局長金奏違法失職案

本院咨司法院文……………五五

委員鄭螺生彈劾文……………五五

委員楊天驥朱雷章劉莪青審查報告書……………五七

委員楊天驥朱雷章劉莪青審查報告書……………五七

提劾北平市長袁良濫用職權草菅人命案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五八

委員樂景濤彈劾文……………五八

委員楊亮功高魯吳瀚濤審查報告書……………六〇

提劾江蘇泰興縣長馬仁生玩忽職守秘書湯笠雲違法瀆職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六一

委員李夢庚彈劾文……………六一

委員王憲章劉三姚雨平審查報告書……………六二

提劾江蘇吳縣公安第三分局長閔仲謙輕視人命案

本院咨司法院文……………六三

委員李夢庚彈劾文……………六三

委員李世軍鄭螺生劉義青審查報告書.....六五

提劾湖北漢口地方法院候補推事廖允祚學習推事何志英違法失職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六六

委員王平政彈劾文.....六六

委員李正樂李夢庚楊譜笙審查報告書.....六七

提劾江蘇如皋縣縣長林立山違法刑訊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六八

委員胡伯岳彈劾文.....六八

委員高一涵程運鵬李正樂審查報告書.....六九

提劾安徽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兼泗縣縣長王樹功承審員沈文彬第一區區長蔣茂林違法濫刑瀆職拷詐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六九

委員劉三彈劾文.....七〇

委員姚雨平熊育錫張華瀾審查報告書.....七一

提勅浙江海鹽縣法院院長王福首席檢察官劉傳曾挾嫌虛構誣陷屬員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七二

委員朱雷章彈劾文.....七二

委員于洪起高一涵胡伯岳審查報告書.....七三

提勅河南考城縣長張育芝蘭封縣長趙一鶴河北長垣縣長張銳保安隊隊長羅學文河北省河務局長孫慶澤疏忽隄工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七四

委員胡伯岳彈劾文.....七四

委員程運鵬楊亮功高魯審查報告書.....七六

提勅雲南雙柏縣縣長羅春鵬喪失職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七七

委員王平政彈劾文.....七七

委員楊仁天李夢庚楊譜笙審查報告書.....七九

提勅湖南寧鄉縣長趙錫德法續職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七九

委員劉莪青彈劾文.....七九

委員杜義高一涵胡伯岳審查報告書.....八一

提勳湖南邵陽地方法院前首席檢察官梁瑞麟違法受賄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八一

委員吳瀚濤彈劾文.....八二

委員楊仁天李夢庚楊譜笙審查報告書.....八二

提勳安徽第十區行政督察專員劉秉粹等違法害民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八三

委員李正樂彈劾文.....八三

委員段宏綱劉三姚雨平審查報告書.....八四

提勳前四川鹽運使郭昌明王縉緒偽造單據侵吞公款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八五

委員朱雷章彈劾文.....八五

委員田炯錦程運鵬楊亮功審查報告書.....八六

提劾湖南邵陽地方法院推事譚延美檢察官葉建隆前公安局長彭運樞違法失職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八七

委員劉莪青彈劾文.....八七

委員熊育錫張華瀾于洪起審查報告書.....八八

提劾江西永修縣長邱冠勳等違法失職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八九

委員邵鴻基彈劾文.....八九

委員楊亮功高魯李世軍審查報告書.....九〇

提劾江蘇灌雲縣第六鄉鄉長于慶先等挾嫌濫捕藉端索詐案

本院咨司法院文.....九一

委員王廣慶彈劾文.....九一

委員高魯吳瀚濤李世軍審查報告書.....九二

提劾安徽蕪湖縣縣長余維之督察不力縱屬舞弊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
致 司 法 院 公 函.....九二

委員鄭螺生彈劾文.....九三

委員王子壯朱雷章楊亮功審查報告書.....九四

提劾北平地方法院順義縣分庭庭長邵令澤怠弛職務縱屬索詐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九四

委員高友唐彈劾文.....九五

委員李夢庚楊譜笙王廣慶審查報告書.....九六

提劾江西上猶縣縣長歐陽文貪污瀆職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九七

委員李夢庚彈劾文.....九七

委員謝旻量王憲章劉三審查報告書.....九八

提勅江蘇嘉定縣公安局長楊登信等縱屬殃民敗壞警政案

本院咨司法院文.....九九

委員王廣慶彈劾文.....九九

委員王子壯朱雷章劉義青審查報告書.....〇〇

提勅江蘇銅沛菸酒稅局局長王文德作奸犯科濫職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〇一

委員王廣慶彈劾文.....〇一

委員于洪起杜義胡伯岳審查報告書.....〇二

提勅安徽建甌廳廳長劉貽燕貪污舞弊案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〇三

委員劉三彈劾文.....〇三

委員田炯鑄程運鵬鄭蝶生審查報告書.....〇五

懲戒案件

湖南省建設廳廳長譚常愷祕賣鑛砂案

國民政府政務官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一〇六

前河北宛平縣官產局局長張立橋擅發部照盜賣民產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一〇八

前江西都昌縣縣長兼財政局局長李子雲徵解不力捏造收支省稅旬報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一一〇

安徽霍邱縣縣長向道成貪贓枉法營私濫職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一一四

山西絳縣縣長苑友梅違法濫職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一一八

前任河北通縣縣長何紹會違法失職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一一〇

湖廣野陽縣縣長席世瑞濫職殃民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一一三

山西五台縣縣長于廷芝疏脫人犯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一二七

江蘇儀徵縣縣長徐照違法濫職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一三〇

江蘇松江縣長金體乾管獄員蘇曉曉脫監犯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一四一

全國經濟委員會工程處處長席德輝濫報工程案

監察院公報 第二十五卷 目錄

一七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一四三

駐新加坡總領事唐榴溺職違法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一四六

福建將樂縣縣長汪廷瀨摧殘實業違法抽捐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一五一

河北深縣縣長洪聲貪污失職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一五五

前江西高安縣新建縣長車幅侵吞賑款違法加徵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一五六

江蘇鹽城縣縣長杜煒違法瀆職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一七六

山東萊陽縣縣長楊西桂區長王華亭違法瀆職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一八一

浙江省公路局現任局長陳體誠前任局長黃鶴如劉光興移交經費報銷遲延及懸款未清存款不當案

浙江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一八三

前湖北襄陽縣政府秘書何承浩違法濫處罰金案

湖北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一八九

審計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准立法院於原核定二十二年年度經常預算外追加制憲臨時特別費用一案由……………一九三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立法院呈送補編追加臨時制憲經費概算一案由……………一九四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據審計部長呈為南京市政府所屬各事業機關支出計算超越國難期間縮減標準轉呈核示一案由……………一九四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前案奉指令准予核銷由……………一九五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實業部所屬正定棉業試驗場暨北平種畜場計算超越縮減標準應准核銷一案由……………一九五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司法行政部國難期間支出計算超越縮減標準應准核銷一案由……………一九六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司法行政部法醫研究所二十一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一案由	一九六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德醫研究所二十一年度臨時概算擬在司法費第一預備費內動支一案由	一九七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南京市政府支出計算國難期間超額縮減標準一案准按實支數核銷一案由	一九八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內政部呈請核定水陸地圖審查委員會廿一年度經費概算一案由	一九九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首都建設委員會編送二十一年度遣散結束等費歲出臨時概算一案由	二〇〇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實業部及所屬各機關國難期間所支經費超越原預算分別核銷更正一案由	二〇一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司法行政部主管各省司法機關二十一年度經征留院法收及在留院法收項下動支各類彙列總概算迅予核定一案由	二〇二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中央研究院楊總幹事遺孤救養費一案由	二〇四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行政院行政制度研究會旅費及招待費准改援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動支國務費類一案由	二〇五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中央造幣廠審查委員會二十一年度歲出經臨概算財政部擬在二十一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類照數動支一案由	二〇六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核銷行政院二十一年度二月份至十二月份支出計算書由	二〇七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飭中央國術館二十年十一月至二十一年六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類一案由	二〇八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飭中央國術館二十一年七月至二十一年十二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類一案由	二〇九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飭彙核本院收支各款由	二〇九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據審計部呈為實業部所屬地質調查所在困難期間支出計算超越額減標準請轉呈核示由	二一〇
本院行審計部指令	前案准予轉呈指令知照由	二一〇
本院行審計部指令	前案准予核銷令仰知照由	二一一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教育部追加張遠渠留德學費十九二十一年度歲出經常概算一案由	二一一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刺沙關監督署二十年度修理費歲出臨時概算一案由	二一三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外交部追加領事分館二十一年度歲出經常概算一案由	二一四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核定先烈陳子範遺孤陳僑礎赴美留學官費一案由	二一四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司法行政部補編聘用意人拉溫瓜充任法律顧問改列歲出概算指定在國務費類第一預備費內動支一案由	二一五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實業部暨所屬各機關二十二年度假預算一覽表經中央政治會議決定准予備案一案由	二一七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考選委員會編造第二屆高等考試費二十二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一案由	二一八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交通部僑務委員會同編造接運長崎失業華僑歸國用費二十一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一案由	二一八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實業部二十二年概算歲入部份撥抵不敷由財政實業兩部商定補救辦法一案由.....二一九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法官訓練所法醫研究所兩機關二十二年核定預算數移列原因一案由.....二二〇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外交部追加使領館二十一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一案由.....二二一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據呈實業部所屬天津商品檢驗局二十一年一月至六月計算案件超越縮減標準一案候轉呈核示由.....二二二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轉呈前案由.....二二三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前案奉指令轉知由.....二二四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據審計部呈送二十二年五月份支出計算書類一案轉呈察核由.....二二四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前案呈准文官處函奉諭照辦轉行知照由.....二二五

本院致主計處公函 函送本院二十二年七月份支出計算書由.....二二五

本院致主計處公函 函送本院二十二年八月份支出計算書由.....二二五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飭核銷本院七月份報銷由.....二二六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飭核銷本院八月份報銷由.....二二六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最高法院臨時庭延長三個月經費准予動支二十一年度國務費第一預備費一案由.....二二六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裁委員傳賢提議西陲宣化使公署 按月經費計算書請免予造報一案由	二二七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運河海塘工程搶險費二十二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一案由	二二八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更正中法國立學院二十二年度歲入歲出預算數目一案由	二二九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行政院追加二十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一案由	三三〇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教育部追加二十二年全國運動大會經 費動支教育文化費第一預備費一案由	三三一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國立浙江大學二十二年度預算仍照舊列支一案由	三三二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司法行政部編轉江蘇高等法院第二第三分院建築 監獄購地費追加二十二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一案由	三三三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附設之邊疆歷史 地圖編纂委員會開辦費及每月經費一案由	三三四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立法院通過河南等九省市及威海衛管理公署二十二年度地 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書及編製地方預算應注意事項一案由	三三五
本除致主計處公函	函送本院二十二年九月份支出計算書由	三三六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飭審核本院二十二年九月份報銷由	三三七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北平西北公學請追加該校二十二年度歲出補助費一案由	三三七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司法行政部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補報建築設備費二十一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一案由

一三八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追加外交部駐蘇俄大使館二十二年開辦費二萬元臨時概算一案由

一三九

本院行審計部指令

據呈實業部所屬上海商品檢驗局寧波分處在國難期間支出計算超越減縮標準一案由

一四〇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轉呈前案由

一四一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前案奉國府指令轉呈照由

一四一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二十二年度外交部條約委員會動支外交費類第一預備費暨科目流用一案由

一四二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建設委員會呈請動支預備費及坐支抵解各款一案由

一四五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內政部每月經費自本年十一月份起增支一千元一案由

一四六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二十二年度蒙藏教育文化財務等費類動支第一預備各案由

一四九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故宮博物院上海辦事處追加二十二年歲出臨時概算一案由

一五〇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頤和園右物南遷裝運費二十一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一案由

一五一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財政部補編淮南場警二十一年度歲入歲出經常概算一案由

一五一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實業部主管中央農業實驗所改編二十二年經常概算一案由

一五二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主計處彙報二十二年度財務費撥支第一預備費各案由	二五三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僑務委員會補編救濟墨國難華僑及財政部補編救濟東北四省難民兩項用費二十一年度歲出臨時概算各案由	二五四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財政部補送平漢路沿線鹽務禁私督察處二十一年度歲出經常概算一案由	二五五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內政部警官高等學校移京用費二十二年歲出臨時概算一案由	二五六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參與國際聯合會調查委員會中國代表處追加二十一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一案由	二五七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實業部冀魯區海洋漁業管理局二十一年度改編歲出經常概算一案由	二五八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內政司法行政兩部會同編造指紋專員會議二十二年歲出臨時概算一案由	二五九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北方黨務經費自一月份起月撥五萬元暫以三個月為期一案由	二五九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撥發特別費五萬元作海外代表回籍或回原選派黨部所在地旅費一案由	二六〇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飭核銷本院二十二年十月份報銷由	二六〇
本院致主計處公函	函送本院二十二年十月份支出計算書由	二六一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寧夏高等法院擬請以二十二年歲出概算原列司法建設費內撥出一千五百元移作司法補助費一案由	二六一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前案奉中央政治會議核准備案由	二六二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蒙藏委員會二十二年旅雜購置等費擬在蒙藏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六千元一案由 二六四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中央國術館第二屆國術考試臨時經費追加概算書及支出計算書由 二六六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蘇炳文等部留俄遣送給養費追加二十二年歲出臨時概算一案由 二六七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國府指令實業部所屬首都國貨陳列館商標局兩機關計算案件超越縮減標準准予核銷轉飭知照由 二六八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奉令教育部二十一年四五各月份支出計算超過五成准予核銷轉飭知照由 二六八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財政部長提議請撥款振濟浦東各縣風災一案由 二六九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立法院二十一年度購置汽車臨時費一案由 二七一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交通部接收揚子碼頭用款及保管經費二十年度歲出概算一案由 二七一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導淮委員會補報二十一年度歲入歲出臨時概算一案由 二七二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江西釐稅處吉豐分處被劫員役卹償費臨時預算一案由 二七三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屆第四次全體會議經費預算一案由 二七四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譚故院長國葬補充工程追加經費二十二年歲出臨時概算一案由 二七五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財政部呈送禁烟委員會補編出席國際限制製造麻醉藥品會議代表旅雜等費十九年度歲出臨時預算一案由 二七六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財政部所屬鳳陽揚州溫州三常關十九年度歲出經常追加預算一案由 二七七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中央政治會議通過籌設西北防疫處二十一年度歲出經臨概第一案由……………二七七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外交部羅部長出巡新疆飛機票價應仍在二十一年度國務費第一預備費內動支一案由……………二七八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外交部追加觀察專員二十一年度上半年度歲出臨時概第一案由……………二七九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鐵道部交通大學北平鐵道管理學院二十一年經常費一案由……………二八〇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黃河水利委員會設立測量隊三隊其經費暫由該會經常費內攤節開支一案由……………二八二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教育部救濟留學德法東北各省公費生一款准在二十一年度教育文化費類第一預備費內動支一案由……………二八三

公文

本院行監察委員劉三訓令 派赴安徽視察政治由……………二八五

本院行監察委員周利生訓令 派赴湖北視察政治由……………二八五

本院行監察委員高一涵訓令 派赴江蘇視察政治由……………二八五

本院行監察委員高友唐訓令 派赴河北視察政治由……………二八五

本院行監察委員邵鴻基訓令 派赴江西視察政治由……………二八六

本院行監察委員劉莪青訓令 派赴湖南視察政治由……………二八六

本院行調查專員馬震訓令	令派隨同劉委員三前往安徽視察由	一一八六
本院行調查專員毛憲訓令	令派隨同劉委員莪前往湖南視察由	一一八七
本院行書記官黃仁中訓令	令派隨同高委員一涵視察江蘇由	一一八七
本院行書記官朱星樵訓令	令派隨同邵委員鴻基視察江西由	一一八七
本院行監察委員黎丹訓令	派赴青海康藏等處視察由	一一八七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遣派監察委員高一涵等七人赴江蘇等省視察請備案由	一一八八
國民政府行本院指令	前案准予備案由	一一八八
本院行監察委員邵鴻基訓令	令派視察陝西水災情形由	一一八九
本院行監察委員王平政訓令	令派視察河南水災情形由	一一八九
本院行監委察員王平政訓令	令派赴山東省視察水災由	一一八九
本院行書記官劉慎堂訓令	令派隨同赴豫查災監委王平政協助工作由	一一八九
本院行書記官劉慎堂訓令	令派該員隨同王委員平政前往山東省視察水災由	一一九〇
司法院咨覆本院文	解釋關於懲戒事件法律上各疑義由	一一九〇
國民政府令		一一九一
本院致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為審計部呈覆聲絃分發任用人員張炯一員未能儘先提補緣由據呈函復查照轉行由	一一九一

本院咨考試院文 為准咨請派監試委員擬請國府轉候簡派由.....一九二一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呈為派定監察委員田炯鎬等六員為監試委員依法提請鈞府明令簡派由.....一九三二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據審計部呈為擬調該部協審田琚等為稽察轉呈鑒核由.....一九四四

本院行審計部指令 據呈前案准予轉呈鑒核由.....一九四四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文官處函前案經奉諭交銓敘部審查由.....一九四五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國府指令所呈荐田琚等三員已明令照准由.....一九五五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據審計部呈為擬任張訓堅等三員為該部協審轉呈鑒核由.....一九五六

本院行審計部指令 前案准予轉呈由.....一九九六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文官處函前案經奉諭交銓敘部錄案飭知由.....一九九七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國府指令所呈荐張訓堅等三員已分別照准任免由.....一九九七

本院令.....一九九八

國民政府行本院訓令 據呈本院秘書陶天南呈懇辭職轉請鑒核明令照准一件指令照准飭知由.....一九九八

本院行秘書陶天南令 為奉令照准免職由.....一九九八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據審計部呈為擬任張炯胡希瓊為協審王其昌等三員為稽察填具資格審查表並附檢證開各件轉呈鑒核由.....一九九八

本院行審計部指令	前案准予轉呈由	二九九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文官處函前案經奉諭交銓敘部審查由	二九九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爲奉國府指令所呈荐王其昌等協審稽察已明令照准由	三〇〇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文官處函稽察汪康培一員核與法例尙無不合令飭知照由	三〇一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據審計部呈送擬任稽察唐傳銘資格審查表及證明文件轉呈鑒核由	三〇一
本院行審計部指令	據呈前情候轉呈核示由	三〇一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准國府文官處函呈荐唐傳銘審計部稽察任用一案奉諭交銓敘部暫行知照由	三〇二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據審計部擬以蔡屏藩充任簡任秘書轉呈鈞核由	三〇二
本院行審計部指令	前案准予轉呈由	三〇三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文官處函前案已奉主席諭交銓敘部由	三〇三
本院令		三〇三
本院令		三〇四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呈爲呈報本院監察委員周覺因病出缺由	三〇四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呈爲提請以鄧壽荃爲參事劉魯堂趙振洲爲 秘書程祖劭劉百泉丁岐祥爲調查專員由	三〇四

國民政府文官處致本院公函 前案經奉諭交銓敘部函達查照由.....	三〇五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准文官處函為唐乃康等十員審查合格分別任命試署由.....	三〇五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據審計部呈擬升協審查李文伯稽察任應鍾為審計佐理員 史靜濤為協審許祖列為稽察轉請交付審查分別任免由.....	三〇六
本院行審計部指令 據呈前情已轉呈分別任免由.....	三〇七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為據審計部呈以協審蔡屏濤辭職擬予照准 遺缺以李康候荐充轉呈鑒核分別任免由.....	三〇七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據呈前情轉呈聽候任免由.....	三〇八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據審計部呈擬以王衡鑑荐充稽察轉呈鑒核由.....	三〇八
本院行審計部指令 前案准予轉呈由.....	三〇八
監察院第二十六次會議紀錄.....	三〇九
監察院第二十七次會議紀錄.....	三一四

紀 載

統 計

本院二十二年十月份施政成績.....	三一九
本院二十二年十一月份施政成績.....	三一九
本院二十二年十二月份施政成績.....	三一九
懲戒機關一覽表.....	三二一

法 規

國民政府政務官懲戒委員會處務規程 二十二年九月卅日公布修正第九條第十一條條文

(原公布日期) 二十一年十一月廿六日公布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由國民政府委員中推定七人至九人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一條第二款規定，掌管政務官之懲戒事宜。

第三條 本會設常務委員一人，執行日常事件，由委員中推定之。常務委員有事故時，

由委員中推定一人代理之。

第四條 本會每星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由常務委員召集臨時會。

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三人以上之出席，以常務委員為主席。

第六條 本會設秘書處承辦交付懲戒案件，由國民政府主席指定文官處秘書職員組織之。

。秘書處組織規程，由本會常務委員商同國民政府文官長另定之。

第七條 本會續決案應報告國民政府，以命令執行之。

第八條 本會遇有應行委託調查，及其他對外行文事件，由常務委員交秘書處以公函行

之。必要時得報告國民政府以命令行之。

第二章 懲戒案件之分配審查及決議

第九條 懲戒案件應依收案編號次第，按委員名次，輪流分配審查。但常務委員認為有特別情形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分配之案件，其配受案件因有事故不能擔任時，得由常務委員另行分配委員審查之。

第十條 分配各案之審查順序，依收受之先後定之。但常務委員認為應提前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案情較複雜者，常務委員或因配受本案委員聲請，得指定其他委員一人或二人共同審查之。

第十二條 案件審查完畢後，應製作審查報告書，送由常務委員召集會議審議之。

第十三條 配受本案之委員應依審議決議，製作議決書，送由常務委員召集會議核定之。

第十四條 案情較簡明者，配受本案之委員，得於審查後預撰議決書，送由常務委員召集會議審議，並同時核定議決書。

第十五條 配受本案委員之迴避，準用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九條關於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

之迴避規定，由常務委員召集委員會議議決之。

第十六條 懲戒案件之審查決議，在未經依法宣佈前，應嚴守祕密。

第三章 附則

第十七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常務委員擬訂處務補充規程，經本會議義決施行。

第十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註】第九條第十一條未修正前原文

第九條 懲戒案件應依收案編號次第，按委員名次，輪流分配審查。但常務委員認爲有特別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案情較複者，常務委員得因配受本案委員之聲請，組織特別審查會審查之。

國民政府軍事長官懲戒委員會會務規程

二十二年十月二十八日國民政府第五四〇號訓令公佈

第一條 本會遵照中央政治會議決議，及國民政府訓令，於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內設立之。其職權在審議軍事長官被彈劾案件，故簡稱爲國民政府軍事長官懲戒委員會。軍事長官依照一切現行法令之解釋。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五人至七人，就中指定一人爲常務委員，處理日常事務。本會委員

均由軍事委員會就軍事委員會委員中遴選，呈請國民政府派充之。

第三條 本會不設常會，於必要時由常務委員召集之。

第四條 本會開會應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凡審議之懲戒案件，須以出席委員過半數決定之。可否同數，取決於主席。

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以常務委員爲主席，常務委員缺席時，由出席委員中公推一人爲臨時主席。

第六條 本會所審議者限於國民政府及軍事委員會交付懲戒之案件。

第七條 懲戒案於開會時，提出報告後，得由主席諮詢，先指定委員審查。

第八條 懲戒案在未經公布以前，本會職員不得洩漏。其與委員本身有關係者，審議時須迴避之。

第九條 本會決議案，分別報告軍事委員會或呈請軍事委員會轉呈國民政府執行之。

第十條 一切懲戒處分，均依法辦理之。

第十一條 本會一切文件，暫由軍事委員會祕書處辦理。如事務較繁時，得增設書記一人司書二人至四人。

第十二條 本會經費暫由軍事委員會開支。

第十三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呈准國民政府備案日施行。

監察院調查規則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監察院第二十七次會議通過

二十三年一月十二日國民政府指令第四十四號准予備案

第一條 本規則依本院組織法第三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調查人員奉派時，於接到公文後，應酌量案情繁簡，暨行程遠近，預計調查期限及旅費數目，陳請核定。

第三條 調查人員奉派調查，除限時出發之案件，應依限出發外。其餘應於三日內出發。但遇疾病及特別事故，呈經准許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調查人員對於密查案件，不得向外宣洩。

第五條 調查人員對於調查時，應就所負責任範圍內之事項，從事調查，不得接受其他訴狀或進行其他調查。

第六條 調查人員執行職務時，絕對不得接受地方一切供應。

第七條 調查人員達到目的地，應報告本院，並應逐日製寫出差工作日記及旅費日記。

遇有緊要事項，並須以函電先行呈報。

第八條 調查人員行使職務，遇有必須執行調查證第二條之規定時，應立即呈報。

第九條 調查人員遇有依照調查證使用規則第三條之規定，查詢該案關係人時，應製詢問筆錄，並令受詢人署名簽押。

第十條 調查人員在調查進行中，如發現被查公務員有危害人民生命財產之危險，認為有急速救濟處分之必要者，應即電呈核辦。

第十一條 調查人員於調查完畢時，應即回院報告。但於所在地或中途患病，或發生其他故障者，不在此限。

前項發生疾病或故障時，應隨時呈報。

第十二條 調查人員於調查完畢時，應按照國內出差旅費規則之規定，據實造報。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核准公布日施行。

監察

彈劾案件

提劾浙江民政廳長張難先任意罷免無辜屬員案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二十年十月三十日

案據監察委員周覺，周利生，劉三呈稱，一呈爲浙江民政廳長張難先任意罷免無辜屬員，提起彈劾事。竟成造紙公司呈控浙省政府一案，本院疊次派員調查。在上月間本院所派高參事朔赴杭調查時，曾令隨往小河武林造紙廠之杭縣公安局長盧約，黏貼保留簽條兩紙於該廠機房。据高朔報告，「該員係請杭縣縣長蔣志澄派往，簽條則留置廠中，令盧約張貼。」覺赴杭州調查時，得見盧約所言亦同。然則張貼此項保留簽條，自有高朔負責。乃該廳二七八九號訓令，竟云「杭縣公安局長盧約，不明事理，遽行標封武林造紙廠，著印免職。」查本院職員他出調查時，自有指指警察之權力，就地警官應有協助之義務。在盧約奉公守法，了無過失。該廳長張難先指爲不明事理，謂爲標封紙廠，而在本院控訴高朔，則又云「高朔標封，何人發貼，是否標封，未能分辨。」實屬不明事理，濫用職權。用特提起彈劾，請派員審

查，即付懲戒。並請先行咨請行政院迅令浙江省民政廳，將杭縣公安局長盧約復職，以昭公道等語。當經指派監察委員鄭螺生田炯錦王平政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奉交下周覺周利生劉三三委員彈劾浙江民政廳長張難先罷免無辜屬員一案，經炯錦等詳為審查。咸認該廳長實屬濫用權力，應請將被彈劾人移付懲戒。並請依彈劾法第七條之規定，為急速救濟之處分，先行咨請行政院迅令浙江省民政廳，將杭縣公安局長盧約復職，以昭公道」等語。据此，除咨行外，理合具情呈請 鈞府鑒核施行。

謹呈。

(此係補證之件)

本院咨行政院文 第四七號 二十二年十月三十日

案據監察委員周覺，周利生，劉三呈稱，「呈為浙江民政廳長張難先任意罷免無辜屬員，提起彈劾事。竟成造紙公司呈控浙省政府一案，本院疊次派員調查。在上月間本院所派高事朔赴杭調查時，曾令隨往小河武林造紙廠之杭縣公安局長盧約，黏貼保留簽條兩紙於該廠機房。据高朔報告「該員係請杭縣縣長蔣志澄派往，簽條則留置廠中，令盧約張貼。」覺赴參杭州調查時，得見盧約所言亦同。然則張貼此項保留簽條，自有高朔負責。乃該廳二七八九號訓令，竟云「杭縣公安局長盧約不明事理，遽行標封武林造紙廠，着即免職。」查本院職員

他出調查時，自有指揮警察之權力，就地警官應有協助之義務。在盧約奉公守法，了無過失。該廳長張難先指爲不明事理，謂爲標封紙廠，而在本院控訴高朔則又云「高朔標封，何人發貼，是否標封，未能分辨。」實屬不明事理，濫用職權。用特提起彈劾，請派員審查，即付懲戒。並請先行咨請行政院迅令浙江省民政廳，將杭縣公安局長盧約復職，以昭公道」等語。當經指派監察委員鄭螺生田炯錦王平政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案奉交下周覺周利生劉三三委員彈劾浙江民政廳長張難先罷免無辜屬員一案，經炯錦等詳爲審查。咸認該廳長實屬濫用權力，應請將被彈劾人移付懲戒。並請依彈劾法第七條之規定，爲急速救濟之處分，先行咨請行政院迅令浙江省民政廳，將杭縣公安局長盧約復職，以昭公道」等語。据此，除呈請外，相應咨請 貴院查核，並轉飭遵照是荷。

此咨。

委員周覺周利生劉三彈劾文

呈爲浙江民政廳長張難先任意罷免無辜屬員，提起彈劾事。竟成造紙公司呈控浙省政府一案，本院疊次派員調查。在上月間本院所派高參事朔赴杭調查時，曾令隨往小河武林造紙廠之杭縣公安局長盧約黏貼保留簽條兩紙於該廠機房。据高朔報告，「該員係請杭縣縣長蔣志澄派往，簽條則留置廠中，令盧約張貼。」覺赴杭州調查時，得見盧約所言亦同。然則張

貼此項保留簽條，自有高朔負責。乃該廳二七八九號訓令，竟云「杭縣公安局長盧約不明事理，遽行標封武林造紙廠，着即免職。」查本院職員他出調查時，自有指揮警察之權力，就地警官應有協助之義務。在盧約奉公守法，了無過失。該廳長張難先指爲不明事理，謂爲標封紙廠，而在本院控訴高朔，則又云「高朔標封，何人發貼，是否標封，未能分辨。」實屬不明事理，濫用職權。用特提起彈劾，請派員審查，即付懲戒。並請先行咨請行政院迅令浙江省民政廳，將杭縣公安局長盧約復職，以昭公道。

謹呈。

委員鄭螺生田炯錦王平政審查報告書

爲報告事，案奉 院長交下周覺，周利生，劉三，三委員彈劾浙江民政廳長張難先罷免無辜屬員一案，經炯錦等詳爲審查。咸認該廳長實屬濫用權力，應請將被彈劾人移付懲戒。並請依彈劾法第七條之規定，爲急速救濟之處分，先行咨請行政院迅令浙江省民政廳，將杭縣公安局長盧約復職，以昭公道。

謹呈。

甘肅省政府呈送西和縣前縣長石作柱違法瀆職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 第七二號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案據甘肅省政府呈送前西和縣縣長石作柱違法瀆職一案，當經依法派由監察委員樂景濤白瑞田炯錦等審查去後。茲據報告，認為「應付懲戒」等語。據此，相應檢同原案各件，移請貴會查核辦理。

此移。

附鈔原審查報告一件

檢甘肅省政府原呈一件 看守所官口口口原呈二件 公民口口口等原呈二件 公民口口口等原呈二件 民政廳原呈一件(附原附十紙)

委員樂景濤白瑞田炯錦審查報告書

為審查報告事，奉 院長交下甘肅省政府呈送西河縣前縣長石作柱違法殃民一案，經委員等詳閱來呈，及各項附件，認為石作柱實屬貪污瀆職，而且觸犯刑章，應請依法移付懲戒。其刑事部分，理合移付法院嚴行究辦。

謹呈。

解釋江西高安縣前任縣長車輻彈劾案內彈劾範圍

本院致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 第二五九號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案准 貴會公字第七四二號函，略稱，「案准貴院移付懲戒前江西高安縣縣長車輻被劾侵吞賑款，違法加徵一案，並附件到會，業經本會委員會審議。僉以『被付懲戒人車輻，在高安縣任內已有種種違法失職行爲，其在新建縣任內又有種種違法失職行爲，惟查監察委員田炯錦邵鴻基樂景濤審查報告，僅列舉其在高安縣所被彈劾之疏於防務，玩忽急賑，及購槍舞弊，認爲屬實。於該縣長在新建縣任內種種違法失職行爲，則未曾提及。究竟本案彈劾範圍，僅係就該縣長在高安縣任內種種違法失職行爲而言，抑係兼指該縣長在高安新建二縣任內之種種違法失職行爲，本會亦無從論斷。事關彈劾範圍，顯有疑義，當即議決函詢貴院，俟復到再行審議』等語。紀錄在卷。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見復」等由。准此，當經交由原審查委員田炯錦邵鴻基樂景濤核復去後。茲據簽呈稱，「查高安縣縣長車輻被劾違法失職一案，經奉審查時，係根據原提案全案通過。所有該縣長在新建縣任內違法失職各節，自應包括在原彈劾範圍以內」等語。相應據呈函復 貴會，即希查照是荷。

補送河北南皮縣承審員李雲翹彈劾案書狀

本院致司法院公函 第二二號 二十二年七月十三日

查本月三日本院以河北南皮縣承審員李雲翹付戒案，咨請轉發在案。茲又據監察委員張華瀾簽呈稱，「頃准高委員友唐繼續送到河北月刊一冊，中有足爲李雲翹違法失職之鐵證者，應請併送司法院，請爲轉行」等語。據此，相應函請貴院查照辦理是荷。

附河北月刊一冊（第一卷第二期）

提劾甘肅秦安縣政府第二科科長楊遇林枉法非刑案

本院咨司法院文 第十九號 二十二年十月二日

案據監察委員李世軍以非刑枉法情事，提劾甘肅秦安縣政府第二科科長楊遇林，請付懲戒，併將所有刑事部分，交由法院辦理一案，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朱雷章劉莪青楊仁天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奉交李委員世軍彈劾甘肅秦安縣政府第二科科長楊遇林枉法非刑一案，經會同審查，咸以該科長濫用非刑，業經調查屬實，應即移付懲戒」等語。據此，相應抄檢本案各件，備文咨請查照，轉發甘肅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辦理。

此咨。

抄送彈劾案原文一件 審查報告原文一件 檢送秦安縣民□□原呈乙件

委員李世軍彈劾文

監察院公報 第二十一期 監察

一三

爲提案事，查嚴禁刑訊，迭有明令，各兼理司法縣政府，對於人犯宜如何恪守法紀，偵查審理。乃甘肅秦安縣政府因籌辦第一次款款，將該縣人民高節逮捕，該縣政府第二科科長楊遇林竟假借權威，將高節濫用非刑，拷打四百，以致皮破血綻一案。委員此次在甘肅，迭悉該科長兇橫暴戾各節，均係事實。查內政部於本年五月通令各省民政廳，轉飭兼理司法各縣政府，嚴禁刑訊在案。該科長非刑拷打，殊屬枉法之至。茲特提起彈劾，應請將秦安縣政府第二科科長楊遇林移付懲戒。所有刑事部分，由法院辦理，以維法紀，而重民命。

謹呈。

委員朱雷章劉莪青楊仁天審查報告書

爲審查報告事，案奉 院長交下李委員世軍彈劾甘肅秦安縣政府第二科科長楊遇林枉法非刑一案，經會同審查。咸以刑訊制度，久已廢止，既乖人道，又犯刑章。該科長濫用非刑，業經李委員親自在甘肅調查屬實，應即移付懲戒。

謹呈。

提劾山東萊陽縣縣長楊西桂區長王華亭非刑濫押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 第三〇號 二十二年十月五日

案據監察委員朱雷章以違法侵害，非刑濫押等情事，提劾山東萊陽縣縣長楊西桂，及該縣第八區區長王華亭，請併移付懲戒，其刑事部分，交由福山地方法院依法嚴辦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王廣慶謝旻量王憲章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奉交朱委員雷章彈劾山東萊陽縣縣長楊西桂，及第八區區長王華亭非刑濫押，致將王新林刑訊成傷激成瘋顛一案，經委員等詳加審查，認為該縣長等實有違法瀆職，侵害人民自由之罪。應請將被彈劾人萊陽縣長楊西桂，區長王華亭移付懲戒。其關於刑事部分，並請移送法院辦理」等語。據此，相應抄檢本案各件，移付 貴會查核辦理。

此移。

附抄送彈劾案審查報告原文各一件

檢送山東高等法院呈復文乙件（呈字第三六八號） □□□原呈乙件（附抄一件）

委員朱雷章彈劾文

為提案事，查山東萊陽縣民□□□呈訴該縣縣長楊西桂，第八區區長王華亭非刑濫押，激成殘廢一案，當經委員簽請公函山東高等法院撤查去後。茲據呈復，「經轉函山東省政府派員前往查復，以該縣長楊西桂審理行政案件，向不濫用刑訊，惟研訊盜匪，間有棍責情事

，但無事實可指」等情。查□□□呈訴伊父王新林，因錢糧糾葛，在第八區區公所被縣長楊西桂杖責二百。又被區長王華亭乘夜繩綁鎖細，慘刑吊打，以致身無完膚，激成瘋顛，經羈押七日，方得保釋。核其所舉證據有二，一爲福山地方法院萊陽分庭檢察官督同檢驗吏驗傷單事實。一爲王華亭呈萊陽縣政府文內有「本月十二日蒙鈞憲在職所將王新林笞責寄押，飭令自懺，及十三日晚間，王新林忽然瘋顛」等語。今山東高等法院所據省府派查復文，雖謂楊西桂審理行政案件，向不濫用刑訊，但對於上述兩點，均未加以駁正。則原呈所訴自非任意虛構可知。該派查員既謂研訊盜匪，間有棍責情事，而又謂無事實可指，難免有顧忌瞻徇之嫌。查刑訊制度，廢止已久，刑事訴訟法對於訊問被告，明定不得用強暴脅迫，及其他不正方法。刑法於意圖取供，而施強暴脅迫者，規定處刑尤嚴。本案楊西桂王華亭先後將王新林笞杖吊打，激成瘋顛，既經法院驗傷，並有王華亭呈文爲證，其行爲之殘酷違法，固已無可諱言。且人民非依法律不得逮捕拘禁，福山地方法院萊陽分庭早經成立，王新林果有犯罪嫌疑，楊西桂等亦應於拘獲後，即行移送法院偵查，方爲合法。乃竟擅行羈押，歷時七日，及至笞杖成瘋，始准保釋，亦屬違法侵害人民自由。茲依彈劾法第二條，提起彈劾，請將該縣長楊西桂，區長王華亭移付懲戒。其關於刑事部分，應由福山地方法院，依法嚴辦，以伸法紀，而維人道。

謹呈。

委員王廣慶謝元量王憲章審查報告書

爲審查報告事，案奉 交下朱委員雷章彈劾山東萊陽縣縣長楊西桂，及第八區區長王華亭非刑濫押，致將王新林刑訊成傷，激成瘋顛一案，經委員等將全案詳加審查，認爲所舉證據二點，既屬確鑿無疑，是該縣長楊西桂等，實有違法瀆職，侵害人民自由之罪。應請將被彈劾人萊陽縣縣長楊西桂，區長王華亭移付懲戒。其關於刑事部分，並請移送法院辦理，以伸國法，而保人權。

謹呈。

提劾江蘇海門縣長章維燮承審員鄧貢三廢弛職務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 第三二號 二十二年十月五日

案據監察委員朱雷章提劾江蘇海門縣縣長章維燮，承審員鄧貢三廢弛職務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姚雨平熊育錫張華瀾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奉交朱委員雷章彈劾江蘇海門縣長章維燮，承審員鄧貢三一案，委員等審查結果，以該縣長及該承審員延擱要案羈押人民，動至數年之久，實屬放棄職務，蹂躪人權。至疏脫要犯一節，該縣長亦不能辭咎。應請

將該海門縣長章維燮，及承審員鄧貢三「併移付懲戒」等語。據此，相應鈔檢本案各件，移付貴會查核辦理。

此移。

附鈔送彈劾案原文一件 審查報告原文一件

檢送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八四八號公函一件 附抄訊問筆錄一份政警報告一件 □□□等原呈一件

委員朱雷章彈劾文

爲提案事，查江蘇海門縣民□□□等呈訴該縣縣長章維燮，承審員鄧貢三狼狽爲奸，貪墨敗法一案，經委員簽請函行江蘇高等法院查覆在案。頃據函覆，略稱「經令派崇明縣承審員沈祖壽前往海門縣政府查閱龔寶仁袁才元等各案卷宗，並赴該縣監獄署提訊李萬寶祁三寶等押犯，所控各節，辦理或稍有未當。至稱受賄，毫無佐證。惟龔寶仁李萬寶等案，其中自十八九年受理者，何以延擱數載，尙未結束」等情前來。詳核各案內容，莊相繼鄧少雲一案，該縣長承審員雖無受賄佐證，辦理不無稍涉寬縱。李雨田一案係奉令監視要犯，竟有勾通監視警相率潛逃之事，足證該縣長平時對於所屬人員，怠於督察，縱非故意便利脫逃，亦難免疏忽失職之咎。至於龔寶元李萬寶祁三寶王鵬等案，均已延擱數年，尙未結束。如李萬寶十九年二月收案，迄今已逾三載，尙在羈押進行中。祁三寶十八年十月收案，二十年十一

月共案執行期滿後，其匪案部分，延至本年二月始舉行第一次審訊，嗣後又未續訊。該縣長承審員顯有廢弛職務情事。茲依彈劾法第二條提起彈劾，請將該縣長章維燮，承審員鄧貢三交付懲戒。

謹呈。

委員姚雨平熊育錫張華瀾審查報告書

爲審查報告事，奉 交下朱委員雷章彈劾江蘇海門縣長章維燮，承審員鄧貢三狼狽爲奸，貪污敗法一案，委員等審查結果。以爲該縣長及承審員雖無受賄確據，而延擱要案，騷押人民，動至數年之久，實屬放棄職務，蹂躪人權。而疏脫要犯一節，該縣長亦不能無罪。應請將江蘇海門縣長章維燮，承審員鄧貢三兩員，一併移付懲戒，以爲違法失職者戒。

謹呈。

提劾前新疆省主席金樹仁禍新釀變違法擅訂新蘇商約案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二十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案據監察委員鄭螺生提劾前新疆省政府主席金樹仁禍新釀變，並違法擅訂新蘇商約一案，當經依法交付監察委員羅介夫程運鵬楊亮功審查去後。茲據報告，認爲「證據確鑿，應將

被彈劾人交付懲戒。其關於刑事各點，亦應分別移交法院辦理」等語。據此，理合抄同原呈各件，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施行

謹呈。

附抄呈原彈劾文一件 原審查報告一件

檢呈艾沙等原呈二件 本院令新疆省府稿一件 新疆省府主席劉文龍呈一件（附通商協定一件） 新疆邊防督辦盛世方函一件

委員鄭螺生彈劾文

為提案彈劾事，案據北平市回民公會，又喀什纏族大阿洪等，漢商王廷堂等回商馬全盛等，又新疆省民衆代表方本仁等，又國民革命軍駐哈密討逆總司令白錫爾等，又新疆省艾沙等，先後控告新疆省政府主席金樹人禍新罪惡，釀成民變，喀什纏族回漢竟然分裂，戕官劫庫，殺人放火等慘狀，並違法擅與蘇聯訂定商約各案，除分別咨行行政院查照外。現據新疆省政府主席劉文龍查復呈稱，「前主席金樹人於民國二十年十月一日與蘇聯訂立新蘇臨時通商協定七條，又附件四條，業經簽字實行。當訂立協定及附件之時，甚屬祕密，外人不得而知，且未提交省務會議，故各委亦未與聞。至民國二十一年八月十日始將前項協定及附件，抄發祕書處備案」等情。附新蘇臨時通商協定並附件。據此，委員查該省長以新疆省政府與

蘇聯政府，在中華民國與蘇聯正式通商條約未成立以前，竟敢擅行私訂新蘇臨時通商協定，破壞國家系統，顯係違法。且不特事前未經呈准外交實業兩部，即本府各省委亦未與聞，其行爲祕密，尤干法紀，罪不容辭。况該約已經實行，害商病民，貽禍無窮。細閱該協約所定商業上之權利，已被蘇俄束縛殆盡。且蘇俄對於新省，向抱經濟侵略之野心，該省長以長政府主席名義，個人不按商情，不明國體，貿然訂約，厭迫商人實行。現值新省商民智識薄弱，人心渙散之際，設一旦受蘇俄之脅惑，與蘇俄之侵略，則新省必爲東北之續。設使不定商約，任其自由買賣，或有不利，尙可藉政府之力，出而謀補救之方。今則主權損失，太阿倒持，後患何堪設想。總而言之，該新疆省主席金樹人禍新罪惡，罄竹難書。而私定協約一案，尤屬違法。若不懲戒，此例一開，遺禍無窮。該約亟應移交外交實業二部核辦，以保國權，而蘇民困。至全案中先後被控禍新各點，已經釀成莫大之殃，其罪惡無可隱諱，不察自明，亟應分別懲處，以儆貪暴。其有關刑事各點，亦應分別移交法院辦理，一併追究，賊款充公。茲依彈劾法第二條提出彈劾，是否有當，乞依法交付審查。

謹呈。

委員羅介夫程運鵬楊亮功審查報告書

案奉 院長交下鄭委員螺生彈劾前新疆省主席金樹人禍新釀變，並違法擅訂新蘇商約一

案，委員等審查結果。認為此案證據確鑿，應將被彈劾人交付懲戒。其關於刑事各點，亦應分別移交法院辦理。

謹呈。

提劾江蘇江陰縣建設局長楊品蓀違法受賄案

本院咨司法院文 第二二號 二十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案據監察委員李夢庚提劾江蘇省江陰縣建設局長楊品蓀違法受賄一案，當交監察委員李正樂楊譜生姚雨平審查去後。嗣據報告，認為「應付懲戒」等語。據此，相應抄檢原案各件，咨請 貴院查核轉發，依法辦理是荷。

此咨。

附抄原彈劾文一件 原審查報告一件

檢□□□等原副呈一件 調查專員丁岐祥呈報一件

委員李夢庚彈劾文

為提案事，案查江蘇江陰縣建設局長楊品蓀被控受賄一案，前經令派本院調查專員丁岐祥前往實地調查。茲據該員報告內稱，「澄巫路在一二八軍事緊急時期，征發民衆修路，建築

迅速。涵洞需用石料隨地征收，測量路線僅止五天。該路一號涵洞確為農民自修。王春之包工，未經依法投標，私相授受。購買木料，捨近就遠。該局現存木料，估價亦不值千元。虹橋陰溝係四十公尺，木石磚半為舊料，工人揚言該局長有三七四回扣。小菜場係蓆棚九間，報價不符各節。是該局長與工頭相互勾結，營私舞弊，情形顯然。其他如民衆建築，除應繳繪圖費外，往往故意留難。林肇祥建築市房，並未照章縮讓，殊有敲詐徇情之跡。一基上各點，茲特提起彈劾。應請將被彈劾人江陰縣建設局長楊品蓀移付懲戒，以清吏治，而肅官常。

謹呈。

委員李正樂楊譜笙姚雨平審查報告書

為報告事、案奉 院長交下監委李夢庚彈劾江蘇省江陰縣人民控告建設局長違法受賄捏報工程各節，既經本院派員調查明確，該員對於工程報銷，確有虛捏不實之處，顯係違法失職。該建設局長楊品蓀依法應付懲戒，以肅官常。合將審查意見，簽請 鑒核。謹呈。

本院調查專員丁岐祥呈復文

呈為呈復澈查江陰建設局長楊品蓀受賄奸佔，嗜賭吸烟情形，仰祈 鑒核事。竊職奉鈞令第三九六號訓令，原文有案邀免全銜，尾開，除檢發原副呈一件，調查證一紙，辦畢隨繳外，仰即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遵即馳往該縣詳細調查。原控情形，計分十八款，一二四五等款，據黨政學商各機關簽稱，澄巫際

查 復 文

在一二八軍事緊急時期，征發民衆修路，建築迅速。涵洞需用石料，隨地征收，民衆捐輸，亦極踴躍。以故測量路線，僅止五天。及往該路查驗，行至一號洞，據農民稱，「該洞確爲民衆自修。」當往縣府調閱冊報，據阮縣長開基稱，「所有工程冊報，均由該局逕呈建廳，向不造送縣府存轉。」核其情節，居心叵測，弊竇顯然，亦且於章規背謬。三六等款，查王春記之包工未經依法投標，私相授受，購買木料，捨近求遠。據當地木場估計，該局現存木料，爲價亦不值千元。七八等款，查虹橋陰溝係四十公尺，木石磚半爲舊料，據工人張某稱，「楊局長有三七四回扣。」小菜場係棚九間，該地竹蓆價格頗廉，亦爲報價不符之證。十二一款，查該局奉令於四月一日歸併縣府，楊品蓀改爲技術主任。據阮縣長稱，「該局月報向未按月造送，截至結束後，始將十餘月月報一次覓交縣府，有無浮報虛捏，現正詳核。」十三一款，原呈指控對於澄巫路將有捏報圖吞鉅款一層，查無實據。十四一款，局中開賭，人言嘖嘖，賭徒爲誰，原呈未指，無從確查。十五一款，民衆建築除應繳繪圖費外，往往故意留難。十六一款，林肇祥建築市房，仍照舊趾，確未照章縮讓。據該號主稱，「係局長特許。」有無行賄情事，雖屬無人證實，徇情之處，在所難免。十七十八兩款，原控該局屬員受賄違法各節，該局結束已久，員司盡皆星散，無從查據。奉令前因，理合具文呈復 鑒核。

謹呈。

附原副呈一件調查證一紙

提劾湖北黃梅縣長黃丹初貪暴違法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 第三三號 二十二年十一月八日

案據監察委員周利生提劾湖北黃梅縣縣長黃丹初貪污橫暴，違法病民等情一案，當交監

察委員邵鴻基程運鵬高魯審查。茲據報告，認爲「該縣長黃丹初應付懲戒」等語。據此，相應抄檢各件，移請 貴會查核辦理。

此移。

附抄送原彈劾文一件 原審查報告一件

檢送□□□等原呈乙件 □□□等原呈乙件 原抄湖北省民政廳委員羅國煊呈復文乙件又呈報文乙件

委員周利生彈劾文

爲彈劾事，查湖北黃梅縣縣長黃丹初迭被該縣黨部，以及民衆團體，控其貪污橫暴，違法病民等情到院。經派利生在鄂順便調查，利生到鄂之後，卽向湖北省政府及民政廳查詢。據稱，「此案曾經民政廳委派職員羅國煊前往黃梅縣實地調查，據覆略稱該縣長被控各節，什九實在。且於該調查員回省之時，由縣府祕書王世杰，會計彭鳳洲代表該縣長以鈔票一包，私送於調查員，冀其袒護」云云。似此貪污橫暴，公行賄賂，非惟有玷官箴，而且觸犯刑章。特依法提出彈劾，請將湖北黃梅縣縣長黃丹初交付懲戒。並應咨請行政院，令飭湖北省政府先將該縣長免職，交法院看管，以儆貪污，而保官常。

謹呈。

委員邵鴻基程運鵬高魯審查報告書

爲審查報告事，案奉 交下周委員利生彈劾湖北黃梅縣長黃丹初被控貪暴違法一案，經詳加審查。認爲該縣長違法各節，既經該省民政廳派員調查屬實，本案應即將被彈劾人黃梅縣長黃丹初移付懲戒，以肅官常。

謹呈。

提劾湖北漢口市市長吳國楨濫權逮捕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 第三三號 二十二年十一月八日

案據監察委員周利生提劾漢口市市長吳國楨濫用職權，私擅逮捕等情一案，當交監察委員高魯朱雷章李世軍審查。茲據報告，認爲「應付懲戒」等語。據此，相應抄檢各件，移請貴會查核辦理。

此移。

附抄原彈劾文一件 原審查報告一件

檢口口口等原呈一件附先鋒報一紙

委員周利生彈劾文

爲彈劾事，查漢口市市長吳國楨前因漢口先鋒報登載富貴人愛牡丹花一稿，認爲於已有

關，乃逮捕該報社社長陳義，與其編輯王思源，（即王練身）初押於公安局，後解往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總司令部以其不屬軍法範圍，乃送交漢口地方法院。嗣經陳義王練身等呈訴到院，並經委員在漢調查屬實。查約法第八條人民非依法律，不得逮捕拘禁審問處罰。又查國府暨行政院屢次訓令，全國軍政機關，不得隨意逮捕新聞記者。今查先鋒報此次所載新聞，並無吳國楨字樣，該市長儘可毫無容心，何必認爲與已有關。縱認該報所載不實，亦應依照出版法，令其更正。就認爲有害個人名譽，亦應依法向該管法院告訴。今該市長既不依出版法，先令該報更正，亦不依訴訟法向法院提起訴訟，乃濫用職權，私擅逮捕，且不送之法院，而送往三省總司令部。倘非總司令部認爲無關軍事，拒不審理，則不惟該市長違法，且陷總司令部於違法之地位矣。該市長似此摧殘輿論，蹂躪人權，非僅有虧職守，而且違背約法。特依彈劾法第二條，提出彈劾。請將漢口市市長吳國楨，交付懲戒，以維法令，而重人權。

謹呈。

委員高魯朱雷章李世軍審查報告書

爲報告事，案奉 院長交下周委員利生彈劾漢口市市長吳國楨濫權逮捕漢口先鋒報社社長陳義，與其編輯王思源一案，經周委員在漢親自調查屬實。經委員等審查，亦以爲吳國楨摧

殘輿論，蹂躪人權，應當移付懲戒，以維法令。

謹呈。

提劾湖南岳陽縣公安局長翁篤植湖南各級法院檢察官單先緒等違法失職玩忽袒庇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 第三四號 二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

案據監察委員劉莪青提劾湖南岳陽縣公安局長翁篤植，岳陽縣法院檢察官單先緒，長沙地方法院檢察官侯仗義，湖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曹瀛，檢察官王自新，岳陽縣公安局偵緝隊長吳友生等違法失職，玩忽袒庇等情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楊譜笙王廣慶王憲章審查去後。茲據該委員等報告，認為「本案既經劉委員實地查明，經辦李新華自縊案件，岳陽縣公安局長翁篤植，湖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曹瀛，岳陽縣法院檢察官單先緒，長沙地方法院檢察官侯仗義，湖南高等法院檢察官王自新，岳陽縣公安局偵緝隊長吳友生等，均有玩忽職守之咎，應請將該被彈劾人等移付懲戒。其關於刑事部分，該省高等法院人員，亦在被控之列，應由司法行政部令飭移轉管轄。又關於李新華致死原因，該省作首領楊宗鋆亦經被控，自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調取屍身，交由中央法醫檢驗所從新蒸驗，以定確讞」等語。據此，除分別咨行函行外，相應抄檢各件，移付 貴會查核辦理。

此移。

附抄送原彈劾文一件 原審查報告一件

檢送□□氏原呈一件附原結一紙 商民□□□等原呈一件 中國國民黨岳陽縣執行委員會黨代電一件 □□□原函一件 □□□等原函一件 岳陽同鄉會委員李澄宇等原函一件 岳陽公安局押犯李新華自縊案卷一宗 長沙地方法院相驗單錄一冊 湖南高等法院檢察處相驗單李新華屍體原卷一宗第一七一〇號附劉委員莪青簽注一件 湖南高等法院證物一封套(內貯報紙) 湖南岳陽縣法院相驗李新華屍體卷一宗

本院咨司法院文 第二三五號 二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
致司法行政部公函 第二三五號

案據監察委員劉莪青提案稱，「爲提案事，據湖南岳陽縣民婦李陳氏控稱伊子李新華被該縣公安局拘押致死，法院各級檢察官檢驗不實，請求昭雪一案，莪青前奉 院令蒞湘視察，曾經親赴該縣，詳加訪詢。查得李新華係於本年五月二十七日夜十時許，被長江拖輪公司黃清山向岳陽縣公安局報稱，「李新華竊伊大洋百元，「公安局偵緝隊長吳友生於同夜一時在世界旅館將李捕逮，於同夜二時交公安局看守所監押。次晨五時由看守所唐祥發向公安局長翁篤楨報稱，「李新華在所自縊身死，「當由該局長函請岳陽縣法院檢驗。檢驗時屍親並未參加，檢驗後屍親亦未寓目，即由公安局自行掩埋。公安局則謂不識屍親住址，無從通知。經莪青面

詢某警丁，則稱「與死者舊來熟識，其住址亦所素悉。」屍親李陳氏亦狀稱「二十八日晨曾得到公安局局丁口頭通知，及往看視，反被拒却檢驗，不令參加掩埋，不令經目屍體，疑有別情，乃向高等法院呈請覆驗。」查此案曾經法院檢驗三次，第一次檢驗人員爲岳陽縣法院檢察官單先緒，第二次檢驗人員爲長沙地方法院檢察官侯仗義，（係湖南高等法院指派）第三次檢驗人員爲湖南高等法院檢察官王自新。三次檢驗結果，就其驗斷書觀之，參差不同，顯有弊端。第一三兩次驗斷書，均謂屍身長四尺二寸，胸高六寸，第二次則謂身長四尺，胸高五寸。第一次謂眼閉，第二次謂眼睛突出。第一次謂縊痕一道，第二次則謂有縊痕兩道，一道八字不交，一道圍繞頸項。第一次謂兩手下垂，第二次謂兩手微握。第一次僅謂十指紫赤色而不及其屈伸狀況，第二次則僅謂兩大拇指均直垂下，而不及其他。最可異者關於眼與咽喉兩部，無論死後兩眼決無由閉而復眼睛突出之理。洗冤錄亦無縊死眼睛突出之記載。關於咽喉縊痕，據洗冤錄所載，「必死者將繩帶繞項一二遭高繫垂身致死，或先繫高處雙套垂下，蹈高入頭在套內，又纏一兩遭掛下者，其縊痕方成兩路。」據我青調查所得，李新華係在公安局看守所內自縊，該所房屋並無橫樑，僅靠牆圍有杉木豎柱多條，柱徑約飯碗粗細，柱與柱之距離約五寸，李新華即係在一豎柱上自縊者，該柱下端距地尺餘處，釘有細木片一條，約長尺餘，橫連三柱，李新華即係足踏此橫木，以首入套者。又經面詢公安局看守云，「李新華

係以整個衛生衣前後身勒繞豎柱，而以兩袖結環以頭套入者，「袖之長度僅可單繫，決無繞頸一週之可能，並經莪青另買一同樣大小之衛生衣，親行勒繞原豎柱試驗不誤。則二次之驗斷書所謂縊痕兩道者，將作何解。第一二兩次均未驗明脚部傷痕，至第二次始驗出脚腕脚踝兩處，各有傷痕一條。檢驗人員王自新呈報文內，且稱「兩脚踝有青癢，以手按之皮貼骨不動，顯係傷痕」其驗斷書則謂錄傷。夫錄徑大於足脛，可以活動，且拘押僅數小時，決無壓迫肉皮至於貼骨之理。李陳氏呈稱：「岳陽公安局慣用非刑，有一種名曰鐵牛耕田，（又名絞矛）係以鐵鍊先用棉布包裹，圍繞犯人兩脚踝，使之伏地，扣足後，再以木棍從中絞緊。李新華足踝之傷，必係此種非刑所致。」第三次驗斷書謂爲錄傷，實屬錯誤。况自縊身死者，全身骨節應呈異像之部位甚多，三次檢驗時僅蒸頭部，已屬草率。考其實在，即頭部之蒸驗，亦不詳盡。洗冤錄載稱，「凡自縊死者，其腦後兩釵骨必有斷者，」竟未驗明，尤屬玩忽。綜觀三次驗斷結果，負檢驗責任之各級檢察官，實有袒庇玩忽之處。原呈所稱，「單先緒與公安局長翁篤楨因私誼而害公務，侯仗義王自新及高等法院因袒庇經驗人員，而匿傷不報，擅行變更驗斷結果，」當係實情。又據洗冤錄所載，「凡縊死者雖屍已冷，尙可急救。」並載有種種救治方法。公安局長翁篤楨於五月二十八日晨五時得報李新華自縊身死，距死者入看守所時間不過三小時，以常理言，縱令氣閉，屍尙未冷，若施急救，當不難挽回生命。岳陽縣法院檢

察官單先緒於當日上午九時蒞場檢驗，距死者入所時期，亦不過六七小時。岳陽素稱繁榮，中西醫士不難立致，既不督行施救，又不請醫挽救，則李新華之死在翁篤植單先緒必已認為死因並非自縊，已無挽救之可能，故率即免却挽救手續。即不爲此，亦難免玩忽之咎。况據公安局看守面稱，「李新華係以整個衛生衣自縊，」即莪青面向單先緒索觀死者繫頸之證物，亦明係整個衛生衣。乃初次驗斷書關於證物之記載，謂「係以褂子扯破，結成布條，」窺其用意，不過一方面欲證明死者係以闊布自縊，一方面實已認定衛生衣既富彈性，况係整件圓徑，既粗且富彈性，以此懸頸致死甚難之故，其作偽情形，尤甚明顯。莪青意謂關於此案負責人員如公安局長翁篤植，岳陽縣法院檢察官單先緒，長沙地方法院檢察官侯仗義，湖南高等法院檢察官王自新，無論其爲袒庇，爲玩忽，均難免法律上之責任。公安局偵緝隊長吳友生，不得局長許可，擅行捕押人犯，且因而致死，其罪尤無可逭。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曹瀛，不問三次驗斷之是否詳盡，有無參差，遽而定案，且徧聽王自新一面之詞，罪及屍親李青雲等，遽即指謂糾衆滋鬧，妨害公務，未免迹近武斷。並據莪青面詢當三次檢驗時，在場參觀之士紳，均謂「當日參觀民衆甚多，檢驗官於驗畢後，曾自書因傷致死，並令屍親畫押，屍親要求當場填寫屍格，檢驗官不許，觀衆譁然。」再證以岳湘兩縣旅省同鄉會之證明函件，及彭紳兆璜函件，更可知第三次驗斷書所載，實多不詳不盡，顯係首席檢察官曹瀛袒庇屬員，變

更驗斷結果，又復以高壓手段威嚇屍親，希冀此案速了。其爲違法失職，又何待言。

關於此案負責人員，除公安局偵緝隊長吳友生，業由岳陽縣法院拘押外，其餘各員，均逍遙法外。莪青認爲此案如仍由湖南司法機關辦理，決無水落石出之一日。除關於違法失職部分，應移付懲戒外。其他關於刑事，應移轉管轄，交由其他司法機關辦理。關於李新華致死原因，莪青認爲實有覆驗必要，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調取屍身，交由中央法醫檢驗所從新蒸驗，以明真像，而定確讞。勿令死者含冤，生者漏網，實爲德便一等語。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楊譜笙王廣慶王憲章審查去後。茲據該委員等報告稱，「爲審查報告事，案奉交下劉委員莪青提劾湖南岳陽縣公安局局長翁篤楨，及法院各級檢察官違法失職，玩忽袒庇一案，經委員等詳加審查。認爲本案既經劉委員實地查明，經辦李新華自縊案件之公安局局長翁篤楨，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曹瀛，岳陽縣法院檢察官單先緒，長沙地方法院檢察官侯仗義，湖南高等法院檢察官王自新，岳陽縣公安局偵緝隊長吳友生等，均有玩忽失職之咎。應請將該被彈劾人等移付懲戒。其關於刑事部分，該省高等法院人員，亦在被控之列，應由司法行政部令爲移轉管轄。又關於李新華致死原因，該省作首領楊宗黎亦經被控，自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調取屍身，交由中央法醫檢驗所從新蒸驗，以定確讞」等語。據此，除分別

移付函行外，相應咨請 貴院查核辦理，並希見覆是荷。

此咨致。

提劾江蘇泰興縣屠宰稅局主任蔡公玉侵吞地方附稅縣委調查員蔡陶吾調查不力案

本院咨司法院文 第二四號 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案據監察委員劉莪青提劾江蘇泰興縣屠宰稅局主任蔡公玉侵吞地方附稅，暨泰興縣委調查委員蔡陶吾調查不力，顯有弊端等情一案，當交監察委員高一涵胡伯岳白瑞審查。茲據報告，認為「該主任蔡公玉侵吞附稅屬實，顯係觸犯刑章，應即移付懲戒。其刑事部分，並應交法院依法辦理。又泰興縣政府委員蔡陶吾調查本案呈覆文內，詞多含糊，亦屬失職，應請一併交付懲戒」等語。據此，相應抄檢各件，備文咨請 貴院查核，轉發江蘇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辦理，實緝公誼。

此咨。

附抄送原彈劾文一件 原審查報告一件

江蘇省民政廳
江蘇省教育廳訓令各一件（共一紙）
檢送口口等代電一件附原抄
江蘇省政府

江蘇省政府第八四號呈復文一件 本院調查專員丁岐祥呈覆文一件

原抄江蘇教育經費管理處第三六五號訓令一件 原抄泰興縣屠宰稅征收主任蔡公玉呈文三件

張德興
永泰興屠宰稅執照
王公配

三張 原抄泰興縣屠宰稅征收主任蔡公玉認繳帶征附稅數目單一紙 原抄泰興縣屠宰稅所征收各市鄉總數一覽表
一紙

原抄泰興縣屠宰稅所二十二年度帶征建設實業兩種附稅單一紙 原抄□□等陳述三紙

原抄□□等呈行政督察專員張呈稿一紙 成民權等告各界書一紙

委員劉莪青彈劾文

爲提案事，案據江蘇泰興縣民□□□等代電呈控該縣屠宰稅局主任蔡公玉侵吞地方附稅一案，曾經莪青簽請令行江蘇省政府具情查復去後。嗣以該省府轉來泰興縣委調查委員蔡陶吾呈復各節，語多含糊，既不否認該稅局主任蔡公玉有無侵蝕地方附稅情事，復不判定其確爲侵蝕。莪青認爲調查不實，簽請派查，經院派調查專員丁岐祥往查。嗣據復稱，蔡公玉確有侵吞附稅九千五百五十元之事實，呈復文內並將詳細情形，敘述明白。據此，該屠宰稅局主任蔡公玉實屬瀆職，省派調查委員蔡陶吾調查不力，顯有弊端，應請一併交付懲戒。

謹呈。

委員高一涵胡伯岳白瑞審查報告書

爲審查報告事，案奉 交下劉委員莪青彈劾江蘇泰興縣屠宰稅局主任蔡公玉等瀆職舞弊

一案，經委員等會同審查，認為該屠宰稅局主任蔡公玉被控侵吞地方附稅一案，既經派員查明侵吞九千五百餘元確屬事實，顯係觸犯刑章。應請即將該稅局主任蔡公玉，移付懲戒。其刑事部分，並應交付法院依法辦理。又查泰興縣政府委員蔡陶吾前奉令調查本案，呈覆文內詞多含糊，亦屬失職，應請一併交付懲戒。

謹呈。

提劾河南密縣保安隊長謝楚藩禍密殃民案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案據監察委員劉莪青提劾河南密縣保安隊長謝楚藩違法殃民一案，當交監察委員姚雨平周利生張華瀾審查。茲據報告，認為「應付懲戒，並應咨請行政院，令飭河南省政府，立將該隊長現職停止，以除民害」等語。據此，除依法咨行行政院請為急速救濟之處分外，理合抄檢本案各件，備文呈請鈞府鑒核施行。

謹呈。

附抄呈原彈劾文 原審查報告各一件

檢呈密縣學生聯合等代電一件，河南密縣民衆告同胞書二件 王委員平政報告一件

本院咨行行政院文 第二六號 二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案據監察委員劉莪青提案稱，「查河南密縣保安隊長謝楚藩被訴禍密殃民一案，當經本院王委員平政赴豫視察時，就近調查。茲據復稱，「該隊長剋口軍餉，強姦良家婦女，捏名支款，廢弛職務，縱兵姦淫，誣良爲盜，施行搶掠等五項，均係事實。」違法殃民，情罪重大，茲特依法提起彈劾，應請將該密縣保安隊長謝楚藩即日移付懲戒，藉維法紀。又據王委員報告，「該隊長現已辭職，調任濬縣保安大隊附之職，」應請咨行行政院令河南省政府，迅予停職，聽候懲處，免再貽禍濬民」等語。據此，當交監察委員姚兩平周利生張華瀾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奉交劉莪青委員彈劾河南密縣保安隊長謝楚藩違法殃民一案，經會同審查，咸以該隊長扣餉強姦縱兵搶劫，既經查明屬實，自應依法移付懲戒。並應咨請行政院，令河南省政府立將該隊長現職停止，依彈劾法第十一條之規定，爲急速救濟處分」等語。據此，除將原案呈送國民政府交付懲戒外，相應咨請 貴院查核辦理，並希見復。

此咨。

行政院咨復本院文 第三〇六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案查前准 貴院第二六號咨，以監察委員劉莪青彈劾河南密縣保安隊長謝楚藩違法殃民

一案，經交審查，據報告應付懲戒，並應立將該隊長現職停止，請查核辦理等由，准此，當經密令河南省政府遵照辦理具報，並咨復在案。茲據該省政府呈復略稱，已令保安處遵照辦理等情。相應備文，咨請查照。

此咨。

提劾江西彭澤縣縣長項廣雲違法失職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 第三五號 二十二年十一月廿五日

案據監察委員邵鴻基提劾江西彭澤縣縣長項廣雲，承審員彭永年違法失職一案，當交監察委員高一涵胡伯岳白瑞審查。茲據報告，「認該縣長項廣雲殊屬違法失職，應即依法移付懲戒」等語。據此，相應抄檢各件，移請 貴會查核辦理。

此移。

計抄送原彈劾文乙件 審查報告乙件

檢送彭澤縣政府函一件（附彭澤縣監所押犯表一份）

委員邵鴻基彈劾文

為提案事，茲查得江西彭澤縣監所現在有羈押未決人犯聶家廉等十名，係自二十一年四

月十九日至二十二年七月十八日止，其中在押最長期間有一年三個月之久，均延未依法判決。查刑事訴訟程序，以二十日爲進行期間，三個月爲判決期間。該縣長項廣雲，承審員彭永年對於上項在押人犯，均超過法定期間，顯係違法失職。爲此依法提起彈劾，請將彭澤縣長項廣雲，承審員彭永年等一併移付懲戒，以崇法治，而爲漠視司法者戒。

謹呈。

委員高一涵胡伯岳白瑞審查報告書

爲審查報告事，案查邵委員鴻基彈劾江西彭澤縣長項廣雲等違法失職一案，當經委員等認爲該縣長對於在押被告有經過一年三個月之久，延未依法判決，殊違刑事訴訟法第七十三條羈押被告偵查中不得越二月，審判中不得越三月之規定。惟該縣長及承審員何時到任，該在押被告所經過一年三個月時期，是否均在該縣長及該承審員到任以後，文內並未敘明，似應重行調查，以憑核辦。當經院令飭查在案。茲據江西高等法院查明，函開「彭澤縣長項廣雲係於二十一年六月十五日到任，承審員彭永年係於二十二年六月四日到任」等情。據此，查該承審員彭永年到任未久，似應免予懲戒。至該縣長項廣雲到任一年之久，對於在押被告，迄未依法進行審判，殊屬違法失職，應即依法移付懲戒。特此報告。

謹呈。

提劾江西德安縣縣長羅運璧承審員丁從周違法失職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 第三十六號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案據監察委員邵鴻基提劾江西德安縣縣長羅運璧，承審員丁從周違法失職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杜羲張華瀾楊仁天審查去後。茲據報告，「該縣長及承審員應移付懲戒」等語。據此，相應鈔檢各件，移請 貴會查核辦理。

此移。

附鈔送原彈劾文乙件 原審查報告一件

檢送德安縣監所人犯清冊一份

委員邵鴻基彈劾文

為提案事，茲查得江西德安縣監所，現在有羈押未決人犯楊光木等四十九名，係自二十一年六月八日至二十二年七月十六日止，其中在押最長期間有一年兩月之久，均延未依法判決。查刑事訴訟程序，以二十日為進行期間，三個月為判決期間，該縣長羅運璧，承審員丁從周對於上項在押人犯，均超過法定期間，顯係違法失職。為此依法提起彈劾，請將德安縣長羅運璧，承審員丁從周等一併移付懲戒，以崇法治，而為漠視司法者戒。

謹呈。

委員張華瀾杜羲楊仁天審查報告書

爲審查報告事，案奉 交下邵委員鴻基彈劾江西德安縣縣長羅運璧，承審員丁從周等違法失職一案，經會同審查。咸以該縣長及承審員長期羈押未經判決人犯，既據江西高等法院函稱，縣長羅運璧係於二十一年六月十三日到任，承審員丁從周係於二十一年七月十二日到任，該縣長及承審員責無旁貸，自應移付懲戒，以重法紀，而肅官箴。

謹呈。

提劾江蘇漣水縣承審員朱漢璽受賄枉法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 第三七號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案據監察委員田炯錦提劾江蘇漣水縣承審員朱漢璽受賄枉法一案，當交監察委員于洪起王平政杜羲審查。茲據報告，「認爲該承審員朱漢璽應移付懲戒。其刑事部分，應由法院訊辦一等語。據此，相應抄檢各件，移請 貴會查核辦理。

此移。

附抄送彈劾文審查報告各一件

檢送□□□等原代電一件 江蘇高等法院第四三五號公函一件（附抄原江蘇省政府第九六六號咨一件）

委員田炯錦彈劾文

爲提案事，查漣水縣承審員朱漢璽被控受賄枉法一案，前經委員簽呈函請江蘇高等法院澈查去後。茲據函復，准江蘇省政府咨，據漣水縣縣長陳同壽呈復，查得該承審員朱漢璽於辦理著匪馬嵩山一案，乘縣長出發赴鄉剿匪之際，因馬嵩山忽遞一自縊帶保投訊狀詞，遂由該承審員朱漢璽冒然擬批照准。翌日下午投案受訊，遽當庭草草予以不起訴處分，改保釋脫網。事後經縣長重加審核，補行對保，乃保人王明仁店主立昇號永大號，均係捏造。且帶保投訊狀之批示，亦未加章掛發，何以竟知准予投訊保狀。既未依例照對送閱，何以竟行開釋。不起訴處分書敘述簡單，既未盡調查能事，更未經依法簽署送達。此不僅手續不合，更核法警李祥及勤務李金義口頭報告，與卷內進行程序，違誤之處頗多。是該著匪馬嵩山投案朦保，固由律師孔昭潭事前預爲佈置，而該承審員朱漢璽與之賄通枉法，瀆職縱匪之罪，實已證據確鑿。應請依法移付懲戒，以肅法紀。

謹呈。

委員于洪起王平政杜羲審查報告書

爲審查報告事，案奉 院長交下田委員炯錦彈劾江蘇漣水縣承審員朱漢璽受賄枉法一案，委員等詳加審查。僉以該案既經漣水縣長陳同壽呈復省政府查明該承審員朱漢璽賄通律師，枉法瀆職，實已證據確鑿，依法應移付懲戒。其刑事部分，應由法院訊辦。

謹呈。

湖北黃梅縣長黃丹初貪暴違法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致本院公函 第一七三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日

前准 貴院移付懲戒湖北黃梅縣長黃丹初被劾貪污橫暴，違法病民一案，茲經本會委員會審議，僉以本案被付懲戒人黃丹初被劾事件，其中關於侵蝕國稅一款，據周邦傑等原控稱，「縣府兼辦印花稅，縣城孔壠鎮及各小市鎮每月包額一百一十元，只收稅款，不貼印花。如有應貼印花之處，另向縣府購買。再縣府收民間白稟，勒繳印花洋一角，或元錢一串，概行乾沒」等語。核之該省民政廳委員羅國煊查復文稱，「該縣印花稅係由縣府代辦，每月比額約繳五十元，而縣城每月包征洋四十元，（因各幫分銷結果，實只攤得三十九元七角，見附件第一號。）孔壠每月包征二十元，其他各小鎮每月共包征洋三十元以上，共包征九十元，均未給予印花稅票，完全爲縣府所乾沒。商民如需用印花稅票，則向縣政府另購，計每

印花稅票一角，浮收錢一串。又縣政府收受白稟，例須收當事人印花稅洋一角，實際并未貼票」等語。是被付懲戒人侵蝕國稅，確屬實在刑事嫌疑，殊極顯然。又關於濫用笞刑一款，據周邦傑等原控稱，「黃縣長審理案件，無論民刑等項，概以非刑逼供，如夾棍老虎橈之類，亦屢施用。卽塾師徐士英笞五百，保長蔡全勝笞三百，過去團董程旭如笞一千，商董饒家訓笞四百，婦女如章細女程馮氏亦鞭至三百五百不等。每一用刑，號聲達於戶外，聞者驚心。徐士英尙繫獄，其餘均有傷痕可驗」等語。核之羅委員查復文稱，「查黃縣長最喜問案，每案必打，計有誹謗嫌疑犯徐士英被責二百板，（見附件第七號）煙犯饒家訓（原稟誤爲姚家訓）被責四百板，均由監犯代取板花。（見附件第八號）煙犯王七保被責五百板，賭犯張細女（查原控爲章細女，而羅委員查復文則爲張細女，茲並仍舊。）被責一百板，賭犯蔣桂老被責一千二百板。其餘濯港蔡保長胡保長，俱因辦公不力，各被責五百板。濫刑之名，全縣皆知」等語。是被付懲戒人，就於本款，亦有極明顯之刑事嫌疑。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應卽移送該管法院，依法辦理。其他被劾行賄一節，雖原封包未加啓視，尙不能斷定其中究係何物，及原控藉端苛罰，瞞稅不報，冒名兼差，擅放著匪，顛倒刑期，庇護污吏等款，有無刑事嫌疑，并應附帶併案偵查等語。議決紀錄在卷。除檢同本案全卷，函送湖北高等法院檢察處依法辦理外，相應函知，卽希查照。

本院咨司法院文 第三〇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四日

案據監察委員邵鴻基提劾河南商邱縣鹽警隊長殷春榮摧殘民命一案，當交監察委員姚雨平張華瀾于洪起審查去後。茲據報告，「認爲應付懲戒，其刑事部分，并應交付法院辦理，一等語。據此，相應抄檢本案各件，咨請 貴院查核轉發，依法辦理，並希見復。」

此咨。

附抄原彈劾文一件 原審查報告一件

檢□□□等原呈一件（附原代電一件） 河南省政府呈一件

委員邵鴻基彈劾文

爲提案彈劾事，案據河南商邱縣□□□等呈訴該縣鹽警隊長殷春榮騷擾居民一案，當經委員簽請令行河南省政府澈查去後。茲據呈復，略稱「商邱鹽警隊長殷春榮因查辦硝鹽工會，鳴槍示威，傷及無辜，未免處置過當」云云。查既非捕盜，又無持械拒捕情事，該隊長肆意開槍示威，傷害平民，殊屬有意摧殘民命，不法已極。綜其行爲，實犯誤傷人命之罪。茲特依法提出彈劾，請將該隊長殷春榮，即日移付懲戒。其刑事部分，交法院訊辦，以伸法紀

，而重民命。

謹呈。

委員姚雨平張華瀾于洪起審查報告書

爲審查報告事，案奉 交下邵委員鴻基彈劾河南商邱縣鹽警隊長殷春榮騷擾居民一案，經委員等詳加審查。認爲該隊長摧殘民命，罪無可逭。應請將被彈劾人商邱縣鹽警隊長殷春榮，移付懲戒。其刑事部分，并應交付法院辦理，以伸法紀，而平冤抑。

謹呈。

提劾浙江嘉興縣縣長姜若建設科長梁華非法禁斃良民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 第三八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五日

案據監察委員朱雷章提劾浙江嘉興縣縣長姜若，建設科長梁華非法禁斃楊德甫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會道王子壯楊仁天審查去後。茲據報告，「認爲被彈劾人嘉興縣縣長姜若，建設科長梁華，應一併移付懲戒，以重人權，而平民怨」等語。據此，相應抄檢原案各件，移付 貴會查核辦理。

此移。

計抄送原彈劾文一件 原審查報告一件

檢□□□原代電一件 浙江高等法院八二二號公函一件

委員朱雷章彈劾文

爲提案事：查浙江嘉興縣農民□□□呈訴該縣建設科科長梁華非法拘禁致死一案，經本院函請浙江高等法院查覆去後。茲據函覆略稱，「經派杭縣地方法院嘉興法院院長仇預調卷詳查，業戶徐申錫於十八年十二月粘附裁決糧串，向嘉興縣政府呈請執行追繳佃戶楊德甫欠租，循案令行該管新篁第七公安分局執行追繳，違抗不遵。二十一年九月十九日將楊德甫解縣，依浙江省佃業爭議處理辦法，送看守所寄押。翌日，提出保釋調處未成，於十一月十一日還押看守所後，楊良甫張中正具保未准。本年六月二十九日看守所函報楊德甫病劇，縣長姜若批令建設科往看守所驗明，于三十日派警遞回第七公安局就近取保開釋回家後，當天即死。本案因前後任移交接辦，致將楊德甫長期羈押，不無貽人口實。惟楊蔡氏所稱梁華受金錢賄買，則係空言攻擊，顯非事實」等情前來。查本案爭議發生在十八年，楊德甫初次被押在二十一年九月十九日，再度被押則在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考二十一年九月浙江省政府公布之修正浙江省佃農二五減租暫行辦法施行細則第九條，在二十一年七月一日以前發生

佃業爭案件，仍依十八年頒布之浙江省佃農二五減租暫行辦法暨施行細則，及浙江省佃業爭議處理暫行辦法各規定辦理。其爭議案件已繫屬於縣佃業仲裁委員會者，限二十一年九月底辦結云云。該建設科長梁華於二十一年九月十九日援用浙江省佃業爭議處理辦法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及第二十五條執行強制追繳，並因強制追繳上之必要，依十七年公布之管收民事被告人規則第三條，將楊德甫拘提管收，雖無可議，但在九月底即應體遵修正佃農二五減租暫行辦法第十六條，及施行細則第九條後半段，將該案移送司法機關辦理，方為妥洽。乃竟依佃業爭議處理辦法繼續執行，已屬不合。且按管收民事被告人規則第九條，管收期限至多不得逾三個月。又第七條被管收人應隨時提訊，每月至少不得在二次以下。今楊德甫於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還押看守所，至本年六月三十日始因重病保釋，共羈押七個月零二十日之久，中間僅本年二月提訊一次。雖據查覆梁華尚無受賄情弊，其行為之違背法令蔑視人權，要無可辭。又查建設局改組建設科，係在二十一年八月，楊德甫欠租糾紛，雖係前建設局承辦未了之案，但其解縣寄押在二十一年九月時，建設科業已成立，梁華亦已接事，其後由保釋還押，以迄最後因病送回開釋，均係梁華一手所辦，應由梁華負其責任，自不能以前後任移交接辦為卸責之理由。惟本案既由建設科主管，以縣政府名義施行，前後處分均經商承縣長辦理，該縣長姜若顯應同負其責。茲依彈劾法第二條提起彈劾，請將該嘉興縣縣長姜若

建設科長梁華，一併移付懲戒，以重人權，而維法紀。

謹呈。

委員會道王子壯楊仁天審查報告書

爲報告事，案奉 交下朱委員雷章彈劾浙江嘉興縣建設科長梁華等非法禁糶楊德甫一案，經委員等審查。結果咸以該科長違背法令，蔑視人權，事跡顯然，責無旁貸。該科長既係商承縣長辦理，用縣政府名義施行，則該縣長姜若亦屬有乖職守，咎無可辭。應請將被彈劾人姜若梁華一併移付懲戒，以重人權，而平民怨。

謹呈。

提劾浙江仙居縣前縣長彭梅巖征收員王明甫失職違法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 第三九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五日

案據監察委員邵鴻基提劾浙江仙居縣前縣長彭梅巖，暨征收員王明甫失職違法一案，當交監察委員楊大驥曾道王子壯審查去後。茲據報告，「認爲該被彈劾人前任仙居縣長彭梅巖，應付懲戒。至其所僱征收員及王明甫瀆職部份，亦應由該縣長負其責任。其關於刑事部分，并應交法院辦理」等語。據此，想應抄檢各件，移請 貴會查核辦理。

此移。

附計抄送原彈劾文原審查報告各一件

檢送沈明棋原呈一件 潘壽銘呈一件 本院書記官吳冠羣調查報告一件 彭梅巖親書函件照片三張 仙居縣司法
管卷員張維義簽條一紙 潘迪篋條據一紙 潘迪篋水包彈子岩埠竹木捐案原卷一册 沈明祺沈飛揚訴沈星榮綁
架案原卷各一册 羅營長函解匪犯沈星榮等原卷一册

委員邵鴻基彈劾文

爲提劾事，案查浙江仙居縣前縣長彭梅巖被控違抗命令，瀆職釀命等情一案，業經本院派員前往實地調查。茲據逐項查明呈復，詳加核閱。查得該前縣長彭梅巖於處罰紅丸販應小金巨一案，不依法傳案訊判，遽將應小金巨之妻周氏吊禁一夜，罰款百元，該縣長復王朗玉函承認處罰，惟縣府無案可稽，顯係濫罰侵佔無疑。又王延揚暗殺王良四案內，既將區長楊汝慶傳案拘留，復不審慎辦理，輕予取保開釋，以致釀成王楊兩姓械鬥，仇殺多命。事先未能制止，事後又緝兇不力，顯屬處置失當。又該縣政府征收主任兼總征收員王明甫，（即王顯）浮收出產捐八十元，證據確鑿。綜上事實，該縣長彭梅巖，征收員王明甫（即王顯）等，均有失職違法之處。特此依法提起彈劾，請將前任仙居縣縣長彭梅巖，征收員王明甫一併即日移付懲戒。其有關於刑事部分，交法院訊辦，以肅官箴，而重法治。再查該縣長，現已

調任遂安縣，合併陳明。

謹呈。

委員楊天驥曾道王子壯審查報告書

案奉 交下邵委員鴻基彈劾浙江仙居縣前縣長彭梅巖失職違法一案，經委員等詳加審查。認為該前縣長彭梅巖違法濫罰，失職殃民各款，既經本院派員實地查明，證據確鑿，應請即予將被彈劾人浙江仙居縣前縣長彭梅巖，移付懲戒。至其所僱征收員王明甫瀆職部分，應由該縣長負其責任。其關於刑事部分，并依交法院辦理，以伸法紀，而正官箴。

謹呈。

提劾河南蘭封縣長趙一鶴瀆職舞弊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 第四〇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五日

案據監察委員劉莪素提劾河南蘭封縣縣長趙一鶴瀆職舞弊一案，當經交由監察委員李正樂周覺劉覺民審查去後。茲據報告，「認為應付懲戒」等語。據此，相應鈔檢本案各件，移請貴會查核辦理。

此移。

附鈔原彈劾文一件 原審查報告一件

檢蘭封旅汴學生會□□□等呈一件(附賄款清單一件) 王委員平政報告一件

委員劉莪青彈劾文

爲提案彈劾事，案據河南蘭封旅汴學生代表□□□等呈控該縣長趙一鶴瀆職舞弊一案，當經院派王委員平政前往澈查。茲據復稱，「查得該縣長對於灘地稅收，委用非人，違法亂章，並派其表兄爲政警隊長，賄案百出，生辰大開壽筵，狂妄無忌，均屬實在。」查該縣長身爲一縣長官，當茲國步艱難，水災嚴重之秋，該縣縣長應如何勤政愛民，飢溺爲懷。乃倒行逆施，玩法瀆職，一至於斯。茲依法提起彈劾應，請將該蘭封縣長趙一鶴移付懲戒，以崇法紀。

謹呈。

委員李正樂周覺劉覺民審查報告書

爲呈報事，案奉 院長交下劉委員莪青提劾河南蘭封縣長趙一鶴瀆職舞弊一案，經河南蘭封旅汴學生代表□□□等呈控後，派由王委員平政調查。據報告，其灘地受賄，疎縱獄犯，廢弛河工，任用私人，張壽筵招妓演劇等事，均屬實情。其瀆職舞弊，罪無可遁。應請移

付懲戒，以儆貪暴。

謹呈。

提勅河北獲鹿縣公安局長王佐華瀆職枉法案

本院咨司法院文 第二八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五日

案據監察委員白瑞提勅河北省獲鹿縣公安局長王佐華瀆職枉法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于洪起，張華瀾，杜義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奉交白委員瑞彈劾河北獲鹿縣公安局長王佐華瀆職枉法一案，委員等審查結果，僉以該案既經河北省政府查覆，縣民王樹林等所控各節，大都證據確實，依法應移付懲戒」等語。據此，相應抄檢各件，咨請 貴院查照，轉發河北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辦理是荷。

此咨。

附抄送彈劾案原文乙件 審查報告原文乙件

檢送河北省政府呈覆文一件 原呈一件原附證件照片六張

委員白瑞彈劾文

為彈劾事，案據河北省獲鹿縣民□□□呈訴該縣公安局長王佐華瀆職枉法一案，曾經委

員簽令河北省政府調查去後。茲據該省政府呈據民政廳查覆，「該局長雖無放賭圖利之確據，似有沾染嗜好之嫌疑。茲因該局長督率失當，以致王勃然家中竟犯烟案而不管，分局長鄂錫恩應辦而不辦，又故意放縱烟案而不報，該王局長不但不肯究辦，及又委派王勃然仍充他局局員。第三分局長郝雲峯苛斂商捐，以多報少，交代任其不清，該王局長復即准其出境。再分局長丁學濂扣用局員安儒及馬警杜來保兩月薪餉未發，業經查實質證明白。至於第一區曹分局長拘押趙時運之姪女，雖未拘押月餘之久，然已超過二十四小時限期。該分局長謾罵拘留傷兵，以致激怒傷兵，搗毀公安總分局，經查亦屬實在。查私罰新城縣馬奎子洋二百八十元，業經調查屬實。該局長聲稱並無金姓其人，但該局長負全縣警察行政之責，馬奎子既係實在受害，未便以查無其人，即卸此咎。一各情由既經查明，證據確鑿，實屬有玷官箴。雖該局長王佐華業經調任他縣爲公安局長，究不足以蔽其辜。查此違法失職，實屬罪無可道，自應依法移付懲戒。

謹呈。

委員于洪起張華瀾杜羲審查報告書

爲審查報告事，案奉 院長交下白委員瑞彈劾河北獲鹿縣公安局長王佐華瀆職枉法一案，委員等審查結果，僉以該案既經河北省政府查覆，縣民□□□所控各節，大都證據確實，

依法應移付懲戒。

謹呈。

提劾浙江定海縣公安局長金奏違法失職案

本院咨司法院文 第二九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五日

案據監察委員鄭螺生提劾浙江定海縣公安局長金奏縱警擾民一案，當交監察委員楊天驥朱雷章劉莪青審查去後。茲據報告，「認爲該公安局長金奏，應移付懲戒」等語。據此，相應抄檢各件，咨送 貴院查照，轉發浙江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辦理。

此咨。

附計抄送彈劾案原文 審查報告原文各一件

檢送普陀山佛教會常委登照等代電一件

委員鄭螺生彈劾文

爲提案彈劾事，螺生素聞普陀爲吾國四大名山之一，每屆佛節，不惟本國沿海各省人士絡繹往遊，甚而旅華東西人士，乘時往遊者亦衆。螺生欲查考佛地古蹟，於上月暑假期間內

結伴往遊，於七月二十三日抵埠，當住圓通菴住持化杲師處。參觀該寺種種佛殿，建設莊嚴，連日並結伴徧遊普陀各寺，知佛教在吾國信仰之深，其他各教似莫能及。惟螺生所住之圓通菴於二十八半夜十二點左右，忽聽槍聲數響，由下方飛來，同時並聽着呼喊救命之聲甚慘。螺生當時莫名悲憫，祇以時值昏夜，又以初到該地，情形未熟，無法施救，惟有空喚奈何而已。翌晨，以昨夜所聞情形，詢問本庵香侍，據云，「因當地警察以敲下方寶蓮菴住持竹槓起衝突，乘機劫香客財物甚夥，並捉去香侍五人」等語。至二十九日午後三四點時，有定海縣公安局長金奏到圓通菴來見住持化杲師，據云，「昨夜寶蓮庵事實，因捉煙以致發生誤會，雙方衝突鬥毆，警察被打傷四五人，並將其制服手槍奪去，事屬違法拒捕毆警，理當法辦，因念在晚上十一點，時極黑暗，混亂中究係何人所為，難分真偽，所拘之人，願即放出。惟須請化杲師代對香客解釋誤會」等語。螺生對於上項事實，親見親聞，該公局長云云，全係說謊避罪，不足致信。且認為該地警察，如此濫用職權，搗亂佛地，威嚇香客，甚且有貪財槍劫行爲，其違法之罪，實無可道。且該地警費，都出自該山各寺香客佛事僧齋各捐，理應負保護該山各寺安全之責，今不能保護，而且自爲種種搗亂劫奪之事，非依法嚴予懲戒，不足以儆後來。謹據實呈明，請將該定海縣公安局長金奏提付懲戒。

謹呈。

委員楊天驥朱雷章劉莪青審查報告書

爲報告事，奉 交下鄭委員螺生彈劾定海縣公安分局長金奏縱警擾民一案，經加審查。僉以此事先經釋□□等函電告訴，其時鄭委員適因在山，親知兩方爭鬥情形。惟據該分局長到山聲稱，係捉烟誤會，致拒捕毆警。究竟警察入寺，是否假借捉烟之名，未據鄭委員查明，則該分局長必可飾詞聲辯，謂爲職務內應盡之責，或致本案等於無效。故委員等以爲本院應依據□□控告函電，派員調查，得其違法失職之確證後，再行提付懲戒，方足以昭折服。是否有當，卽希 鈞鑒。

謹呈。

委員楊天驥朱雷章劉莪青審查報告書

爲報告事，奉 交鄭委員螺生彈劾定海縣公安分局長金奏縱警擾民一案，曾以審查意見，簽請 派員前往調查，再行提付懲戒。茲續奉 交下調查員呈覆，對於鄭委員舉劾各節，查明屬實。委員等覆加審查，認爲事實確鑿，應請將被彈劾人定海縣公安分局長金奏，移付懲戒。

謹呈。

提劾北平市市長袁良濫用職權草菅人命案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二十二年十二月七日

案據監察委員樂景濤彈劾北平市市長袁良濫用職權，草菅人命，當交監察委員楊亮功高魯吳瀚濤審查去後。茲據報告，「認為應付懲戒」等語。據此，理合抄檢本案各件，備文呈請鈞府鑒核施行。

謹呈。

附抄呈原彈劾文一件 原審查報告一件

檢呈樂委員查復文一件 附意見書一件 又調查所蒐集各種卷開表證合訂一冊編號十一

王□□等電一件 北平市參議會電一件 北平市第十區區民代表會等代電一件

委員樂景濤彈劾文

為提出彈劾事，查北平市市長袁良據區民代表謝荆璞等呈控區長梁家義吸食鴉片一案，該市長依法調驗，原無不合。嗣據該告發人謝荆璞等以傳聞失實，呈請撤銷原案，又據區民代表劉君愚宋美然李瑞亭等三人負責保證該區長梁家義並無吸食鴉片嗜好，審時度勢，為息事而甯人，似既可免予調驗，準情酌理，為自治而留一線生機，亦可不容再事追究。詎意該市

長俱予駁斥不准，控案不容再翻，正在予限調驗之際，適值該區長從兄家弟在津病篤，該區長一面具呈市府請假，一面匆遽赴津省視。未幾，醫治無效，身亡，料理喪事，該市長謂其規避赴津戒煙，實則梁區長去津往返八日中，其從兄家弟由惠中旅館病篤，移入日本醫院身故可資佐證。在該市長憫其身遭骨肉巨變，似寬其限，再予調驗，亦未始非情法兩益之道。而該市長不特不見及此，反以抗令不遵爲由，予以停職處分，並令公安局強制調驗。設非成見早具，斷不致小題大作，若非操切過急，亦何至終釀人命。迨該區長由津返平，於九月十一日即遵令馳赴指定之外城官醫院實行受驗，逐日檢驗情形，均由該院院長荆得雍奉市府之命令，隨時報告於市府。及檢驗三日，結果並無鴉片烟癮，市政府據報，恐該院未盡檢驗之能事，更於第四日派公安局衛生股長王景槐蒞院監視檢驗，並取去血液及大小便以備化驗。迨至第七日該院據前奉衛生局規定調驗辦法，以一星期爲限，該院據以請示釋放出院。乃該市長竟不准開釋，並謂中央所訂檢驗期限係五日至十日。及至第九日該區長飲食如恆，食後在樓上平台散步，至夜十一時就寢，一切照常，突於次早發現暴亡。且自該區長入院受驗，始終不准家屬前往探視，正如該家屬所謂較之監獄看守所之對待殺人兇犯及搶匪爲尤嚴酷。開檢驗之創聞，啓空前之惡例，摧殘自治，蹂躪人權，擅押拘禁，終致暴死。雖經法院檢驗，係痰壅氣閉而亡。然其查無烟癮之人，限滿不釋，憂憤交集，原屬人情之常，終致聽其痰

瘴氣閉而亡，此種高壓逼人致死之責，推原溯始，亦當由該布長袁良一人負之。况據該區長家屬聲稱，恐有毒害情事，現雖經協和等醫院因尸體腐朽，未能確切化驗成功，然該市長濫用職權，草菅人命之一點，經委員按照該市參議會，該區民代表王□□，暨該區長家屬梁孟國英等所指控各點，旁蒐博採，逐條詳查，確屬實情。夫平市自治，經辦自治人員於時局未靖之際，經費困竭之時，黽勉策進，能為各地之冠者，亦頗非易易。在該市長蒞止斯邦，宜如何官民一體，虛心求治，上以副政府倚畀之隆，下以慰人民望治之殷。乃竟蒞任伊始，擅作威福，對經辦自治之人員，直秦越之不如，終致逼演巨變，慘遭人命，此固不僅該區長之家屬含冤莫伸，抑亦平市百五十萬民衆所同深扼腕而髮直者也。茲依彈劾法第三條，提出彈劾，謹請院長鑒核施行。再當地調查所蒐集各種文件表冊證據等項，已附查覆呈內，合併陳明。

謹呈。

委員楊亮功高魯吳瀚濤審查報告書

為審查報告事，案奉 院長交下樂委員景濤提劾北平市長袁良調驗區長梁家義致死一案，經委員等審查，結果認為該市長袁良濫用威權，實屬玩法瀆職。應依法將該市長袁良移付懲戒。

謹呈。

提劾江蘇泰興縣長馬仁生玩忽職守秘書湯笠雲違法瀆職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 第四一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七日

案據監察委員李夢庚彈劾江蘇泰興縣縣長馬仁生玩忽職守，暨該縣縣政府秘書湯笠雲違法瀆職一案，當經交由監察委員王憲章劉三姚雨平審查去後。茲據報告，「認為應將被彈劾人泰興縣縣長馬仁生，縣政府秘書湯笠雲，一併交付懲戒。關於湯笠雲刑事部分，並應交法院辦理」等語。據此，相應抄檢本案各件，移請 貴會查核辦理。

此移。

附抄原彈劾文一件 原審查報告一件

檢□□□等呈一件 江蘇高等法院第四〇三四號公函一件

委員李夢庚彈劾文

為提劾事，案查江蘇泰興民婦□□□呈控該縣政府秘書湯笠雲枉法縱囚，貪贖有據一案，當經委員簽請函行江蘇高等法院澈查去後。茲據函復前來，核其事實，「該縣匪犯潘積善加入共黨，危害民國及慘殺丁子修一案，確於二十年九月經前承審員陳名臣判決。該秘書湯

笠雲被控枉法縱囚，銷滅判詞，及抽毀卷宗各節，均有事實。并查得該縣縣長馬仁生平日對於一切行政及司法事務，完全委諸祕書，毫不過問，故該祕書敢爲所欲爲，無惡不作。即原卷保狀上所批之准保二字，亦係祕書親筆，縣長并不知道。云云。是該祕書湯笠雲之違法瀆職，已屬證據確鑿，罪無可道。至該縣縣長馬仁生爲一縣長官，本身責任何等重大，應如何嚴督所屬，親政愛民，乃敢玩忽職守，將全縣政務不聞不問，一任祕書之倒行逆施，獨斷專行，瀆職之罪，失察之咎，尤屬百口莫辯。茲依法提出彈劾，請將該縣長馬仁生及祕書湯笠雲，一併移付懲戒。並爲急速救濟處分，轉電江蘇省政府，將該縣長及祕書尅日撤職。至關於湯笠雲之刑事部分，應交法院嚴辦，以維法紀，而儆官邪。

謹呈。

委員王憲章劉三姚雨平審查報告書

爲審查報告事，案奉 交下李委員夢庚提劾泰興縣長馬仁生，縣政府祕書湯笠雲玩忽職守，枉法縱囚一案，經詳加審查。認爲該縣長玩忽職守，該祕書枉法舞弊各款，均屬證據確鑿，罪無可道。應請即將被彈劾人泰興縣長馬仁生，縣政府祕書湯笠雲一併交付懲戒。關於湯笠雲刑事部分，并應交法院辦理，以肅綱紀，而正官方。

謹呈。

提劾江蘇吳縣公安第三分局長閔仲謙輕視人命案

本院咨司法院文 第三一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七日

案據監察委員李夢庚提劾江蘇吳縣公安局第三分局局長閔仲謙輕視人命一案，當交監察委員李世軍鄭螺生劉莪青審查去後。茲據報告，「認爲該被彈劾人吳縣公安局第三分局局長閔仲謙，應交付懲戒。並應將關於刑事部分，移交法院訊辦」等語。據此，相應抄檢各件，咨請 貴院查照轉發江蘇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辦理，實紉公誼。

此咨。

附抄送原彈劾文原審查報告各一件

檢送孫效曾等原呈一件（附報八紙）中國國民黨鹽城縣黨部執行委員會常委鄭建勛等代電一件 又孫效曾等原呈

一件 江蘇高等法院第三七八八號公函一件

委員李夢庚彈劾文

爲提案彈劾事，案查江蘇鹽城旅蘇同鄉會常務委員孫效曾等呈訴吳縣公安第三分局長閔仲謙違法瀆職，草菅人命一案，當經委員簽請函行江蘇高等法院查覆，以憑核辦在案。茲據函覆前來，核其內容，該局長違法受賄一節，表面上雖無證據，然於此有重大嫌疑者四。

監察院公報 第二十一期 監察

六三

(一)查命案關天，國有常刑，今苦主徐汝生之船，被汽船撞翻，溺斃人命，該公安局長於得到是項報告後，在理應將所有肇事地點停泊之汽船，一併扣留，迅速偵察。該局長萬不能因該船一方面說，「我船從南新橋開來，路上無人叫我，亦未出事，我沒有犯法」等語，即認為該汽船毫無嫌疑，而將此種有重大刑事嫌疑之現行犯，於業經拘獲之後，遽行釋放。且出事之後，該局派警往查，旋警丁由洋關打電話報告說，「在洋關覓渡橋，查有蘭華汽船，停在河上，」則此船即為肇事之汽船無疑。此該局長於扣留之後，不應釋放者一也。

(二)該局聲稱該汽船係於十時靠岸，與肇事時間之十一時不同。試問該局又以何說證明該船非十一時或十二時始行靠岸，因肇事端，故詭稱十一時到岸乎。且苦主徐汝生既為江北貧民，頭腦簡單，變出倉皇，安得鐘表，校準時間。即所報告之十一時，當係約略計之，故不能以相差一小時，即認該船毫無嫌疑。至謂苦主對肇事船人記認不清一節，亦不足斷定該船即非肇事之汽船。蓋汽船風馳電掣，出事之後，自必加足馬力，迅速圖逃。苦主為一鄉愚，忽遭大變，以常理度之，自然手足失措，欲求臨危不亂，確記清楚，豈可得乎。且當地輿論咸謂該局長於扣留之後，因恐開罪於豪紳，對於苦主曾用種種恫嚇手段，使苦主不敢聲張。此雖不足為該局長違法之確證，然該局無論如何，不應僅謂證據不足，於扣留之後，當場釋放。此可疑者二也。

(三)公安局辦理案件，在法理上對於民刑罪犯，祇有逮捕或搜索之權，決不能加以處斷。該局長有何權力，居然不顧一切，自蹈法網。此不能無疑者三也。

(四)出事之後，收殮棺木及衣服洋拾元，該局局員陶恩孚則自稱「由彼代赴永善堂取得棺木一口，又與同事湊集拾元，交與苦主。」及經調閱善堂簿冊，則又明明登記代除字樣。先後事實，至不相類，此中情節，已證明其虛偽者四也。

綜計上述四點，即以該局長之輕視人民，擅自釋放一節而論，已屬不法已極。茲特提出彈劾，請將該公安局長閔仲謙移付懲戒，以維民命，而崇法紀。

謹呈。

委員李世軍鄭螺生劉莪青審查報告書

爲審查報告事，案奉 院長交下委員李夢庚彈劾江蘇吳縣公安第三分局局長閔仲謙輕視人命一案，當經委員等將原案所附報章紀事，及江蘇省政府查覆呈文各件，詳細審查。僉以徐汝生之船，確有被吳伯遠之南華汽船在寬渡橋附近撞沉斃命之重大嫌疑。而該公安分局局長閔仲謙竟將業已弋獲之南華汽船，在洋關隨便放走各節，顯有徇私了事，輕視人命情事。應請將被彈劾人閔仲謙，依法交付懲戒。並將關於觸犯刑事部分，一并移交法院訊辦，以重人命，而伸法紀。

謹呈。

提劾湖北漢口地方法院候補推事廖允祚學習推事何志英違法失職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 第四二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八日

案據監察委員王平政彈劾湖北漢口地方法院候補推事廖允祚，學習推事何志英違法失職一案，當經交由監察委員李正樂李夢庚楊譜笙審查去後。茲據報告，「認為應付懲戒」等語。據此，相應抄檢本案各件，移請 貴會查核辦理。

此移。

附抄原彈劾文一件 原審查報告一件

檢漢口市旅棧業工會□□□呈一件 司法院第三二號咨一件 司法院第五六號咨一件 附原抄呈二件裁斷二件議

定三件

委員王平政彈劾文

為提劾事，案據漢口市旅棧業工會常務理事□□□呈訴漢口地方法院院長鍾之翰，推事廖允祚何志英等違法舞弊一案，當經簽呈咨請司法院飭查。茲准咨復到院，委員查核全卷，該法院據工人鍾步雲等之聲請，將九洲飯店所有生財傢具公告扣押。又據聲請，復行公告拍

賣後，義品銀行聲請對於該假執行之標的物，有留置權。又經該院裁斷駁回。該銀行提起抗告，復經湖北高等法院裁定駁回，是此案已經確定，發生法律上之效力，絕對不能更易。乃該候補推事廖允祚，嗣據義品銀行之聲請，推翻該院辦理成案。又違反高等法院之裁定，竟以裁定認其有留置權，並取得其留置物之所有權。而學習推事何志英漫不加察，遽予執行。顯係狼狽爲奸，違法舞弊，殊失司法尊嚴，有損國家威信。縱受賄一層，查無實據，而措置乖謬，致工人等蒙鉅大之損失，實屬違法失職。爲此依法提出彈劾，請即將漢口地方法院候補推事廖允祚，學習推事何志英，移付懲戒，以彰國法，而維法治。

謹呈。

委員李正樂李夢庚楊譜笙審查報告書

爲報告事，案奉 院長交下王委員平政彈劾漢口地方法院候補推事廖允祚，學習推事何志英等違法失職一案，委員等當即詳加審查。認爲該候補推事廖允祚，學習推事何志英違反高等法院之裁定，措置乖謬，致工人等蒙鉅大損失，顯係違法失職。應予移付懲戒，以彰國法。合將審查意見，簽請 鑒核。

謹呈。

提勅江蘇如皋縣縣長林立山違法刑訊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 第四三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案據監察委員胡伯岳提勅江蘇如皋縣縣長林立山違法刑訊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高一涵程運鵬李正樂審查去後。茲據報告，「認爲應即移付懲戒」等語。據此，相應抄檢原案各件，備文移付 貴會查核辦理。

此移。

附抄送原彈劾文一件 原審查報告一件

檢送江蘇高等法院第五二號公函一件

委員胡伯岳彈劾文

爲彈劾事，查如皋縣縣長林立山被控違法刑訊一案，前經本院函請高等法院查復去後。茲據覆稱，「該案已令派南通縣法院候補推事龍世亮前往查明呈覆，查得該縣政府置有軍棍鞭竹板戒尺等刑具。該縣縣長施用刑訊，確係事實。」顯屬違犯國家禁令，應即提起彈劾，請予移付審查，以維人道，而重法紀。

謹呈。

委員高一涵程運鵬李正樂審查報告書

爲審查報告事，胡委員伯岳彈劾江蘇如皋縣縣長林立山違法刑訊一案，經委員等詳加審查。以爲該縣長違法用刑，既經江蘇高等法院查明屬實，殊屬違反禁令，應卽移付懲戒，以重法紀。

謹呈。

提劾安徽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兼泗縣縣長王樹功承審員沈文彬第一區區長蔣茂林違法濫刑瀆職拷詐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 第四四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案據監察委員劉三提劾安徽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兼泗縣縣長王樹功，承審員沈文彬，第一區區長蔣茂林違法濫刑，瀆職拷詐一案，當交監察委員姚雨平熊有錫張華瀾審查去後。茲據報告，「認爲各該被彈劾人應移交懲戒機關，嚴行懲戒。其有關於刑事部分，應由懲戒機關移送該管法院審理」等語。據此，相應抄檢各件，應請 貴會查核辦理。

此移。

附抄送原彈劾文一件(附獄犯短供二十一紙) 原審查報告文一件

檢送泗縣監獄被害人代表口口口原呈一件(附照片六張) 第九區草溝鎮保長聯合會辦公處口口口虞代電一件

監察院公報 第二十一期 監察

六九

委員劉三彈劾文

爲舉劾事，三被命入皖，並奉交查泗縣公民□□呈訴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兼泗縣縣長王樹功瀆職受賄，抗令用刑一案。又泗縣□□□呈控王樹功濫刑逼供一案。道經蚌埠，適病淹留，當命隨員調查專員馬震赴泗調查。嗣得報告，「略謂三區區長劉樹西栽種烟苗，擅自收捐一節，據王樹功面稱，『事屬實在，但經發覺後，已將該區區長撤職』云。又在監獄中查得拘犯吳永亭陳生堂徐學才嚴宗山張學宏鄒秉宜滿興俊楊步曾王承篤梁現柳等，均身被重創，右胸脯受香火燒傷者，有腿骨被槓壓傷者，有拇指被吊脫骨者，有週身受笞肉裂者，種種慘狀，目不忍觀。以上各犯皆經簽證畫押。詢其被刑經過，則有稱在第一區被區長蔣茂林拷打逼供者，有稱在區公所受刑後，押至縣堂鞠審，再被承審員沈文彬，縣長王樹功鞭撻者。因詢蔣茂林，區公所備刑具代行司法職權，是何根據。蔣但連稱『原諒，自知罪過。』再詢沈承審員，自知理曲，亦無詞答。翌日再傳蔣茂林問話，則已畏罪潛逃矣。又保安隊副司令鄭廣成之招安計畫，曾經總部批令駐蚌第三軍軍長王均查明核辦在案。詢其招安意見，鄭但稱，『這是沒有辦法的事，猶之中央對於日本，試問有何辦法。』其部下有馬含章馬哲夫兩隊長，皆係土匪出身，現在仍由此兩隊長慫恿鄭廣成設法安置殘餘匪徒，幸經總部察知不妥，予以查明核辦，否則禍患將不堪設想」云。查泗縣督察專員王樹功，承審員沈文彬濫用非刑

，置中央嚴禁刑訊之法於不顧，知法犯法，罪應加等。其羈犯有六七年未提審一次者，尤爲荒謬。區長蔣茂林擅備刑具，肆毒尤甚，凶德參會，泗民如坐水火之中，雖其受賄行爲，一時未得實據，但觀羈囚密呈之短紙，已可證明拷詐之非虛。特依法舉劾，請將王樹功，沈文彬，蔣茂林移付懲戒機關，嚴行懲戒，以儆貪酷。獄犯短供二十一紙，合併附陳。

謹呈。

附展字八十八號原卷一件 展字第九十四號原卷一件

委員姚雨平熊育錫張華瀾審查報告書

爲審查報告事，案奉 交下監察委員劉三彈劾安徽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兼泗縣縣長王樹功，承審沈文彬，區長蔣茂林違法濫刑，瀆職拷詐一案，委員等審查結果。以爲民國法律，廢止刑訊，且中央嚴禁刑訊之文，歷經三令五申，該王樹功沈文彬蔣茂林等竟敢藐視法令，淫刑以逞，^{其大}燒槓壓弔拇指諸慘刑，不獨自來刑法所無，即歷代酷吏傳中亦不多見，既經劉委員查明確實，應即移付懲戒機關，嚴行懲戒，以儆殘酷。其有關於刑事部分，應由懲戒機關，移送該管法院審理。

謹呈。

提劾浙江海寧縣法院院長王樞首席檢察官劉傳會挾嫌虛構誣陷屬員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 第四五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案據監察委員朱雷章彈劾浙江海甯縣法院院長王樞，暨首席檢察官劉傳會故意誣陷屬員一案，當經交由監察委員于洪起高一涵胡伯岳審查去後。茲據報告，「認爲該被彈劾人王樞劉傳會，應即移付懲戒」等語。據此，相應抄檢本案各件，移請 貴會查核辦理。

此移。

附抄原彈劾文一件 原審查報告一件

檢口口口原呈一件 浙江高等法院八四六號公函一件

委員朱雷章彈劾文

爲提案事，查前浙江海甯縣管獄員孫宋卿呈訴海甯縣法院院長王樞，首席檢察官劉傳會挾嫌虛構，誣陷屬員一案，經本院函請浙江高等法院查覆去後。茲據函覆略稱，「是案前據該縣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以孫宋卿吸烟扣糧等情，舉發到院，經令撤職偵辦，由杭縣地方法院檢察官派法醫調驗，鑑定爲無烟癮。而詐財一節，罪嫌不能證明，其餘起訴之尅扣囚糧，及虛報看守名額二部分，亦經該地方法院判決無罪」等語前來。委員詳閱該案起訴書判決文

，暨呈文訓令筆錄等件，該縣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將獄中平日所用秤囚飯之十八兩短秤吊去藏匿，而以程任所備毫無污點，向未用以秤飯之十七兩長秤呈案，捏稱係孫宋卿置備通常使用，作為尅扣囚飯之證據。經杭縣地方法院刑庭審判長實地調查屬實，於判決文內明白敘述。其所呈囚犯筆錄，與審判長實地調查所製成之筆錄比較，如徐加法沈四榮劉惠民等所供之詞，前後歧異。如此而所謂實數看守名單，亦與審判長向各看守囚犯調查研訊之結果，全不相同。其檢舉之吸食鴉片，詐取財物兩部分，均經杭縣地方法院檢察處偵查，並無嫌疑。而該縣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檢舉呈文內一則曰吸食鴉片，月須數十元，再則曰所舉四項，均係事實，有案可稽，並無一語虛飾云云。查該全卷該縣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顯係明知虛偽，故意誣陷。雖檢舉屬員，係出職權，自不能認為誣告罪之犯罪主體。但其湮滅證據，與濫用職權之嫌疑，及違背官吏服務規程所規定誠實義務之責任，要無可免。茲依彈劾法第二條提起彈劾，請將該縣法院院長王懋，首席檢察官劉傳曾移付懲戒，以肅法紀，而正官邪。

謹呈。

委員于洪起高一涵胡伯岳審查報告書

為審查報告事，案奉 院長交下委員朱雷章彈劾浙江海甯縣法院院長王懋，及首席檢察官劉傳曾挾嫌虛構，誣陷屬員一案，委員等詳加審查。僉以為該縣法院院長王懋，及首席檢

察官劉傳曾檢舉該縣管獄員孫宋卿吸食鴉片，詐取財物，均係明知虛偽，故意誣陷，實屬濫用職權。依法應移付懲戒。

謹呈。

提劾河南考城縣長張育芝蘭封縣長趙一鶴河北長垣縣長張鉞保安隊長翟學文河北省河務局長孫慶澤疏忽隄工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 第四六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案據監察委員胡伯岳提劾河南考城縣長張育芝等，疏忽隄工一案，當交監察委員程運鵬楊亮功高魯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該考城縣長張育芝，蘭封縣長趙一鶴，長垣縣長張鉞，河北省河務局長孫慶澤等，怠於隄防，玩忽職務。該長垣縣長張鉞剿匪不力，放棄責任。長垣縣保安隊長翟學文，決堤害民，兒戲人命。均屬失職違法，情節重大，既經王委員平政視察屬實，應即一併移付懲戒。翟學文刑事部分，應交法院訊辦」等語。據此，相應抄件移請貴會查核辦理。

此移。

附計抄送原彈劾文一件 原審查報告一件 監察委員王平政視察河南水災報告一份

委員胡伯岳彈劾文

爲舉劾事，竊查今夏黃河爲災，其淹沒地方之廣，人民受禍之慘，爲數十年所未有。究其原因，由於水勢過大，然或以堤工未固，或因搶護不力，致災情增重，在人事亦不能辭疏忽之責也。據王委員平政此次視察報告。

〔一〕河南考城縣當本年七月底，河水已抵該縣與蘭封接壤處之圈堤時，水勢日漲，岌岌可危，該縣人民迭請該縣縣長張育芝設法搶護。該縣長竟漠視不理，直至八月十一日早晨水從圈堤漫過，該縣長始率民夫，前往搶險。未至，而圈堤大潰，不久水卽至城下。該縣長張皇失措，棄城避水。水由城門搶入，城內外水深七八尺，縣府印信案卷，俱陷水內，而房屋倒塌，人民溺死者爲數甚多，演成空前巨災。

〔二〕蘭封縣城北爲黃河故道，有大小新堤，係於去年由河南河務局呈請省政府撥款一萬元，發交該縣政府督飭民夫築成。小新堤亦曾於去年由鄭州工賑局撥賑麥一百噸，並由河務局撥款三千元，交由該縣政府徵工修理。乃該縣縣長趙一鶴督工不力，以致工程草率，水到卽潰，遂使考城魯西各縣，多受其害。

〔三〕河北長垣縣於本年八月三日有著匪姬兆豐乘黃河水漲，決堤圖灌滑縣，而該縣保安隊長翟學文旋在上游決堤，以圖灌匪。長垣縣縣長張鉞，旣不能督飭保安隊肅清匪類，對該隊長決堤復不加制裁，遂致河堤又經此破壞，洪流傾注滑縣，東南鄉縱橫五六十里間，盡成

巨浸，人民生命財產，損失不可數計。又查黃河在河北省僅經過長垣樂明兩縣，河北省並設有河務專局。乃該局長孫慶澤平日對於黃河堤工，異常疏忽，致此次該兩縣境內相繼漫決，尤屬咎無可辭。」

總上述情形，該考城縣縣長張育芝，蘭封縣縣長趙一鶴，長垣縣縣長張鉞，保安隊長翟學魁，文決堤，且屬觸犯刑章，並應交付法院，依法辦理。

謹呈。

委員程運鵬楊亮功高魯審查報告書

為報告事，案奉 交下胡委員伯岳彈劾河南考城縣長張育芝疏忽堤工一案，經會同審查。咸以該考城縣長張育芝，蘭封縣長趙一鶴，長垣縣長張鉞，河北省河務局長孫慶澤等，怠於堤防，玩忽職務。該長垣縣長張鉞剿匪不力，放棄責任。長垣縣保安隊長翟學文決堤害民，兒戲人命。均屬失職違法，情節重大，既經王委員平政視察屬實，應即一併移付懲戒。翟學文刑事部份，應交法院訊辦。

謹呈。

提劾雲南雙柏縣縣長龔彥麟畏勢失職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 第四七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案據監察委員王平政提劾雲南雙柏縣縣長龔彥麟畏勢失職一案，當交監察委員楊仁天李夢庚楊譜笙審查去後。茲據報告，「認為該被彈劾人龔彥麟，應移付懲戒」等語。據此，相應抄檢各件，移請 貴會查核辦理。

此移。

一附抄送原彈劾文原審查報告文各一件

檢送□□□原呈一件附抄蘇省陸復蘇政山原函一件 □□□血書一件附血書信封一個 雲南高等法院第三二號公

函一件

委員王平政彈劾文

為提劾事，案據雲南雙柏縣民□□□以伊父尹永祚被土劣蘇鳳鳴蘇紹父子暗害，縣長龔彥麟畏勢推延，多方袒護，懇請懲兇伸冤一案，前經簽請函行雲南高等法院澈查。茲准函復到院，據稱「該縣長以尹永祚被刺，後同房居住之楊天權縋城逃逸，不無重大嫌疑，將其父兄楊縉同楊天標提案管押，勒限交案。查楊天權與尹永祚係屬至戚，隨從多年，無端起意謀

害，已屬不情。楊既畏罪潛逃，何故每至一處，輒有信件寄回，自露破綻，尤爲離奇。該縣長既稱尹楊宿處有衛兵巡守，外人何得擅入。顧何以楊天權在內行凶，與其越牆縋城，該衛兵等均毫無覺察，卽此足征衛兵巡守，有名無實。竊意尹永祚被刺，同時楊天權失蹤，固屬重大嫌疑，然安知楊天權非於尹死後，被兇手迫脅同逃。又安知非與尹同時被害，又被兇手移屍滅跡。至其寄回信件，是否其人親筆。卽係親筆，是否被人逼迫而成。該縣長不從此等處細細究察，又不根究，除楊天權外有無其他真正兇手，徒事羈押無辜之楊縉同，楊天標，冀以弋獲畏罪潛逃之楊天權。使楊天權果於犯罪脫逃後，因不忍父兄受累，甘自投案認罪，必其素爲孝子仁人而後可，天下安有孝子仁人，而肯逆倫悖理，戕殺素所親信之至戚之理。該縣長見不及此，可謂昏瞶糊塗。否則有意藉此拖延。萬一該楊天權已失自由，無法到案，或已不在人世，無從追緝，試問此案何時進行偵查。該被押楊縉同等何時予以開釋。似此糊塗顛預，何以臨民治事。再所獲蘇有陸之函，是否蘇有陸所發，對於尹永祚被刺案，有無關係，該縣長並不加以審查鑑定，率稱業經總部軍法處提訊有案。所稱總部係何機關，提訊何人，提訊結果如何，亦不詳爲聲敘，顯係有意朦混。他如尹仰賢新舉各項證據，該縣長均應詳爲偵查，澈底根究，方能表現法治精神。乃該縣長並不詳細偵查，搜集證據，徒藉口案情重大，不能憑空揣測一語，長此推延，並將被告蘇紹藉故開釋。縱非受賄徇私，有意偏袒

，亦屬怯懦畏勢，不敢主持公道。計自去年三月至今，蹉跎年餘，案懸不決，殊爲失職已極。爲此依法提出彈劾，請將該雙柏縣長龔彥麟，移付懲戒，以伸法紀。

謹呈。

委員楊仁天李夢庚楊譜笙審查報告書

爲審查報告事，案奉 交下王委員平政彈劾雲南雙柏縣長龔彥麟畏勢失職一案，經委員等會同審查。咸以該縣長懸案不決，羈押無辜，畏勢偏袒，意存拖延，失職之處，情節顯然。所請將該被彈劾人移付懲戒，實爲允當。

謹呈。

提劾湖南寧鄉縣長趙鴻違法瀆職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 第四八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案據監察委員劉莪青提劾湖南甯鄉縣長趙鴻違法瀆職一案，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杜羲，高一涵，胡伯岳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案奉交下劉委員莪青彈劾湖南甯鄉縣長趙鴻違法失職一案，委員等當即會同審查，認該縣長濫用笞刑，顯干厲禁，應請交付懲戒」等語。據此，相應抄檢本案各件，移請 貴會查核辦理。

此移。

附鈔送彈劾案原文乙件 審查報告原文一件

檢送原呈三件 湖南高等法院檢察處公函一件

委員劉莪青彈劾文

爲甯鄉縣長趙鴻達法瀆職，特行提案彈劾事。案據甯鄉縣人民□□□等呈控甯鄉縣長違法瀆職各節，關於騙取半仙閣主人古畫，及答責張姓等部份，經委員前往半仙閣訪查。據該館主人鍾定輝稱，「曾有友人寄存舊畫四幅，趙縣長假開會爲名，着人借去，迭經往取，據云業已遺失，由該縣長自書直幅四張，作爲賠償。迨至本年二月二十日左右，有張玉生等四人在該館飲讌，藉雀牌爲戲。同時該縣長亦在樓下宴客，即令衛兵將四人中之張玉生姚濟堂答打二百，並以掌批鍾定輝之頰，旋逮捕回縣，各判徒刑三月。後經長沙地方法院撤銷。」鍾定輝並謂，「酒館賭牌，在湘省事屬平常，該縣長挾索畫之仇，故下此辣手」云云。又據湖南高等法院檢察處函復，「驗得張玉生姚濟堂被害受傷屬實，」足證趙鴻達之濫用苦刑確屬實在。關於誣陷文炳蔚部分，查文爲該縣芳儲區區董，並無犯罪證據，該縣長必欲羅織其罪，曾以私函請省政府主席何健准予槍斃，經何主席將原函發交民政廳轉飭依法辦理，始得訊明釋放。經查屬實。則該縣長之玩視民命，尤可概見。總上各點，該縣長違法瀆職，情節顯然

。茲特依法提案彈劾，應請移付懲戒，以儆效尤，而重法治。

謹呈。

委員杜義高一涵胡伯岳審查報告書

為審查報告事，案奉 交下劉委員義青彈劾湖南甯鄉縣長趙鴻違法失職一案，委員等當即會同審查。以為該縣長對於張玉生姚濟堂等賭博行為，自應依法處理，何得濫用苦刑，致干厲禁。是該縣長趙鴻違法顯然，應請交付懲戒。

謹呈。

提劾湖南邵陽地方法院前首席檢察官梁瑞麟違法受賄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 第四九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案據監察委員吳瀚濤彈劾湖南邵陽地方法院前首席檢察官梁瑞麟廢弛職務，違抗命令，瀆職斂法一案，當經交由監察委員楊仁天，李夢庚，楊譜笙審查去後。茲據報告，「認為應將被彈劾人湖南邵陽地方法院前首席檢察官梁瑞麟，移付懲戒」等語。據此，相應鈔檢本案各件，移請 貴會查核辦理。

此移。

附鈔原彈劾文乙件 原審查報告一件

檢卸任邵陽地方法院檢察官鄧益楠原呈一件 司法行政部公字第四四六號公函一件

委員吳瀚濤彈劾文

爲提案彈劾事，查湖南邵陽地方法院前首席檢察官梁瑞麟違法受賄一案，前經本院函請司法行政部詳查去後。茲據函復前來，查得該前首席檢察官梁瑞麟廢弛職務，於重要刑事案件，久延不結。且於毛禮本詐財一案，違抗湖南高等法院檢察處命令，不將毛禮本予以收押，反任其潛逃。及經輿論指摘，不安于位，又復違抗命令，離棄職守而去。違法瀆職，情弊顯然，可爲確證。特提彈劾，請予移付審查。

謹呈。

委員楊仁天李夢庚楊譜笙審查報告書

爲審查報告事，案奉 交下吳委員瀚濤彈劾湖南邵陽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梁瑞麟廢弛職務，違抗命令，瀆職戩法一案，經詳加審查，認爲罪證昭著，應即將被彈劾人湖南邵陽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梁瑞麟移付懲戒。

謹呈。

提勸安徽第十區行政督察專員劉秉粹等違法害民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 第五〇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案據監察委員李正樂提勸安徽第十區行政督察專員劉秉粹，保安副司令汪漢，密探劉壽亭違法害民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段宏綱劉三姚雨平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奉交下李委員正樂彈劾安徽第十區行政督察專員劉秉粹違法害民一案，經審查結果，認為該案既經皖省府查明所控重要各款，均屬實在，應請即將該被彈劾人等移付懲戒。其關於刑事部分，并應移交法院辦理」等語。據此，相應抄檢本案各件，移請 貴會查核辦理。

此移。

附抄送彈劾案原文一件 審查報告原文一件

檢送商民□□□等原呈一件 安徽省政府呈字第一二二一號呈文一件(附原抄呈王建五原呈一件王式典表一紙)

委員李正樂彈劾文

為彈劾事，案據休甯縣商民□□□等呈控第十區行政督察專員劉秉粹，副司令汪漢，埋冤害民，賄賂公行一案，業經本院令行安徽省政府澈查。茲據呈復，委員核閱全卷，查張容平前充公安局巡長時，雖曾利用機會，販賣紅丸，及被革職後，並無販賣製造情事。乃因拒

絕保安司令部密探劉壽亭借款，劉遂銜恨，即以製造販賣紅丸爲名，密報保安司令部，由副司令汪漢親自審訊，苦打成招，同時派員到張宅搜索，並無所獲，竟按製造販賣紅丸，捏報勦匪司令部，奉令執行槍決。關於槍斃信棧高培之之親戚戴某一案，無論戴某是否販賣紅丸，應當經過合法審訊，方可處斷，乃該副司令因戴某坐地不走，即令弁兵就地槍決，殊屬草菅人命。劉壽亭曾作紅丸營業首領，劉專員故意用爲密探，及其在外栽贓敲詐，販運紅丸，無所不爲，該專員明知其事，不予撤懲，足以證明暗中縱容。至於勒索罰款，每案多在千元以上，甚至有五六千元者，亦覺駭人聽聞。基上各點，認爲該行政督察專員劉秉粹，副司令汪漢，密探劉壽亭者，均屬違法害民，罪無可道。依法應請一併移付懲戒，以彰國法，以儆貪污。其關於刑事部分，應請移交法庭辦理。

謹呈。

委員段宏綱劉三姚雨平審查報告書

爲審查報告事，案奉 交下李委員正樂彈劾安徽第十區行政督察專員劉秉粹等違法害民一案，經審查結果，認爲該案既經皖省府查明所控重要各款，均屬實在，應請即將該被彈劾人等移付懲戒。其關於刑事部分，并應移交法院辦理。

謹呈。

提劾前四川鹽運使郭昌明王纘緒偽造單據侵吞公款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 第五一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案據監察委員朱雷章提劾前四川鹽運使郭昌明王纘緒偽造單據，侵吞公款一案，當經交由監察委員田炯錦程運鵬楊亮功審查去後。茲據報告，「認為該被彈劾人郭昌明王纘緒，應一併移付懲戒」等語。據此，相應鈔檢原案各件，移付 貴會查核辦理。

此移。

附計鈔送原彈劾文一件 原審查報告一件

檢送審計部呈一件（附抄呈電報費清單乙件重慶電報局復函乙件）財政部公函一件

委員朱雷章彈劾文

為提案事，查四川鹽運使署偽造電報費單據，侵吞公款一案，前據審計部呈，略稱「本部前准財政部先後咨送四川鹽運使公署十八年七月至二十年五月經常費支出計算書類到部，當經依法審核。查出各月份所附電報費單據，均係偽造，業經函請重慶電報局查明屬實。總計全額共有四千八百八十元三角之鉅」等情。核閱抄附該署電報費清單，暨重慶電報局覆函，計自十八年七月至二十年五月，該署各電報費收照，與電局收據比對，如式樣，關防，圖

記，號數，字跡等，其不符之處，共有五點，顯係偽造無疑。該署負責人員，以此項虛偽之電報費列入計算書中，意圖朦混，侵吞鉅款，非獨違背官吏服務規程所定誠實之義務，抑且觸犯刑法偽造公文書公印文與侵佔公務上持有物之嫌疑。當經委員簽請函行財政部查明該署負責人員姓名，以憑核辦去後。茲據函覆，「十八年七月至十九年二月十五日，四川鹽運使係郭昌明充任。十九年二月十六日至二十年五月，係王纘緒充任」等因。爲此，依彈劾法第二條提起彈劾，請將該四川鹽運使郭昌明王纘緒一併移懲戒。關於刑事部分，雖犯罪嫌疑在二十一年三月五日以前，核其行爲與法定刑度並不在大赦條例赦免之列，應由懲戒機關依公務員懲戒法，移送該管法院審理，以警貪婪，而申法紀。

謹呈。

委員田炯錦程運鵬楊亮功審查報告書

爲審查報告事，案奉 院長交下朱委員雷章彈劾前四川鹽運使郭昌明王纘緒偽造單據，侵吞公款一案，經詳加審核。認爲既係審計部發覺，重慶電報局證實，則該被彈劾人實屬目無法紀，應請依法移付懲戒，以儆效尤。

謹呈。

提劾湖南邵陽地方法院推事譚延美檢察官葉建隆前公安局長彭運樞違法失職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 第五二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案據監察委員劉莪青提劾湖南邵陽縣地方法院推事譚延美，檢察官葉建隆，前邵陽公安局長彭運樞違法失職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熊育錫張華瀾于洪起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奉交下劉委員莪青彈劾湖南邵陽縣地方法院推事譚延美檢察官葉建隆，前邵陽公安局長彭運樞等違法失職一案，經委員等會同審查。咸以該推事不究確證，僅憑臆斷，該檢察官不加偵察，貿然起訴，該局長擅用酷刑，逼取口供，其違法失職各點，均屬情節顯然。既經劉委員調查屬實，應即將該被彈劾人等一併移付懲戒」等語。據此，相應抄檢本案各件，移請貴會查核辦理。

此移。

附抄送原彈劾案一件 原審查報告一件

檢送口口口等原呈一件（附原鈔附湖南高等法院刑事第二審判決書一份）湖南邵陽縣地方法院判決書一份 湖南

高等法院檢察處公函一件

委員劉莪青彈劾文

監察院公報 第二十一期 法規

八七

爲提案彈劾事，湖南邵陽縣地方法院推事譚延美，檢察官葉建隆，前邵陽公安局長彭運樞對於邵陽郵局被竊一案，辦理不善，經被害人彭詠梅等呈報後，經委員親往調查，確有違法失職之點。茲謹將調查情形，分述於下。(一)前邵陽公安局長彭運樞對於是案嫌疑各犯，並未依法偵察證據，專就邵陽郵局所指嫌疑各點，酷刑訊問，逼取口供，實屬違法。(二)邵陽地方法院檢察處受理此案，明知公安局對於被害人非刑訊問，不予檢舉，已屬非是。且對於被竊地點，被竊情形，被竊贓物種類，及嫌疑人彭詠梅蘇先讓等於郵局失竊日之一切行動，及在妓女處放置之包裹，是否竊贓，均未嚴密偵查。以人證物證俱無之嫌疑犯，乃竟貿然起訴，既未盡職權上之能事，實難免失職之處。(三)推事譚延美對於承辦本案，其判決書亦自信本案顯有不實之處，乃亦不究確證，僅憑臆斷，將彭詠梅蘇先讓等判決徒刑，實有故入人罪之嫌。總而言之，關於是案彭詠梅蘇先讓究竟是否竊犯，雖難斷定，但參閱初審及二計判決書，即可知邵陽前公安局長彭運樞，及地方法院檢察官葉建隆，推事譚延美均難免違法之失職之處。茲特提案彈劾，應請移付懲戒，以儆疏玩，而重民命。

謹呈。

委員熊育錫張華瀾于洪起審查報告書

爲報告事，案奉 交下劉委員莪青彈劾湖南邵陽縣地方法院推事譚延美，檢察官葉建隆

前邵陽公安局長彭運樞等違法失職一案，經委員等會同審查。咸以該推事不究確證，僅憑臆斷，該檢察官不加偵察，貿然起訴，該局長擅用酷刑，逼取口供，其違法失職各點，均屬情節顯然。既經劉委員調查屬實，應即將該被彈劾人等一併移付懲戒。

謹呈。

提劾江西永修縣長邱冠勛等違法失職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 第五三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案據監察委員邵鴻基提劾江西永修縣長邱冠勛，承審員胡屏廣違法失職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楊亮功、高魯、李世軍審查，茲據報告。「認為該縣長邱冠勛違法失職，應即依法移付懲戒。至該承審員胡屏廣，似應免予懲戒」等語。據此，相應抄檢原案各件，移付貴會查核辦理。

此移。

附抄送原彈劾文一件 原審查報告一件

檢送永修縣監所押犯名冊一件

委員邵鴻基彈劾文

監察院公報 第二十一期 監察

八九

爲提案事，茲查得江西永修縣監所，現在有羈押未決人犯程金貴等二十一名，係自十九年十月十五日至二十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止。其中在押最長期間，有二年十個月之久，均延未依法判決。查刑事訴訟程序以二十日爲進行期間，三個月爲判決期間，該縣長邱冠勛，承審員胡屏廣對於上項在押人犯，均超過法定期間，顯係違法失職。爲此依法提起彈劾，請將永修縣長邱冠勛，承審員胡屏廣等一併移付懲戒，以崇法治，而爲漠視司法者戒。

謹呈。

附永修縣押犯名冊一份

委員楊亮功高魯李世軍審查報告書

爲審查報告事，案查邵委員鴻基彈劾江西永修縣長邱冠勛等違法失職一案，當經委員等認爲該縣長對於在押被告，有經過二年十個月之久，延未依法判決，殊違刑事訴訟法第七十三條羈押被告偵查中不得逾二月，審判中不得逾三月之規定。惟該縣長及承審員何時到任，該在押被告所經過二年十個月時期，是否均在該縣長及該承審員到任以後，文內並未敘明，似應重行調查，以憑核辦。當經院令飭查在案。茲據江西高等法院查明函開，「永修縣長邱冠勛係于二十一年十月二十六日到任，承審員胡屏廣係于二十二年六月十日到任」等情。據此，查該承審員胡屏廣到任未久，似應免予懲戒。至該縣長邱冠勛到任將近十月，對於在押

被告，迄未依法進行審判，殊屬違法失職，應即依法移付懲戒。特此報告。
謹呈。

擄劫江蘇灌雲縣第六鄉鄉長于慶先等挾嫌濫捕藉端索詐案

本院咨司法院文 第三二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案據監察委員王廣慶彈劾江蘇灌雲縣第六鄉鄉長于慶先副鄉長王茂庭挾嫌濫捕，藉端索詐一案，當經交由監察委員高魯吳瀚濤李世軍審查去後。茲據報告，「認為應將該被彈劾人于慶先王茂庭一併移付懲戒，其刑事部分應交法院訊辦」等語。據此，相應抄檢本案各件，咨請 貴院查核轉發，依法辦理，實紉公誼。

此咨。

附抄原彈劾文一件 原審查報告一件

檢口口口原呈一件 口口口敬日原代電一件 調查報告一件

委員王廣慶彈劾文

為提案彈劾事，案查灌雲縣第六鄉鄉長于慶先等被控挾嫌濫捕，藉端索詐一案，前經本院派員調查去後。茲據呈覆前來，略稱，「鄉長于慶先於二十年水災之際，為搶救漕子河工

事，曾令毛圩莊供給搶救夫役茶水飲食，爲毛圩莊所拒，致起嫌恨。本年九月，該鄉長搨縛巨匪陳四陳五帶往毛圩莊，藉端騷擾，濫捕無辜，以報宿怨。良民姚子高王渭川身陷縲絏，慘受非刑，副鄉長王茂庭公然向該莊索子彈費。一經委員細核全卷，該縣長于慶先副鄉長王茂庭挾嫌濫捕，藉端索詐，殘民以逞，罪無可逭。特依法提劾，請予移付懲戒。其關於刑事部分，並應移付法院訊辦，以保人權，而正官常。

謹呈。

委員高魯吳瀚濤李世軍審查報告書

爲審查報告事，案奉 交下王委員廣慶彈劾江蘇灌雲縣第六鄉鄉長于慶先，副鄉長王茂庭等挾嫌濫捕一案。經委員等會同審查，咸以該被訴人等濫捕無辜，藉端索詐各節，均有事實，應卽一併移付懲戒。其刑事部分，應交法院訊辦。

謹呈。

提劾安徽無爲縣縣長余維之督察不力縱屬舞弊案

本院 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 第五四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致 司 法 院 公 函 第二七〇號

案據監察委員鄭螺生提劾安徽無爲縣縣長余維之督察不力，縱屬舞弊，請即移付懲戒，並應函司法院轉飭從嚴整頓，查明舞弊胥吏，置之於法，以蘇民困，而清法治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王子壯朱雷章劉莪青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奉交審查鄭委員螺生彈劾無爲縣長余維之督察不力，縱屬舞弊一案，經委員等開會審查。認爲既經安徽高等法院調查，該縣書記，自行雇人助理，向當事人收取抄錄費屬實，是該縣長之督察無方，情弊顯然，自應依法懲戒。並函司法院轉飭主管法院，將該縣司法，從嚴整頓。是否有當，敬請鑒核」等語。據此，除分函外，相應抄檢本案各件移請貴會查核辦理。

此致。

附抄送彈劾案原文一件 審查報告原文一件

檢送□□原呈二件 安徽高等法院原呈乙件(附原抄附判決裁定各一件)

委員鄭螺生彈劾文

爲提案彈劾事，案查無爲縣公民□□□等呈控該縣司法科書記蕭秉鈞等勾結舞弊一案，前經本院令行安徽高等法院詳查去後。茲據覆稱，「該縣司法書記，定額祇有一人，因事務繁劇，一人不能勝任，遂由司法書記自行雇人助理，自向當事人收取聲請抄錄費，發給薪工，啓胥吏舞弊之機，莫此爲甚。雖查蕭秉鈞等尙無貪墨實據，然該縣長余維之對調查員方兆

膺之答詞，始則稱董勤政等五人薪水，均由朱元佐自行在聲請抄錄費內酌予津貼，繼又聲明繕狀費暨聲請抄錄費向未徵收。一語言矛盾，情弊顯然。足徵該縣司法，必不清晰。該縣長余維之督察不力，兼有縱屬舞弊之情事。特提劾請即移付懲戒。至該縣司法窳陋部分，應即函行司法院轉飭司法行政部，着主管法院從嚴整頓，並查明舞弊胥吏，置之於法，以蘇民困，而清法治。

謹呈。

委員王子壯朱雷章劉莪青審查報告書

爲審查報告事，奉 交審查鄭螺生彈劾無爲縣縣長余維之督察不力縱屬舞弊一案，經委員等開會審查。認爲既經安徽高等法院調查，該縣書記自行雇人助理，向當事人收取抄錄費屬實。是該縣長之督察無方，情弊顯然，自應依法懲戒。並函司法院轉飭主管法院，從嚴整頓該縣司法。是否有當，敬請 鑒核施行。

謹呈。

提劾北平地方法院順義縣分庭庭長邵令澤怠弛職務縱屬索詐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 第五五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案據監察委員高友唐彈劾北平地方法院順義縣分庭庭長邵令澤怠弛職務，縱屬索詐一案，當經交由監察委員李夢庚楊譜笙王廣慶審查去後。茲據報告，「認爲應將被彈劾人邵令澤移付懲戒」等語。據此，相應抄檢本案各件，移請 貴會查核辦理。

此移。

附抄原彈劾文一件 原審查報告一件

檢北平地方法院順義縣分庭遺送前任庭長被控案調查表一件

委員高友唐彈劾文

爲彈劾事，友唐奉 令視察河北政治，行抵北平，訪聞北平地方法院順義縣分庭庭長邵令澤受理民刑案件，有數年不傳訊者，有數年不結毫無理由者，有辯論終結兩年之久，始送達判詞者，人言嘖嘖，咸謂該庭長利用錄事于煥儒在外向原被告索賄分贓。因此代于煥儒偽造履歷，朦朧高等法院保升書記官。訴訟無論案情輕重，概予收押，必受賄賂，始予交保。其傳而不訊，訊而不結，辯論終結不發判決書，均因代價未議妥之故，以至怨聲載道，物議沸騰。友唐親至順義縣城鄉密詢民衆，衆口一詞，謂邵令澤貪婪昭著，怨恨唾罵。復至法院公開調查，該庭長已先期被河北高等法院撤職，派北平地方法院推事朱明煦繼任，代爲清理未結案件。友唐先調閱邵令澤保薦于煥儒充書記官呈文，所附履歷，有十七年四月充通縣建

設局職員字樣，彼時國民革命軍尙未抵北平，何來建設局，其爲偽造無疑。于煥儒已辭職他去，無從撤究。該庭長公然以僞履歷濫蔽高等法院，已有應得之咎。友唐再調閱民刑各案卷宗，發現邵令澤未結之案有七十起之多，現今朱明煦判結十起，尙有五十餘起，正在傳訊。當囑朱明煦列表證明。內中如秦佩荷趙海張張氏三案，均係辯論終結後兩年餘或一年半，始送判決書。又如王顯富張山王劉氏周玉峯劉環金玉珍等案，受理一年或半年，從未傳訊。當事人不堪拖累，自動撤回或和解。又如吳慶山等五十九案，自十九年二十年受理，經兩三年之久，或開庭一二次，或票傳而不開庭，不訊不結，由朱明煦於表內註明，毫無理由。邵令澤受賄雖無證據，然以辯論終結之案，隔二年一年始發判決書，受理之案拖延數年，或傳而不訊，或訊而不結，實爲法界罕見之怪狀。是其有意延宕，爲索詐地步，極爲顯然。況怠弛職務，尤百喙莫辭。僅予撤職，不足蔽辜，特提出彈劾。請將北平地方法院順義縣分庭庭長邵令澤、移付懲戒，以儆效尤，而平民怨。

謹呈。

附陳調查表乙本

委員李夢庚楊譜笙王廣慶審查報告書

爲審查報告事，案奉 交下高委員友唐彈劾河北北平地方法院順義縣分庭庭長邵令澤，

廢弛職務，縱屬索詐一案。查積壓案件，雖為近今司法界之通病，惟據該院造送表冊，在該分庭長任期中，有受理不結之案至六十件之多，更有已經宣判二年，始經送達者四件，且竟有未送達者六件，證諸衆口，所稱縱賄索詐，不無嫌疑。是其怠忽職守，咎無可道。審查結果，認為應將被彈劾人即令澤依法移付懲戒。

謹呈。

提劾江西上猶縣縣長歐陽文貪污瀆職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 第五六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案據監察委員李夢庚提劾江西上猶縣縣長歐陽文貪污瀆職一案，當交監察委員謝先量王憲章劉三審查去後。茲據報告，「認為該被彈劾人上猶縣長歐陽文，應移付懲戒」等語。據此，相應鈔檢各件，移請 貴會查核辦理。

此移。

附計抄送原彈劾文 審查報告一件

檢送口口口等原呈一件（附各種拍照收條證據七張） 江西省政府查覆呈文一件

委員李夢庚彈劾文

爲提案彈劾事，案查江西上猶縣民衆□□□等呈訴該縣長歐陽文貪污瀆職一案，當經委員簽請令行江西省政府澈查去後，茲據呈復，略稱「該縣被匪攻陷，已在一年以上。該縣長對於每月行政經費，仍照原預算請領開支，未免虛糜公款。又該縣財委會審查該縣長任內收支表，自民二十年六月十八日到任起，至二十二年五月份，止所列數目總計一萬五千餘元，經審查後，其中無單據之款，達四千九百餘元。對於處罰快亭等重要罰款，事前未據呈報，事後亦未呈奉核准，卽行擅自處分。且因交卸在卽，對於徵收糧銀，積極裁串，不顧後任棘手之事，亦屬實情。又該縣長被控重徵國課一節，雖非事實，但該項串票，未列號碼，不合法定手續，亦有存心舞弊之嫌」云云。是該縣長之貪污不法，舞弊營私，瀆職之罪，情節顯然。設不嚴予懲戒，何以整吏治，何以儆官邪。茲特提起彈劾，應請卽將被彈人歐陽文，移付懲戒。

謹呈。

委員謝无量王憲章劉三審查報告書

爲審查報告事，案奉 交下李委員夢庚彈劾江西上猶縣長歐陽文貪污瀆職一案，經會同審查。認爲該縣長貪污舞弊，營私瀆職，情節顯然，證據確鑿。應請卽將該被彈人上猶縣長歐陽文，移付懲戒。

謹呈。

提劾江蘇嘉定縣公安局長楊盍僧等縱屬殃民敗壞警政案

本院咨司法院文 第三三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案據監察委員王廣慶提劾江蘇嘉定縣公安局長楊盍僧，暨第二分局長金吉山違法瀆職，請併付懲戒。又其刑事部分，即交法庭嚴懲，以維法紀，而肅警政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王子壯朱雷章劉莪青審查去後。茲據報告，「認爲該公安局長楊盍僧，及該第二分局長金吉山應依法交付懲戒。又關於刑事部分，應交法院嚴懲，以維法紀」等語。據此，相應抄檢本案各件，咨請 貴院查核，轉發江蘇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辦理，實紉公誼。

此咨。

附抄送彈劾案原文一件 審查報告原文一件

檢送嘉定縣商會主席委員陳佩青等原代電一件(計五張) 調查呈覆文一件(附報紙二張)

委員王廣慶彈劾文

爲舉劾事，案查江蘇嘉定縣公安局長楊盍僧被控縱屬殃民，敗壞警政一案，當經本院派員前往澈查呈覆在案。茲經詳核原呈，該局長被控庇縱部屬，濫用極刑，任用非人，敗壞警

政各節，均屬實在。查約法第八條人民非依法律，不得逮捕拘禁審問，因嫌疑被逮捕拘禁者，執行機關應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審判機關審問。乃嘉定縣公安局第二分局長金吉山，擅自逮捕，濫用極刑，審訊神經失常之鄉民李壽祺，經該縣長驗明屬實，以致李壽祺傷重投河而死，已屬大干法紀。而該局長楊盍僧又復曲予庇護，不惜改訂收文簿，爲之掩卸罪責，殊屬觸犯刑章。至該局長對於天一堂店被劫之報告，並不派警立緝，迨跟蹤偵察，匪又呼守城崗警之名，開門進城。及審知叫門進城者，爲警察陶德卿等，呈報縣府文中，又復陳述虛僞，稱爲革警陶德卿。其違法瀆職，均屬罪無可道。茲特檢具原呈，依法提起彈劾。應請將嘉定縣公安局長楊盍僧，及該局第二分局長金吉山，一併移付戒戒。關於刑事部分，即交法庭嚴懲，以維法紀，而肅警政。

謹呈。

委員王子壯朱雷章劉莪青審查報告書

爲審查報告事，案奉 交下王委員廣慶彈劾江蘇嘉定縣公安局長楊盍僧，及該局第二分局長金吉山縱屬殃民，敗壞警政一案。當經委員等開會審查，認爲楊盍僧金吉山二人之罪證，既經本院派員前往澈查屬實，自應依法交付懲戒。關於刑事部分，即交法院嚴懲，以維法紀。是否有當，敬請 鑒核施行。

謹呈。

提劾江蘇銅沛菸酒稅局局長王文德作奸犯科違法瀆職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 第五七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案據監察委員王廣慶提劾江蘇銅沛菸酒稅局局長王文德作奸犯科，違法瀆職，請付懲戒，關於刑事部分，交由法院辦理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于洪起杜毅胡伯岳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案奉交下王委員廣慶彈劾江蘇銅沛菸酒稅局局長王文德違章犯科一案，委員等審查結果，認為該案既經派員澈查，該局長王文德漏稅肥己，勒索照費，並濫押無辜，縱容局丁，實屬違法瀆職。依法應移付懲戒。關於刑事部分，並應交由法院辦理」等語。據此，相應抄檢本案各件，移請 貴會查核辦理。

此移。

附鈔送彈劾案原文二件 審查報告原文一件

檢送銅山縣商會原代電一件 (附原附油印縣令一紙照片一張) 調查呈復文一件 (附菸酒局卷計十八件財部稅專

一紙抄新局長催酒商來局領完稅文五件)

委員王廣慶彈劾文

爲舉劾事，案查江蘇銅沛烟酒稅局長王文德被控違章犯科一案，業經本院派員前往澈查，以憑核辦在案。茲據呈復前來，經委員細核全卷，該局長對於本銷酒類，串通酒商漏稅肥己，利用牌照，任意勒索。且復濫造違章警告書，代替牌照，以資舞弊。對於行商，強課重稅，及商民無力負擔，又復送縣羈押，不恤商艱。其查驗規費，又不能剔除，任令局丁需索。以上各節，均屬查係實情。查烟酒稅爲國家正供，該局長自應嚴飭部屬，廉潔自矢，以裕稅收，而維民生。乃竟作奸犯科，違法瀆職，殊屬罪無可道。茲特依法提起彈劾，應請將銅沛烟酒稅局長王文德，移付懲戒。關於刑事部份，交由法院辦理。

謹呈。

委員于洪起杜羲胡伯岳審查報告書

爲審查報告事，案奉 院長交下王委員廣慶彈劾江蘇銅沛菸酒稅局長王文德違章犯科一案，委員等審查結果。認爲該案既經派員澈查，該局長王文德漏稅肥己，勒索照費，並濫押無辜，縱容局丁，實屬違法瀆職。依法應移付懲戒。關於刑事部份，並應交由法院辦理。

謹呈

提劾安徽建設廳廳長劉貽燕貪污舞弊案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案據監察委員劉三提劾安徽建設廳長劉貽燕貪污舞弊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田炯錦程運鵬鄭螺生審查去後。茲據報告，「認爲該廳長劉貽燕應付懲戒」等語。據此，理合鈔檢原案各件，呈請 鈞府鑒核施行。

謹呈。

附計抄呈原彈劾文一件 原審查報告一件

檢呈安徽建設促進會等原代電一件 □□□等原呈一件 安徽省政府第三號呈一件 安徽省政府第三二四號呈一件
【附民政廳黃委員查覆原文一件】 劉貽燕提議水東煤礦讓與商辦案及合同底稿各一件

委員劉三彈劾文

爲舉劾事，被 命赴皖視察，並奉 交由安徽建設促進會安徽農林協會及□□□等呈控安徽建設廳廳長劉貽燕案一件。抵省偕調查專員馬震調查數日，始得大概。查劉貽燕富民十左右，在工業專門學校校長任內，支用建築費十萬餘元，十二年解職，是項費用至今未曾報銷。又建築費因變更材料，減價八千餘元，與未經呈准擅自津貼包工商人銀二千元，兩共一萬一千餘元，迭經前安徽省長公署令催繳還，劉貽燕始終不理，是項案卷尙存教育廳中。關於催繳公款案卷，經專員馬震蓋有名印，以備復查，據劉貽燕面稱，「公款未報，引爲遺憾

。『自知無可抵賴，祇得吐實。又原控所稱蕪湖市工務局長金某一事，即金猷澍，據劉貽燕面稱，『金猷澍現經委充宣蕪廣路工程監督。』查金猷澍確曾因案被控，而受刑事處分，現在上訴案猶未銷。又安徽造幣廠，創始前清光緒年間，至民初停辦，後無人過問。劉貽燕於吳忠信主皖政時，提議以廢鐵作價出售，旋於本年春間，以每噸三十五元計算，售於上海信記鐵廠，計重四百十噸二千零四十磅，易得一萬五千元弱。據劉貽燕面稱，『歷來無人負責，機器較完好者，屢被偷盜，無法保存，祇得出售。』詢以開辦之初，價值幾何，據答，『當值一百多萬。』夫以價值百餘萬元之廠，乃以一萬數千元售出，無怪輿論之譁然已。今廠已毀滅，無從勘估，但以現存廠址觀之，尙可想見規模之偉大。又十數年前金價與今日金價相差甚遠，所謂一萬五千元者，以十餘年前金價核之，不過什之三四，僅三四千元耳。天下安有如是便宜之賣買哉。此中隱情，可懸揣而得矣。又宣城之水東煤礦，爲皖省最大礦產，且爲熟礦，據現任電燈廠廠長徐象數面稱（徐前任該礦主任），『是礦在徐主辦時，每日可出煤八十噸，每年報廠盈餘約有十餘萬元之數。』是知此礦努力開採，即爲一生產機關。乃劉貽燕竟稱無法維持，以八十萬元賤價，售與商人姚雨耕，分二十年繳款。查水東礦業價值是否不止此數，茲且不論，論其繳款辦法之不當，已足證明舞弊而有餘。蓋在建廳當日若循貿易常例，貨款兩交，以此八十萬金存之國庫，以一分起息，年亦可得八萬金。今劉貽燕允訂二十

年交款合同，平均計之，年得四萬。以視價款全數利息，僅及其半，損失之數，實爲可驚。假如徐象數言，是礦年可贏餘十餘萬金，是購者除得全部礦產，年繳四萬價款外，尙餘六萬餘金。換言之，卽出售者除斷送全部礦產外，又年賠六萬餘金，其損失可勝計哉。綜上數事論之，匿款不報，迹涉貪污，任用未經銷案之金猷澍，核與官吏任用法不合，是爲違法。以賤價出售公產，損失大利，顯有舞弊嫌疑。繳款合同卽爲鐵證。爲此依法舉劾，請將本案移付懲戒委員會懲治，原呈二件及繳款合同附陳。

謹呈。

委員田炯錦程運鵬鄭螺生審查報告書

爲審查報告事，案奉 院長交下劉委員三彈劾安徽建設廳長劉貽燕貪污舞弊一案，經詳加審核。認爲該廳長在工業學校校長任內，支用建築費十萬餘元，至今未曾報銷，實屬貪污不法。安徽造幣廠機器作廢鐵出賣，水東煤礦以賤價售予商家辦理，使官方大受損失，均屬有舞弊嫌疑。惟既經省政府同意，則責任應由省政府負之，而該廳既係主管機關出售，又係該廳主動，隱蔽省府之咎，實屬情節顯然。使公家受巨萬之損失，則該廳長理應受相當之懲處。爲此應請將該安徽建設廳長劉貽燕依法移付懲戒，以爲玩視職守者戒。

謹呈。

懲戒案件

湖南省建設廳廳長譚常愷秘賣礦砂案

國民政府政務官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二年第十號 二十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被付懲戒人 譚常愷 原任湖南省建設廳廳長 年三十五歲 湖南長沙人 住長沙市韭菜園

右被付懲戒人被劾秘賣礦砂一案，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譚常愷免職，並停止任用十年。

事實

本案被付懲戒人譚常愷，原任湖南建設廳廳長。緣湘省各官鑛營業，向由建設廳鑛產營業處專司辦理，二十年九月後，該處仍繼續將製造軍用品原料之錳銻及白鉛等鑛砂，賣與長沙同昌公司，暨中央貿易公司，轉運出國。經實業部派員調查，據長沙關稅務司模爾根函稱，「計自二十年九月起至同年十二月止，共運出白鉛砂壹拾四萬三千壹百四拾壹擔，錳砂壹拾二萬零零五拾三擔，鈍銻養銻生銻共八萬五千二百五十二擔，均係查驗建設廳運單放行，

其從民船火車裝運者，無從查考」等語。案經監察委員羅介夫提出彈劾，由監察院呈請國民政府移付懲戒到會。

理由

查有關國防之鑛產，在鑛業法上原有保留禁止探採之規定，該被付懲戒人既係主管農鑛，又值國防緊急之際，對於足供製造軍用品原料之鑛砂，自宜體念法意，禁止或限制其出口，乃竟濫發是項鑛砂出口運單，于其銷路用途概未加以審察，雖據辯稱，「在任之日，僅售鑛砂四十噸與華商慎益玻璃廠，此外並未與任何商人訂賣錳砂一次，其陸續運出之錳及鎘鉛等砂，多係宋前廳長任內定購存省待運之貨，其是否輸出國外，本廳無法監察，亦即無從查考」等語。經本會查核實業部調查員原呈證據，及是項鑛砂實際銷場，在在均足證明該同昌公司及中央貿易公司所承銷之砂，顯係轉運國外。該被付懲戒人職責所在，理應嚴密防阻；乃事前既未予以制裁，事後又空言無法監察，無從查考，希圖諉卸，殊屬玩忽職守。且當國難嚴重之時，何得藉口已訂契約，即不顧事實，仍陸續填發運單，擅予出口，影響國防，如此重大失職，應嚴予處分。

綜上論結，該被付懲戒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爰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條議決如主文。

前河北宛平縣官產局局長張立橋擅撥部照盜賣民產業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二年度鑑字第九十七號 二十二年十月五日

被付懲戒人 張立橋 前宛平縣官產局長 年 歲 湖南武岡縣人

右被付懲戒人因擅撥部照，盜賣民產業案，經監察院提出彈劾，本會議決如左。

呈文

張立橋免職，并停止任用二年。

事實

緣富金氏遺有祖置老糧民地七頃餘畝，其坐落地點半屬宛平，間有插入昌平境內者，不過納糧均在宛平，前清時謂之插花地。歷由富金氏先輩招佃耕種，收取租銀，東佃間向無轉轄。迨至民國二十年四月，該被付懲戒人接任宛平縣官產局長，有該地佃戶蔣得山等，向該局報告。以此項地畝，係屬旗產，由民等耕種，已屆百年租批內聲明不許增租倒佃，現有租批租票可憑，自應取得佃權，請為留置處分。該被付懲戒人根據此項報告，並未加以調查，即將富金氏原有坐落宛平縣境內之老糧民地四頃餘畝，令蔣得山等備價留置，發給部照，歸其管營。富金氏不服此種處分，一再繳驗管業紅契糧票，及前發部照，聲明該地確係民產，

該被付懲戒人置之不理。復由富金氏呈經河北官產總處，派視察員李新業前往查明，以富金氏所持之老契根契三種，與蔣得山等所耕種地畝之租批租票均相符合，認為確係民地。總處據報後，當即令知被付懲戒人查明，予以糾正。該被付懲戒人延不遵辦。富金氏遂以被付懲戒人勾串租戶蔣得山等盜賣民地等情，呈由監察院派員調查屬實，認被付懲戒人違背約法，損害人民財產，應予懲戒，移到會。

理由

本件應解決之點，當以被付懲戒人令蔣得山等備價留置之地畝，究為民地抑為旗地為斷。據富金氏呈稱，「此地原係祖遺老糧民地，歷由先輩招佃耕種管業，已據提出契據糧申部照等為證，一併經監察院派員親至宛平縣及官產局檢閱各項文卷，調驗富金氏該地紅契，均載有民地字樣。由本會函託北平地方法院，票傳富金氏到案調驗老契，亦稱「富金氏契管之地，確係民產無疑一等語。是就各方面觀察，富金氏主張該地為其所有，不得謂為無相當之根據。查宛平縣官產局長祇有處分官產之權，其是否屬於官產，不難以職權調查，苟有侵害人民權利，自應停止其處分。乃被付懲戒人僅據富金氏租戶蔣得山等之報告，謂渠等佃種之地係屬旗產，早已取得佃權，即將富金氏坐落該縣境內之祖遺民地四頃餘畝，令蔣得山等備價留置，發給部照，而置富金氏呈驗之契據糧申部照於不顧。并迭經河北官產總處令知被付

懲戒人查明，予以糾正，亦延不遵辦。此不僅有忝職守，實屬違法已極。雖未據富金氏指控被付懲戒人有何瀆職及侵占情事，而因此侵害人民權利，其違法失職之責，自無可辭。

據上結論，被付懲戒人張立橋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第二兩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條議決如主文。

前江西都昌縣縣長兼財政局局長李子雲徵解不力捏造收支省稅旬報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二年度鑑字第九十八號 二十二年十月九日

被付懲戒人 李子雲 前江西都昌縣縣長兼財政局長 年四十四歲 江西都昌 住江西南昌解家廠一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徵解不力，捏造收支省稅旬報表一案，經江西省政府咨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李子雲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

事實

本案事實，茲分款敘述於下。

一 關於徵收部分 據江西財政廳所派視察員熊在墀五月十三日報告稱，「該縣新丁，

向例係六月一號開徵，加以新串尙未製好，迄今尙未啓徵。自十六年至二十年丁米舊欠短徵甚鉅，去年十一月曾經漆視察員蒞縣督徵，惟派出之查催員多不努力，僅開一度保甲會議，富紳大戶及公共團體，又未查報，漆視察員會同縣長曾於疲玩之六七九等區，暨劉楊大族親自下鄉催徵，所得結果，僅各保長於所轄境內花戶，具有切實限結，間有少數大戶及公共團體票拘押繳，但一俟漆視察員去後，一切卽成具文。經與縣長磋商數次，擬先從甘願具結之保人限期押繳，一面將富紳大戶及公共團體按區查明拘究。一面速派查催員挨戶緊催，而縣長以具切結之人，係各保長，以恐妨礙保甲之進行爲口實，不肯照辦。士紳大戶既隱瞞不報，而已具結之大族大戶復不事追繳，又不繼續派遣，查催員所以然者，實不願因公而開罪於桑梓，似不能逃徇情容私之嫌」云云。至五月二十八日報告稱，「都昌縣新徵雖已佈告啓徵，仍未將串製好，致糧戶無法上櫃完納，一再嚴催仍屬延玩」云云。

二 關於解款部分 據江西財政廳呈江西省政府主席文，查各縣徵存賦稅，數達五百元以上，卽須起解，業經本廳通令飭遵。該兼局長本年四月份徵收稅款一萬四千二百六十餘元，連同上月結存賦稅二千一百八十元零，共計銀一萬六千四百四十元，除支撥三千一百七十餘元外，計應解銀一萬四千一百七十元有奇。乃竟任意積壓，迨經熊視察員嚴催，始於五月下旬解到銀一萬一千二百八十餘元，計尙欠解銀二千九百八十餘元。而五月上中兩旬徵存銀

二千餘元，雖經熊視察員催解，迄未到庫。該縣距省甚近，交通便利，並非匪亂區域可比，據熊視察員報告稱，「所謂因風阻滯，完全係飾過之辭，實則爲多得利息計耳」云云。

三 關於捏造收支省稅旬報表部分 據熊視察員五月二十一日報告稱，「李子雲每旬填送收支省稅旬報表，或徵多報少，或徵少報多，前後挪展，希圖取巧。計二月中旬短報地丁十元。三月上旬地丁本無徵款，僞報三百五十四元三角，又短報米折一千二百元，中旬短報地丁一千八百九十元零三角，米折一千三百一十七元四角，下旬浮報地丁一千五百三十六元，米折二千五百一十七元四角一分。四月分中旬短報地丁一千四百零二元三角九分，米折一千一百九十二元七角六分，下旬浮報地丁一千七百三十五元零八分，米折一千四百二十元零九角八分。統計四月分徵收丁米除加償暨徵費外，短報丁米銀一千九百三十八元二角四分」云云。

以上關於捏造收支省稅旬報表一節，江西財政廳據視察員熊在墀報告，曾將該兼局長記大過一次，並罰縣長俸一個月，旋據視察員熊在墀報告被付懲戒人徵解不力情形，復提經省務會議議決，將被付懲戒人停職，一面以延不編造本年新丁串票，以致未能依期啓徵，對於催徵舊賦，又復敷衍將事，一味見好地方，且積壓徵款，捏造表報等情，經由江西省政府咨請審議到會。

理由

本案被付懲戒人延不編造新丁串票，雖據熊視察員五月十三日報告稱，該縣新丁，向例係六月一號開徵，然據五月二十八日報告稱，「本年雖已佈告啓徵，仍未將新串製好，致糧戶無從上櫃完納。」是被付懲戒人在本年佈告啓徵之後，仍未將新串製好，已屬事實，不得以未至六月一號，即援引向例，而圖免卸自己之責任。至催徵舊賦不力，觀於被付懲戒人屢對熊視察員有無法徵收，靜候撤職之言，已可證明。更據被付懲戒人申辯書稱，「任事兩年，六次辭職，並曾陳明以本縣人辦理本縣縣政之困難。」則熊視察員報告所稱，「被付懲戒人，恐因公開罪桑梓，祇知敷衍地方，不肯督催」云云，殊無辭以自解。關於解款遲欠，及捏造收支省稅旬報表證，以熊視察員報告及江西財政廳呈江西省政府主席文，已極明瞭。據被付懲戒人申辯書對於解款遲欠，謂係因風所阻，然未有耽延一二月之久，均無順風順水可以送款赴省者，其爲飾辭，殊無待辯。對於捏造收支省稅旬報表，謂係暫行挪墊，稍有騰展，並謂應由第二科長負責，本人或有失察，是熊視察員報告所稱被付懲戒人扣款圖利，及前後挪展，希圖取巧等情。雖無確實證據，然廢弛職務，違背通令，其咎殊無可辭。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李子雲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第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及第四條議決如主文。

安徽霍邱縣縣長向道成貪贓枉法營私瀆職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二年度鑑字第九十九號 二十二年十月十二日

被付懲戒人 向道成 安徽霍邱縣縣長 年四十七歲 安徽霍邱縣人 住霍邱第六區

右被付懲戒人因貪贓枉法，營私瀆職案，經監察院提出彈劾，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向道成免職，並停止任用二年。

事實

本案被付懲戒人向道成，於本年二月在安徽霍邱縣縣長任內，被該縣人民代表劉慕韓等以貪贓枉法，縱匪滋擾，扣糧斃囚，破壞教育，縱員索詐等情，呈訴於監察院。經院令據安徽省政府，轉據民政廳抄呈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席楚霖查覆原文呈覆，復經院令據該省政府將關於此案全部卷宗檢送先後到院，監察委員劉莪青認為被付懲戒人扣糧斃囚，破壞教育，縱員索詐各款詐既經專員覆稱，「該縣長被控各節，要非虛構，並指為用人不當，措施失宜」云云，是該縣長向道成貪贓枉法，營私瀆職，已屬咎無可辭，應予懲治，提出彈劾案。經監察委員杜羲胡伯岳鄭螺生會同審查，僉認為應付懲戒，由監察院移付到會。

茲就各款，依次論斷如左。

(一)扣糧斃囚 查劉慕韓等原訴詞略稱，「前此縣長每日對於囚犯口糧醫藥各費，均在三十元以上，由縣府發給典獄員辦理。向縣長收歸縣府自辦，每日各費僅給十六元，以二百九十餘名之囚犯，焉能敷用，每犯每日不及半飽，現今囚犯之餓斃者，日必三四人之多，如魏豐相，劉松賢，吳中貴等均係餓斃者」云云。審閱席專員楚霖查覆原文，關於此款則祇有「該縣監獄經費本絀，而囚犯復多，其獄政之不良，實甲於轄區各縣，其待遇尤極慘酷」數語。據被付懲戒人申辯書稱，「原訴詞所稱餓斃者日必三四人，全屬虛偽，餓斃者果如是之多，何以僅列舉魏等三人，魏等三人未經鑑定，何能指為餓斃。再道成任內獄囚死亡率，並未超過以前各任，更何得謂為減扣囚糧。」一卷查被付懲戒人任內獄囚死亡人數，確無原訴人所云之多。而魏豐相等之是否餓斃，亦尙難證實。惟該縣囚犯口糧醫藥各費，據原訴詞係由被付懲戒人收歸縣府自辦，且由每月三十元以上，減至每月十六元，該被付懲戒人對於此點，並未加以否認，是被付懲戒人監督獄政，不僅未能增籌經費，改良待遇，應負廢弛職務之責。抑且變更成規，侵奪典獄員職權，難逃違法之咎。

(二)破壞教育 查原訴詞略稱，「教育局長由教育廳委任，縣長僅負監督之責，屬縣教

育局長方漢章辦事尙能盡職，向縣長遇事掣肘。關於縣府帶徵之教育附加捐款，尤不肯發給，復因私人無法安置，竟任意改委，迫漢章交卸，而漢章以請示廳令爲辭，至今尙未解決。向縣長復多方破壞，直接將各校校長委諸不特毫無資格，並有共產嫌疑之馬潛等，以爲爪牙，教界爲之大譁，教育因之停頓云云。審閱席專員查覆原文，關於此款，亦祇有「教育局長關係全邑學務，係呈請教育廳加委，卽認爲有撤換之必要，亦須呈奉廳令，向縣長操之過急，於手續上亦殊欠缺」數語。據被付懲戒人辯稱，「霍邱教育局方前局長漢章任職二年有餘，教育經費絲毫未曾造報核銷，加以積欠纍纍，學校停閉，而方又自兼兩完小校長，諸事廢弛，（中略）故呈請教育廳另委賢能，以資改進，並分委男女兩完小校長，以專職責，此案於三月間（卷查此時被付懲戒人已經被撤去職）已奉教育廳核准，方漢章已於四月六日交卸。迄今三月有餘，經管經費毫未移交核銷，（雖經後任押迫仍未移交）足見其經管教育費有不實之處。至於完小校長馬潛係在安徽省立三中畢業，學識優良，曾充縣立完小教員主任五年，方漢章爲局長時，又保任縣督學，何得謂爲毫無資格，且其爲人謹慎自重，共產嫌疑更屬毫無根據，近仍繼續任職，人無間言，尤足證明。至於附加教育費，是否措不發給，有帳可稽，無須曉瀆。是被付懲戒人之撤換教育局長方漢章，自係出於行政上之必要，而其委任馬潛爲完小校長，亦無何等不合。原訴詞所稱破壞教育，實不免故甚其辭。惟被付懲戒人在尙未奉到

廳令之先，遽迫令方漢章交卸，致漢章以請示廳令相抗，席專員所謂操之過急，手續亦殊欠缺，究亦應負相當之責任。

(三)縱員索詐 查原訴詞略稱，「陸軍獨立第四十旅七十八團司書王姓，及兵士二名，由葉集團部請假回里，行至屬縣東二區磚洪集地方，被匪槍殺一案，向縣長派委陳收發熾昌前往勘驗，該委到鄉後，並不蒞場，反逗留三劉集總董程少安處，向地方索賄九十餘元，否則延不與驗。該保董孫玉璞來縣請示，而收發處不問理由，將孫押交衛隊室。迨城紳查知質問，向縣長佯推不知，始將孫保董釋放」云云。審閱席專員查覆原文，關於此款亦祇有一收發陳熾昌奉委勘驗磚洪集劫案，任意苛索濫押，確有其事，但嗣經向縣長察覺，業將該員撤職一數語。據被付懲戒人辯稱，「查該案初因地方孫保董報告路斃二人，比委陳熾昌往驗，適孫保董來城相左未晤。陳到達時，地方無人指引，陳疑為有意規避，返城後與孫言語衝突，並無扣押孫保董之事。經道成查知，當將陳熾昌撤職，卷宗猶存，可以查核。原呈所謂，縱屬索詐，完全與事實相反，且賄金九十元，誰為確證」云云。果如被付懲戒人所稱，則該收發陳熾昌既未苛索，又未濫押，僅與孫保董言語衝突，何至該被付懲戒人一經查知，即將陳熾昌撤職，是席專員所謂任意苛索濫押，確有其事實者，不能保其必無，而該被付懲戒人平時用人不當，及監督不嚴之咎，已無諉卸之餘地。况人命重案，該被付懲戒人係兼理司

法之縣長、既未親身詣驗，又不派遣承審員前往，竟令收發員往驗，其違法之咎，尤屬無可解免。

此外原訴詞中，雖尙有貪贓枉法，及縱匪滋擾兩款，而細繹原彈劾文，對於前者雖亦有是該縣長向道成貪贓枉法，營私瀆職，已屬咎無可辭一語，要不外爲歸納上列三款而成之結論。至於對於後者，則並未提及，故本會認此兩款，皆不在原彈劾案範圍之內。且參閱劉慕韓等原訴詞，席專員呈覆原文及被付懲戒人申辯書，關於前者僅屬空言攻擊，事無左證。關於後者尤覺恣意詆毀，辭難置信，故未予置議，特附帶敘明於此。

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第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條議決如主文。

山西絳縣縣長苑友梅違法瀆職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二年度鑑字第一〇〇號 二十二年十月十四日

被付懲戒人 苑友梅 山西絳縣縣長年四十九歲 山西懷仁縣人 住太原南華門街西二條四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瀆職案件，經監察院提出彈劾，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苑友梅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

事實

監察委員李夢庚彈劾山西絳縣縣長苑友梅違法瀆職一案，經山西省政府調查，被付懲戒人處罰早經明令禁止之公益捐至五千餘元，既不專案呈報，又復任意開支，實屬違背功令等語。經監察委員楊仁天王憲章白瑞審查，認被付懲戒人瀆職殃民，雖經撤職，尙不足以蔽辜，移付懲戒到會。

理由

按人民非依法律，不得處罰，爲訓政時期約法所明定，苟有違反此項規定，卽是使人行無義務之事。刑法具有專條。被付懲戒人自二十年十一月起至二十二年二月底止，計共收取公益捐款五千二百九十元，未經分案呈報，支款亦多未呈准。申辯書稱，「該項捐款中，除安設電話費二千二百餘元，呈准有案，一千元係地方紳虧欠賠補之款，其餘一千餘元皆商會主席岳亨德及士紳王楓宸等會同財政局局長馬保泰等就宣告無罪之嫌疑人，及素行不正之人勸助，由該紳等公議專作地方捐款，以爲建設圖書館，警士教室，城防禦警室，煙民調驗所，修理監獄看守所，修理男女學校，購置公物等之用。收支及一切單據，均財政局負責保管，本人既未經手，且已卸任，交代清楚一等語。不知公益捐款，既經明令禁止，被付懲戒

人即應遵辦，何得仍然藉端需索。縱因地方人士之勸助，並經公議作為地方公款，非被付懲戒人所獨專，刑事嫌疑尙難認定，違法之責，殊屬難辭。至興辦地方各項公益公款公用，被付懲戒人既未經手，尙難謂有侵佔情事。然收款既未分案呈報，開支又未呈請核銷，失職之咎，亦無可免。

據上結論，被付懲戒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所列各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條議決如主文。

前任河北通縣縣長何紹曾違法失職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二年度鑑字第一百一號 二十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被付懲戒人 何紹曾 前任河北通縣縣長 年三十六歲 褒城縣人 住北平西四牌樓南錢串胡同五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提出彈劾，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何紹曾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

事實

被付懲戒人何紹曾，係原任河北通縣縣長。於辦理（一）張馬氏控張文明等殺害伊夫張殿

恩身死，並毀損霸產等情，(二)張文明等殺害馮伯立身死，(三)劉趙氏謀害婆母劉吳氏身死，(四)耿家樓新舊鄉長，(五)縣政府書記黃鳳岐等詐財各案，及(六)司法案件拘押不辦，(七)不發勘驗等費，(八)盜賊橫行各節，由張馬氏及縣民謝桐軒控經監察院令行河北省政府查覆。除第二第八兩款免予置議外，其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第七各款，提出彈劾，交付懲戒到會。

理由

本件除第二第八兩款，經監察院查無若何關係，免予置議外。其第一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第七各款，分別論斷如左。

第一款 辦理張馬氏指控張文明等殺死其夫張殿恩，及毀損霸產案。查殺人案件，雖係前任知事判決張文明等無罪，並經覆判核准。毀損部分，亦經被付懲戒人查明呈覆在案。然該縣長兼有公安司法各職權，似此人命重案，張文明等既判決無罪，被付懲戒人在任有年，並未另行緝獲兇犯，毀損等情，亦未作何結束，以致張馬氏流離失所，不能謂非失職。

第三款 辦理劉趙氏謀害婆母劉吳氏身死一案，經河北省政府派員查明被付懲戒人得賄一層，並無實據，至搜查劉趙氏罪證，縱一再開棺檢驗，及判處劉德壽等罪刑，尙爲職權內之事。無論是否正當，除當事人依法請求上級法院救濟外，要無可議。

第四款 辦理耿家樓公會一案，經河北省政府派員查明，並無受賄證據，判處鄉長孫有德等罪刑，亦無不當。雖新委之繼任鄉長張致誠等聲名不佳，然既係選出之人，無論得票較少，依縣組織法第四十條縣長本有擇任之權，不能推定爲徇情。至謂遇事徧袒，亦無具體事實可指。

第五款 辦理書記黃鳳岐等詐財一案，雖經判處罪刑，其聲名惡劣之李茂林等亦經開革。然該書記等皆爲該縣政府職員，被付懲戒人平日毫無覺察。迨民政廳何視察員查知，始行究辦，不能謂非疏於監督。

第六款 辦理司法案件，以候訊名義拘押至一年者有四五起之多一節，經本會函囑主管之河北高等法院轉令該法院第一分院派員前往，查閱該縣王前縣長移交男女人犯表，斯時羈押人犯共六十三名口，又接該表內所列各犯人姓名，遂案查其判決日期，內中僅張二一名至該縣長卸任時，尙未判決，其餘判決日期均未逾一年。次復查閱該縣看守所逐日羈押人犯簿，其新收各案被押人犯，亦無押一年以上者。至該縣長交卸時僅羈押未決人犯三十三名，查閱各該人犯收押日期，均不過兩三月。雖安玉殺人蔡謝氏強盜羈押五六月不等，然皆有特殊原因，以致爲時稍久。惟強盜張二一名，縱因有關係之強盜楊啓望舊案卷宗兵燹散軼，查檢費時，乃羈押至一年十一月之久，尙未判決，實屬違法遲誤。

第七款 勘驗費一節，雖據該縣曾充幫審員舒輔臣稱，「二十年三月以前經彼相驗屍體，約有二三十起之多，勘驗費一文未發」云云。而被付懲戒人絕對否認，經河北高等法院飭科查明，被付懲戒人由十九年八月二十六日到任起，至二十年十二月份止，有每月勘解等費四柱清冊十七本。及單據一百一十四張，均由政務警等蓋有名章，並檢同勘費單據，令飭現任該通縣縣長訊據警吏等稱，「歷任派往查勘相驗解犯，均按距離里數，照章支領，並無折扣不發情事。其領單俱係警等出具，並無錯誤」云云。並取具巡長史得林等切結在案。是被付懲戒人關於此點，尙不能證明有何不實。

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二各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條議決如主文。

湖南黔陽縣縣長席世琨瀆職殃民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二年度鑑字第一〇二號 二十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被付懲戒人 席世琨 卸任湖南黔陽縣縣長 年三十八歲 湖南東安縣人 住北應鄉

右被付懲戒人因瀆職殃民案件，經監察院提出彈劾，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席世琨降一級改敘。

事實

監察委員李夢庚彈劾湖南黔陽縣縣長席世琨瀆職殃民一案，經湖南省政府派員調查，由監察委員楊亮功高魯吳瀚濤審查。結果以該縣長違背省令，增加課稅，擅發證券，擾亂金融，縱容土匪，不予清剿，甚至引虎自衛，貽害地方等情，由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

理由

本案分爲下列各部分審究之。

一 違背省令增加課稅部分 按修正監督地方財政暫行法，凡增減稅率暨新設附加，均須呈報財政廳審核，簽註呈請省政府議決後令行，爲該法第四條暨第五條第二項所明定。申辯書稱，一黔陽地處湖南西陲，毘連貴陽之天柱，錦屏襄洞各地，素爲盜匪出沒之區，近來匪風益熾，尙有似團非團，似匪非匪之雜色部隊，夾雜其中。該縣原分城仁義信禮智常七區，其近城者係城仁義信爲上四區，其餘禮智常爲下三區，該縣團隊僅能分駐於縣城附近上四區等處。其時芷江槐化等地之匪，既見近城等處有團隊駐防，未易進窺，乃乘虛出沒於該縣禮智常下三區之間。下三區人民不堪其擾，是時適有軍官賀竟成，由十六師改組歸來，徇紳民請求，經田前縣長之委任，出任禮智常三區義勇隊總隊長。餉項由下三區人民按賦攤認，

連縣團附加，負擔繁重。而本縣上四區人民僅擔任團防附加，尙屬黔陽人民，負擔較重懸殊，不平孰甚。被付懲戒人乃組織縣行政會議，議決編全縣團隊，團款亦經議決於二十一年度增加六元，連前四元合成十元。各區常備義勇隊既編庫摺，自一律取消。於同年三月間呈請湖南清鄉司令部財政廳核准，迨奉到指令之時，所有湘西雜色部隊，均爲新成立之湘西七縣保安司令部周司令，及四路軍保商總隊部張總隊長所收編，形勢和緩。該縣士紳僉謂前行政會議議決與此時情形頓殊，復要求召集擴大縣政會議，減輕人民負擔。復經議決減編團隊，并議決將前增「團款附加」六元，減爲四元，連同原有四元，合計八元。以七元所入爲擴充團隊經費，以一元所入償還以前團局挪虧，正供通盤計算。非特未增加人民負擔，且減少人民負擔」云云。但據湖南省政府調查報告，則謂「團費增加」之六元，曾經姑准照加外，尙有「地方附加」「教育附加」之一元，財廳未予照准。嗣該縣智常禮三區義勇總隊長賀竟成，爲省方保商總隊收編，全縣團隊編爲七隊，被付懲戒人乃開縣政會議，減收團費爲三元。旋又據地方財政局教育局之請，以地方附加教育附加不敷分配，乃以財廳否准之一元作團款徵收，於是又令改團費爲共收八元。政令不一，民多疑慮」等語。是被付懲戒人將財廳否准之一元附加，仍行徵收，確屬事實。雖努力服務，居心無他，其情不無可原，然違法之責，實無可辭。

二 擅發證券擾亂金融部分 按該縣曾奉財政廳令解賦款洋一萬五千元，以籌措維艱，出具借據六千五百元，向民間抵借，准作完糧之用，並於券上加蓋此券祇准完糧不別作用戳記。其額面十元或數十元不等。被付懲戒人恐花戶持此項借券完糧，難免不受徵收人員之指索，乃另發一元流通券一萬元，以爲收回借券之用。意在化整爲零，便於花戶完糧。當省政府派員調查時，此項流通券在外者不過五六百元，餘均收回，尙無擾亂金融情事。然擅發證券，手續究有未合。且預徵賦稅既爲修正監督地方財政暫行法第五條所禁止，尤屬不合。

三 縱容土匪，不予清剿，甚至引虎自衛，貽害地方部分。

甲 查該縣黔會交界之「白馬關」地方，曾經匪徒黑夜竄過一次，團隊疏於防範，致令逃逸。既經該省政府查明確係事實，失職之咎，自屬難辭。

乙 被付懲戒人准許團隊收編土匪潘明清爲常備第三隊獨立班班長，旋潘將排樓村居民祁世鴻綁架勒贖。被付懲戒人擁有多數團兵，對於跳梁小醜，不能立時撲滅，乃擅予收編，養癰貽患，既經省府查明，違法失職，自無可辭。

丙 土匪「曾老五」即曾占元，「曾晚架子」即曾占清，「潘尿巴崽」即前挨戶團收編之獨立班班長潘明清。曾潘等盤踞該縣「中方」一帶，秣馬勵兵，滋蔓難圖，並設廠造槍，

設卡收捐，獨霸一隅，爲害頗烈。被付懲戒人負地方之責，竟未能予以剷滅。雖據辯稱力薄職微，無可爲計，然廢弛職務，究無可免。

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所列各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五條議決如主文。

山西五台縣縣長王廷芝疏脫人犯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二年度鑑字第一〇三號 二十二年十一月四日

被付懲戒人 王廷芝 現任山西五台縣縣長 年三十九歲 山西安邑縣 住五台縣政府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人犯案件，經司法行政部咨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王廷芝減月俸百分之二十，期間五月。

事實

緣該縣本年四月間縣管獄員路昇奉令調省，以縣承審員張一善兼任，旋承審員亦奉令調任時，被付懲戒人正在鄉間，查劇烟苗，乃函委一科科长楊文魁暫代。五月一日夜二時狂風驟起，門戶動搖，監犯鄭川元，馮福二，楊五海，田春兒，王壬戌，張官明，賴長春，楊五

，楊月，韓計雙，張才，郭天才，閻金山，任命鎖，常本善等十五名，用原有自備作業之刀斧繩索等，鑿開牆壁，通至廂所，廁所房門，素不關鎖，該犯遂出院將腳鐐搗開，用繩綑綁看守段恆，高福，杜保，並用棉花塞口，乃由廁所架起門板，越牆逃逸。經代管獄員楊文魁報由被付懲戒人率警追緝，當獲逃犯任命鎖，常本善，楊月等三名。經訊據供稱，係由逃犯鄭川元，賴長春，楊五，張官明四人起意脫逃。又訊明各看守等因初任看守，一切未諳，尙無賄縱情弊。惟查路前管獄員對於獄犯作業，所備刀斧繩索，夜不收藏，管理殊嫌放任。呈由山西高等法院，認該被付懲戒人監督不嚴，實屬疏於戒護，應付懲戒。呈由司法行政部，咨請審議到會。

理由

查本案逃脫各犯內，鄭川元等六名係強盜罪，處無期徒刑及十五年之有期徒刑不等。楊五張官明係殺人罪，處無期徒刑及十五年有期徒刑。此外韓計雙等四名係傷害竊盜等罪，處徒刑四年至一年不等。均屬重要罪犯，被付懲戒人爲兼理司法之縣長，對於獄政，負有監督責任。該管獄員路昇對於監犯之刀斧繩索等，夜不收藏，自屬重大疏忽。而被付懲戒人廢弛監督職責，亦至顯明，自不能因後任管獄員未到，及被付懲戒人富該犯等脫逃時適值因公下鄉，遂諉卸其應負之責任。

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六條議決如主文。

江蘇儀徵縣縣長徐照違法瀆職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二年度鑑字第一〇四號 二十二年十一月六日

被付懲戒人 徐 照 江蘇儀徵縣縣長 年二十九歲 江蘇宜興縣 住儀徵縣政府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瀆職案件，經監察院提出彈劾，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徐照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三月。

事實

本案被付懲戒人徐照，原任江蘇儀徵縣縣長。緣二十一年七月間，該縣農會幹事長嚴介眉，公民吳奇亭，甘露鄉民衆代表陶介陸等先後向監察院呈控被付懲戒人違法瀆職，縱屬殃民等款。計一、七月三十一日該縣公共體育場開暑期講演會，該縣長妻弟暗摸婦人乳部，致與觀衆衝突。該縣長竟據妻弟片面報告，立時宣佈戒嚴，逮捕行人，誣爲共黨，不加審問，加以手銬。翌日復下令逮捕多人，中有已赴徐州投考學校多日之黃瑤，此外置身教育界者多被目爲共黨，誣良爲共，目無法紀。二、二十年縣大水災，省令荒者減徵田賦五成，於是該

縣長將熟報荒，徵收田賦七八成，而報解省府五成，從中漁利。三、徵收二十年田賦，該縣長違令徵收滯納罰金，經江蘇財政廳嚴令查明誤收之款，尅日按戶發還，乃時逾數月，延不遵辦。四、二十五路軍由江北開赴皖省，向該縣徵借騾馬三十頭，乃該縣長擅令徵收四十頭，而公安局於徵調時，又到處敲詐，行賄者免，不行賄者竟拉一家之騾馬至二三頭之多。五、捕獲販賣槍械者，因行賄六百元釋放。六、被獲土販科刑十一個月，因科納罰金，不索收條，得免罪戾。七、該縣甘露鄉燕墩山鄉長王天恩史正國等，於二十一年一月間在孫姓墓側發掘古代銅器多種，統計零整二十一件，除孫兆濤當庭供認家有古爐一件，隱匿未交外。其餘二十件自二月五日起，經鄉丁杜興先後在各家取出，交案者十八件，孫恩波交古盃一件，李德亮交古爐一件。乃八月六日奉江蘇省政府東代電批示開，「此項古物業經由縣傳追鄉丁杜興先後繳到零整破碎古銅器十三件，瓷器一件，經縣呈由教育廳轉呈本府，咨教育部移送南京古物保存所代為保存，其餘七件亦經由縣押追強兆福孫慶海交出轉送」云云。此項短少之件，顯係官紳狼狽吞沒無疑等語。經由監委田炯錦先將前六款，提出彈劾，審查結果，由院移付懲戒到會。關於第七款經本會函詢監察院，旋准第二九號公函覆開陶介陸行控各情在行彈劾範圍內，請併案辦理等由，補送到會。

理由

茲根據彈劾各款，江蘇省政府及江蘇高等法院調查報告，被付懲戒人申辯書，暨所附證據，分別論斷如下。

一、誣良爲共部分 據被付懲戒人申辯書稱，二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係八一共匪暴動紀念之先一日，奉民廳令加意防範。適是夜公共體育場暑期講演會開會放演影戲，人山人海，易滋事端，曾飭公安局特別注意。詎至十時許，突有多人高呼打倒縣政府口號，同時散放標語多紙，本府職員顧靜齋楊建華上前查詢，竟被毆傷，一時秩序混亂，當由巡防警隊趕出兜拿，一面令關城查緝。至十二時許，在縣府附近救濟院旁，有數人低聲私語，警隊詢問口令不應，形跡可疑，經帶至縣府訊問。據供爲孫立春等，尙無重大關係，並由救濟院出爲證明，當予保釋，無釘鐐加銬之事。至查緝黃瑤係據密報，並將辦理情形呈奉江蘇民政廳指令照辦在案」云云。並據附具標語多紙到會。核閱江蘇高等法院調查報告，所述情形，大致相同。惟云詢據黨部黨委於廣和面稱，「是晚聞縣長妻弟顧鏡齋有戲謔豆腐店之少女情事，又云當地有黃瑤其人，曾經鬧賬，疑此次亦係伊所爲，遂於午夜搜捕，結果未獲」等語。查於廣和所稱，係得諸傳聞，並非目擊，亦未據被害人告訴。且核閱繳呈標語，內有打倒縣政府，打倒徐照，及官是我們的仇敵等語。如純因戲謔婦女，發生衝突，不應立時有此項標語發現，足徵是晚騷擾，確有一種預謀。至搜捕黃瑤，查閱高等法院調查筆錄，載據被付懲戒人稱，「因

據報告，是晚事件黃瑤在內，故搜捕」云云。查被付懲戒人爲一縣行政長官，並兼理司法檢察職務，負有維持地方治安責任，且事先奉民廳訓令，黨部通告，防範八一暴動紀念，而其時適爲八一前一晚，爲保持公安及秩序起見，派警巡查，閉城戒備，實均屬職務內應爲之事。至據報告搜捕黃瑤未獲，與深夜逮捕之嫌疑者孫立春等，一經訊明，旋准保釋，其行爲亦並不能謂爲過當。是原控所云誣良爲共，逮捕多人，加以手銬各節，俱屬不確。本款應免議。

二、將熟報荒漁利部分 據被付懲戒人申辯書稱，「二十年儀徵災案，係會同省委勘明，分別輕重，擬訂分數，呈奉省府核定扣徵實解，一秉至公，並未顛倒荒熟。惟緩徵分數，照章按區劃定，並非按戶分定，一區之中，災戶繁多，災情輕重，未免稍異，而一區中之緩徵分數則一。外界不明，殊恐因此誤會，曾經鄒國倫等控奉省廳令查，經呈奉指令免于置議在案」等語，並將指令附呈到會。核閱江蘇高等法院調查報告稱，「儀徵二十年秋遭大水，近江圩田被災較重，山田災輕，徐照於九月下旬接任，依據前任初勘標準，會同省委，按區覆勘，照修正江蘇省勘報災歉辦法，按坊分區，減徵糧賦，災重者徵五成，輕者八成五，當將災重鄉鎮對照舊坊列表會委呈報，並查造區圖實徵冊，呈山財政廳核准。至新堤農歌望江甘草青山臥龍東溝玉石等八鄉，查對徵糧底冊，係屬青山坊甘草坊一戽港坊白茅墩等坊，原報一戽坊係列入五成實徵，餘均列入八成五實徵。其他石碑等鄉，亦係列入五成實徵。因勘

報時以鄉鎮爲標準，減徵則以上地尙未清理，仍沿歷屆成案，以坊爲單位。坊較鄉鎮爲大，一坊包括數鄉鎮，各鄉鎮之災情不一，而減徵分數則每坊同一，業戶因此均謂不平。傳集雙方詢問爭執之點，卽在於是「等語。查該縣災荒減賦，係經前任初勘，被付懲戒人會同省委覆勘，照省頒勘報災歉辦法呈由財廳核准。至以坊爲單位，係根據該縣徵糧底冊，乃在土地未清理以前，無可如何之辦法。雖每坊災情輕重不一，減徵結果在事實上不免有不平均情況，然既非舞弊行爲，亦無漁利事實，原控所云實屬不確。本款應免議。

三、違令徵收滯納罰金延不發還部分 據被付懲戒人申辯書稱，「二十一年上忙錢糧一月，滿限加收罰金，係根據孫前縣長移交串式原定徵期辦理，事前有佈告糧戶週知，事後又列報繳款紅簿，顯非意圖浮收。旋奉財廳指令，以徵期一月不合，飭將所收罰金，查數發還。遵經查明罰金一百十五元八角七分五釐，令發交徵收處，按戶發還。嗣聞有散處遠方之戶，因爲數幾微，遲未具領。又經催據徵收處呈報派吏按戶送還，或就投本年忙銀時扣抵，有徵收處呈文及領款紅簿可查」等語，並附具證件到會。核閱江蘇高等法院調查報告稱，「儀徵二十一年錢糧至十二月一日始行開徵，徐照定上忙徵期爲一個月，嗣經財廳於二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指令斥爲不合，令將罰金查數發還。六月一日佈告業戶，赴櫃領回，共計罰金一百十五元有奇，查閱糧櫃紅簿，係於六月三十日如數發交徵收處。訊據徵收員廖寶章謂，「罰金已

如數領到，大都均已發還，其尚有零星小戶，遠處外方，送還爲難者，則於二十一年新糧內扣抵。在冊串中蓋有扣還上年預收罰金字樣紅戳，「詳核卷據無異。訊據業戶張德文等所供，尙屬相符」等語。查本款罰金雖已發還，且被付懲戒人亦無故意浮收企圖，然率爾沿用前任辦法，違背開徵兩月限滿始收罰金通例。違法之咎，實有難辭。

四、徵借騾馬部分 據被付懲戒人申辯書稱，「徵借騾馬係奉二十五路軍電令，召集縣保委會公議辦理，當時委由公安局警察隊，會同區公所分區攤徵，手續文明，絕無騷擾。惟儀邑非產騾之地，一時殊難徵足，除僱騾十三匹，驢一四外，餘請邀免不准。經一再交涉，囑爲籌款備抵，乃不得已備款六百元，交由該軍旅部代僱，取有旅部及經手人沙必顯收條可證。目前省府據控飭查，經呈奉指令免議在案」等語。並附指令到會。核閱江蘇高等法院調查報告稱，「二十五路軍駐揚四十九旅，於二十一年七月調防，向儀徵縣電募騾馬三十匹，遣使坐索。徐照當令公安局警察隊分頭募集四十餘匹，經旅部揀選十四匹，其餘退還原主領回。尙少十六匹，由隊長沙必顯交與旅部洋數百元，託其自僱，連同解運旅食各費，共用去八百餘元，經地方開會議決，由地方公款內墊支有會議錄可稽。傳訊控告人嚴介眉等，所供大致相同。惟以當時沙隊長經手八百餘元，並無細帳爲疑。但查閱會議錄嚴介眉亦曾列席與議」云云，查地方官辦理兵差，不無困難，係屬實情。本款既由高等法院查明徵集未用之騾馬。

業經發還，其籌交該旅部僱騾及一切解運旅食雜費共計八百餘元，亦經由地方開會議決，由地方公款內墊支，即原控告人嚴介眉亦經列席，是原控所云，自屬不確。本款應予免議。

五、捕獲販運槍械者因行賄六百元釋放部分 據被付懲戒人中辯書稱，「釋放梁天如人槍，係隊長沙必顯所為，與縣長無涉。曾據人民控告，經縣長委員澈查。據報梁天如係縣屬梁家灣住民，委非匪類，鋼槍係自衛之槍，執有清鄉局護照為憑。因與隣人不睦，致被扯解。警隊長沙必顯，徇黨部執委李則陳之請，准將梁天如保釋，槍亦發還，取有保結存案。至得賄六百元，查無實據」云云。縣長以梁雖非為匪，然案關刑事，不應由隊部解決，手續殊嫌失當。業將沙必顯予以停職處分等語。核閱江蘇高等法院調查報告稱，「查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二日梁天如攜槍一支，道經凌橋，被鄉長任北海王鄭卿查獲，送由警察分隊班長左永勝，轉解大隊部，由隊長沙必顯訊問，後人槍並釋。嗣於同月三十日，該鄉長等以沙隊長並未轉報縣府，竟將梁釋放，槍亦給回，顯干法紀等情，具呈縣府，請求撤究。徐照於八月四日派科長黃祖梨查覆謂，「訊據當地人民，多云梁天如係良民，槍係自衛之用，並非私運。」據沙隊長稱，「此案經預審尚無匪犯嫌疑，槍係自衛用，由黨部李執委證明保釋」云云。並取有保結一紙。是項保結，據徐照稱，「已送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現沙隊長早已離任，」經傳訊梁天如供稱，「槍有護照，但號碼不符，當日沙隊長並無索賄六百元情事。」轉訊左永勝任

北海，及告發人朱筱峯等，均僅知獲槍，他無所知」等語。是原控自屬不確，本款應免議。

六、破獲土販科刑因科納罰金不索收條免罪部分 據被告懲戒人申辯書稱，「烟犯張國發，余月丹係公安局獲送到縣，經縣長審訊，判處該兩犯徒刑各一年，併科罰金六百元。張繳罰金後，因病重交保，並送院戒烟，今已飭傳回監執行矣。余月丹因無力繳納罰金，除勉交二百元外，其餘四百元請求易禁，呈經楊承審員批准以三元抵一日，送監執行，所有罰金銀元，均照章貼用印紙，並列表呈報有案，不能謂為賄賂」等語。並將所貼印紙表稿附送到會。核閱江蘇高等法院調查報告稱，「卷查張國發余月丹因販賣鴉片由縣公安局查獲解送縣府，二十一年七月二日由徐照偵訊。據余月丹供稱，前幾年賣過二十五路的鴉片，徐照即當庭判處。余月丹罰金六百元徒刑一年收押看守所。張國發交警衛室看管至七月四日續訊，後收押看守所至八日續訊，判處張國發販賣鴉片罪罰金六百元徒刑一年還押，同月十五日張國發狀交罰金六百元。二十日張國發因病重由朱杏村具狀請保，徐照即批示保外醫治。余月丹於八月八日交罰金二百元，其餘罰金易科監禁，同月十三日因病重由歐陽麟具狀請保，即批示准保外醫治。嗣張國發余月丹因徒刑尚未執行終了，均被傳執行，遂於十月一日同時請求緩刑，經批示不准。覆查二十一年七九兩月分禁烟罰金充賞成數草表，均已分別呈報，有民廳指令」等語。查被告懲戒人辦理尚無不合，原控所云，殊非事實，本款應予免議。

七、官紳狼狽吞沒古物部分 據被付懲戒人申辯書稱，「二十一年一月二十六日儀徵縣第一區甘露鄉燕墩山發現古物之翌日，縣長即派前教育局長潘秉文，公安局長沈鐵錚前往調查真相，隨後縣長亦親赴燕墩山踏勘，詳詢鄉民發掘古物情形。據一般民衆稱，掘到古物二十餘件是實，已由鄉長強兆福分別存各農戶家，當傳詢強兆福等，均避不見面。不得已乃囑傳強等到縣押追，經親自審訊以後，即令鄉丁杜興負責將古物繳案。總計先後繳到整十三件，零四件，均給有正式收據，與二十餘件相差甚遠。強兆福等似不得卸此責任，故一時未便釋放。至判強兆福徒刑一節，案關初級，且由承審員判決，理合承審員負責」等語。並將古物照片一件送會。核閱江蘇高等法院調查報告稱，「依據陶介陸原呈，傳訊人證，據徐鼎稱「去歲一月二十六日甘露鄉燕墩山發現古物，已交縣府者計銅器十六件，瓷器一件，共十七件。凡交古物，均由縣府發給收條，並無吞沒情事。」其他歐陽晏清嚴壽傳等所供，亦復無異。訊據孫慶海孫恩波供稱，「當日所交古物，縣署收發處均有收條發給。」並呈閱收條。而杜興則謂「當日所交古物，確有二十件，且縣府大都不發給收條」，所供至不一致。惟據嚴壽傳稱，「當日曾開會議決募捐酬謝掘的鄉民，是交古物之人，將來有報酬可獲，揆諸恆情，似無不要求發給收條之理。且孫慶海孫恩波僅交一二件，尚有收條可稽，今杜興所經交者爲數較多，反無收條，似難置信。既有收條，似無吞沒之可言」等語。又江蘇省政府查覆文稱，

「據民廳呈稱，據委員朱廷鑾呈稱，儀徵甘露鄉燕墩山鄉民王天恩等，因故掘土，發現銅質器皿多種，爲該縣古物保存會所聞，乃請縣府追繳，計零整銅器十六件，瓷器一件，查與呈報之影片，尙屬相符。該會因設備未週，繳到古物，暫託肇大典保管，尙無朋分抬押情弊。惟縣府處理此案，不無可議處。當古物發現時，並未遵照古物保存法第七條呈報上級官廳，訴訟經年，亦無解決辦法。初將隱匿人孫慶海強兆福買長墊等分別判處徒刑，期滿開釋。復徇士紳之請，再將孫慶海拘案收押，強兆福聞聲遠颺，致將其妻強金氏捕獲，尙有未滿週歲之女孩，亦同禁於未決監內。一事再理，於法似有未合。至關於古物件數與收條情形，所查與高等法院大概相同。」並云，謂「爲縣府隱吞，似不盡確，而強兆福等未能完全繳出，藉上訴爲抵制，其說不爲無因等情。查該縣長徐照，被控隱吞古物各節，僅以強兆福未取收條爲詞，似難憑信。而孫慶海強兆福等既據該縣以違犯古物保存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各處徒刑，現雖執行期滿，所匿古物仍應追繳。該縣重予減案押追，尙未失當。惟強兆福等聞風遠颺，似未便累及妻孥久羈縲絏，自應予以保釋，另究收受贓戶，追回失物，方爲正當。除令縣遵辦外，合將飭查處理情形，呈覆鈞府轉呈」等語。卷查本案古物發現之初，強兆福等隱匿朋分，係屬事實。治經該縣古物保存委員會常委嚴壽傳，教育局長潘秉文呈由縣府傳訊押追，始陸續繳交大小零整共計十七件，由縣府會同保管委員會暨地方士紳公同監視攝影存查。

而各鄉民仍互相攻訐某某匿繳幾件，某某密售一件，結果強兆福孫慶海賈長塾等遂因此種嫌疑，於二月中旬起後先被拘留管押。該縣承審員以不便久押不判，乃於同年八月二十六日判處孫強二人徒刑各四個月，賈長塾徒刑二個月，羈押日數，准兩日折抵一日，算至是年九月底，業已期滿，由劉天如具狀保釋。旋該縣古物保委會委員嚴壽傳等復電省民教兩廳，令由被付懲戒人繼續將強等傳案押繳隱匿未交之件，因強逃匿，傳追保人劉天如，由劉請求將強兆福之子強瑞榮，妻強金氏逮捕，經被付懲戒人認其妻子亦有共同匿隱古物嫌疑，一併訊押追繳，此被付懲戒人辦理該案大概情形也。查以上行爲或爲承審員依法執行職務之行爲，或爲被付懲戒人奉令辦理，與依據當事人請求辦理之件，似難謂爲不合。至吞沒一節，誠有如江蘇省政府及高等法院調查報告所云，俱難憑信，及無吞沒之可言等語。矧查高等法院調查筆錄，載「強兆福供稱我未掘到由各人存了六件在我家，這六件已由杜興交案了。」又云「我因縣府追繳古物被押，不得回去，由杜興掣來繳的。」而杜興供，則云「二十八日早由強兆福交的六件，二十八日午後強兆福經手又交三件，此矛盾點一。強兆福供稱縣政府未給收條，交的東西我有影片，我這影片與案內影片是一樣。影片上的東西確是不错。」又云「祇有影片，是政府發給的，因我向要收條，纔發給這張影片的。」又云「影片上層當中有七件鏡子，就是這個圓的。」又云已交過二十件，影片亦是二十件，而原控呈文則謂官紳吞沒七件，此矛

盾點二。強兆福又供稱「因爲一家受罪大深，妻子亦無辜被押，故告狀」等語。基於以上各點，足徵一、官紳吞沒，殊非事實。二、強等控告，係以上訴爲抵制。惟查古物保存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古物發現後，發現人應立即報告當地主管行政機關，呈由上級機關查明保存」云云。被付懲戒人繳到前項古物後，雖仍在執行追繳中，與普通情形微有不同。然並未依法呈報上級機關，迨由陶介陸控由民政廳令飭依法辦理報奪，始於四月十二日遵令呈覆，實仍不免有廢弛職務，並違法之情形。

綜上論結，除一、二、四、五、六、各款外，被付懲戒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爰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六條議決如主文。

江蘇松江縣長金體乾管獄員蘇曉疏脫監犯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二年度鑑字第一〇五號 二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

被付懲戒人 金體乾 現任江蘇松江縣縣長 年四十七歲 浙江長興 住松江縣政府

蘇 曉 現任江蘇松江縣管獄員 年三十九歲 江蘇鎮江 住松江縣監獄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監犯案件，經司法行政部咨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金體乾記過二次。

蘇曉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三月。

事實

本案被付懲戒人金體乾，現任江蘇松江縣縣長。蘇曉任同縣管獄員。緣本年七月二十九日被付懲戒人蘇曉派看守李春圃往城外糧行購買糠米，並帶同監犯夏竹宜隨往負担，於下午二時許出監。行至城西嶽廟門口，該犯謂欲小便，當即進廟，兩人並立小解，一轉瞬間該犯忽脫逃無蹤。經被付懲戒人等呈報江蘇高等法院派員訊明，看守李春圃，尚無賄縱情事。惟高等法院認監犯上街購物，節經通令嚴禁，管獄員蘇曉漠視禁令。該縣長金體乾雖不兼理司法，仍負有監督監獄之責，疏防之咎，俱有難辭。呈由司法行政部，咨請審議到會。

理由

查逃犯夏竹宜係因妨害家庭罪判處徒刑一年六個月，於二十二年三月十一日到監執行，併羈押日數算至二十三年五月五日始行期滿。本案被付懲戒人蘇曉負管獄專責，雖據申辯稱，「該監獄係照舊監編制，看守無多，監中炊事雜役，均提監犯刑期短而性情善良者充任，因原炊事犯期滿開釋，乃提原外役犯撥充炊役，將夏犯暫充外役」云云。然其平時對於監犯出外購物之禁令，既未注意，臨時復未能切囑看守，嚴密戒護，玩忽之咎，實有難辭。被付懲

戒人金體乾負有監督監獄之責，雖據申辯。「此次派夏犯服外役，完全係被付懲戒人蘇曉一
人之行爲，且監獄地點距縣府亦頗遠」云云。然其平日未能勵行監督，致被付懲戒人蘇曉敢
於如此疏忽專擅，其職務廢弛處，亦至顯明，殊不能以前項申辯理由，諉卸其應負之責任。
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等俱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爰依同法第三條第三款
第四款第六條分別議決如主文。

全國經濟委員會工程處處長席德炯捏報工程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二年度鑑字第一〇六號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被付懲戒人 席德炯 全國經濟委員會工程處處長 年四十歲 江蘇吳縣 住上海白克路大通里

右被付懲戒人因捏報工程案件，經監察院提出彈劾，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席德炯記過二次

事實

長江堤防原由水災委員會經築，嗣交由全國經濟委員會接辦，被付懲戒人席德炯原任水
災委員會工振處處長，現任全國經濟委員會工程處處長，故於長江堤防爲始終其事之人。本

年六七月間洪水爲災，監察委員邵鴻基奉令視察長江堤防，查得九江對面鄂贛屬之七口隄，劉佐堤，又鄂贛屬之馬華堤各段最高水位，僅距水面五六寸至尺餘不等，是以該堤段內發生險工四五處，而查被付懲戒人表報江堤高度以民國二十年最高洪水位爲零點以作標準，沿江新築之堤率，多超過最高洪水位零至三尺，本年最高水位據各處報告，較二十年最高洪水位尙低二三尺不等，以現在七口劉佐馬華各堤堤身高度，與超過二十年最高洪水位三尺相比例，尙差四尺五寸至三尺不等。由此足資證明該被付懲戒人捏報工程，虛糜鉅款，因而提起彈劾。經監察委員會道朱雷章楊仁天審查，結果認應移付懲戒，由監察院移付到會。

理由

本案被付懲戒人應否負責，當以經辦江堤中七口（按劉佐堤卽七口隄之一段）馬華各堤，其高度與所製江堤概況表尺數不符，係何原因所致爲斷。表載七口堤（長一六、三公里）高度以二十年洪水位爲標準，高三市尺。馬華堤（長六八公里）高零至三市尺。而據揚子江防汛委員會先後查復，一、本年洪水位較之二十年在七口堤低一、〇五市尺，在馬華堤之復興鎮低一、六二市尺，彭澤低二、四〇市尺，華陽鎮低二、五五市尺。本年洪水距七口堤堤面爲一、八〇市尺，距馬華堤之復興鎮堤面爲一、八〇市尺，彭澤爲二、四〇市尺，華陽鎮爲四、五〇市尺。一、是七口堤高度不及表載尺數者實二尺有餘，馬華堤之復興鎮各段高度雖皆在二

十年洪水水位以上，然亦無有高至三市尺者。且核之揚子江防汛委員會復函，馬華堤中之小老洲曲字號周家灣各段共四公里半，則尚在二十年洪水水位以下。據申辯書略稱，「九江一帶江堤，即七口堤等處，係華洋義振會承辦，甫於本年三月據報完成，以防汛事急，未及正式驗收。又江堤概況表係應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之請暫據報而未驗之案，臨時製就，以供參考，並非正式表報。」是就於此七口堤自難認為捏報工程，遽課其責。至其直接經辦之馬華堤，據申辯書附呈之驗收報告，則固已於本年三月間正式驗收，而其高度之不能悉如表載，甚至有低於二十年洪水水位者，已如上述。設使本年洪水竟與二十年相等，為害何堪設想。雖據稱「江淮各堤，綜長九千餘里，因天時人事經濟以及風雨剝蝕，潮汐激盪，壓力下陷諸關係，僅此最小部分，未能盡如人意，又堤工工資係按土方核給，亦無虛糜款項情事」云云。然堤防係該被付懲戒人始終經辦，責任何等重大，今既有此一部分之疏失，即非有意捏報，而對於所任職責，究屬有所未盡。失職之咎，仍難寬免。

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議決如主文。

駐新加坡總領事唐榴瀾職違法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二年度鑑字第一〇七號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被付懲戒人 唐榴 駐新加坡總領事 年三十二歲 廣東 住駐新加坡總領事署

右被付懲戒人因瀆職違法案件，經監察院提出彈劾，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唐榴應不受懲戒。

事實

本案被付懲戒人唐榴，現任新加坡總領事。緣十九年被付懲戒人任該埠總領事時，該埠總支部執委鄭螺生，鄭受炳曾一再呈控被付懲戒人贊助改組派活動，及壓延黨部函件，勾結反動者與黨為難等情，由中央黨部轉函外交部，令被付懲戒人據實聲覆。未幾由部將被付懲戒人調部各在案。二十一年外交部復派被付懲戒人任新加坡總領事，監委鄭螺生乃提出彈劾案。略稱，「查唐榴在十九年任內，國府通令廢除慶賀舊歷元旦，唐竟於是日在領館升旗慶祝，並放假三天。又行政院長譚延闓逝世時，國府通令下半旗誌哀三天，該領館反升全旗。十九年春橡皮廠勞資糾紛，資方請警局驅逐工人，工人則控資方於華民政司，該司查雙方均係華人，令向領事館調處。工人遵令至領館鵠立門外六七日，唐竟避不見面，又無答覆，致激怒工人，將領館銜牌棄擲屎坑。如此類事前後計有三次。此失職辱國者一。查海外領館奉政

府令，須負保護黨部之責，中央對總支部有重要文件，必由領館轉達。乃自十八年十月八日至十九年二月十二日，該總領事館扣留中央黨部文件計有七十二件之多，不良份子乘機挑撥，迭起糾紛。又十九年二月七日唐竟將總支部秘密工作，報告該地殖民政府，於總支部開代表大會時，派華民政司巡捕長偵探長率領武裝警察包圍黨部，各代表均被拘押，後由蠟生等解釋，始得自由。越兩星期埠督傳總支部執監委面令停止活動，總支部從此撤銷。此違法毀黨者二。星埠華僑對愛國活動，尤為熱烈，五三慘案捐款達五六百萬元之鉅，九一八事發生後，僑民倡辦月捐，長期抵抗。自唐復任，輿情不洽，僑民頓生反感，捐款頗受影響」等語。由監察院交付審查，結果認為應付懲戒，由院移付到會。

理由

茲根據原彈劾案及被付懲戒人申辯書分別論斷如下。

一 失職辱國部分內分三款

甲 違令慶賀舊歷元旦 據被付懲戒人申辯書略稱，「查十八年陰歷元旦，為國歷二月十日，是日適為星期，十一十二兩日，又為當地公共假期。按遇公共假期，不獨當地政府各機關停止辦公，即各國領事館亦均停止辦公。向例停止辦公，即不升旗，故是三日領館並未升旗。此節十八年十二月外交部三一九一號訓令，抄發南洋總支部控案，

業經答辯有案，可以覆按。原彈劾案謂爲放假慶祝，既屬誤會，謂爲十九年更屬錯誤。再查十九年陰歷元旦，爲一月三十日星期四，三十三十一兩日，亦係當地公共假期，雖當地各領館均停止辦公，本館因避去歲放假嫌疑，照常辦公，因辦公故升旗。原彈劾案故意將兩年之事，混爲一談，是十八年不升旗亦罪，十九年升旗亦罪，十八年放假亦罪，十九年不放假亦罪」等語。查閱外交部案卷，英屬總支部常委鄭螺生控被付懲戒人慶祝舊歷元旦，確爲十八年事，是原劾彈案所云十九年，實屬錯誤。至十九年舊歷元旦並未放假，自不發生違令問題。十八年二月十日查係星期日，亦屬事實。關於公共假期一節卷查被付懲戒人曾於十九年一月據實呈覆外交部，本年復經本會將全案函託外交部調查，外交部對於此點，俱未否認。是原彈劾案所云，殊難認爲事實。

乙 譚院長逝世違令升全旗 據被付懲戒人申辯書略稱，「譚院長逝世，榴於九月二十三日僅於報上讀悉，該報館接有中央黨部電報，未奉明令，不敢遽信，曾於是日電部請示。二十五日奉到覆電，文曰轉駐南洋各領館，代理主席譚院長因病逝世，電到日懸半旗三日誌哀云云，榴奉令後，即遵令轉電各領館，並下半旗誌哀三日，外交部案牘可查」等語。查閱外交部抄來案牘，上項申辯尙屬事實。查領館爲代表國家機關，於下旗誌哀等事，自以奉到部令舉行爲正當，本款被付懲戒人，並無不合。

丙 調處橡皮廠勞資糾紛 據被付懲戒人申辯書略稱，「當地政府因華民衆多，特設一司名曰華民政務司，專理華民案件，每日所理，大抵皆華民與華民膠轕之事。此案建興隆橡皮廠勞資雙方衝突，工人來館請求處理則有之，並非違政務司之令而來。該工人來館時全數百餘人，經榴接見，詢問案情，則以欠發工資，廠長不負責爲詞。榴令其暫候，一面派員到廠調查，知工資係被工頭吞沒，工頭避匿無蹤。榴念工人終日未飯，每人發給飯資二角，慰令暫退，靜候辦理。翌日工人復到領館，奈工頭仍未覓着，該工人遂借端滋鬧，打毀圍屏，拋擲館牌，則有其事。若謂原因由於工人鵠立領館門外六七日，領事避不見面，以致工人憤怒，則爲周納之辭。蓋鵠立六七日，不但工人自身勢有不能，抑亦當地警察所不許。至謂館牌棄擲屎坑，亦言之過甚。新加坡衛生潔淨，領館又在繁盛之區，皆巨大建築，何有屎坑。到過新加坡者，無不知之。星埠工人多屬瓊州，素性蠻悍，邇年兼受共產邪說，故意搗亂，數見不鮮，十年來已五六次，榴前任內不幸丁茲二次，其他一次則十八年雙十節，共黨蜂擁到館，爲無意識之舉動，撕碎門首結綵，當被警察捕獲四五人，餘衆星散。同時同德書報社亦被搗毀，總商會聞訊早有戒備，故得幸免」等語。查領事對於駐在地之本國僑民勞資糾紛，僅有調解之責，並無裁判之權。且民十七八年因共產宣傳結果，工人囂張特甚，被付懲戒人對於該廠勞資衝突，既

已接見工人，並舉行調查，因工頭避匿，結果致該工人等遷怒領館，搗毀什物，是在被付懲戒人並無不合。至十八年雙十節滋鬧，全為無意識之黨爭行動，尤與被付懲戒人無涉。本款原彈劾案所云，並非事實。

二 違法毀黨部分內分二款

甲 扣留黨部文件 據被付懲戒人申辯書略稱，「榴為黨治政府官員，中央文件每次到館，榴均立刻派差轉送，從未延緩，何論扣留。查鄭螺生在總支部任常委時，于十九年二月十五日曾經捏控，當時控詞僅謂延緩轉交，所舉僅海字第十三號通告一案，然則現在所謂扣留者，即前日延緩轉交之謂乎。所指七十二件之多者，即前所指海字第十三號一案乎。此案前已答辯，外交部有案可查，茲再申言之。轉交之件，偶爾稽遲，或因郵途耽延，或因當地稽查積壓，均屬可能。鄭委有何證據，證明是由領館扣留。茲為辯白起見，特函十八十九兩年當地支部職員調查，該兩年文件有無收到及耽延，得有覆函，附件第三號呈證，查覆函簽名二人，一為黃志超君，十八年充支部執行委員，十九年充常務委員。程薰南君十八年充候補委員，十九年充監察委員。皆忠實同志，豈肯為榴隱飾一等語。移閱所司黃程原函，證明十八十九兩年領館轉交文件，均已收齊，並無遲誤。又查閱外交部案卷，當時所控情節，係屬延緩轉交，並非扣留。是原彈劾案所云，

自難認爲事實。

乙 將總支部祕密工作報告殖民地政府 據被付懲戒人申辯書稱，「否認有此項事，並稱當地政府注意黨部久矣。前任李駿任內黨部亦曾被當地政府搜查，且鄭委十九年內控榴非止一次，如果有此事，必早已於十九年列罪具控，待何今日，始提彈劾」等語。查南洋各埠殖民政府，向來注意黨部在各該埠活動，係屬事實。故十九年該地政府搜查黨部，拘押代表，及令黨部停止活動之事，不能遽認爲係根據何人報告所致。矧原彈劾案對於被付懲戒人報告一節，毫無事實根據，僅憑空說，殊難令人心服。

三、尾部華僑因被付懲戒人復任致愛國捐款減少部分 查本款並未列舉事實，又無其他證據，足資證明。而反觀被付懲戒人申辯書附證件中之報章及照片，證明被付懲戒人到任時，該埠有一百零二團體組織大會歡迎，是原彈劾案所云輿情不洽，亦難認爲事實。

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尙無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爰議決如主文。

福建將樂縣縣長汪廷瀛摧殘實業違法抽捐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二年度澄字第一〇八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被付懲戒人 汪廷瀛 現任福建將樂縣縣長 年四十歲 安徽桐城縣人 住將樂縣政府

監察院公報 第二十一期 監察

一五一

右被付懲戒人因摧殘實業，違法抽捐一案，經監察院提出彈劾，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汪廷瀨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三月。

事實

緣被付懲戒人汪廷瀨，現任福建將樂縣縣長。本年七月被建泰木商代表鄒利川，以（一）建泰木商入山伐木，經由將樂，順昌兩縣運省，除在當地繳納營業印花稅，及省府布告所收南平等處護運費外，更被將樂縣境之保衛總團，萬全將溪等區保衛團，及縣政府，縣公安局營業稅徵收所，縣教育經費管理處，縣印花稅，及高灘區教育營業稅印花稅，順昌境之縣及漠布區兩保衛團，印花稅等機關，非法勒收，每連木排自八元餘至二角不等，合計二十九元一角。以每廠至少木排二十連計，則一次被勒收五百八十餘元之鉅。（二）藉口兵差應用木料，按廠抽扣木筒，既不給價，亦不給收據。計鄒利川等三家，共被抽扣三百零六筒，其他被扣尚多，難以悉計各等詞，向監察院控告。經監察院令據福建省政府查復，以此案前據該鄒利川等分呈到府，業經令據民財教三廳呈復，據將樂順昌兩縣先後呈報，所屬保衛團抽收木排捐，已遵令即日佈告取銷，其他公安教育印花營業等機關抽收木排捐，亦經令飭嚴行制止，或已自動停收各等情，均經指令有案等語。該院據復後，監察委員朱雷章以木排捐雖經省

府明令撤銷，而將樂縣長汪廷灝不顧法令，罔恤商艱，擅自抽捐扣貨，摧殘實業，仍應嚴加議處，提起彈劾。審查結查，認爲應付懲戒，由院移付到會。

理由

(一)抽收木排捐部分 查苛捐雜稅，早有禁令，裁釐後尤不許各地方巧立名目，對商民爲變相釐金之剝削，閩北木商放運木排至省，僅將樂順昌兩縣境內，非法捐稅已有十餘種之多，顯係違法病商。雖據辯稱，「此類抽捐，肇自民國十九年冬，國軍收復閩北各縣後，山間散匪出沒無常，沿途荆棘，商旅不便，該木商等爲生命血本關係要求團警護送，甘願担任火食暨銷耗子彈以及傷亡撫恤各費，分區護送，各任循例，已歷有年」云云。查閩北本係匪區，收復之始，散匪出沒，爲害商旅，商民納資請求護送，或亦當時事實上所需要。但縣長爲親民之官，匪氛稍戢後，應即設法蠲除，以恤商艱，不應聽其循例不改。即以護送而論，責任僅在團警，與教育營業印花等機關何涉，乃亦相率效尤，顯係肆行苛索。雖據稱本年六月間業經遵奉省令布告撤銷，或已自動停收，證以省府復文，自屬可信。然此乃該商等向省府呼籲結果，被付懲戒人對於地方利弊，商民疾苦，有依法令自動興革之權，殊難以奉令布告撤銷一語，解免應負之責任。

(二)抽扣木筒部分 此款據申辯稱，「該縣自去年九月間，赤匪竄擾，丁糧滯徵，經濟

困難，今春五十六師一六八旅駐將樂，建築工事，城垣要隘，計建礮樓五座，環城蓋溝所需工料萬元以上，當軍事緊急無法籌措，適該商木排護送至境，遂會同商會借用小號木段，共三百零六筒，以應急需，給以收據，照將樂時值每筒二元，計價六百一十二元，註明俟下忙開徵，廢歷中秋後，持據來府領價。因公賒欠，實不得已。詎該商到省，竟以省價每筒四元砌詞匿據，分控省廳飭問，職亦據此呈復在案。並非沒收，未給收據，以圖肥私。」又稱該縣自七月三日赤匪攻城後，不時圍擊，至八月十三日續增大股五六千人，將城包圍，衝擊，經四十晝夜，匪始竄退，固由駐軍堅守，亦憑此建築，城賴以安」云云。未復聲明「此款因此次軍事經濟益增困難，應展至明春上忙開徵後，方能償還」等語。查軍事緊急時，向商民徵發物品，以供軍用，事所常有。給以收據，約期給價，辦法亦尙無不合。惟此款關鍵，完全係於收據之有無，該具控人一面之詞，固不足信。然被付懲戒人對於此點，既未提出積極證明，亦未據將呈復省廳原文抄附。且在事實上屆期亦未如約給價，雖該縣迭被匪患，財政困難，係屬實情，然展期不償，究未免有漠視商民利益之嫌，要不能不負相當責任。

總上論結，該被付懲戒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六條議決如主文。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二年度鑑字第一〇九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被付懲戒人 洪聲 河北灤縣縣長 年四十一歲 遼寧西豐 住河北武清縣政府

右被付懲戒人因貪污失職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洪聲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六月。

事實

被付懲戒人洪聲，前在河北灤縣縣長任內，經徵錢糧，其升科串票，折合銀元數字，置為非，使用幾近一年，始得發覺。監察委員李夢庚認為字碼倒置，雖係印刷工人之錯誤，而該被付懲戒人發覺過遲，實屬尸位失職，提起彈劾。經監察委員朱雷章劉義青楊仁天審查，認應移付懲戒，由監察院移付到會。

理由

查糧串折元數字，為徵糧計算之標準，關係何等重要。乃灤縣升科糧串，竟以二三折合，誤為三三三樣，雖據河北民政廳派員實地查明，實係印刷局工人誤排，取有該印刷局文竹

齋證明，并非意圖朦收舞弊。該被付懲戒人發覺錯誤以後，一面布告周知，一面通令各鄉長副，傳知各花戶，如有弊混浮收情事，准其揭報究辦，辦理尙屬認真。然該申使用日久，方始發見錯誤。趙泮池呈控糧租主任舞弊案，即舉此項申票以爲證。疏忽貽誤，殊甚顯明，該被付懲戒人亦自稱粗疏之咎，所不敢辭，自應負相當責任。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六條議決如主文。

前江西 高安
新建 縣縣長車輻侵吞賑款違法加征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二年度鑑字第一一〇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被付懲戒人車 輻

前 江西高安縣縣長
江西新建縣縣長

年二十八歲

江西臨川

住浮梁縣景德鎮

右被付懲戒人因侵吞賑款，違法加徵案件，經監察院提出彈劾，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車輻免職並停止任用六年。

事實

本案被付懲戒人車輻，於民國十九年六月至二十年七月任江西高安縣縣長，被高安公民

陳光明等，以侵吞賑款，違法加徵，向監察院呈控，謂「被付懲戒人當高安疊遭大小股匪竄入時，不顧民生，聞風率警隊逃避地方，土匪乘機搶劫，釀成空前未有之劫。被難民衆顛沛流離，而被付懲戒人對於江西賑務委員會先後發給高安賑款二千五百元，又復扣留不發，反增加人民負擔，勒令每圖加徵四角，總計不下數千元之鉅」。

又被高安縣公民代表劉光等以違法舞弊，瀆職殃民，向監察院呈控，謂「高安屢遭股匪竄擾，被付懲戒人不顧地方利害，動輒聞風率警潛逃，擅離職守。對於地方要政，徒虛張聲勢，終不履行，以致地方民衆，被赤匪擾害者不知凡幾。加以地方土匪，乘機組織偽政府農民協會，一時赤化蹂躪地方，橫行無忌，民衆疊請縣政府拿辦要匪，被付懲戒人擱置不理。即有拿獲之匪，堂訊口供，罪證屬實，亦不依法懲處，以致羣起效尤。地方民衆既遭赤匪焚搶，損失甚鉅，被付懲戒人不但不設法救濟，反勒令每圖加派雜費三百五六十元，另買槍費一百七十二元，如有反抗不納者，即派隊伍拘捕圖長，實行加倍處罰。江西省賑務委員會發給高安難民賑款二千五百元，難民聞訊呈請縣政府分別發給，被付懲戒人絲毫不發。其報銷買槍一項，共計一萬有餘，所得槍枝多係鄉間搜出，或爲前挨戶團隊長潘某叛變查獲之槍，其實並非去錢所買，何得捏報鉅款。

此外尙有高安旅省同鄉會常委塗蘭亭，以徵收鉅款，購買廢槍，擾民害民，證據確鑿，

向監察院呈控，謂「被付懲戒人於赤匪陷城三次之後，倡言人民自衛，諭令各圖於丁米項下附徵銀一百五十元，以全縣一百五十五圖，計算徵銀二萬三千二百五十元。乃被付懲戒人別具心肝，暗囑財政局長胡志道，將各圖已繳買槍之款，儲存錢店，希圖生息。迨赤匪四次陷城，全縣人民重罹浩劫之後，始委派劣紳藍景堂駐省購買廢槍，蓄意欺騙。經後任彭縣長會同各法團公推檢驗委員金寶珍，褚修甫，警察隊長歐陽沛，公安局長龍從雲着手檢驗，結果計不能用槍枝三十六枝。又詳查檢驗表註明機件不全者七十九枝。以此鉅款僅購機件完全能用舊槍五十七枝。此中黑幕，不言而喻。

以上各案乃被付懲戒人在高安縣縣長任內，疊被控告情形，經監察院令江西省政府轉飭民政廳派員查覆。

民國二十年七月以後至二十一年九月，被付懲戒人任江西新建縣縣長。被該縣第三區黨部常委王匡亞等，及該縣公民代表王匡亞蕭緝丞等，以違法瀆職，列舉多款，向監察院控告。一謂私收規費，實行竇徵。查新建自十八年圖差經人告發徵收主任萬容光，因此拘押縣政府即經黨部函請廢用圖差。詎被付懲戒人到任以來，始而任用衙蠹張建勳爲徵收主任，張即爲萬容光之爪牙，一面招考催徵警七名，掩飾縣人耳目。繼而藉口催徵警催徵不力，密囑科長王育文，會計詹文熙私與徵收主任張建勳商議，起用舊日圖差，議定規費六千元。經黨部

察覺，在縣府滿貼標語，禁止起用圖差，所有已經應考之圖差，卒未發表。終仍密囑王科長詹會計商之徵收主任張建勳，起用舊日圖差，一律改換姓名，私收規費三千元。一面又利用建設局教育局等所屬機關，突於二十一年一月某日，提交縣務會議通過，以免黨部反對。二謂扣留賑款，圖飽私囊。查新建上年受災奇重，各方賑款分派亦多，內有江西省政府撥給之工賑款一萬元，急賑款一千二百元，時逾半載，未發分文。雖經縣紳一再向縣政府質問，而被付懲戒人則藉口此項賑款，僅經財政廳發給通知書，一時無款可發。其實縣長職兼徵收，縱令上項之款係屬財廳通知書，又豈有不由徵收錢糧內扣除抵解之理。其所以蒙蔽災民，措留不發者，不過將此一萬一千二百元之款，存放錢莊生息耳。三謂侵吞附稅，任意報銷。查新建附稅十成之中，原定教育七成，建設三成，建設三成之中，衛生經費又占三成。此項衛生經費，曾奉江西民政廳通令專辦全縣衛生事宜，不准移作別用。嗣奉江西民政廳令由縣酌撥衛生經費，交各區辦理衛生事宜，而各區區長亦有同樣請求，被付懲戒人則一概置之不理。總計自被付懲戒人到任以來，衛生經費已達數千元，既未辦理衛生事業，究不知此宗鉅款作何開支。四謂假公濟私，貪污有據。查囚糧一項，係兼理司法縣份由正稅項下開支。政務警費係不兼理司法縣份由行政費內支給。各縣皆然。新建既不兼理司法，自無囚糧開支之可言。縣府既經規定政警經費，更無另向地方款內開支警費之必要。乃被付懲戒人專事貪污，

竟按月向地方款內開支囚糧及警費。五謂任意派捐，重苦吾民。查華洋義賑會籌賑數萬，議築縣道及圩堤，藉資工賑。乃被付懲戒人別具心腸，始而親赴各區勸派工人，修築至高安公路，諭令一區之中，不派工人者，須認工資三千元，交縣府支配。名爲工資，實飽私囊。繼而藉口工賑之款，不敷應用，提交新建築路委員會，議決向全縣戶口攤派，每鄉派出土方十二个，每土方繳代價五角，每戶合繳代價一元二角。姑無論距公路較遠之處，人民無此義務，即以目前情形而論，新建五六七等區人民大都蕩析離居，救死不贍，安有認捐能力。六謂拒收庫券，搗亂金融。查財政廳發行庫券，載明完糧納稅一律通用，本屬救濟金融之唯一政策。縣長職兼徵收，自應隨到隨收，方足以昭官廳信用，而推行無阻。乃被付懲戒人暗中授意於徵收主任張建勳，對於鄉民納稅，則勒收現金，否則不收。對於士紳完糧，則收現八成，收券二成，否則不收。其魚肉縣民，低折庫券，失官廳之信用，亂市面之金融，罪實不容於死。七謂違法拘押，侵害自由。被付懲戒人未到任之前，有磚瓦店主熊強華，向客戶萬學山定購磚瓦，當付定金二十五元，被付懲戒人到任之後，熊強華以萬學山未交磚瓦而逃走，向縣府控告，並無故牽涉萬學山之同業鄧運慶。被付懲戒人不察事實，貿然受理，偏將無關係人鄧運慶拘押府中半月有餘。後經鄧運慶向法院自訴，始蒙法院提訊，無罪釋放。查本案糾葛，原屬司法範圍，被付懲戒人不遵約法，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審判機關，顯係侵犯司法

權限，謂之濫權。無故拘押鄧運慶，顯係侵害人民身體自由，謂之濫職。八謂包烟賭娼，暗收規費。查烟賭娼爲社會三大害，疊奉江西省政府嚴令禁止，爲縣長者自應切實奉行，以肅地方，而維風化。乃被付懲戒人到任以來，各區河唱採茶，烟賭遍地，雖經縣黨部及地方人士疊次報請查拿，不但置之不理，反使爪牙暗收規費。吳城爲江西重鎮，烟賭娼妓尤爲觸目皆是，被付懲戒人不惟不加禁止，且暗令所屬公安自治機關征收保護費每月千元左右，朋比分肥。被付懲戒人到吳時又必隻身住宿娼寮，吸食鴉片，爲一縣長官，腐化至於此極。其他行政，不問可知。

此外又據新建災民代表程瑞齡等，以勾結劣紳，祕密舞弊，藉賑分肥，向監察院呈控。謂被付懲戒人辦理本屆水災賑濟事務，把持賑款，絕不公開，如賑麥一袋，勒扣袋價洋二角不等，麥粉一袋，擅加重糧一斤四兩。財廳撥賑洋一萬一千二百元，絲毫不給人民具領。辦賑經用各費，不交會議，不使委員得知，種種弊端，久滋物議。更勾結縣屬劣紳章甫，串出第六區內西官圩人，假借堤工巨大，請加補助爲題，擅發現洋二千元，麥粉二千袋。（折合洋五千數百元）事前縣紳聞風，亦嘗有函阻止，被付懲戒人置若罔聞。撥出之日，縣紳到縣府質問，被付懲戒人避不見面。代表等從外探訪，僉謂此次所發麥款，名爲補助西官圩，實際則官紳分肥，查西官圩本屆先領賑款合共一萬數千元，所做土方，價不及數千，其爲有

射利，無意築堤，人所共知。被付懲戒人不加督促，不為取締，而反秘密加撥至於七八千元之多，此其串通舞弊，自不待言。

復據新建災民代表熊俊生等以勾串劣紳，秘密處分賑款實犯分贓嫌疑，向監察院呈控。謂被付懲戒人貪污性成，與軍閥走狗章甫狼狽為奸。對於急賑上賑兩項，任意放縱，絕不公開。更別開生面，將中央救濟水災委員會撥給新建之款麥，未經支配之款八千餘元，麥二十萬餘斤，藉口賑餘，暗中由章甫串通潤澤圩董瓜分賑款，不召集水災賑濟及堤工委員會，不通告各圩士紳，秘密提撥，私相授受，人言嘖嘖，皆謂車章分肥，潤澤圩實所得無幾，在新建受災奇重待賑之民間多，待築之圩亦不少，數萬賑款不啻杯水車薪，其未經支配之款麥，亦應按照全縣各圩工程之大小，再行攤派，始昭公允。今乃計不出此，竟敢將多數圩堤應得之賑款，補助章甫等勾串之一個私圩，其中黑幕，不問可知。

以上各案復經監察院令行江西省政府轉飭民政廳併案澈查具復。監察委員李夢庚以被付懲戒人在高安縣任內，有疏於防範，玩視急賑，以及購買廢槍，侵吞公款情事。其在新建縣任內，有重用蠹役，私行賣徵，違背賑款管理規則通令，任意報銷附稅，濫支浮冒，勒捐苦民，拒收庫券，違法拘押，暗收規費，濫配賑麥，重苦災民等情事。均係確鑿有證，即行提起彈劾。經監察委員田炯錦邵鴻基樂景濤審查，認為應付懲戒，移送到會。此外原控尚有任

用私人，招搖撞騙，廢弛保衛，縱匪殃民，摧殘教育，破壞基金，違反訓政，放棄自治，及提倡小組織等款，因監察院原彈劾案未曾列舉，本會認爲不在彈劾範圍之內，故未予審議。

理由

茲就監察院原彈劾案所列舉之各款，論次如左。

一、疏於防範 據江西民政廳調查員陸曦覆稱，「當被付懲戒人在高安縣任一年之中，曾被赤匪陷城二次，人民生命財產，損失極鉅。當時雖係大股赤匪進犯，民衆自衛力薄，然該縣長身任地方，事前疏於防範，致人民羣遭匪禍，咎固難辭」云云。查高安羣遭匪禍，雖不能專歸其咎於被付懲戒人，然身膺民社，未能保境，致被赤匪陷城數次，究不能謂毫無責任。

二、玩視急賑 據調查員陸曦覆稱，「江西省賑務委員會於民國十九年十二月奉省政府令，轉奉國民政府頒發江西十萬元案內，撥給高安縣急賑一千五百元，由該縣政府派員袁魯生到會具領有案。乃袁魯生於二十年三月二十三日領到賑款後，轉交縣紳彭佛生，除匯交該縣四百元外，其餘一千一百元延至七月五日尙未交縣。同時省賑務會以據該縣難民種德堂等呈控，該縣監委彭佛生挪移前項賑款，存放親家店中，以充股本，迄今數月，未見發給等情。經於是年七月榎日電飭該縣新任縣長彭度澈查。據復稱「前任縣長車輻於七月十四日移交

，領存賑款一千五百元在案」。查該縣連年疊被匪災，待賑孔急，乃前任車縣長於賑款領到後，並不急施賑濟，任聽縣紳把持拖延，縱非有心侵蝕，而受制權紳，玩視民瘼，實亦無可諱飾」云云。據此，是被付懲戒人對於該縣急賑，實不能免玩忽之責。

三、購買廢槍侵吞公款 據調查員陸曦覆稱，購槍之款，係自十九年十一月起隨漕帶徵，截至二十年九月底止，共實徵銀一萬八千一百二十五元八角。嗣於二十年二月經縣務會議，議決派該縣第一守望隊長藍景唐，攜款赴滬購買，與前次圖長大會決議，款由圖長負責繳交縣政府，解民政廳向滬採購之原案，已有變更。乃藍景唐於攜款到省後，又復臨時變計，改就南昌，託省會公安局長張鴻藻，設法協助選購。被付懲戒人對於此種變更原案辦法之計畫，並不召集地方會議，貿然函託張局長，派該局教務長夏香源協助進行。共計收買雜槍一百四十一枝，馬槍三枝，駁壳四枝，左輪一枝，以及刺刀子彈等項，共用銀一萬二千七百六十五元，雜用旅費銀七百一十二元九角，合計銀一萬三千四百七十八元五角。查此項雜槍，據藍景唐原呈稱，「係託夏香源設法選擇。」然藍等究在何處買得，有無正式單據，檢查縣卷，及藍景唐呈交法院之槍枝號碼簿，均未載明。並詢諸現任彭縣長，暨地方紳民，僉稱「藍景唐當日並未交出何種單據」。而被付懲戒人毫不根究。至於槍枝是否合用，呈報價值是否確實，並不經過檢驗審查手續，僅憑該承辦人一紙清單，居然提交第八次縣政會議，准予核

銷。迨被付懲戒人交卸後，經該縣旅省同鄉會，函請現任彭縣長提交第二次各公法團審議會，決議公推檢驗委員金寶珍等檢驗，結果計不能用槍枝三十六枝，又機件不全者七十九枝。此次委員奉令到縣，復會同現任彭縣長暨各公法團按照藍景唐呈交南昌地方法院之購槍碼簿，將原購槍枝，逐一覆加檢驗。除原簿號碼核與縣政府所存槍枝號碼不符者，及原簿未列者約共三十餘枝，無從審定外。當就號碼相符各槍，實驗得機件完全者僅有五十三枝，其餘五十二枝或效用已失，或機件殘缺，或修理不易。至於完好之槍，亦係就表面觀察而言，若以之實彈射擊，是否完全合用，尙無把握。且查該項槍枝，半係土造，或就原造槍身配製木托，而按照原單步槍價值出八十一元以達八十四元五角，核與彭縣長續購滬造步槍價僅五十二元者相差至三十餘元之多，而器械之良窳，相距尤遠。其爲營私舞弊，已極顯然」云云。關於此款，據南昌地方法院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則藍景唐等所購槍枝，確有南昌衛戍司令部軍用證明書，係由第十八師及五十師購得，並無何等被付懲戒人與藍景唐等勾結舞弊侵占槍款之實據。然槍枝良否，未加檢驗，遽提交縣政會議准予核銷，殊屬不當。雖據辯稱，因匪情緊急，不暇及此，槍價昂貴，係美金飛漲所致。然槍枝良否，關係保衛地方，防禦匪患甚鉅，乃以高價購買多數不堪使用之槍，被付懲戒人竟漫不加察，殊難辭失職之咎。

四、重用蠹役私行竇徵 據調查員陸曦覆稱，「該縣現充徵收主任之張建勳，及因舞弊

緝獲拘押之萬容光等，均係前清舊戶，平日沈瀆一氣，作奸犯科，屢革屢充，無惡不作。又該縣圖差陶慶等，均係前清縣署蠹役，與張建勳歷來狼狽相依，把持糧政，一切糧戶花名冊籍，向操於若輩之手。平日復與地方不肖人士，互相勾結利用，每遇催科事急，即向縣長游說。而縣長以考成攸關，不得不默許其更名復充，積習相沿，迄今未改。查被付懲戒人蒞任之初，曾經一度招考催徵警，旋以該警催徵不力，復予撤革，另行選充，暫定警額十二名，即由徵收主任張建勳保荐。茲查該縣第八十九次縣政會議決議案，雖經聲明十八年度舞弊案內之圖差，不得更名冒充。然委員此次在各鄉調查時，鄉民異口同聲，僉謂現在來鄉催收錢糧之人，仍係以前圖差陶雲山等，鄉民莫不識之。詢諸各鄉鄉長亦稱屬實。乃檢閱縣卷，則催徵警名冊內，並無舊圖差名。竊以現充催徵警，均為張建勳所保荐，斷無不引用同類之理。况冒名頂替，又為若輩慣技。原呈所稱改換姓名，當係屬實。至該縣長有無收受規費情事，則言人人殊，究鮮確據，無從證實。云云。據此，則催徵警之有舊日圖差冒名混充，既經鄉民及各鄉鄉長指稱屬實。且該縣徵收積弊，雖不始於被付懲戒人任內，然被付懲戒人未能從事廓清，對於選充催徵警，仍令徵收主任張建勳保荐，縱無收受規費之實據，亦不能免失職之愆。

五、違背賑款管理規則通令 據調查員陸曦覆，「稱江西省賑務會於民國二十年八月撥給

新建縣急賑銀一千二百元，修復圩堤費一萬元，嗣因省庫空虛，無款可撥，由財政廳按照應領實數，填發通知書，交由該縣政府先行由縣設法籌借散放，事後准其抵解。前項通知書經於二十年十月二日由該縣府派員覃雲卿具領，回縣後並未設法籌借散放，延至二十一年二月財政廳因前項通知書，各縣多未抵解，經於整理案內決定未抵解者一律收回註銷，該縣長始於第六次堤工委員會聲明前項賑款，已在二十年十二月底本縣止稅收數項下坐扣庫券三千元，二十一年一月份坐扣現銀一千元，共四千元，經該縣築路委員會第十次會議決議，「將前款連同未坐扣之七千二百元，一併撥歸全縣修築新高段公路費用，並推派代表向財廳請願，准予全數坐扣」等語。查該縣長既在二十年十二月內坐扣賑款，加印庫券三千元，又在二十一年一月坐扣現銀一千元，何以直至二月九日始在該縣堤工委員會報告收數，縱非有心舞弊，而對於賑款並不依照各縣賑款管理規則第二條規定辦理，實屬故違通令一云云。據此，是被付懲戒人對於此項賑款，尙無圖飽私囊之事實。然領到財廳通知書，既未設法籌款放賑，而坐扣賑款，亦未即速報告，不特如原彈劾案所云違背賑款管理規則通令，並有廢弛職務之處。

六、任意報銷附稅 據調查員陸曦覆稱，「該縣自治附稅，按正稅百分之十五於地丁每兩附帶徵收銀四角五分，漕米每石附帶徵收銀六角。照通案規定，以七成作區公所區公安分

局經費，以三成作衛生行政經費。關於衛生行政經費，前經民政廳通令各縣，專款存儲，作為辦理縣立醫院或診療所及種痘經費，不得挪作別用有案。茲查該縣對於縣立醫院暨診療所，均未設立，而種痘經費根據該縣財政局收支清冊，自二十年十月起至二十一年一月底止，共支出種痘費二百二十五元，且於衛生經費內支出關於清查戶口之印刷各項表結，門牌戶口冊印刷費七十七元五角二分，暨一三四區各項公報費二十三元五角六分，實屬有違通令」云云。據此，是被付懲戒人對於衛生行政經費，雖無侵蝕之確實證據，然衛生行政既未舉辦，乃任意挪移款項，以作別用，不特有違通令，亦屬廢弛職務。

七、濫支浮冒 據調查員陸曦覆稱，「自南昌地方法院成立後，關於民刑訴訟，該縣雖未受理，但遇有違警犯或各處押解過境人犯，仍歸該縣暫行管押，相沿未改。至囚糧一項，查閱該縣縣政會議紀錄，郭前縣長任內墊支囚糧七百餘元，即在財政局地方財產項下墊撥，再由增加房鋪地租及其積欠項下撥還有案。車縣長任內囚糧亦係按照成案辦理。查該縣財政局收支清冊，計自二十年七月二十三日起，至二十一年一月止，共支囚糧一百四十元三角。其所謂房鋪地租，即指該縣之四埠田租及馬號房屋地租兩項計，每年收入約一千餘元，均經撥充自治經費。嗣因自治中斷，此項概歸財政局收支。逮民國十八年該縣籌備自治時，雖經費異常支絀，而對於此項自治專款，始終未肯指撥。旋於二十年九月經民政廳委辦自治專員李

宗泌查出，呈由民政廳令縣將前項收入，一併撥作自治經費，該縣長迄未照撥。扶同舞弊，縣局均難辭責。又查該縣催徵警經費，係在地方附稅內提撥十分之一支給，此項催徵警費依照十九年度附稅收入計算，每年約得銀一千元，除支上項費用五百元外，其餘贖之款，概供該縣政府濫支浮冒之用」云云。據被付懲戒人申辯書雖有「因遭大水，四埠田租分文未收，何能撥付。至馬號房屋地租，月收不過數十元，以之辦理自治，杯水車薪，無濟於事」等語。然既未遵民政廳令，並未見據實呈報，而催徵警經費之開支若干，亦屬不明。其有無濫支浮冒，雖未經原調查報告書指出確鑿證據，然違令之咎，已無可辭。

八、勒捐苦民 據調查員陸曦覆稱，「依照江西省公路處計劃，關於以工代賑，建築新建高安一段工程經費，計分購地，土工，橋梁，水管，路面鋪石，房屋標誌，工事，監督，開辦，預備等十項。其由新建縣擔任籌集者，計遷移費一百七十八元，土工費四萬四千零四十三元二角八分，橋梁費三萬八千七百二十五元，水管費七千三百元，預備費九千零二十四元六角三分，總計九萬九千二百七十元零九角一分。土工一項，即由該縣召集各鄉災民建築，以工代賑，每土方由華洋義賑會發給工資三角五分。嗣各鄉災民以公路地段屬於上鄉，其一二三四等區災民固可就近赴路工作，但上鄉受災既輕，災民頗少，至屬於下鄉之五六七等區災情極重，災民極多，惟地距公路地段遠在一二百里以外，往返不便，加以下鄉人民正從

事築堤工作，且該路土方價過低，遠來災民，不敷生活，多不願往。經該縣築路委員會議決，凡災民赴路工作，除華洋義賑會發給每土方工資二角五分外，其不敷之數，由各鄉自籌，每方津貼二角。至不願赴路工作各鄉，即由縣代爲僱工興築，所有代僱工資，以每鄉派築十二土方，每方工價五角計，每戶應徵土方價及築路委員會經費共銀一元二角四分。查各區應築公路土方，計十三萬三千六百九十二方，每方以五角計算，共應攤銀六萬六千八百四十六元。核與公路處規定，該縣籌集之遷移土工等費共銀四萬四千二百八十八元二角八分，已超過二萬二千六百二十七元七角二分。至橋梁水管路面鋪石預備等費，係在丁米項下，每丁一兩，攤派銀一元六角，每米一石攤派銀二元二角，自二十年度開徵之日起，按照一律攤派。在未開徵之前，先向全縣殷實戶及鋪家籌借，即以攤派丁米之數，作爲抵押，經呈財政廳核准有案。查該縣賦額依照十八年度地丁二萬六千四百零六兩一錢一分，每兩派銀一元六角，應派得銀四萬二千二百四十九元七角七分六釐。又漕米二萬四千七百八十七石五斗五升一合一勺，每石派銀二元二角，應派得銀五萬三千四百二十二元六角一分二釐。總計九萬五千六百八十二元三角八分八釐。以此與該縣應籌築路經費總額相較，所差不過三千五百八十八元五角二分二釐，再除去各鄉已作土方之數，出入已足相抵。是前次每戶派土方價一元二角四分一款，全數多取於民。此外尚有該縣修築圩堤餘款，及省政府發給該縣水災急賑，及修復圩

堤費共銀一萬一千二百元，財政廳通知書一紙，暨重慶籌募該縣水災急賑銀二千元，內除派員往返旅費三百元，尙存銀一千七百元，均經該縣一併撥歸築路經費。綜核以上各項收入，預算已達十七萬九千四百二十八元三角八分八釐，實超過應籌數八萬元有奇。（卷查陸調查員所稱水災急賑，及修復圩堤費一萬一千二百元，財政廳通知書僅在二十年十二月底正稅收數項下坐扣，庫券三千元二十一年一月份坐扣現銀一千元，共四千元，尙有七千二百元未曾坐扣，是各項收入預算總數內，須扣除七千二百元。）以該縣災後遺黎，元氣久傷，似不應有此逾量之追求。又查閱該縣築路委員會收支清冊，自二十一年一月起至五月十五日止，收入項下共計一萬六千二百四十二元六角二分七釐，支出項下共計二萬四千一百四十五元七角一分，出入相抵尙不敷七千九百零三元零八分。惟查該會支出項下，所領旅雜，各費過多，且未註明作何用途，實有澈底清算之必要。云云。據此，是該縣築路經費之籌集，概經築路委員會議決，且被付懲戒人並無侵占路款之證據。惟該縣當大災之後，民不聊生，被付懲戒人乃不知體恤民瘼，斟酌損益，所徵路款竟超過應籌之數甚鉅，謂爲勒捐苦民，殊難置辯。至該縣築路委員會支出過多，且未註明作何用途，被付懲戒人既對該會負有責任，雖無侵蝕確據，亦難免失職之咎。

九、拒收庫券 據調查員陸曦覆稱，「查該縣財政局長羅允明任內，二十年十一十二兩

月份丁米項下，共收加印庫券一萬六千七百零五元。又兼財政局長車輻任內，自二十一年一月二日起至十二日止，丁米項下共收加印庫券一千九百六十六元。又登錄稅項下共收庫券一百零三元，營業稅項下共收庫券四十八元，印稅契項下共收庫券八十元。一月十二日以後，市面已停止使用，此後，即無加印庫券之收入。查此項庫券當上年開始由前財政廳發行時，一般市民鑒於往年流通證券信用屢失，且該券基金不甚穩固，初則拒不收用，繼則低折行使，民間深感不便。而縣中稅收，多係撥作軍隊餉糈，對於庫券往往拒絕不肯接受，故當日搭成收現之事，自屬在所不免」云云。據被付懲戒人申辯書亦稱，「省庫空虛，對於軍警政各費，恆令縣撥付。如縣政府按照徵收實況，與以庫券，而軍政則堅拒不收。爲此曾向財廳疊經呈訴，請將令縣提撥通知書，悉數收回，所有稅收，概行由縣解庫，否則請轉行軍警機關，對於庫券一律接受，然始終未奉財政廳若何指令。而軍警機關各方提款人員來縣坐索者，仍屬紛至沓來，對於庫券始終拒絕不收。縣長爲應付軍警款項，顧全市面實況，體念人民艱難起見，對於庫券完納正附稅者，三七搭收（即七成收庫券三成收現）」云云。據此，是被告懲戒人對於庫券，並非完全拒收，其所以搭成收現者，實爲應付軍警款項，而出於無可如何，此款應予免議。

十、違法拘押 據調查員陸曦覆稱，「查臨川縣民熊強華向在南昌市章江門外硝皮廠，

開設仁記磚瓦店，於民國二十年廢歷三月四日向新建縣屬龍谷潭審戶鄧運慶定磚瓦一萬塊，限五月底交貨，屆期未能履行。適被付懲戒人車輻蒞任，熊遂以同鄉關係，利用該縣政府威權，於十月十四日將鄧拘押一星期之久。鄧向車縣長控訴，亦置不理，遂於二十日以妨害自由等詞，向南昌地方法院簡易庭起訴，一面呈請省政府民政廳查辦。至二十八日經法院提案開釋，並訊明熊強華利用官廳，將自訴人拘押，以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身體自由，當判處熊強華罰金二十元云云。據此，被付懲戒人車輻頗有妨害自由之嫌。但據辯稱，一因鄧運慶逾期不肯交貨，預備私行逃走，經熊強華告訴縣府，請予追繳，爰將兩造傳來調解，並囑鄧找保，而鄧竟無保可找，因將其權留縣府，擬備文移，送法院。次日適爲星期，法院例假不收，故延至第三日，鄧竟堅不肯出並，並聲言已向南昌地方法院起訴云云。是被付懲戒人之拘鄧，不能謂爲全無理由。然覺法院判處熊強華罰金二十元，可知被付懲戒人所爲，非盡適法，但尙非無故私禁，或以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身體自由者可比。

十一、附收規費 據調查員陸曦覆稱，一新建地方遼闊，關於煙賭兩項，稽查難周，如三區之松湖，四區之萬壽宮，二區之生米鎮，五區之金堂橋，六區之樵舍，均有私售烟館多家，而各鄉聚賭抽頭，時有所聞。尤以七區之吳城鎮所有烟館賭場娼寮，均受當地勢紳鉅賈之保護，加以該鎮公安局水上警察隊區公所經費缺乏，藉此抽捐，以資挹注，遂成公開秘密

之現象。該縣長前後蒞吳不下五六次，目覩耳聞，並不加以禁止。雖無收受規費及宿娼確據，然其放棄責任，漠視禁令，咎無可辭」云云。據被付懲戒人申辯書，對於花捐，濟良所捐，及抽舖戶捐，則稱呈報民政廳有案。對於煙捐賭捐，則稱未曾目覩耳聞。然陸調查員對煙賭等捐，既列表歷舉其地，並詳列其數，且指明其收入機關，言之鑿鑿，定非虛構。其謂被付懲戒人爲放棄責任，漠視禁令，自屬實情。

十二、濫配賑麥重苦災民 據調查員陸曦覆稱，「查該縣修築圩堤之款麥，以西官圩中下潤澤圩所得爲最多。該圩位居鄱湖西漢昌邑山麓，東北倚山，西臨贛水，一線孤堤，綿亘五十有餘里，自清迄今，已歷二百餘年。此次撥款修堤，該圩紳董陶英，與該縣堤工委員章甫爲翁婿，深悉該圩無主荒田十居七八，覬覦已久，至是乃由章甫介紹於車輻，轉介紹於該縣查放長張漢聲，故該圩此次所得麥款獨多，而陶等以爲未足，商之該縣長以視察堤工爲詞，約同張漢聲及堤紳章甫，魏炳瀚於二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午刻到達昌邑街之西坊陶姓家中午餐後，偕赴中下潤澤圩橫埠不及二里許，即返乘輪連夜回省。次日立飭圩董陶英陶樂先等具領加給補助賑款二千元，賑麥二千袋。迨經下鄉士紳聞而詰責，乃於四月四日提出該縣堤工委員會請求追認」云云。據此，是被付懲戒人雖無共同舞弊之確鑿證據，然事前未交堤工委員會公決，僅憑章甫等一面之辭，並草草視察，即續撥巨額賑款，迨事後經人責問，始提

交堤工委員會請求追認，殊屬不當。至勒扣袋價一節，據陸調查員稱，「此次賑麥之袋，雖經九江周專員電囑將袋收回，作二次運麥之用，但該縣除麥二百噸外，其餘概屬麵粉，且對於麵袋並無令縣收回明文，乃該縣於發給各區急賑，全以麵粉散放，所有麥麵各袋，規定價目，一律收回，計麥袋每個繳價四角，麵袋每個繳價一角三分三釐。即在各區應領賑款內照數扣除，並限於三十日內將原袋繳還，准將所扣賑款發還。」據被付懲戒人中辯書稱，「查放局疊接周專員電囑飭縣收回者，原係統稱糧袋，並未嘗有麥袋麵袋之分別。須知所以囑縣將袋收回之意，原爲欲作二次運麥之用。運麥固須袋裝，運麵何以可不用袋。况該項賑品發麥，僅屬一次，以後未發，尙屬將袋收回，則以後陸續發給賑麵，何以反不須此一云云。所述不無相當理由。更據該縣第十次堤工委員會公決案，赴潯領麥旅費及其他項雜用，於撥借五千元運費中挪用不少，准由麥袋粉袋之質款項下，或變價之款歸還之。是扣留麵袋之價，曾見於議決案中，似非任意勒扣者比。此外原控尙有麥粉一袋，擅加重量一斤四兩之說，（麥粉每袋三十六斤十二兩，間亦有二十七斤者，縣府施放於民，其初概以四十斤計算，最後災民質問，旋定爲每袋三十八斤。）但據陸委員調查報告稱，「第二第三兩次共領得賑麵二千五百五十七袋，每袋計重三十八斤，實領得麵粉九萬七千一百六十六斤。」是麥粉每袋原重三十八斤，此外亦不能證明，被付懲戒人有擅加重量一斤四兩之事。

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除第九款外，其餘各款，均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第二款情事，依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條議決如主文。

江蘇鹽城縣縣長杜煒違法瀆職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二年度澄字第一二二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被付懲戒人 杜 煒 原任江蘇鹽城縣縣長 年四十三歲 浙江青田縣人 住浙江青田縣北山村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瀆職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杜煒免職並停止任用二年。

事實

監察委員鄭螺生彈劾鹽城縣長杜煒等貪污瀆職，庇匪殃民一案，經監察委員劉莪青吳忠信高魯審查。結果，以該縣長杜煒辦理匪案，殊欠妥善，對於徐汝典一案，未經派員調查，遽予封產緝人。又如張鑑堂張順熙等通匪詐財一案，既經訊供確實，旋忽擅予釋放。種種非法行爲，實有違法瀆職之處，認爲應付懲戒。呈經國民政府發交到會。查被劾事實除徐汝典等多人呈控各節外，尚有旅滬鹽城同學會彭正亞所控七款，原彈劾文認爲與原控大同小異，

請予一併審核。經本會函託鎮江地方法院派員實地詳細調查，取得調查報告書在卷。正核辦間，准監察院函以委員楊天驥簽呈，鹽城旅滬學友會代表等續訴被付懲戒人多款，請予併案審核。本會以未經審查，不合程序，去函詢問，旋准來函調回審核，嗣復函詢，稱已另案辦理等語到會。

理由

一、民國十七年十二月間，李直夫等控告該縣湖埭保衛團總江幼眉強盜殺人嫌疑一案，由該縣前縣長蕭養晦審理，宣告無罪，並於同年六月委江幼眉充保衛團分團長。該江幼眉與徐汝典原有訟隙，十九年十二月八日江幼眉以分團長名義，聯同湖埭各鎮長，向該縣呈報徐汝典所設之南湖旅館，朱廣裕所設之招賢客棧，留宿土匪，收藏票肉，請將該兩旅館折價變賣充公等情，被付懲戒人據呈後，即於同年月十二日派警將該兩旅館查封，至二十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啓封發還。查江幼眉宣告無罪，暨委充保衛團長，既係前縣長任內之事，自與被付懲戒人無關，惟僅據江幼眉之呈報，遽將徐汝典等所設之旅館查封至一年之久，殊有未合。雖據辯稱係因鎮壓盜氣，不得已之舉。刑事嫌疑，尙難認定，違法之責，實有難辭。

二、被付懲戒人於十九年十一月間，受理張順熙即遂生，張鑑堂即鏡秋通匪嫌疑一案，審核內容，雖無不合。但據鎮江地方法院調查，經三次宣告辯論終結，並未製發判詞，而在

案各被告均先後保釋。中間經過一年之久，未予進行，職務廢弛，可見一斑。

三、房海門強盜嫌疑一案，經該縣判處有期徒刑十五年，乃於判決確定前，據被告人之聲請，以再審程序改判徒刑一年零十個月，緩刑二年。查刑事判決確定前，縱發見受刑人有何利益證據，應使之上訴救濟，方爲正辦。乃遽予再審，殊有未合。雖審核該案內容房海門係屬詐財，並非強盜，且係承審員承辦，然關於地方管轄案件，依照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被付懲戒人自應同負其責。

四、嫌疑盜犯任至莫（即范占華）因病，經被付懲戒人准予保外。詎該任至英回至鄉間，仍時持械出沒，被該縣保衛團長格斃，被付懲戒人竟徇屍屬免驗請求，並不依法檢驗，遽准掩埋。職務廢弛，無可諉卸。

五、被控准許盜匪自首，共有三起。一、匪徒魏長勝於十九年十月，依照勦匪條例承繳鎗一百枝，（已繳三十枝欠繳七十枝）具呈請求自首，呈請蘇省保安處核准，即於是年十一月委任魏長勝充任伍祐保衛團團副。二十年三月魏以欠繳之鎗，無法追繳，曾籌洋二千元作爲緝捕遞解及口糧不敷之款。四月二十一日奉省保安處令，有已繳者應即發還之語，又將該款二千元發還。二、海匪沈鳳山自首，係二十年二月省保安處核准，並令委爲海上游擊隊長。三、匪徒單鴻生自首，係十九年十一月十八日核准。查匪徒自首，暨發還槍款，既係依據

清鄉條例或奉令辦理，尙難謂爲不合。

六、該縣受理錢益三訴盧志廣等債務糾葛一案，迭傳被告未到。承審員雷盈寰將被告盧志廣拘提管收，一月有餘，由盧繳保證金，始行釋出。查管收民事被告人規則。凡民事被告人有逃匿之虞者，得加管收，既非被付懲戒人之無故拘押，自難課以何種責任。

七、二十年鹽城大水，該縣民衆以該縣泰和公司堆墾阻水，羣請協商開放。該公司則以關河建閘出水不願啓放，雙方致起爭執。被付懲戒人呈請建設廳派員會勘，議決辦法宣洩，並呈省府備案，尙無不合。

八、二十年六月該縣籌募建設公債及軍事特捐，縣民倪寬宏倪寬祥抗不認繳，該縣派警督催。六月十五日去警將倪寬宏帶案，由科長張毓麟訊問，以倪寬宏抗捐，煽惑他人，詈辱政警處，拘留七日。據鎮江地方法院調查，謂據該警報告，並不能認爲有詈辱行爲。又閱該縣批示，亦係命其着速繳捐，則是被付懲戒人於延不繳捐之人，加以拘押，事屬顯然。雖其拘留之動機，係因誤認有詈辱行爲，與故意妨害他人自由者不同，然違法之責，殊無可辭。

九、彭正亞所控被付懲戒人朦報災情，仍欲繳稅一節，查民國二十年洪水爲災，已成公知事實，所稱諱災徵稅，既未附同證據，復未敘明事實。又所稱裁局加薪，查係奉令辦理，

均難謂爲不合。

十、二十年八月十六日該縣據呂曹氏同女養孝呈以伊夫呂文成，被縣警察隊第二分隊長余登鏞率隊搜索開槍，驚避失足身死，請求驗伸等情到府。當經派員鄧遠馳往勘明，呂文成委係落水身死。傳訊該分隊長余登鏞供，因匪犯呂才常供稱呂文成爲匪稽查，故派警前往搜捕，並未開槍等語。當以該余登鏞僅憑匪犯供詞，即派兵搜捕，至釀人命，殊屬非是，立予停職，交警察大隊部負責看管，一面依法偵查核辦。旋據警察大隊長鄧遠呈稱，據中隊長江福春呈稱，奉令看管之分隊長余登鏞，因病請求出外就醫，乘間脫逃，自知失職，請予處分等語。據將該中隊長江福春停職，連同該余登鏞之妻余張氏，一併解請訊辦等語前來。當經訊據江福春自認疏忽，並願限期查緝，余張氏供不知情，除庭諭外，仍將該江福春及余登鏞之妻余張氏，交由警察大隊部看管，並令該部偵緝余登鏞務獲歸案究辦。嗣經呂養孝控奉江蘇高等第一分院令調卷宗核准移轉阜甯縣政府管轄，遵經檢齊卷宗，咨請辦理在案。查本案呂文成畏罪避匿，落水身死，該分隊長余登鏞是否到場，有無脅迫故意，雖待偵查認定，被然付懲戒人於分隊長余登鏞派兵搜捕呂文成致釀人命一節，事前失察，已甚顯然。迨余登鏞就捕後，不交看守所看守，而交警察大隊部看管，以致逃脫，疏忽之責，尤不容辭。

十一、被付懲戒人奉調阜甯，該縣科長戴謹聞以黨部名義赴省挽留，據鎮江地方法院調

查，詢據該縣商民確係事實，訊據赴省挽留代表之陳子鐵，亦云確有其事。雖被付懲戒人已將該科長記過，但事前失察，亦難辭咎。

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除五六七九各款外，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所列各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條議決如主文。

山東萊陽縣長楊西桂區長王華亭違法瀆職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二年度鑑字第一一二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被付懲戒人 楊西桂 山東萊陽縣長 年四十九歲 山東臨沂 住濟南南關司里街二十三號

王華亭 山東萊陽縣第八區區長 年三十歲 山東萊陽 住萊陽第八區區公所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瀆職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楊西桂記過一次。

王華亭應不受懲戒。

事實

緣萊陽縣民王新林與其族叔王清德因錢糧糾葛，發生衝突，彼此互毆，致成傷害，適被

付懲戒人楊西桂因公赴鄉，行抵第八區區公所，王清德家屬乃將王新林緝送到區，訴請驗傷懲處。經被付懲戒人楊西桂驗明王清德傷痕，將王新林暫交區公所看管，諭候移送法院，或為設法調處。嗣於數日後王淑安王金彩等在區公所將王新林保出，王新林之子王炳照因以區長王華亭及王清德違法濫刑各情，向福山地方法院萊陽分庭告訴，經該分庭檢察官分別驗明王新林受有鐵器木器各傷並繩痕一道，王清德受有石傷及木器傷。正值訊問，因王炳照呈請撤銷告訴，遂予以不起訴處分。王炳照在未撤銷告訴以前，曾以被付懲戒人楊西桂王華亭非刑濫押等情，向監察院呈控，經監察委員朱雷章提起彈劾，監察委員王廣慶謝无量王憲章審查結果，認為應移付懲戒，由監察院移付到會。

理由

查王炳照所控被付懲戒人楊西桂應負責任之證據，一為福山地方法院萊陽分庭傷單所填傷痕，一為區公所呈縣政府文內答責寄押各語。然核之該傷單所載，並無答責傷痕，且傷單後附有據稱所受各傷，皆係區長濫刑所致等語。又核之區公所原呈內，有蒙鈞憲在職所將王新林暫行看管，聽候移交法院各語。乃王炳照將此數語竄改為將王新林答責寄押云云。所舉證據，顯非實在。再核之萊陽分庭本年八月八日偵查筆錄，證人王金彩所供王新林不知是誰打的，沒有聽見說是縣長打的各詞。被付懲戒人刑事責任，自無可言。惟看管王新林至六七

日之久，雖其用意在於調解息事，（按傷害爲告訴乃論之罪自不可移送法院）與故意妨害人之行動自由者不同。然看管日久，違法責任，究難解除。至被付懲戒人王華亭，雖據王新林於驗傷時報稱所受各傷，皆係區長濫刑所致，然核之萊陽分庭本年七月二十九日偵查筆錄，區公所班長李義山供稱，區長叫打不叫打，我不知道。八月八日偵查筆錄證人王金彩供稱，區長區丁沒有打他，是王新林所稱本難認爲真實。觀於其後王炳照狀請撤銷告訴，自可推知王新林所受各傷，爲與王清德互毆，（王炳照七月十九日所供王清德口出不遜逼迫萬端及要打民父民父逃避他追絆倒把頭碰破各語可資佐證）及王清德家屬緝送請懲所致，而非由於被付懲戒人之加害。其看管王新林又係奉縣長面交，且其後並已將王新林保釋，是其辦理經過，尙無不合，應無何種責任可言。

據上論結，除被付懲戒人王華亭應不受懲戒外，被付懲戒人楊酒桂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四款議決如主文

浙江省公路局現任局長陳體誠前任局長黃詒如劉光興移交暨報銷遲延及懸款未清存款不當案

浙江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二年六月七日

被付懲戒人 陳體誠 年不詳 福建人 住浙江省公路局 現任局長

監察院公報 第二十一期 監察

一八三

黃靄如 年四十歲 廣東人

住上海英租界小沙渡路承裕邨八號

前浙江公路管理局局長

劉光興 年四十四 湖北崇陽人

住北平西城關才六條六號
前浙江公路管理局局長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移交暨報銷遲延，及懸款未清，存款不當等一案，經監察院令發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陳體誠，黃靄如，劉光興應不受懲戒。

事實

本案被付懲戒人陳體誠于民國十九年二月，奉省政府委任前浙江省公路局局長，至二十年四月二十三日卸職。黃靄如奉委接事七月辭職，由劉光興接任，至十二月一日辭職。當陳體誠交卸之際，任內應領經費，並未領足，致付款單據未齊。是年二，三，四等三個月報銷，未能編造，以及交代亦未能結報。黃靄如接事之後，應領本任五，六，七各月經費，雖在各月分繳解營業收入項下，按預算領額抵解領足，因墊付陳任欠款之故，以致本應應付之款，轉未付清。應造之報銷，亦因單據不齊，未能迅速造送。是年七月陳任將移交清冊函送黃靄如審查，其時黃靄如交卸在卽，不及審查，留交後任劉光興核辦。劉光興對於黃任移交，

已感清算困難，對於間隔前任陳體誠之移交，尤難查考，乃於九月間組織清算陳黃兩任交代委員會，從事清算。未結，至十一月又辭職，改委鄧翔海暫代，爲期一月。至二十一年一月陳體誠奉命復任後，將歷任收支經過，鈎稽綜核，而爲全部的整理，呈經建設廳派員審查無誤，指令核准在案。該局經費本不寬裕，在陳體誠任內呈准建設廳向甯波瑞豐錢莊借銀一萬五千元存莊，就近支用，呈報建設廳有案。又呈准向大陸銀行借銀一萬二千元，以借款關係，仍存該行陸續支用。歷黃竄如任內，廣續辦理，該行借款原定二十年七月三十一日到期，迨八月三日劉光興接任後，將存款悉數提出。其時有人向監察院控告，由院抄發原呈代電及審查報告，調查報告，彈劾文各一件，令行到會，查閱彈劾原文內，關於本案部分，略謂「浙江省公路管理局前局長陳體誠，於十九年二月任職，二十年四月卸職，在任十五月。其不能繳出之款，約計三十五萬。其中固有工程材料等項應發之款，但無單據，無從報銷，不知凡幾。其最近呈建設廳之報銷，（于本年一月止，尙短三個月之報銷）被駁斥者亦不下百餘件。廳令催促甚急，而陳體誠竟置不理。近聞陳已離杭去鄂矣。繼任陳體誠長局者爲黃竄如，黃於本年五月任事，七月辭職，在任三月。報銷迄今亦未呈廳。據黃竄如面稱，「陳之移交未經辦清，本人報銷亦須延期，因前後收付賬目，均有牽連關係。」（中略）公路局所有存款，自陳氏以來，歷黃劉二局長，所與往來銀行，除中國農工及地方銀行外，尙有大陸銀行

與甯波瑞豐錢莊兩家，爲數且及^二三萬。查大陸銀行與瑞豐錢莊係商辦，爲私人企業，地方公款不應存入。今陳體誠黃竊如劉光興三局長擅自存入，實屬公然違法。若謂從前有借款担保關係，則自借款担保終止之日，即應移存他處，不應繼續存入」云云。（下略）經本會分別通知各被付懲戒人，限期申辯，並先後調查開會審議，述明事實如右。

理由

就右列彈劾事實，而爲分析。

關於陳體誠部分，爲（一）懸款不清，報銷被駁斥。（二）三個月報銷未造，移交未結報。（三）公款存於大陸銀行與甯波瑞豐錢莊。

關於黃竊如部分者，爲（一）在任三月報銷未呈廳。（二）公款存于大陸銀行瑞豐錢莊。

關於劉光興部分者，僅爲公款存於大陸銀行及瑞豐錢莊一點。

本會函建設廳調閱各該被付懲戒人任內移交卷宗到會，查陳體誠自民國十九年二月接事，至二十年四月二十三日卸事，計在職共十五個月。局內會計事項，依照省政府議決之建設廳擬訂暫行會計規程，主管會計人員由建設廳直接委任處理。（見該規則第六條）陳體誠于卸事後，所有任內賬目，經劉光興組織陳黃兩任清算交代委員會，從事清算。兩任移交四柱清冊內中陳任交冊各疑點，均經陳任交代負責人陳養春分別簽答。（見建設廳檔號洪一〇二）

六第一夾卷內二十年九月二十二日呈文及十一月十日呈文）迨陳體誠復任後，更總括歷任賬項經過，爲全部一貫的整理，經建設廳派員吳君實張迺建審核無誤，造具庫存報告表，暨二十年度終清理歷任賬目轉入新科目各表八份，呈報建設廳核准，（見同檔第二夾二十年八月二十七日又九月三十日呈文暨附件）指令在案。（見十月十二日指令）建設廳爲主管機關，賬經整理審查無異，是陳體誠于賬款實際上並無如何不清情形，已可概見。卽其報銷間有被指駁者，亦已逐件聲明呈復。而此項報銷，所列款目，原爲清釐歷任整個賬款內之一部，于整個賬款之清釐結果，既由主管機關審查無誤，核准有案，則報銷內容在清厘前之指駁與聲明，亦屬不成問題。至陳體誠卸任未將二十年二月至四月二十三日三個月報銷未造，（見同檔第二夾二十一年二月二十日建設廳訓令左竺三科員結算交代文內第三項）由於卸職之際，任內應領經費，並未領足，（見同檔第一夾二十年七月十四日黃謫如呈文及十一月劉光興呈文）而所有車務材料工程，均仍照常進行，故截止交卸之日止，應付外欠而未能償付之款，爲數甚鉅。依劉光興所組織清算委員會，發見黃任陸續代陳任付出者，計有九萬五千一百五十五元四角五分，（見同檔第二夾二十年十一月十日劉光興呈文）陳體誠任內應付之款，既於任內不能清付，卽其應繳之單據，自未能如數齊全。又該局所屬機關，如區工程處，各車務辦事處，各養路所，各修車廠，爲數不少，科目繁複，鈎稽費時。及至二十年七月間將移交清

冊函送黃任審查，（見同檔第一夾二十年七月三十日黃靄如呈請增員撥款文）其時適黃任辭職，未及辦理，留交劉任。而黃任在職三月，其五，六，七各月經費抵解領足，因陳任欠款不能不爲墊付，致本任應付之款，轉未付清。（見同檔第一夾卷二十年十一月二日劉光輿呈文）其單據不齊之情形，與陳任相同。內五，六，七三個月之報銷，亦未能如期造出。劉任清算而未結束，於十一月辭職，移交鄧翔海。鄧任在職祇一月，審核益難，遂形成陳體誠移交迄未結報之狀態。此種不得已之結果，要皆有不得已之原因，自難遽認爲陳體誠黃靄如有意延誤。至甯波瑞豐錢莊，及杭州大陸銀行存款一點，緣該路局經費本不寬裕，陳體誠於十九年八月間呈准建設廳，向甯波瑞豐錢莊借銀一萬五千元，仍存該莊，就近專供建築溪口，入山亭間路面工程之用，呈報建設廳指令照准。（見十九年八月二十九日呈稿及建設廳指令）迄二十年四月間辭職時，尙餘存銀三十九元零。又於二十年二月間呈准向大陸銀行借銀一萬二千元，陸續支用，爲期六月。至離職時，借款關係，尙在存續中。餘存銀二千餘元。（見二十年四月二十三日該局庫存表）以上兩款，除瑞豐錢莊一款，呈報有案外，大陸銀行一款，於借款成立之後，論理卽有自由提放之權，初無仍存原借銀行之必要，陳體誠之存款于原借銀行，及黃靄如之賡續辦理，均不免於錯誤。唯論事黃靄如交卸之日，瑞豐錢莊仍餘存洋三十餘元，大陸銀行餘存銀一千九百十六元九角八分，（見黃任交劉任庫存表粘在黃任出納

股移交清冊末頁）足徵此項存款，在事實上究係由于借款而來，與單純放款，顯有不同。雖有錯誤，不無可原。迨劉光興八月三日接事，大陸銀行借款關係甫屆期滿，並未向該行存款，且將前款悉數提出，（見劉任交鄧任庫存表該表粘劉任出納股移交清冊末頁）是存款一點，除與劉光興無涉外。陳體誠黃靄如之與該行莊收付往來，亦各有其相當之原因。

綜上所述，各該被付懲戒人尙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第二兩款情事，爰爲議決如右。

附註——本案原彈劾文是張難先石瑛與陳體誠等五人，張難先石瑛兩員，由政務官懲戒委員會議懲。

前湖北棗陽縣政府秘書何承浩違法濫處罰金案

湖北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二年懲字第五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被付懲戒人 何承浩 年三十七歲 湖北鄖縣人 前湖北棗陽縣政府秘書 現住河南修武縣縣公署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濫處罰金案件，經湖北省政府函送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何承浩記過一次。

事實

緣何承浩前充湖北棗陽縣政府秘書，民國二十二年二月間，因縣長馬伯援請假離縣，何

承浩并代行縣長職務。先是有該縣民楊天斂，熊祖謙等，具控同縣人武備之於縣政府，經縣長馬伯援查得所控事實，虛實均有，當處武備之罰金五百元，於離縣時書諭條交給何承浩囑其繼續辦理。此案須處楊天斂熊祖謙罰金。至二月二十四日適有張學祿等向該縣政府，具呈稱事經調處，懇准銷案，何承浩遂予批准，亦處楊天斂罰金五百元，並令楊天斂與武備之同具甘結。內稱「案經地方張學祿從中調解，甘願息訟，願將兩造所繳保證金，認作行政上之罰鍰」云云。旋即將此案前後罰金共計洋壹千元，令據該縣財務委員會收管。經楊天斂之子楊順方控由湖北民政廳派員查明，呈請湖北省政府函送審議到會。

理由

據民政廳委員羅國煇查復原呈，約謂「楊天斂熊祖謙等具控武備之一案，先經縣長馬伯援查明所控事實，虛實均有，因將武備之處罰金五百元，連同楊天斂一併開釋。適馬縣長請假離縣，縣長職務由被付懲戒人代行，馬縣長臨時手諭該被付懲戒人須將天斂等處罰，被付懲戒人遂傳楊天斂到案，復行收押。經再四要求，始罰金五百元開釋。該被付懲戒人亦知於法不合，因預擬雙方甘結文句，勒逼地紳張學祿等照繕，呈請和解，將雙方罰金作為繳的保證金，甘願作為行政上之罰鍰」云云。據被付懲戒人具呈申辯到會，約稱「此案完全係馬縣長經手辦結，當馬縣長辦理此案時，被付懲戒人已因事赴省，并未預聞，此事馬縣長離縣，

被付懲戒人代行縣長職務期內，并未進行。對於此案根本不負任何責任」云云。當由本會調棗陽縣政府辦理此案，原卷詳加審核，查得卷內附有張學祿等懇予銷案公呈，暨楊天斂等願認罰金甘結，係在馬縣長離縣後，於本年二月二十四日投遞，由該被付懲戒人於次日批准，並於同年三月十日將該罰金撥交棗陽縣地方財務委員會收管。查有與該被付懲戒人名義代行之訓令文稿在卷。惟羅委員原呈所稱，「被付懲戒人復將楊天斂收押，及預礙雙方甘結，勒逼地紳張學祿照繕等情，尙難證實。又函約馬縣長到會，詢以辦理此案經過情形，據稱，「伊於本年二月三日離開棗陽，就未回縣，一切事務，係被付懲戒人代行，我的章子交給他了，案子是他結的，楊天斂的五百元我在棗陽時並沒有收」等語。并承認臨時交有手諭屬實。

就上述調查情形加以審議，被付懲戒人於代行棗陽縣長職務期內，固繼續辦理，楊天斂具控武備之各款，果係虛誣，該縣府兼理司法，自可依法懲究。否則楊天斂既屬原告訴人並無犯罰嫌疑，何得任意處罰，乃該被付懲戒人竟假張學祿等公懇息訟爲由，處楊天斂罰金五百元，自不得爲非違法。惟查被付懲戒人係代行縣長職務，事由原辦理之馬縣長諭令照辦，該被付懲戒人對此違法之舉，未加審察，遂致盲從。衡情究有可原，應予從寬處分。

綜上論結，該被付懲戒人何承浩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議決如主文。

審計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二五五號 二十二年十月二日

令轉准立法院於原核定二十二年度經常預算外追加制憲臨時特別費用一案由

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九零號內開，「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准委員兼立法院院長孫科提議，「自四屆三中全會通過促成憲政一案以還，本院秉承中央決議方案，羅致人才，增設憲法起草委員會，並呈請追加經費，列入二十一年度預算在案。近奉頒布核定本院之二十二年度假預算，計全年度預算列支一百五十一萬二千元，綜計每月支出，較諸核定之額，尚差六千三百餘元，實屬無法挹注，擬請體察特別情形，於原核定二十二年度經常預算外，准予追加制憲特別費用一次臨時費五萬元，俾得按月勻支」等由。當經提出本會議第三七五次會議討論，並經決議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分別轉飭遵照，並飭由立法院依預算章程第三十三條規定程序辦理」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錄案，令仰知照。

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五三四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日

令轉立法院呈送補編追加臨時制憲經費概算一案由

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第五九七號內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據立法院呈稱，「本院前因奉令增設憲法起草委員會，經呈奉鈞會決議，准予追加臨時制憲經費五萬元，茲經補編概算，除分別函送外，理合檢呈鑒核，俯賜備案」等情，並附概算書一份到會。當經本會議第三八五次會議決定，准予備案。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轉飭知照」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錄案，令仰知照。

此令。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二十二年十月四日

據審計部長呈為南京市政府所屬各事業機關支出計算超越國難期間縮減標準轉呈核示一案由

案據審計部長李元鼎呈稱，「為南京市政府所屬各事業機關支出計算超越國難期間縮減標準，呈請核轉事，案查南京市政府先後函送該市政府，暨所屬各局二十一年二月至六月份支出計算，均超越原列預算之五成，核與中央政治會議洛字第三二四次會議議決之審核標準未能符合，業經呈請轉呈國府核示在案。茲查該市政府函送所屬京市鐵路管理處等事業機關二十一年二月至七月支出計算，已超過原列預算五成，惟查該附屬機關概屬事業性質，非普

通行政機關可比，所有事業上必需之經費，似難核減，且其超越五成，爲數無多，似應准予核銷。可否之處，理合將各月份預算數，計算數，分別繕列清單，詳具說明，備文呈請鑒核，轉呈 國民政府核示祇遵，實爲公便」等情，計附呈清單一份。據此，理合抄附清單，呈請 鈞府核示祇遵。

謹呈。

計附呈清單一份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五九七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前案奉指令准予核銷由

案奉 國民政府第二二八一號指令內開，「呈」據審計部呈「爲南京市政府所屬各事業機關支出計算超越國難期間縮減標準，請轉呈核示」一案，抄附清單，轉請核示祇遵」由。呈件均悉。應准核銷。仰即轉飭知照。並候令行行政院轉飭財政部，南京市政府知照，及令知主計處可也。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前據該部呈請轉呈核示到院，當經檢件，備文呈請 國民政府鑒核示遵在卷，茲奉前因，合亟令仰知照。

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二六六號 二十二年十月四日

監察院公報 第二十一期 審計

一九五

令轉實業部所屬正定棉業試驗場暨北平種畜場計算超越縮減標準應准核銷一案由

案奉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八零二號內開，「呈」據審計部呈「為實業部所屬正定棉業試驗場，暨北平種畜場計算案件，超越縮減標準，請轉呈核示」等情，檢同清單，呈請鑒核示遵一由。呈件均悉，准予核銷，仰即轉飭知照，並候令行行政院，轉飭財政，實業兩部知照，及令主計處知照可也。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合亟令仰知照。

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二六七號 二十二年十月四日

令轉司法行政部國難期間支出計算超越縮減標準應准核銷一案由

案奉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八零一號內開，「呈」據審計部呈，「為司法行政部國難期間支出計算，超越縮減標準，請轉呈核示等情，檢同清單，轉請鑒核示遵由。呈件均悉，應准核銷，仰即轉飭知照，并候令行行政院，轉飭財政部，司法行政部知照，及令主計處知照可也。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錄案令仰知照。

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二六八號 二十二年十月四日

令轉司法行政部法醫研究所二十二一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一案由

案奉 國民政府第四八九號訓令內開，「案准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准政府核轉司法行政部法醫研究所二十二一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一案到會，當交財政組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查該部籌設法醫研究所所需購地建築開辦費，曾於二十年度開始之際，將全數編爲十九年度臨時預算，共列二十二萬餘元，經本會議查照實支數目，核准該年度列支九萬七千二百三十四元九角四分，本案係廢續舊案，分列二十年度爲六萬零一百六十一元，二十一年度爲五萬五千七百七十元，總計三年分列數，略減於舊案預算原列數。主計處初審既無異議，擬即准予分別照數核准。屬於二十年度者，因司法行政費第二預備費不敷支給，應准動支總預備費」等語。復經本會議第三七五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請查照，轉飭遵行」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三五九號 二十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令轉法醫研究所二十二年度臨時歲出概算擬在司法費第一預備費內動支一案由

案奉 國民政府第五三一號訓令內開，「前據主計處呈，「爲審查法醫研究所二十二年度臨時歲出概算，擬在司法費第一預備費內動支」一案，當經飭交行政院，轉飭司法行政部查

照，核定具復去後。茲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行政院函復，「已令據司法行政部復稱，「此項概算，既由主計處予以審查，擬減列爲八千三百七十元，並指令在二十二年度司法費第一預備費內動支，自可照辦，「函復查照轉陳」等由。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主計處原呈，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部知照。

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二六九號 二十二年十月四日

令轉南京市政府支出計算國難期間超越縮減標準一案准按實支數核銷一案由

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第四八八號內開，「查前據該院呈，「據審計部呈，「爲南京市政府支出計算，國難期間超越縮減標準，「轉呈核示」一案，經飭交主計處核復去後。茲據呈復稱，「查此案關於審計部原呈內稱，「該市政府暨各局二十一年二三兩月份俸給，及特別辦公費，均照原薪全額發給，並未依照生活費標準辦理。又自四月九日起，雖經暫定俸薪折扣額數，但支出總數，仍超越原列預算五成以上」各節，當經本處分別函詢該市政府去後，茲准先後函復前來。查上年二三兩月至四月八日止，爲谷前市長在任期間，正當國府遷洛，工作繁重，該前市長爲安定職員生活，增加行政效能起見，所有俸給等費，不得已暫照原額支給

，尙屬一時權宜辦法。至四月九日以後，則由現任石市長規定折薪標準，且將衛生，土地，教育各局，及其一部份附屬機關裁併，雖與中央所定縮減辦法不無出入，而因時制宜，與中央節流紓難之旨，尙無不合。此等機關具有特殊情形，其經費支出總額，超過原預算五成者，按照中央政治會議第三二四次之決議，「由國民政府查明情形，酌量辦理。」理合抄檢原函兩件，據情轉呈，擬請俯准各按其實支數目核銷，以資結束」等情，附抄呈南京市政府原函兩件，據此，應准核銷。除指令，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前據該部呈請轉呈核示前來，經即據情呈請 國民政府核示在案。茲奉前因，合行令仰該部知照。

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二七二號 二十二年十月四日

令轉內政部呈請核定水陸地圖審查委員會廿二年度經費概算一案由

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九三號內開，「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案准政府核轉內政部呈請核定水陸地圖審查委員會二十二年年度經費概算一案，經交財政組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查水陸地圖審查委員會係上年度核准添設之機關，其上年度經費概算，業經本會議核定一萬八千元有案，主計處等會查編製本年度概算時，以該機關尙未着手組織，故於總概算書

內務費項下祇虛列單位，未擬數目，因是未能彙入假預算公布。茲據內政部聲明，「該會已於六月間組織成立，請照舊額核定本年度經費」前來。按諸本會議核定假預算案內「總概算未擬列數之單位，應依另案辦理」之決議，自應照准。計列全年度一萬八千元」等語。復經本會議第三七五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分別轉令飭遵」等由。准此，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遵照，此令」等因。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二七三號 二十二年十月四日

令轉首都建設委員會編送二十一年度遣散結束等費歲出臨時概算一案由

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九六號內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准政府核轉首都建設委員會編送二十一年度遣散結束等費臨時概算一案到會，當交財政組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案緣該委員會奉政府令於本年四月底結束，經呈奉政府令准開支遣散結束等費一萬四千零三十九元，並令飭財政部照撥，補具概算書，送由主計處，請按預算章程第三十九條之規定，予以追認，程序須先經國民政府會議決議，本案未據敘明此種經過，未便如請辦理。惟念案關結束，列數已經政府令准，為事實上不可免除之臨時支出，擬照本會議否決二十一年度國家總概算案內規定辦法，專案予以核定，俾資結束」等語。復經本會議第三七五次會

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轉飭遵行」等由。准此，查此案前據本府主計處呈復，「遵核首都建設委員會續呈結束費，及遣散費，擬請依照預算章程第三十九條之規定，核准動支」等情到府，經分令飭遵，并轉送中央政治會議，嗣經列表補行提出本府委員會第八次會議決議通過，復經以第四五七號訓令知照在案。茲准前由，既經中央政治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准予專案核定，俾資結束，與府議通過之案，事實上係屬一致，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再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錄案，令仰知照。

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二七四號 二十二年十月四日

令轉實業部及所屬各機關國難期間所支經費超越原預算分別核銷更正一案由

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九四號內開，「案據本府主計處呈稱，「前准文官處函開，「奉主席交下行政院呈」據實業部呈，「為臚陳國難期間經費開支之特殊情形，請准將本部及所屬機關所支經費，在原預算五成以上者，按實支數目核銷」等情，轉請核示」一案，奉諭，「交主計處核復」等因，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辦理，」等由，并抄附原呈一件到處。當經詳加審查，以該部及所屬各機關之支出計算書，未准彙送齊全，其在國難期間之實支數目，無從

查考，經轉函該部，請將二十年度，及二十一年度支出計算書補編送處在案。嗣准文官處先後來函略開，「奉 主席交下監察院呈，「據審計部呈『爲實業部商標局，漢口商品檢驗局，全國度量衡局，山東，北平兩林業試驗場，青島商品檢驗局，並血清製造所，青島商品檢驗局濟南分處，北平國貨陳列館等八機關二十年度月份計算案件，超越縮減標準，請轉呈核示』等情，轉請鑒核示遵」一案，奉諭，「交主計處核復」等因，函達查照」等由，并附表四件，抄原呈四件到處。查實業部呈請將本部及所屬各機關在國難期間所支經費，准予各按實支數目核銷各節，尙屬具有理由。所有監察院轉呈商標局等八機關二十年度月份計算表，除青島商品檢驗局，并血清製造所外，其餘各機關所報數目，尙在核定預算範圍以內，如各該機關年支數，不超越核定預算數，似可准予核銷。惟查商標局，漢口商品檢驗局，北平國貨陳列館，青島商品檢驗局，并血清製造所等四機關所列預算數，與核定案不符，應由審計部分別查案更正。至實業部及所屬各機關計算數，尙有大部分迄未送到，除再函請該部補送備核外，情理合先將違核商標局等八機關實支數目超越縮減標準各緣由，備文呈請鑒核飭遵，「等情據此，除青島商品檢驗局，並血清製造所另案核辦外，餘均准予核銷，其所列預算數與核定案不符者，應由該院轉飭審計部分別查案更正。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錄案令仰遵照。

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二七五號 二十二年十月四日

令轉司法行政部主管各省司法機關二十年度經征留院法收及在留院法收項下動支各款彙列總概算迅予核定一案由

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九二號內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據政府主計處函，「准司法行政部咨，「以所主管各省司法機關二十一年度經征留院法收，及在留院法收項下動支各款，前經照章分別報請彙列總概算在案，現在年度終了，原列補助建設各款，紛紛呈請動撥，事實上且有已經動支者，急待造呈支出計算書表，惟預算未奉核定公布，終欠法律上之根據」等由，轉請迅予核定」到會。經交財政組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查二十一年度國家收支總概算，因收不敷支，本會議無從核定，關於上年度核定有數之支出，應各根照舊案辦理。此項留院法收，及其動支各款，本屬舊有定案，惟支出歷係儘收入支配，而二十一年度總概算歲入門下原列留院法收三百三十六萬八千八百七十九元，歲出經常門下原列司法補助費二百六十九萬一千九百九十六元，歲出臨時門下原列司法建設費六十七萬六千八百八十三元，收支均較上年度為鉅，該部所謂收支缺乏法律根據，自屬實情，擬依所提出專案核定，各如原數照列，俾資根據」等語。復經本會議第三七五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轉飭遵行」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令外，合行令

仰該院，轉飭審計部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遵照。

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二八一號 二十二年十月六日

令轉中央研究院楊總幹事遺孤教養費一案由

案奉 國民政府第五零二號訓令內開，「案據行政院呈稱，「案據蔡元培，吳敬恆，王世杰，朱家驊等呈稱，「爲呈請獎勵學術，教養遺孤事，竊中央研究院楊總幹事銓，除生平盡瘁黨國，卓有助勞，今夏猝遭慘禍，應別加恤典外，而敬恆等知其有功學術，效雖待著，基實確立，國民政府始建教育總機關，楊君以大學院副院長，極開辦之艱辛，又佐設中央研究院，盡擘畫之劬瘁，已較尋常所難能，此終不如楊君在留學時代，卽知非科學無以振中國，倡建科學社，二十年來，科學之羣苗，潛滋暗長，必將蔚成盛大之觀，其始終焦勞，日夜維護者，實爲楊君，楊君雖不及身有大發明，而助成十百之發明者，必知楊君與有潛勞。楊君身遭奇禍，致遺孤兩人，一皆幼稚，無力完成其教養，故請求鈞院獎勵獻身學術，不任遺孤失學，懇給教養費每年二千元，繼續十年，以迄兩孤成立，并懇一次躉給，俾其親友設會保管，妥宜支用」等情。據此，經提出本院第一二四次會議決議通過，并由中央研究院成立保管委員會，以完成遺孤教養之責。除令行財政部遵照撥發外，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備案

「等情。據此，除指令，准予備案。并查關於楊銓撫卹案，經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轉汪委員兆銘等提案，請予優卹到府，業已飭交考試院轉飭辦理外，合行令仰該院，即便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即令仰該部知照。

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二八六號 二十二年十月九日

令轉行政院行政制度研究會旅費及招待費准改援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動支國務費類一案由

案奉 國民政府第七五號令內開，「案查前據本府主計處呈，「為審核行政院行政制度研究會旅費，及招待費三千元，請准照預算章程第三十九條手續辦理」到府，經分令該院轉飭知照，并送 中央政治會議在案。嗣又據行政院呈，「以據財政部呈准審計部來函之意見，此案須查照預算章程第三十八條辦理，原屬可行，惟本案經費僅三千元，為數不大，早經由院設法墊借，急待歸還，擬請改援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動支國務費類第一預備費」等情，復經交生計處去後。茲據呈復稱，「查此案前於本年七月間，先後准行政院，暨文官處函送上項概算計三千元，請核轉等由到處，當經本處簽註意見，擬請鈞府鑒核轉送中央政治會議，准予追列，並請鈞府先行核准，轉行監察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暨飭由行政院，令財政部照撥各在案。茲准前由，所有行致院擬請改援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動支國務費第一預備費

一節，經處審查，與預算章程尙無不合。此案既經由院改請動支第一預備費，擬請俯准備案，並請分別令行行政院轉飭財政，暨監察院轉飭審計部知照，並祈核轉中央政治會議鑒察，將前案予以撤銷。所有遵核行政院行政制度研究會旅費，及招待費動支國務費第一預備費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應准在國務費類第一預備費內動支。除據情轉送 中央政治會議，准將前案撤銷，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二八八號 二十二年十月十一日

令轉中央造幣廠審查委員會二十二年歲出經臨概算財政部擬在二十二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類照數動支一案
由

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第五零五號內開，「據本府主計處呈稱，『爲審查中央造幣廠審查委員會二十二年度經臨概算，擬在二十二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內照數動支一案，仰祈鑒核，俯准備案事。竊准財政部函開，「案查中央造幣廠爲政府集中鑄幣權之唯一機關，其所鑄新幣，實負有統一銀幣之任務，關係綦重。本部爲慎重起見，設立中央造幣廠審查委員會，付以考核之權，並經擬具中央造幣廠審查委員會章程十八條，呈奉行政院第一零四六號指令

核准施行在案。茲該會編送二十二年度經臨歲出各概算書到部，查原書內列經常費十一萬零八百八十元，臨時費一萬一千六百元，因編送後時，未及列入二十二年度國家普通歲出十三類假預算彙總核定，擬依照章程第二十七條之規定，在二十二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內照數動支。相應檢同原書，函請查核備案見覆，並轉行審計部查照」等由，並附送原經臨概算書各二份，章程及辦事細則各一份到處。查中央造幣廠審查委員會二十二年度歲出經常概算，計列十一萬零八百八十元，臨時費概算計列一萬一千六百元，准主管部聲稱，「此項經臨費概算，因編送後時，未及列入二十二年度國家普通歲出十三類假預算彙總核定，擬依照章程第二十七條之規定，在二十二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內照數動支」等語。經處查核，該委員會為本年度新增機關，案經行政院核准，原書所列經臨費概算數目，尙屬覈實，主管部擬在二十二年度財務費第一預備費內動支，查與預算章程似無不合。擬請鈞府准備案，並令行政院轉飭財政部照數撥發，暨令由監察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錄案令仰知照。

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二八九號 二十二年十月十一日

令轉核銷行政院二十一年度二月份至十二月份支出計算書由

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第五零四號內開，「案據行政院呈，『爲二十一年二月份至十二月份所支經費，超過原預算五成以上者，請准按照實支數目核銷，并令行監察院，轉飭審計部查照辦理』一案，經查二十一年二月至六月，該院共支經費二十一萬零八百零三元，與五個月經費預算三十六萬五千一百三十五元比較，爲五成七分強，計超過數目，尙未及一成，自二十一年七月至十二月份，實支經費數目爲三十萬零七千四百九十四元，與預算六個月經費四十三萬八千一百六十二元比較爲七成，計超過二成，該院政務繁績，經費開支，具有特殊情形，自應准予照辦。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二九零號 二十二年十月十一日

令轉中央國術館二十年十一月至二十一年六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類一案由

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四六零二號函開，「奉 主席交下中央國術館呈送二十年十一月份至二十一年六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類，祈俯賜核銷一案，奉 諭，『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核辦』等因。除分函外，相應檢件函達 查照，轉飭核辦，爲荷」等由。准此，合行檢發原

件，令仰遵照辦理。

此令。

計檢發支出計算書年度對照表收支對照表各一份單據黏存簿八冊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三四六號 二十二年十月二十一日

令轉中央國術館二十一年七月至十二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類一案由

准文官處第四八三四號函開，「奉 主席交下中央國術館呈送二十一年七月份至十二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類，祈賜核銷一案，奉 諭，「交監察院轉飭核辦，并交主計處」等因。除分函外，相應檢件函達 查照，轉飭核辦，爲荷」等由，計檢送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每月各一份，單據黏存簿六冊。准此，合行檢發原件，令仰遵照辦理。

此令。

計檢發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每月各一份單據黏存簿六冊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二九二號 二十二年十月十二日

令飭彙核本院收支各款由

查本院二十二年六月份報銷書類，業經令飭在案。因該月份尙有收支各款，特再補編收支對照表一份，令仰該部彙同審核。

此令。

附收支對照表一份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二十二年十月十四日

據審計部呈爲實業部所屬地質調查所在國難期間支出計算超越縮減標準請轉呈核示由

據審計部部長李元鼎呈稱，「實業部所屬地質調查所，在國難期間，支出計算，超越縮減標準，呈請轉呈核示事。案准實業部咨送該所二十年度支出計算書類到部，查該計算書內二十一年二月至四月份所列，除奉給一項，超越中央政治會議第三二四決議決之減縮標準外，其餘各項辦公費等均遵照五成預算開支。又查前奉鈞院令轉國民政府訓令洛字第一三號附表第三條內，有技術人員俸給，由各機關自行酌減之辦法。該所職員，多屬技術人員，且超越之數，尙屬不多，擬請准予核銷。理合將該所二十一年二月至四月份預算計算各數，另繕清單備文呈請 鑒核，轉呈 國民政府核示祇遵」等情。據此，理合繕具原開清單，據情呈請鑒核示遵，實爲公便。

謹呈。

附呈請單一紙

本院行審計部指令 第四七號 二十二年十月十四日

前案准予轉呈指令知照由

呈一件，爲實業部所屬地質調查所在國難期間支出計算，超越縮減標準，請轉呈核示由。呈暨附件均悉。候轉呈 國民政府核示。仰即知照。

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六零零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前案准予核銷令仰知照由

案奉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二七九號內開，「呈據審計部呈，「爲實業部所屬地質調查所在國難期間支出計算超越縮減標準，請轉呈核示等情，檢同清單轉請鑒核示遵」由。呈件均悉。應准核銷。仰即轉飭知照，并候令行行政院轉飭財政部實業部知照及令知主計處可也。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前據該部呈請轉呈核示等情，即經檢件備文呈請 國民政府鑒核示遵在案。茲奉前因，合行令仰該部知照。

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三〇三號 二十二年十月十四日

令轉教育部追加張遠渠留德學費十九二十一二等年度歲出經常概算一案由

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第五一五號內開，「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案准政府核轉教育

監察院 公報 第二十一期 審計

二二一

部追加張遠渠留德學費十九，二十，二十一，二等年度歲出經常概算一案，經交財政組審查去後。據報告稱，「查張遠渠留德學費，前經該主管教育部呈奉行政院核定年支四千八百馬克，並自二十年六月起，至二十四年十一月份止，補編繼續經費概算，及各該年度追加概算，原列十九年度陸百元，二十年度七千二百元，二十一年度七千二百元，二十二年度七千二百元，經政府主計處簽，「請按照財政部先後匯撥兩實支數，分別減列，不應仍照每馬克折合國幣一元五角計算，並擬改列經常費為臨時費，」轉請核定前來。查留學經費，在十九，二十，二十一各年度預算內，均列有此項單位，茲據該主管部追加張遠渠留德學費，依法核轉，尚無不合。擬依主計處主張，核定十九年度六月份為四百四十元零二角三分，二十年度為五千五百九十二元五角，二十一年度為五千九百二十九元二角六分，惟二十年度總概算早經核定，即着在教育文化費內支銷。至二十二年總概算案內，此項留學經費為未擬列數之單位，自應依本會議核定假預算案內聲明另案辦理。計核定此項留學經費為七千二百元。再主計處改列臨時費之擬議，係採屬人性質，國家預算內原有留學經費單位，本案自可以類相從，合予糾正」等語。提經本會議第三七七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轉令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三零四號 二十二年十月十四日

令轉荆沙關監督署二十年度修理費歲出臨時概算一案由

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第五一七號內開，「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案准政府核轉財政部直轄荆沙關監督署二十年度修理費歲出臨時概算一案到會，經交財政組審查。據報告稱，「據原案聲敘，「該關江岸碼頭，原有護岸磯頭，為江岸碼頭，及濱江關有產業之保障，前年洪水為災，致將全部沖洗，而沙市關港一帶磯岸亦多崩潰，自應一併修復，以保關產，而固隄防，迭經招商勘估，以最低包價，及核實驗收工料之結果，計費七千九百二十四元三角，又為鞏固基礎計，下首磯岸添開槽子，計費三百六十七元」等語，分編概算書，呈部轉府送會，請准在二十年度財務費類第二預備費內動支。查防汛工作，事屬重要，列數亦無不實，擬予照數核准。惟該類第二預備費餘數無多，不敷支給，應改指動支總預備費」等語。復經本會議第三七七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轉飭遵辦」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令外，合行令該院，轉飭審計部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錄案令令遵照。

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三零五號 二十二年十月十四日

令轉外交部追加領事分館二十一年度歲出經臨概算一案由

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第五一八號內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准政府核轉外交部追加領事分館二十一年度歲出經臨概算一案，經交財政組審查去後。據報告稱，「案錄該主管（外交）部以辦理領事貨單簽證，在二十一年度內，續於英法美日各國重要城市口岸，添設領事分館八處，經提奉行政院第六十七次會議通過，依照預算章程之規定，編具追加經臨概算，原列經常費二十三萬三千一百六十元，開辦川裝等費八萬八千零七十六元，經主計處簽請，「按照各館成立日期，分別減列經常費為十萬零六千二百四十五元，臨時費擬予刪除，由主管部查照向例，准予在另款項下酌支，轉請核定」前來。查核尚無不合。擬採主計處主張，專案核定新增領事分館八處經常費為十萬零六千二百四十五元」等語，提經本會議第三七七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轉令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三零六號 二十二年十月十四日

令轉核定先烈陳子範遺孤陳岱礎赴美留學官費一案由

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第五一一號內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案准政府核准先烈陳子範遺孤陳岱礎赴美留學官費一案，經交財政組審查去後。據報告稱，「本年二月間燕京大學肄業生陳岱礎，以伊父陳子範因致力革命殉國，擬請准予援例撥給赴美留學官費，呈經政府發交行政院，轉飭該主管教育部核定該生留學年限爲三年，每月學費美金一百元，旅費國幣一千元，由主計處專案轉請核定前來。查資遺先烈遺孤留學海外，原有先例，該生此項請求，擬予先行核准，其中旅費千元，應另編入二十二年度臨時門預算內，每月學費美金一百元，應隨時按折合率，及起支時期，分編入各年度預算留學經費單位內」等語。提經本會議第三七七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轉令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三零七號 二十二年十月十四日

令轉司法行政部補編聘用意人拉溫瓜充任法律顧問改列歲出概算指定在國務費類第一預備費內動支一案

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第五二零號內開，「案據本府主計處呈稱，「准行政院函開，「案

查前據司法行政部呈，「爲呈請准予聘用意國人拉溫瓜，充任顧問，令飭財政部，將該員薪金旅費等項，如數照撥」等情到院。當經提出本院第一一二次會議決議照准，業已照案令飭財政部遵照撥發，并呈請國府鑒核備案，暨指令補編概算，呈院核轉在案。茲據司法行政部呈稱，「查該顧問業由本部訂定，月支聘薪二千五百元，全年計支三萬元，又加由意來華川資二千五百元，兩共三萬二千五百元，此項費用，未及編列概算，茲查國府公布二十二年度國家普通歲出假預算核定，本部經常費有限，關於上項薪資，不敷支配，茲遵令編造二十二年度歲出經常門追加概算書，并抄同原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賜轉」等情前來。除指令外，相應檢同原附追加概算書二份，原附抄全案一本，函達查核辦理」等由，計檢送原附二十二年度歲出經常門追加概算書二份，原附抄全案一本，准此，查此案前經本處於遵核行政院呈據司法行政部呈請准予聘用意國人拉溫瓜充任法律顧問一案內，呈請鈞座察核，提交國民政府會議議決，以命令行之，并分別令行轉飭知照在案。茲查司法行政部補編該項概算內，因將該意國顧問夫婦來往旅費每次減少五百元，計共列爲三萬二千五百元故，比較前次行政院原呈內抄呈聘任意國法律顧問條件內概數爲少，所有本處前次原呈聲敘該項聘任意國法律顧問二十二年年度概算三萬三千元，應即改列爲三萬二千五百元，又此項費用係屬臨時性質，應即列入二十二年度歲出臨時門內，并指定在二十二年度國務費類第一預備費內動支，擬請鈞

座備準備案，并分別令行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主計處呈，「爲遵核司法行政部呈請准予聘用意人拉溫瓜，充任法律顧問，飭撥薪金旅費，擬准在二十二年國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類動支，請提出國府會議，以命令行之，并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等情，經提出本府第八次會議決議照辦，并令行該院轉飭知照在案。茲據呈明減列前情，應准照辦。除指令，并分行外，合再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錄案令仰知照。

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三零九號 二十二年十月十四日

令轉實業部暨所屬各機關二十二年度假預算一覽表經中央政治會議決定准予備案由

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四六八一號內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秘書處函開，「准函，「以奉國民政府交下主計處轉呈實業部暨所屬各機關二十二年度假預算一覽表一案，奉批，「應予照辦。分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並報告中央政治會議備案。」除函知，並分交外，抄同原附件，請予轉陳備案」等由，當經陳奉中央政治會議第三七七次會議決定，「准予備案。」相應函復，即希查照轉陳」等由，准此，經即轉陳。奉 主席諭，「照案轉知」等因。查此案前由主計處轉呈到府，經府指令，「應准照辦。候報告 中央政治會議備

案，并令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遵照」等因，經府照案分行，暨轉報各在案。茲准前由，并奉上因，相應函達查照轉行爲荷」等由。准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三零八號 二十二年十月十四日

令轉考選委員會編造第二屆高等考試費二十二年歲出臨時概算一案由

奉 國民政府第五一三號訓令內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案准政府核轉考選委員會編造第二屆高等考試費二十二年歲出臨時概算一案，經交財政組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查此項考試費，係二十二年度總概算未擬列數之單位，本會議業於核定假預算案內聲明，「應依另案核定辦理。」茲考選委員會以考試期近，援案編送概算前來，計列前款五萬九千一百八十五元，據稱，「不及第一屆實支費用三分之一，「足徵該會對於緊縮政策，克盡遵辦能事，似應照數核准，以利進行」等語。復經本會議第三七七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分別轉令飭遵」等由，准此，除函復，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遵照。

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三一五號 二十二年十月十七日

令轉交通部僑務委員會同編造接運長崎失業華僑歸國用費二十一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一案由

奉 國民政府第五一九號訓令內開，「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案核政府准轉交通部僑務委員會同編造接運長崎失業華僑歸國用費二十一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一案，經交財政組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此案原請按預算章程第三十九條追認，審查來函，未聲敘曾經國民政府會議議決，程序不符，似宜改按同章程第三十八條辦理。據報旅雜等費六千九百零二元，事關拯救被難僑胞，擬即專案核准，如數列支等語。」復經本會議第三七七次會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分別轉令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三一六號 二十二年十月十七日

令轉實業部二十一年度概算歲入部份畫抵不敷由財政實業兩部商定補救辦法一案由

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第五二零號內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查實業部前以二十一年度概算歲入部份多難照數抵用，而財政部撥發該部，及所屬機關經費，將概算書列入收入全數畫抵，不敷甚鉅，呈請設法補救到會。當經本會議第三六八次會議決議，交行政院飭主管部會商補救辦法，並函達行政院分行在案。茲據行政院函復，「遵經令飭財政，實業兩部

會商去後，嗣據會呈復稱，「案經本部等詳加討論，商定辦法，一江西，湖北兩省鑛區稅，在匪患未肅清以前，暫作半數扣抵；山西，四川，察哈爾，陝西，甘肅，廣東，廣西，貴州，綏遠，甯夏，等省收入，暫作當地留用；河北之一部份，暫時未能實行征收，熱河省收入，暫不計算，以上各省鑛區稅共十六萬三千二百三十四元，暫不在應發實業費內扣抵。二中央農業實驗所現方開始舉辦，一時尙無收入，且進行計劃，已有變更，原報歲入概算與事實不符，當由實業部依新定計劃，另編歲入概算，送主計處核辦，並將前報概算撤銷，該項收入，暫不在應發實業費內扣抵。三廣州商品檢驗局原報收入共五十九萬七千九百元，主計處會查時，已照八五折核，計改列爲五十萬八千二百十五元，除座支本局及所屬各分處經費二十五萬一千六百四十八元外，其餘二十五萬六千五百六十七元，暫作爲當地留用，不在應發實業費內扣抵。理合會同呈復，謹祈察核備案」等情。查所議補救辦法三項，是否可行，相應函請核示飭遵」等由。復經提出本會議第三七七次會議決議，准照辦。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轉飭遵照」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三四一號 二十二年十月二十一日

令轉法官訓練所法醫研究所兩機關二十二年度核定預算數移列原因一案由

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四七七五號內開，「逕啓者，奉 主席交下主計處呈，爲審查法官訓練所法醫研究所兩機關二十二年度核定預算數移列原因，仰祈鑒核令飭知照一案。奉 諭，「應予照辦。分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并報告 中央政治會議備案」等因。除報告中央政治會議備案，並函知暨分交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轉飭審計部知照」等由。准此，合行檢發原件令仰知照。

此令。

計附原呈一件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三四二號 二十二年十月二十一日

令轉外交部追加使領館二十一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一案由

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第五二三號內開，「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案准政府核轉外交部追加使領館二十一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一案，經交財政組審查去後。據報告稱，「本案該主管（外交）部提奉行政院第八十九次會議通過，補編二十一年度臨時概算，原列駐蘇俄大使館開辦費五萬元，駐美公使館房屋修理費二萬五千元，送由主計處轉請照列前來，查核尙無不合，擬專案核定此項臨時概算共爲七萬五千元。惟原編概算，殊嫌簡略，應由該主管部照章

另編詳晰概算，轉送備查」等語，提經本會議第三七七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轉令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指令 第五五號 二十二年十月二十四日

據呈實業部所屬天津商品檢驗局二十一年一月至六月計算案件超越縮減標準一案候轉呈核示由

呈件均悉。候轉呈 國民政府核示。仰即知照。

此令。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二十二年十月二十四日

轉呈前案由

據審計部呈稱，「案准實業部咨送天津商品檢驗局二十一年一月至六月計算書類到部，查此項計算均超越核定預算之五成，核與 中央政治會議第三二四之議決案未能相符。復查該局二十年度全年度預算數為十二萬四千零五十六元，計支出十九萬四千二百七十三元一角六分，超支七萬零二百七十七元一角六分，嗣奉 中央政治會議第三五九次議決，核准追加七萬零二百七十七元，幾可相抵。惟以國難期間，各機關支出計算書不得超越原預算之五成，

則全年度預算應爲九萬六千四百八十八元，計超支九萬七千七百八十五元一角六分，除去核准追加數，尙超支二萬七千五百六十八元一角六分，實有未合。姑念該局擴充設備各費難以縮減，且全年度超支二萬七千五百餘元，以十二月攤算，則每月超支尙屬無多，似應准予核銷。可否之處，理合將該局月份預算計算各數，另繕清單，隨文呈請鑒核，轉呈 國民政府核示祇遵」等情，據此，理合將原開清單一份，備文呈請 鑒核示遵。

謹呈。

附呈清單一份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六零三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前案奉指令轉知由

奉 國民政府第五二號指令內開，「呈件均悉。查該天津商品檢驗局所列計算超支過鉅，實有未合。姑念該局擴充設備各費，難以縮減，特准核銷。仰仍轉飭審計部注意稽核其計算書類，務期覈實，並候令行行政院，轉飭財政部，實業部知照，暨令行主計處查照可也。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前據該部呈請轉呈核示到院，當即繕同清單，備文呈請國民政府鑒核示遵在案，茲奉前因，合行令仰該部知照。

此令。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二十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據審計部呈送二十二年五月份支出計算書類一案轉呈察核由

案據審計部長李元鼎呈稱，「竊查本部二十二年五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類，經交第二廳審查去後。茲據復稱，「依法審核完竣，尙無不合，理合填具證字第二一七四二號審核證明書一件，呈請鑒核」等情。據此，除將此項證明書歸卷外，理合將本部二十二年五月份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各三份，備文呈請 鑒核，抽存一份備案，並將其餘二份，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分別存轉，實爲公便」等情，並附計算書類。據此，理合檢同計算書類，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分別存轉，實爲公便。

謹呈。

計附呈審計部二十二年五月份支出計算書二份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三九九號 二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前案呈准文官處函奉諭照辦轉行知照由

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五零零二號函開，「奉 主席交下貴院呈，「據審計部呈，「送二十二年五月份支出計算書類，請分別存轉」等情，檢同書表，請察核存轉」一案，奉 諭，分別存轉」等因，除存轉外，相應函達查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本院致主計處公函 第四二零號 二十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函送本院二十二年七月份支出計算書由

查本院二十二年六月份支出計算書，業經函送在案。所有二十二年七月份支出計算書一份，相應函送，請即查照彙編為荷。

此致。

附支出計算書一份

本院致主計處公函 第四二一號 二十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函送本院二十二年八月份支出計算書由

查本院二十二年七月份支出計算書，業經函送在案。所有二十二年八月份支出計算書一份，相應函送，請即查照彙編為荷。

此致。

附支出計算書一份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三五七號 二十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令飭核銷本院七月份報銷由

監察院公報 第二十二期 審計

二二五

本院二十二年七月份支出計算書類，業經編造，合行檢發，附同單據粘存簿，令仰該部查照審核。

此令。

附收支對照表一份 支出計算書一份 單據簿一本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三五八號 二十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令飭核銷本院八月份報銷由

本院二十二年八月份支出計算書類，業經編造，合行檢發，附同單據簿，令仰該部查照審核。

此令。

附支出計算書一份 收支對照表一份 單據簿一本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三五四號 二十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令轉最高法院臨時庭延長三個月經費准予動支二十一年度國務費第一預備費一案由

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第五二九號內開，「案查前據司法院呈稱，「最高法院呈，「為該院臨時庭延長三個月期內，經費共計國幣八千一百二十元，內除旅費八百元，前列預算已數開支，可免增列外，實應追加國幣七千三百二十元，請轉呈准予動支國務費第一預備費，以

資結束」等情，轉呈鑒核備案」前來，經飭交主計處核復去後。茲據呈復稱，「查二十一年度國家歲入歲出總概算以收不敷支，未奉核定，惟照章可照上年度預算案執行。又查二十年度國家普通總預算歲出經常門國務費內，列有第二預備費五零八七零零元，與現行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規定之第一預備費性質相等。茲查司法院原呈，「以最高法院臨時庭從二十二年四月份起，延長三個月經費，共應追加七千三百二十元，擬請依據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之規定，准予動支二十一年度國務費第一預備費以資結束」等語。經處查核，似屬可行，擬請鈞府俯准備案。並分別令行司法，監察兩院，轉飭知照。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四零零號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日

令轉戴委員傳賢提議西陲宣化使公署按月經費計算書請免于造報一案由

奉 國民政府第五四九號令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准戴委員傳賢提議，「此此次西陲宣化使班禪代表羅桑堅贊等由內蒙來京，據稱，「班禪所領之年俸，及宣化費，奉核定每月爲四萬元，向未造具計算，本年就任西陲宣化使，並未另領公款，前項宣化費，

屬於購置物品，及施捨寺院，散放貧寒者甚多，頗難取據，辦理計算時，實感窒礙，請爲設法避免造報」等語。查班禪每月支領經費四萬元，資爲宣化，其用途以及手續，自有特殊情形，原不能拘以內地機關之常例，如必以常例相繩，強其適合，結果恐徒存形式，反失實事求是之精神，似不如逕行省略之爲得體。可否函知國民政府，轉行主管機關，關於西陲宣化使公署，每月經費計算書，免予造送之處，謹請核議」等由。當經提出本會議第三七九次會議討論，並經決議，准免造報。相應錄案，並檢附原提案油印件函達，即希查照，分別轉飭遵照」等由，准此，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遵照。此令

此令。

計抄發原附提案一件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四〇一號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日

令轉運河海塘工程搶險費二十二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一案由

奉 國民政府第五四八號訓令內開，「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案准政府核轉補助費類運河海塘工程搶險經費二十二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一案到會，經交財政組審查去後。據報告稱，「本案爲特殊應急之需，事先業由本會議第三七一次會議決議，「交行政院酌量補助，

「茲由該院議撥拾萬元，復經國民政府第八次會議決議，以命令執行之，似應予以照數追認」等語，復經本會議第三七九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轉令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等因，奉此，令仰遵照。

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四零二號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日

令轉更正中法國立學院二十二年度歲入歲出預算數目一案由

奉 國民政府第五四四號訓令內開，「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案准政府核轉教育部請予更正中法國立工學院二十二年度歲入歲出預算數目一案，經交財政組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該院經費係中法兩國各半負擔，本年度學雜費收入共計八千五百元，亦應由中法雙方各半，分別列支四千二百五十元，故中國方面，除由國庫撥給之七萬二千元外，連同學雜費收入併計，預算總數實為七萬六千二百五十元，而前奉核定二十二年度假預算案內列為八萬零五百元，數目未能符合，經主管(教育)部專案送由主計處，轉請分別更正前來。查假預算列數，既係因收入誤列，自應予以更正。惟據該院請求將此項學雜費收入分半劃列，未免支離。該院經費既另有來源，性質顯與其他國立學校不同，國庫撥給之數，僅係一部份收入

，核與補助費性質相合，似不如剔除此項收入，而將國庫撥給該院本年度經費七萬二千元，改列入補助費類，以符實際」等語。復經本會議第三七九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轉令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

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四零三號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日

令轉行政院追加二十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一案由

案奉 國民政府第五四三號訓令內開，「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案准政府核轉行政院追加二十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一案，經交財政組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此案原列二萬七千元，據說明為前院長孫科任內處理兩粵方面特別事宜，暨遣散隨員開支之款，業經國庫照撥，並呈報政府有案，主計處初審簽請准在二十年度國家歲出預算國務費類第二預備費項下支銷，本組復加審查，僉以該項用款，具有特殊情形，似可採納初審意見，如數核准。惟查二十年度國務費類第二預備費存餘無多，不敷應付，擬着改就總預備費項下支銷」等語。復經本會議第三七九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分令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等因，奉

此，合行令仰該部遵照。

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四零四號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日

令轉教育部追加二十二年全國運動大會經費動支教育文化費第一預備費一案由

案奉 國民政府第五四二號訓令內開，「據本府主計處呈稱，「准文官處函開，「奉主席交下行政院呈，「爲本院第一二零次會議據教育部提議，「追加二十二年全國運動大會經費三萬九千二百元，請准在教育文化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一案，經決議通過，除飭知教育部，並令行財政部照撥外，呈請鑒核轉行」一案，奉諭，「先交主計處速具覆」等因，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等由，准此，查此項追加經費，擬在教育文化費第一項預備項下動支，核與預算章程尙無不合，擬請鈞府准予備案，並請令行行政院，轉飭財政，教育兩部，暨令行監察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所有遵核追加二十二年全國運動大會經費，擬准在教育文化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

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四〇五號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日

令轉國立浙江大學二十二年度預算仍照舊列支一案出

奉 國民政府訓令第五四五號內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案准政府核轉教育部轉據國立浙江大學呈，「以二十二年度預算請予仍照舊預算數繼續列支」一案，經交財政部轉據國立浙江大學呈，「案緣該校舊預算，原爲七十六萬九千零九十五元，本年度核定爲五十五萬八千五百七十六元，係據會查擬列，茲據轉請更正前來。經主計處聲明，向未准該校造送收支計算書，擬列之數，謹據國庫月撥，及教育部彙報該校收入，合計擬列。而該校原呈所稱，「歷年由國省分撥各情，「查浙江省地方二十年度預算第十三項協助費第四目，列有該校年撥四十二萬元一款，與所稱月撥三萬五千元，時期數目相合，足證該校經費向非僅由國庫撥給，擬列之數，既非收支實況，顯有錯誤，自應予以更正。本年度核定假預算，對於國立各大學，均採維持舊案主張，該校預算舊案，既無虛列，似應仍准照舊案予以恢復。至分撥來源，係地方協助，中央數額問題，應由財政部與該省政府協商安定，改列收入。再該校收支計算書，不依法造送，遂至有此錯誤，亦屬不合，應由政府注意督飭」等語。復經本會議第三七九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轉令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遵照。

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四一零號 二十二年十一月三日

令轉司法行政部編轉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建築監獄購地費追加二十二年歲出臨時概算一案由

案奉 國民政府第五一號訓令內開，「准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案據政府文官處函，「以遵奉政府批，轉送司法行政部編轉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建築監獄購地費追加二十二年歲出臨時概算案」到會。原列購地費六萬三千二百元，當交財政組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本案係緣上海兩特區法院，自收回改組後，第一特區所屬監獄，尙未收回，僅於法院內附設女監，及女看守所，現收人犯，已達二百餘人。第二特區所屬，雖經收回，而規模狹小，逼近市廛，現收人犯，已達一千六百餘人，尙有逐漸增多之勢。兩處均形擁擠，屢籌疏通之法，奈租界以內，絕無隙地，可資擴充。爰經該第二分院，呈由司法行政部核准派員，會同上海市政府，勘定上海市蒲淞區地基一百六十二畝，堪作另建新監之用，將來建築，預擬分作三步進行，完成之日，兩特區已決人犯，均可送監執行。現特先行造具征收該項地基應給地價，及各種雜費概算，送經主計處初審，核以該項臨時費，係在滬購置新監地基之用，事關收回租界法權，頗爲重要，與他項追加情形不同，似應准予照列。本組審查無異，擬予依議核定本案臨時費，如數照列六萬三千二百元」等語。復經提出本會議第三八零次會

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行遵照」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遵照。

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四一五號 二十二年十一月四日

令轉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附設之邊疆歷史地圖編纂委員會開辦費及每月經費一案由

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五零九五號函開，「准參謀本部函開，「案查本部陸地測量總局附設之邊疆歷史地圖編纂委員會開辦費，及每月經費，曾於二十年間呈奉國民政府第二九一六號指令，修正通過。並經呈准貴處二十一年第一六五號公函，「爲該會經費前奉飭交行政院去後。茲准該院第五七五八號函復稱，「已令財政部撥發」等由。准此，除轉呈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等由各在案。惟迭經本部咨請財政部撥發，迄未得復。茲擬將福建測量局呈繳之二十一年度餘款，撥作邊疆史地編纂委員會開辦費，經本部咨請財政部查照辦理去後。茲准財政部咨復，略謂「該會開辦費，如係國府會議決定，曾否令行監察院轉令審計部有案，應請詳細查明見復」等由。准此，該會經費，國府曾否令行監察院轉令審計部有案一節，本部無案可稽，相應函請查明見復。如尙未令行有案，并請即行轉呈辦理，以便咨復

財政部，而利撥款」等由，准此，經即轉陳。奉 主席諭，「查案交監察院轉知」等因。查此案前據參謀本部擬具該會組織條例及編制表暨經費概算，呈請鑒核備案到府，經本府第十三次常會決議，「條例改爲規程，由參謀本部公布。經費修正通過之，該項開辦費及每月經常費，令飭行政院撥款」等情到府。復經奉交行政院函復該部，並准行政院函復，業已令行財政部撥發各在案。茲准前由，并奉 上因，除函復外，相應函達查照，轉知審計部爲荷」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

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四二三號 二十二年十一月七日

令轉立法院通過河南等九省市及威海衛管理公署廿一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書及編製地方預算應注意事項
一案由

奉 國民政府訓令第五五二號內開，「據立法院呈稱，『准行政院第二一八號咨，轉主計處編送河南等九省市，及威海衛管理公署二十一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經決議通過，咨請查照審議等由，准此，當提經本院第三屆第三十次會議議決，付財政委員會審查去後。茲據呈稱，「查河南，安徽，湖北，河北，廣西五省，南京，上海，北平，青島四市，及威海衛管理公署等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共計十案，經本屆第三十

次院會議決，交付本會審查。本會遵於九月二十日，本屆第七次會議提出討論，當以我國預算制度創行未久，各地方辦理困難，自爲事實所難免，即經決議，以上十案，均照擬定案通過，惟爲將來改善地方預算起見，並經推定陳委員長衡，史委員維煥，劉委員通，擬具改善意見附呈。現在此項意見，亦經集會草擬，另紙繕呈，是否有當，理合一併呈請鑒核，提會公決」等情前來。本年十月六日第三屆第三十三次會議議決，「一照審查報告通過。二編製地方預算應注意事項，修正通過。」除咨復外，理合錄案，並繕具編製地方預算應注意事項，呈請鑒核，分別令飭遵照辦理」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准予公布，候令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遵照，並令主計處遵照可也。此令。」印發，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總預算書，及編製地方預算應注意事項，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遵照。此令。」並抄發總預算書，及編製地方預算應注意事項等件，奉此，合行抄發上項總預算書，及編製地方預算應注意事項，令仰遵照。

此令。

計檢發河南等九省市及威海衛管理公署廿一年度地方普通歲出總預算書十份並抄發編製地方預算應注意事項乙份

本院致主計處公函 第四八五號 二十二年十一月九日

函送本院二十二年八月份支出計算書由

查本院二十二年八月份支出計算書，業經函送在案。茲又將二十二年九月份支出計算書，編成乙份，相應函送，即請查照彙編爲荷。

此致。

附支出計算書乙份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四二八號 二十二年十一月九日

令飭審核本院二十二年九月份報銷由

本院二十二年九月份支出計算書類，業經編造，合行檢發乙份，附同單據簿乙冊，令仰該部查照審核。

此令。

附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各一份單據簿一本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四二九號 二十二年十一月十日

令轉北平西北公學請追加該校二十二年度歲出補助費一案由

奉 國民政府第五六七號令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案准政府核轉行政院轉據北平西北公學董事邵力子等呈請追加該校二十二年度歲出補助費一案，經交財政組審查去後。據報告稱，「該校係就北平清真中學基礎改辦，向由國庫月給補助費一千二百元，茲以適應西北需要，於本年春間，添設回文專科，連同歷年所添班部現有學生都一千餘人，一概不

收學費，其貧苦及邊地來學者，且由校供給宿膳制服書籍，而暑假後添招新生，增置什物，添購圖書儀器，需費益鉅，擬請自二十二年七月份起，酌增補助，改爲月給二千四百元，提奉行政院第一二四次會議通過，經主計處核屬實在。惟案關追加預算，應否追列，抑或飭令在補助費類第一預備項下動支之處，專案轉請核定前來。查此項追加經費，爲數無多，擬准在補助費類第一預備費類支給，依照預算章程之規定，着由主管機關通知政府主計處備案」等語。復經本會議第三八一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轉令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

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四三零號 二十二年十一月十日

令轉司法行政部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補報建築設備費二十一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一案由

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第五六八號內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案據政府文官處函，「以遵奉政府批，轉送司法行政部編轉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補報建築設備費二十一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一案，並附主計處初審意見書到會，當交財政組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查上海第一特區高地兩院，本係前會審公廨改組，屋宇狹隘，設備不周，布置兩級法

庭，及各科辦公室，竟至屋角皆滿，而尙不能容納。該地方法院於十八年度，即經擬定計劃，拆除東首第六法庭二層舊樓，改建五層鋼骨水泥樓房，所需建築費，及應用木器等項設備費，估計頗鉅。爰就該院經常開支，竭力撙節，期以節餘挹注，節次呈報司法行政部核准有案，並奉部飭，新屋落成之後，應將動支各款，實數造送概算。茲特遵造二十二、二十一兩年度歲出臨時概算，計於二十年度，列建築費六萬四千五百六十三元，二十一年度，列建築及設備費三萬九千七百八十三元，（內設備費四千五百九十六元）呈由該主管部，轉送主計處審核無異，請爲核定前來。本組審查結果，認爲此項建築，在辦公方面，需要既甚迫切，尤與收回法權，具有密切關係，所有本案兩年度歲出臨時概算，擬予分別如數追認，俾便報銷。再二十年度係預算成立之年，經常費節餘，照章應繳還國庫，茲雖准其移作臨時費，仍應照章以領抵解。本案二十年度核定數，擬指在司法費類第二預備費內列報」等語。復經提出本會議第三八一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餘飭遵照」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遵照。

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四三一號 二十二年十一月十日

監察院公報 第二十一期 審計

二二九

令轉追加外交部駐蘇俄大使館二十二年度開辦費二萬元臨時概算一案由

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第五六六號內開，「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案准政府核轉外交部追加駐蘇俄大使館二十二年度開辦費臨時概算一案，經交財政組去後。據報告稱，「查駐俄大使館二十一年度開辦經費，前經本會議第三七七次會議照數核列爲五萬元在案。茲據該主管（外交）部，轉據該大使顏惠慶電稱，「在德法購置汽車鋼琴，以及木器，連運費保險所費，已超越原請領五萬元之數，而家具尙未齊全，館屋雖已接收，尙未開始修理，請加籌開辦費二萬元，以便趕緊催修，期於十月十日前，遷移新屋，俾得招待俄政府，以及外交團，」編具十二年度追加臨時概算，提奉行政院第一二二一次會議通過，經主計處查係特殊應急之款，轉呈政府，提出國民政府委員會第八次會議通過，似應予以照數追認」等語。復經本會議第三八一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轉令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遵照。

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指令 第六九號 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三日

據呈實業部所屬上海商品檢驗局寧波分處在國難期間支出計算超越減縮標準一案候轉呈核示由

呈件均悉。候轉呈 國府核示可也。

此令。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三日

轉呈前案由

據審計部呈稱，「爲實業部所屬上海商品檢驗局甯波分處在國難期間支出計算超越減縮標準，呈請轉呈核示事。案准實業部咨送該分處二十一年二三四五六各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類到部，查此項計算，均超越原列預算之五成，核與中央政治會議第三二四議決之減縮標準未能相符，惟超越之數，尙屬不多，似應准予核銷。可否之處，理合將該分處二十一年二月至六月份預算計算各數，另繕清單，備文呈請鑒核，轉呈 國民政府核示祇遵」等情，據此，理合將原開清單，備文呈請 鑒核示遵，實爲公便。

謹呈。

附呈清單一份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六一〇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前案奉 國府指令轉飭知照由

案奉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二九八號內開，「呈件均悉。准予核銷。候令行行政院轉飭財

監察院公報 第二十一期 審計

二四一

政部，實業部知照，並令主計處查照可也。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四六四號 二十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令轉二十二年度外交部條約委員會動支外交費類第一預備費暨科目流用一案由

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第五七三號內開，「據本府主計處呈，『為審核二十二年度外交部條約委員會動支外交費類第一預備費暨科目流用，以資挹注一案，仰祈鑒核事。案准行政院函開，一案據外交部呈稱，『案奉鈞院令發中央政治會議核定二十二年度國家普通歲出十三類假預算到部，自應遵照辦理。查假預算第四款第一項第一目本部經費數目之下，註有條約委員會經費在內字樣，而未另照該會單位，核定經費數目。該會經費，自十八年度起，至二十年度止，每月預算數，均為一萬元，編製二十二年度概算時，本部曾請仍照原預算列支有案。本部經常費，二十二年度核定每月預算數，為七萬九千五百零六元，編造二十二年度概算時，本部曾照最低需要數目，自行核減，每月六萬八千七百元。此次謹核定為每月六萬五千元，本部自身已感不敷，該會經費，更屬無法負擔。本部關於條約事項，以及一切臨時發生之對外案件，均交該會研究討論，職務重要，迥非駢枝機關可比，自宜顧全事實，將該會經費一萬元，即予恢復，以免貽誤。此項經費，擬請在外交費第一預備費項下開支，於國庫負擔

，既無增加，而與執行二十二年度抽編國家歲出假預算應行注意事項第二條之精神，亦相符合。所有請予恢復條約委員會經費緣由，理合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正核辦間，復據該部續呈稱，「前奉公布二十二年度假預算，本部包括條約委員會在內，月支僅六萬五千元，當以不敷開支，擬在外交費第一預備費項下按月動支一萬元，以利辦公，於九月十九日具呈鈞院鑒核在案。惟此項預備費總數，原屬不多，最近本部徐次長赴歐美視察經費，已奉中央政治會議核定在此項預備費項下動支，若如本部原所擬議，勢將不敷分配。茲擬稍加變更，在預備項下減為按月動支七千元，另在宣傳費項下，移用三千元，挹注本部之不足，均自七月份起支。查執行二十二年度抽編國家歲出假預算應行注意事項第二條，有各單位如有困難部份，得就主管範圍內，設法挹注之規定。本年度外交費預算，削減甚巨，各項設施，均感困難，本無以互為挹注。惟本部為外交最高發號施令機關，維繫全局，關係重要，勢非統籌支配，移緩就急，不足以資因應，而策進行。此次暫經縮小之宣傳計劃，一俟庫藏稍裕，仍當酌量恢復，並追加預算，所有本部暨條約委員會不敷經費，擬在第一預備費項下變更動支數目各緣由，理合具文呈請鑒察，依據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核准動支，通知國民政府主計處備案」等情前來。查該部原呈，以本年度預算削減，該部經費不敷，請將條約委員會經費每月一萬元，設法恢復。續呈所擬，在外交費第一預備費項下，每月動支七千元，其餘三

千元，另在宣傳費項下移撥，均自七月份起支各節，係爲顧全事實，應付需要起見，應准照辦。除指令，并令行財政部遵照外，相應函達查照備案」等由到處。查二十二年度外交部本部經費預算，月列六萬五千元，內列有條約委員會五千元，曾經注明在案，該部現以本身經費不敷，無法担負，擬請將條約委員會經費，仍照舊案，每月列支一萬元，自二十二年度七月份起，即在二十二年度外交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撥支八萬四千元，另由宣傳費項下，移撥三萬六千元。行政院函稱，「是項經費移撥，係爲顧全事實，應付需要起見，應准照辦」等語。經處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暨執行二十二年度抽編國家歲出假預算應行注意事項第二條之規定，尙屬相符，惟該部所請自七月份起，列支計追溯四個月，似嫌過鉅。正審核間，復據該部派員來處，說明該部經費困難情形，並據聲稱七八九等月經費不敷之數，均係挪用借墊，爲總攬外交事務所有一切用人辦公等費，實有不克再行撙節等語。查事關外交，容有特殊情形，擬仍照原呈所請，自七月份起支，仰祈鈞府俯准備案，並請令行行政院，轉飭財政部照數撥發，暨令行監察院，轉飭審計部知照，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錄案，令仰知照。

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四七零號 二十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令轉建設委員會呈請動支預備費及坐支抵解各款一案由

案奉 國民政府第五七二號訓令內開，「據本府主計處呈稱，『爲遵核建設委員會呈請動支預備費，及坐支抵解各款，仰祈鑒核事，案准文官處公函略開，「奉 主席交下建設委員會呈，『爲前送預算書內，尙有未及開列購置建築等費，共約乙萬乙千八百九十七元二角，擬請將本年度行政收入約四千元坐支，其尙不敷之七千八百九十七元二角，擬於二十二年核定建設費類第一預備費一萬元內動用，仰祈核准令遵』一案，奉諭，「交行政院轉飭財政部核復，並交主計處查復」等因。除分函行政院外，相應抄同原呈，函達查照辦理」等由，並附抄原呈一件到處。正核辦間，又准建設委員會公函，「以行政收入四千元，撥作電氣試驗所添建房屋二千五百元，及購置歐洲各國關於建設之各項圖書及雜誌一千五百元，兩項之用，其餘不敷之七千八百九十七元二角，仍請財政部在第一預算費內照撥。謹依照法定手續，造具本會追加二十二年度臨時歲入歲出預算書，除呈請國民政府鑒核外，相應備函送請貴處查照，併案辦理，見覆施行」等由，並附追加二十二年度歲入歲出預算書各一份，准此。查二十二年度建設費類所有單位，除建設委員會，及所屬之模範灌溉管理局外，尙有導淮委員會一單位，茲該會擬請動用二十二年度建設費類第一預備七千八百九十七元二角，依照各單位

列數比例分攤，計建設委員會，及所屬灌溉局共六五九六元，導淮委員會三四零四元，該會所請動支數，較攤列數六五九六元，實屬溢出一二零一二元，在建設費類未商洽統籌支配以前，應將溢數一二零一二元，暫緩動用。除坐支抵解各款，依該會意見，另案辦理追加外，擬准該會動支預備費六五九六元。所有違核該會動支預算費，及坐支抵解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並祈令行行政院轉飭財政部，暨監察院轉飭審計部遵照，實爲公便」等情，據此，經加查核，應准如所議辦理。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

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四八三號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令轉內政部每月經費自本年十一月份起增支一千元一案由

案奉 國民政府第五七八號訓令內開，「據本府主計處呈稱，「案准行政院函開，「案據內政部呈稱，「竊查本部經費，向稱緊縮，二十年度預算會奉核定年支七十三萬三千七百六十元，每月平均爲六萬一千一百四十元有奇，當時本部實際開支，實不止此，故無日不在左支右絀之中。二十一年二月份起，奉令改發維持生活費，經費至多照原預算領足五成，雖經遵照減支標準，勉力裁節，仍屬不敷甚鉅，差幸本部另有雜項收入，及二十一年度視察臨時

費挪撥周轉，以資挹注。此次奉頒二十二年度國家普通歲出十三類假預算，本部經費又減列年支五十五萬二千元，每月平均為四萬六千元，尙有土地法規委員會每月一千元，合併在內，本部自應仰體時艱，照案支配。惟本部現有各級職員，依照本部組織法之規定，已裁減祕書三人，參事一人，司長一人，科長六人，視察十四人，編審四人，技正二人，技士十人，科員十一人，已屬裁無可裁，而辦公購置各費，亦由八千餘元，減至五千餘元，實亦節無可節，卽此緊縮開支，每月至少亦在四萬七千餘元，除財政部撥給四萬六千元外，仍不敷一千餘元。現奉鈞院令發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到部，事關劃一官等官俸，改正法制，自應遵照實行，預計俸給一項，又須加增約三千元，本部現因實行國庫統一處理辦法，所有雜項收入，概須解繳國庫，抵撥一部份經費，毫無餘款可以彌補，而本年度又未請有別項臨時費，藉資挹注，再四思維，實無法以救其窮。除再設法裁節外，擬照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及假預算執行注意事項第二級之辦法，自本年十一月份起，在內務費第一預備費內，每月動支三千元，計自年度終了，祇有八個月，共須動支二萬四千元，以資救濟。所有本部迫不得已，擬請動支內務費第一預備費各緣由，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准予備案，令飭財政部按月如數照撥，並函主計處轉呈國民政府備案，令行監察院轉飭審計部知照等情。據此，查所請自本年十一月份起，在內務費第一預備費內每月動支三千元，本年度八個月，共需動支二萬四千

元，以資救濟一節，事屬可行，應予照准。除指令，並令行財政部遵照撥付外，相應函達貴處查照，轉呈國民政府備案，令行監察院，轉飭審計部知照一等由。並准內政部函全前由。准此，查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前奉鈞府第四六零號訓令內開，「現當國家財政支絀之際，官等官俸雖經重新釐定，依表改敘時，仍應以各機關經費預算為範圍，各機關職員俸給，不得因此浮增，致牽動假預算總數」等因在案。又查第一預備費性質，遇有意外事故，或擴充設施，該類預算內某科目所列經費發生不足時，得由主管機關核准動支。此次內政部以實行新官俸，加增經費三千元，擬在第一預備費內動支，實與擴增預算無異，且與鈞府第五二一號訓令官等官俸實施辦法亦有抵觸。惟據該部聲稱，「緊縮開支，每月至少亦在四萬七千餘元，除財政部撥給四萬六千元，仍不敷一千餘元」等語，諒係實情。且經行政院核准有案。經處審核，為兼顧事實起見，擬准自本年十一月份起，每月在第一預備費內動支一千元，以資挹注，其餘核准之二千元，擬請暫緩實行。經處函商行政院去後。茲准第二五三號復函內開，「案准貴處歲字第五七九號公函，「以內政部實行官等官俸表，預算經費不敷，擬自本年十一月份起，在內務費第一預備費項下，每月動支三千元一案，經本處審核擬每月動支一千元，以補原預算不敷之數，其餘二千元，擬請暫緩實行。函請查照見覆」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令行內政，財政兩部遵照外，相應函復查照」等由，准此，理合備文呈請鑒核備案。

，並令行行政院，轉飭財政部，及令行監察院，轉飭審計部知照」等情，據此，應准如議辦理。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

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四八四號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令轉二十二年度蒙藏教育文化財務等費類動支第一預備費各案由

案奉 國民政府第五七七號訓令內開，「據本府主計處呈稱，『爲彙呈二十二年度蒙藏教育文化財務等費類動支第一預備費各案，開具清單，具呈仰祈鑒核備案事，准行政院財政部先後送核蒙藏委員會東北體育協會，及開灤礦務整理委員會等機關經費，或以核定假預算，不敷甚鉅，或因參加運動大會，請撥助旅費，或以機關裁撤，請撥經費，及臨時遣散費各等由，均經行政院，及主管部核准，指定各該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函請備案前來。查十一月份以前，各機關函商動支第一預備費各案，經處彙呈鈞府備案在卷。茲查上項動支第一預備費各案，業經本處查核，分別登記，除函達審計，財政兩部查照，並分別函復外，懇祈鈞府俯准備案。是否有當，理合繕具清單，備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清單，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計抄發二十二年度蒙

藏教育文化財務等費類動支第一預備費各案清單一份」等因，奉此，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部知照。

此令。

計抄發二十二年度蒙藏教育文化財務等費類動支第一預備費各案清單一份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四八七號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令轉故宮博物院上海辦事處追加二十二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一案由

案奉 國民政府第五八零號訓令內開，「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案准政府核轉故宮博物院上海辦事處追加二十二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一案，經交財政組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本案係該院上海辦事處遵奉本會議第三七一次會議決議指示辦法，編具二十二年度臨時概算，原列十二萬三千三百十二元，送由主計處轉請照列前來。查此項費用，確屬必需，既經主計處簽注列數實在，擬予專案如數核列」等語。復經本會議第三八三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轉令飭遵」等由，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四九八號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令轉頤和園古物南遷裝運費二十一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一案由

案奉 國民政府第五八四號訓令內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准政府核轉頤和園古物南遷裝運費二十一年歲出臨時概算一案，經交財政組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該園古物南遷，前經北平市政府電請飭撥一萬元，爲裝運費，並經行政院電飭財政部照撥。茲以裝運完竣，前撥經費尙不敷洋一百餘元，並遵照定章，補編臨時概算，共列一萬零一百四十六元六角二分，主計處簽明係屬應支之款，轉請照列前來，查核尙無不合。擬予專案如數核列，以資結束」等語。復經本會議第三八三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轉令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四九九號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令轉財政部補編淮南場警二十一年度歲入歲出經常概算一案由

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第五八三號內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案據政府文官處函，「以遵照政府批示，轉送財政部補編淮南場警二十一年度歲入歲出經常概算案」，並附主計處初審意見書到會。原列四個月歲入經常概算六萬四千元，四個月歲出經常概算五萬六千二

百五十六元，當交財政組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據原案說明，淮南場警，原為鹽墾公司防範海盜之衛隊，素由場商自辦，中間曾以墾務不易發達，而衛隊經費甚鉅，呈由部准抽收桶價，及外江內河食岸加價，作為淮南場警經費，仍由商辦。迨至二十二年二月，始行收歸官辦，仍以原收桶價，及食岸加價，撥充經費。在二十一年度內，應列四個月收支概算，未及彙入該部前送所管二十一年度國家收支概算之內，茲特補編，送經主計處初審無異。本組審查結果，認為商辦場警，事屬變態，自以收歸官辦為正。此項經費，應准補列概算，計擬核定本案四個月歲出經常概算為五萬六千二百五十六元，其四個月歲入經常概算六萬四千元，亦擬如數備案」等語。復經提出本會議第三八三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行遵辦」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錄案，令仰遵照。

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五零零號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令轉實業部主管中央農業實驗所改編二十二年歲入經常概算一案由

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第五八一號內開，「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准政府核轉實業部主管中央農業實驗所改編二十二年歲入經常概算一案到會，當交財政組審查去後。茲據報告

稱，「查該所本年度歲入概數，曾於總概算案內彙列爲四十七萬九千一百元，嗣經該主管部於所管收支補救案內，以該所舉辦伊始，一時尙無收入，且經變更計劃，原報歲入概算，與事實不符，聲請撤銷該項收入，暫不在應發實業費類抵扣，比經本會議第三七七次會議決議照辦在案。茲據政府主計處核轉該所改編概算，列爲二萬三千三百六十五元，其減列原因，據原書說明，爲緩辦生絲水產兩試驗場之影響，既經主計處核明屬實，似可照數核定。惟應飭該主管部負責督收解庫，毋任短絀」等語。復經本會議第三八三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轉飭遵照」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錄案令仰遵照。

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五零一號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令轉主計處彙報二十二年度財務費類動支第一預備費各案由

案奉 國民政府第五八五號訓令內開，「案據本府主計處呈稱，『爲彙呈二十二年度財務費類動支第一預備費各案，開具清單，具呈仰祈鑒核備案事。案准財政部先後送核中福鑛稅處，及湘鄂贛區統稅局等機關，或以專員因公呈准親赴京滬，需用舟車膳宿等費，或因局址遷移，需用遷移修理等費，各該機關造具臨時費概算，呈經主管部核准，均指定在二十二年

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項下動支，函請備案前來。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款之規定，尙無不合，業經本處分別登記。除函達審計部查照，並函復外，擬懇鈞府俯准備案。是否有當，理合繕具清單，備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鈔發原清單，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計抄發二十二年度財務費類動支第一預備費各案清單一份」等因，奉此，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

此令。

計抄發二十二年度財務費類動支第一預備費各案清單一份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五〇二號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令轉僑務委員會補編救濟墨國被難華僑及財政部補編救濟東北四省難民兩項用費二十一年度歲出臨時概算各案由

案奉 國民政府第五八六號訓令內開，「准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案准政府先後核轉僑務委員會補編救濟墨國被難華僑用費，財政部補編救濟東北四省難民用費二十一年度歲出臨時概算兩起，請爲追認到會，經併案交付財政組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查此兩項支出，確係特殊應急之需，事先且均經國民政府委員議決通過，事實程序，均與預算章程第三十九條相符，所有救濟墨國被難華僑費概算一萬元，救濟東北四省難民費十五萬元，擬請概予追認

，俾資結束」等語。復經本會議第三八三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分別飭知」等由。准此，除函復，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

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五零三號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令轉財政部補送平漢路沿線鹽務禁私督察處二十一年度歲出經常概算一案由

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第五八二號內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案據政府文官處函，「以遵照政府批示，轉送財政部補送平漢路沿線鹽務禁私督察處二十一年度歲出經常概算案，並附主計處初審意見書」到會，原列八個月經常費九萬一千一百零四元，當交財政組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依原案說明，平漢路爲河北，河南，汝光各岸倉鹽運行之幹路，水陸錯雜，走私極易，故財政部核准鹽務稽核總所之請，於二十一年十一月成立該禁私督察處，因係二十一年度新增機關，遵例補造概算，送經主計處初審，轉請核定前來。本組審查結果，認爲原書所列經臨混淆，應依初審主張，原列購置及營造房屋二目，及購置械彈及官佐服裝津貼二節，共計二萬四千八百四十元，糾正爲開辦臨時費，並剔去顯非必要需用之其他一節，計一千六百元，餘准照列。綜擬核定本案經常費六萬四千六百六十四元，臨時費二萬

四千八百四十元」等語，復經提出本會議第三八三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令遵辦」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錄案令仰查照。

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五零四號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令轉內政部警官高等學校移京用費二十二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一案由

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第五九零號內開，一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案准政府核轉內政部警官高等學校移京用費二十二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一案，經交財政組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此案據政府文官處聲敘該校奉令移京前，由內政部將所需用費，以二十二年度內務費追加概算，列報二萬七千一百七十元，送經主計處核減為一萬三千一百七十元，着在本年度內務費第一預備費內動支，呈請政府令飭遵辦去後。茲據內政部陳明第一預備費不敷分配，請求仍作追加概算辦理，呈由行政院轉呈到府，轉送核議」前來。本組審查結果，認為該項遷移費，本屬臨時性質，既據主管部聲明內務費類第一預備費不能應付，似可准其追加概算，擬即依主計處減擬數目，核定為一萬三千一百七十元，列入內務費臨時門，俾免困難」等語，復經本會議第三八三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分別轉飭

照」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五零五號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令轉參與國際聯合會調查委員會中國代表處追加二十二十一年兩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一案由

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第五八九號內開，「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案准政府核轉參與國際聯合會調查委員會中國代表處追加二十，二十一兩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一案到會，經交財政組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案緣該代表處經費，前經該主管（外交）部提奉行政院第九十次會議通過，總數為二十四萬三千二百八十元，茲據補編概算，原列二十年度三至六四個月概算十六萬二千一百八十八元，二十一年度七至八兩個月概算八萬一千零九十二元，主計處簽明係屬急需，且經財政部直接照付，轉請照數分別核定。查核尙無不合，擬核定該代表處經費二十年度為十六萬二千一百八十八元，着在國家總預備費內支給，二十一年度為八萬一千零九十二元」等語，復經本會議第二八三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轉令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錄案令仰遵照。

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五零六號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令飭實業部冀魯區海洋漁業管理局二十一年改編歲出經常概算一案由

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第五八八號內開，「案查前據本府主計處呈送實業部冀魯區海洋漁業管理局二十一年度改編歲出經常概算，附具審查意見書，呈請核轉到府，當經轉送中央政治會議在案。前據本府文官處簽稱，「中央政治會議秘書處函開，「准貴處函，「以奉政府交下主計處核轉實業部冀魯區海洋漁業管理局二十一年度改編歲出經常概算一案，遵批送達，囑為查照轉陳」等由到處。查該局二十一年度歲出經常概數，前經本會議第三六零次會議決定月支三千元，茲該概算列為年支三萬六千元，劃月計算，仍符定案。惟主計處審查意見，有應准自開辦月份起支之擬議，此為決議執行時之事實問題，可逕由主計處指示辦理。准函前由，除將書冊附卷備查外，相應函復，請煩查照，轉行知照」等由，准此，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飭處函復，並分令飭知外，合行抄發主計處前呈，及審查意見書，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抄發原附各件，令仰知照。

此令。

計抄發主計處原呈及審查意見等各一件。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五零七號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命轉內政司法行政兩部會同編造指紋專員會議二十二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一案由

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第五九二號內開，「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案准政府核轉內政，司法行政兩部會同編造指紋專員會議二十二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一案，原列八千四百七十五元，據稱，「此項專員會議係爲實施第二次全國內政會議議決統一指紋設備一案而召集，定本年十一月在京舉行，已提經行政院第一二零次會議通過」等語，當交財政組審查去後。茲據報告，「審查結果，認爲此項會議，事雖切要，然所報費用概算，未免過鉅，擬核減爲五千元，「復經本會議第三八三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分別轉飭遵照」等由，准此，自應照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遵照。

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五一八號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令轉北方黨務經費自一月份起撥五萬元暫以三個月爲期一案由

案准文官處公函第五四九一號內開，「案查前於本年一月間，中央執行委員會函，「請月撥五萬元，爲北方黨務經費，自一月份起，暫以三個月爲期」等因到府，當奉飭交行政院

，轉飭財政部照撥在案。茲奉 主席諭，「補函監察院，轉飭審計部知照」等因，相應抄同原函，函達 查照，即希轉行審計部知照，爲荷」等由，計抄附原函。准此，合行抄發原函，令仰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函一件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五三五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日

令轉撥發特別費類五萬元作海外代表回籍或回原選派黨部所在地旅費一案由

案奉 國民政府第五九八號訓令內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查本黨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業經決定展期，惟海外黨部選出之代表，先期來京者，已有多人，第五次代表大會之經費，既尚未支取，茲經本會第九十三次常會決定辦法，分別發給旅費，遣回原地，或聽其回籍。此項用款，約需五萬元以上，相應函請政府查照，轉飭財政部撥發特別費五萬元，以備應用」等因，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令行政院，轉飭照撥外，合行令仰該院，即便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亟令仰該部知照。

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五五四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六日

令飭核銷本院二十二年十月份報銷由

本院二十二年十月份支出計算書類，業經編就，合行檢發一份，附同單據簿一册，令仰該部查照審核。

此令。

附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總平準表財產增加表財產減損表各一份單據簿一本

本院致主計處公函 第五九二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六日

函送本院二十二年十月份支出計算書由

查本院二十二年九月份支出計算書，業經函送在案。所有二十二年十月份支出計算書，相應編就一份，函請 查照彙編為荷。

此致。

附支出計算書一份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五七五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令轉寧夏高等法院擬請以二十二年歲出概算原列司法建設費內騰出一千五百元移作司法補助費一案由

案奉 國民政府第六零五號訓令內開，「據本府主計處呈稱，「呈為審查甯夏高等法院擬請以二十二年歲出概算原列司法建設費內一部份，移支補助費一案，仰祈鑒核，俯准備案

事。案准司法行政部咨開，「案查二十二年度國家普通歲出假預算，前奉中央核定公佈，所有各省關於司法部份歲出經臨各費，亦奉併案核定。本部前據甯夏高等法院編送本年度歲入概算，編列四千五百元，支配歲出經常費司法補助費一千五百元，臨時建設費三千元，收支適合，已奉中央查照原列各數，予以核定在案。惟現據新任甯夏高等法院院長蘇連元呈稱，一甯夏司法，自改組以來，迄無改進之處，尤以各縣政府兼辦訴訟事務，有失保障民權，維護法益之精神，欲圖改良甯省司法，惟有籌設各縣司法委員公署，以資挽救。本年度擬先籌設平羅，金積，靈武，預旺，鹽池五縣司法公署，但所需經常費，省庫額定有限，不得不在留院法收項下統籌支配，設法挹注。本年度國家補助司法費歲出概算，原列建設費三千元，照本省目前狀況，事實上實無須如是之多，擬請移緩就急，騰出建設費一千五百元，移作司法補助費列支，撥補各司法委員公署經費不敷之需，以符事實，而應需要」等情。據此，查該省擬於本年度先行籌設平羅等五縣司法公署，實為改進司法扼要之圖，所請以原列司法建設費三千元內，騰出一千五百元，移作司法補助費列支，以資挹注，核與該省本年度歲出總數，尚無出入，且與奉頒執行二十二年度抽編國家歲出假預算應行注意事項第二款規定相符。惟事關執行預算，相應據情咨請查核，轉呈備案」等由。准此，查二十二年度國家普通歲出假預算經常門內列甯夏司法補助費一千五百元，又臨時門內列甯夏司法建設費三千元，業奉

明令公布在案。茲准司法行政部咨稱，「該省高等法院請以原列司法建設費三千元內，騰出一千五百元，移作司法補助費列支，以資挹注，」經處查核，與執行二十二年度國家歲出假預算應行注意事項第二款規定辦法尙無不合，似可准予照辦。擬請鈞府俯准備案，並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准如所議辦理。候令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可也。此令」印發，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六四七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令轉前案奉中央政治會議核准備案由

案准文官處第六零零一號公函內開，「准中央政治會議祕書處函開，「案准貴處函開，「奉國民政府交下主計處呈，「爲審查甯夏高等法院擬請以二十二年度歲出概算原列司法建設費內騰出一千五百元，移作司法補助費一案，似屬可行，仰祈核準備案，並分別令飭知照」等情，奉批，「准予照辦，并報告中央政治會議」等因。除由府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并指令主計處知照外，抄同原呈，函達查照轉呈」等由到處。經已奉中央政治會議第三八八次會議決定准予備案。相應錄案函達查照，分別轉函知照」等由。准此，經

即轉陳奉 主席諭，「分別函知」等因。除分函外，相應函達查照轉知，「等由，准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五八四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令轉蒙藏委員會二十二年旅雜購置等費擬在蒙藏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六千元一案由

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第六零七號內開，「據本府主計處呈稱，「爲呈報蒙藏委員會二十二年旅雜購置等費擬在蒙藏費類第一預備項下動支一案，具呈仰祈鑒核備案事。竊准行政院函開，「案查前據蒙藏委員會呈稱，「竊查本會主管蒙藏事務，宣傳，調查，招待爲本會特有之情形，每月預算雖列有此項科目，但因經費支絀，分配數目甚少，遇有特殊用途，即感不足。自東省失陷，本會即不時派員分赴察綏各盟旗慰問，前因欲明瞭僞國狀況，即經派員二人，密赴長春瀋陽等處調查具報，最近內蒙自治問題發生，又先後派員八人前往各盟旗調查疏解，約共需旅費三千三百五十元。同時招待費用，並因自治事件發生，各盟旗時有代表來京接洽，照例均由本會派員招待，用款因之增鉅，約共需銀八百元。又蒙藏旬報社爲謀印刷便利，增加宣傳力量起見，曾設所訓練蒙藏文印刷專門人材，購辦機器，鑄造鉛字，業經次第完成，已於本月正式印報，共計支銀二千零二十六元。又在京蒙古學生三十八名，因

東蒙失陷，接濟斷絕，迭據一再要求酌予補助，本會爲獎勵遠人求學起見，在蒙藏教育費尙未奉核定以前，暫自本年七月份起，每名各補助八元，截至本年十二月止，計共需補助一千八百二十四元，二十三年起，即在蒙藏教育費內撥助，不再由本會支給。以上四項，總共需銀八千元，除已由本會設法墊撥一部份外，餘數現亟待領用，而本會經常費內所列之宣傳，調查，招待，旅費等項，早經悉數支罄，此類臨時支出，實非額定經費所能負擔。查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規定，「遇有意外事故，或擴充設施，該類預算內某科目所列經費，發生不足時，得由主管機關核准動支預備費，通知國民政府主計處備案」等語，本會預算科目內所列經費，現既因特殊事故不敷甚多，理合依照規定，具文呈請鈞院，俯賜察核，准予動支蒙藏第一預備費八千元，以資支應，並函知主計處備案，暨令行財政部照撥，仍乞指令祇遵」等情到院。當以本年度蒙藏費第一預備費，原祇列二萬六千元，除前已由該院呈准動支一萬八千元外，此次若照來呈所請，准再動支八千元，則本年度蒙藏費第一預備費已全數無存，將來如再遇有特殊事故發生，毫無挹注餘地，且查本年度蒙藏教育經費概算案內，原列有學生補助費一項，年共一萬五千元，此次該會來呈內列有補助蒙古在京學生經費一千八百餘元，可俟前案經中央核准後，在該款內撥支，毋庸另行請款，經指令剔除二千元，祇准動支六千元，並將原送預算發還，飭即按照六千元數額改編送核去後。茲據該會呈復，「遵即如數剔除

，並將預算書按照六千元數額改編完竣，呈請俯賜核轉，並飭財政部照撥」等情前來。除指令，並令財政部照撥外，相應檢同預算書一份，函達查照備案」等由，并附送旅雜購置等費臨時支付預算書一份到處。查此項臨時費，據蒙藏委員會聲稱，「實非額定經費所能負擔，」既經行政院核准動支六千元，查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之規定，尚無不合，懇祈鈞府俯准備案，並請令行政院轉飭財政部照數撥發，暨令由監察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准如所議辦理。候令行政院轉飭財政部照數撥發，并令監察院轉飭審計部知照可也。此令」印發，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錄案令仰知照。

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五八五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令轉中央國術館第二屆國術考試臨時經費追加概算書及支出計算書類由

案准 文官處第五七七二號公函內開，「奉 主席交下中央國術館呈，「為呈送第二屆國術考試臨時經費追加概算書，及支出計算書類，祈核銷補發歸墊」一案，奉 諭，「分別交辦」等因，除分函，并將追加概算書，檢送主計處外，相應抄檢原件，函達查照，轉飭核辦」等由，准此，合行檢發原件，令仰該部遵照辦理。

此令。

計檢發原呈一件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各一份單據粘簿三冊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五九八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令轉蘇炳文等部留俄遣送給養費追加二十二年歲出臨時概算一案由

案奉 國民政府第八六號訓令內開，「案准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案准政府核轉蘇炳文等留俄遣送給養費追加二十二年歲出臨時概算一案到會，經交財政組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查蘇炳文，李杜，王德林等部留俄遣送給養費，截至二十二年二月止，共列美金六十萬元，合國幣三百萬元，茲經本會議照數分年核列各在案。茲據該主管（外交）部呈請追加二十二年二月十日以後給養遣送費美金二十萬元，申合國幣八十萬元，編具臨時概算，提奉行政院第一二一次會議通過，經主計處簽註，「以此項經費，具有特別情形，且查該概算書聲明，以國幣四元申合美金一元，亦尙核實，」轉呈政府提出國民政府委員會第八次會議通過，似應予照數追認」等語，復經本會議第三八七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轉飭遵辦」等由，准此，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五九九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國府指令實業部所屬首都國貨陳列館商標局兩機關計算案件超越縮減標準准予核銷轉飭知照由

前據該部呈，「爲實業部所屬首都國貨陳列館，商標局兩機關計算案件超越縮減標準，請轉呈核示」等情，經抄同清單，備文呈請 國民政府鑒核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二七八號內開，「呈件均悉。應准核銷。仰即轉飭知照，并候令行行政院轉飭財政部，實業部知照，及令知主計處可也。附存件。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六零二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奉令教育部二十一年四五六各月份支出計算超過五成准與核銷轉飭知照由

案奉 國民政府第六一四號訓令內開，「案查前據該院呈，「爲據審計部呈，「以教育部二十一年四五六各月份支出計算，均超過五成，」轉請核示」一案，當以究竟有無特殊情形，應予查明，經飭據行政院復稱，「經令據教育部復稱，「業經函請朱前部長查照去後，茲准函復，「以本部第一項俸給，在國難期間二月至六月份，按照預算五成，應支七萬七千二百五十元，實支七萬六千六百九十八元，遵照中央政治會議第三二四次會議決議辦法，尙未超過，無庸說明外；在第二項辦公費郵電一目，因雖在國難期間，郵資加價，電費不減，且因

整理學校，郵電往來，反較繁多，維持原預算數，已屬勉強，其他文具消耗印刷等，因金價暴漲，影響支出，四五六月份，又正值年度結束，凡從前訂貨訂印賒購各件，自應逐漸結帳，以清年度會計，故雖竭力節省，在各該月份內，仍按五成支用，而因付清年度帳目之積，積數顯增，此外營繕，因工程滯緩，棚費須夏季支用，均爲五六月份支出超過原因。特別費內，其他科目，因遷洛費用，按其性質，可入預備費者，爲節省手續起見，併計在內，列數較大，以上種種，均爲四五六月份支出逾額原由。至本部全年預算，自二十年七月份，至二十一年一月份，每月四萬二千元，二十一年二月份，至六月份，每月二萬一千元，全年度應爲三十九萬九千元，而實支計算數目，則僅三十八萬八千二百六十四元一角二分。故雖過國難期間，按五成開支，全年度尙有結餘一萬餘元，合併聲明。請查照轉呈」等由，准此，理合備文呈復鑒核轉陳等情，「據情復請察照，」等情前來。該部支出計算超過五成，既具有特殊情形，應准核銷。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前據該部呈請轉呈核示，當經據情呈請 國民政府鑒核示遵在案，奉令前因，合亟令仰該部知照。

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六零四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令財政部長提議請撥款振濟浦東各縣風災一案由

案奉 國民政府第六一三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案查前據行政院呈，「爲該院第一三四次會議，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提議，以查接管卷內，奉有均院訓令，飭撥款振濟浦東各縣風災一案，事關振務，自應力籌救濟。惟究應籌撥若干，本部未便擅擬，應請公決施行等情。當經決議，酌發二十萬元，餘照案通過辦理。除令行財政部遵照，先行墊撥外，呈請鑒核施行」等情前來。經飭交主計處去後，茲據呈復稱，「查浦東各縣，風潮成災，請撥款振濟，案經行政院議決，酌發二十萬元。據財政部原提議聲明，「此項振款係屬特殊應急，在本年度預算核定數目以外，並乞院議決定後，呈請國民政府以命令行之」等語。經處審查，確屬急需，所請依照預算章程第三十九條規定辦理之處，尙無不合。懇祈鈞座提交國民政府會議議決，先以命令行之，分別令由行政院轉飭財政部，監察院轉飭審計部遵照，仍俟該項概算書補送到處，再行呈請鈞府，轉送中央政治會議追認，以符程序。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經提出本府委員會第九次會議決議，准照辦。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抄發行政院原呈，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部遵照。

計抄發行政院原呈一件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六一六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令轉立法院二十一年度購置汽車臨時費一案由

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第六一八號內開，「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查立法院二十一年度購置汽車臨時費一案，前據列報一萬五千元，於二十一年度國家概算審查進行期間，以追加概算，由主計處附具意見核減爲一萬元，轉送到會。當以此項臨時費，似尙非事實上必不可免除之支出，因是否決。二十一年度國家總概算時，未予提出專案核定。茲據該院呈，「以前報購置汽車，係緣增設憲法起草委員會，工作加繁，原有汽車，多敝舊不堪修理，業經在本院經常費項下，挪款購置，逐月滾欠，急待清理，請將概算卽予核定」等情，經交財政組審查結果，認爲事屬實在，擬請採主計處原議，專案核定該項概算爲一萬元。提出本會議第三八七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卽希查照轉飭遵辦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錄令案仰知照。

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六一八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令轉交通部接收揚子碼頭用款及保管經費二十年度歲出概算一案由

監察院公報 第二十一期 審計

二七一

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第六一七號內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前准政府核轉交通部收揚子碼頭用款及保管經費二十年度歲出概算一案，原列接收用款六千六百三十七元，保管經費全年度一萬二千五百零四元，經交財政組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結果，「認爲各該列數既經政府主計處初審，尙無不合，擬准照數在二十年度國家交通費類第二預備費項下支銷」。復經本會議第三八七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分別轉飭遵辦」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錄案令仰知照。

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神六一七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令轉導准委員會補報二十一年度歲入歲出臨時概算一案由

案奉 國民政府第六二一號訓令內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案准政府文官處函，「以遵照政府批示，轉送導准委員會補報二十一年度歲入歲出臨時概算案，並附主計處初審意見書到會，當交財政組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本案屬於繼續經費性質，原列歲出臨時六款共銀一百一十一萬四千三百四十六元，係導准委員會在二十一年度內，辦理導准入海水道初步工程之費，施工次序具載原訂工程計畫書內，呈奉政府核准有案。所列款目細數，

復經主計處初審無異，似可如數追認。惟其中除第一款外，其餘各款列銀五萬四千三百四十六元，據稱，「均在該會經常費節餘項下開支」，是挹經常，以注臨時，應飭照章報解節餘，以支抵解，免涉混淆。至原列歲入臨時八十九萬六千零四十一元，來源不一，既皆實收有款，自應准予備案」等語，復經提出本會議第三八七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飭遵辦」等由，准此，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六二六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令轉江西鑛稅處吉豐分處被劫員役印信費臨時預算一案由

案奉 國民政府第六二四號訓令內開，「本府主計處呈稱，「准財政部會字第四四四號公函內開，「案據稅務署呈略稱，「前於本年七月間，據江西鑛稅征收專員先後呈報略稱，「吉豐征收分處因土匪入城，秩序大亂，該分處辦公地址，均已被匪搜劫一空，征存未解稅款九十五元二角，及各員役衣服什物亦一概被匪劫去，所有此次被劫稅款，及員役損失衣物，應如何核銷，及給償之處，乞請核示」等情前來。當經本署復核，以事出意外，非人力所可抵抗，飭即派員詳查經過，並覓當地行政官署出具證明，其所屬各員役被失衣物，應開具

各原支薪額清冊及切結，並編造預算書單，分別送署核辦在案。茲據遵照逐一呈送前來。理合備文呈請鑒核，分別准予核銷給領等情，并附件到部。查該處因土匪入城，被劫稅款衣物，既由署飭處派員勘查屬實，并經當地行政官署證明，自應分別核銷給償。原送被劫員役卹償費預算共列八十四元五角，經予依原註各員役損失數三分之二範圍內酌減爲主任徐景肅二十四元，會計員王恆鑫十八元，公役張殿珍六元，公役楊順四元六角，王有敏三元，共計五十五元六角。此項臨時費，擬即指定在二十二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除將稅款損失部分檢同證明文件，咨請審計部備案外，相應檢同原書，函請貴處查核備案見復，并轉行審計部查照爲荷等由，附預算書一份，准此。查該分處因土匪入城，各員役衣服什物被匪劫去，既經飭查屬實，依原損失數三分之二範圍內酌定卹償費五十五元六角，擬在二十二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項下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款之規定尙無不合，似可准予備案。除函復財政部外，理合呈請鈞府鑒核備案，並令行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

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六三三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令轉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屆第四次全體會議經費預算一案由

案奉 國民政府第六二八號內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查本會第四屆第四次全體會議經費預算，經本會第一零一次常會通過，計總額為六萬四千三百元。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轉飭財政部迅予照撥，並分行審計部查照」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六六一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轉譚故院長國葬補充工程追加經費二十二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一案由

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第六四零號內開，「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案准政府核轉譚故院長國葬補充工程追加經費二十二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一案，經交財政組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本案係緣譚墓補充工程經費超出原預算二萬三千八百一十三元，由該國葬典禮辦事處，就超出各項，編具概算書，呈經行政院轉呈政府，請准在二十二年度國務費第一預備費內動支。政府據主計處審查意見，以該項工程費係專案核准動支，仍按追加程序，轉送專案核定前來。查譚墓建築費概算，初據列報一十九萬一千八百四十元，嗣因工程設備有須補充之處，曾一度追加三萬九千七百八十元，均經本會議如數核定在案。茲復以增建國葬命令碑等，

再度追加二萬三千八百一十三元，雖據於概算書中，逐項說明，均屬必要，究係事先設計未周，致一再追加，辦理殊嫌枝節。惟事關崇德報功，爲顧全事實，擬姑予照數核准，仍請政府令由行政院，轉飭該辦事處鄭重將事，早日結束，毋再稽延」等語。復經本會議第三八九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分別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六六二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轉財政部呈送禁烟委員會補編出席國際限制製造麻醉藥品會議代表旅雜等費十九年度歲出臨時預算一案由

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第六三九號內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案據財政部呈送禁烟委員會補編出席國際限制製造麻醉藥品會議代表旅雜等費十九年度歲出臨時預算一案，經交財政組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查此案係補報二十年五月政府遣派施肇基伍連德二員，出席日內瓦國際限制製造麻醉藥品會議之費用。原書照行政院議決原案列支九千元，財政部核以該項費用實際祇支二千四百五十九元一角二分，簽請按照實支數核定。本組復核無異，擬如議核定本預算爲二千四百五十九元一角二分」等語。復經本會議第三八九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分別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

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六六三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轉財政部所屬鳳陽揚由溫州三常關十九年度歲出經常追加預算一案由

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第六四一號內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據財政部呈送所屬鳳陽揚由溫州三常關十九年度歲出經常追加預算一案到會，經交財政組審查，據報告稱，「查該三關十九年度核定七個月預算為四十八萬零八百六十四元，原係定期結束，截日列支，而據以核定者。茲據追加預算列支四千零二十四元七角五分，據部呈聲敘，「委係辦理結束，發給被截人員一個月薪俸，及酬勞等費，為當日預算所未列」等語。事成既往，而又為數無多，擬予照准，俾資結束」等語。復經本會議第三八九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分令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六六七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轉中央政治會議決議通過籌設西北防疫處二十二年歲出經費概算一案由

監察院公報 第二十一期 審計

二七七

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第六四三號內開，「爲令遵事，准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案准政府核轉籌設西北防疫處二十二年度歲出經臨概算一案，原列開辦費五萬三千元，經常費每月五千五百一十元。主計處附具意見，擬減開辦費爲三萬二千八百零六元，經常費爲每月二千四百一十六元。經交財政組審查去後。茲據報告，「審查結果，認爲可如主計處所擬核定。」復經本會議第三八九次會議決議，照審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分別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六六四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轉外交部羅部長出巡新疆飛機票價應仍在二十二年皮國務費第一預備費內動支一案由

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第六三八號內開，「案據本府主計處呈稱，「准行政院函開，「案查前據司法行政部兼外交部部長羅文幹呈，「爲奉令出巡新疆，請飭財政部先撥旅費二萬元，並飭交通部將專用飛機票價約一萬六千餘元，允爲記帳」等情。當經提出本院第一二一二次會議決議，旅費二萬元，着財政部先行墊付，飛機票價一萬六千餘元，着交通部酌量辦理。業已照案分別令飭遵照，並函達貴處查照，暨呈奉國民政府第四二六號訓令，以案經飭據主

計處核復，應列入二十二年度國家歲出臨時費，並准在二十二年度國務費第一預備費內動支等情，應准照辦，飭院分別轉飭遵照等因，令行財政交通外交三部遵照各在案。茲據外交部呈稱，「頃接羅部長函，爲准交通部來信，機價允減至一萬四千一百元，但須付現，乃准上機，仍請外部先墊，再由財部撥還。除旅費二萬元已准財政部撥到外，該項飛機票價，當經本部墊撥，以利進行，應請鈞院令行財政部，將該項飛機票價一萬四千一百元，撥付過部，以便歸墊。至於概算，一俟羅部長擬定全部用費數目通知到部，即行編送，理合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並令飭財政部照撥外，相應函達查照」等由。准此，查羅部長出巡新疆，飛機票價一萬四千一百元，既已由外交部墊付，自應由財政部撥還，以資歸墊。惟查羅部長出巡新疆旅費二萬元一案，係准在二十二年度國務費第一預備費內動支，業奉鈞府第一六三四號指令，「應准照辦，候令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在案。」此項費用，似應仍在二十二年度國務費第一預備費動支，以昭一律。擬請鈞府俯准備案並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如所議辦理，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一等因，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六六六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轉外交部追加視察專員二十二年度上半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一案由

案奉 國民政府第六四二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案准 政府核轉外交部追加視察專員二十二年度上半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一案到會。經交財政組審查去後。據報告稱，「案緣該部視察專員限期屆滿，以適應事實需要，再展限六個月，提奉行政院第一二六次會議通過，編具追加臨時概算，原列三萬七千二百四十八元經主計處簽，係廣續舊案列支，轉請照數核列，查核尙無不合。擬核定此項視察專員經費二十二年度上半年度爲三萬七千二百四十八元」等語。復經本會議第三八九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轉飭遵照」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六六九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轉鐵道部交通大學北平鐵道管理學院二十一年經常費一案由

案奉 國民政府第六四五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呈稱，「准鐵道部咨開，「案查本部直轄交通大學北平鐵道管理學院二十一年度經費，因國家預算未經成立，照章應按最近年度核定案執行。該院二十一年度預算經常爲一〇六，〇九二元，臨時爲一，〇〇

八元，並於下半年度追加經常費一七，六三四元，均經補行核定在案。其二十一年度經費，自應根據二十年度下半年核定數列報。計全年度經常費一四一，三六零元，臨時費一，零零八元，除令飭該院遵照外，相應咨請貴處查照，即希轉呈中央政治會議，准予備案爲荷一等由。准此，案查交通大學北平鐵道管理學院二十年度經常歲出概算，前經本處簽列爲一零六·零九二元，旋該院以所列數目向較該校其他各院獨少，管理教授均感困難，復請自二十一年一月起，追加下半年經常費二五·二六零元，經本處核減七·六二六元，先後呈轉中央政治會議照數核定在案。查二十一年度國家預算未經成立，遵照中央政治會議三六二次決議案，該院二十一年度經常支出，得遵章按最近年度核定案執行，臨時支出，爲事實上不可免除者，仍應補編概算，送處呈請鑒核，轉送中央政治會議專案核定。該院二十年度追加之經常費，雖僅核定下半年之數目，但既屬有繼續之性質，則二十一年度所需之經常支出，自可援照成案申算列支。除函鐵道部將該院二十一年度事實上不可免除之臨時費，另編概算送處，再行呈請核轉外，該部請將該院二十一年度經常費按照一四一·三六零元執行之處，尙無不合。擬懇鈞府俯准備案，並祈令行監察院轉飭審計部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六七零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轉黃河水利委員會設立測量隊三隊其經費暫由該會經常費內樽節開支一案由

案奉 國民政府第六四四號訓令內開，「案據主計處呈稱，「案准文官處第五七零二號公函內開，「奉 主席交下黃河水利委員會呈報，「本會設立測量隊三隊，其經費暫由本會經常費內樽節開支，不另編造預算，理合具文呈報，仰祈鑒核，指令祇遵，并請分令，轉飭知照」一案，奉諭，「交主計處核復」等因。抄同原呈，函達查照」等由。計抄送原呈一件，准此，查該委員會二十二年度經常費，業經中央政治會議第三百五十七次會議決議，自本年七月份起，每月由財政部撥發六萬元，為測量設計調查，及辦公費之需各在案。茲據原呈略稱，「本會職司治河，無論治標治本，均須先行實地測量，以為計劃施工之基礎，經即組織測量隊三隊，本應另造預算，專案請款，願以國庫未裕，擬將此三測量隊經費，暫由本會經常費內樽節開支」等語。經處審查，此項分隊施測事務，關係極為重要，所需經費，請由該會經常費內樽節開支，查與本年度執行假預算應行注意事項第二條之規定，尚無不合，擬懇俯准備案，并令行監察院，轉飭審計部知照」等情，據此，應即准如所議備案。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六七二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轉教育部救濟留學德法東北各省公費生一款准在二十二年教育文化費類第一預備費內動支一案由

案奉 國民政府第六四六號訓令內開，「案據本府主計處呈稱，「呈爲審查行政院函，據教育部呈請撥款救濟留學德法東北各省公費生，在二十二年教育文化費類第一預備費內動支一案，仰祈鑒核備案事。案准行政院函開，「案據教育部呈稱，「案查本部前以東北各省留英公費生經濟困難，勢將輟學，曾會同外交部，呈准鈞院，令飭財政部撥還一萬元救濟在案。嗣奉鈞院交議東北留學法德等國公費生救濟辦法，當經分向駐外各使館調查東北各省公費生之學業，暨經濟狀況，茲據調查結果，東北公費生留法者，計三名，留德者六名，留英者六名，正擬呈請核示間；復准駐英使館代電開，「救濟東北官費生一萬元，業已收到，如以復能源源接濟，則以之供給學費爲宜，否則杯水車薪，僅勉敷回國路費，此層應請明示。再東北私費生以困難相同，呈請一律救濟，究應如何辦理，亦盼電復」等由。現除「以東北公費生救濟費，請酌量分配，至於繼續接濟，及救濟自費生，均無從籌款辦理」等語，電復駐英使館外，查東北各省，留學法德公費生，似應援東北留英公費生例，酌予救濟，計留德學生一萬元，留法學生五千元，理合檢同東北各省公費留學生現狀表一紙，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前據外交，教育兩部會呈，請撥款一萬元，救濟留英東北學生一案，經提出本

院第一零八次會議決議通過，令飭財政部照撥，并呈奉國府轉送中政會議核定。嗣據黑龍江省主席馬占山呈，「以東北留學外國各學生同感困難，請示如何救濟」等情，復經飭交教育部核議各在案。茲據前情，經提出本院第一三六次會議決議通過，在教育文化費類第一預備費內動支。除指令，并令行財政部照撥外，相應抄表函請查照備案」等由，并附抄原表一件到處。當經本處函達行政院，請將上項救濟留學德法東北各省公費生一萬五千元，擬動支何年度第一預備費查復去後。茲准復稱，「應在本年度教育文化費類第一預備費內動支」前來。查此案既經教育部核議撥款一萬五千元，呈經行政院提由第一三六次院會決議通過在案，所請動支二十二年度教育文化費類第一預備費，核與預算章程尚無不合，擬請鈞府俯准備案，并請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財政、教育兩部，暨審計部知照。是否有當，理合抄呈原表一件，備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抄發原表，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

此令。

計抄發東北各省公費留學生現狀表一份

公文

本院行監察委員劉三訓令 第三號 二十二年七月一日

派赴安徽視察政治由

茲派該委員前赴安徽省視察，仰即遵照。

此令。

本院行監察委員周利生訓令 第三號 二十二年七月一日

派赴湖北視察政治由

茲派該委員前赴湖北省視察，仰即遵照。

此令。

本院行監察委員高一涵訓令 第三號 二十二年七月一日

派赴江蘇視察政治由

茲派該員前赴江蘇省視察，仰即遵照。

此令。

本院行監察委員高友唐訓令 第三號 二十二年七月一日

監察院公報 第二十一期 公文

派赴河北視察政治由

茲派該員前赴河北省視察，仰即遵照。

此令。

本院行監察委員邵鴻基訓令 第三號 二十二年七月一日

派赴江西視察政治由

茲派該員前赴江西省視察，仰即遵照。

此令。

本院行監察委員劉莪青訓令 第三號 二十二年七月一日

派赴湖南視察政治由

茲派該委員前赴湖南省視察，仰即遵照。

此令。

本院行調查專員馬震訓令 第七號 二十二年七月五日

令派隨同劉委員三前往安徽視察由

茲派該員隨同劉委員三，前往安徽視察，仰即遵照。

此令。

本院行調查專員毛憲訓令 第七號 二十二年七月五日

令派隨同劉委員蔭青前往湖南視察由

茲派該員隨同劉委員蔭青，前往湖南視察，仰即遵照。

此令。

本院行書記官黃仁中訓令 第七號 二十二年七月五日

令派隨同高委員一涵前往視察江蘇由

茲派該員隨同高委員一涵，前往江蘇視察，仰即遵照。

此令。

本院行書記官朱星樵訓令 第七號 二十二年七月五日

令派隨同邵委員鴻基前往視察江西由

茲派該員隨同邵委員鴻基，前往江西視察，仰即遵照。

此令。

本院行監察委員黎丹訓令 第八號 二十二年七月六日

派赴青海康藏等處視察由

茲派該委員前赴青海康藏等處視察，仰即遵照。

監察院公報 第二十一期 公文

此令。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二十二年七月十四日

遣派監察委員高一涵等七人赴江蘇等省視察請備案由

查本院行使監察職權，迭經分派各監察委員前赴各省區實地查察，前此各省水災及厲行裁撤釐金等事項，均經特派各委員調查督察，並呈報 鈞座有案。本年六月二十七日院務會議，提議查照成案，由院令派各監察委員赴各省視察，當經決定令派。茲於本月一日，令派監察委員高一涵等七員，分赴江蘇等省視察各該省區吏治，災情，監獄，水利，以及一切民間疾苦，地方利弊，期於事前查察，為實際執行監察職權之準則。各該員等業經分途出發，理合開列員名清摺，呈報 鈞府鑒核備案。並交行政院轉飭各該省政府查照。再本院組織法第六條規定，得提請 特派監察使巡迴監察，現值監察使尚未完全派定，各該委員此次視察，並兼負執行監察使職權之任務，合併陳明。

謹呈。

附呈清摺一件

國民政府行本院指令 第一三三六號 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

前案准予備案由

呈表均悉。應准備案，候交行政院轉飭查照可也。

此令。

本院行監察委員邵鴻基訓令 第七五號 二十二年八月十八日

派赴視察陝西水災情形由

茲派該委員視察河南水災情形，仰即遵照。

此令。

本院行監察委員王平政訓令 第七五號 二十二年八月十八日

派赴視察河南水災情形由

茲派該委員視察河南水災情形，仰即遵照。

此令。

本院行監察委員王平政訓令 第二〇四號 二十二年九月七日

派赴山東省視察水災由

茲派該委員前赴山東省視察水災，仰即遵照。

此令。

本院行書記官劉慎堂訓令 第八十號 二十二年八月二十一日

監察院公報 第二十一期 公文

二八九

派該員隨同赴豫查災暨委王平政協助工作由

茲派該員隨同查災委員王平政赴豫，協助一切，仰即遵照。

此令。

本院行書記官劉慎堂訓令 第一一五號 二十二年九月十四日

派該員隨同王委員平政前往山東省視察水災由

茲派該書記官隨同王委員平政，前往山東省視察水災，仰即遵照。

此令。

司法院咨覆本院文 第三四號 二十二年七月十四日

解釋關於懲戒事件法律上各疑義由

准 貴院本月七日咨開，「據監察委員高友唐提劾河北南皮縣承審員李雲翹廢弛職務，應付懲戒一案，咨請查核轉發河北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辦理」等由到院。查承審員為中央直轄司法機關職員，依照本院上年第一六五號指令，其懲戒事項應由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管轄。准咨前由，除轉令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辦理外，相應抄送本院指令一件，咨復 貴院查照。

此咨。

附抄送本院第一六五號指令一件

司法院指令 指字第一六五號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日

呈悉。茲分別核示如下。(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第五條所稱，各省委任職公務員，以省政府所轄機關爲限。中央直轄機關之設在各省地域內者，其委任職公務員，仍應認爲第三條之中央各官署委任職公務員。(二)司法機關直轄於中央，書記官承審員及監所職員，均屬司法機關職員，自不包括於第五條公務員之內。(三)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一條之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在各省當然指省政府主席而言，省政府所屬各廳廳長，不能包括在內。(四)一二兩問所舉之委任職公務員，其移送懲戒程序，應呈由中央主管部長官行之。仰卽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九月三十日

任命段宏綱爲監察院監察委員。此令。

本院致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三五四號 二十二年十月三日

爲審計部呈復聲敘分發任用人員張炯一員未能儘先提補緣由據呈函復查照轉行由

准 貴處第四二四一號公函，「爲准銓敘部函，「爲審計部不將高等考試及格分發任用人員張炯一員，遇缺儘先敘補緣由，請轉飭明白聲敘」一案到院，當經轉令審計部，卽行明白聲敘去後。茲據該部呈復稱，「案奉鈞院第二五七號訓令內開，「准文官處函，「准銓敘部函，「爲第一屆高等考試及格張炯一員，分發審計部任用，遇缺儘先試署，現既有荐任缺出

，未將該員提出，是何緣由」一案，除原文有案，遞免重錄外，尾開，爲此令仰該部，卽行明白聲敘。此令」等因。奉此，查第一屆高等考試財務行政中等第六名及格人員張炯，於二十年十一月投文到部，當經茹前部長令派本部第一廳第五科服務，並依照第一屆高等考試及格人員任用規程第七條之規定，月支荐任初級俸額四分之三以上，俸金爲一百六十元，至二十一年六月加俸二十元，爲一百八十元。此次本部依法改組，事先經飭由各廳處科長官，將所屬各職員嚴密考覈，按考覈結果，該員成績平常，尙有歷練之必要。此次本部呈荐總務處科長四員，分司文書，統計，會計，庶務等項，事務既屬繁劇，責任尤爲重大，察奪至再，均非該員所能勝任，故未呈荐。但該員自九月份起，業准支荐任初級俸，一俟該員歷練有加，各廳有相當官等缺出，自應儘先提補，以示鼓勵，而期稱職。所有分發本部任用人員張炯未能卽補荐任官緣由，理合具情聲敘，呈請 鈞鑒核轉」等情到院，相應據呈函復 查照，轉行銓敘部是荷。

本院咨考試院文 第三三號 二十二年十月四日

爲准咨請派監試委員擬提請 國府聽候簡派由

案准 貴院第四六號咨略開，「爲咨請於本院監察委員中派定六員，爲本年高等考試監試委員，依法提請 國民政府明令簡派」等由，准此，除經派定，依法提請 國民政府聽候

簡派外，相應咨復 查照爲荷。

此咨。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二十二年十月四日

呈爲派定監察委員田炯錦等六員爲監試委員依法提請 鈞府明令簡派由

案准考試院第四六號咨開，「現據考選委員會呈稱，「查修正考試法第十四條載，「舉行考試時，應派監試人員監試。」又修正監試法第一條載，「凡舉行考試時，由考試院咨請監察院，就監察委員，或監察使中，提請國民政府簡派監試委員。」第二條載，「試卷之彌封，及彌封姓名冊之固封保管，應於監試委員監視中爲之」各等語。又查本會前經擬定本年高等考試應行籌備事項四項中，甲項第四款載，「監試委員擬定六人」，經呈奉鈞院令准在案。現在高等考試典試委員長，業奉 國民政府明令特派。關於試卷彌封亟須開始辦理，監試委員六員，擬請鈞院先行咨請監察院依法提請簡派，以重試政，而符法例。所有擬請轉咨提派監試委員緣由，理合具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查本年高等考試，定於十月二十日舉行，轉瞬卽屆，關於試卷之彌封，亟須依法於監試委員監視中開始辦理。且此次考試，係分首都，北平兩處舉行，監試委員須有六員，始敷分配。據呈前情，相應咨請 貴院查核，依法提請 國民政府明令簡派」等由到院。准此，茲派本院監察委員田炯錦，鄭螺生，高友

唐，楊亮功，王憲章，朱雷章六員爲本屆高等考試監試委員，依法提請 鈞府明令簡派，實爲公便。

謹呈。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二十二年十月十八日

據審計部呈爲擬調該部協審田琚等爲稽察轉呈鑒核由

案據審計部部長李元鼎呈稱，「案查本部協審田琚，任應鐘，沈藻墀均經先後呈荐任命在案。茲擬調任田琚等三員爲本部稽察，理合依照公務員任用法施行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填具田琚等資格審查表三份，並檢同證明文件備文呈請 鈞院鑒核，轉呈 國民政府准予分別任免，實爲公便」等情。據此，理合檢同原附各件，備文呈請 鑒核，准予分別任免，實爲公便。

謹呈。

附呈田琚等資格審查表三份證明文件四件

本院行審計部指令 第五一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據呈前案准予轉呈鑒核由

呈及附件均悉。准予轉呈分別任免。

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三五六號 二十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令轉文官處函前案經奉諭交銓敘部審查由

案准文官處公函第四八八零號內開，「逕啓者，案奉國民政府發下 貴院呈，據審計部呈，擬荐任田琚，任應鐘，沈藻墀等三員爲審計部稽察一案。並奉 主席諭，「交銓敘部」等因。奉此，除遵照交銓敘部外，相應函復查照爲荷」等由。准此，合行錄案令仰知照。

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五八二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令轉國府指令所呈荐田琚等三員已明令照准由

案奉 國民政府第二二四九號指令，「爲呈據審計部呈荐任命稽察缺，仰祈鑒核等由。奉 令開，呈悉。此案據文官處轉陳准銓敘部彙案函復稱，「田琚，任應鐘，沈藻墀等三員，審查合格，均應實授。田琚應照敘荐任二級俸，任應鐘，沈藻墀，應照敘荐任一級俸」等情，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卽知照，並轉飭遵照。各該員原費證明文件隨令發還給領，此令」等因，並附發田琚等三員原費證明文件到院。奉此，合行檢同發還各件，令仰遵照，并

轉飭知照。

此令。

附發田琚證件二件任應鐘證件一件沈藻墀證件一件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二十二年十月十八日

据審計部呈為擬任張訓堅等三員為該部協審轉呈鑒核由

案据審計部部长李元鼎呈稱，「案查本部前擬調任田琚，任應鐘，沈藻墀為稽查一案，業經呈請 鈞院鑒核轉呈在案。茲擬將田琚等三員協審遺缺，以張訓堅，俞鏡寰，及本部一級科員張漢卿等繼任。理合依照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填具張訓堅等資格審查表三份，並檢同證明文件，備文呈請 鑒核，轉呈 國民政府准予明令任命，實為公便」等情。据此，理合檢同原附各件備文呈請 鑒核，准予明令任命，實為公便。

謹呈。

附呈張訓堅等資格審查表三份證明文件八件

本院行審計部指令 第五二號 二十二年十月十八日

前案准予轉呈由

呈及附件均悉。准予轉呈鑒核。明令任命。

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三五五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令轉文官處函前案經奉 諭交銓敘部錄案飭知由

准 文官處公函第四八八一號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發下貴院呈，據審計部呈，擬荐任張訓堅俞鏡寰張漢卿等三員為審計部協審一案。並奉 主席諭，「交銓敘部」等因。奉此，除遵照交銓部外，相應函復查照為荷」等由。准此，合行錄案令仰知照。

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五八一號 二十二年二月十三日

令轉國府指令所呈荐張訓堅等三員已分別照准任免由

奉 國民政府第二二四七號指令「為呈據審計部呈荐請任命張訓堅等為協審，補田琚等調用遺缺，仰祈鑒核等由。奉 令開，「呈悉。此案据文官處轉陳，准銓敘部彙案函復稱，張訓堅，俞鏡寰，張漢卿等三員，審查合格。張訓堅俞鏡寰應為實授，并照敘荐任三級俸，張漢卿係初任，應為試署，并照敘荐任伍級俸」等情。已有明令與田琚等分別照准任免矣。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各該員原實證明文件，隨令發還給領，此令」等因。並附發俞鏡寰等原實證明文件到院。奉此，合行檢同發還原件，令仰遵照，并轉飭知照。

此令。

附發俞鏡寰原實證明文件一件張訓堅原實證明文件五件張漢卿原實證明文件二件

本院令 第三三七號 二十二年十月十九日

茲派鄧壽荃張有倫爲本院參事，王世鏞爲本院備任祕書，先行到院聽候呈簡。

此令。

國民政府行本院訓令 第一九七六號 二十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據呈本院祕書陶天南呈懇辭職轉請鑒核明令照准一件指令照准飭知由

呈悉。陶天南一員已有明令照准免職矣。仰即知照。

此令

本院行祕書陶天南令 第七九八號 二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爲奉令照准免職由

前據該員陳請免去本職，業經據情轉呈 國民政府在案。茲奉 指令第一九七六號內開，「呈悉。陶天南一員已有明令照准免職矣。仰即知照。此令」等因，爲此錄命令仰知照。此令。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二十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據審計部呈為擬任張炯胡希瑗為協審王其昌等三員為稽察填具資格審查表並檢附證明文件轉呈鑒核由

據審計部部長李元鼎呈稱，「查本部協審稽察，除經先後呈請鈞院督核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在案外，尚有應補之額。茲擬任張炯胡希瑗為協審，王其昌，安維泰，汪康培為稽察。理合填具該員等資格審查表五份，檢同證明文件，備文呈請 察核，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實為公便」等情。據此，理合檢同原附各件，備文呈請鑒核，實為公便。

謹呈。

計附呈張炯等資格審查表五份證明文件二十四件

本院行審計部指令 第五七號 二十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前案准予轉呈由

呈及附件均悉，准予轉呈。

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四零九號 二十二年十一月三日

令轉文官處函前案經奉諭交銓敘部審查由

前據該部呈，擬荐協審張炯等，稽察王其昌等，請轉呈鑒核，准交審查，合格後任用等情，當經備文呈請 國民政府核示在案。茲准文官處第五零六六號公函內開，「逕啓者，案

奉國民政府發下貴院呈，據審計部呈，擬荐張炯胡希瓊以審計部協審任用，王其昌，安維泰，汪康培以審計部稽察任用一案。奉 主席諭，「交銓敘部」等因。奉此，除遵照交銓敘部外，相應函達查照」等由。准此，合即令仰該部知照。

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五八零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為奉 國府指令所呈荐王其昌等協審稽察已明令照准由

案奉 國民政府第二二四八號指令，「為呈據審計部呈荐，請任命協審稽察缺，仰祈鑒核等由。奉 令開呈悉。此案據文官處轉呈，除胡希瓊安維泰二員，尙未准核復外，所有張炯王其昌汪康培等三員，業准銓敘部彙案復稱，「均經審查合格，張炯應為實授，王其昌汪康培係初任，應為試署，又汪康培俸級另案辦理，張炯王其昌應均照敘荐任五級俸」等情，已有明令分別照准任命試署矣。仰即知照，并轉飭遵查。各該員原實證明文件隨令發還給領。此令」等因，並附發王其昌汪康培二員原實證明文件到院，奉此，合行檢同發還各件，令仰遵照并轉飭知照。

此令。

附發王其昌證明文件三件汪康培證明文件二件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六四八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令轉文官處函稽察汪康培一員核與法例尙無不合令飭知照由

案准文官處第六零二二號公函開，「案准銓敘部育字第二零五號函開，「查審計部擬任稽察汪康培一員，原表擬敘荐任三級，月支三百元，核與法例尙無不合，應予照敘。相應函請轉呈察核，並轉行知照」等由。當經轉陳奉 主席諭，「汪康培准敘荐任三級」等因。奉此，除函復外，相應函達查照，轉飭遵照」等由。准此，合行令飭知照。

此令。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據審計部呈送擬任稽察唐傳銘資格審查表及證明文件轉呈鑒核由

據審計部部長李元鼎呈稱，「查本部稽察一職，尙須補充，茲有唐傳銘一員，堪以荐任，理合填具資格審查表，檢同證明文件，備文呈請察核，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辦理」等情。據此，理合彙同原附表件，備文呈請 鑒核辦理，實爲公便。

謹呈。

附呈唐傳銘資格審查表一份證明文件十一件

本院行審計部指令 第七五號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監察院公報 第二十一期 公文

三〇一

據呈前情錄轉呈核示由

呈件均悉。候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辦理。仰即知照。

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五三六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三日

准國府文官處函呈荐唐傳銘以審計部稽察任用一案奉 諭交銓敘部轉行知照由

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五五八四號函開，「案奉國民政府發下貴院呈據審計部呈荐唐傳銘一員，以審計部稽察任用一案，奉 主席諭，「交銓敘部」等因，奉此，除遵交銓敘部外，相應函達 查照爲荷」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

此令。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二十二年十二月四日

據審計部擬以蔡屏藩充任簡任秘書轉呈鈞察由

據審計部部長李元鼎呈稱，「竊查本部簡任秘書尚有缺額一員，擬請以蔡屏藩充任。茲將該員資格審查表及證明文件資呈鑒核，提請簡任」等情，並附呈公務員資格審查表，中央黨部證明書，及蔡屏藩致力國民革命事略，陝主席邵力子證明書各一件到院。據此，理合備文連同附件二併轉呈 鈞察，俯准付審任命，實爲公便。

轉呈。

附呈公務員資格審查表中央黨部證明書及蔡屏藩致力革命事略陳主席邵力子證明書各一件

本院行審計部指令 第八二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四日

前案准予轉呈由

呈件均悉。除據陳轉呈 國民政府聽候任命外，爲此令仰知照。

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五八三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令轉文官處函前案已奉 主席諭交銓敘部由

案准文官處第五七六一號公函開，「案奉 國民政府發下貴院轉據審計部呈，爲提請簡任蔡屏藩爲祕書一案，奉 主席諭「交銓敘部」等因。奉此，除遵交銓敘部外，相應函達查照」等因。准此，合行錄函令知。

此令。

本院會 第五四六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四日

書記官劉效安呈請辭職，應准予所請。

此令。

本院令 二十二年十二月四日

茲委米志忠羅天素舒翼如爲書記官。楊萬春爲辦事員。

此令。

本院令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茲委丁懷瑾爲書記官。

此令。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呈爲呈報本院監委周覺因病出缺由

本院監察委員周覺於本月七日病歿京寓。查該委員係於二十年二月奉 任命爲本院監察委員，就職以來，備著資勞，在公身故，殊堪軫惜。除飭員照料喪葬事宜外，所有本院監察委員周覺因病出缺緣由，理合呈報 鈞鑒。

謹呈。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呈爲提請以鄧壽荃爲參事劉魯堂趙振洲爲秘書程爾劭劉百泉丁岐詳爲調查專員由

查本院參事秘書調查專員等職，均有缺額，應遴員充任。茲提請以鄧壽荃爲參事，劉魯

堂，趙振洲爲荐任祕書，程祖劭，劉百泉，丁岐祥爲調查專員。除由該員等備具表件外，理合具呈並繕具清單一份，一併提請 鈞鑒，俯予轉付審查，實爲公便。

謹呈。

附呈清單一份附送表件單內詳列

國民政府文官處致本院公函 第五九〇八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前案經奉諭交銓敘部兩遵查照由

案奉 國民政府發下 貴院呈，「爲提請以鄧壽荃補監察院參事，並荐劉魯堂，趙振洲爲監察院祕書，程祖劭，劉百泉，丁岐祥爲監察院調查專員，乞分別任用」一察。奉 主席諭，「交銓敘部」等因。奉此，除遵交銓敘部外，相應函達 查照爲荷。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五九三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准文官處函爲唐乃康等十員審查合格分別任命試署由

頃准文官處第五七八零號公函開，「案准銓敘部甄字第五六一號函開，「准函送唐乃康，張訓堅，俞鏡寰，張炯，張漢卿，沈藻輝，任應鐘，田瑤，王其昌，汪康培等十員資格審查表件，擬分別以審計部審計，協審，稽察任用一案，經審查決定，認爲合格。查唐乃康，張訓堅，俞鏡寰，張炯，沈藻輝，任應鐘，田瑤等七員，依法應爲銜授。張漢卿，王其昌，汪

康培三員，係初任人員，依法應爲試署。除汪康培一員，原表擬敘簡任三級，沈藻墀，任應鐘二員，原表擬敘荐任一級，田琚一員，原表擬敘荐任二級，張訓堅，俞鏡寰二員原表，擬敘荐任三級，張炯，張漢卿，王其昌三員，原表擬敘荐任五級，均核與修正文官俸給表相符，應卽照敘。相應檢同原送證明文件，函請查收發還，並轉陳鑒核，仍希於任命後，轉知將任命，及該員就職日期。逕咨本部登記」等由，并送回證件十七件，清冊一份，准此，當經轉陳，奉國民政府查照原案，分別明令任免，并轉飭照敘俸級，發還證件各在案。除唐乃康一員，另函通知，逕咨登記，並函復外，相應函達查照，轉行照辦」等由，准此，除將奉令被任各員，已轉令遵照在案，並發還原繳證件外，合再抄同來函，令仰遵照辦理。

此令。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據審計部呈擬升協審李文伯稽察任應鐘爲審計佐理員史靜濤爲協審許祖烈爲稽察轉請交付審查分別任免由

案據審計部部長李元鼎呈稱，「案查本部審計一職尙有缺額，茲擬以協審李文伯，稽察任應鐘升任，所遺協審一缺，擬以史靜濤荐升，稽察一缺，擬以佐理員許祖烈荐升。理合填具李文伯，任應鐘，史靜濤，許祖烈四員資格審查表，連同證明文件，備文呈請督核，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分別任免」等情，據此，理合具呈，並檢同原賚表件，一併呈請 鈞

鑒，俯予交付審查，分別任免，實爲公便。

謹呈。

附呈資格審查表四紙證明文件十三件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一零七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據呈前情已轉呈分別任免由

呈件均悉。已檢同原費表件，據情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仰候分別任免可也。

此令。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爲據審計部呈以協審蔡屏藩辭職擬予照准遺缺以李康侯補充轉呈鑒核分別任免由

案據審計部部長李元鼎呈稱，「案據本部協審蔡屏藩呈請辭職，擬予照准，所遺協審一缺，查有李康侯堪以補充，理合填具李康侯資格審查表，連同證明文件，備文呈請督核，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分別任免」等情，據此，理合具文，並檢同原費表件，一併轉呈 鈞鑒，俯予審查，分別任免，實爲公便。

謹呈。

附呈李康侯資格審查表一件證明文件一件

監察院公報 第二十一期 公文

三〇七

本院行審計部指令 第一一六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據呈前請呈聽候任免山

呈件均悉。已據情並連同原送表件，一併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聽候任免可也。

此令。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據審計部呈擬以王衡鑑荐充稽察轉呈鑒核由

案據審計部部长李元鼎呈稱，「案查本部稽察一職，尙有缺額。茲有王衡鑑堪以荐充，理合填具該員資格審查表，檢同證明文件，備文呈請稽核，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施行」等情。據此，理合備文並檢同原賚表件，一併呈請 鈞鑒，俯予交付審查，實爲公便。

謹呈。

附呈王衡鑑資格審查表一份證明文件二件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一二四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前案准予轉呈由

呈件均悉。已據情並連同原送表件轉呈矣。

此令。

紀 載

監察院第二十六次會議紀錄

時間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

地點 本院大禮堂

出席者

院長 于右任

副院長 丁惟汾

監察委員

程運鵬

楊仁天

王平政

邵鴻基

李正樂

王憲章

胡伯岳

李世軍

朱雷章

王 斧

田炯錦

熊育錫

姚雨平

吳瀚濤

王廣慶

李夢庚

樂景濤

張華瀾

嚴 莊

杜 羲

高 魯

楊譜笙

于洪起

劉 三

劉成禺

劉莪青

楊天驥

周利生

楊亮功

鄭螺生

巴文峻

王子壯

列席者

審計部部長李元鼎

參事 高 朔

吳建常

商文立

鄧壽荃

監察院公報

第二十一期

紀載

秘書 覃壽堃 錢智修 曾洪父 王鏡秋 劉魯堂 趙振洲

主席 于右任

秘書長

紀錄 李 翹 陳光南 嚴子靜 朱星樵 黃匡華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二十五次會議紀錄。

二、院務報告

(一)依照第二十五次會議決議各案，辦理情形如下。

甲、公布「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辦法」，並通令各省市佈告週知。

乙、交參事處起草「監察院調查規則」，備交二十六次會議討論。

丙、呈報 國民政府派委員劉三，高一涵，邵鴻基，周利生，劉莪青，王平政，高友唐，黎丹，分赴安徽，江蘇，江西，陝西，湖北，湖南，河南，山東，河北，康藏青海等地視察，請備案，並轉飭聲明行使監察職權，現除委員高友唐，黎丹尚未歸京外，委員劉三等六員，均已回京報告。其建議及請轉呈之件，均

經陳請 院長核閱，並分別轉呈。

丁、通知委員楊天驥高一涵邵鴻基劉義青胡伯岳朱雷章參事高朔商文立等審議「各省市黨委有違法貪污情事，是否在本院監察之列」案。

戊、咨司法院令催各省市高等法院限期將各該省市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一律即日成立，逕報本院，以利進行，旋准咨復，已令飭遵照。

(二)准中央懲戒委員會函：奉司法院指令，軍政海軍各部，為行政系統下之官署，不能視為服軍人勤務之部隊，其次長雖有將校尉之分，而其職掌純屬陸海軍政事務，其各級公務員，自應視為行政官。

(三)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令知審計部部長准列席會議。

(四)函中央行政法規整委會，請審議修正監察院組織法草案。

(五)自二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至十二月二十一日秘書處承辦彈劾案計九十九件，移付懲戒案計八十九件，派查案計一百零七件，行查案計五百六十七件。

(六)秘書處編印監察院公報十八期十九期已出版，第二十期亦將次脫稿，編印監察院法規集覽初版已印就。編印監察院施政成績，均經按月編就，如期送出。

三、審計部重要部務報告。

討論事項

一、委員劉莪青提：

(一)懲戒機關，對本院移付而未懲戒之案，應如何處理案。

決議：依照彈劾法第十二條之規定，提出質詢。

(二)各省人民控訴「田賦附加超過正稅」案件，應如何處理案。

決議：指定委員劉莪青，于洪起，楊天驥，王廣慶，田炯錦，嚴莊，周利生，王子壯，楊亮功，參事吳建常，高朔審查，由楊委員天驥召集。

(三)各省人民控訴關於禁烟案件，應如何處理案。

決議：由委員依照禁烟法令，自動提案。

二、委員吳瀚濤提：

(一)中央行政法規整理委員會擬修改「監察院組織法」各點，應如何應付案。

決議：以全體監委名義函該會戴委員長，請注意採納本院意見，維持「懲戒權隸屬監察院」原案。

(二)批判各方送院呈訴文件，欲使呈訴人知其「准」駁，其方法如何案。

決議：在本院職權範圍以外之書狀，經監察委員閱簽後，交祕書處以一種方式，通

知原呈訴人，或退還其附件。

三、委員邵鴻基提：核閱人民書狀遇有疑問時，可否通知原呈訴人，或退還原書狀案。

決議：照吳委員瀚濤提第二案議決辦法辦理。

四、委員王廣慶提：請咨立法院修正彈劾法第十三條——監察院接受人民……書狀，但「不得批答」，爲「得不批答」案。

決議：照吳委員瀚濤提第二案議決辦法辦理。

(五)員委李夢庚提：

(一)請決定司法警長是否公務員案。

決議：照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來函，司法警長認爲非公務員。

(二)監察使巡迴監察規程經 國民政府交立法院審查，應由本院自行修正，請公決案。

決議：交參事處審查。

(三)修正懲戒法條文及意見案。

決議：交本院法規整理委員會審查。

六、密

七、密

八、委員鄭螺生提：請提出四中全會，修正本院組織法，以懲戒權隸屬本院，俾得充分行使

監察權案

決議：照吳委員瀚濤提第一案議決辦法辦理。

九、委員楊亮功提：擬修正監試法案

決議：指定委員劉三，高一涵，楊天驥，姚雨平，周利生，羅介夫，于洪起，劉莪青，田炯錦，高友唐，樂景濤，王平政，邵鴻基，鄭螺生，楊亮功，王憲章，朱雷章審查。由于委員洪起召集。

十、參事處提：擬定「監察院調查規則」草案，請公決案。

決議：指定委員朱雷章，楊亮功，周利生，楊仁天，王平政，參事高朔，祕書覃壽堃審查。由楊委員亮功召集。

下午五時三十分散會

監察院第二十七次會議紀錄

時間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下午二時

地點 本院大禮堂

出席者

院長 于右任

監察委員 王憲章 李正樂 嚴一莊 程運鵬 楊天驥 李夢庚 周利生 李世軍

邵鴻基 胡伯岳 于洪起 楊仁天 鄭螺生 巴文峻 王平政 劉莪青

杜 羲 高一涵 劉覺民 朱雷章 張華瀾 劉 三 吳瀚濤 王 斧

田炯錦 姚雨平 樂景濤 白 瑞 熊育錫 楊亮功

列席者 王陸一 林 景 曾洪父 吳建常 王鏡秋 錢智修 商文立 趙振洲

覃壽堃 高 朔 鄧壽荃

主席 于右任

祕書長 王陸一

紀錄 李 翹 嚴子靜 朱星樵 黃匡華 袁序丹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二十六次會議紀錄。

二、院務報告

(一)依照第二十六次會議決議各案，辦理情形如下：

甲、分別通知委員楊天驥等十一人，審查「各省人民控訴田賦附加超過正稅」案。

乙、通知參事處，審查「監察使巡迴監察規程」案。

丙、通知本院法規整理委員會，審查「修正公務員懲戒法條文及意見」案。

丁、分別通知委員于洪起等十五人，審查「修正監試法」案。

戊、分別通知委員楊亮功等七人，審查「監察院調查規則」案。

己、懲戒機關對本院移付而未懲戒之案，應依照彈劾法第十二條提出質詢，正查案

辦稿。

(三)自廿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至二十五日祕書處承辦彈劾案計三件，移付懲戒案件計二件，行查案件計十四件。

討論事項

一、委員楊天驥等提：請決定審查各省人民控訴田賦附加超過正稅案報告「案。

決議：再付審查，加推委員高一涵，周利生，祕書林景，會同審查。

二、委員于洪起等提：請決定「審查修正監試法報告」案。

決議：修正通過，送中央行政法規整理委員會。

三、委員楊亮功等提：請決定「審查監察院調查規則草案報告」案。

決議：修正通過，呈報 國民政府備案。

〔附〕委員楊亮功報告：審查調查規則案附件內，祕書處提出關於派查案意見，並經附帶討論。結果認為：該項意見書，甚為周到。但此乃事實上一種辦法，如訂入條文，轉有未妥，應提出大會報告，以引起同人注意：「本院職員，經費，均有限制，派查案過多，不免感受困難。嗣後非重要及有特別情形之案，不必派查。其已簽擬派查之件，經院長認為毋庸派查時，亦不必派查。」右報告，經在會附帶提出，無異議，——祕書處注，

臨時動議

一、委員楊天驥提：對於「行政院修正公務員懲戒條文」意見不同之點，請在 中央政治會審查之先，提出意見案。

決議：即提意見書，呈請 中央政治會議，并推委員楊天驥，朱雷章，劉莪青，李世軍，周利生起草。

二、參事處提：請加推委員會同審查監察使巡迴監察規程案。

決議：加推委員鄭螺生，王斧，李夢庚，白瑞，楊仁天，會同審查。

下午六時散會

(按月出版)

交通雜誌

(材料豐富)

第七期 第二卷

西那威近在建築中之支線.....	一幅
上海之雙層公共汽車.....	一幅
公路鐵路兩用汽車.....	二幅
日本國有鐵路之一斑.....	四幅
電學之新發明與運用.....	五幅
瑞士鐵道.....	三幅
交通大學畢業生任用問題.....	瑞濤
我也來談談通車通郵問題.....	江波
再論交通員工的心理建設.....	瑞濤
以日本海為中心之日偽航路問題.....	章勃
鐵道貨車場之研究.....	賈桂慈
首都無軌電車計劃書.....	姚光裕
公路政策之變遷及我國公路政策之檢討.....	夏憲講
道清路延付外債原因及將來清償方法.....	范予遂
讀「杭江鐵路之建築管理及營業政策」之後.....	王竹亭
三等臥車之設計.....	劉德明

無線電之基礎知識.....	張燮譯
北鮮交通視察記.....	黃昌言
航空器創作者與其小史.....	周鐵鳴
一月來之路政.....	李芳華
一月來之電政.....	劉駿祥
一月來之郵政.....	飛鴻
一月來之航政.....	施復昌
一月來之交通新聞.....	萬琮
專載	
各路聯運時刻網會議之經過.....	譚耀宗

(定價) 月出一册 零售三角 預定半年連郵一元
 六角全年連郵三元

(總發行所) 南京大石橋新民坊五號交通雜誌社

統計

本院二十二年十月份施成成績

(1) 彈劾與移付懲戒案件之概況

本月份本院提劾之案件共計五起，其中呈請 國民政府交付懲戒者一件，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者二件，咨請司法院轉發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辦理者二件。關於控案調查方面，派員調查者二十二件，行文京內外各機關查復者八十九件。

本院二十二年十一月份施政成績

(1) 彈劾與移付懲戒案件之概況

本月分本院提劾之案件，共計九起。其中呈請 國府交付懲戒者二件，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者六件，咨請司法院轉發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核辦者一件。關於控案調查方面，行文京內外各機關查復者九十四件，派員調查者二十三件。

本院二十二年十二月份施政成績

(1) 彈劾與移付懲戒案件之概況

本月份本院提劾之案件，共計二十八起。其中呈請 國民政府交付懲戒者二件，移付中

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者二十件，咨司法院轉發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辦理者六件。關於控案調查方面，行文京內外各機關查復者七十八件，派員調查者二十件。

(2) 其他有關監察事項

甲 促進懲戒機關對移付案件之速辦

本院以肅清政本，首在懲治貪污，而歷年以來懲戒機關接受彈劾案之移付後，準時依法辦理者，固屬多數，而因故積壓，延擱未結者亦復不少，不但有礙監察職權行使之效率，且足使被彈劾人得以從容彌縫其罪狀，而令當事之被害者始終無從伸其冤抑，殊於政制前途之清明有礙。茲特決定依照彈劾法第十二條之規定，隨時向懲戒機關提出質詢，以促進其注意，俾移付案件，不致久懸，貪污之得以速懲，正本清源，實大有裨於時政。

乙 書狀准駁之通知

本院接收訴狀，向無限制，意在宣達民情，整飭政紀，前曾釐定收受書狀辦法八條，佈告週知。惟人民不解政制組織，往往不關監察職權範圍之事項，亦向本院呈訴，而本院格於彈劾法第十三條之規定，對於一切書狀又未便批答，長此聽其自然，不使澈底之了解，一方面足啓人民輕率嘗試之心，一方尤易貽誤被害人冤抑之伸理，良多未妥。現決定在本院職權範圍以外之書狀，經監察委員閱簽後，交祕書處以一種方式，通知原呈訴人或退還其附件，

便明瞭訴狀之准駁，知所趨向，而免時間之空費。

懲戒機關一覽表 二十二年十二月調製

名	稱	地設	點置	或常委	員長	委	員	成	立	日	期	附	記
政務官懲戒委員會		國民政府		常委	葉楚傖	張人傑，陳心夫，經亨頤，楊樹莊，恩克巴圖，張繼，		二十二年一月六日				秘書主任謝健 秘書朱文中王 汝翼千恕	
國民政府軍事長官懲戒委員會		軍委會		常委	朱培德	何應欽，唐生智，陳紹寬，賀耀祖		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司法院		委員長	覃振	李肇甫，畢鼎琛，江荷封，王開疆，翁敬棠，洪文瀾，劉武，莊浩，		二十一年四月十八日				六月一日開始辦公	
湖北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武昌		委員長	史延程	徐德彰，左景昌，林學明，吳貞若，袁士鐸，李傑，盧伯，歐陽谷，劉道貞，馬慶年，楊適生，		二十一年八月十一日					
浙江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杭縣		委員長	鄭文禮	莫潤乘，金文諤，沈敬樹，馮學壹，黃開甲，江家楣，李振夏，李餘，宋啓宏，謝振采，葛光宇，		二十一年八月十日					
江西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南昌		委員長	魯師會	邱珍，熊陽蔭，歐陽樛，陳耀中，熊漱冰，彭育英，蔡漱芳，廖江南，蔡則民，		二十一年八月十日					
湖南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長沙		委員長	徐聲金	彭世偉，凌嘉謨，黃求渠，羅任，李大樑，劉臥南，易允森，徐沐三，馬義述，謝夢齡，曹孟其，		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					
安徽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安慶		委員長	陳福民	陳步高，葉旭瀛，張廷耀，程學恂，井毅，李朝鑾，郭桂森，張毓桂，孔憲，		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					

監察院公報 第二十一期 統計

三二一

陝西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察哈爾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熱河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四川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福建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河北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寧夏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北平市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山西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河南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上海市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西安	張家口		成都		天津	寧夏	北平	太原	開封	上海
委員長 孟昭何	委員長 張吉璠		委員長 費自凌 (代理)		委員長 胡祥麟	委員長 余俊 (不到任)	委員長 胡祥麟	委員長 邵修文	委員長 凌士鈞	委員長 沈錫慶
張炳炎，毛起鳳，王維翰，方榮珏，袁葆華，范慶績，雷鴻，韓瑤，張切鳴，凌啓佑，程泮林(暫代)	程三福，許維本，張祖德，周達壽，雷笈，曲建章，沈秉金		宋繼經，張鏡蓉，李培業，王敬信，李承烈，吳會濬，吳體仁，解重持，韓光鈞，蕭顯特，向禮南		李廷俊，張耀，王紹毅，李紹言，楊王林，戴常箴，李金藻，黃會元，手輝德，吳嶺岳，謝宗陶	羅仁溥，高近樞，陳頌，吳景山，李養吾，林轍，殷兆藩	衛繼臨，嚴會榮，王席珍，陳鳴謙，蒲志中，奮履遵，李靜澄	楊扶辰，張四科，袁洗傑，吳永福，王蓋臣，楊友龍，陳楷，陳觀韶，裴士清，張絃庸，楊少月	胡長澤，周子孜，謝孝先，王啓光，何子龍，李蔭川，左文矩，張泰魯，王慶瀾，馬光龍，高文伯	趙曙嵐，姚福祥，錢承鈞，龐樹蓉，羅人驥，孫璞，朱鳳蔚，李遂光，潘歌雅
二十一年十一月一日	二十二年十月廿二日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日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二十一年十二月一日	二十一年一月十四日	二十二年一月廿三日	二十二年二月廿四日	二十二年五月十三日	二十二年五月十六日	二十二年六月十一日

青島市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青島	委員長 麥鼎華	袁伯箴，朱運恩，鄭燮，關越，金銳新，朱紹濂，戚運機，	六月二十二年 三月三日
山東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濟南	委員長 吳貞攢	李法先，丁亦葵，于建書，朱後烈，高顯祚，徐殿甲，牛介眉，翁之銓，張悅，郭成泰，易新，	七月二十二年 廿九日
江蘇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蘇州	委員長 林彪	沈沅，張乘慈，盧文瀾，林哲長，黃紹烏，胡善儒，姚鶴雛，王希曾，沈寶璋	十一月十二年 十月十日
甘肅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蘭州	委員友長 袁	劉春溥，李學源，張承瑞，成允，董繼宇，許純，李班瑞，	

